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下　册

〔美〕汤普逊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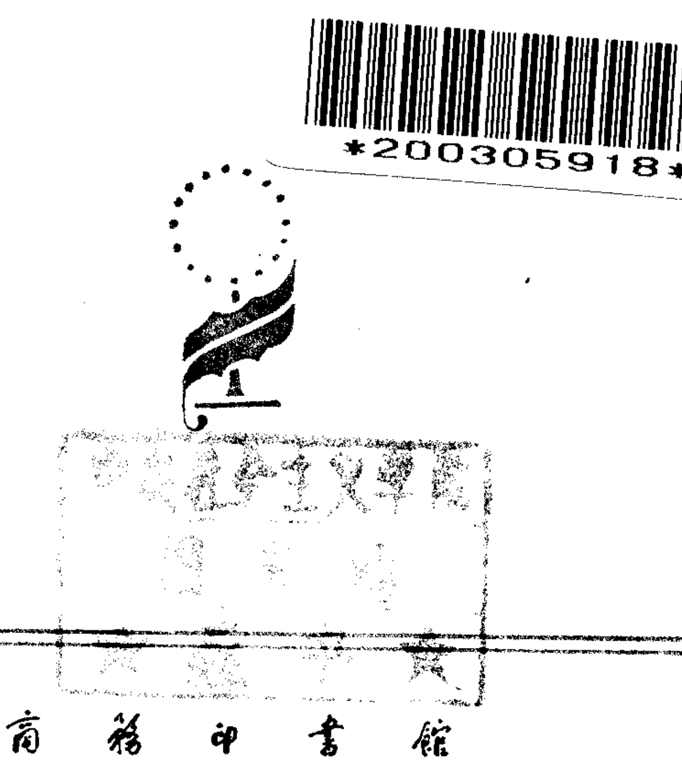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300—1300年)

下　册

〔美〕汤普逊 著

耿淡如 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 年 5 月

目　录

地图目次

第十七章　十字軍时期的意大利
(1100—1300年)*

意大利在西欧、拜占廷和穆斯林世界之間的中心地位决定了它在十字軍时期占着中世紀商业史上的优先和卓越地位。沿亚得里亚海的威尼斯和巴利逐漸增加了它們和君士坦丁堡、埃及、叙利亚、巴巴利海岸的貿易。阿馬斐、热那亚和比薩同科西嘉、撒地尼亚、巴巴利海岸和南法进行着貿易。正是意大利人，首先組織了在河流上用船舶、在阿尔卑斯山路上用大篷車的运輸方法。他們是香宾市集上的主要商人集团；他們也首先改进了商业上的重要营业方法，就是使用汇划票的办法。尽管有通行税和关税的阻碍，尽管有沿途的不安全和时常碰到战事的危险，意大利的商业还是非常繁荣的。

在上面一章里，我們已提过：政治統治的不同和文明与传統文化的多样性是中世紀意大利历史上的显著特征。在十字軍东征时期，这些特质还加剧并扩大起来。意大利比往昔更加成为"一个地理名詞"了。所以，叙述意大利的历史时，我們不可能把它作为一个統一体来讲。相反的，我們必須追叙几个个别地区的历史，尤其是那里的几个城市的历史，因为意大利本质上是有众多城市的和城市国家的地方。意大利的半島形状决定了那些伟大商业共和国：威尼斯、热那亚、比薩的海运性质，也决定了諾曼人意大利和西西里在地中海区同利凡得的广大貿易。意大利內地也先后发展了两

---

* 地图：錫倍德：《历史地图册》，第72頁。

个重要的商业和工业地区，就是，伦巴平原和多斯加納；人口稠密的伦巴城市，尤其是米兰城，在商业上的重要地位早已表现出来，而多斯加納，后来在十三世紀由于有着两个竞爭的城市，佛罗伦薩和塞亚那，也得享盛名。罗馬城从来不曾有过商业上的重要地位，但另一方面，由于教会高度发展的財政政策，在十二世紀，它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金融中心。由此看来，意大利可分成为五个分隔的商业地区：(1)伦巴第，(2)威尼斯以及沿亚得里亚海东岸的扎拉和拉古薩城市，(3)利古里亚沿海共和国：热那亚和比薩，(4)下意大利和西西里，(5)多斯加納。当貿易的重要性提高的时候，这些竞爭地区之間的竞爭越来越激烈；甚至早在十二世紀，它們之間已时常发生战爭。所以，对于各地区的历史，約在1200年之前，还可分别叙述；但在此之后，全意大利都已卷入一个政治經济斗爭的漩渦里了。

关于意大利的这些个别的商业地区，应指出一个重要点：卽地理环境对它們的影响。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薩由于它們地位的关系，沒有可控制的腹地，所以，是海洋性的，而它們的商业是依靠它們的海权的。下意大利和西西里經营半陆运、半海运的商业，而伦巴第和多斯加納城市，因为在內地，則完全从事于陆运貿易。

在伦巴第和多斯加納，基本人口是手艺人、勤劳而又守法的人民；在他們之上有一个繁荣的中等阶层；他們大多从事于商业，他們的商业公会系統，是一个又牢固又有伸縮性的組織。对外貿易使热那亚、威尼斯和比薩变为强大，正象从制造工业所获得的財富使米兰和佛罗伦薩能够征服并兼并在它們周围的貴族领地那样。对这两种富源，罗馬城一种也沒有。它的位置是不适合于貿易的；因为沒有市場，它不出产什么可以出售的东西，又由于长期的疏忽，它的沿海区坎帕納的不健全状态，使那里的肥沃土地遂无法利用……因为沒有工业，所以那里沒有什么值得称做一个市民阶层的人口。居民仅仅是烏合之众……他們住得太近圣物，因而对它們沒有多大尊敬的感觉；他們凌辱教皇并敲詐云集在那里神殿的香客們；他們也許是在欧洲沒有运送过新兵

去参加十字軍队伍的唯一社会。教士、僧侶和一切形形色色的教廷食客，构成了人口中的大部分；而在其余的部分中，很多人在半行乞的状态下，依靠无数的宗教团体来維持生活；这些团体本身也是由于接受贈与或由于掠夺拉丁基督教国家而发財的。那里的貴族家庭众多，既强横又残暴；他們有一群目无法紀的扈从队伍跟隨着，經常地互相进行战斗，或在附近乡村的堡垒中，或在城內的街道上。①

至于罗馬城商人，只是些店員。全部眞正兴旺的工业，仅仅是云石匠、金銀匠和鑲木細工的行业；他們都是依靠教廷来維持生活的。

在十字軍里获益的意大利国家中，威尼斯是最早的，也是最大的国家。上文已說过，早在那个运动发生之前，威尼斯在亚历山大城已享有貿易的壟断权，并在君士坦丁堡已获得一个重要的基地。当波希蒙德在1105年象他父亲在1081年所想做的那样，企图占領都拉索的时候，威尼斯再一次阻撓了这一計划，并向拜占廷皇帝索取报酬，要求增加威尼斯人在君士坦丁堡的商业利益。他們所获得的让与权，非常巨大，所以亚历修的继承人不願继續履行条約；威尼斯为了报复这一行动，占夺了薩摩斯和开奥斯两島。后来，拜占廷帝国由于害怕諾曼人的侵犯，仍然不得不越来越多地接受威尼斯的要求。在援助了皇帝麦紐尔在科孚抵抗諾曼人（1149年）之后，威尼斯的前景似乎比以前更加燦烂了。它被給予在君士坦丁堡的一个新的居住区和另一个碼头；而它的貿易自由权还扩展到克里特島和塞浦路斯島。此后，威尼斯人开始同希腊人互通婚姻，也总是完全局限于他們的居住区內。1172年，他們和麦紐尔的誤会，使商业停止，但不久威尼斯人又获得了和希腊人平等的地位。单单在1192年这一年里，伊撒克·安极乐斯賜給威尼斯四张单独的特权状，而在1200年，他的弟兄还以东罗馬帝国全境

① 布賴斯：《神圣罗馬帝国》。

內的貿易自由权給予威尼斯人。当时，西欧人对帝国竟以保护人自居，而称之为“小罗馬”。威尼斯殖民帝国，就是这样地建立起来的。在君士坦丁堡，威尼斯商站位于佩拉的郊外，人口很多，以致希腊政府为此常感到焦慮。从伊撒克·安极乐斯的一项条約里，我們可判断威尼斯人在“小罗馬”各地侨居的人数怎么多；条約規定：威尼斯人，如遇帝国需要他們的援助，应配备一百只船；每只船应有一百四十个橈夫，总共应有一万四千人。从这一項规定的数字看来就可想见一个包括妇女、儿童、商人、代理人、手艺人在內的巨大人口了。在意大利，威廉二世于 1175 年也以他国家內的自由貿易权賜給威尼斯人，并把他們应付的关稅，減少了一半。

从十字軍初次出现时起，希腊皇帝就害怕它們来到东方，而事件的进展果然証明了：他們的畏惧心理是具有充分理由的。为了尽量利用这項局势，东方皇帝曾竭力联絡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以期它們成为有用的同盟。1111 年时，比薩获得了那位在黃金角的南岸、对着威尼斯居住区并毗連过港渡口的一个碼头，那就是今天的加拉达桥所在地。威尼斯的权利扩大了。麦紐尔一世昆尼諾斯(1143—1180 年)开始认識到：一个力足以成为有助的同盟的城市也可成为一个危险的敌人，他对在首都里的这些团結的外人团体，有些害怕，因而他要求每个人应举行封建式的忠誠宣誓，使意大利人对他負有付租、献金、服軍役等等的义务；而他所要索的又往往是苛重的捐稅。据估計，1180 年时，在君士坦丁堡約有六万个意大利人。然而，那正在和諾曼人作战的并梦想对意大利重建东方帝国权力的麦紐尔，为了实现他的目的，对意大利人还賜給了更多的让与权。威尼斯人所得的部分，上文已讲过。比薩人在过去一个不知道的时期，曾被逐出于城內，现在，在他們的領事向皇帝宣誓效忠的条件下，准予回来了(1171 年)。在早些时候，热那亚在加拉达已有一个居住区，但直到麦紐尔时代，它的市民才被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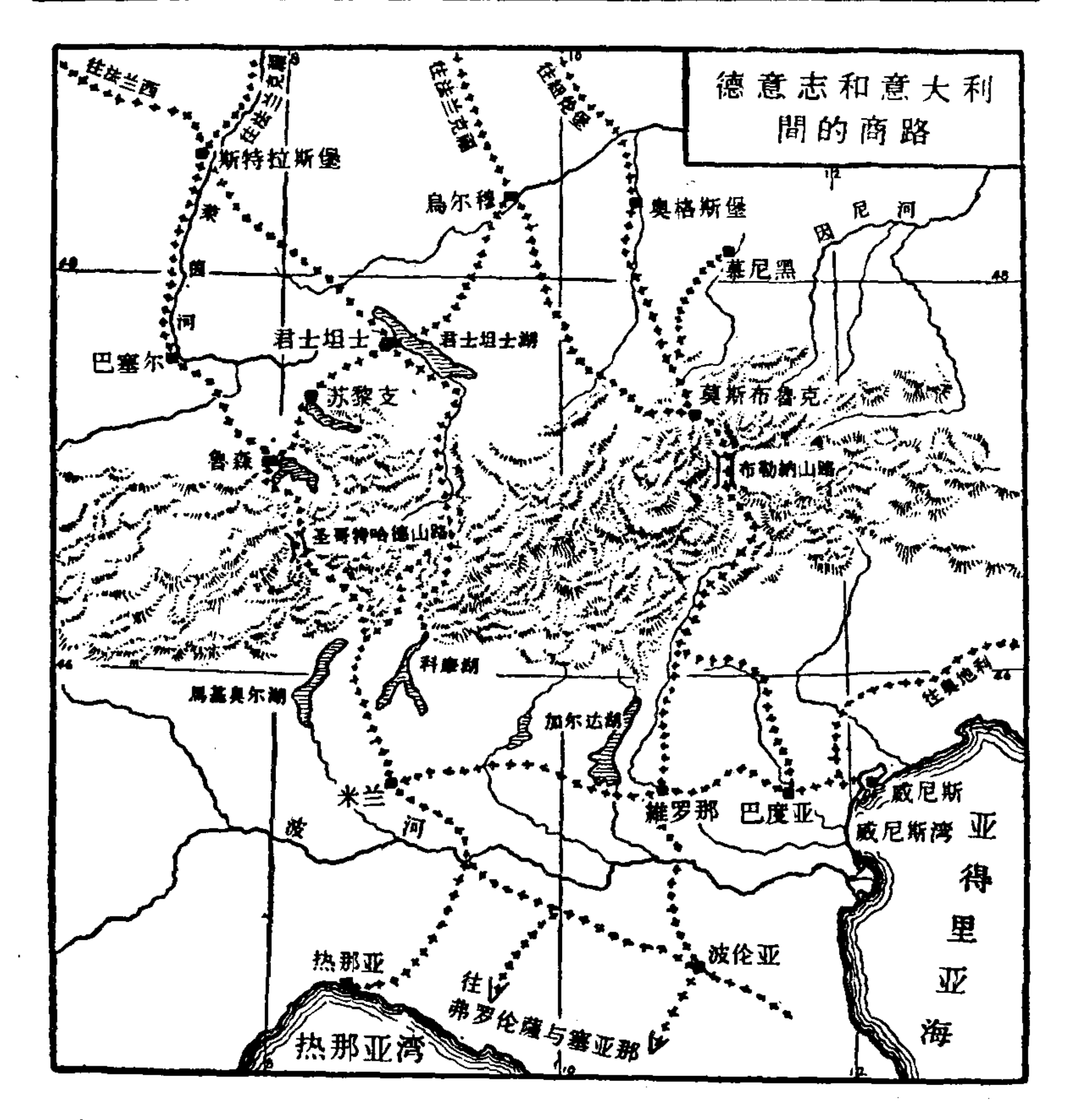
在和比薩人平等的地位上。热那亚人的居住区有着一段困难的历史：它曾被威尼斯人或希腊人破坏过，并約在1200年时由于居住区主人的海盜行为被沒收过，但在1201年热那亚人的特权得告恢复，那是在第四次十字軍之前給予商业城市的最后一次让与权。在这时期，在加拉达有一块居住区的拉古薩，也可算作一个意大利城市。这些居住区，都是位于黃金角的水濱上。每个居住区不可缺少的部分，是那連接碼头和船舶的扶梯(scala)。有趣的是：今天土耳其人还沿用"scala"一詞来指一切船塢和碼头。

伦巴城市的誕生固然不是由于十字軍运动，但它們却大大地激刺了这些城市的发展。它們运輸貿易的数額和种类变为这样巨大，以致威尼斯、热那亚、比薩的沿海城市和布罗溫塞尔城市象馬賽那样，都不能完全承担下来。波河的巨流以及它通至阿尔卑斯山脚下的北方支流、那些輻輳于伦巴平原的阿尔卑斯山路、这些山路所提供的到德意志和法国去的捷径——所有这些因素，結合在一起，使米兰、巴費亚、格里摩拿以及几乎每个其他北意城市都增加了它們的財富和人口。

伦巴城市兴起的直接因素，是商业的复兴。我們可把格里摩拿的历史作为例証。起初，威尼斯和科馬奇奥的商人来到这个城里經商，后来，当地商人开始把商业掌握在自己手里。但在格里摩拿，主教和附近貴族反对市民阶层势力的日益成长，因而他們和市民阶层之間时常发生冲突，如在924、970、978、992、998、1031、1048、1058、1066年。从这种冲突次数的增加，可见那里的貿易日益变为重要，而那里的市民的政治自觉性也逐漸发展起来了。1066年以后，关于这些冲突，沒有記載。但显然，到了1114年，主教和貴族早已放弃这項掙扎，因为在那一年，当皇帝亨利五世給格里摩拿城以城市宪章时，他表示：他似乎是在使一个长久存在的情势变为合法化而已。

米兰，由于它接近大部重要山路的幸运，由于它的市民的努力，占有这項貿易的最大部分。在西端，巴費亚占着第二位，因为巴費亚为热那亚充当了中間商角色。格里摩拿可能占着第三位。在所有的伦巴城市之間，为了貿易的优厚利潤而进行了激烈的竞爭。格里摩拿，在1098、1116和1130年，曾进攻格里馬；在1110年，曾进攻布里西亚和托东那；在1120年，曾进攻帕馬。但是米兰的貪欲比起任何其他城市还要大。罗塞耳二世在1136年曾看出：伦巴第是"一个城市公社的战場；各城市之間存在着深刻的仇恨，使它們分成敌对的同盟体系"。十二世紀早期，在伦巴第成立了两个敌对的城市同盟；它們的首領，米兰和巴費亚，互相爭霸。帕馬、摩德拿、格里馬、托东那和布里西亚站在米兰方面；罗地、格里摩拿、皮阿森扎、勒佐、諾瓦拉和阿斯提站在巴費亚方面。1111年，米兰人把罗地城削为平地，逐出了那里的居民，使他們居住于它周围的小村里。巴費亚同盟被迫接受了屈辱的条件，那标志着米兰的商业霸权。于是托东那城重行建造，亚达和提斯諾两河上的桥梁也告恢复；这样，米兰可直达諾瓦拉領土和蒙斐拉侯爵的庄园。

据說，在十一世紀末期，米兰已有三十万人，住在米兰城內和在隶属它的周围村庄地带內。它曾拟訂一项宏伟計划，就是，要集中所有波河流域的商业于自己手里或强制它的竞爭者向它納貢。米兰陆上部队在公路上巡邏，拦阻商队，强制他們把商品运到米兰去，不管他們要到哪里去。它的武装船舶在河流上和运河上对格里摩拿及其他城市的船舶进行检查。当这些强制办法不生效力时，它就采用战争了。1127年，在长期围攻之后，它使科摩变成废墟；在这次围攻里，它的很多臣服城市的民兵也参加作战。在这次战爭里，米兰还雇佣了比薩造船匠来建造一支湖上舰队。为了自卫起见，北意城市在巴費亚領导之下，組成了同盟；1130年当皇帝罗塞耳二世来到意大利时，它們請求他的支持。然而，皇帝因事远



德意志和意大利間的商路

至南意，然后遄返德意志去；因而沒有什么結果。但是，1158年，当米兰第二次破坏罗地时，它发觉自己已做得过火了。当时，罗地乞援于皇帝。

皇帝腓特烈紅鬍子的政治和社会哲学，是封建传統和复兴的罗馬法的混合物；里面不容什么自由城市制度的，更談不上这样大胆的城市公社制，象米兰城的那样。在他領兵越过阿尔卑斯山之后，他一定曾认为：伦巴意大利是一个奇特的景象。弗賴辛·鄂图，皇帝的叔父，也是十二世紀中杰出的历史作家，流传下来一

篇关于这个地区的描写：

几乎整个地区分属于各城市，每个城市强制它的領土上居民服从自己的权力。在一个广大区域內，人們几乎找不到有一个有地位的或重要的人是不承认他城市的政权的…… 論財富和权力，它們胜过了世界上一切其他城市；它們的統治者〔皇帝〕继續駐在阿尔卑斯山彼側因而长期不在的情况，也进一步促进了它們的独立地位……它們虽以生活在法律下来自豪，但并不服从法律……在所有的这些城市中，米兰已成为领导者……在意大利王公中，差不多只有阿斯提的主教和蒙斐拉的侯爵威廉（一个高貴的伟人），能够使自己脫离了城市的控制。

按社会經济的意义来讲，这些城市居民通过从工商业积聚起来的財富的增加，已摆脫农奴状态而成了自由人与市民了。按政治的意义来讲，伦巴城市已成为自由的自治共和国。米兰所实行的原則和腓特烈一世在伦巴第所看到的城市独立的巨大程度，两者都是使他震惊的。"伦卡里亚会議是对由于搗毁市民巢穴而重建了秩序所举行的一次庆祝合唱"。当时，所流行的可怕混乱状态，也同样使得他感到震惊。米兰对平原上的大部城市正在进行战争；威尼斯对拉溫那，維罗那与維晋薩对巴土亚与特累維索，比薩与佛罗伦薩对卢加与塞亚那，也都在战斗。一个德国历史家写道，"残酷的作战派别，使意大利浸沉于血泊、火焰和搶劫的氛围中……城堡、村庄、田野都被破坏无遺。"对于他的說法，如果沒有一个伦巴作家予以証实，我們可能有所怀疑；有位伦巴作家写道："荒野和狠比农业增加得还要多"。伦巴城市还需要长久的时間和痛苦的教訓来学习这一道理：自由和自治只有通过經驗，才可获得；如果滥用的話，它們就会失掉。

經由西阿尔卑斯山通法国的四条山路，对皮德蒙特和西部伦巴第的关系，正象德意志阿尔卑斯山路对中部与东部伦巴第以及南部德意志的关系一样。现在，我們必須談一談这些山路。它們是：大圣伯尔拿山路（这是唯一向西北的山路，对莱茵河流域和塞

納河盆地都同样有利)、小圣伯尔拿山路、塞尼山路、日內佛尔山路。由于这些山路地势高、嶮岨以及气候的危险性,旅行本来是困难的,而況古代罗馬的建設已被破坏。查理曼传的作者爱因哈德,伤感地論述了跨越阿尔卑斯山路的"困难"。当然,他对这些山路是很熟悉的,因为他有一篇生动的記載留传下来:他描述了把两个东方圣徒的尸体运过阿尔卑斯山到德意志路途上所遭遇的艰苦情况。在中世紀的中期,这四条山路都位在勃艮第王国境內,但当封建分化过程逐步进展的时候,那个"王国"几乎成为一个政治的空壳,而这些山路的控制則落入阿尔卑斯山两側的各个領主手里。于是,这些山路的西端大部归属薩伏衣公爵所有。

然而,在长时期內,位于意大利那边的这些山路的起点,是在皮德蒙特的公爵手里:例如,伊甫累阿的侯爵控制了大圣伯尔拿山路的意大利方面的入口处;亚俄斯塔的伯爵同样地控制了通往里昂和格勒諾布尔的塞尼山路以及小圣伯尔拿山路;苏薩的領主扼守了通往布罗溫斯和格勒諾布尔两城的日內佛尔山路的入口处。从伦巴第各城市来的商人,都須取道于其中这一条或那一条山路的;巴費亚、阿勒散德里亚和摩德拿,实际上是他們的票据清算所。1027年,当皇帝康拉德二世同英国和丹麦的国王卡紐特大帝,在罗馬城会晤的时候,他們协議暫时合理地豁免了香客与商人在这些山路上的通行税;伊甫累阿·阿多英曾封鎖意大利那边的山路起点,而这种情况直到皇帝康拉德二世在1032年获得了勃艮第横跨阿尔卑斯山領土时,才得改善。到了十二世紀,有三条山路和日內佛尔山路的意大利一端,已完全归薩伏衣所有。同薩伏衣公爵分享通行税收入的,只有某些被照顾的寺院,然而,后者对于往来旅客給予救济,作为还报。亚馬厄斯三世在1124、1125、1137年,对大圣伯尔拿山路上著名的庵堂[1],曾多次贈与,他同时也关心于改

[1] 阿尔卑斯山中往来旅客寄宿之所。——譯者

进那些塞尼山路上旅客的安适条件。在他的开明統治下，苏薩山峡曾有过繁荣景象。虽然他在薩伏衣的利益，在于征收封建捐税，但他很聪明，能看到：在皮德蒙特，他贊助公益的事情，是对他自己有好处的。苏薩成了他的一处喜欢的地方，因而是被免除通行税的。同时，他还保护他在薩伏衣的农业利益并“禁止他的伦巴臣民到他的勃艮第領土上去购买綿羊或羊毛，大概因为畜牧和出产羊毛业是那里的主要实业，因而伦巴中間商人，不准去参加这种貿易。”在阿尔卑斯山路上的通行税中，塞尼山路上通行税的收入，最为丰富。公爵精明地豁免了来自意大利的意大利人的通行税，而在回来时，他們也只繳付半通行税；这一规定一方面增加了交通运輸，另一方面也鼓励了在阿尔卑斯山南側臣民的貿易。

在皮德蒙特意大利，阿斯提是最重要的城市；它的位置有利于横跨阿尔卑斯山的貿易的。它的銀公司：沙拉利、巴得利、巴拉尔利和比卡同香宾市集，有着密切联系。它們也处理薩伏衣伯爵們的很多政治业务。巴費亚是热那亚和南德意志之間的中間商。

尽管有战爭、虐政和舞弊，伦巴城市的事业进展仍是与日俱增。正是这种强暴状态，象征着在社会經济上方兴未艾的新欧洲之希望和力量所在。这是为帝王不得不承认的自治市民的一个欧洲，这是自由手艺者和商人的而非束縛于庄园領主領地上农奴的一个欧洲，这是新經济状况、新社会結构、新社会观念、新政治形式的一个欧洲。

經过几年的破坏战爭之后（战爭的过程，这里我們无須詳述），伦巴城市赢得了胜利。在君士坦士和約里（1183年），这些农奴和賤农的后裔被承认为帝国的公民，就是市民；他們的城市变为自由、自治的社会；制訂法律、执行司法和課征賦税之权，掌握在他們手里；自由商人和自由手艺人的地位也获得承认；那些久已被城市所废止了的旧封建法律，让位給各个城市的近代习慣法，就是，

符合于时代精神的习惯法,而非过时陈腐的封建习惯法;几乎所有从貿易和商业所产生出来的私人动产,也是和不动产处于平等地位上。在伦巴意大利,封建制度只是一个空壳而已;只是一些存留下来的枯萎而古旧的中世紀遺迹而已;象山頂上的頹废古宮一样,它們是靜寂的东西,也是奇怪的东西。

米兰在被腓特烈一世化为灰烬之后,复兴起来,比以前还要伟大。米兰和其他伦巴城市,除了自己所造的商品之外,还直接采购利凡得进口貨,并站在中間商的地位上把这些商品分配給阿尔卑斯山外的地区。伦巴人以木材、生鉄、熟鉄、谷物、羊毛布、咸肉、食盐和玉蜀黍来交換肉桂、胡椒、蕃紅花、生姜、靛青、檀香木、硫黃、絲絨、毛毯、白矾、樟脑、苏木、糖、制香材料、沒药、綢緞、銀鼠皮、染料、金綫錦、香粉、珠宝和首飾品。到了十二世紀末期,阿尔卑斯山路已完全成了通商大道;在春夏两季,路上商人队伍往来不絕。

在1183年君士坦士和約签訂之后,伦巴第的重要經济发展,是在建筑桥梁和开通运河方面。但是,波河下游不容易以固定桥梁来横跨两岸的,因而那里只有浮桥。这些新兴的土木工程,对于商业和农业的影响,都是很大的,对商业說,在于使交通便利和运費減低,而对农业說,在于使大面积的土地获得了經常灌漑。在十三世紀中,伦巴第的繁荣景象,既表现在农业生产品、牲口和羊毛方面,也表现在它所經营的貿易方面。

在十二和十三世紀,伦巴第开通运河和建造灌漑系統不是新的事情,而是古代罗馬慣例的复兴。在这些近代运河中,很多名字甚至和原来的罗馬名字,也沒有多大变更。第五世紀后,在物质文明普遍崩潰的状态下,由于堤壩和排水工程的荒废,或由于引水管的毁損,罗馬的坎帕納、彭廷沼地、多斯加納的瀕海区都已变为瘴气瘧疾的地带了。伦巴第虽然从来沒曾有过象这种传染疾病的地区,可是連伦巴平原的大量土地也逐漸变为沼澤地了。一个意大利

历史家写道，“在这时期，伦巴省的大部分已遍布森林。现在，茂密耕耘的地带，原来是一片积水的低地，或干燥荒地。稻子或桑树的种植，当时还沒有知道；而土地上的产物都是充作食料的普通谷物以及为制衣服用的亚麻。”另一历史家也說，“然而，往昔較好时期的某些痕迹，依然留存着。水草地的存在还被提到。它們的产品通常按青草或干草作为普通量度来計算的方法（这个方法还在使用），可远溯于第九世紀的初期。然而，对那使平原有着陆沉危险的洪水的斗爭，后来約有二百年之久未曾进行……在1100年以前，但正确的日子还沒有知道，那些原来在罗馬人时代所建筑起来的古代工程，已經恢复并扩展……1162年，米兰城先由皇帝腓特烈紅鬍子的破坏以及它后来約在1176年更大规模的重建，导致这些水利工程的扩充。”①

罗馬法律对河流和公共利益之間关系的看法，是健全而现实的。可航行的河流，是属于公共性质的。私人权利只适用于两岸和河流中的島屿；在河流改道的情况下，那遺弃的旧航道认为是属于毗連土地所有人的。但是，封建法已把这一切倒置了，中世紀貴族把他們的私人所有权扩展到可航行河流的水道方面；他們横吊鏈子，或放置木桩来拦阻交通，以便对往来河流上的一切交通运輸，征收通行税。換句話說，封建制度把那些作为浮动道路的河流，看作陆路本身一样。但在1183年的君士坦士和約里（第3条），那在意大利从未消逝的罗馬法，获得重申，而伦巴城市恢复了所有过去被封建主所僭窃的权利。② 从那个时候起，河流被看作公产了。这些权利归于伦巴平原的城市。至于有关伦巴第道路系統和桥梁

① 布魯希提：《米兰內河航运計划与工程史》。

② 在伦巴城市，对罗馬法进行精深的研究，这不是一个偶然事件。拉希达尔說：“在意大利城市的商业和政治社会里，需要实用的知識，需要管理社会生活的科学——需要按最严格意义的文明。而这一需要是以恢复研究久被忽略而尚未完全忘了的古罗馬法律来适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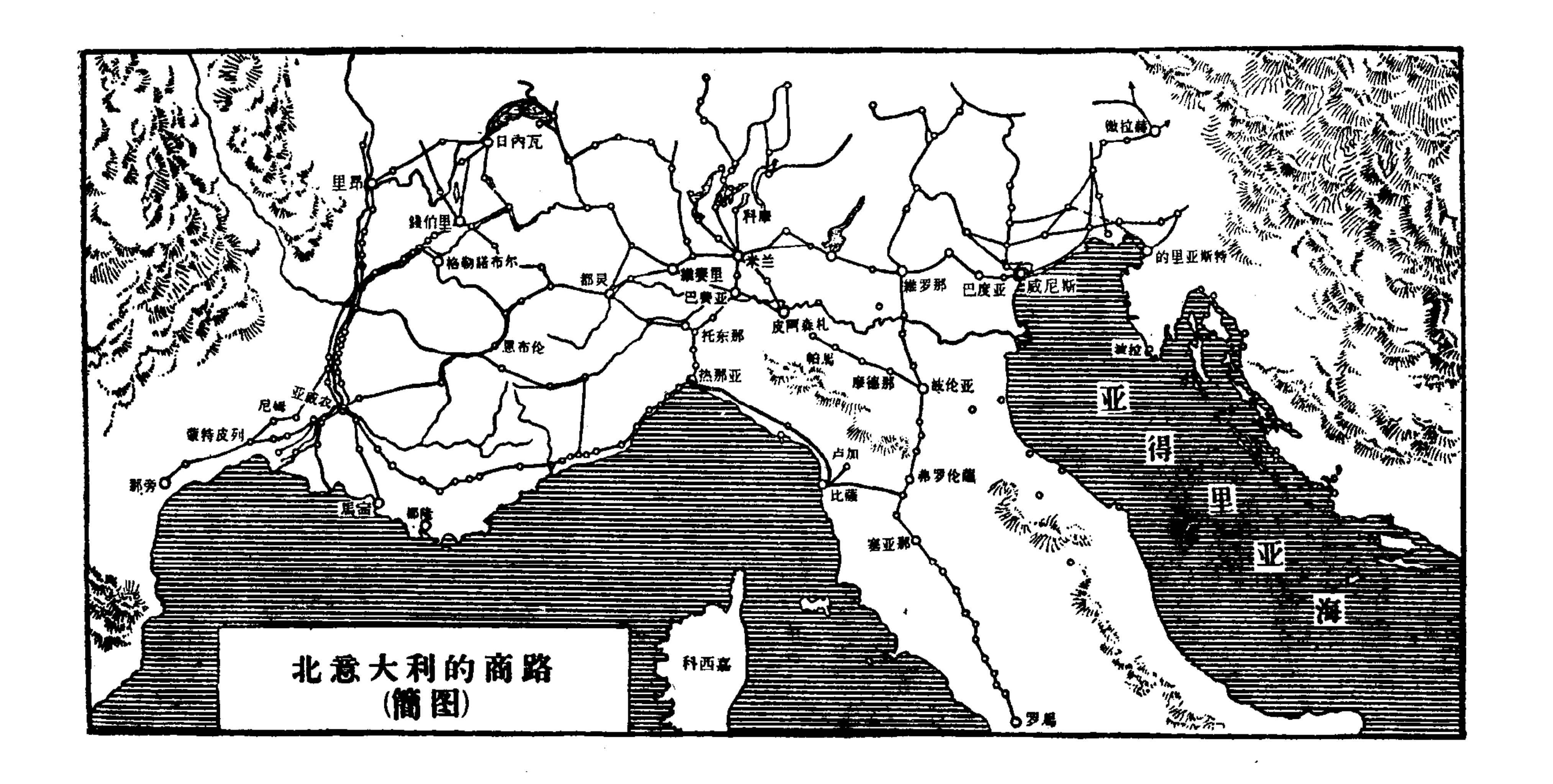
的封建权利，封建主也同样地缴出；这样，城市遂恢复了管理它們的权利。

提斯諾运河的开始日期，是在1177年；孟都亚周围的人造湖的形成是从1188年建造明韶河上的著名工程开始的，而該河发源于加尔达湖。1191年，在巴士亚附近，建造了巴塔格里亚运河，这一命名，是用以紀念战胜皇帝腓特烈紅鬍子的楞雅諾战役(1176年)的。在同一时期，波伦亚以从累諾河建造运河的执照，发給当地一个团体。1257年，“大运河”可以通航到米兰的城垣下，但它的通航是从1177或1179年开始的。(在1272年，它成为可以通航到城內。)1220年，开通了罗基亚·摩薩运河，即亚达河的最重要的人工支流。新亚达运河，象巴塔格里亚运河那样，是用以紀念1239年皇帝腓特烈二世的失敗的。这条运河通过亚第达河，在喀西諾·斯卡那西奥，使摩薩河和北蓝布罗間取得了銜接。阜姆·波瓦也是伦巴第的最老运河之一，在1298和1308年間，由布里西亚的領主、后任主教的貝拉度·馬基开凿出来的。为了爭夺这些运河的控制权，城市之間往往发生激烈竞争，甚至实际战爭。例如，摩德拿和罗基奥之間在1183年曾发动战爭，而为了爭取塞歧河水路的控制权，它們爭执了二十年之久。

近代的灌漑系統，是从伦巴城市的这些水利工程里获得了直接起源的；而在伦巴第今天所存在的灌漑系統和十二世紀所开始的，还是一脉相传的。息斯脫西安派僧侶特別是由于提倡灌溉的緣故，而获盛誉。据伦巴历史家兰杜尔福的記載，在圣伯尔拿离开米兰(1135年)后不久，一群僧侶来到了那里，在米兰附近，建造了基阿拉瓦尔寺院，并利用了那些和微塔比亚河連接的灌漑运河，来开垦以前荒蕪的大部分土地。关于中世紀很多大礼拜堂的建筑师的姓名，我們无从知道；同样，关于这批內地巨大建設的工程师的姓名，也沒有記載留下来。

在意大利半島西海岸上，利古里亚灣畔的城市，如热那亚和比薩，跟着十字軍东征而冲进了东地中海。热那亚是烏尔班二世在1096年所向呼吁的第一个海洋国家。1097年11月，在十字軍围攻安提阿的时期，由十二只船組成的热那亚舰队到达了圣西緬港口。在占領安提阿的战役里，热那亚人一定曾出过很大部分力量，因为他們得以統治圣西緬港，直到該港归并給安提阿为止；而且，在安提阿，它的統治者波希蒙德还賜給他們一所商站、圣約翰教堂、三十幢房屋、一处泉源和一所市場。关于耶路撒冷的战争，如果沒有热那亚人曾及时来到扎发，以供应品接济围攻兵士，他們也許不能占領耶路撒冷。1101年4月25日，耶路撒冷王鮑尔文同热那亚人簽訂了一項条約，允許他們在他們帮助下所攻下的每个城市里有一处居留地和三分之一的战利品。于是，他們对其他沿海城市就开始了进攻。到了同一年底，热那亚人已立脚在托托薩、阿苏夫和凱撒利亚；1104年，他們在亚克获得了一块居留地，1106年在阿帕米亚，1109年在劳狄栖亚，1110年在貝魯特，也都获得了一块居留地；最后1124年他們还在太尔建立了一所商站，因而使威尼斯人憤恨不平。为了保証这些有价值的让与权的保持，乖巧的热那亚人把所有賜給他們的商业权利，列成一表，刻在一块銅牌上，并把它安放在“圣墓”教堂內高祭坛的背后。这項預防办法，是做得对的，因为在国王阿摩里（1162—1173年）使上述条約毁灭以后，热那亚就难于获得其他特权了。

在热那亚人同耶路撒冷王鮑尔文所簽訂的条約里，曾規定：如值基督徒征服埃及，他們将获得三分之一的开罗城。然而，由于国王的柔弱，这項出征迟迟未曾进行；所以，热那亚在1177年单独地同埃及苏丹談判了一項条約，从而它获得了埃及的商业权利和特权。因此威尼斯人壟断埃及貿易的局面，第一次被冲破；而他們的劲敌也进入埃及。这一年，就是热那亚和威尼斯之間长期冲突之



日内瓦
里昂
钱伯里
格勒诺布尔
都灵
维赛里
米兰
科摩
巴费亚
皮阿森札
托东那
热那亚
恩布伦
亚威农
尼姆
蒙特皮列
那旁
马赛
维罗那
巴度亚
威尼斯
的里亚斯特
微拉赫
波拉
帕尔马
摩德那
波伦亚
卢加
比萨
弗罗伦萨
塞亚那
罗马
科西嘉
亚得里亚海

北意大利的商路
(简图)

开始日期。尽管有威尼斯人的反对，热那亚商船已推进到希腊領水內；显然，在第二次十字軍时期(1147—1149年)，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城外一块尙未查明的叫做奥尔康的地方上，已經获得立脚点，因为在1154年我們看到他們扩大了旧特权。但在1170年，热那亚人的商站迁移到加拉达半島上的科拍利奥去，那是在距比薩人居留地不远的地方。

上述的热那亚的发展激怒了现在正在权力高峰的米兰，后者企图垄断北意大利的貿易經营。上文巳談过，1130年，米兰因为巴費亚为热那亚充当中間商人把热那亚的东方进口貨轉运到阿尔卑斯山外去，怎样进攻了巴費亚。但在1168年，以米兰为首的伦巴同盟，建造了亚历山大城(这是为尊敬教皇亚历山大三世而这样命名的)，来一箭双雕地打击热那亚和巴費亚。該城位在塔那洛河畔的皮德蒙特，即在塔那洛河和波米达河汇合处的上面。这一設防的前哨站，真的是盘踞在热那亚和巴費亚之間的道路上；結果使巴費亚的商业城的地位破产，而使热那亚的向北交通路綫也被堵塞住。

可是，这项影响迫使热那亚和南法的貿易关系更加密切起来。虽然在起初几年中，它为此深感混乱，但热那亚最后从伦巴第斗争所造成的形势改变中，可能获得了利益。因为早在十二世紀起初几十年中，我們巳可看到有关热那亚商人在下列地点的記載：布罗溫斯、翁提布、佛利犹、馬賽、阿尔兹、貝稷亚、卡卡逊、那旁、帕皮尼安、尼姆、圣齐尔兹、塔拉斯空、蒙特皮列和土鲁斯。到了十二世紀末期，热那亚商人再向北推进，远至法国的勃艮第和香宾。他們第一次在香宾市集出现，是在1193年。从那里，只要再前进一步，就可达到法兰德斯了。

在这里，我們可看到威尼斯和热那亚之間的显著差別。在威尼斯方面，由于它的地位关系，它摆脫了那震蕩意大利大陆上的內

訌。而且,在威尼斯,国家是至高无上的,政府对全部商业,予以严格而精密的管理。在热那亚,则相反;城市公社是和第一次十字軍同时出现的,政府掌握在时常冲突的大商人家族手里。例如,在1183年,溫提族和卡斯提里族之間发生了內战。薩拉丁在"圣地"的胜利,是对热那亚的一个严重的打击,在第三次十字軍里它才恢复了部分損失。但在1193—1194年間,內战重新发生,終于大家族丧失了政治控制权而它們的商业垄断权也被推翻。于是,叙利亚貿易开放給热那亚人民和那些在"共和国"直接控制下的殖民地;现在,热那亚和威尼斯不同,是一个民主的而非一个貴族的政府了。

在十字軍时代热那亚在和叙利亚与巴勒斯坦建立有利貿易的同时,还和西西里进行貿易,和对岸的穆罕默德教非洲沿海岸維持它旧的貿易,尤其是和布吉亚和修达两地的貿易,并大大地扩充了它和南法和西班牙的商业。1147年,热那亚帮助了卡斯提尔国王反对哥尔多华的哈里发,因而被給予半島上貿易特权的报酬,可是,在1262年卡斯提尔国王占領加的斯之前,它从这些特权所得的利益很少。1157年,它从科西嘉、撒地尼亚、巴利阿利群島逐出了最后一批穆斯林人。

在热那亚和比薩之間,存在着尖銳的竞爭;这两个邻邦激烈地互相敌对;海上冲突不时发生。从1119到1132年間,和在1195年,在它們之間有着实际战爭。在1199年,热那亚和芬替里亚进行过战爭。

最有趣而又最重要的,是热那亚对組織商业公司来經营商业企业方面的貢献,就是,組織眞正的商业公司,这种公司是发售股票、分配利潤并分担风险的。每只商船上带着一个管貨員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資人的利益。这种公司被称为"海上协会"以区別于那种經营內地城市貿易的类似商行。它是一个眞正的股份公司。它

的組織形式，是热那亚在商业史上的一个重要貢献；在中世紀后期，它流传到别处而被采用了；热那亚人在叙利亚的殖民試驗，对后来历史上的影响，也不见得比此少些重要性；这項試驗使他們能够于十三世紀，就是于1261年希腊帝国恢复以后，在黑海沿岸建立了一个巨大殖民帝国。

当比薩在东地中海大量扩充它的商业活动范围的时候，它象热那亚一样，还紧握不放它同北非和西班牙沿岸的旧貿易。1113年，比薩征服了瑪約喀；于是它成为在穆罕默德教非洲港口、在突尼斯和布吉亚建立常設貿易站的第一个意大利城市。1134年，它的商人和摩洛哥苏丹，談判了一項通商条約。六年之后，他們在塔巴卡島上还建立了一个珊瑚站。突尼斯总督在1157年的一項文献里，把比薩人說成是"在基督徒中他的最眞誠的朋友"①。明矾是比薩和突尼斯間貿易上的主要目的物，因为它的收斂性，在染色工业上，是很有价值的；它能使紡織品上所染的顏色耐久而不致褪色。

无可避免的是：卢加将被卷入热那亚和比薩之間的冲突漩渦。因为比薩和卢加之間也有着它們的商业爭执。比薩控制阿諾河口，那是多斯加納內地貨物和由海道运入商品的一个天然吞吐港。比薩对港口上一切进出口貨物，尽量征收捐稅。卢加位于法兰西琴路上，那是从阿尔卑斯山路延伸到罗馬城的一条进香和通商大路。卢加为了报复比薩，对凡是离开通行大道而要往比薩去的旅客，都課以通行稅。結果，在1126—1128年間和1143—1147年間，比薩和卢加发生了战爭；又在1165—1171年間的战爭里，热那亚帮助了卢加。在这最后一次冲突里，战爭除了在海上进行外，还蔓延到南法，在那里每个城市都各有所偏袒。那旁站在比薩方面，

① "veris amicis meis quos pro ceteris mundi Christiani diligo"。

土魯斯·雷門站在热那亚方面。有一次,圣齐尔兹的大市集,因为战斗在它的中間进行而遭受了破坏。热那亚从这冲突里获得了主要利益,因为这战爭驅使利維耶拉河两岸上它的弱小邻邦——薩窩那、諾里、芬替里亚、圣摩里佐和圣勒穆——站到热那亚方面以求保护,从而造成了一个"大热那亚"。我們将在下文看到,另一个受益者是佛罗伦薩;它名义上站在比薩方面来进行灵活的干涉,为的要获得阿諾河口的港口让与权。

现在,我們必須轉到南意大利和西西里方面,并在那里寻找諾曼人国家的历史綫索。

罗伯特·基斯卡的征服南意大利以及他的兄弟罗哲尔一世的征服西西里曾造成两个分立的諾曼国家。但在1127年,可畏的罗伯特·基斯卡的世系中断,而由罗哲尔二世(死于1154年)所代表的諾曼族的西西里系把諾曼人的大陆和島屿領土并成为一个王国,或象后来所常称的那样,"两西西里王国";这一名称是重要的,因为在这联合王国里,西西里是一个較大的成員,而巴勒摩便是它的首都。

在整个地中海世界中,再也沒有一块地方比西西里的地位更有利于貿易的。这一个大島象一只拋錨的战舰停泊在东西地中海之間的窄狹水道上,扼守着每一条通路,向每一只通过的船舶課征通行税。在南方,埃及和非洲,尤其是开溫,納貢于它;在北方,它几乎在意大利以西全部欧洲海岸上征收捐税。巴勒摩位在正中点,成了所有經过它的纵横貿易路綫的軸心。巴勒摩的繁盛带动了王国的其他港口的兴旺——阿馬斐、墨西拿、那不勒斯和撒列諾。在上述的各港口內,常常并排地停泊着西自比薩、热那亚、馬賽、那旁、加的斯、修达、布吉亚、米第亚和波那来的船只和东自威尼斯、君士坦丁堡、叙利亚与巴勒斯坦的港口和亚历山大港来的船只。西西里成了各种不同血統、語言、商品、宗教和文明的总汇。这

里是东方和西方的接触点，这里也是北方和南方的会合处。在它的市場上，西欧人、希腊人、东方基督徒和利凡得犹太人中間混合着阿拉伯人和各种教派不同的穆斯林黑人。在西西里的貨棧里，来自远东的奢侈品，如珍珠和宝石、印度鉄器、稀有染料、香粉、中国絲綢、胡椒和香料、埃及棉織品、波斯和土耳其地毯、紅皮和从阿特拉斯山脉来的彩色云石、从非洲来的象牙、鴕鳥羽毛、獅子皮和豹皮，幷排地堆儲着。

西西里国王充分利用了

它所具有的貿易上无比的便利；这些便利是由于它的很多港口和它与大海路連接的位置所产生的……王国南部的商业，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就是說，貿易經营主要不是在象巴利和阿馬斐那样的自己城市手里（这些城市在拜占廷时代曾是很繁荣的，而在諾曼人統治之下，已失掉它們的地方性独立地位），而是在王国以外的商业城市——比薩、热那亚和威尼斯——手里。其中每一个城市的相对重要性，跟着意大利政局的变动而有所不同，但在这中間它們是分享王国的对外貿易的。我們看到：在它的东海岸上有威尼斯人，在撒列諾有热那亚人和比薩人，在主要港口上，他們有特殊的貨棧以及常常有相当大的居留地；热那亚和比薩的最早商业紀录，尤其是一个热那亚公証人，約翰"抄写員"的簿册，使我們能够找出它們的商人对商人的、港口对港口的营业情况。西西里不仅是作为以出口貨交换外地产品（如北意和法国的布匹和东方的香料）的地点；而且也作为国际貿易的舞台：通过墨西拿海峽的大道，同东方进行貿易，通过巴勒摩与东方南方沿海各港口，同非洲与西班牙进行貿易。从这一切貿易，国王征取了通行税。罗哲尔和他的后继者，旣不放弃他們封建領地进款中或广大专利事业中的任何一項，而又对欣欣向荣的商业，征收了各种港口捐費以及进出口貨物稅，这样，他們从那个西欧的商人阶层取得了他們的现款；这一阶层就是后来西欧君主国家所賴以建立起来的。据說，单从巴勒摩所得的进款，比起英王从全王国所得的还要多。①

王国內部資源的开发，是和对外貿易的繁盛幷駕齐驅的。在墨西拿周围和在喀拉布里亚，出产鉄矿；在厄特納山周围，开采硫

① 哈斯金斯：《諾曼人在欧洲》，第232頁。

黄;在特拉巴尼煮盐;显出有趣的阿拉伯的影响的巴勒摩陶器,是很出名的;它的金銀制品是精致的艺术品,在制造玻璃方面,巴勒摩的手艺人在技术上优越于西欧任何工人,連威尼斯人也不例外。总之,諾曼西西里的文明,无論物质的或精神的,都是地中海世界各种文化的混合物。所有这燦烂文化,好久以前已經消逝,现在只有一种关于它过去宏伟美丽的紀念物流传下来,就是它的建筑物。蒙利尔教堂,是在諾曼西西里文明中所有最伟大而又最好的东西的結晶。

伟大伯爵罗哲尔二世,是在西方基督教国家中的一个拒絕被卷入十字軍热狂里的国君。他和穆罕默德教,沒有什么冲突。不仅如此,他非但容忍它,而且还羡慕并模仿了发源于伊斯兰文明的很多东西。他很幸运,得从十字軍所产生的商业复兴里取得漁人之利,但迟迟不参加它們的无意識行动。这本来是他父亲的賢明政策,而他对这政策确是信守不渝的。当耶路撒冷王鲍尔文在1100年因占領了耶路撒冷而感到兴高采烈的时候,他还梦想基督徒征服开溫,以图分裂东方和西方的穆罕默德教的势力,而他茫然不知道东方和西方伊斯兰教徒本来是死敌;在那个时候,这个又精明又现实的罗哲尔,写給国王的一封信里說:

如果其他的法兰克人会来到这里,我就得供給他們以軍队和渡海用的船只。又如果他們征服那地方并留居在那里,他們会把西西里人所經营的生活必需品的貿易夺去;而我就会失掉从他們那里得到的谷物貿易的收入。又万一他們的冒险事业失敗了,他們一定会回到这里。于是,我所可期待的,必然是敌对的反击,而我們与非洲之間的貿易和友誼关系将化为烏有了。

如果情势順利的話,罗哲尔期望扩展自己的統治到非洲大陆上去;但他很謹愼,不願以什么不容忍宗教的战爭来触怒那里的穆罕默德教徒。事情的发展証明了他的智慧和他的耐心是正确的。因为当沿海城市因反叛开溫的苏丹而乞援于諾曼国王时,罗哲尔

二世竟沒有經过一次战役而合并了从波那到的黎波里一带的全部非洲海岸，在那里，他的公平而又仁厚的統治使本地居民很快地归順新政府。一个阿拉伯历史家談到他时說："他复兴了扎威拉和瑪第亚两个城市，他貸給商人以資本，救济穷人，以司法行政委托給民众所欢迎的法官，并安排好这两个城市的行政制度"。

諾曼国王对于諾曼人在叙利亚和"圣地"的扩张势力，是冷淡的，但对于非洲，在有利的情况下，他是乐于兼并它的。但是，罗哲尔二世野心的最終目标，是要征服拜占廷帝国，这一梦想，是他从罗伯特·基斯卡和从他以前的波希蒙德所承袭而来的。如果这一計划能够成功的話，西西里可控制东西地中海的全部貿易，可迫使威尼斯納貢，而且从黄金角上，可同时对欧亚两洲发号施令了。另一方面，正是这項恐惧心理，使得君士坦丁堡賜給威尼斯和比薩以大量貿易特权，使得热那亚和威尼斯甚至消除了它們之間的仇怨，使得德意志皇帝罗塞耳和第一位霍亨斯陶芬的皇帝对諾曼·西西里势力的增加有所担心。1147年，罗哲尔二世趁着第二次十字軍的机会，动手了，但他不是直接进攻君士坦丁堡，而是进攻拜占廷帝国中两个最重要的工业城市：科林斯和底比斯。从科林斯所得的大量战利品，够支付这次出征的經費，而从底比斯，即拜占廷絲織业的中心，这位伟大伯爵带回了二千以上的手艺人，其中很多是犹太人，并把他們定居在巴勒摩城的一个永久居留地上。这是一項杰作。因为在这以后，西欧在絲綢方面不复依靠拜占廷了；后者自从查士丁尼时代——第六世紀——以来，能够严密地保持着这項有利工业的垄断权。在下一世紀里，蚕蛾和桑树的种植从西西里传入意大利和布罗溫斯的大陆城市。那个住在罗哲尔宮廷里的阿拉伯历史家和传記家爱德立塞，关于他說得很好："他睡觉时所做的事情，比起别的人醒着时所做的，还要多"。在十二世紀上半期，沒有一个君主，在才干和精力方面，能够比得上他的，連亨

利·金雀花或腓特烈紅鬍子也望尘莫及。

罗哲尔二世在司法和行政方面，也和他在战爭和外交方面同样出色。毫无疑問，諾曼西西里君主国，在基督教欧洲，是最有理智、又最有效能的一个国家。它在財政行政和征稅制度方面，特别卓越。它的財富超过了一切国家。在它各种不同的社会組成分子中，它的政府的整个体系恰好足以建立他們之間的团結和滿意的統一；这些分子包括諾曼意大利人、拜占廷希腊人、阿拉伯人、犹太人，就是，四种不同信仰和四种不同文化的民族。“伯爵所面临着的一个事实是：西西里是一个不同种族、不同文明和不同語言的汇合处。由于这个事实，他建立了一种政府体系，把政权建筑在各种分子的宗教容忍和自由杂处的基础之上，因为这些分子，是不能用武力来强制联合起来的。”絕对的宗教容忍，盛行一时。犹太教教堂和穆罕默德教寺院，希腊基督教会和拉丁基督教会，在巴勒摩及王国的其他各城市里，同时存在着。穆斯林人保存着自己的法律，有着自己的法官；对希腊人和犹太人，也給予很大程度的宽容。各个民族享有着完全的貿易自由。一切人們同样須繳納人头稅，沒有什么种族或宗教的歧視。这是一切人們的平等权利的象征。

凡是封建世界所熟知的社会阶級——僧侶、貴族、市民和农奴——在西西里都保持下来；这些阶級的混居杂处，使王室經常能够利用一个阶級来抗衡另一个阶級；所以，僧侶或貴族阶級在王国內都是从来沒有获得过优势，或者迫使人們有所害怕的。政府虽然在形式上是封建的，但在精神上却是非封建的。国王的大臣是俗人，而不是教士，象在中世紀欧洲的别处那样。在宫廷內，經常使用着希腊語、阿拉伯語和拉丁語，虽然“整个說来，那异于地方习慣法和政治組織的王国法律体系，基本上是諾曼人的，而罗馬的、伦巴的和教会的法理学的影响在性质上总是次要的”。那从市民阶层选拔出来的并經过高度訓练的一个官僚集团和一个貴族阶层的

有势力的行政团体相对抗，因而遏阻住封建主的嚣张跋扈。陆軍和海軍人員，是从諾曼人、希腊人和薩拉森人中招募来的。罗哲尔二世的一个海軍大将(英文"海軍大将"〔admiral〕这一个詞，是起源于阿拉伯文的)，是叙利亚希腊人，另一个，是阿拉伯人。

然而关于这两位罗哲尔的行政天才，再也沒有什么比他們在賦税与財政制度方面，表现得更为显著；那就是把拜占廷和阿拉伯的先例和习慣巧妙地加以吸收並和諾曼人慣例結合起来。阿拉伯人所建立的土地分配制和土地丈量制，都被保留下来而成了課税的基础。"这类紀录，象紀录本身明白地告訴我們的那样，是以那些保藏在国庫內的土地簿册为根据的。这些簿册，和国庫本身一样，是从阿拉伯人得来的遺产；其中至少一部分，是用阿拉伯文写的；国庫(即"doana")的官职，象"doana"这个詞一样，也是用阿拉伯文写的。"这些土地簿册，是一个有价值的而大部分尙未經探查的財政和統計資料的泉源。对伟大伯爵来說，关于取得完备而又正确的統計資料，是一項迫切的需要。所以，在他占领那不勒斯以后，他所发出的第一道命令，就是关于測量全城，以求确定它的面积范围和它的人口数量。

諾曼西西里政府的財政部，无疑的，在欧洲同类的行政部門中，是最有效能而又是最进步的組織。这行政部門的两个最高級官員，是英国人——塞尔比·罗伯特和托馬斯·布朗——后者后来任职于英王亨利二世的財政部內。在諾曼文献里，奇怪的，他們的名字是用希腊文和阿拉伯文写的。在十二世紀后半期，英国的財政和賦税行政制度和同一世紀前半期的諾曼西西里的制度之間，存在着很多类似的地方。而且，英王和法王的政策，在某些方面，是从西西里得来的。当法国腓力·奥古斯都1180年登极时，有一个大臣劝告他应該学习諾曼西西里的政府制度。至于西西里和英国与諾曼底間的商业关系，我們所可得的証据很少。可是，象

哈斯金斯所指出的那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我們听到在撒列諾有一个伦敦商人;在柏刻特墓市集上有一个布林的西商人;在阿味薩地区內,至少直到1135年时,卢昂的貨币还在通用。”

罗哲尔二世的求知兴趣,对經济社会史,也具有影响的。他酷爱历史和地理;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他把当代最著名的阿拉伯地理家爱德立塞召喚到他的朝廷上来。爱德立塞用了十五年的工夫于研究工作;直到伟大伯爵逝世之前六周(1154年),才完成了一本著作(用阿拉伯文写的)。

这一本书,叫做«罗哲尔的著作,或爱好周游世界的人們的快览»,是根据十二个地理学家的旧著作写成的,包括古典的和穆斯林人的著作。但是,他不满足于仅仅依靠文字作品的編纂,为了达到更正确的目的,罗哲尔邀請了香客、旅行家和各国商人集合在他面前来討論和审核他对他們的报告,詳加揀选并核对。当罗哲尔发問时,爱德立塞执笔紀录。他仔細地比較了尺度和距离之后,制成了一只銀盘,上面刻划着所有已知世界的海洋、島屿、大陆、平原、河流、山脉、城市、道路和海港。这幅地图还附有释文和各种关于产品、风俗、种族、宗教、物质与精神特点的表格以及关于一切气候的表格。这一只繪上地图的銀盘,已經破碎,而这“地理书”还保留在阿拉伯学者的藏书室里。可是,这是关于实际探险和有系統的統計的一篇最早的論文,里面,諾曼人和阿拉伯人的天才各貢献了一部分。①

关于諾曼西西里王国对經济史的影响这一討論,再說几句話,就可結束了。上面关于十字軍一章里已經讲过,海洋和商业法,即国际公法的开端,是从地中海世界在十字軍时期的冲突和融合里产生出来的。对于这項混合法典,有一个在諾曼人統治下的下意大利的城市曾作出重要的貢献。这就是亚浦利亚的特拉尼城,位于海岸上巴利城的上面。該城的商业繁荣在十字軍时期大大地增长起来,因为它的港口便于船只的进出和貨物的装卸。在这一方

① 昔蒙:«意大利(巴勒摩)杂記»。

面，它堪与布林的西和巴利两港口相媲美。这里，寺院騎士团在早期已为香客們建造好一所医院；这里，比薩、热那亚和佛罗伦薩有着它們的商店和銀行；这里，威尼斯維持着一个常駐領事；阿馬斐人有着一个特殊居留地；这里，圣尼古拉每年一度的市集吸引着成千上万人。由于所有上述的商业关系，特拉尼的海洋法，在地中海地区获得了承认，因而它有助于从希腊、阿拉伯、意大利、布罗溫斯和卡塔伦起源的法律的汇集，而这些法律的总汇成为十三世紀中所可看到的成文的国际法规。关于这特拉尼法典的形成日期，迄无定論。过去，有人认为这个日期是在 1063 年，但这一年代似乎是太早些；现在，学者們把这法典的形成日期放到 1183 年。法典的拉丁文原本已經失传；所保留下来的，只是意大利文的譯本，也許于 1363 年，在那不勒斯安吉文朝时代譯出的。

热那亚、比薩和威尼斯，对西西里都抱着又害怕又妒忌的心理。对于所有这三个国家来說，政治、貿易和宗教，是互相交錯而分不开的。1135 年，当教廷发生分裂而西西里·罗哲尔二世支持反教皇派的时候，比薩就抓着这一借口，劫掠了阿馬斐。次年，当教皇英諾森二世贏得胜利的时候，他着手組織同盟来破坏諾曼政权，幷邀請了热那亚、比薩和威尼斯参加。热那亚不願参加有比薩和威尼斯参与的任何組織，而罗哲尔对威尼斯人給予西西里的商业利益来使他們脫离同盟；这些利益，还在 1175 年予以重申。这样一来，同盟破裂；它的成員遂一无所得。

在本世紀的后期，意大利局势跟着腓特烈一世紅鬍子的参加意大利事件而变为更加严重起来。腓特烈雄心勃勃，不滿足于破坏伦巴城市的計划，他还梦想扩展帝国权力到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去。为了这項目的，1162 年在征服米兰以后，他竟然同君士坦丁堡皇帝麦紐尔·昆尼諾斯签訂了同盟条約，允許希腊人占領安科納和巴利来割断威尼斯从諾曼人方面取得接济的路綫（这一政策，

对麦紐尔来說，不胜欢迎之至，因为他正在憤恨威尼斯在君士坦丁堡的高压手段)；腓特烈还慷慨地約許比薩占有从維奇亚城到热那亚边境的几乎全部海岸以及在下列地点的貿易自由：西西里、喀拉布里亚、亚浦利亚、那不勒斯的一半地区、撒列諾、墨西拿、巴勒摩、加厄大的全部地区、馬薩拉和伊拉伯尼。同时，腓特烈还以类似的允諾来引誘热那亚：約許它可占有叙拉古，西西里島中央的二百五十个封邑，"并在每个城市里一条街道和一个商站，得完全豁免捐稅。布罗溫斯商人将被禁止进入西西里和喀拉布里亚；威尼斯人亦然……最后，承认了热那亚人对从摩納哥到維涅尔港一带的沿海岸統治权"。

卽使腓特烈一世眞的会有力量来完成西西里的征服，对于热那亚和比薩的易受欺騙，就是，它們竟然认眞地相信这些允諾的誠意，我們也难于忍得住好笑。这些利古里亚城市，如果不被貪婪心理所蒙蔽的話，不应該如此糊涂。因为腓特烈一世在要求撒地尼亚和科西嘉作为帝国封邑这一点上，已够使它們发生惶恐；在这两島上，比薩和热那亚好多年来已經从事开发工作。从这些夸张的允諾里，原是得不到什么結果的。腓特烈一世被召回到阿尔卑斯山外去了；同时，热那亚和比薩在君士坦丁堡的居留地也开始了战斗。

到了十二世紀后半期，意大利三个强大海洋共和国的政策已清楚地确定了：比薩是属于强烈的帝国派或基伯林派①；热那亚和威尼斯是属于反帝国而亲教皇派，卽卫尔夫派②。可是，局势并不是这样簡单的。因为热那亚和威尼斯虽然都反对皇帝，但相互之間，仇恨很深；这一情况促使比薩和威尼斯逐漸接近而締結了同盟，尽管其中一个国家和皇帝友好而另一个国家和皇帝敌对的。最

① 中世紀意大利的反对教皇而拥护皇帝派。——譯者

② 拥护教皇而反对皇帝派。——譯者

后，热那亚向諾曼人献媚求宠而威尼斯对諾曼人的嫉妒也不少于对拜占廷人的嫉妒。在腓特烈一世逝世(1190 年)和他的儿子亨利六世登极之后，政治和商业的局势迅卽走上了高峰。亨利由于获得南意大利和西西里王国而終于实现了霍亨斯陶芬的梦想。他坐在罗伯特·基斯卡所建立的王朝的宝座上，因而复活了基斯卡的計划——那个基斯卡曾两次企图攻占君士坦丁堡，合并巴尔干、希腊、亚得里亚海諸島屿、南意大利和西西里为一个强大的政治和商业帝国，但两次都告失敗。比薩由于希望而傲然自得，热那亚則垂头丧气而有忧慮；至于威尼斯，它瞻念前途，极为憤慨。1197 年，皇帝在横越大陆向君士坦丁堡进軍的时候，突然死去。于是霍亨斯陶芬那个宏伟計划就烟消云散般地消逝——这一計划是要統治从波罗的海到西西里全部中欧，合并神圣罗馬帝国和拜占廷帝国为一个“超帝国”，使地中海和黑海成为日耳曼-諾曼人的內湖。这样一来，威尼斯得成为未来的主人翁。关于那一段历史，在叙述第四次十字軍过程里，已經談过。

罗哲尔二世所努力建立起来的西西里燦烂文化，在他的孙儿腓特烈二世时代(死于 1250 年)继續存在，甚至更加燦烂。巴勒摩成为欧洲最有文化而又最多样化的首都。

腓特烈二世的宫廷不能认为是一个孤立的或单純的个人现象。它站在中世紀时代和文艺复兴时期之間，所以，我們必須从諾曼西西里的世界性背景里予以观察；它是希腊、阿拉伯和拉丁文化的汇合点，在历史上果然站在中間地位，而在地中海区的地理上也是如此……在腓特烈二世的宫廷上，希腊因素的意义是很小的。他的法律的希腊文譯本曾印行过，而意大利詩人也以希腊文的詩歌来贊揚他；但拜占廷的影响跟着希腊帝国的衰落而下降；在这时期，我們很少听到在南意有希腊学者或希腊文譯本出现。另一方面，在腓特烈时代，尤其是在他訪問东方之后，阿拉伯的影响，如果有不同之处，只是变为更强，而这項影响，由于和穆罕默德教国家的政治和商业关系，得以持續；他的帝国利益也促进了和北意、德意志和布罗溫斯的交往 …… 他所領

导的十字軍导致和埃及苏丹发生了政治和商业关系；这一关系在他的整个时代继續維持；同时，在和突尼斯統治者签訂1231年通商条約之后，即在突尼斯建立了一所西西里領事館。①

但是，皇帝和教皇之間所进行的长久而又可怕的战爭，使全意大利和西西里陷入了毁灭的紛乱里。正在这个时期，有一个法兰西斯派教士，法拉·薩冷本，漫游意大利好多地方；他描繪了一幅可怕图景：

在帕馬、勒佐、摩德拿和格里摩拿的附近地方，人們既不能耕耘撒种，又不能收获，旣不能翻耕葡萄园又不能收集葡萄，更不能住在村庄里。然而，在紧靠城垣的地方，人們在城市民兵保卫之下耕种田地；这些民兵按照城門的数目，一区一区地集合起来。武装兵士整日这样地保卫农民进行农作；由于流氓、土匪和盗賊的无限度增加，这样的做法，是属必要的。因为他們常把人們綁架到他們的盗窠里去，要求支付贖款；他們还赶走老牛去吃掉或出售。

下面列举令人痛心的慘事：

于是，大地上各种各样的灾禍倍增；野兽和野禽：野鷄、鷓鴣、鵪鶉、野兎、牡鹿、小鹿、水牛、野猪和貪食的狼，无限度地增多。因为它們不能按照它們的习惯，在村庄里找到牲畜来吞噬；旣无綿羊又无羔羊，因为村庄已被燒光。所以，狼結成了大队，由于极度飢餓的痛苦，繞着城市，凄厉地咆哮着；它們夜里爬入城內，吞噬睡在回廊下或馬車里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們……当我住在罗馬納省的时候，全省都蒙受着这种战爭的禍害。②

在腓特烈二世失败以后，那曾盛极一时的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国，轉移到一个法国亲王，安如·查理手里(1268年)。安如·查理野心勃勃，企图征服君士坦丁堡，来在巴尔干半島上为了自己的利益重建那个傾复了的拉丁帝国；虽然他的这一計划沒有成功，但他在爱奥尼亚和爱琴海島屿中，获得了一个立脚点。在突尼斯，尽管他兄弟所領导的十字軍在那里遭受了慘败，他还能談判了一項

① 哈斯金斯：《中世紀科学的研究》，第244，253頁。

② 引自庫尔頓：《从圣法兰西斯到但丁》。

有利的通商条約；他的代理人还在多瑙河区边境上、在韃靼①、乔吉亚忙于活动。由于他的努力和王国有利的位置，那不勒斯还能維持东西方貿易大都会的地位。

与此同时，安吉文王朝在意大利获得了一个卓越的地位。它成为教会党和卫尔夫派的首領，所以南意大利得摆脫那由霍亨斯陶芬朝政策所强加于半島上其他部分的隔离与敌对的状态。安吉文朝諸王的对內政策和他們的对外政策同样地切合实际。他們急切需要增加王国的資源和建立一个有效能的征稅机构。他們的財政利益决定了他們对农业、工业、商业的政策，也驅使他們建立专卖事业、海上企业以及那些他們所沉迷的广泛投机冒险事业。可是这后几項的活动証明是失敗的，甚至是損失重大的；它們驅使政府征收重稅，操纵貨币以及改变度量衡。象这一类的禍害，不能因为道路上的和平安全、盜匪的肅清、港口工程和桥梁的建筑而获得弥补。王国的又长又弯曲的海岸以及許多港口，促进了沿海貿易和海上商业；因而定期航运往来于南意大利和埃及、叙利亚、小亚細亚、君士坦丁堡、南法、西班牙、突尼斯、波那、布吉亚、扎拉、拉古薩、法馬古斯塔、亚克、亚历山大港、罗得島之間。他林敦、巴利、持拉尼的市集，也是出名的。

欧洲几乎每一个商业民族，除了德意志人和英国人外，都有代表駐在那不勒斯王国的各港口上。其中有的占着一个卓越的地位，象外来人中的布罗溫斯人和卡塔伦人；象意大利人中的塞亚那人、卢启塞人、比薩人、佛罗伦薩人、热那亚人、威尼斯人，而以威尼斯人最重要。佛罗伦薩人享有財政上的优势，尤其是巴尔第、佩魯齐和阿細乔利三大銀行。那不勒斯王国，在 1282 年虽然惨遭西西里失于阿拉貢的不幸，但还能苟延残喘，可是到了 1345 年，当巴尔

① 指一个无限定的地区，包括亚洲和东欧。——譯者

第銀行以及几乎所有其他佛罗伦薩銀行，因英国撤消了爱德华三世在1337年为和法国进行战爭所借的大借款而陷于破产时，那不勒斯王国也和它們一起崩潰了。

威尼斯，在1261年后，由于努力不懈，在爱琴海和黑海貿易上所受的損失，获得了补偿；尽管热那亚竭力損害它，威尼斯还是继續繁盛。但它的利古里亚海岸同盟，即热那亚的竞爭者比薩所处的境地，沒有这样的幸运。在1242年，又在1251年，比薩和热那亚之間，发生了战爭。在1261年后，威尼斯因为太忙于捍卫自己的商业以防止热那亚的侵犯，无暇再来保护它的同盟国比薩了。如上文所述，热那亚因接近布罗溫斯，已在罗尼河流域并和香宾市集，发展了重要的商业关系。所以，1268年，当安如和布罗溫斯亲王查理，卽法国路易九世的弟兄，接任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的时候，热那亚人在他的港口內，得到宽厚的待遇。因此比薩以支持阿拉貢人对西西里的野心来进行反击。

地中海国家所制造的几乎所有的阴謀綫索，終于引起"西西里晚祷"事件①的爆发(1282年)，那是堪与1204年和1261年事件相比拟的另一次革命事件。1268年，当野心家安如·查理征服了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国的时候，他梦想要做他的前任者霍亨斯陶芬皇帝亨利六世在过去諾曼王位上时所曾想做的事情，就是，征服拜占廷帝国。当然，那个失敗的皇帝鲍尔文二世和所有的被逐出的法国貴族都是归向查理的。在威尼斯看来，这項計划的前途，对它的危险性，和过去的同一計划是相同的。因为威尼斯不可能容忍亚得里亚海入口海峽之两側受着同一国王的統治。但甚至在它的恐惧中，威尼斯还巧妙地利用了皇帝比它更大的惊惶来恢复它在

① 西西里人因反对法国封建主的掠夺，于1282年耶穌复活节星期一晚祷时間在巴勒摩发动起义，杀死了所有在西西里的法人。因为起义者以晚祷的钟声为信号，所以在历史上叫做"西西里晚祷"事件。——譯者

爱琴海上的若干旧貿易特权，因而再建立了一个商站于薩罗尼卡。这是1277年的事。但拜占廷皇帝迈克尔八世不顧冒险。当他认为：由安如·查理的弟兄路易九世所代表的法国权力，有可能起来反对他的时候，他完全不相信威尼斯有所作为。所以，他默許阿拉貢的彼得三世即安如·查理的死敌的阴謀，来为自己另作未雨綢繆之計。“西西里晚祷”事件（1282年）是在巴塞罗納和君士坦丁堡設計出来的。那个警钟响起了法国对希腊野心的丧钟。阿拉貢因为占得了西西里而获得酬报。但热那亚从这事件里也取得了得来容易而又丰富的利益。安如·查理因为需要热那亚舰队在所計拟的进攻君士坦丁堡的計划里的帮助，願意扩大它在希腊帝国中所已有的很大商业特权作为酬报。但相反，热那亚宁願利用希腊人对安吉文王朝的恐怖心理。热那亚的“商人-亲王”弟兄，麦紐尔和貝尼得多·扎卡利亚，久已垂涎小亚細亚佛开亚的大明矾矿，而皇帝就賜給了他們以这項让与权。迈克尔八世，因为他实现了推翻安吉文朝的政权，也許会觉得巳充分地获得了补偿。对皇帝来說，这是一項良好的政治手法。对扎卡利亚弟兄来說，这也是一項优越的商业活动。因为

从这矿产所得的利潤，比那付給皇帝的年租要多到好几倍。明矾对染色，是必不可少的东西，所以西欧的回程船只，常常在佛开亚装运这种有用产品。对这項商业的唯一严重竞爭，是来自黑海沿岸的明矾貿易，而这項明矾是由热那亚船只装运到欧洲去的。麦紐尔起初是商人，而后来是爱国者，劝說皇帝以禁止攸克辛海〔黑海〕这一部門的貿易来保証他得垄断明矾市場，就是，一种保护措施，这事情导致皇帝和热那亚之間发生爭执。①

1282年当法国人在西西里被屠杀以后，比薩由于支援阿拉貢而取得了报酬，就是，在巴勒摩和島上其他地方上的有利貿易权利。竞爭者間的斗爭，现在达到了最后阶段。热那亚人，由于安如·

① 威·密勒：《拉丁人在利凡得》。

查理和法国（它仇恨阿拉貢）在精神上的支援，完成了他們毁灭比薩的阴謀。1284年，比薩城被占領，城內一切可移动的东西都被搶劫一空，而它的港口也被一种魔术般的工程技巧破坏了。原来，阿諾河水流湍急到这样程度，以致水流一向把那些从多斯加納山上冲激下来的碎石子，从港口內清除得干干淨淨。但现在，热那亚人建造了一条斜跨港口的大石堤，使水流舒松，因而它所带下的泥滓停积在河道中。由于这一緣故，比薩的港口徐徐淤塞起来而成为不可航行。因此，商人和銀行家迁移到卢加或佛罗伦薩去，而比薩的黃金时代就一去不复返了。

热那亚因遭受威尼斯死仇的敌对越来越多地从东方港口被排挤出来，就在西欧，特别是在法国与法兰德斯，也越来越多地发展了它的商业。在一个时期，不是在十三世紀的晚期，便是在十四世紀的初期，它大胆地开始了热那亚港与布魯日(和伦敦)之間的航运业务；那是注定在中世紀貿易史上和貿易路綫上要发生革命性的影响的。尽管有海盜、风暴、浅滩和暗礁的危险，这項新事业却能欣欣向荣，因为运費削減而通行税也可避免。这新航路的效果，还可从下列事实看得出来：(1)香宾市集的相应的衰落(虽然它們的衰落还有其他原因)，(2)萊茵河上經由阿尔卑斯山路来的貿易总額与通行税收入的縮減。

威尼斯也馬上急起直追；它一向注意貿易的机会，并监視它的竞爭者的行动。1317年，威尼斯第一次船队出发，經过直布罗陀海峽而达到了布魯日和伦敦。在这以后，直到近代时期，威尼斯船队在西欧貿易中成为一个經常的組織，并且不久它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热那亚的船队。

到了1300年，热那亚不复是威尼斯的一个凶狠的对手。关于热那亚最后失败以及威尼斯巨大成功之原因，是政治性的。而这些原因又大部是由地理位置所规定的。

热那亚内部不断发生的革命运动，在十四年中爆发了三次严重的革命，以及革命之前的一切騷动，一定會使它在和較稳定的竞争者的冲突里，处于不利地位。热那亚也不可能避免了这項不利情况；它不是一个由难攻的礁湖环繞着的島上城市；它位在大陆上，它拥有沿海岸上东西面的領土。山岭本来可提供很可防守的边疆，但热那亚城所在地却是那个边疆上最弱的一环。塞尔維亚、斯塔勒、卑尔巴和波米达各河流到它的边境附近……热那亚也无可避免要卷入卫尔夫和基伯林两派政治斗爭的漩渦里；这項斗爭已把它的邻邦撕得破碎。而且，它所占有的这块領土，对热那亚人口的性质也起着一种显著的影响。它的大貴族，不仅是巨商，而且也是大地主；他們占有广大土地，并建造了城堡来保护它們；他們之間相互竞爭；他們也同样是貪得无厌的。意大利的政治局势影响了热那亚的生活，而它的大貴族之間的仇怨，还使城市內部分成了派系。可是，威尼斯的情况則截然不同了。它由于环礁而与大陆隔离开来，的确，它几乎不能算作意大利的一部分；它的利益是轉向东方的，卫尔夫派和基伯林派斗爭的歪风，不会吹动它宁靜河灣上的波紋的；那里沒有封建制度及其武断划分的社会等級来破坏居民中間牢固的团結精神；也沒有有势力的大地主貴族阶层作为群众嫉妒的标的。威尼斯是非常統一的。商人貴族、会計員、船主以及造船匠，都是属于一个股份公司的合作者和股东。威尼斯成功的秘訣，即在于此。对热那亚的斗爭，在长期消耗交战国双方的資源方面，是可怕的，但結局如何，一向是在意料之中的。①

当威尼斯和热那亚在海上耀武揚威并进行你死我活的战斗来爭取海外市場和产品的时候，很相似的猛烈商业竞爭，在意大利內部，在伦巴第和在多斯加納也在进行着。米兰和佛罗伦薩是这些冲突的中心。两城各爭取在它的自然疆域內的霸权，来反对当地封建貴族和竞爭的城市。小城市同它們附近邻人的冲突，比佛罗伦薩同比薩与塞亚那的战爭，其猛烈程度并不輕些。而且，这些城市也常常由于派别斗爭而內部分裂。

上述情况之所以发生的原因，在于上层富裕的中产阶級和下层平民阶层之間的日益扩大的分裂；前者控制行会（现在变为商人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12卷，第348頁（卡罗的一篇书評）。

的或工业团体)，也控制当地政府，而后者中間包括工人阶級以及居民中的临时工部分。这就是富与貧的斗爭、雇主对被雇佣者的斗爭、資本对劳动的斗爭。最后，教皇和皇帝政权之間的巨大斗爭，也滲入并纏扰着这一切的混乱和无政府局面，而那項历史性斗爭在十三世紀已达到了拚死的决斗阶段。在意大利的每个城市中，有一个拥护腓特烈二世的立場的基伯林派或皇帝党，同时也有一个卫尔夫派或教皇党。从表面看来，这种党派的冲突，只是一个地方性的或一般性的政治問題。但如果我們深入这些派系的內层来看，我們就可发现它們之間存在着一个又深刻又有重大意义的經济社会的分裂。这是城市和它們周围的农村地区之間的冲突，市民和封建貴族之間的冲突，封建制度所依靠的土地財产和由工商业所产生出来的新財富形式之間的冲突，墨守陈规的封建保守主义和富有朝气并体现完全现代观点与感应的城市新物质生活之間的冲突。保守的封建利益站在皇帝方面；而新的利益站在教皇方面。教廷，世界上最古老的机构，把它的权力和它的利益同欧洲最新的經济社会势力結合在一起；这一点使它的胜利可有把握。因为城市对封建制度的胜利，必然会产生教廷对代表封建主阶級权益的皇帝的胜利的。

依据經济社会史观，十二世紀欧洲所发展的新的經济社会变更，是腓特烈二世和教皇之間的斗爭之根源。意大利学者，陆力亚和維拉利，已清楚地看出了这一重要的历史事实。现在，我引述前者的一段話：

在罗馬帝国的毁灭使制造工业的各种痕迹抹去以后，在經济舞台上，土地財产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而領主是唯一的演員……但在自由城市出现后……独立手艺人的收入……和局限于城堡內的土地收入，遂分庭抗礼了。这样，产生了土地收入的持有者和工业收入的持有者之間的斗爭……在楞雅諾，在康判尔第諾、在蒙特柏提，武装派系双方各相信他們是为一个理想而斗

爭，为教皇的或为皇帝的胜利而斗爭……但不管他們为了什么理想而投入了战斗，那激起斗爭的未知而又看不见的精神，不是从理想主义的高峰下降，而是从經济功利主义的下层地区产生出来……当意大利城市达到一个稳定状态而建立了自治政府的时候，那现已占着优势的工业收入，就組織了一个对封建收入的猛烈反抗运动。于是，由于工业家和封建主之間的这項新斗爭，反对城堡的慘酷战爭爆发起来了；在这冲突里，工业家組成了卫尔夫党而封建主也組成了基伯林党……当城市和封邑之間的冲突爆发的时候，农奴立即从他們領主的庄园里逃亡出来，而在城垣的庇护之下找到了自由。而且，在封建主已轉化为市民之后，卫尔夫党和基伯林党之間的斗爭还在城垣之內继續着；在卫尔夫党每次胜利时，手艺〔行会〕的特权扩展到居民中的新阶层去；但在任何时候基伯林党贏得了胜利，他們重建最微賤的雇佣关系，而对他們所用作爪牙来反对資产阶級的普通人，則提高待遇。最后，当封建主变为毫无势力而从城市政府里完全被挤出以后，当中产阶級的优势已达到无可爭辯的地位以后，城市又分成为两个敌对的党派，一个包括富裕工业家，另一个包括普通人，即小手艺者和学徒們。①

关于刚在上面所述的經济社会发展，可以多斯加納的佛罗伦薩城作为例子，它是十三世紀內地意大利典型的而又是最有特点的城市，正象米兰城是十二世紀內地意大利典型的城市那样。在十一世紀，佛罗伦薩在經济上是落后的，在物质文明上也是粗野的；当德意志皇帝把多斯加納作为一个被沒收的封邑（1115年）夺取过来后，德意志在那里所建立的稳固統治以及在十字軍时期意大利本身对新兴商业和工业力量的觉醒，給这个城市以新的推进力并給它开放了新机会的大門。德意志政权原来可固定在圣米內阿多（“德意志城市”）并可从多斯加納封建主，象阿尔杜布兰得奇家族那样，找到同情的支持，据說，这个家族所拥有的城堡，比一年的天数还要多。但城市資本的稳步侵入农村，使封建主的占有制慢慢地破坏了。当皇帝和教皇为了爭取女伯爵馬替尔达大量遺产

① 陆力亚：《社会的經济基础》，第192—194頁。

的继承权而作战时，佛罗伦薩置身于两派之外，而严格注意营业方面。它所推行的政策，很象在前一世紀里米兰的政策那样，就是压服它的竞爭者。因此，佛罗伦薩和塞亚那之間时常发生了战爭。

塞亚那，位在南多斯加納，孤立无助，沒有附近的同盟国。当时，卢加为了实现它爭取出海口的野心和比薩进行战爭；佛罗伦薩人巧妙地借手于卢加来为自己获得港口而让它負担这項侵略經費。那个港口，就是比薩本城；它好几年来已享有多斯加納沿海貿易的实际垄断权。卢加人在热那亚的支持之下，侵略性地力求貫彻他們对这港口的要求。皇帝因为需要做的事情多得不得了，无暇来支援比薩。塞亚那又在內地离得太远。由于一陣惊惶，就是，害怕热那亚和卢加的联合进攻，比薩乃向佛罗伦薩乞援，那是大錯特錯的，因而它的命运遂决定于1171年7月4日的条約了。

为了答謝佛罗伦薩的援助，比薩人允諾：在陆地上和海洋上"救助并护卫"佛罗伦薩国家的人；无論何时佛罗伦薩人从事于战爭，提供由四百人組成的一个騎士队……沒有佛罗伦薩領事的同意，决不和卢加媾和或停战；按照运輸比薩人自己貨物的同样条件，在海上运輸佛罗伦薩的貨物和人；贈給在比薩領土之內关于沿河捐稅的特殊豁免权；"在福利斯巴达"，拨給一所住宅供佛罗伦薩商人寄宿并在阿諾河桥畔供給两片店鋪。①

佛罗伦薩沒有丧失一兵一卒，沒有花費分文，而达到了海口，并使比薩成为它的附庸。

在这以后，佛罗伦薩在多斯加納的扩展势力，从緩慢而变为迅速了。1197年，当亨利六世的計划震惊了全意大利时，它組織卫尔夫同盟；这一同盟类似1167年的伦巴同盟，使它便于进行"和平滲入"的步驟。在1209—1214年的时期，我們可看到多斯加納的德意志皇党組織的完全崩潰。教廷和腓特烈二世之間的冲突，把佛罗伦薩赶入卫尔夫陣营，并使之投入教皇的怀抱里；因为腓特烈

① 黑武德：《比薩史》，第198頁。

对城市的发展是敌視的。教皇烏尔班四世，为了报答佛罗伦薩的援助，使它成为教廷財政政策的金融总汇，因而为佛罗伦薩充当一个有力量的銀行业中心开辟了道路。在1215年后几年中，佛罗伦薩的控制权落在由富商、大行会和放款者所組成的卫尔夫党手里。皇帝的代理人和他的女婿安提阿·腓特烈在多斯加納的横征暴斂，加上教廷的阴謀与法兰西斯托鉢僧的鼓励，使卫尔夫同盟更有力量。这是一个工商业大繁荣的时期，但也是一个以“非法牟利”、行政賄賂、假公济私、財政混乱和土地霸占为特征的时期。在佛罗伦薩，百合花金币的鑄造①（1252年）和所得税的創立，是关于这个时期財政建設方面的两个实例。

佛罗伦薩經济的声势，起初是依靠它的工业，后来才依靠它的商业和銀行业。它的主要活动，是工业而非商业的。它不能参加东方商业和运輸貿易，因为它不是位在海岸上。十字軍对它是沒有直接帮助的，虽然佛罗伦薩也从一般的商业复兴里获得了利益。佛罗伦薩不是个中間商，而是个生产者。所以，它的問題是要发现某种一般或普通需要的貨品而把它制造出来。它抓住了呢絨制造业，并把它发展到精密的程度。多斯加納山区，虽对农业是不宜而又不利的，但对养羊业却是非常适合的。撒地尼亚提供丰富的羊毛，其他供給則来自卡斯提尔最南的一省亚尔加尔威，来自法国的郎基多克以及来自英国②，佛罗伦薩周围的村庄和寺院成为羊欄

---

① 1252年，佛罗伦薩开始鑄造这种金币，因上面刻着百合花而得名，重五十五喱。——譯者

② 英国的紀录指出：1273年，意大利商人取去羊毛产品的百分之三十七；北法商人，百分之二十四；不拉奔商人，百分之十七；南法商人，百分之八；德国商人，百分之六；佛来銘商人，百分之三；西班牙人，百分之一。但据說，英国和法兰德斯之間的貿易关系在1273年曾中止过。在意大利人投入英国羊毛貿易的資本中，皮阿森扎的苏格提公司有二万一千四百馬克，卢加的利西阿第公司有一万零八百馬克；佛罗伦薩的夫勒斯科巴第公司有八千八百馬克；那可說明佛罗伦薩在这項营业中还是年輕的。见《英国历史評論》第24卷，第399頁及以下。

和牧場。

在养羊的机构中，赫米里提的教堂是最出名；赫米里提是在伦巴第和多斯加納的一个寺院团，单在伦巴第一处，它就拥有一百五十所教堂——它的教堂房屋，全部用作出产羊毛的場所。据传說，这寺院团的創立人，是若干曾被亨利三世放逐到德意志去并受到长期禁錮屈辱的米兰貴族。他們被释放以后，回到老家而建立了一所寺院。据另一說法，赫米里提寺院团是起源于1135年圣伯尔拿在米兰的热烈布教。这两种說法，都是不正确的。赫米里提寺院团的起源可从宗教观念和經济困难的結合方面来找出。早在十一世紀后期，"純洁教派"异端以及在伦巴第与它相似的异端"改造僧侣派"都表达了宗教狂热和經济社会的不满；那些伦巴城市无产者，卽穷苦手艺工人特别是羊毛工人，数以千計地接受了这些异端教派。后来，这些异端的旧名称虽已經消逝，但情况与集团还是存在着；到了十二世紀中期，从这块愁苦与宗教狂热的土壤上跃起了赫米里提寺院团，旨在为城市中这些穷苦工人提供經常而稳定的职业。这寺院团的成員，生活又严肃又簡朴，专心于手工劳动，特别是紡織羊毛布。这組織是半世俗性、半宗教性的，开始时，卽被教会側目而視的。的确，在赫米里提教派和发尔多教派[①]、約阿喜謨教派与法兰西斯教派間，存在着某种相似的理想和实践。可是，教皇英諾森三世在1201年对这新的寺院团，給予正式承认，强制它接受寺院规程，并命令它执行一种特殊义务，就是，要它对改造僧侣派和发尔多派异端运动进行斗爭。

但是，赫米里提寺院团对实际的救济事业，比对传教事业，更多注意；它宁願多做些养羊事业，多照顾些城市下层劳动人民的福利。所以，它曾被确当地称为"寺院团和工业行会之間的中間物"。

① 发尔多教派(Waldensians或Vaudois)在1170年由里昂人彼得·发尔多所創立。——譯者

在很多地方，有人把儿童付托給赫米里提寺院团去照管，使他們受到职业教育，很象学徒在行会中所受到的訓练那样。但伦巴城市当局从赫米里提寺院团的日益增加的財富里，看出了一种城市收入的泉源；因为它們是属于一个半世俗性的組織，所以，他們迫使它們繳納賦稅幷强制它們貸款給政府。因此，它們逐漸出售了在伦巴第的教堂，而迁到比較友好的多斯加納去了。佛罗伦薩，即兴旺的工业城市，向来是注意好生意的；因而在1239年邀請这寺院团定居于它的領土內幷要它們在城內建立一所学校，即我們所称的职业訓练所，来教育羊毛工人。

甚至在这时期之前，佛罗伦薩的羊毛业中，已組成了七个工业行会；它們代表着从单一工业中分化出来的行业，例如，刷毛工、漂布工和染工。但是其中有两个行会，站在最高地位，就是，毛織业行会和呢絨加工业行会。前一行会用本地产的和进口的原羊毛来織造呢絨；后一行会在外国市場上，主要是在法兰德斯，采購粗坯和次等羊毛織物来加工，使之成为精細的高級貨品。这一項有利的經营，不仅显出佛罗伦薩人的聪明，而且也証明了佛罗伦薩工人是具有高度的技术水平的。的确，在刷毛、梳毛、修剪、尤其是在染色方面，佛罗伦薩迅即領导了全欧。当时所知道的最不褪色而又最美丽的顏色，是佛罗伦薩染工所染的。为了这項目的，他們在世界上到处搜覓稀有的植物和矿物。許多洗染程序是保密的；染坊中只一两人員是知道染色公式的。据那个一生专門研究中世紀佛罗伦薩历史的德卫孙的記載，佛罗伦薩城在1281年时已有人口四万五千人。由此可见它的繁荣已达到了怎样盛大的程度。我們知道：在1331年它有人口九万人；它本城历史家微拉尼說，在1308年它有三万人在羊毛工业各部門中做工作；有二百个工場；每年出产布匹八万卷，价值在二十万百合花金币。可是，奇怪得很，在十三世紀，佛罗伦薩对生絲的生产，却是漠不关心，而让那項工业給卢加

去干。如上文所說，卢加絲业的开端是从巴勒摩得来的。再从卢加，桑树和蚕蛾沿着里維耶拉区传布而入布罗溫斯。直到十四世紀，在 1314 年，由于暴动的緣故，佛罗伦薩才把絲織业加入了它的工业里。在那一年，它对卢加发动了战爭，毁坏了它的貿易，还把卢加的大部工人带回到佛罗伦薩城。

佛罗伦薩在教皇和皇帝腓特烈二世的激烈冲突里所舒展的手腕，灵敏到和教皇本人特别是英諾森四世和烏尔班四世同样灵敏的程度。上文已提过，教皇是拥护意大利的城市公社运动的并从城市的財富里汲取了他們的經費，而皇帝是依靠旧封建貴族的。大部意大利城市，虽非全部，支持着教皇，而教皇方面也很关心，使它們因此而获得好处。

英諾森三世使罗馬納和多斯加納脫离了德意志統治，并恢复了教会在法王丕平旧贈与范围內的世袭領地。教皇格列高里九世继續推行他前任者的政策。在教皇和腓特烈二世之間的长期战爭里，全意大利都被卷入了漩渦，因而很多城市破产，很多貴族遭受灾殃。教皇为了取得城市和貴族的归順，乃迅即利用了自己的巨額进款中的一部分，来代他們偿付債款，并归还他們的土地作为教皇座的封邑。

可是，如果认为教廷在这綿延冲突里的行动完全出于自私自利的心理，那会是一个錯誤的历史結論。有人說得对："未来时代的萌芽，在于城市公社；所以，城市公社而非帝国，孕育着文明的原则……教会，象在十二世紀一样，立即挺身而出，站在保护市民阶层和市民自由的地位；反过来，从这些城市——这个时代的权力泉源——汲取了力量来重振自己。"因为尽管教廷抱有建造帝国的野心和傲慢的态度，但就这一項政策而言，它是站在扩展民主运动那一方面的。不幸，这种新形成的市民精神，还不能抵抗那从激烈战爭里所产生出来的残暴和放肆状态；当城市自由問題获得了胜利

解决以后，城市又互相斗爭，又和教皇与貴族斗爭，因而陷于无政府状态，最后它們就轉到世袭的地方专制魔王权力之下了。

这里，关于教廷庞大財政活动之兴起和发展的历史，无須予以詳論。我們只說下列一点就够了：在十三世紀中，教廷財政权力，不論是为了和平或为了战爭，在欧洲已成为和今天国际大銀行的权力同样地伟大。从教皇格列高里九世（1227—1241年）即位以后，意大利城市的重要銀行各有代理机关設在罗馬城和外国，象在法国、法兰德斯和英国那样。它們的主要业务，是收集“彼得便士”及其他教会的进款，并把它們汇到罗馬城去。但这些教皇的顾客把教皇权力和自己的金融力量搞在一起来促进并保护他們的营业活动。如果有一个来自佛罗伦薩或米兰的意大利商人在法国或在英国被搶劫，或者被某个貴族强暴地勒索，或者不能收回一笔外国債款，教皇就为他进行干涉，而这項压力一般是有成效的。这样一个密切而有利的互相利用，把意大利商人阶层和教廷吸引在一起了。

在对教廷的关系中，再也沒有别的意大利城市象佛罗伦薩那样成功的。正是在十三世紀中，所有佛罗伦薩的大銀行奠定了它們的基础，它們是阿貝第尼、阿尔比西、阿的西奥尼、巴尔第、貝列科西、伊尔杜布兰的尼、波哥、斐力匹、瓜尔夫勒第、斯卡拉、塞尔奇、第奥米狄提、林伯的尼、夫勒斯科巴第、阿奎勒里、里奥尼、摩那尔第、露西、苏格提、馬科尔第、德达尔第、斯匹格里提。

在教皇对腓特烈二世进行斗爭的过程里，这些銀行坚定地支持了教皇，获得了他們的报酬。同样，在1268年，当安如·查理出征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国时，它們把它看作一个有利的投机机会，并給予大量的財政支援。1282年阿拉貢在贊助“西西里晚祷”事件的成功，使安吉文王朝失掉丰富的西西里島；那对佛罗伦薩銀行家来說，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那对那不勒斯的查理二世来說，則

更糟糕,因为他的整个王国实际上已抵押給它們,而他自己已变为佛罗伦薩的領受年金之人。因为通行稅、矿場、盐場、森林，等等，作为对他和对他父亲貸款的保証，已落在他們手里。他們还控制了南意大利的谷物和絲綢貿易。

所有这物质繁荣促进了卫尔夫派財閥政治在佛罗伦薩的建立。这个財閥曾操纵政府，課征赋稅并指导外交政策。結果，在1280年，有一次激烈的政治和阶級斗爭在城內爆发;在这斗爭里,老的党派名称,如卫尔夫和基伯林,还在出现，但已丧失了它們原来的意义而获得了一个新的意义。“在手艺人看来,一个发財的銀行家和一个封建貴族同样是可恶的家伙”。在1282年6月,当“西西里晚祷”事件的消息传到佛罗伦薩的时候,手艺人和无产者就发动了革命；那本质上是佛罗伦薩民主派和手艺工人对卫尔夫派的財閥政治的反抗。

这項斗爭,按它的本质看,是經济的;所以,反对財政巨头的斗爭,在行会本身以內,最为激烈;行会的头子們曾被看作敌人,而非同僚。在后来的年代里……所有一个接一个的办法，都是針对着富人的。农奴的释放和“百人会議”(一种确定的中等阶級会議)的建立,便是这項过程中的实例。可是,平民方面的不滿情緒还在蔓延着。許多官員实际上还是卫尔夫巨头們的工具,行政腐敗,賄賂公行。最后,在1292年12月,屠夫、鞋匠、金属匠和石匠四个行会取得了領导地位,并提出了正式的改革要求。[1]

1293年的运动，是

征服財閥和封建貴族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驟,这已成为十余年来內部冲突所追求的标的;这运动是导致設立“长老院”的情勢所产生的自然后果;它解决了这一問題:应由旧望族和“新富”的寡头来統治阿諾河区呢，还是应由人民来决定他們本城的命运呢?

在佛罗伦薩,銀行家在大行会和小行会之間的冲突里,在貴族

---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26卷,第372-373頁(評德卫孙:《佛罗伦薩史》)。

与民主派之間的党派斗爭里，再一次起着重要作用。他們在俾安岐和美里两派①的起源里，有着經济的影响或可以說有着貨币的影响。大雇主狡猾地以貶值的銀币来支付工資而保存了黃金。1296年当銀币跌到它原价的六分之一时，这項办法遂激起了暴动。

在佛罗伦薩奋力爭取多斯加納的經济霸权里，塞亚那是它的最大竞爭者。但塞亚那，尽管为了爭取伟大地位而作奋勇战斗，却是在开始时已預先注定要失败的。象佛罗伦薩那样，它沒有一个出海口，而受到位于內地的不便利。但不象佛罗伦薩那样，它从来沒有能够达到过海洋。而且，也不象佛罗伦薩位于富饒的盆地那样，它是一个山区城市；它周围的土地远不及佛罗伦薩周围土地的肥沃。最后，塞亚那連飲水的供应，也感缺少。在它境內的两条小河，即爱尔薩和翁布隆，只是溪流，在夏季里容易干涸。所以，塞亚那从来沒有能够发展象織布和硝皮这一类的主要工业。它的一个重要經济优点是：它位在法兰西琴路上，这是一条从布罗溫斯到罗馬城的沿海大路，是一条从貿易复兴最早时期起香客商人往来頻繁的道路。这一条公路指出了塞亚那走向繁荣的道路——香宾市集第一次記載塞亚那人的出现，是在1216年。塞亚那不久也发展成为一个銀行业中心，从这一事实，可见塞亚那商人在这貿易里获得了巨大利潤。这項发展也把它引入了教廷財政的有利軌道內。在塞亚那，今天还存在着一所中世紀的房屋，那是在1234年由塞亚那的一个最早的資本家安吉利列·索拉斐卡所建造的。在那房屋的前面，可看到下列銘文："教皇格列高里九世的別墅"。

① 俾安岐（Bianchi）和美里（Meri）是多斯加納的政治派系；两者都是属于卫尔夫派。在1300年不久之前，两派发生冲突；这冲突在佛罗伦薩和附近城市是很激烈的；俾安岐終于加入了卫尔夫的仇人基伯林派。1301年俾安岐从佛罗伦薩被放逐出去。——譯者

那里的最大銀公司,是波塞諾立銀行,叫做"大表"銀行,那是从貨币兌換表而得名的。1289年,它的資本达到了按那时标准一个巨大的数額,三万五千百合花金币。它放款給皇帝、教皇、王侯、城市。

塞亚那所有这种繁荣景象,不久激起了佛罗伦薩的不可和解的敌对。十三世紀中,在这两个爭夺多斯加納霸权者間,战爭和边境冲突几乎是經常的事情。但尽管塞亚那在蒙特柏提战役(1260年)里贏得了佛罗伦薩大胜,但它的資源和它的政治机謀,却不能和佛罗伦薩的財富与外交相比。在皇帝和教皇的連綿的斗爭里,它可能由于忠心和情感,始終站在基伯林党方面,但这是一个致命的政治決定。頑固的教皇們曾想尽方法,以求挫敗他們的敌人。1260年11月,在蒙特柏提战后尙不滿六个月的时間內,教皇就以停止宗教仪式来打击塞亚那了。这对塞亚那产生了悲慘的效果。許多塞亚那銀行倒閉了。在法国圣齐尔兹、波揆耳和香宾市集上的塞亚那商人,因为他們不能收到欠他們的帳款而宣告破产了。然而塞亚那人还頑强地继續挣扎,于是,教皇以最后的而又最有力的毁灭性武器来威胁他們——加以"純洁派"异端罪名和发动一次十字軍。这項誣陷虽然是駭人听聞的,但在本世紀早期对南法的亚尔比教派十字軍所表现过的狂热和貪婪,已够使人們担心于这种事件的重演。原来以"正宗教"和天主教热忱自豪的佛罗伦薩,对它竞爭者的失敗,当然是幸灾乐禍的。如果腓特烈二世的两个浪漫继承人,曼夫勒德和孔拉丁,能够在意大利恢复帝国的权力,塞亚那将可能渡过难关。但霍亨斯陶芬在全意大利地位的丧失以及接踵而来的安如·查理的胜利(他是由教皇选为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的),使塞亚那的希望毁灭了。"大表"銀行的倒閉,使全城破产——教皇尼古拉四世也因此損失了八万百合花金币,但他还是滿意的,因为这个坚强的基伯林派基地終于被打破。在其他受这

破产牵累的多斯加納城市，有許多破落的家族漂流到佛罗伦薩去；那倒是一个有趣味的后果。但丁曾嫌恶这种迁移，而在这渗入的行动里，也看出了一个衰败的象征。俾阿特立斯①的家族，是从飞厄索勒来的一个逃难家族。她和巴尔第大銀行的老板西門·得·巴尔第結婚。然而，教皇也很聪明；在他們胜利之后，应用了宽大政策。他們不願完全落入佛罗伦薩銀行家的財政魔掌里，所以，他們和塞亚那残余的銀行，重新建立了金融关系。但是塞亚那的大批銀行已經倒閉，别的已經迁到布罗溫斯去，还有另外一些也已移入佛罗伦薩；在那里它們依靠着那些大銀行家所願意給它們的面包屑来过活。塞亚那虽继續存在，但它的大批領土、它的很多銀行事业已轉到阿諾河畔的城市〔佛罗伦薩〕手里了。它在苦难的状态下，意志尙高，力图从精神事物里找得补偿，因而在十四世紀中塞亚那的艺术攀登了它成就的高峰。

在結束本章所討論的意大利在十字軍时期的經济社会史之前，我們还应略談一些作为这一时期特征的一般文化状况。

意大利文艺复兴对人們心理所产生的魔力，使我們对于这个运动的阴暗面，有所忽視了；而这些阴暗面是和意大利文学和艺术的誕生同时幷存的。那些由于突如其来的大量横財所产生的大部弊病和放纵状态，象在后来世界里我們不幸而看到的那样，在十三世紀意大利社会中早已出现。資本主义制度的兴起，造成了一种特殊可憎的“暴富”阶层：他們喜欢炫耀夸张，沉迷于庸俗奢侈、粗魯作风、残忍行动、毫无慈悲心腸。他們就是但丁所譏笑的“新貴”。关于他們，可以引用象約翰逊博士就十八世紀与此相似的英国豪富阶层所說的話来描写：“他們失掉了商人的客气，而沒有获得了紳士的风度”。他們的营业作风正象他們的恶劣态度一样，旣

① 她就是但丁所热爱的女子；在“神曲”里备受表揚。她生于1266年，1287年，嫁給西門，1290年死去，时年二十四岁。——譯者

唯利是图，又非常酷辣，押款經营和放高利貸已成为普遍现象。基安斐格利西家族的財富，是从抵押放款和取消贖回抵押品权的无情的詭計而得来的。福尔沙·坡提納里，即但丁的理想化的美女俾阿特立斯之父亲，是以重利盘剝而成为巨富的。据說，法兰西斯科·达庫沙，一位大学教授（他所得的工資一定比今天的大学教授的工資要高）“在他的学生中間，找到了他的最有利的牺牲对象”。

竞爭城市之間連綿不息的陆上战爭、海上的掠夺行为，就强暴和破坏程度而言，一定是远过旧时封建战爭的破坏性的。那些要指斥封建时代是“残忍刻薄之世”的人們，应該在发表論断之前，稍为想一想。但在十三世紀，欧洲能够忍受得住这种可怕的損失，因为它的財富比以前大得多，而貿易利潤又这样大，以致在抵消那么重大的損失后，还可剩有利潤的余額。

意大利在十三世紀中鏟除了封建制度的缺点，同时也破坏了封建制度的优点：它的深刻的个人义务观念和荣誉心，它的守法精神、它的高貴和廉洁自豪心理、它的重視等級、它对服务的崇高理想、它对神圣教会的崇拜。封建領主往往对于实际的残暴行为不聞不問，而对于受苦受难更是漠不关心。但到了十三世紀，人們，特别是在废弃封建制度的和具有虚伪作风的意大利的人們，常常是故意并恶意地干出残暴勾当。现在，他們不是象过去那样为了实现“权利”（“权利”归根到底是观念，而基本上不是出于物质扩张欲的）而进行微小的家族冲突或斗爭，而是为了爭夺領土或为了爭夺市場或为了毁灭一个竞爭者，总之，为了单純自私自利的物质扩张而进行战爭了。新兴資产阶級，态度粗魯，道德堕落，大吃大喝，貪得无厌，完全沒有那些由旧封建貴族社会几百年来所培养出的风雅、文明和爱好礼貌的风度。我們只要把象英国威廉·馬歇尔、法国乔伊維尔、圣路易这一流的紳士，把象法国布罗溫斯的馬葛利特、卡斯提尔的布浪希这一流貴妇，同意大利城市中粗野的风云儿

与暴富戶来对照一下，就可觉得这中間的不同了。所謂封建时代的私战——甚至强盜封建領主的掠夺——在和意大利城市之間的战争或流行于每个意大利城市中的党派冲突比較之下，就黯然失色了。法拉·薩冷本是一个意大利法兰西斯派僧侶，生存于十三世紀；在漫游中他看到意大利的很多情况；很少人閱讀他的«自传»內的記載，而不会觉得毛骨悚然的。厄士里諾·达·罗馬諾的残酷行为，如果发生在十二世紀里，一定会震动全欧的。在法国路易六世时期，托馬斯·得·瑪恩也許是在封建时代所产生的最残暴的一个人；但他所干的事情在和厄士里諾所挖空心思的、駭人听聞的酷刑相比之下，只可认作野蛮而已。可是，厄士里諾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他是一个典型，后来在十四和十五世紀，意大利产生了很多属于这一类型的人。这是在十三世紀意大利里的一个特殊奇迹：它旣集貪婪、荒淫、野蛮、伤风敗俗的大全，但同时还能产生这么多美丽、眞实而值得传頌的东西。

但丁于1265年出生于佛罗伦薩；他是个道德家、爱国者和詩人；他对自己国家內道德的如此墮落和社会标准的如此腐敗深感痛心；他知道这种情况的根源，在于它迅速获得了的无限財富，而这項財富沒有那在封建制度黃金时代的传統精神，就是，与封建財产俱来的責任感和服务心。但丁在回顾"淳朴的古代"时，看到佛罗伦薩城"沒有項圈或冠冕，也沒有穿用华丽鞋子或腰带的貴妇人，而这些飾品会比她的容貌更引人注意"。在那个时候，結婚不是象现在那样为了財产和丰厚的嫁奩。奢侈风气尙未出现。房屋的建筑是为了居住的舒适，而不是为了財富的炫耀。貴妇脸上并不涂脂抹粉的。人們从乡村移入城市而使城市受損害的情况，也尙未发生。"人品的混杂，从来是城市禍害的开端"。那个时候的生活，是簡朴的。"价值昂貴的丁香"——暗指那些奢侈浪費的貴重香料——尙未起着腐蝕作用。"新貴和横財，产生了驕傲自滿与纵欲无

度”。

当然，我們对于但丁控訴的过火部分，也必須打个折扣来听。这是由一个被放逐者和痛心于幻想破灭的梦想家[①]所发出的不平之鳴。可是，这控訴的基本論点，是正确的：意大利在十三世紀和以后的世紀里，是在追求財富、物质享受和肉欲。

① 但丁曾参加多斯加納的俾安岐政治派系。該派在政治斗爭中失敗。1031年俾安岐派包括但丁在內，从佛罗伦薩被放逐。——譯者

第十八章　十字軍时期的法国
(1095—1270年)*

“法兰西”象十二和十三世紀的意大利一样，是一个地理的名称，而不是一个統一的政治实体。这个国家的历史，必須按各个封建省分来研究，因为其中每一个省保持着它的强烈的地方情感和地方传統。法国省分，按照它們是否內陆的或临海的(或濱英吉利海峽或濱大西洋或地中海)，按照是否屬于河流流經之地或屬于靠近阿尔卑斯山路的地方，按照土壤性质和农业状况，按照居民血統与語言的差别，彼此之間极为不同。

甚至法兰西君主国在腓力二世奧古斯都(1180—1223年)和圣路易九世(1226—1270年)时代的政治扩张之前，大封建領主在他們的省分內已相当成功地建立了安定的政府形式。到了1150年，由于大貴族(其中还須包括主教和住持)的有力統治，封建制度最混乱时期巳一去不复返了。那些历史性的大省分，已經完整形成并且以新形式固定下来。这些省分是：法兰德斯、香宾、勃艮第、諾曼底、安如、波亚图、基恩、加斯科尼、土魯斯、布罗溫斯。这种改进的和平状况和秩序便利了貿易并保护了工业；而这两种經济活动，在十二世紀都在向前进展。农民在他們的命运中也感受到物质生活的改善。农业、商业和工业上的发展，反映出法国欣欣向荣的生活。路易七世，在某一天和窩尔特·馬普談話里，以法国他自己的資源和英国亨利二世的資源相对比，他說，“英王不缺少什么东

---

* 地图：錫倍德：《历史地图册》，第69頁，参看第76頁。

西：人力、馬匹、黃金、絲綢、珠宝、水果、谷物、野禽和野兽。我們在法国，除了面包、葡萄酒和快乐之外，就沒有什么别的东西了"。我认为，一言以蔽之，这一段話总結了法国人的經济社会生活——不是属于整个王国的广义的法兰西的生活，而是属于法兰西島的生活，即塞納河盆地法王自己領地的生活。

在十二世紀，所有法兰西島周围各省的广大地带，都是属于封建領主的；其中很多領主比法王本人要强。除了巴黎和奥尔良城以外，法王的小城市在和他附庸的首府相比之下，还成什么样子呢？

在十二世紀后半期，巴黎只不过是法国大城市之一。甚至在那个时期的法兰西有限的范围之內，巴黎、厄坦普和奥尔良也是可相提并論的，而在它的疆界以外，卢昂、都尔、波尔多、土魯斯都是地方的中心，在社会經济的意义上，也在政治的意义上，都是独立的。[1]

对于法兰西島，法王給予深切的注意。它尽管是小的，但它是一个良好的遺产。塞納河从王国的中央穿过那里直接流入海峽。罗亚尔河靠近它的南部。在塞納河两条向东的支流中，瓦兹河流向法兰德斯新兴的城市，瑪恩河流入萊茵兰。法兰西島的土壤，以肥沃出名，小麦和葡萄长得很茂密。在十一世紀，有一个詩人，盛贊布里田野的肥沃，并把摩城的所在地同伊力穆安乐土[2]相比拟。他吹嘘該地区所产的梅子、生梨、蔬菜；他贊揚那里的畜群、干酪和谷物。他狂喜地喊道，"如果你爱女谷神的話，你会在摩城看到最丰富的收获。在那里，你也会看到地窖接受了酒神的贈品。这是一块又富饒又肥沃的地方。"

巴黎的发展和改进，当然是法王最密切关心的一件事。巴黎

---

[1] 鲍威克：《諾曼底的失去》，第10頁。

[2] 指任何想象的乐土或福地。——譯者

的日益增长的物质进步，反映在十二和十三世紀的大量河流运輸貿易方面。十二世紀，是行会的起源和传布的时代，而这些組織中的最早的，是若干船夫协会；当时的船夫是兼做运輸和商品貿易的。巴黎商人公会出现于1121年，它是最早见于史乘的。它曾控制中塞納河的航运。下塞納河是在卢昂的一个类似的組織的垄断之下；上塞納河和約內河由第三个商人公会，即勃艮第商人公会所垄断，它的总部設在奥舍耳。关于这些公会和其他船夫行会的起源不詳。在罗馬高卢，几乎每一条河流上有着許多船夫协会，是否可能它們就从这些古罗馬的船夫协会传下来的呢？这些沿河公会，还是由寺院"职业农奴"所組織起来的呢？在查理曼的和平时期，寺院农奴使用了寺院的船舶往来于河流上，并在第九和十世紀他們摆脫了封建控制。尽管我們多么願意把十二世紀巴黎的这批塞納河船夫和古罗馬的巴黎船夫相联系，但我們必須坦白承认：这两种組織之間的历史的連續性，是无法証明的。在前面一章里，我們已經說过：在861年巴黎有着一块船夫的居留地，而别的作家已推测：这个集团在早期封建时代苟延残喘而后又公开活动；并从法王路易六世，获得了王家的承认。但这項假設，也认为是"証据太不足"。另有第三种推論，即获得了最广泛承认的推論是：巴黎商人公会是由那批往来于塞納河上的巴黎商人在諾曼底人征服英国之后为了防止卢昂的竞爭而組織起来的；当时，卢昂的商业由于諾曼底和英国的联合而获得了有力的刺激。不管怎样回答这一問題，无疑的，在十二世紀塞納河上船夫和商人行会的出现，都是一种商业觉醒的預报。

在腓力·奥古斯都时代，巴黎商人公会成为城市的法团，是貿易公司，也是巴黎市府。巴黎从来不是一个城市公社，象法国其他若干城市那样。巴黎城在法团的地位上，是由巴黎商人公会来代表的；它是以"商会长"为首的一个商人集团。商会长的屬員被称

为"商务吏"。1170年路易七世批准了他們的旧慣例。公会控制葡萄酒和食盐貿易,对商人小贩发給执照,准許"叫喊"权,即在街头上叫卖商品之权,管理度量衡,规定入市税及其他捐税。商人公会有一个碼头在巴黎,另一碼头在約內河和塞納河的汇合处,第三个碼头在蒙特。法王白費心机地企图把在塞納河上营业的三个公司幷成为一个公司。那个时代的精神是不容許这样做的。甚至在1204年从英国夺回了諾曼底以后,那还是不行,虽然关于葡萄酒方面法王拒絕了卢昂商人把西葡两国的葡萄酒和吉伦特的葡萄酒經由卢昂港口轉运到巴黎的权利;然而,勃艮第和法兰西島的葡萄酒則可順流而下运到卢昂去。卢昂商人按旧例,从比斯开灣輸入食盐,但他們沒有从巴黎水上商人公会获得特許状,不得在巴黎、在法兰西島的任何一块地方,出售食盐。

在987年卡佩政变之前,巴黎城的范围严格地說,只限于"首都的小島"(Ile-de-le-Cité)上。在塞納河两岸上的近郊,特别是在左岸,是沒有城垣的。早期卡佩朝諸王开始了巴黎城扩展的过程。路易六世,是第一位法王給近郊居民和两岸周围的散住人口伸出了保护的手。在塞納河灣上,他建造了圣澤門城堡,作为保卫巴黎西北方面的前沿堡垒;而在南北两方,建造了大城寨和小城寨来保卫本城,幷把近郊圈入城垣之內。那环城堡垒防綫的遺迹,今天按城內的街道,还可在許多地方寻找出来。后来,这些环形防綫对于不断发展的首都,变得太窄狹了。在1188年,刚在他为第三次十字軍出国之前,腓力·奧古斯都认識到必須扩展城界,命令建筑一个新城垣,这城垣的遺址也可按街道寻找出来。它的建造費了二十一年的时間。在塞納河的左岸,距城垣若干步外,法王又建造了那著名的卢佛尔主塔,因为在第九世紀諾曼人的进攻已証明那里是一个弱点。

腓力二世在1180年登极时,鋪設了两条横穿巴黎城的街道:

一条自北至南，另一条自东至西，在图耳·圣扎克地点交叉着。但首都全城街道的鋪設，在百年时期內，还未曾完成。腓力二世，也是給巴黎建造一条引水管和两处水池的第一位法王，一处在市場內，另一处在英諾森墓旁。这两块地方都位于那块叫做“牧場”的低湿地带。在那里路易六世已进行了部分排水工程并在那里建造了一所市場。腓力再以墙垣来圈围这块墓地，而在市場的广場上建造了陈設商品用的回廊。这些“回廊”的建筑式样，起源于古罗馬公所周围的走廊的，底下是作为貨棧。在法国，另有一个这样拱廊形式的著名市場，就是在索睦耳的市場。它是由亨利二世所建造的，乔伊維尔曾把它說成是象息斯脫西安派的寺院那样。他所作的这項比較确是合式的，因为修道寺院，按建筑式讲，是古罗馬建筑物的前院，两側附有走廊。这种式样，在后来中世紀許多城市里，象布魯日那样，成了一个普通的市場形式。关于这方面的例証，甚至今天还有存留。这一形式一直继續到十六世紀为止。这些“回廊”，有时是属于一个世俗或宗教貴族的財产；有时是属于城市的市場。在路易九世时代，巴黎有着两所經营布匹的“回廊”。后来这两个市場組織各有自己的街区。佛来銘城市曾建造壮丽的建筑物作为市場，例如，布魯日、阿拉斯、伊泊尔、根特各城市的布市場；又如，根特、伊泊尔及后来的安特卫普各城市的粮食市場。最好的例子，是伊泊尔的布市場(在1201年开始建造，在1304年完成)以及布魯日的布市場。亚丰斯·得·波亚叠，即路易九世的弟兄，在拉·罗瑟尔和尼奥尔曾建造类似的建筑物，象路易八世在奥德卑桥畔所建造的那样。法国諸王，在那些从英人方面收复的省分內，曾不惜工本建造市場大厦。那是含有安撫性质的政策。

有一个法国历史家，在腓力二世統治的早期，曾作出豪語說：巴黎是“王国的首都也是王室的駐所”；这是正确的。英国巴塞洛繆曾称頌巴黎周围的造屋石头和水泥，也曾贊揚城市的建筑式样。

腓力二世是第一位能够洞察貿易的价値并力求促进貿易的法王。据說,路易七世曾准許卢昂船夫得上溯塞納河远至蒙特为止,来促进运輸貿易;对于这一回事,虽然还有可疑,但对于腓力二世要在海峽沿岸获得自由港权利的决心,則是毫无問題的。

腓力·奥古斯都在1204—1205年間,从英国曾收复下列封邑:諾曼底、安如、緬因、图棱、波亚图;那是具有重要的經济动机和經济后果的。无疑的,在十二世紀中,諾曼底是北法的最繁盛区域;除了法兰德斯以外,也許是人口最密的地方。在諾曼底,农奴制度很早就消失,无疑的,一部分是由于諾曼人工商业的增加,因为在中世紀欧洲,随处可看到:在貿易活跃的地方,就有自由农的存在。諾曼底的这种高度繁荣景象,也許一部分是从早期"外侵团"的商业早熟状态承袭而来的,但大部分一定是由于英王在諾曼底公爵的地位上所实施的賢明而又有效能的統治。鮑威克教授曾声称:在十二世紀諾曼底是"欧洲的最先进的而又自給自足的国家"。卢昂商人行会,"在伦敦及在英国其他一切港口上,享有和英国商人所享有的同等特权;他們只須繳付王家捐稅"。在海峽两岸的商业,多么繁盛,"商人的帳册,每頁都是写得滿滿,而卢昂商人声势煊赫,和諾曼底領主一样"。在1150年(城市特許状发給的那一年)和1204年之間,"卢昂的权力达到了最高峰;而它的港口已成为南方和北方商人的大商埠"。它的硝皮业,是出名的,它的商船和商人一定会熟悉欧洲的主要市場,而它进出口貨一定是名目繁多的。喀因的漁业,是有利的事业。第厄普和巴佛勒所經营的海峽的运輸貿易是活跃的。但卡雷继續是一个小漁村,直到1190年卢芳·亨利,即不拉奔公爵,在那里建造了一个港口以及防止海水泛滥的堤岸为止。在这以后的十年之内,卡雷的商业重要性日益增长,所以理查一世給它的商人以特殊的王家保护状并使他們免繳市場稅。在1196年,又有一所行会大厅建造起来。在海峽和北

海里，有着很多卡雷漁船，从事捕魚，而它所經营的鱈魚和青魚貿易，是巨大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运酒船只也駛入卡雷港內。

和諾曼底在政治上与商业上相交織着的，还有其他金雀花朝的封邑。

西諾曼底和罗亚尔河各伯爵領有着特殊的密切关系……波亚叠和都尔的旧城市扼守着罗亚尔河的下游流域以及从波亚叠通北方的道路；的确，那条从都尔到波亚叠通过山峽的道路，在整个中世紀时代，控制着西北法全部；它是南北交通的要道……都尔扼守着从北到南的通路。交通路綫从这个大城市向布腊和奥尔良、德勒和卢昂、里曼和喀因、翁热和南特、波亚叠和波尔多輻射出去……那些在南方大道上来来往往的法兰德斯和那瓦的商人們或那些拥挤在壮丽圣馬丁寺院旁街道上要往昆波斯特拉去的香客們，給都尔市民带来了利益；而对这些利益，金雀花朝也分潤了一部分。①

安吉文葡萄酒同諾曼底的美多克和哥德多尔葡萄酒相竞爭。从南特和拉·罗瑟尔的海港，船舶开往英国、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去。图棱是法国各省中的一顆珍珠，而它的首府都尔（位于自北方到法国西南部的直綫大道上）也許是王国內最热鬧的內地城市。在十三世紀初，波亚图也是繁荣的。在內地，尼奥尔、圣冉·敦格里是富庶的城市，尤其是富产葡萄酒，在那里有着大量出口貿易。尼奥尔位于色佛尔河畔（当时这条河还是可航行的），它不仅运出葡萄酒而且运出当地所产的谷物和羊毛到法兰德斯和西班牙去。圣冉·敦格里的白葡萄酒也是出名的。

在法国西部各省——伟恩、克雷因、舍尔、罗特、多尔頓——以河流交叉为特色，完全和东北法一样，它們灌溉平原上的葡萄园和牧場，并提供便利的交通綫。沒有人能够了解法国的經济，如果沒有看到这些河流在形成下列城市上的有价值的影响：波亚叠、盎古伦、里摩日、佩里革、亚仁，尤其是波尔多，即西南法格罗內河支流

① 鮑威克：《諾曼底的失去》，第11－18頁。

上的王后城。貝云局处于西南法的角落，在那里庇里尼斯山脉向西伸出它們的海角；盛产馬和牛羊出名的加斯科尼是它的腹地，而它的各地通过阿杜耳河及其支流，都可以到达。至于基恩和加斯科尼，即英国的封邑，它們同諾曼底、法兰德斯与英国都有水陆两路的商业联系。理查一世和那瓦·貝棱加里阿的結婚，还刺激了金雀花朝的加斯科尼与卡斯提尔之間的貿易。

法国迅速而完全地收复了英国在法境內的大封邑；一般认为这是由于法王的力量与手腕以及由于他的竞爭者英王約翰的愚蠢。但是，我們忽視了其中一个經济原因，除非我們找出其主要原因在于金雀花朝竭澤而漁的稅收政策。諾曼底公共收入的历史，象中世紀諾曼底的伟大历史家利欧波尔得·得利尔所揭露的那样，可說明这一事实。獅心王理查一朝的光荣事迹，使他的臣民負担沉重。新堡的威廉說，当理查进行第三次十字軍出征时，他出让了他所有的領地。但这項初步的毁灭性的行动在和这次出征結果对比之下，就算不得什么了。

为贖回英王理查所付的贖金，使他国家的財源陷于枯竭。贖金总額达到十五万馬克，約等于今天的五十万美元，而这負担还最沉重地压在法境內英屬省分身上，特别是在諾曼底身上；后者单独所付的数額，比英王国所付的，約多三分之一。当理查获释而返諾曼底后，他在那里又另征重稅，为的要建造卢昂上面塞納河畔的加雅城堡以防止法国侵入这块公爵領。这个著名城堡的建造曾花費十五万多美元，而这笔巨款又是在一年之內搜括起来的。这項灾难，还在英王約翰的不良統治之下，继續增长。为此，諾曼底財政近于破产；喀因国庫已告空虛，因而英王抽調英国国內大量資金来弥补諾曼底的亏空。英王約翰在位第五年的国庫案卷內指出：英国大批現款經过海峽运到諾曼底去。这些情况已够說明腓力·奥古斯都之所以容易收复領土的原因了。在理查时代，英国光荣的

威信，还足以支持住諾曼底人的热忱；而在失地王約翰时代，連这种心理慰藉也是沒有了。所以，諾曼底人对于法国的征服，沒有什么反对情緒，而“諾曼底人乐于摆脫曾使他們陷入苦境的統治。只有那些为此而在英国丧失了領地的主教和貴族們，才对这項变动感到遺憾”。1204 年，約翰对諾曼底的所有法国商人征收了十五分之一的財产稅；这是約翰自取毁灭的措施也是腓力二世的胜利机会。

腓力二世相当精明，他以寬大态度来安撫他新征服地上的臣民。他批准了卢昂的城市特权并賜給它以对爱尔兰貿易的专利权；这一項貿易历时已有几百年之久，因为它开始于都柏林的“外侵团”王国时代，开始于商业交往在所有由“北欧人”建立的殖民地之間流行无阻的时期。他撤消了那些由約翰曾經采用的虐政并以市民特权賜給了喀因、奥德牟桥以及其他小城市。他解除了市場和市集上那种由于理查的野心和約翰的貪婪所課征的苛捐杂稅。在罗亚尔河之南，他采取了同样灵活的安撫方法。波亚叠、尼奥尔、圣冉·敦格里和里摩日也被賜予市民特权。凡是来到波亚叠市集上的外国商人，都被豁免捐稅。上面所引的历史家继續說，“正是在国王的行动里，我們可研究他在收复省內所采取的措施。他沒收了那些拒絕放弃他們过去的臣服关系的貴族財产，他把新的家族移入那里；他对城市和寺院給予新特权或批准旧特权。”

然而，海峽沿岸的无数小港口，由于法国征服諾曼底而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而它們对法人的憎恨本来久已存在着。当时，海峽充斥着英国的擄掠船甚至海盜；在恢复“失地”的希望断絕以后，英人进行了多年的报复战爭。英国高等法院的文献里表明：英国政府抱有一种恢复諾曼底的很真实的希望（亨利三世对諾曼底商人和水手的寬大方針，就是一种标志）。可是这項希望在路易九世发表下列声明之后，应該已經消失：1244 年，路易九世曾宣布：凡是在

法国有領地的英国貴族，必須放弃他們在这里或那里的財产。法国王室当然要阻止在諾曼底亲英情緒的增长，所以，它捕拿在法国港口內所有的英国商人和他們的商品。亨利三世对于法人很少采取报复手段，至少关于諾曼底船运方面如此。而且，法国漁船被給予特殊优待。法英两国之間的紧张关系，到1259年和約为止，在多年时期扰害了海峽与比斯开灣貿易，而边境战爭有时还毁坏了西法的英属省分和法国本部之間的边境地区。馬太·巴黎写道，"当英王听到法王的胜利以后，就下令"五港"守兵，要尽一切可能来損害所有經过海上的属于法王国的商人及其他人們。"

1224—1227年的战爭，部分是属于商战的性质。当战爭初起的时候，英法国王都随便地准許商人往来于他們各自的国境內，直到1224年7月9日止。从那个日子起，亨利三世对卢昂、第厄普及諾曼底的其他地方的某些商人，发給个別通行証。在拉·罗瑟尔落入法人手里以后，这一港口遂对英国船舶封閉；有若干葡萄酒載貨(从奥尼斯运来而属于里伊的一个船主所有)也被沒收了。为了报复，在英国港內和在英国市集上的法国商人都被逮捕；在海峽上的法国船只，都被带入英国港，要不然的話，也被带到革因稷島去。于是横过海峽的商业，完全中断。这样一来，拉·罗瑟尔失去了它过去所享有的有利的英国市場而使波尔多获得了利益，因为今后波尔多在对英貿易中，一个竞爭者也沒有。那些遭受損失的法英港口城市为了互相报复，大家采用了捕掠和海盜方法。所以，每个港口用巨大鉄鏈，拦断入口，以資防御。夜里，在城門关閉以后，放出大型爱尔兰猛犬在街道上徘徊。在布勒塔尼，圣馬洛的猛犬，是很出名的；也在那里，"狗看夜"制度最早出现，它成立于1155年——奇怪得很，直到1770年才取消！

1226年，亨利三世曾下令逮捕在伦敦、散得維吉、扫桑普敦各港口上法国商人，并扣押他們的貨物。这項办法，在同年12月推

行到哈特普尔，在 1227 年 1 月还推行到斯坦福、圣伊維斯和圣波托尔夫各市集上的法国商人。然而，就在这一年內，为了照顾装运谷物、葡萄酒和食品的船只，解除了禁令。然而，这些处理办法原来是专横的，因为連亨利三世的臣民，即从波尔多到貝云港的船舶所有人也受累不浅；因为它們毫无理由地不是被迫停泊在港內，便是被迫开出。我們不知道：法国政府曾否同样严峻地对待英国商人。但有一記載說，1227 年由巴佛勒駛出的一只商人捕掠船曾捕获一只波尔多的商船。然而，英国政府的严峻办法，由于考虑到商业利益，在某种情况下，予以放松了。英王对于諾曼底人特别寬大，也許因为他还希望重得他們的效忠。1224 年，当法国船只与法国商品在英国全境被扣押时，一只曾在紐喀斯尔被扣留的从第厄普来的諾曼底船被释放并准予回老家去。一只卢昂来的船在金斯林被放回；还有一只第厄普船在勺蓝也被放回。1227 年，有八只巴佛勒来的船也被释放。

法国在北法所获得的英国封邑，虽是最大的，但却不是在腓力·奥古斯都时代法王政府所获得的唯一領土。因为法王由于获得了亚眠、圣垦廷、佩伦和維蒙答，几乎已插足于法国人的法兰德斯，并使索謨河成为法国的一条河流。在腓力二世扩展他的权力于亚多亚和維蒙答(毕伽第)时，他已显出：他的尖銳目光已注意到貿易以及从商业往来上所可获得的进款。因为在从喀姆布萊到亚眠的古罗馬公路和从阿拉斯到理姆斯的公路的交叉点上，是巴坡謨。在这交叉点上，远在第九或第十世紀，已有一个城堡防守，因为它附近的阿尔艮森林，是一个危险的盜賊出沒之所。在这个城堡的周围，后来建造了一批房屋来作旅行者、香客和往来商人的寄宿之所。这块地方原来属于法兰德斯的伯爵，在十一世紀他們在巴坡謨四条公路的汇合地点上建立了一所税关。当法王获得亚多亚以后，巴坡謨遂落入他的手里。实际上，所有法兰德斯和香宾市集之

間的运来运去的商品，都須通过巴坡讓，它是从法兰德斯到布罗溫斯，从北海到地中海，穿过中欧洲的公路之要道。1202年，法王曾下令："凡是来自法兰德斯的任何貨物，不論运往法国(意指法兰西島)或运往勃艮第或香宾或布罗溫斯或庇里尼斯山地区的，須一律在巴坡讓繳付通行税"。在康边、佩伦和克雷普·恩·瓦罗亚，法王設立了輔助的税局来截拦較小的貿易路。在这些税局里，法国官員稽查一切貨物，检驗一切文件。关于巴坡讓的通行税，我們可看到它从1202到1442年之間的几乎完备的紀录；那告訴我們它所課征的税率、商人所从来的国家以及他們所携带的商品。除了周围省分的自然产品之外，还有来自北海的无数干魚或熏魚特别是青魚以及佛来銘的布匹通过那里；在路上还可看到从东方进口的奢侈品：象絲綢和胡椒、托利多的鋼、意大利的制成品、阿拉伯的皮革、象牙、染料、羽毛、来自突尼斯的明矾这一类。至于經营这种形形色色貿易的人們，都是从各地来的杂色人等——利凡得犹太人、意大利人、布罗溫斯人、西班牙人、法国人、佛来銘人、英国人、德意志人。

腓力·奥古斯都的政策，标志着中世紀政府对商业和商人的一种新态度。在这以前，封建慣例承认：在战争时期从外国商人夺取貨物来归偿他們同国人所欠的債款之行为是合法的。但1185年，当腓力二世和法兰德斯伯爵进行战爭的时候，他曾公布：凡来自法兰德斯、維蒙答和彭替安，即敌人的领土上的商人們，在四十天期限內，可毫无恐惧地来到香宾市集上。1193年，为了佛来銘商人，他再次宣布了这种类似的豁免权。1199年，他曾准許他們只在繳付慣例的通行税条件之下，得在索謨河上从事航行，从科比到出海为止。1209年，对于那些来到香宾市集的外国商人，还給予王家保护。腓力二世也大力保护了出国的法国商人。我們在伦敦档案中所保存下来的他的信件里，还可看到他写給英国首席法

官一封信；里面，他以坚决語气要求英国清理若干亚眠商人在英国出售小麦而未能收集的帳款。

在論述各省的經济史以后，现在我們可来談一談南法的經济史了。下列事实，是突出的：虽然由于約翰的儒弱和亨利三世的无能，英国对它在北法的各省放松了控制，但它对加斯科尼和基恩的領土，还能保持。关于这一点，我們可以經济理由来作部分的說明。約翰和后来亨利三世之所以能够保持这些地方，是因为他們和加斯科尼城市的葡萄酒商人联盟来反对貴族和法王的緣故。波尔多、貝云、达克士及其他城市——其中許多城市被賜給特許状——在混乱和战爭时期，还是效忠于英国的統治。波尔多和英国的葡萄酒貿易，是很大的，而且这个城市享有許多特权。

在南法，綿亘着郎基多克广闊平原，包括土魯斯大伯爵領和它的卫星封邑。它在地中海沿岸的港口——馬賽、亚格得、蒙特皮列、那旁——在十字軍运动的起初百年时期中繁荣起来，并成了它們背后平原所出产的大量农业供应品之出口港。在法国省分中，除了法兰德斯以外，工业再也沒有象在南法諸城市中的那样先进的——特别是織布业。塞芬的半干燥和崎岖的山区上，养着几百万头綿羊；庇里尼斯斜坡上也养着几乎同样多的綿羊；这两地区所产的羊毛送到下列各城市的織机上去：亚尔比（那时和现在一样它是南法的最重要的羊毛織造业中心）、蒙托班、尼姆、土魯斯、加奥尔——然而，最后一城更加以織造帆布出名；这种帆布叫做"加奥尔布"，是地中海海員所爭求的东西。在十字軍时期，运輸香客、兵士和商品到圣地去这一項营业，对法国沿海城市所給予的巨大刺激，在程度上仅次于威尼斯、比薩和热那亚所感受到的刺激。到了十二世紀末期，馬賽和蒙特皮列，在亚克城、君士坦丁堡、太尔、貝魯特和亚历山大城，各有自己的商站。那旁同埃及已經建立貿易关系。在圣齐尔兹市集上，常有佛来銘人、德意志人、英国人、諾曼

底人、法国人、加斯科尼人、西班牙人、热那亚人、比薩人、西西里人和西班牙南部及非洲总督区(突尼斯和开溫)的穆罕默德教商人来临。法兰德斯伯爵查理好人(死于1127年)，在圣齐尔兹市集上，曾买进一只黄金嵌珠宝的艺术性酒杯；那是他在宝庫中所引以自豪的东西。

在南法，农业和工业到处是从属于商业的。这个地区面临地中海，仿佛构成了北欧、西欧和地中海地区市場之間的一条桥梁；这一幸运的位置，是在商业和貿易里的一个有力的鼓励因素。它是北方和西方的商业、南方和东方的商业所經过的自然公路。所有东方和西方貿易表册上的东西，都出现于郎基多克各城市的商业紀录簿上。其中主要的商品是:葡萄酒、食油、香料、絲綢、麻布、毛皮、鞋子、兽皮、木材、鋼鉄、黄銅、青銅、柏油、甘草、糖、米、水果以及各式各类的肉。

有一个西班牙犹太人，杜德拉·本雅明写道：蒙特皮列的位置，对商业来說，是合式不过的，各国商人，基督教的和穆罕默德教的，都来到这里。根据他的記載，那里有从埃及、希腊、意大利、非洲、西班牙和英国来的商人。蒙特皮列在十三世紀属于阿拉貢，它是南法最大的商业港，胜过馬賽。它是法国大量貿易进入地中海的大門。这个城市所表现的商业精神非常銳敏；所以，当克呂尼寺院僧侶申請入境的时候，它首先要求他們建立一所公共市場来准許商人和商品进入；而后准許了他們建造他們所需的住所和堡垒。这个城市的商业是遍及世界的。它和語言与风俗上有自然亲緣的西班牙、意大利与西西里，和北法与北欧进行貿易；而貿易路綫网还把它和附近的南法城市象亚尔比、尼姆、卡卡孙、貝稷亚、亚格得及其他城市自然地相連接起来。那旁也是一个聞名的商业城市。它的市場比起蒙特皮列的要少，但它所接触的国家同样多。

1236年，雷門·得·康奇斯随同馬賽駐亚克的領事吉拉尔德·

奧利維来到塞浦路斯；他是被派到塞浦路斯国王亨利一世朝廷上去的蒙特皮列大使；在那里，他談判了一項条約，給馬賽、蒙特皮列及其他南法城市商人在法馬古斯达的通商特权。在亚克和貝魯特，布罗溫斯各城市有着自己的居住区、教会和領事。从蒙特皮列来的商人在入境和出境时，不受什么捐税的限制，而那些永久留居的人是在他們母国权力的管轄之下。1243年，的黎波里的波希蒙德五世賜給蒙特皮列商人居留地以一块城內居住区以及一所領事住的房屋。他沒有豁免他們的买卖税和貨物过境税，但只向他們征收一般税额的三分之一。他是在下列条件下賜給这些特权的：蒙特皮列每年应派一只配备四十个水手和至少装載八百吨貨物的船来到的黎波里。彼得拉斯·得·提力科，在1250年會由阿拉貢王詹姆士一世派遣到安提阿来为他的人民实现更有利的条件；下一年，彼得拉斯訪問了的黎波里，为阿拉貢商人取得了新的特权。在十三世紀中期以前，蒙特皮列在亚历山大城还有着一个商人殖民地，上面所提的雷門·得·康奇斯这个人，也带着使命到过那里。阿拉貢駐在亚历山大城的領事，以阿拉貢国王的名义来管理商务。

馬賽和蒙特皮列一样，是十字軍的一个重要受惠者。在1200年时，亚田·麦紐尔在那里开始营业；他的大批营业文件，曾被保存下来。在十三世紀的早期年代里，他主要和西西里进行貿易；但他和下列各地，也有着銀行业务的联系：叙利亚、埃及和巴巴利沿岸的几个城市，其中包括有修达、布吉亚、突尼斯、奥伦和特伦肯。1230年，亚田不再从事营业，而由其子伯尔納继承其事。伯尔納继續經营銀行事业；他派遣他的代理人到巴巴利和叙利亚去；他还扩大业务，以經营各种不同商品：自然产品和制造品的貿易。有些交換的商品是：葡萄酒、珊瑚、谷物、面粉、麻布、棉花、絲綢、羊皮和亚麻。我們从他的两大卷帳册里，可看到关于这項貿易的性质和

数量之大批詳細的文献資料。特别耐人寻味的，是在这貿易中东方产品占着这样大的比重；由此可知，馬賽在經营这些貴重商品的貿易里所享有的部分，也是相当大的。

到了十三世紀中期，馬賽的貿易已經增加到这样的程度，以至出现了关于管理委派本城領事到海外各国去的条例。1270年，在突尼斯国王和法国腓力三世、西西里国王安如·查理与那瓦国王提波特之間，签訂了一項以十五年为期的和平与通商条約。这項条約规定：薩拉森商人，来到基督教国家境內时，得享受特别保护，而上述国家的基督教商人在穆罕默德教統治者的王国境內，也应享有特别保护。如果有薩拉森船只在一个基督教国家的沿海岸遭到了船难，如属可能，应把船貨保存并归还原主。对基督教僧侶和教士，将在总督的各区內給予一处居住的地方；对住在那里的基督徒，还将准予設立教堂和墓地。

那旁同布吉亚也有着有利的貿易关系。它把麦子、皮革和羊毛运到布吉亚来交換布匹和染料；它在突尼斯以馬匹和家禽来交換杏仁、无花果、香橼、其他水果以及花瓶；这些花瓶"的純白和精致令人惊叹；世界上再也沒有别的国家能够出产同样精美的东西的"。1271年，教王曾发出一項通告，劝告这个城市說，它应迫使每一个那旁人放弃这項和异教徒所进行的可憎貿易。这个威胁是白費心机的。那里的商人們依然进行他們的貿易，肯定地认为：在积聚了大量财产以后，他們懂得怎样来解脫自己的罪孽的。

这样大規模的商业活动，当然对那从事于此項貿易的国家，起着反射作用的。就南法来說，它的主要影响，除了它自然地带来了繁荣景象之外，还在于加速了外国人口的流入。由于商业利益的吸引力，不仅有大批犹太人，也有热那亚人、伦巴人、佛罗伦薩人、比薩人及其他意大利城市的居民，紛紛涌入了郎基多克；他們在蒙特皮列、那旁、尼姆、貝稷亚这一类的大城市里还建立了他們的

常設营业所。南法在貿易上的伟大前途特别吸引犹太人来到那里。但当他們来到以后，他們就遭受突如其来的侮辱和迫害。那时他們所可享受的，只是生存的权利而已。在尼姆、蒙特皮列、貝稷亚、那旁和土魯斯，犹太人只准住在特殊地区。然而，后来对他們的憎恨情緒，逐步降低；在侮辱犹太人的浪潮过后，出现了一个他們得享有无数权利的时期。他們初被准許从事商业和职业，继而被准予担任公职。他們获得了領主的保护；在少数場合下还获得了教会主教的亲自保护。

热那亚和比薩对南法城市的嫉妒和憎恨的心理，是显著的。我們很早就可看到，热那亚人曾特别提出要使布罗溫斯各城市在貿易和航运方面完全依附于己。1109 年，热那亚商人向土魯斯的伯爵柏特蓝强求：他应只准热那亚船只进入圣齐尔兹港口。在 1121 年之前，他們已經在蒙特皮列建立他們的貨棧。为了促进自己的利益，他們曾贊助土魯斯伯爵关于递夺蒙特皮列和馬賽的自由权之計划。1143 年，他們还帮助了蒙特皮列伯爵威廉六世平息城市內的一次暴动；为此，他們强索了商业特权方面的一項重大报酬。依照条約，热那亚人被准許在港口內卸下船貨而可不付慣例的通行税。但是，只有那些属于蒙特皮列人并和西班牙各港口有往来的船只，或轉运十字軍战士和供应品的船只，才得出入港口。除了十字軍战士船只以外，向东航运限于到热那亚去的沿海航行。后来在 1155 年签訂的协定里，热那亚人还坚持：蒙特皮列的海軍应限于沿海航行，向西到西班牙，向东到热那亚。

又在 1174 年，热那亚人和土魯斯伯爵雷門联合制定了进攻馬賽和蒙特皮列的計划，尤其是要对付前一个城市，以期破坏它的港口。幸而，这些計划未曾实现。依照协定，在伯爵領土內所有的港口将只开放給热那亚人以及他們所同意的国家的人民，而伯爵的人民，非得热那亚的領事和元老院大多数的准許，不得开出商船到

大海上去。

热那亚不仅阴謀阻撓布罗溫斯各城市和东方之間的一切商业关系,而也企图阻止它們同西西里方面的这类联系,因为西西里是当时对利凡得貿易的一个重要站。1157 年,当热那亚使节訪問西西里諾曼王威廉一世要解决他們的法律案件的时候,他們迫使他同意其中一項要求:他将不准許布罗溫斯人商船进入他王国的港口,也将不为商业的目的而派遣船只到南法去。腓特烈紅鬍子,在他力图使西西里島脫离諾曼人的时候,曾获得热那亚舰队的帮助,因而他賜給热那亚的領事和城市以拦截所有布罗溫斯人和西西里与下意大利之間的商业往来之全权。皇帝亨利六世在 1191 年的文书里,重申这項特权。然而,热那亚人漸漸认識到:他們不能永远束縛住布罗溫斯的貿易。在十三世紀,热那亚人和比薩人在蒙特皮列及其他布罗溫斯的城市里,都維持常設貿易站。它們的貨品常年陈列在貨棧內;从那里,当时多么有名的市集和展览会获得了它們的主要供应品的来源。

在十三世紀初期,郎基多克所享有的經济繁荣状态,在当时其余欧洲国家里,是聞所未聞的,胜过伦巴第和法兰德斯的。然而,它从农业方面的收获,是很有限的,因为在南法,約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属于山区性质。另一方面,在罗尼河流域和在地中海沿岸的平原上,土壤肥沃,尽人皆知。土魯斯周圍的泥炭岩地,在几百年的耕种时期中,从来沒有过一次不取得丰碩收获的。

至于农产品的种类,实际上,那时的和今天的种类,完全相同。葡萄和五谷的种植,規模很大。葡萄酒工业,在十三世紀后半期,逐漸取得了地方上的垄断地位。在葡萄收获时期,所有其他的工作,都暫时停止。《葡萄歌謠》里,提到

"西班牙的葡萄、布罗溫斯的葡萄,
蒙特皮列的和那旁的,

貝稷亚的和郭刻桑的，
摩薩克的〔葡萄〕……”

此外，关于橄欖的种植是带着某种神圣性的。有一条保护这种种植的法律，规定“基督徒不得毁坏或損伤那在洪水时期曾作为和平回到地面上的象征的并提供圣油来点亮圣灯的树木；违者作为犯罪論”。

南法居民，很自然地也从事于飼养兽类的事业；那是溫带农业生活中的普通事件。飼养猪羊牛馬，是一种重要的营生；很多兽肉是出口的，部分因为人口中的亚尔比教派实行素食，认为所有的肉类和走兽的产品都受恶魔控制。屠宰場在数字上和磨坊或榨酒厂同样多，星罗棋布于境內；其中很多属于教会的財产；教会也认識到从这肉品工业里可获得大利。

南法的工业因为受到商业活动的刺激，达到了那种发展水平，即相等于并在若干方面超过于法国其他部分的发展水平。在若干城市，象在那旁那样，各种行业組成为团体，各有一个选举出来的領袖。这批領袖构成一个仲裁部，对这些行业，实行一般的监督；他們总是尽量促进它們的利益。組成团体的有：屠夫、裁縫、粮食商、烘面包工、染工、理髮师、鉄匠、鞋匠、織造呢絨者、織工和石匠。这一张各行各业的工匠名单指出了工业的各种类型。在十三世紀，制造呢絨业和印染业的經营范围比今天更加广泛，而所产的呢絨种类，还要多。蒙特皮列是郎基多克的主要紡織业中心。大量呢絨布出口到东方去，在那里的需要量很大。蒙特皮列是封建世界的巴黎城，它决定了服裝的式样。

南法的文化比北法的文化受有較多的拉丁的影响而較少德意志的或封建的影响；而其中所包含的希腊和阿拉伯影响的气质几乎使它具有一种外来的色彩。南方是文雅而不柔弱，强壮而不粗暴。在北方，封建制度是强暴、苛刻而又野蛮的；知識的修养，限于

寺院。南方各省,几百年来对罗亚尔以北各省，是陌生的，甚至是敌对的。这不仅仅是由于种族反感的影响，而也是从它們不同的历史发展而来的結果。

南法有着一个更深更广而又更旧的文化，它的根深埋于古代罗馬的文化。商业和貿易是一个更积极的力量。由于經商而致富的城市中产阶級，几乎完全摆脫了那些北法还在流行着的封建束縛。他們中最大富翁住在壮丽的宅邸內，这种宅邸的两側常常附有塔楼,象封建主的城堡那样。他們自认和貴族站在平等地位,而土魯斯的資产者居然自称为“男爵”。在罗亚尔河以北，以严刑峻法来禁止那些出身微賤的人們进入騎士阶层。而在南方，則一个手艺人的儿子,通过发財或通过象一个浪漫詩人一样的风雅修养,就可达到这个荣誉地位。所以,在南方,社会生活更活泼而又更流动,知識修养更丰富,态度更溫和,而嗜好也更高尙。

不幸,对这个富饒而又条件优越的地区和对这些繁荣的城市,反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竟加以焚烧和屠杀。那在十二世紀曾鼓动十字軍反对穆斯林的狂热、偏狹、貪婪和政治野心，到了十三世紀掉过头来反对南法了;其动机和借口,是“純洁教派”异端在这些省內流行。在路易九世时代,最重要而又給人印象最深的事件,是法国君主政府向南方諸省扩展权力；由于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征討的結果,郎基多克的領土,包括土魯斯大伯爵領和它的附庸封邑在內，归并于王室領內。腓力·奥古斯都曾以王家軍队征服了王国的北方諸省并达到了海峽上的蔚蓝水面。圣路易趁着征服南方富饒省分的机会,一个接一个地逐漸合并了南法的大批省分。

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运动，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运动。在初期(1208—1209年)，宗教狂热，势如旭日初升。但对西門·得·蒙特福及其党徒来說,在1209年,物质上的掠夺,是主要动机。如果說西門是教廷的拥护者,他同时也是一个自私自利的野心家,主要

注意于扩大自己的势力。从他在南法的行为看来，再也沒有别的說法可解释他的性格。例如，他迫使蒙特皮列的阿格涅和雷門·特伦卡維尔让給他貝稷亚、卡卡逊、亚尔比、累士兹和亚格得的領地；那是为了宗教的利益，还是为了扩张自己的領地呢？英諾森三世曾宣称："蒙特福伯爵，只为了占取貝稷亚的年輕子爵的土地，无緣无故地把他逼死"。西門对于异端的和善良教徒的財产，毫不加以区别；只要力所能及，他对于任何有价値的东西都要掠取。有人說过：他是为信仰而作战，但为自己而征服。1215年他曾拒絕焚毁土魯斯城，那不是由于什么人道主义的理由，而是由于"为自己的利益打算，他想要囊括該城的全部黃金和战利品为己有"。无疑的，他的野心，是要在南法为自己創立一个大公国；但这一野心終被腓力·奥古斯都的坚强意志所打破。如果說他是"一个信仰的保护人"，那末，这头銜，只在有利于他个人的野心的时候，对他才有意义。自私自利和經济利益对他来說，是主要的；宗教上的企求，只是为实现他的目的而使用的方便工具。貝稷亚、土魯斯和卡卡逊的肥沃土地和盈利的商业的誘餌，积聚大量金銀財物的欲望，对他来說比起感化异端或毁灭异端的野心，具有更大的鼓舞力量。

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征討，象在东方的十字軍那样，迅速蛻化为一系列大規模的劫掠出征了。"集結于西門·得·蒙特福旗帜下的大批冒险家伙中間有一类有地位的人，他們以战爭为职业，切望在南方的风景地区夺取从异端所沒收的土地作为安居之所"。据传說，英諾森三世"在聞悉这种赤裸裸的掠夺和盜劫詳情时，大为震惊……他显出不愉快的神色……他說，他們竟搶夺了那些从未遭受过异端污辱的領土了"。在这些基督教强盜帮中，还夹杂着路劫者、流氓和杀人犯的匪徒；他們靠战爭、擄掠来发財。不拉奔人、佛来銘人、洛林人和卡塔尔人在地方上成群結队地进行搶劫。疾病跟着搶劫而来。路易八世死在亚威农（1226年）。在围攻該

城时,死尸横陈,臭气冲天，几乎因此解围。当突击占領貝稷亚的时候，被屠杀的居民估計为从一万五千到六万人不等。当战事和疫病过了以后，西欧最燦烂的文明，最有文化的勤劳人民，消亡殆尽。郎基多克成为一片荒蕪黑土而它的城市也化为废墟。1209年,卡卡逊的四郊被毁灭，后来在1240年城市本身也遭受了同样命运。在七年的时期中,城址完全荒废，城市周围的田野,也无人播种。在往日花园和葡萄园密布的地方上，现在荆棘丛生。有些患难余生的人們向意大利、西班牙，甚至向北方各国逃亡，但居民的大部分已被毁灭。那里凄惨荒凉的情景，几乎令人难于想象——葡萄园、果园、田野或被砍除,或被烧光；磨坊、仓庫、酿酒坊、橄欖油和葡萄酒的压榨机已被破坏;水井已被下毒。当然,馬賽还是安然无恙；那旁和蒙特皮列也很少受殃。但是郎基多克的几乎所有其他城市,都被劫掠一空。地方性和国际性商业已經消逝,行会已經解散。西面的加斯科尼城市原来从亚尔比采购羊毛的，而现在和郎基多克城市割断了通商关系而轉向英国去购买羊毛了。强壮的意大利人闖入这些荒废了的城市并定居在那里，所以后来当貿易开始复兴的时候，他們就占得大量貿易。

在法国王室所兼并的全部領土中，再也沒有象郎基多克的兼并那样重要的。由于这个緣故，法国政治和領土的統一获得了保証。如果沒有获得了这块領土,南方会发展成为一个独立民族,一个分立的国家。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运动对于法国所发生的影响，象美国对南方邦联的战争那样，使它組成更加完善的統一国家。这个比拟,是恰当的。在法国南方象在美国南方一样,在战争的仇恨和热潮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以后，一个恢复和重建时期就跟着征服而来,注定要使南方比以前更加伟大。所有消灭了的或逃亡了的人口,由来自王国北方各省的移民来补充。于是法兰西島、諾曼底、亚多亚的有些优秀血液得灌注于南方的血液里。来自北法

的家族代替了破落了的貴族。从北方各省来的商人和手艺者流入南方，把資本带入了財源枯竭的地区。国王政府到处显出了对地方的控制权，并又賢明又有力地办理了行政。破坏了的城市，重新建造起来。那些古老、拥挤、不合卫生条件的城市，街衢又弯曲又窄狹的城市的毁灭，倒是一种不幸中的大幸。因为那些新的所謂"矮屋"(bastides)是按几何形式来設計的：一般是四方形或长方形的，但有时也有六角形或八角形的；城中直綫街道互相交叉，形成直角，而在城的中心辟有宽闊的广場。在旧城址外新建造的卡卡逊城是一个显著的例証。引用卢察尔的話，"南方和法国打成一片了"。在完成統一的过程里，实行过駭人听聞的残暴；尽管如此，但公平的判断一定会贊成这个最后的結果的。

在巩固法王在南法的最高統治权方面，也許再也沒有比郎基多克的这笔大財产所有权轉移給新手里这一变更，貢献得更多。在王室領中，那些沒收来的土地分給宠臣，或以一般价格售給那些对因土魯斯家族傾复所产生的新秩序而感到兴趣的人們。王室官吏攫取了一切可能攫取的东西，或借口处理叛逆，或借口处理异端；虽然由于路易九世的公平正直，在1262年曾进行过审查而使大量非法夺取的財产归还原主，但这仅仅是全部中的一个小部分而已。①

北法各省所有关于如何达到地中海并和东方建立直接貿易联系这一問題，由于南法的征服而获得了解决。馬賽，卽南法的最大港口，属于布罗溫斯，而布罗溫斯伯爵領尙未成为法王国的一部分。蒙特皮列(不在沿海而靠近海岸)及其他最便利港口属于西班牙島王国——瑪約喀，它直到1349年才被法国王重获得。瑪基伦，位于一个由咸水礁湖环繞着的小島上，象小威尼斯那样，属于一个主教所有；而他紧握不放他在那里的商业利益。

在这些情况下，路易九世在他的十字軍开往埃及的时期，在亚格·摩特(意卽"死水")建造了一个人造港。这港口位于海滩中

① 赫李亚，见《英国历史評論》，第2卷，第249頁。

央，在那长长的王室港灣可达海岸的唯一地点上。它以穿过沼澤的一条堤道，和大陆相接，而通过水流緩慢的运河网，和外海相通。这一地点，是荒凉而又有泥沼气的。为了使亚格·摩特生利，曾作出拚死的努力。法王的水师在沿海巡邏，企图阻止船只駛入瑪基伦港或馬賽港。为了避免这样的强迫，沿海航行甚至在夜里进行；这是一件违反地中海上所有航海慣例的事情。但是，尽管有着王室的保护和政府的鼓励，亚格·摩特終于失败。当法王国在1257年获得了馬賽和在1349年获得了蒙特皮列以后，亚格·摩特所曾有过的什么小作用，完全丧失。今天，它的巨型城垣，还聳峙在礁湖的粘土上面——那是一个海边死城的骨架。

因为法王的势力已达到地中海，他使法国的北方各省分享十字軍与东方的商业。在十三世紀，馬賽在北非从修达和布吉亚到亚历山大城一带沿海岸上，都有它的商站。在南法城市里，又云集着意大利商人，尤其是热那亚人和佛罗伦薩人；他們常到波挨耳市集，再从那里前往香宾市集。在尼姆，有一个永久的意大利居留地，自称为"伦巴和多斯加納商人的大学"(这里"大学"〔Universitas〕一詞的意义相等于公会或行会)。它是在1270年由腓力三世按照大致和巴黎商人公会相同的条件，給予特許状的。这公会充任比薩、热那亚、威尼斯、佛罗伦薩、皮阿森扎、卢加、波伦亚、皮斯托雅、米兰各地商人的代理机关。在南法，这些商人对法国商业的扩张之帮助，是很大的。这种关系也和法国在以后两世紀对意大利的政治兴趣的增长，有着密切联系。下面从一个当时的历史家的著作中所引的例子，足够說明布罗溫斯人在十三世紀中对貿易如何渴望：

当康华尔·理查1240年往东方去的时候，他在伟恩購了几只船，意欲下行罗尼河到阿尔茲去。伟恩及其他邻近城市的居民請求他把搭客船售給他們；幷願意付出船的三倍价值給他。当伯爵拒絕这样做幷說他不是一个商人

的时候，他們用武力扣留了这些船。

路易九世的时期，构成了巴黎行会和工业組織历史上的一个界碑。为了有价值的«行业志»或«巴黎行业志»一书，我們应感谢这位国王的仁厚而又有效能的統治。該书是由亚田·霸罗編輯；他是商会会长，这一职位，象上文已說过，也包括管理首都的警察、司法和財政的事务。亚田·霸罗在 1248 年路易九世对埃及的十字軍的不幸出征时，伴随法王前往埃及，在那里他被俘，后来以二千金币贖出。在 1254 和 1258 年之間的某一时期，他曾担任巴黎商会会长。在他任职之后，这职位不复是一个可以买卖的职位，而是一个公众所委托的任务。他在执行职务上的成績使他永垂不朽。在«工业志»这本书里，記載着巴黎的一百零一个行会的章程。这些章程使我們能够直接而确实地了解当时的日常生活情况。这些工业內部組織的进步性和高度复杂化是惊人的。所有前一世紀旧式的手艺工人和技工的簡单团体已分化而成为首要的和次要的行会，或大型的和小型的行会；后一种是輔助主要工业的类似行业的行会。当时，劳动的分工，已发展得很細。例如，在皮革业里，可看到剝皮工、硝皮工、漂皮工、皮鞋匠、馬具匠、馬鞍匠和細皮工；在石匠中，有砍石匠、泥水匠、胶泥匠。从属織布工行会的，有梳毛工、漂布者、染工行会。木匠行会包括箱子和門窗匠、桌椅匠、船匠、車輪匠、轆轤匠、箍桶匠，等等。布业行会的类别，几乎象布匹的种类一样多。連估旧衣者也有一个行会。各种行会章程詳密规定：一个匠师所可雇佣的学徒人数、劳动的时間、所付的工資、学徒服务的条件；但这类规定在各行业中頗不相同。这些章程的訂立一般是由于双重动机，就是，利他主义和經济的动机，前者使一个匠师不应接受多于他所能够教得好的学徒人数；后者是要防止同行間的竞爭而使价格下降。当时，一切工业都是家庭手工业性质——就是說，匠师的住宅即是他的工場，而他的学徒也作为他家庭

的成員而在那里生活。但是,匠师为了出售他的手工制品,可携带他的貨物到周六市場上去,在那里每个行会有它的摊子,在那里他和顾客討价还价,还和那些来自附近城市如波瓦錫、彭他兹、波末、亚眠的商人們磋商价目。每年六月,是巴黎的伟大商人月,因为圣澤門、圣雷德尔(雷扎尔)尤其是隆第特的三个市集都是在这个月內举行的。届时法兰德斯、莱茵兰、意大利、布罗溫斯的外地顾客和商人可能联翩而来。

为了严密阻止欺騙行为或出售赃物或次貨起见,政府对度量衡进行管理,并由警察予以监视。从下面一项关于管理制酒者和旧衣商的章程里,可看出法国当时的社会和經济的情况:

造酒者除了用水和谷物,就是說,用大麦、用大麦和小麦的混合物、或用麦芽造啤酒外,不得也不应用其他东西制造啤酒;如果他为了加强啤酒浓度而放入了任何东西,如杜松、蒲桃或葡萄豆,他就必須对一次犯罪,向国王繳付二十个巴黎苏的罰金,而用这些东西所制成的全部啤酒,須充作慈善事业之用。本业的仲裁員宣布:不是所有放入啤酒的东西都是好的、适当的,因为它們对于身心,对于强壮者和病人,既不卫生而又有損害。

除了在釀酒坊內出售啤酒外,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出售啤酒,因为販子所出售的啤酒沒有象在釀酒坊內所出售的那样良好純洁,而是又酸又变味,因为他們不懂得怎样把啤酒保持得新鮮。而且那些自己不造酒而販运啤酒到巴黎两三处地方去的人們,并不亲自去,也不是由他們的妻子去出售,而是派遣他們的小女儿甚至到外人的居住区,即粗野和墮落的歹徒所集結的地方去出售。由于这些緣故,本业的仲裁員,在国王准許之下同意了上述规則;任何违反这些规則的人一次犯罪应向国王繳付二十个巴黎苏;而在酒坊外其他地方出售的啤酒,須充作慈善事业之用。

任何人若欲在巴黎郊区充当估衣商,必須在本行业的首長和两个仲裁員面前,凭保护神宣誓說:他願意按照本行业的慣例,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做生意;就是說,他将不明知故犯地从一个小偸买进东西,如果他不知道这些东西的来历的話,也不买进什么潮湿或有血漬的东西,除非他知道这潮湿或血漬所从来;也不从巴黎郊区的痳疯患者买进东西;也不买进什么宗教法服,除非这法服由于正当的使用已經破旧;任何人如违反上項规則之一,一次犯罪

就将丧失他的买卖；他不应也不得再做这項生意，不論出售或購买任何东西，除非他已重新領取本行业的执照并按上面的规定，再举行过宣誓。

任何估衣商不得浆洗布料，也不买卖浆洗过的衣服或假染色的布料。

上述禁售的各物，不論在什么地方，若被以国王侍从長名义管理本行业的人看到，可予以沒收；經过本业仲裁員的同意，并当着他們的面，在市場全部开市的日子予以焚毁。

特权滲透了工业世界，正象滲透了封建世界那样。“王家”行业的产品，大部是由宮廷购买的；对于这些行业的监督权，由国王賜給王宮高級臣僕作为犒賞。国王的司酒官分发执照給酒商、酿酒者和酒館主；厨司控制烘面包工，軍务司控制金屬行业，惟金銀首飾业除外，因为这个行业屬于侍从官的管轄范围；侍从官也分发执照給布商、綢緞商、皮貨商及細布織造者。

显然，在1150和1250年之間，在法国出现了商业和工业的巨大发展以及相应的社会結构的变更。貴族还保存他們的社会威望，但已丧失他們的政治权力于国王，他們的經济权力于資产阶級了。商业和工业所創造出来的新財富不仅使城市居民变得富裕，而也使地主阶級陷于貧困，因为土地已失掉它作为唯一重要的財富形式之旧資本主义性质。在十三世紀时期中，有一个有力的平衡过程正在徐徐进行，这就是，使貴族地位下降而使市民阶級通过經济的变动和社会的轉化而上升起来。旧式社会慢慢地走向瓦解。旧貴族在国家机关中开始被“新富”所代替，而这批“新富”甚至还购买小貴族的特許状。当財富跟着交通的改进和良好警察制度的传播而获得增加的时候，城市富商的住宅，在宏伟和华丽方面，賽过封建主的別墅了。

的确，在圣路易时代，法国是很繁荣的。公平的税率、良好的貨币以及建造港口和开辟市場这一类为鼓励商业所采取的措施，可合并說明这个繁荣状态之原因。而当时代历史家的一致論断，

也証明了这点。資产阶級已显出那种夸张的、聞所未聞的奢侈风气，这种风气在十四世紀达到了鋪张揚厉的地步。那个时候的禁止奢侈的法律，指斥資产阶級的奢侈作风。"法律规定：資产者，至少須有一千'都尔鎊'的財产，才能穿着毛皮或栗鼠毛皮；使用馬繮或穿踢馬刺"。法律还规定：他們的妻子所可拥有的衣服件数，应以他們的財产数量为比例。但是，不管它的外表如何，这項命令的制定与其說是由于要以服装的差别来維持社会等級，不如說是由于要貫彻一項虛伪的經济理論，就是，实施私人节約可使国庫变为富裕。

总之，十三世紀的法国比十二世紀的法国，更进步、更有秩序。一个有学問的佛罗伦薩人，布伦尼都·拉提尼，在游历法国时，贊賞法兰西島地方上沒有围墙的領主花园宅邸，两側附有花园而周围繞着和平农民的田庄。在那个时候，所有巨大城堡，几乎都是王家堡垒，卽王家权力的卫城，不复是强盜男爵的住所了。在有些場合，城堡虽然还是留在封建主手里，但它們已象拔去了牙齿的巨龙那样。后来几世紀的法律家，把路易九世美化为封建主的仇敌，絕对专制王国的締造者；专制王国在他們的目光中，是法律和秩序的同义語。这項见解是完全非历史性的。法王本身是一个封建貴族，而且在王国中是最高的封建貴族。他从来沒有攻击过封建制度，但他从来沒有容許过封建制度的过度地方。他认为：政府是一个严格管理的封建行政的組織形式。为了实现这种观念，他把当时代的两个最严重的社会禍害連根拔除——私战和司法决斗。他使王室权力战胜了封建权力。

圣路易的一項最賢明命令，是关于规定谷物、葡萄酒和食品的自由貿易；这項命令妨碍了封建制度的排他性的狹隘利益。法王作出很多措施来保持食品的便宜价格。法王增加了市場和市集，并用警察来保护道路。为了保护小葡萄园主，他命令：农夫到市場

去出售自己的葡萄酒得免除通行税。1247年，国王又命令执行吏去調查那些因遭受非法剝夺金錢或产品而喊冤的人們，并允許当場給予賠偿。另有一項命令，使地方上土地所有者負責維持道路和保护旅行者。1254年，他命令执行吏，不得扣留役畜，除非是为了公共用途。他还制定了一个賢明的森林管理制度。国王还有一項有意义的规定，就是，指令王家調查員去調查各省內的老人和穷人，并以公費来贍养他們。

城市也感受到王室的压力。到了1250年，城市的英雄时代已經过去。在中产阶級中，富裕家庭已获得对市政府官职的世袭控制权，并成了政治寡头和社会貴族。由于經驗不足、各据一方的野心和腐化，在一世紀中，許多过去"良好"的城市陷于破产。城市財政，到处都受到破坏。对于它們，法王使用他的管理权和征税权来进行干涉，引用当时的一个法学家的話，"象法院为一个未成年嗣子指派一个监护人那样"。所有这种对封邑和城市的王权的加强，是有利于貿易的，因为貿易由于和平、国王貨币和度量衡的管理而获益。1256年的"伟大法令"迫使各城的市长同四个仲裁員（长老）在圣馬丁节（11月11日）前一日来到巴黎，并随身携带城市的收支帳目，以备王室稽核。

1254年，鉴于巴黎警察力量的不足——它包括二十个乘馬警察官和四十个巡邏警——法王使用了"行业守夜人"来补充；这种守夜人，是从行会得来的城市警察队，每个行会，各服务三周。两支警察队，都是受巴黎商会会长的管理的。

的确，正是在十二和十三世紀的整个时期中，有大批关于法国的战事証据，可是法国商业的增长抵消了象有些作家所描写的混乱景象。所有这些冲突，是亲属間为了爭夺遺产而引起，带着单純的家族糾爭的性质，其中受苦最深的，是参加的当事人。按照长子继承法，幼子是无分享受遺产的，至多从长子获得一些恩賜；这項

法律的传布产生了异乎寻常的家庭冲突。一个儿子或几个儿子往往起来反对父亲，为的要迫使他在死前把他的財产分給他們。封建爭訟时常达到极度而成为战爭,因为按封建制度的邏輯,在极端情况下,附庸对領主的反叛或領主对附庸的鎮压,都是正当的。

但是,如果我們不低估这些爭斗的后果,也必須予以适当的評价。在領主和附庸之間,果然有着激战,但混乱状态会跟着战事解决,即告終止。要不然的話,当参加者在一系列小战役中弄到筋疲力竭的时候,混乱也会結束的。这些冲突,是个人間的矛盾或集团間的决斗。在战爭的日子里,属于斗爭双方农民的田宅、牲口和谷物,都被尽情地破坏,而这些农民的生命也有遭受屠杀的危险。但大封建主和国王的高压手段限制了这类破坏行动的范围。憤怒的交战者必定要在彼此之間打到底;但他們不能牺牲一般社会,并且不能在战斗中破坏不隶属他們的其他农民的財产。有一个博学的法国历史家,談到腓力·奥古斯都統治时写道:“在那个时候,战火弥漫全国,这几乎成了一种永世不断的灾难。”① 当他說这句話时,他忘了当时的冲突是具有个人性质的。腓力二世时代的史料可以証明:在法国,大体上說来,当时不仅国王直接統治下的各省,而且許多其他封邑是享有和平与繁荣的,而这些封建爭执未曾严重地扰乱过公众的日常生活。

另一方面,也有資料,可說明私战的减退。在十二世紀后半期以及在整个十三世紀里,我們看到馬上比武成为风行一时的时尚。这种尙武的游戏,对好战的貴族来說,是一种慰藉,因为他們觉得和平力量已重重地压住了他們的手,所以企图使用模拟眞正战爭的激烈行为来消磨沉悶的时間。《基云壮士歌》长篇紀事詩的作者,以几千行詩句来刻划了他詩中主角在馬上比武方面的成績,并

① “la guerre était alors, sur presque tous les points du territoire, un fléau à peu près permanent.”

补充說:“我不能开始列举所有这些比武情况，因为几乎每隔两周在这块或那块地方，总是有着一次比武的”。教会之所以譴責这种激烈性的娛乐，与其說是因为其中表現出野蛮性和瀆神性，不如說是因为其中有着不可分离的豪賭行为。但是，国王和大封建主把它們看作一种軍事訓练，而予以贊成。也許他們很銳敏地看到:如果封建制度的战斗精神不給予这种形式的发泄，它将表现在更坏的战斗形式上。所以，馬上比武是眞正有利于和平的維持。而且，在这封建盛世的两百年中，我們看到許多貴族发展了爱好和平事业的品性。他們成为紳士式的农民，或者重視书本知識;他們搜集图书，并爱护浪漫詩人和历史家。

在十三世紀，法国农村的物质进步和繁荣状态，并不比城市情况有所逊色。农奴制度在徐徐衰落。在諾曼底，如上文所述，这制度甚至在十二世紀已經消逝。到了十三世紀中期，在波亚图和郎基多克的大部地区，农奴制度已經过了时。教会大多頑固地墨守农奴剝削制度——而它也因此付出了代价，就是，結果它遭受了民众的反抗——但自由地和租种地制在很多地区內已在流行着。清除森林、开垦沼地、建立新村庄和寺院田庄、使用泥灰岩作为肥料、改进圍籬、挖沟和排水的方法、推广三圃制(如果我們可把阿柏塔·馬格那的一段难懂的話作为三圃制解释)，这一切都可証明法国农业和乡村农民状况的进步。蒙斐拉侯爵曾从东方带回来一种叫做“薩拉晋”的小麦。风車磨坊也是从东方輸入的。最早提及它的时期，是在1105年。因为有一时期，农民曾热烈欢迎这一新机械，认为从此可摆脫了領主的磨坊禁令。但是，当农奴在教会土地上建立风車磨坊以图避免磨坊稅的时候，塞勒斯泰因三世在1195年下令风車磨坊也須課以什一稅。

第十九章　霍亨斯陶芬德意志
(1125—1273年)
法兰德斯和低原国家

霍亨斯陶芬朝(1125—1250年)統治下的德意志，和其余的国家相同，在十字軍时代，就物质文明說，获得了巨大进步。其中一部分，是由于向东方移动而产生的貿易刺激，但大部分則是由于德意志本身內在的有机性的和有力的因素，而和十字軍的影响无关的。

关于德意志进步的主要証明是：(1)人口的增加；(2)萊茵河和多瑙河地区的德意志旧城市的复兴和新城市的倍增；(3)市場、市集和通行稅的增加；(4)貨币經济的空前发展；(5)工业的发展和行会組織的传布；(6)德意志和意大利貿易关系的大增；(7)在国外和香宾市集，和法兰德斯、英国、斯干的那維亚与里窩尼亚的經常貿易联系的建立；(8)在德意志較老的省分內土地价格的提高；(9)森林和沼澤地面积的漸次縮减；(10)东方边境上侵略性的扩张幷通过征服或驅逐原住在那里的斯拉夫人而占領"新东方"以及殖民。

所有这些事情都指出了日耳曼人的大規模的物质上的活动和不懈的努力。

关于人口增加的主要証明，在于城市生活的日益活跃以及西德老区的剩余人口不断流向东方新地去，同时对于老省的生产力也沒有明显的損害。德意志的人口可能从十一世紀的五百万至六百万人增加到十二世紀的七百万至八百万人。

科伦在十二世紀超过馬因斯，而成为德意志的最大城市。在

南德，累根斯堡是最大城市，虽然奥格斯堡与紐伦堡同它还在竞争。在老德意志区各地，薩克森或薩利安时代所建造的古老城垣，对人口来說，变得太狹窄了，因而被拆除，并另造了扩大范围的新城垣。在莱茵—多瑙河地区諸省內，差不多每个城市經过两次这样地扩大，一次在十二世紀，又一次在十三世紀。1281年，科伦的城垣有六十五座城堡和十三座城門。这种扩展，是一种城市聚合的扩展，就是說，城市起初合并了那些环繞老城垣兴起的郊区，然后再合并四野的村庄。在德意志許多城市里，甚至街道的名字和地方的名称还显示出中世紀这种扩展的痕迹：如有些"环"形結构內街的名称(例如，在維也納和慕尼黑城內)这些街道是建造在旧城垣遺址上面的，还有象保留"城垣街"、"城塔街"、"老市場街"这一类的旧名称。有时，甚至有一座古老的中世紀城塔的遺迹，尙未被破坏，而依然屹立，作为对古老情景的沉默証人。关于城市成长的另一个証明，是在这两世紀中存在着改組教区的一般趋势。由于城市扩展和扩大城墻的过程，不仅有新教区并入了城內，而且城內的老教区以人口的增长，常常需要重新划分并建立新教堂。的确，在城市內那些創建于十二和十三世紀的教堂的数目，本身就是关于这个时期德意志城市发展的一个显著的历史証明。

十三世紀之前，在德意志城市內未曾有过市民法团的出現。誠然，"市民"(Cives)和"堡民"(Burgenses)这两个詞汇，只在十二世紀才得通用。其中区别是：前者是"城市"的居民；后者是"城堡"的居民。所有商人、手艺者或牧师等居民不是包括在"市民"，便是包括在"堡民"的名称之內。但在城垣扩大以后，"市民"和"堡民"之間就沒有什么差别了。

城內市場捐税的激增和水陆两路上通行税的增加，当然是跟着这种經济发展而来的。前一項課税的合法性比后一項要大。按理論，皇帝是河流的宗主；他被认作商人和旅客的最高保护人。但

在实践上，皇帝的特权已被封建化的大主教与高級貴族所篡夺而全部失掉。結果，在城市和各級的封建公侯之間，发生了广泛的爭夺斗爭；这种爭斗損害了貿易，并常常釀成地方战爭。皇帝罗塞耳二世是在德意志統治者中认眞企图制止这种篡夺行为的最后一人。1132 年，他曾恢复下萊茵河上的旧稅則，以利烏得勒支城；1136 年他又曾降低易北河上的通行稅。但是，他不是經常能够防止封建勒索来保护商业的。萊茵区主教的收入，大多是从河流上和曳船路上所課的通行稅得来的。特累甫城大主教也是这样：在科不林士所征收的通行稅归入了他們腰包；馬德堡的大主教在易北河上拥有三个通行稅站。其次，貨币使用的增加，也証明了这种繁荣状态。我們看到：越来越多地使用貨币以代实物或劳役来繳付地方稅和地租；更大更多地常用现金来进行貿易上的交割。城市档案里，充滿着关于貨币經济成长的資料。連編年史里也反映了这种变动，特别是圣布雷兴·鄂图的編年史，里面常常談到金銀与貨币的。

在工业史上，行会組織的形成和迅速传布指出了一个类似的变更。最早的例子，是科伦的織工行会；它出现于 1112 年而到了 1149 年它成了一个組織严密的会社。1157 年，在哈勒出现了一个鞋匠行会。到了十三世紀，实际上，德意志城市的整个工业世界，已在行会的基础上組織起来了。这項发展指出了：庄园工业的崩潰、劳动人口从乡村到城市的移动、新工业制度的力量。値得注意的是，德意志行会从它們最早出现时起，就和国外城市里所流行的市民自由之新观念相密切地結合着。科伦城的行会，在 1112 年被編年史家說成是“为自由而組織的”。織麻布业，是奥格斯堡和烏尔穆的最重要工业；織呢絨业，是紐伦堡的最主要行业。凡是属于同一的或有关联的工业工人，都住在城市中专营那个行业的某些地段內。德意志工业的分化出现于十二世紀中，于是，織工行会

再分成为羊毛梳工、布匹修剪工、漂布工、捆布工、浆布工、染色工，等等行会。

现在，如果我們从霍亨斯陶芬朝統治下的德意志的內部經济发展轉到它的对外經济史方面，那么，我們也可看到同样活跃情况。德意志在国境外所进行的商业扩展，是很大的。这种扩展除了和香宾市集的接触以外，开始于薩利安朝甚至开始于薩克森朝时代；但在霍亨斯陶芬朝时代，这項商业在伦巴第、法兰德斯、英国、波罗的海地区和斯拉夫边境上获得了空前的巨大规模。

在十字軍开始后不久，威尼斯人从德意志皇帝，尤其是从罗塞耳二世(1125—1137 年)，获得了商业特权。但这些特权，是适用于意大利王国內，而不是适用于德意志境內的。直到十字軍的商业影响显然可见的时候，意大利城市才开始积极地向阿尔卑斯山外活动。在这以后，德意志城市，如奧格斯堡和紐伦堡，就欣欣向荣。

虽然腓特烈一世对米兰和伦巴同盟城市的长期战爭一定曾使跨越阿尔卑斯山商业受到扰乱和損害，但有資料，可說明德意志和意大利之間的商业关系还在继續。到了 1127 年，意大利商人确曾出现于法兰德斯；他們一定曾越过阿尔卑斯山，下行萊茵河；他們的活动范围可能已伸入下德意志的城市，除非所传述的常到哥斯拉尔、喜尔得珊、布伦斯威克等城市之“外国商人”，是佛来銘人而不是意大利人。至于南德城市，意大利商人在十二世紀中期以后，一定是常在那里出现的。1153 年，罗地商人在君士坦士向腓特烈一世請求他的保护来防止米兰的商业虐政；他們已使用德語来陈述他們的理由。累根斯堡似乎在十三世紀之前，已經有一块意大利商人的永久居留地。

甚至具有更大意义的，至少更为新奇的，是关于德意志商人在十二世紀进入意大利之資料。在 1128 年的热那亚通行税簿册上，

登記着那些携带成包的羊毛和痲布的跨越阿尔卑斯山商人。这批人也許是从莱茵兰或法兰德斯来的,因为那里紡織工业正在发展。1168年科摩和米兰所签訂的一項条約里,双方允諾彼此不得阻止德意志商人到对方的市場去。在那些和米兰敌对的各城市之間所签訂的1193年一項协定里,提及了跨越阿尔卑斯山商人;而这些商人无疑是从德意志来的。1209年的一項城市法规指出:科摩市民常常为了跨越阿尔卑斯山商人作保人。1220年,有一个德意志商人在克里摩那和斐拉腊之間被劫掠;两年以后,又有两个里尔城商人的商品被劫,其中包括里尔、布魯日、波未出产的布匹和里尔出产的短褲。后一項事件是在科摩附近发生的,因而科摩城付給了受害商人九十七鎊賠償費。1228年通行税簿册上把德意志商人和法国及許多意大利城市商人写在一起。值得指出:在十二世紀德意志和威尼斯之間建立了商业联系。但是我們不能断言,这項发展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是因为在伦巴第战爭的时期,伦巴第和德意志的貿易部分地轉移到威尼斯呢,还是因为威尼斯是到"圣地"途中的一个便利的上岸港口和輸入利凡得商品的一个重要地点呢?虽然沒有記录可資証明,但无疑的,德意志商人早已到过威尼斯。第一次确切提到那个著名的"德意志商站",是在1228年,但德意志商人早在十三世紀之前在威尼斯已和德意志香客們分享了这类的居住区。勃伦納山路,是奥格斯堡人和南德其他商人所共同使用的通路。

在整个中世紀时期里,虽然北意大利始終站在西欧商业上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北欧国家的經济发展的增长,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北海和波罗的海对北欧的关系正象地中海对南欧的希腊和罗馬語系地区那样。也象南欧有伦巴第和威尼西亚作为它的貿易中心点,北欧以法兰德斯及其他附近封邑,即大約今天的比利时,作为它的商业的集散中心点。这些"低原国家"成为一个封建

省分的集合体而插入德意志、法国和北海之間。法兰德斯伯爵領的佛来銘部分以及不拉奔和黑諾特，是隶属德意志和“帝国”的。但这些地区早已想望取得大量的独立地位，而文化上也是一个很特殊的实体。大概說来，萊茵河极下游处的河南各省，是属于瓦伦人的（法人的）或佛来銘人的地区，而河北的各省是属于荷兰人的地区。前一类地区，包括法兰德斯（它占有帝国的一部分領土和法王国的一部分領土）、黑諾特和不拉奔。后一类地区包括佛里斯兰、西兰和荷兰三个伯爵領。在瓦伦各省里，文化主要是法国形式的，在其他各个省里，是德意志形式的。在这些地方的公侯中，法兰德斯的伯爵是最有势力；他的势力与其說是由于他的領土的广大，不如說是由于他的財富的雄厚。早在1150年，一个历史家已把法兰德斯描写为一个“人口稠密的地方”。欧洲这一部分的肥沃冲积地很早就已吸引人来占据了。这一块地方是由萊茵河、謬司河、謝尔德河、索謨河形成的；而这些河流就在这里汇合，几乎并行地注入北海里。如上文所述，这些省分有一时期曾是喀罗林朝王室領的中心。这里，寺院从早期起已經非常兴旺；在寺院墻垣的周围兴起了密集的人口，从而在十一世紀就已出现热鬧的城市生活；又在十字軍时期，由于商业和工业受到了刺激，城市人口增加起来；加之，在欧洲这一部分的領土上，河流纵横交叉，沿海港口又多，四面八方都可达到；这种非常便利的交通，更使得它欣欣向荣。1128年布魯日居民在反对伯爵威廉·克力都的控訴书里，清楚地指出：在那个时期法兰德斯的商业，主要是对外商业。他們說：“我們被关閉在我們的地方范围之內，我們沒有通貨，沒有外国商人来到我們这里，所以，不能以我們的所有以易我們的所无”。

我們可把生产的两个部門——工业和商业——分开来讲。根特是工业中心。1300年时，那里有五十种不同的行业。布魯日，以立士运河通海，是主要的商埠。

佛来銘的主要工业，是紡織业。根特专門織造呢絨。伊泊尔是麻布生产的中心。几乎每个城市有着自己的一种特殊的織品、一种特殊的式样、一种特殊的染色，而且有許多中世紀織品的名称，是从这些地方的名称得来的。“阿拉斯”挂帳是从阿拉斯城得名；“喀姆布里”白葛布是从喀姆布莱城得名；筏侖西恩織造“筏侖西”絲毛緞。菱形花样是来自伊泊尔的；有一种叫做“琅”的細麻布是从琅城得名的——琅城虽是一个法国城市，但近于法兰德斯；圣奥德立市集曾創造出“俗艳”(Tawdry)这一个詞；在昔用以指示一种呢絨品质的，但当旧毛絨和长羊毛相滲杂以后，这个名詞就失掉它的原意了。在低原国家中，有些城市对制造金属器具有特长，特别是列日长于制造鉄器，第南特长于制造銅器，法文“制銅业”(dinanderie)这一个詞就是从第南特(Dinant)城的名字得来的。

萊茵河是进入法兰德斯的极自然的通道，但是在那里，地势平坦，陆路交通几乎也同样便利；这条陆路，从科伦經亚琛、馬斯特立喜(在那里穿过謬司河)、卢芬(位于带尔河的横渡处)达根特和布鲁日。科不林士1104年的通行税表，表明了在下德意志和法兰德斯之間的商业来往情况。1173年，皇帝腓特烈一世，由于法兰德斯伯爵的申請，在亚琛和杜易斯堡建立了市場。

布鲁日完全是一个商业城市，并成为北欧的大中間商。我們可看到1200年左右关于列举布鲁日进口貨物的一段出色文字：

如果我們仔細研究来自各地而汇集于布鲁日的每一条商业路綫，我們就可熟悉十三世紀国际貿易的主要特征了；这些路綫是：不来梅的啤酒和汉撒城市的波罗的海产品，迂回繞过島屿，渡須德海，并为了避去萊茵通行税站，再穿越錯綜交叉的荷兰水路；来自英国的羊毛、毕伽第的布匹、洛瑟尔的葡萄酒和食盐、巴巴利或西班牙的馬皮和羊皮，是由布罗溫斯商人运到香宾市集来的；威尼斯和热那亚运输东方貨物的大商船，終于冒着海上的风险而来，这就会变成了与十三世紀国际貿易的主要特征分不开的标志，……英国在国王約翰时代和根特与伊泊尔貿易的中斷，使布鲁日能够建立它羊毛貿易的中心

地位；同样，后来法国和法兰德斯陆路上的混乱情况，帮助它接替了香宾市集的地位，作为北欧和地中海之間的主要联系环节。但直到十四世紀，布魯日才基本上成为一个国际商埠，而它的市民才成为在外国交易中的純粹中間商：而这批外国人的恒久居留地的名称，就成了城市內所有的街道和地区的名称……布魯日繁荣的黃金时代的形成，是产生于它的市民积极参与商业的活动；主要为佛来銘織工輸入大宗羊毛，即佛来銘-英国的和西班牙的羊毛，并輸出大宗法兰德斯的呢絨布。①

在黑諾特和不拉奔，几乎只有农业人口；它們的主要生产是：牛乳制品、谷物和牲畜。安特卫普位于不拉奔境內謝尔德河口，直到后来十五和十六世紀，才在商业上占得重要地位；它是在布魯日衰落之后兴起来的城市。

上文已提过，"低原国家"人口的稠密，对于向外移民有重大的影响。在十二和十三世紀，佛来銘人和荷兰人殖民于"低地"和东德意志的土地上。很多佛来銘人还迁移到英国去；在产羊毛的英国，他們的織布技巧受到重視。洪水和海水的泛滥，也是促使这种外移的原因。几乎在每个春季里，萊茵河、謬司河、謝尔德河以及許多小河，由于上游洪水泻入而泛滥成灾。但海水的泛滥是最大的威胁。的确，在最易受灾的地方，建造了堤壩，以补充沙岡的天然屏障。可是，在大风暴里，这些堤壩常被冲破。在編年史里有很多关于洪水的悲慘記載，如1135、1156、1164、1170、1173年的各次水灾。在十三世紀中，計有三十一次。須德海和帖克塞耳島是由洪水形成的。値得注意：大水灾和荷兰人与佛来銘人的向外移殖，是在同一时期出现的。此中联系，是显然可见的。

佛里斯兰和荷兰的商业的重要性比萊茵河三角洲南部諸省的商业，要小得多。大部沿海居民从事于青魚和鱈魚的漁业。在十二世紀，萊茵河三角洲上的水道，实际上和它今天的水道一模一

---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24卷，第774頁（一篇书評）。

样，但它由于同海上貿易与內地貿易的联系，而获得了重要地位。只有在一幅大地图上，才可标出三角洲上的无数支流的名称。在左边，瓦耳河和勒克河从主流向西延伸而注入北海。在右边，伊塞尔河和維支特河向北流入須德海。不可能从海洋进入北面的海灣；如果要达到那里的話，必須先进入勒克河，而后由此向北行。

安亨是一个重要点，位于伊塞尔河从萊茵河主流分出的地点上。在它下面的很近地方，是烏斯特比克和罗比特，属于格尔德伯爵的領地。这两地是通行稅站。所有交通运輸被迫經过那里，因而对于这些勒索当然有人要反对的。在 1220 年的法兰克福議会上，曾特别提出抗議。杜易斯堡、多柴姆、安亨和苴特芬的重要性早已超出它們的地方范围，并从十二世紀末期起，外国商人慣常来到那里。1190 年的一項文献里，談到苴特芬；它位于伊塞尔河畔，安亨的北面。到十二世紀末期，苴特芬被认作貿易和商业的中心。从 1200 年格尔德伯爵和烏得勒支主教之間所签訂的一項通商条約里，可看出这个地方的重要性和它貿易联系的范围；条約規定：在苴特芬所鑄造的貨币，不得和烏得勒支所鑄造的相同。烏得勒支位于維支特河畔；它在萊茵河北部支流中是最东的一条河。这里有一个通行稅站，早在十世紀已經有人提及过。它是沿海的魚类和食盐，內地的葡萄酒和谷物的轉运通路。在烏得勒支和科伦之間，有着經常的貿易，葡萄酒是最重要的商品。只有一部分葡萄酒是在当地消費的，因为烏得勒支已成为运往英国和北方去的葡萄酒之中心市場。除了葡萄酒外，谷物是河流运輸中的一項最重要的东西。三角洲地区是以养牲畜业出名的，但因为这里不能出产谷物，它必須从南方运入谷物。象关于葡萄酒貿易那样，烏得勒支成了谷物貿易的中心，这些谷物是从杜易斯堡的上面和下面运来的。食盐貿易特别是由佛里斯兰商人經营；他們經过須德海运来食盐。他們的最重要城市，是斯达伏伦，靠近須德海的最狹的尖

端上。虽然沒有文献可証明在这个城市和烏得勒支之間存在着什么貿易关系;但似乎有理由可設想:它們之間是有貿易关系的,因为这是佛里斯兰的最大城市;而它的商人还常常远至萊茵河上游經商的。而且,早在十二世紀起初二十五年中,亨利五世对这些在德意志境內經商的商人,已經給予保护。

现在,我們来談三角洲的左边港灣。这里,瓦耳河在商业重要性上超过勒克河,正象北面的維支特河超过伊泊尔河那样。找不到什么資料可証明:在勒克河上存在着什么商业生活。另一方面,瓦耳河畔分布着一系列貿易站。在瓦耳河左岸上,距它从萊茵河分出的地点下面不远处,是尼謨威根。这是一所关稅站,对所有从三角洲这一海灣运入的貨物征收捐稅;但关于它在这一时期的重要性,我們还未能相当确切地知道。提尔是瓦耳河畔的另一个城市;从第九世紀起,它同北德意志最重要城市并列为一个征收通行稅的地点。然而,在十二世紀,那里的海关迁到河流上面的很远地方,即萊茵河畔的凱撒威茨城;那曾使科伦城大不高兴。关于提尔商业地位的資料,我們所能搜集到的很少。可能在十一世紀初期,提尔是尼德兰的一个主要貿易城市,但在1134和1174年間,它的商业重要性已經下降。由于这个緣故,通行稅站移到凱撒威茨城去。

瓦耳河是左边三角洲地区內的主要水道。从十二世紀中期起,甚至在这以前,商人們曾利用这一条路,来到中德意志和上德意志。木材运輸是一个主要項目。木筏从上萊茵河順流浮下,远达科不林士,但木筏究竟在何处拆散,則未能知道。魚类貿易,在重要性上也許仅次于谷物貿易。三角洲是魚类运入欧洲的大門。那些載着葡萄酒下行萊茵河而来的船只,在回程上滿載咸魚回到科伦城去。

所有德意志和英国之間的貿易,自然而然地要通过法兰德斯

或荷兰的。在前面一章里，我們已談过：早在埃塞尔勒德时代(978—1016年)，德意志商人在英国已被給予王家貿易特权。他們被称为"皇帝的商人"，以示差别。"这种巨大特权似乎是：他們除了某种例外情况得在他們的船上做买卖交易；那无疑地就是使他們免繳其他商人所应負担的某种捐税"。因为"諾曼征服"促进了英法貿易，所以它也同样加速了这項英德貿易。曼茲柏立的威廉，十二世紀的一个英国历史家，談到过在他的时代德意志商人在伦敦所占的貿易上重要地位。罕亭頓·亨利1155年著书时也說：英国和下德意志的貿易，是"广泛"的，并指出：英国的出口貨包括有鉛、錫、魚、牲口、黑玉、尤其是羊毛。反过来，德意志对英国所輸出的，主要是銅、白銀和鉄。

1157年，英王亨利二世曾給侨居伦敦的德意志商人的行会或商会以广泛特权。文献里清楚地談到科伦人的"住所"。对于这些特权，后来还由理查一世(1194年)、約翰(1213年)、亨利三世(1232年)和爱德华一世，加以批准或扩大。伦敦的德意志人"住所"或"鋼場"，是一个重要地点，就是，一块用墙垣圈围着的地区，內有几所貨栈、一所秤量所、几幢宿舍和一所教堂；在本质上，它是和在十字軍时期意大利商人殖民地在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城、叙利亚港口以及"圣地"所建立的商站，頗相类似。伦敦和科伦之間的貿易，是这項过海貿易的核心；但也有記載，說到有来自其他萊茵城市的德意志商人；他們来自律伯克和不来梅，不仅在伦敦，还在約克、赫尔、波斯頓、紐喀斯尔和林尼經商。

在腓特烈紅鬍子写給亨利二世的一封信里，他祝望英国和德意志間商业上的安全和自由。1176年，律伯克商人被免除了"船难法"的約束。理查一世，在他被俘而获释后，經过科伦返国时，曾賜給那里的商人以补充权利。他們得免繳通行税；他們在每年为他們在伦敦行会会所繳付两先令費用的条件下，得在英国所有的市

集上进行买卖交易。曼兹柏立的威廉以下面一段話来总結十二世紀英国的商业关系:"在高貴的伦敦城里,市民的財富很充足;各地商人特别是德意志商人所运来的貨品,充斥市面;因此,当英国遇到歉收而发生饥饉的时候,在那里所采购的食粮反而比在任何别处要便宜;外国商品是經过著名的泰晤士河而运入伦敦城的"。新堡的威廉写道:曾有一个德意志貴族說过这一句話:如果皇帝亨利六世曾知道英国那么富饒,他将迫使它为理查一世付出大得多的贖身金。約翰在1203年写給科伦市民的一封信里,允許他們:只要繳付他們祖先所付的慣例捐稅之后,他們得携带他們的商品自由进入他的領地內。这似乎表明:在理查一世被俘以后,科伦和英国的貿易曾一度停止过。1220年,科伦商人在"鋼場"重新开始营业。1230年,亨利三世还准許布伦斯威克的鄂图的臣民在他的王国內經商。1257年,当康华尔·理查被选为皇帝以后——也許是由于他的神話般的財富而当选——他为律伯克市民从亨利三世获得另一张特許状。在同一年里,由于教皇貪婪所产生的苦难,康华尔伯爵的財物向德意志的輸出以及由于饥荒所产生的更大灾禍,这一切造成了伦敦的一次粮食危机;而这危机因为从德意志来了五十只运谷大船,而得告解除。这样看来,在早期金雀花朝时代,英国和德国間的貿易关系,已經建立得很好——不是通过英国商人的而是通过德意志商人的主动。当时,汉撒同盟处在萌芽时期。

霍亨斯陶芬王朝諸王,几乎对于十二世紀所有德意志商业和工业的內外扩展,貢献很少。在这方面,連封建公侯也是漠不关心的。这发展差不多全部是由于商人和制造家自己的企业活动所引起。的确,就腓特烈(紅鬍子)来說,他对他的統治时代的眞正性質,茫然不知,所以他对有些最重要的变革,是敌对的或冷淡的。当时的德意志封建主,不論是世俗的或教会的,也是如此。最出色的例外,是薩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亨利獅子;他的賢明治理,使他

的領土成为繁荣的出色榜样。但大致說来，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时期封建德意志的物质发展，是与政治权力与政治利益无关的。可怜霍亨斯陶芬朝諸王缺乏那种敏感的經济理解力，这是他們的同时代人：法国的、安吉文的和諾曼-西西里的統治者的特色。在他們中間，竟然沒有一个人曾維持过一种建設性的經济政策。

德意志的經济状况，很可闡明霍亨斯陶芬时代的两个敌对政治派系之間的大冲突。卫尔夫党是贊助市民以及由市民所提倡的商业和工业革命的。另一方面，霍亨斯陶芬或基伯林派，卽帝国派，对老封建社会秩序的改变，是敌对的。腓特烈一世对德意志城市的市民政策，和他对伦巴城市的政策，同样地頑固而无远见，幸而終于同样地毫无效果。1163 年，他对馬因斯城垣的破坏，使人回想到他对待米兰城市的殘暴行为。对德意志工业来說，幸而那里的行会尙未达到这样强大的地步，足以惹起皇帝的憤怒，因而它們未曾遭受过騷扰。

霍亨斯陶芬諸帝，特别是腓特烈一世，对市民阶层抱有显著的偏见，这些偏见，鼓励了德意志封建主几乎到处占夺现行的通行税并課征新的通行税，尽管有腓特烈一世的豪語：萊茵河是一条“王家街道”。1155 年，馬因斯、法兰克福和班堡的商人徒劳地提出抗議，反对美因河上所勒索的那种“新的、无先例的、不合理的通行税”。

特許状汇編，說明〔皇帝〕曾以通行税慷慨賜給（似乎近于任意发給）主教、寺院与伯爵……在这整个时期在全帝国所征集的通行税中，可能只有微小部分得进入皇帝的錢柜。到了十二世紀，也許所有公侯們都已占有这些权利……1157、1209、1235、1290 年，公侯們宣布非得他們的同意不得課征任何新的通行税……为了保障他們大量进款的利益，公侯們和皇帝联合反对曳船路上搶劫的小股匪徒。接着公侯們又进一步互相联合来掠夺皇帝本人了。①

① 裴雪：《中世紀帝国》，第 1 卷，第 278—279 頁。

然而,尽管有这些阻碍的因素,但毫无疑問,在霍亨斯陶芬朝时代,德意志的商业和工业是稳步前进的。后来,如在下文将談到,城市联合在一起設法遏阻上述的弊病。

在这时期,只有一个德意志公侯,在自己的領地以內是庸中佼佼,賢明地奖励了商业和工业。这就是亨利獅子(死于1197年),即薩克森和巴伐利亚的公爵。作为公爵,他仿效了他父亲亨利傲人在巴伐利亚所树立的榜样。因为累根斯堡与巴苏的市民,在他父亲和康拉德三世斗爭的时期中,曾坚定地支持前者,而这些市民所希望的,莫过于和平秩序和工商业的繁荣。当亨利獅子继承他父亲的領地以后,他在巴伐利亚继續施行他父亲的政策,而把这同一宽大的經济奖励政策也施行到薩克森去;这一块領地是从他母亲方面承袭而来的。他在伊薩河畔建造了慕尼黑城;并在河上建造了一条桥;这一个新城吸收了一部分經勃伦納山路而来的意大利和东方貿易;后来它作为西南德意志的市場,和奥格斯堡、累根斯堡和巴苏这类的旧城市相竞爭。亨利獅子还看到那为其他公侯未曾看到的德意志境內这項市民运动的重要性,而且他也投身于运动內。卫尔夫派建立了布伦斯威克、格丁根、閔登、諾德豪森、爱因柏克,并大大地发展了瑙謨堡和律伯克。甚至科伦,虽然从来不是一个卫尔夫或薩克森的城市,但在卫尔夫和霍亨斯陶芬的党派冲突里也是同情于卫尔夫派的。它和哈次山地区的哥斯拉尔和藍美尔斯堡的金属工业,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而薩克森的腹地就不是这样了。

在亨利獅子的統治下,薩克森城市的工业发展和它們的商业繁荣,携手并进。不仅粗工业而且精細艺术都受到刺激。他的首都布伦斯威克,由于它建筑师、艺术家、金匠、銀匠、木刻匠、石刻匠和象牙雕工的劳作,成为一个德意志的佛罗伦薩城。亨利獅子在他的办事方面,不一定是公平的,但对抓取經济机会他从来是又聪

明又銳敏的。

关于波罗的海的商业，丹麦人几乎垄断了約两百年之久。丹麦商人在斯德丁、服林、但澤，在皮恩河、奥得河和維斯杜拉河的河口，在斯拉夫人居民中間，建立了居留地。亨利獅子雄心勃勃，想取丹麦人的地位而代之，以图在波罗的海地区內建立德意志的商业霸权。我們可以恰当地說，德意志在波罗的海地区內有成效的商业活动，是从 1158 年亨利獅子占夺律伯克开始的，律伯克位于伏赫尼茨小河內的一个島上。这块地方一度曾是斯拉夫人的一个坚固的炮台，但在 1143 年霍尔斯頓的阿多夫伯爵已在那里建立一个霍尔斯頓人的乡鎮。这个新城市就馬上同巴多威克，即查理曼的老貿易站，开始竞爭；除了那些不在亨利統治下的汉堡和不来梅以外，它是德意志在极北地区的一个主要商埠。因此，亨利在律伯克附近，建造了一个新城市，以期和它相竞爭；并以自己的名字称之为“獅子城”。但是这座新城市也象巴多威克一样，衰落下去。亨利貪得无厌，盛气凌人，于是又向霍尔斯頓的阿多夫要求把律伯克一半归己；当这一要求被拒絕以后，他就强制关閉了那里的市場。敌对行动接踵而来；1157 年律伯克被薩克森公爵化为灰烬。当霍尔斯頓伯爵拒絕把它重建起来，亨利就占夺了它(1158 年)；他重造了这个城市和它的城垣，建立了一个市場和一所造币厂；并宣布它为所有从丹麦、瑞典、挪威、維斯比来的商品的一个自由港；維斯比位于哥德兰島上，在那个时候是和俄国諾夫哥罗得进行貿易的基地，再通过諾夫哥罗得与基輔和黑海、拜占廷与东方貿易相联系。亨利獅子在取得丹麦的窩得馬尔的勉强帮助之后，对波罗的海上的海盜，着手剿灭；因而那个海上各島嶼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可以安居的地方了。

关于亨利獅子行政上的若干其他特点，应略为提一提。他是一个伟大的公路和桥梁的建造者；他在河流上筑造了堤壩；他排干

了大片沼澤地，移入佛来銘人和荷兰人居住，因为他們慣于那种土壤上劳动。

1181 年，公爵和皇帝冲突发展到最尖銳时使薩克森遭到破坏；1190 年霍亨斯陶芬的权力和政治利益的中心迁到西西里和南意大利去；1198—1214 年間德意志卷入內战和自相殘杀的战爭里；这一切，未曾使全国的商业和工业遭受到严重的損害，象所可設想的那样。因为在那个时候，德意志城市——这是些比乡村有更大物质繁荣的所在，——已是由城垣围繞的自由城市，并已有力量来捍卫自己。很少城市遭受严重的灾难，除了哥斯拉尔以外；該城在 1206 年被鄂图四世洗劫，因为在他和斯瓦比亚的腓力爭夺皇位的冲突里，它站在后者方面。在律伯克的亚諾尔关于这項灾难的記載里，我們可看到德意志城市在十三世紀的商业发展上所已达到的高度水平。他写道："在八天之間，那非常富饒的城市遭受了破坏；街道和房屋都被搶劫一空；最富的市民成为俘虏。胡椒和香料数量之多，以致可車載斗量，分积成堆"。

在这多事之秋，中世紀德意志开始了那个政治不統一和封建分裂的漫长时期。皇室的权力，中央政府的权威，已化成幻影。国家的統治权分裂于有势力的封建公侯和自由城市的市民团体之間，前者中間还有不少主教公侯。德意志由于它貿易的扩展，在国內有着大量现款；但皇室已經失掉对国內財富的征税权。鄂图四世曾梦想課征一种"統稅"，但封建主和城市所享有的独立与財政的自治权力，实在太大，以致他未能把它付諸实行。他贊助市民来反对公侯的政策，提出得太晚而未能奏效，这两个阶級都逃避了皇帝的控制。皇室已經容許商业、工业甚至土地上的进款滑脫了他的掌握。"只是一种要征收帝国統稅的謠言，已使鄂图四世的有些最有势力的拥护人掉头而去"。霍亨斯陶芬朝曾如此长久地仰仗意大利以取得他們的现款；所以，他們在失掉伦巴城市的統治权之

后，就不能对德意志实行征税，因而力图在西西里搜括，以图挹注亏空。結果，他們既失去了德意志，而又使西西里王国分化为一束互相傾軋的封建小邦和剧烈竞爭的城市集团。

在十三世紀，德意志的商业和工业历史，大部是德意志受封建統治的农村和城市之間的冲突史。这冲突的最严重的根源，是关于征收水陆两路上的通行税特别是萊茵河上的通行税。城市为爭取城市之間的貿易自由而进行斗爭。封建主从他們地产上的收入，由于十二世紀的經济变革，而日益削减；因而商业和工业上所获得的財富开始接替了农业上所获得的財富，这一情况，还因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入，而更加严重化。这样一来，封建主就尽量課征运輸貿易上所能負担的通行税和关税，以求弥补他們地产上所遭受的損失。

"强盗堡垒，急剧地在增加……通行税站的不断增加，本身就已充分表明无政府状态的增长；虽然小貴族也乐于参加减少商人財富的工作，但由此所得的最大部分，則是归于教会公侯的腰包的。萊茵河通行税的盛筵是款待馬因斯和科伦的殷富大主教的。"萊茵河在公众間被說成是"教士的胡同"。原来，在薩克森朝和薩利安朝时代的又賢明又有建設性的經济政策是：把从这些通行税所得的进款用在改进并保护航运方面的；而现在，继之以一种自私自利的地方性的財政政策。在霍亨斯陶芬朝后期，通行税站几乎已全部落入萊茵河两岸的主教和貴族手里。税站的数目，是令人惊异地增加着，从十九所增加到六十二所，而貴族和主教还是貪心不足，以致把税率继續提高，有时竟提高到百分之六十。这是一种剝削和勒索的政策，超过了运輸貿易所能負担的程度，因而把商业破坏了。

这一情况是早期封建时代情况的重演，就是，每个貴族征收貿易上的通行税，并把自己的封邑疆界变为一种关税疆界。但有一

个不同点：现在的情况，由于商业和工业的大发展和市民阶层的权力与独立观念的成长，大大地严重起来了。在十三世紀，强盗貴族所搶劫的，不是穷苦的負販和流动的小商人，而是一个又富裕又統一的商人阶級；他們掌握着大量財富，还能以武力行动来捍卫自己的利益。

在城市和封建主間的这項政治和經济的斗爭里注定要产生十三世紀中期的一个伟大而又有建設性的运动；它对中世紀德意志的商业和貿易史上将具有深远的影响。这就是組織城市同盟的运动。

早在1220年时，在莱茵河中游地区，似乎已有組織城市同盟的企图。但直到1226年，当馬因斯、窩姆斯、丙根、斯拜尔、奥本海、法兰克福、吉尔恩霍逊和佛利德堡联合抵抗强盜貴族的压迫时，这运动才产生了效果。馬因斯的西格夫里大主教为此曾向腓特烈二世申訴。代父亲攝政的亨利亲王回复說：同盟必須解散。城市拒絕服从。它們所站的地位，和前一世紀伦巴城市所站的，大致相同。而腓特烈一世的孙子旣沒有学到什么，也沒有忘掉什么。1231年，窩姆斯帝国会議正式宣布禁止萊茵同盟；而在这会議上市民是不得参加的。然而，由于皇帝和教廷的激烈冲突，皇帝对同盟，未能作出任何取締行动。

其他在斯瓦比亚、威斯特发里亚，連在瑞士的城市，不久都参加了同盟；1255年6月25日，組成了一个声势壮大的同盟；这同盟最后包括有七十个城市，扩展到整个萊茵河上下游，包括中德和西德的大部分領土。在取得荷兰的威廉的承认之后，这些“联盟的城市”（在“和平公約”上它們是这样称呼的）組織了陆上的警察队和水上的水师队。在巴塞尔和科不林士（摩塞耳河与萊茵河的汇合处）之間，这条河上水师队計有一百只武装船舶。只有經商的船只，得进出于那些属于同盟的河上港口；它們并設立一种“同盟关

税"即正式通行税,来維持公共开支。

在这样建立了沿莱茵河上的安全之后,同盟对貴族所加的专横通行税进行了攻击。1268年,城市从帝国会議,爭得了一項法案:规定取消所有的通行税,除了根据旧权利所征的以外,并指令拆毁在斯特拉斯堡和科伦之間的一切征税局。有很多城堡因此被破坏了。但其中最坚固的城堡,即著名的莱茵斐尔城堡,抗拒一切要占領它的企图;它是在1216年建造,属于卡次尼伦波根的第特立喜伯爵的。

1253年,威斯特发里亚城市仿效了莱茵城市的榜样。閔斯德、多特蒙德、索斯特、利普斯大特联合起来了。有时,只有两个城市为了相互保护,也組成同盟,象巴塞尔和莫尔豪森在1246年,布伦斯威克和斯塔得在1248年的联合那样。1278年,上莱茵河和亚尔薩斯的城市,1285年,斯特拉斯堡、巴塞尔和弗賴堡也都联合了。

无疑的,在霍亨斯淘芬时代,这些自由城市反映了德意志的最健康和最进步的生活。自由城市的数目,是很大的,至少达一百五十个。以今天的城市标准来作估計,它們似乎是小城市。但它們对当代的影响,和近代城市的社会影响,是不相上下的。它們不仅是商业和工业的集中点,而且它們跟着它們財富的增加,在提倡高級艺术和文学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中世紀后期,德意志的建筑,主要是城市的和行会的,而不象过去那样是宗教的建筑。在历史編纂学方面,现在城市編年史开始接替了中世紀古老形式的寺院編年史。

研究德意志的商路和研究意大利与法国的商路一样是具有启发性的;然后观察它們之間的异同点,而这些异同点是由自然資源,首先是由地形特点所注定的。意大利是个狭长的靴形半島,它的軸心是亚平宁山脉,三面临海,境内只有一条重要的河流即波

河。法国是个大六角形的地区，南、西、北三面濒海；它的全部东疆和中欧相毗連，容易从伦巴第、德意志和法兰德斯进入。除了格罗內河以外，法国所有的重要河流都是从中央流向外圈的，换句話說，象輻条从車軸射出来的那样。法国的重心，自然在塞納河盆地內。政治的法国和自然的、地文学的法国，是完全吻合的。

另一方面，中世紀德意志，是个长方形的地区；可以說，它是由两个长方形部分拼成的，即上德意志或南德意志和下德意志或北德意志。这两个半部由美因河与厄革河彼此分隔着，前一条河向西流入萊茵河，而后一条河通过由平行山脉所构成的自然大水槽向东流入易北河。除了易北河（沿着自然的德意志的长对角綫流的）以外，所有德意志重要的河流都是沿着横綫和直綫流的。这使德意志的道路地图有些象鉄格子那样；在它鉄条的交叉点上，有城市。仔細检視地图，就可看出：德意志境內，有五条横綫的商路，有五条直綫的商路。横綫道路是：（1）多瑙河流域的路綫，从巴塞尔或斯特拉斯堡經烏尔穆、奥格斯堡、累根斯堡、巴苏、达維也納和布达佩斯；（2）美因—厄革路綫，从萊茵河中游到易北河上游，从馬因斯經过法兰克福、班堡、紐伦堡、厄革、布拉格；（3）科伦、加塞尔、爱尔福特、来比錫、宝承、布勒斯劳的路綫；（4）科伦、多特蒙德、索斯特、哥斯拉尔、馬德堡、柏林、奥得河畔法兰克福的路綫；（5）科伦、閔斯德、不来梅、汉堡、律伯克、斯特拉尔松得、斯德丁、但澤的路綫。直綫道路是：（1）謬司河路綫，从凡尔登到法兰德斯的根特；（2）萊茵河路綫，从巴塞尔到烏得勒支，实际上是一条三綫并行的路，因为两岸各有一条路，而河流在其中間；（3）从勃勒納山路到波罗的海的路綫，經奥格斯堡、紐伦堡、班堡、爱尔福特、哥斯拉尔、布伦斯威克、汉堡到不来梅或律伯克；（4）从勃伦納山路經慕尼黑、累根斯堡、厄革、来比錫、哈勒、馬德堡到汉堡或律伯克的路綫；（5）从威尼斯經微拉赫、薩尔斯堡、巴苏、布拉格、布勒斯劳到奥得河畔法

兰克福或到但澤的路綫。

在十二世紀，德意志社会結构已和十一世紀的社会結构大不相同了。“授爵权战争”，从皇帝方面来說，是大封建主的叛乱；在这长期的战爭里，一大群小封建主乘机树立了势力；他們在自己的城堡里巩固了防御力，并在他們周围的地区，施行了权力；他們想要使皇帝的权力和大公爵的权力同归于尽。这样一来，在政治上，德意志大规模地陷于地方主义和封建分裂主义的状态里——这一情况，正和法国所流行的情况相反。

在有城垣的城市里，市民阶层有力量来保卫自己，反对小封建主的强暴作风。但乡村农民則沒有这种保卫的力量。长期的內战、貧困、饥荒已使德意志大部自由农民阶层降到农奴的地位，甚至在薩利安时代結束之前，已經如此；而在十二世紀兴起的小封建主統治更确认并继續保持这种状态。可是，按一般趋势說，虽然小自由农陷入农奴地位，而农奴的境遇就更恶化，但也有遏阻这种趋势的抗衡力量。在土地价格上涨的时候，业主之間剧烈地爭取劳动力来清除森林和排干沼地；从而业主阶級中的很多人被迫以寬大条件来吸引移民。而且，德意志城市的迅速增长和易北河外的德意志殖民运动，也促使了农奴状况的改善。劳动力在城市里和边境的新地上，有着那么大的需要；所以，如果农奴担負过重的工作，或遭受了虐待；他会逃亡到这里或那里去的。为了避免丧失他的佃人起见，业主虽不是出于仁慈心理，也須从利害方面謹愼考虑的。所以，农民为領主的服役，逐漸变成有限度的，而且属于半契約的性质；农夫在合理的条件下，得保有他的份地。所以，德意志农民的“艰难时代”倒不是在于十二和十三世紀，而是在于中世紀的末期，就是，在罗馬法的“接受”使他們的状况大大地恶化的时候。

第二十章　日耳曼人向东扩展和殖民*

有人正确地說过："日耳曼人在中世紀的大事业，是日耳曼族征服斯拉夫族而向东扩展，从而增添了的近代德意志的五分之三的領土。"

在中世紀，存在着两个德意志；应該了解两者之間的差别。它們是：西方的老的封建德意志和东方的新的殖民地的德意志。前者是由属于古老日耳曼部族血統的人居住；保存了罗馬和旧法兰克統治和文化的传統；教会在那里，已是个久已建立的制度，而封建制度和文明在那里也已通行无阻。相反，新的东方的德意志按地理、种族和文化来說，是另一个世界。这是位在易北河下游、薩勒河、腊伯河和萊塔河之外，原来由斯拉夫人和馬扎儿人居住的一片广大地区。

图納教授在美国史上所說的"边境上的一般后果"①，也可适用于中世紀德意志。在第九世紀，萊茵商人从荒野边界上的佛耳达和赫斯斐尔德的黑森人寺院庄园，曾把谷物和牲口运入萊茵城市。在这些寺院牧場之外，情况更是不发达的：人烟稀少的地区漸次退为零零碎碎的小块土地和森林中的垦地，由日耳曼农民草率地耕种着；直到薩勒河和易北河下游河畔的眞正边界为止。日耳曼人向东扩展的各个阶段，是可以划分出来的，虽然不能象在美国的同一现象划分得那么清楚（因为缺少文献）。在查理曼时代，殖

---

* 地图：謝倍德：《历史地图册》，第 80 頁。

① 指美国早期的"西进运动"卽向太平洋岸之移殖运动。——譯者

民边界——这里，我們必須区分軍事边界和文明边緣——仅仅达到萊茵河彼岸的一些地区。在易北河下游、薩勒河、那布河沿岸之一連串的設防貿易站，从巴多威克到累根斯堡止，是一条远离文明的地带。

美国的向西扩展和中世紀德意志的向东扩展之間的这項比拟，不是异想天开的。易北河、奥得河和維斯杜拉河的各界綫，清楚地标出了德意志向东扩展的阶段，象大西洋沿岸的"退潮綫"、阿利根尼山和密士失必河标出美国向西扩展的各个接續阶段那样。在美国扩展运动里，"在不断推进边界綫上回到原始状态，而即在那个地区上进行新的开发"，这种情况是如此明显，而德意志的边界史，也正是这样的。所有过渡的阶段，是完全相同的——从飼养牲口业过渡到农业、到商业、到制造业。在鄂图諸帝的时代，薩克森农民，在易北河下游和薩勒河的平原上，飼养牲口，条麟吉亚人在哈次山的松林斜坡上，牧放猪群。牛棚距老弗兰哥尼亚（馬因斯、窩姆斯、斯拜尔）的城市生活并不很远，象它們在潮头所及的城市如巴尔的摩、里士滿和查理斯敦已成为固定社会以后，接近美洲殖民地的"退潮綫"那样。在德意志，爱尔福特、哈尔斯塔、福赫海謨、普利謨堡、斯塞尔、馬德堡，是同汶德族貿易的設防商站，象在美国，宾夕法尼亚的格棱維尔、瑟力、斐德福各炮台，維吉尼亚的昆布兰，大卡那华河畔的契斯威尔以及薩卢达上面的普麟斯·乔治那样。上述的德意志設防城市，常常是建造在过去斯拉夫人村庄的遺址上，象美国移民占据印第安人的村庄那样。那些以毛皮作为重要商品的德意志負販，穿入这些地点以外的斯拉夫人荒野里，象后来美国的負販越阿利根尼分水嶺而入垦塔启和俄亥俄平原那样。

历史上再也沒有象日耳曼人向东扩展与移殖的历史和美国人向西扩展的历史之間如此相似的事情了：美国殖民从大西洋岸，初

到潮头所及的地区，继上溯摩和克河或越过阿利根尼山而进入了俄亥俄与密士失必平原。归根到底这两个移民运动，是农民寻找自由与廉价土地的行为。因为据估計德意志土地的价格，在十世紀到十四世紀之間，上涨了百分之四十，特别是在摩塞耳河和莱茵河的肥沃地区內。

查理曼的征服，是在这日耳曼人扩展的又长又血腥的历史上之第一阶段。在查理曼时代，法兰克人的扩展已經达到薩勒河和易北河下游；到了第九世紀中期，日耳曼人的势力范围，在多瑙河流域已延伸到恩斯河外（那是在阿佛尔人时代以前的日耳曼人扩展之极东界綫）并已达到腊伯河。在这以后，近代的奥地利包括克伦地亚和士的里亚在內，不仅在政治上，也在文化上，已和德意志有着联系。

但是，查理曼帝国的分裂、內战的灾禍以及北欧人与馬扎儿人的侵犯，使这項向东扩展运动受到了阻塞。直到 919 年薩克森王朝創立时，这項运动才得恢复。在亨利捕鳥者和鄂图大帝时代，德意志貿易和商业增加了，人口增长了；跟着这項发展而来的，是需要更多的土地。而且，由于敎会和薩克森王朝的密切联盟，王朝对敎会的重整旗鼓的传敎活动，負有支持的义务。結果，对汶德族重新发动了进攻。

薩勒河和易北河上游之間的索本兰，是从斯拉夫人夺来的第一块領土，也是第一块受到日耳曼化的地方。928 年，亨利越过哈斐尔河地区結冰的沼澤地，进行了冬季进攻；据編年史家的話，“用饥餓、宝剑和寒冷”占夺了赫微力安人的主要城市。这个城市叫做布魯那波尔。它由亨利改成为一个炮台，即一个城堡。这个城市建造在一个低山上（这是在这沼澤地上的一件稀奇的事情）；在山頂上，有着一所汶德族的著名神庙，即力格拉特庙；这所庙宇改为一所圣母院。这个汶德族的小城市，无疑的是由滿布河岸上漁夫

粗陋的茅舍組成的。汶德人，自然是一个打漁民族，住于河流和沼澤中間。可是，他們也是爱好飼养蜜蜂的。

勃兰登堡的历史，就是这样地开始的。这征服和殖民的过程，在残暴侯爵吉洛，即鄂图大帝的“北方总督”的时期，继續进行。馬德堡改成为一个大主教区，賦予控制整个东北地区的权利，并建立了七个新主教区——鄂尔敦堡、哈斐尔堡、勃兰登堡、麦則堡（注意这重复的尾詞“堡”，因为每一个主教区半是教会，半是防御汶德人的炮台）、才茨、迈仙和布拉格。到了薩克森朝的末期，日耳曼教会的势力已籠罩在波兰全境；布勒斯劳、格尼蓀和波森的主教区已經建立。日耳曼人已經达到奧得河。

与此同时，其他薩克森人也渡过易北河下游而进入了比伦革地区（梅喀棱堡）[1]并在那里定居下来。然而，他們的居住区的界綫和軍事边界是不一致的。在条麟吉亚，文明的边界延伸到薩勒河，但在薩克森本部，这界綫停止在亚勒河及奧克尔河。在美因河中游沿岸文明界綫徐徐伸展，远至符次堡，象鄂图三世的一項特許状所指出的那样；这特許状把特权賜給那些願来清除森林、排干沼地的移民。亨利二世在1007年所建造的班堡，接替了符次堡的地位，作为美因河流域的边境前哨站。薩克森朝时期的資料表明：在向东扩展方面，有着很大的进步。德意志殖民沿王国的东方边境上，从易北河口到士的里亚山止，兼并了广闊无限的地带。

这些殖民先鋒主要从事飼养牲畜。在鄂图一世时代，这地区

---

① 梅喀棱堡省的名称，是从同一名称的設防城市得来的。斯拉夫人原来称之为“威利格勒”或“伟大城市”。当薩克森人占領这个城并把它改为一个“堡”后，他們在“堡”这一个詞上冠以老德文形容詞“梅喀尔”（mekel）即“大”或“巨”的意义。試比較中世紀英文“mickle”和盎格魯-薩克森文“micel”，它們有着同一的含义。所以，梅喀棱堡是威利格勒的一个德文譯名。它是在边防綫上的主要炮台；該綫从波罗的海延伸到許威林湖，包括有威斯馬、鄂尔敦堡、伊罗、布柯、在許威林湖一个島上的許威林以及在該湖北端的多宾。

的法院所判决的罰金是以牲口計算的，而当时的法律也表明.所有罪行多属于边境上所特有的强暴行为这一类。这地区，如美国的"新西方"，开始由薩克森殖民、牧人和农民稀疏地居住着；他們准备使用宝剑来对付汶德人，象美国的边境居民准备使用来福枪来对付印第安人那样。

据編年史家赫尔摩德的話，边境上的薩克森居民（称作"馬克人"或"边民"）需有坚强的毅力，并須准备冒着流血的危险。这些中世紀日耳曼边境居民，旣果断又刻苦勤劳；如果陌生的日耳曼人象他們那样"遵守薩克森法律"，他們願給予簡朴的款待；但是，他們痛恨汶德人，并討厌象荷兰人和佛来銘人这一类的外来者

可是，这項征服不是持久的。983年，斯拉夫人狂风暴雨般起来反抗，搗毁了日耳曼人居住区。但边境战事的再起，使殖民运动重新进行。1000年，諾达尔宾吉亚第二次被斯拉夫人蹂躪。殖民运动再次恢复，而在1018年，斯拉夫人也再次起事，逐出了日耳曼人。所有日耳曼人的村庄和边境站，都被破坏；連汉堡也遭受威胁。这是一个压制不住的冲突。第三次，日耳曼殖民先鋒渡过了易北河，而斯拉夫人在1066年第三次逐出了他們；当时，斯拉夫人获得了一个驍勇的首領克魯多，并在后来律伯克的地址上，建立了他們的根据地。于是勃兰登堡陷落，直到下一世紀的起初二十五年中，薩克森人由于頑强的斗爭决心，才能再度把它永久克服过来。1066年，霍尔斯頓有六百多个家庭离开家乡，而移居于哈次山地区。

这些冲突造成一片荒蕪凄凉景象。十二世紀，当下德意志在霍尔斯頓的阿多夫、亨利獅子和亚尔培熊領导下再次恢复了"失地"之后，霍尔斯頓的赫尔摩德（他的銳敏观察力使他应享考古学家的盛誉），在观察什列斯威和梅格棱堡地方上的教会和寺院的遺迹里，看到了一种凄凉慘淡的景色，就是，日耳曼人在鄂图諸帝时

代的权威所遺留下来的残破紀念物。

迄今〔他写道〕还遺留着关于过去的占領的許多証据，特别是在森林里，从呂貞堡城起穿过什列斯威的广闊地带上，在那广闊无垠而又几乎不可穿透的荒野里，还可隐約看出那些一度曾作耕地的标志的犂沟。連旧时城市的和村庄的痕迹，在废墟里也可探索出来。在沿河流的許多地点上，那些由支流所冲积而成的淤泥土墩，还可証明：每一个这样的所在一度曾由薩克森人居住过——当薩克森人的勇气还强大的时候。

甚至易北河左岸上，在大河套地区和亚勒河上游之間（即今天环繞哈伯斯塔特、薩尔斯威德尔和斯騰达尔領土），情况也是相同的，“在那里，还可看到那些筑在易北河沿岸低地上的旧碼头遺迹。当斯拉夫人蹂躏了这块地方后，薩克森人被消除，因而斯拉夫人得继續占有它，直到我們的时代为止。”

总結起来，薩利安时代，就易北河外殖民来說，是以小得可怜的結果而結束的。1125年，东北欧語言的界綫，还是留在查理曼时代的那条界綫上。

在多瑙河的河套地区，日耳曼人移殖东南欧的历史，和他們移殖东北边境上的历史，是具有相同的特征的，就是說，他們进进退退起伏不定。正象斯拉夫人在983、1018和1066年的三次反击搗毁了易北河外的殖民事业，并三次逐回了薩克森殖民先鋒队到易北河以內那样，馬扎儿人在东南欧，破坏了巴伐利亚的殖民工作；他們在896年已定居于台斯河两岸上。900年，侯爵琉特波德用巴苏的旧罗馬城垣的石头来建造了恩斯堡。在955年，鄂图一世在奥格斯堡附近把馬扎儿人打得惨败之前，对他們的侵犯，未曾作出什么有效的拦挡。在这以后，德意志殖民才源源不絕地流入了“东方馬克”的荒地上去。这些殖民先鋒的基本队伍，可能是来自巴伐利亚的，但有理由可相信：跟他們一起的，还有大批来自更西地方的法兰克和斯瓦比亚的移民。

在955年以后，尽管碰到障碍和挫折，日耳曼人向东南欧的殖民运动，即使緩慢，还是稳步前进的。殖民工作，是由大“掮客”——高級僧侣和大封建主——来进行的。不幸，关于这方面，我們沒有当时的作家关于这一运动的概述，象赫尔摩德所遺留下来的梅格棱堡殖民史那样。在东南欧边境上的主教区里，竟沒有一个人来記述它們的历史，象不来梅的亚丹为汉堡所做的那样。在任何奥地利編年史里找不出这項历史，因为巴本堡族沒有編年史。

維也納森林，似乎在好多年內曾阻滞住移民运动。但比起大森林的阻碍更为重要的，是那些住在森林东边的人口稀少但具有决心的居民之敌对（主要是馬扎儿人，但也有若干斯拉夫血統的移民）。这块領土，是类似一种“无人地带”，在那里每个人可以起来反对任何別人，肯定也反对任何侵入境內的日耳曼垦荒者。在1002年，可以找到关于維也納森林东边的日耳曼殖民地之最早的可靠資料。

在奥地利的阿达尔柏公爵（1018—1055年）的事业中，在某一个未詳的时期，他曾占領維也納的地方，可能要用作为一个前哨站，来掩护那时已經穿入維也納森林而建立的日耳曼殖民地。这些殖民地在这地区內的出现成了边境冲突激烈化的信号；在这种冲突里，日耳曼移民显然是侵略者。不久，馬扎儿人国王斯梯芬进行了干涉。不久以前，在斐沙河与莱塔河之間的狹隘地带，象苏格兰边界那样，成为了这場冲突的战場。这一冲突，在中世紀德意志文学上最伟大的德意志叙事詩上，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而又生动的印記。日耳曼殖民連有些冒险商人在內，仍然坚持向这地区推进。誰首先到奥地利作貿易旅行，我們固然无从稽考，但我們有資料可清楚地証明：从十世紀起已有商人来临。累根斯堡人是第一批有相当人数的同来的人。在那个时候，奥地利几乎还沒有自己的一个特殊的商人阶层。在这时期，德意志文化向东南欧的进

展和它的政治发展，在重要性上，无所軒輊。到了亨利四世时代在主教巴苏的阿尔特曼(1065—1091年)的有力管理之下，这一部分的多瑙河地区，已开始摆脱一个边境教区所表现的粗糙作风，而获得了一些老德意志所可享有的物质文明的风雅态度。

授职权战爭刺激了这种日耳曼移民运动进一步沿多瑙河而下的扩展，象在易北河以东它所进行的那样。德意志境內的混乱促使人口流入东方地区去。在下一世紀，我們可看到：在这些殖民地上存在着数字惊人的日耳曼人乡鎭。我們可从寺院的特許状，特别是在奧地利，找出关于日耳曼人扩展的更明确証据。主教和住持在十一世紀后期和整个十二世紀，在馬克、在斯坦尔馬克、在克伦地亚，进行了大规模的殖民活动。关于这一点有德意志地方名称的激增为証。这就是在麦尔克、克洛斯脫紐堡、亥力根克塁次、利林斐尔德、圣馬利亚·澤尔、次維特尔、宰登斯得敦、澤拉斯及其他寺院开始靠着土地的贈予而发財致富的时候。与此同时，大貴族家庭，如亚柏斯堡族、沙拉堡族、波涅族、普雷恩-普来斯坦族、薩尔斯巴赫族、法克斯坦族，也开始得势起来。当然，他們带来了一批移民，其中有自由人和农奴。其中有些家庭，可能在十字軍早期已漂流到多瑙河地区內的。在多瑙河之北，日耳曼人殖民运动的进展也不算小。日耳曼人和波希米亚边疆垦荒者，在广闊的波默森林里，发生了冲突，因为那里是“居住者主权”① 范围相接触的地点。

日耳曼人向东北的殖民运动跟着 1125 年薩克森的罗塞耳接任德意志王位之后进行了一次新的而又猛烈的推进。在下一世代的时期內，整个斯拉夫人的独立的社会組織垮台了。諾达尔宾吉亚、梅格棱堡、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由日耳曼人来居住了。这項

① 指居住新地或未被占据的地方的人們所要求的主权。——譯者

迅快而又有效的变动，一部分是因为汶德人中間抵抗力量的崩潰，也許更大部分是因为在德意志經济和社会情势下所积累的压力能够扫除一切阻碍。

"时势艰难"和封建压迫大大地迫使小农民阶层移入新地区去。然而，在十二世紀，封建貴族也开始表现出开明的态度。他們看出奖励农民移到他們所占有的广大森林地和沼澤地去的經济价値，还急切希望从斯拉夫人手里夺取他們所垂涎的土地；所以他們开始以宽大条件来引誘移民。在1106年，不来梅大主教移入了几百个荷兰人和佛来銘人，并使他們定居于不来梅周围的威塞尔河畔大沼澤地上；这批人在比利时和荷兰的低地上，已习于深耕、挖沟和排水工作。勃兰登堡的亚尔培熊，在中世紀柏林周围的沼澤地区內，做过与此相同的事情。霍尔斯頓的阿多夫伯爵是十二世紀中一个最賢明而又有清晰见解的貴族；他"派人到周围各地去，甚至到法兰德斯和荷兰去，宣告說：任何缺少土地的人可随带家属来領取最好的土地——一个丰产谷物、富于魚肉的空曠乡村，牧場也非常优良"。

由于1143年征服瓦格列族的結果，大批移民涌入了那些开放給移民的易北河外的地区。在1147年对汶德族的十字軍之后，人口流向边境去，几乎象"潮涌"那样。移民涌入，"带着牛馬、带着耕犁与貨車以及适合的工作人手，"① 使汶德人走投无路，束手无策，只有沮丧地屈服而已。再也沒有别的事情，象在1812年战争后美国人"涌入""西方空地"和俄亥俄流域那样和它如此相似。在德意志的老区，人口已迁出得那么多，以致庄园領主被迫改善了对他們的农民的待遇，为的是害怕他們会逃到易北河外的新地上去。

这个边境社会，是粗野的，主要是汶德族的，但也散布着不少

① cum equis et bubus, cum aratris et plaustris et personis ad opus idoneis.

勇敢而蛮横的垦荒者成分，据赫尔摩德的話，它是一个“野蛮族”。然而，在这批移民里，象在其他一切由于不滿要求用改变现状来寻求出路的粗魯的边疆社会里那样，虽然混有消极成分，但也夹杂着大批日耳曼族最优秀血統的成分在內。十二世紀移民的一部分，品质高雅，意志坚决，要改进他們的命运，并雄心勃勃，要攫取新地区內所提供的机会。

在新地区內，农田的分配方法，截然不同于老办法。旧式庄园农村原来有着“分条”耕地和公共的牧場和森林；这种情况已不常见。新的办法是：每个人領取一块长橢圓形的田地，从二十到六十亩不等，象近代的一处农場那样。他的房屋，建造在这块地上的一端，面向大路，繞以花园和果园。在那房屋的后面，如果土地的“地形”許可的話，設有农場，在农場的后面有牧場，最后有森林地。这种新的土地安排布局，在中世紀后期传布到德意志的其他部分去——上巴伐利亚、黑森林省、奥登森林省；約有四分之一的西利西亚的土地，是这样殖民的，象后来在奥得河、发特河和涅策河之間的沼地那样。这整个制度，可追溯到荷兰移民，他們初在1106年定居于北海沿岸和法兰哥尼亚森林中的开垦地上，继而在勃兰登堡外围的土地上。亚尔培熊所賜給的一张特許状里，曾提及过这些荷兰尺寸的庄园的。

今天，在东德意志我們还可看到景色多样化的村庄；它們是起源于这早期扩展和殖民运动的时期的。在那些管理得較松的居住区內，老式的“有核心”的村庄，可能建造在距新式村庄不远的地方。而且，我們到处还可看到典型的斯拉夫人“圓形村庄”。因为在斯拉夫人中間，房屋的建筑，不象日耳曼人村庄的建筑那样聚集在一块儿的，而是排列成为一个圓圈形或橢圓形，繞着一块草地的边緣，包围着草地的，只騰出一个大門；这样，許多房屋构成了一个围墙，里面可安全地关閉着村民的牲口。在一个日耳曼

人村庄里，道路是穿过村庄的中間的。在斯拉夫人中間，道路是經过村庄入口处的外面的。这种差别說明了一个事实：古代斯拉夫人还是在游牧阶段，而当时的日耳曼人已发展了农业，并已把牲畜飼养和耕田工作結合在一起。当日耳曼人开始向东压迫斯拉夫人并定居在薩勒河和易北河外的时候，他們带来了他們的“开放”村庄的式样，或建立了“街道”村庄；但有时他們也模仿斯拉夫人的圓形村庄式样。

在日耳曼人边境史上，还有其他細事，对美国学习历史者来說，該是容易明白的。在十二世紀之前，中世紀欧洲的最丰富的金銀銅矿，是在条麟吉亚哈次山脉（中世紀的內华达[①]）的矿产，而且采矿技术还大多是由薩克森人壟断的。那里的蓝美尔斯堡矿产，是象昆斯多克矿脉[②]一样的；而哥斯拉尔是欧洲最重要的矿业城市。但到了十二世紀后半期，即在1162和1170年之間，厄尔士山脉里发现了白銀矿苗；那个屏障式的山脉隔断了条麟吉亚“馬克”和波希米亚的联系。不久之后，发生了从哈次山的老矿区“冲入”这个新的厄尔·多拉多(El Dorado)[③]去，那会使美国历史家回想到1849年的黄金热潮的。

据說，这項矿产最先是在阿尔騰則尔的息斯脫西安派寺院的土地上发现的；善于处世的僧侶，不久就开始輸入了哥斯拉尔的矿工。一批日耳曼人矿工营，在以前完全为捷克人居住的地区內，迅速建立起来，并逐渐发展为城市，其中最重要的是建造于1171年的弗賴堡。在十三世紀，据說，亨利显赫者，即迈仙的侯爵和这些丰富銀矿的所有人，拥有了滿藏白銀的宝塔；如果波希米亚王国会

---

① 美国西部的一州。——譯者

② 美国內华达州的著名的金銀矿脉，在1859年发现的。——譯者

③ 西班牙人在十六世紀所想象的南美洲富于黄金的城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1848年发现黄金矿后也常被这样称呼的。——譯者

出售的話，他能容易地购买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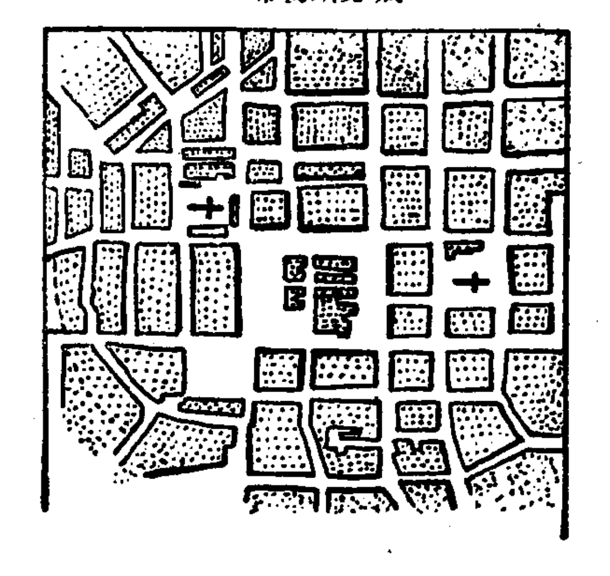
因为一般繁荣景象往往跟着工业而来，开矿从十二世紀起成了德意志經济史中的重要因素。有些矿場，屬于国庫的，其他則屬于封建主的。根据印那馬·斯特涅格說，普通自由人对于在他土地上所发现的矿产，不得享有权利。关于德意志矿业的文献記載，开始于十二世紀，而在 1200 和 1400 年之間，迅速增加起来。其中最重要的是：特棱特的特許状(1185 年)、哥斯拉尔的特許状（1219—1301 年）、易格劳的采矿法（1249—1300 年）、庫騰堡的规程（1300 年）以及弗賴堡的法律（1296—1400 年）。虽然德意志出产金、銀、鉛、鉄、錫(1240 年后)各类金属，但关于开采銀矿的历史和技术，是具有最大的重要性的。尽管缺少十二世紀的資料，但下列一个主要事实是清楚的。甚至在这早期，采矿业也是由一个团体来經营；一种眞正的組織原則很盛行，一代一代地发展了一群有专門訓练的矿工。

中世紀日耳曼社会的結构里，交織着下列殖民地：在亨利獅子时代在下薩克森并由亚尔培熊在勃兰登堡所建立的佛来銘和荷兰人的外人殖民地、麦則堡周围的盎格罗殖民地、在波希米亚山区薩克森矿工的居留地和建立在匈牙利西普塞-厄尔士山脉地区內的十六个自由“西普斯”城市；这种情况，象在美国哈德孙河的荷兰人、摩豪克河的日耳曼人和申喃多亚流域与皮德梦特的帕拉泰因日耳曼人同美国人相混杂的那样。后来，这些日耳曼人殖民地成长为城市；这些城市往往保留着它們旧时的斯拉夫的地方名称：如来比錫(Leipzig)、但澤(Danzig)、柏林(Berlin)、服林(Wollin)、庫斯特林(Kustrin)、堪明(Kammin)；因为那些有着“-zig”和“-in”尾詞的地方名称，一定是表示过去斯拉夫人的村庄的。連德文的地方名称，也可能仅仅是原来斯拉夫人地方名称的譯名。例如，鄂尔登堡（Oldenburg)，是斯达拉卡德（Staragard)（斯拉夫文，意即“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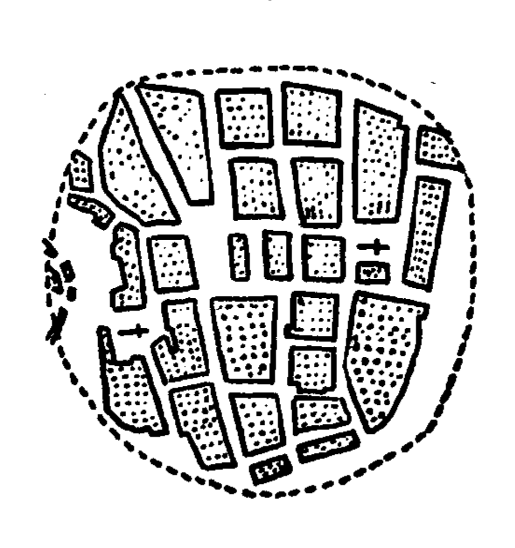
城")的譯名;尾詞"-gard"或"-grad"是一个广泛传布的地方尾詞,意卽"城",象貝尔格萊德(Belgrade)或彼得格勒(Petrograd)那样,而冠詞"stara",意卽"老"。

葡萄的种植,是跟着农业的进步而来的,它在北德意志和东北德意志,卽在梅格棱堡、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和西利西亚的传布,比今天要远得多。随着荒野的征服和野蛮斯拉夫人的开化,毛皮、蜡、琥珀和森林产品的老貿易越来越多地让位給一种更大规模的商业了。在欧洲,再也沒有别的地方上那么大力地建造城市,象十二和十三世紀在易北河外的德意志領土上那样。斯騰达尔、布勒斯劳、柏林、德雷斯登、来比錫、索恩、馬里威德、厄尔內可作为例証。这些新城市,不象中世紀的老城市那样有着狹隘、盘旋、弯曲的道路,而是經过仔細設計的,有着长方形的街道和空曠的广場。在这方面,它們相同于南法的新城市,就是,在对亚尔比敎派十字軍的蹂躪以后和在圣路易与英王亨利三世間的英法战爭的破坏以后,郞基多克和西南各省所兴建起来的城市。

布勒斯劳城



来比錫城



斯拉夫人地区內的日耳曼人城市平面图

在多瑙河地区內,在克伦地亚、卡尼鄂拉和士的里亚的斯拉夫

居民，遭受新来的日耳曼移民的压迫多于遭受驅逐，象他們在条麟吉亚馬克、勃兰登堡、梅格棱堡和波美拉尼亚所遭受的那样。但可惜，关于日耳曼人在东南欧扩展的历史，缺少那种出色的編年史，象麦則堡的鉄特馬尔和赫尔摩德所写关于闡明东北欧殖民地情况的編年史那样。然而，还有相当多的特許状流传下来可以弥补。在南方斯拉夫人居住区內所建立的寺院的法规和紀录里，斯拉夫人地方和专門名称，在十一和十二世紀里，是常常可以看到的。在这些省分內，政治和社会的上层，是日耳曼人和貴族；下层，是斯拉夫人的后裔，按政治和社会地位說，他們是一个依附的人口。另一方面，在奥地利，虽然也有同一的貴族的政治和社会結构，但上层和下层主要都是属于日耳曼人血統；而依附人口是由日耳曼农奴組成；这批农奴被他們的主人带到东方而住在殖民地上。

日耳曼人在东南欧的扩展，被馬扎儿人有效地挡住，而在东北欧，在达到維斯杜拉河之前，他們沒有碰到了什么阻止的力量。1119 年的边境战事，特别激烈。1131 年，士的里亚被匈牙利人侵入，这一袭击，使薩尔斯堡的主教所建立的殖民地遭受了严重的灾难。据 1133 年弗賴辛的鄂图所說，多瑙河北岸匈牙利人的扩展巳蔓延到这样远，波兰人和匈牙利人“在間隔波兰人和匈牙利人的森林里”[1]发生了冲突，象波希米亚人巳和巴伐利亚人垦荒者在边境上波默森林里所发生的冲突那样。

德意志商业的扩展，自然是跟着日耳曼人殖民地的扩展而来的。在十二世紀，波罗的海成了一个日耳曼人的內湖。每年十一月中，在“大风”的时期，西欧船队为采购魚干和毛皮来到波罗的海沿岸上半斯拉夫人的、半日耳曼人的城市港口。还有一个小村叫做“青魚村”，现在它是个积水地，距斯德丁不远。波罗的海青魚貿

---

① In silva quae Polunios et Ungarios sejungit.

易，是重要的。“老律伯克”商人集团，甚至伸入波罗的海，力图占夺諾夫哥罗得的古代瑞典-俄罗斯貿易以及发兰琴商路；幷在哥特兰島上，建立了一个“商站”或貿易站。1134年，皇帝罗塞耳二世把他們置于帝国的保护之下。罗塞耳所发給的特許状原本，已經遺失，但亨利獅子在1163年10月18日賜給律伯克商人一項特許状上，曾談到它。在汉撒同盟的組成和汉撒同盟在1298年与維斯比集团合幷之前，关于这种远地商业，我們所知的，只此而已。

誠然，先驅的商人有时走在日耳曼人殖民运动的前面，但在大多場合下，商人是尾随殖民运动而走的。在奥巴德利特地方(直到1147年的征服之后，它才成为梅格棱堡的公爵領)，在斯达拉卡德城(奥巴德利特公爵普里比斯拉夫的首都)，有一个相当大的日耳曼商人殖民地，是在1129年建立的。日耳曼人的貿易活动，一直延伸到魯根島上，那里的居民还是可怕的异教徒，斯拉夫人的著名的阿科那神庙就建立在那里。在日耳曼人和荷兰人联軍1168年袭击幷占領这所神庙之前，商人們不仅必須掩蔽他們的基督教信仰，而且对神奉献重大礼物，以求获得做买卖的准許。在班堡主教的«传記»里，有一段奇怪的記載說：波美拉尼亚陆地上居民的改信基督教怎样在一个时期使他們和魯根人的貿易中断；因为后者不願和改了信仰的斯拉夫人有什么来往。在拉尼人即魯根人中間，貿易的状况是很带原始性的；他們使用麻布条作为貨币，象在美国的印第安人中間使用貝壳珠那样。这种布条貨币，一度也在波希米亚人中間通用过。在捷克文中，“麻布”和“計数”这两个詞，是从同一字根得来的。

厄波的«班堡的鄂图传»(鄂图曾两次游历波美拉尼亚，一次在1124年，又一次在1128年)和赫波德斯的«对話集»，告訴我們关于十二世紀上半期波美拉尼亚陆上貿易的有趣材料。鄂图还曾两次作过长久而又艰苦的旅行：下行薩勒河与易北河；从那里上行哈

斐尔，从而远达波罗的海沿岸的斯德丁和服林两城。

在那个时候，波美拉尼亚尚是一块沼澤地区，即溪流緩慢湖泊停滞的地方，那里住着純粹斯拉夫人；他們尚按照他們部族的原始生活方式过活，絕对談不上接触过日耳曼基督教文明的。因为大部是漁民，他們以魚干的“重量”，也以蜜蜂巢来估計他們的財产的；因为蜜蜂也是一項大宗产品。他們的食品是：魚类、裸麦以及几种蔬菜；他們常飲櫻桃蜜酒。他們的紡織技巧是相当高的；但他們不是好农夫。在奥得河和皮恩河口的城市里，有着相当大的原料产品貿易，象魚干、毛皮、柏油、绳索这一类的貿易；但这些城市是骯髒不堪的。唯一壮丽的建筑物，是神庙。在这幸免遭受象易北河斯拉夫人所遭受的不容忍、偏见和貪婪的迫害的人口中間，鄂图辛勤工作，以和藹作风，贏得了波美拉尼亚人的信任。在中世紀的斯拉夫人地区里，只有波美拉尼亚人和波兰人在拉丁教会的控制之下；而教会通过感化而非通过武力的方式，来使他們从异教过渡到基督教，从野蛮过渡到文明的。

到了下一世紀，斯德丁以“整个波美拉尼亚的大都会”的面貌出现，虽然据說，它的人口还不到六七千人。它的主要竞爭城是卡明。两城都是建造在海綿性的低湿地上；那是一个严重缺点。斯德丁被沼地所围繞，而卡明的街道上如此泥濘，以致到处鋪着看来只是几片木板的桥。鄂图本人曾从一条木板桥上滚到泥浆里。那里的居民，虽然态度粗俗，但却是好客的。两城各有一所做交易的“市場”，那里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貨币經济。还有仓庫，可以想象，主要是为着儲藏魚类的。捕魚是居民的主要活动；虽然毛皮和奴隶也是商品。青魚漂到波罗的海浅滩上，但淡水魚的貿易，也是活跃的。沿海貿易一定是相当大的，因为鄂图曾容易地由水路从服林旅行到斯德丁去。

到了1125年，显然，从“新”德意志的东部到辽远的波罗的海

的沿岸已有直达的通路。薩勒河畔的哈勒，是这一切东德商业的清算所和交易中心。当班堡的鄂图两次旅行到波美拉尼亚的时候，他在哈勒市集上"采购了"一些东西，从那里乘船下行薩勒河到易北河，再下行易北河到哈斐尔河口的維奔，于是，上行哈斐尔河，再下行皮恩河而抵达了斯德丁。

1158 年，律伯克城的建立，永远保証了波罗的海上德意志商业的控制权。它不久成为整个波罗的海貿易的总汇。那些来自英国、丹麦、瑞典、挪威甚至俄国的商船，云集在港內。斯德丁是律伯克的距离最近的竞爭者。下德意志語成为整个北欧的商业用語，因而原来为进行波罗的海貿易上所必需的易北河斯拉夫語，漸次消逝了。在百余年以后，汉撒同盟的紀录开始用这种下德意志語来书写了。到了十三世紀中期，律伯克是波罗的海沿岸上的主要商业城市，也是一大群小城市的貿易中心；这些城市是由北德农民的扩展的和移民的努力在征服的汶德族土地上所建立起来的，例如：罗斯托克、威斯馬、格来福森林、斯特拉尔松得、梅格棱堡、拉策堡、許威林、鄂尔敦堡，而后面四个城市，是建造（象律伯克本城那样）在斯拉夫城市的旧基地上的。

这些城市在十三世紀中，为了互相保护它們的商业利益，以防止沿海和河流上的海盜以及陆路上的盜匪队伍，結成了同盟；正是在这个同盟里，我們找到汉撒同盟的最早开端，虽然那个名称在 1360 年之前还是未曾被采用的。我們不能正确地知道这同盟过程的开始日期。在保存下来的文献中，最早的一項，是律伯克和汉堡在 1230 年所締結的一項很一般性的协定。但在 1241 年，当这項协定續訂以后，这同盟的条件是具有特殊性的。1259 年罗斯托克和威斯馬参加了这个組織；在那个时候，这团体制定了一項规定：任何城市，必須是位于海岸上或在一条可航行的河旁，并保持着自己城門的鎖钥，才得成为同盟的成員。在 1260 和 1265 年之

間，我們看到同盟的第一次成文条例，其中有一項条文规定：各城市的代表每年举行一次年会，以“制定有关各种事务的法律”。

汉撒同盟的較重要的历史，大部是屬于十四世紀的中世紀商业史內的一章。这里，我們仅仅略談它形成的历史。可是，卽使对于它形成的历史，如果不了解十二和十三世紀日耳曼人向东扩展和殖民，也是不能充分理解的。到1265年，同盟已开始使附近王公，象丹麦国王、勃兰登堡侯爵和什列斯威公爵，感到震动。但对城市来說，幸好这些王公，意见不一。丹麦垂涎什列斯威；勃兰登堡对皮恩、奧得和維斯杜拉各河口的丹麦人殖民地虎視眈眈，因为它的侯爵想要占取梅格棱堡和波美拉尼亚。在1283和1293年之間，同盟拉入了哈德比和基尔两城为盟員，因而順利地打破了丹麦的計划；它并且也把沿海城市梅格棱堡和波美拉尼亚包括进去，因而挫败了勃兰登堡的野心。这样一来，在好多年內勃兰登堡受到阻塞，而不得抵达波罗的海。

其时，同盟还在屬于它活动范围內的海面上，努力建立商业壟断权。佛来銘和法里西安商人在“抵貨”的威胁之下，被排挤出波罗的海，哥特兰人被排挤出北海。汉撒同盟曾进行一个重要步驟，来完成把波罗的海改变为汉撒同盟的內湖这項努力；在1293年当它占夺了哥特兰大島上的維斯比，卽所有日耳曼商人的最古老的沿海貿易站，并迫使那里的商人加入了同盟之后，它还企图占夺俄国諾夫哥罗得的毛皮、柏油、大麻、木材的丰富貿易。这項高压手段的行动，是1280年律伯克和維斯比間締結的，两年之后又有里加（1201年由日耳曼人建立的）加入的防御海盜同盟的后果。这样一来，維斯比遂丧失了对波罗的海貿易的控制权，然而，它继續是非常繁荣的。的确，这城市的財富，已变为尽人皆知的事实。据說，“連猪也是在銀槽里吃食的”。維斯比的城垣，建造于十三世紀，迄今还保存得很好，它們可与欧洲任何地方最雄偉的中世紀城

垣相提并論；所有四座坍废的教堂遺迹，还是美丽而令人伤感的紀念物，昔日繁荣，而今安在。

汉撒商人以“东方商人”(Osterlingi)的名义进入了英国，在那里他們和科伦商人发生了激烈的竞爭——因为两集团各享有单独的特权——直到这两个竞爭集团在爱德华一世时代合并于伦敦的日耳曼人行会大厅即“鋼場”为止。在同一世紀的中期，汉撒还在布魯日，建立了一所办事处。

但汉撒同盟对国内政治也是注意的。在皇位空缺时期(1250—1273年)，腓特烈二世，在他和北德王公斗爭里，曾求助于丹麦，并实际上已让給它什列斯威、霍尔斯頓、諾达尔宾吉亚和梅格棱堡的整个領土(就是說，律伯克管轄下的全部領土)——这些領土的割让由于丹麦在布耳諾維德的惨敗(1227年)，而未曾实现——汉撒同盟，鉴于这項局势，在它的政策上，坚定不移地站在卫尔夫派的立場上；这一政策，頗有助于使它在威斯特发里亚的城市里，在下莱茵河地区以及在英国获得了好感。日耳曼族的东进运动，起初曾是一个农民、僧侶和貴族的运动，可是它跟着汉撒同盟的兴起，获得了新的推动力，而在十三世紀它和同盟的扩展結合在一起了。由于这个緣故，日耳曼商业势力得以直接繞过波罗的海灣而进入了俄国、里窩尼亚和庫尔兰；在那里，默麦尔、厄尔丙、利堡、哥尼斯堡、里加成了有势力的汉撒商人的基地。

在多瑙河中区，奥地利的政治变更：奥地利原来的侯爵成为一个公爵，以及領土的扩展和奥地利各地政治的团結两个同时并进的过程，对商业方面也发生了显著的影响。

由于資料的缺少，难于确定：在这早期貿易里所交換的商品是什么。然而，我們知道：在奥地利的进口貨中，占首要地位的是食盐，其次是布匹；在出口貨中有：蜂蜜、蜡、兽皮，后来还有越来越多的葡萄酒。在这里貿易可能起源于象刻特根所想象的，它一向起源于外国商人要以自己所有的产品来換取

他們所需的貨物这一情况。例如，和匈牙利的商业往来的兴起，是由于上德意志需要貴金属黃金和白銀。然而，在十二世紀末期情况完全改变了：由于士的里亚領土的获得(1192年)，由于腓特烈二世（1230—1246年)抱有統一这地区的政治和商业的野心，那小型而又缺少管理的商业状态，已經消逝。奥地利获得了对帝国东南部通往匈牙利和威尼斯的商路之控制。现在，第一次有可能来推行一項有力的貿易政策，一方对上德意志，另一方对匈牙利。在腓特烈时代，还出现了第一批管理貿易的法令：禁止谷物的出口，給累根斯堡人以"客人权利"，通过1231年的特許状，給維也納以一項匈牙利貿易垄断权的保証。外国人不得同匈牙利人进行貿易，連在他們自己中間的交易也被禁止。比起这一特許状和类似的特許状所规定的限制性条款，也許更为重要的，是由特許状所建立的那些貿易中心；在那里商人稳可找到一个市場。这項賜給城市特权的政策，哈布斯堡的路德福継續施行，并推广到格拉齐、朱登堡、紐斯达和弗賴斯达諸城去；在这政策的影响下，这些城市，在好多年中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这政策的目的，是要給奥地利人以对外貿易的垄断权。也許，它受这項貿易的刺激太多了，因为在奥地利商人中間，特别是在維也納商人中間，发展了依附对外貿易的某种不健康状态。

在十三世紀中期开始的巴苏征税簿上，我們可看到一些关于奥地利商业活动的范围。根据这些簿册，我們可断言：从上德意志来的进口貨，比运往上德意志去的出口貨，要多出两三倍。然而，輸入品中的大部，不是在奥地利消費了的，而是由維也納商人轉运到匈牙利去的。关于布匹，尤其如此。在对匈牙利貿易方面，收支差額对奥地利一向是很有利的。这項差額，主要以匈牙利金銀矿的产品来支付的，虽然匈牙利也輸出一些牲口。除了这項对匈牙利的运輸貿易之外，奥地利在整个中世紀时代的其他主要商业关系，是对威尼斯的貿易。这項貿易到了十三世紀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由此可见，奥地利的貿易，到十三世紀为止，有些是依靠这国家的地理位置的，有些是依靠它人民的能力的，但有些也依靠它統治者所賜給的特权的。也由此可见：奥地利境內外国制造品的消費，主要是由轉运貿易所得的利潤来弥补的，而食盐及其他原料进口貨的等价，則用葡萄酒及其他土产品的出口来对消的。①

那談到威尼斯商人通过奥地利的最早文件，是属于1244年的。波罗的海对南德的貿易路綫大部分是上行穆尔得河，再上行

① 西奥图·万尔：《中世紀奥地利公国的对外貿易》(1909年)。(一篇书評)

那布河而达累根斯堡；前一条河流当它在查理曼时代成为日耳曼人世界的东方边緣之后代替了薩勒河的地位。在波希米亚，有一条商路，从布拉格开始，上行摩耳道河，越过分水岭而达到多瑙河畔的林兹。另有一条商路，上行厄革河——或通过諾伦多夫山路——再下行那布河而达累根斯堡。

到十三世紀，日耳曼人向东扩展和殖民，除了在普魯士、庫尔兰和爱沙尼亚的波罗的海地区之外，已經达到了它的限度。匈牙利、波希米亚和波兰，虽对日耳曼殖民和日耳曼文明来說，不是不可透入的，然而，它們已力能捍卫自己，免受那易北河外斯拉夫的所遭受的命运。现在，关于东方边境上这三个国家的經济史，我們应該略为談一談。

匈牙利第一位基督教国王史梯芬，是在 1000 年受了洗礼的；他固然欢迎日耳曼移民，特别是騎士和低級貴族的来临，可是也很小心，不使他們获得过大的势力。他的态度，在他的訓子篇中，可以看出："尊敬这些'客人'，因为他們給我国带来了外国学术和武器；他們对王座是一种点綴，也是一种保护。"日耳曼农夫，在这个时候，开始移入了匈牙利，并定居于王室領地上及貴族和僧侶的領地上。但当馬扎儿人接受了拉丁基督教并采用了很多日耳曼制度和文化以后，那项势力的滲入和传布被严格地加以均衡了。国王該薩（1041—1061 年）是第一位积极鼓励日耳曼人移入王国內的匈牙利統治者。他似乎曾发出过类似上文所提的北德王公所发出的布告，招募日耳曼人移入匈牙利境內。可惜，这布告原文，已不可复见；連它的日期也沒有保留下来。仅仅有一段記載說：在下一世紀，匈牙利境內所可看到的日耳曼人社会，原来是由于該薩的招募而来的。差不多所有这些移民，都定居于山間矿区里。

拉第斯劳一世（1077—1095 年）和科罗曼（1095—1114 年）曾竭力使他們的国家摆脫野蛮和愚昧的枷鎖。这两位早期匈牙利国

王，就提倡經济和社会福利来說，是杰出的賢明君主。在大部学术限于教士阶层的时期，科罗曼，作为当时代的一个俗人来看，是具有高度文化的，他从閱讀史书而获得了一些体会。在他的一項文件里，他深湛地評論說："罗馬帝国在初期不断发展，而国王伟大而光荣，因为有許多貴族和賢人，来自各地，集合在一起……因为，当陌生人从各地方来的时候，他們就带来了不同的語言和风俗……因为属于同一語言和同一风俗的王国，是脆弱的"。科罗曼认眞誘导西欧先进地区的人們移入匈牙利，并努力提倡貿易和农业。起初，大部日耳曼人，是从巴伐利亚和斯瓦比亚移来的——就是，从最靠近匈牙利的南德意志移来的。布达佩斯和普勒斯堡，在早期已有一个日耳曼人居住区，并有很多日耳曼移民，住在它周围的地方，如地方名称还可指明的那样。所以，直到今天，在匈牙利的这一地区內，一个日耳曼人，不管来自何方，常常被称为"斯瓦布人"或"斯瓦比亚人"的。

那破异教徒馬扎儿人破坏了的多瑙河流域和北亚得里亚海地区的商业，在第一批基督教匈牙利国王統治之下，得告复兴；匈牙利平原所产的谷物，成为对君士坦丁堡的一种有价值的輸出物，毛皮和鉄用来交換絲綢、宝石、葡萄酒和刻着花紋的盔甲。从西欧来的商人和香客們，又可以自由穿过古代达謝地方；这种情况，七百年来已經沒有。这一条新路的重行开放，也給十字軍带来了一个直接而又巨大的冲动。早在1092年时，在匈牙利已可看到穆罕默德教商人。在这以前，在君士坦丁堡，已經建立了一个匈牙利人居留地。①

但在匈牙利文化中，虽然日耳曼和拉丁基督教文化占着主要地位，可是値得注意：有大量拜占廷文化从君士坦丁堡流入了匈牙利。在十二世紀，匈牙利在下列两地接触了利凡得的大规模商业：君士坦丁堡和亚得里亚海畔的扎拉。它和君士坦丁堡的活跃貿易，也把希腊教会的传教师带入了匈牙利；他們和巴伐利亚的本尼

① 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484頁

狄克教派、斯罗焚人以及来自弗利阿里和阿金里亚教区的意大利人相竞争。

在十二世紀，匈牙利是很繁荣的。那个杰出的中世紀德意志历史家，弗賴辛的鄂图，腓特烈紅鬍子的叔父，曾在他的〔德意志历史的〕主題之外还討論过当时的匈牙利文明之优美特征。他承认：匈牙利在物质繁荣和精神修养方面，可能和以前一样，还是远远落后于德意志；他并評論匈牙利人的粗魯态度、城市的缺少、他們住在用枝条盖成的簡陋房屋里，还处在半游牧状态以及他們的簡陋农业。其实，他的叙述，是对馬扎儿人进步的一篇頌詞，就是說，他們从完全野蛮状态走上文明大道而向前迈进。

十二世紀，在匈牙利一个最有势力的殖民和文化机构，是法国的息斯脫西安派寺院。法国文明在十二世紀中大部通过这一教派僧团对匈牙利发生了影响这一事实，是耐人寻味的。国王貝拉三世(1173—1196年)曾娶安妮·得·沙提永为王后，她是著名的十字軍士勒瑙·得·沙提永的女儿；国王的两个最亲信顾問，是侨居于匈牙利的法国家族之后裔。他似乎力图把法国制度移接到馬扎儿文明的嫩芽之上，也許是用作为对抗德意志影响的一种力量。他按照法国巴黎式样，在佛斯布林建立了一所学校；还按照法国式样，建立了一所王家高等法院，并在1183年塞吐的住持訪問他的时候，面請住持在他王国之內設立法兰西息斯脫西安教派寺院。不久，这个教派占有很大势力。貝拉在馬洛斯河畔建造了厄格勒西寺院，并从香宾的彭廷宜，邀請了法国修道僧到那儿(1179年)；他还建造了比力斯寺院(1184年)和刻兹寺院（在赫尔曼斯塔）；前一寺院迄今尙存在着，而它的第一批人員是从貝臧松附近的阿堪来的。在王后安妮死后，貝拉三世娶了馬葛利特；她是腓力·奥古斯都的妹子。在他逝世后几年，我們看到法国詩人土魯斯的微达尔出现在其子厄美力克的宫廷上；他留下了几首关于国王对他优

厚待遇的詩。这一切表明了：在十二世紀末期，法国对匈牙利的影响，是多么大。

但是，匈牙利国王限制外国人滲入境內的企图，大多由于十字軍的东征而归于无效，因为多瑙河流域已成为到“圣地”去的一条最重要的道路。甚至在这伟大軍事冒險运动开始之前，已有几千香客，一群群地通过匈牙利东去。不可能想象，这些人群在匈牙利土地上未曾留下雪泥鴻爪。的确，在国王安德魯二世的金印詔书里（1222 年），我們可以看到有关的証据。

在匈牙利，主要的日耳曼人乡鎮，位于采矿区內。塔特拉和喀尔巴阡山脉的探险，跟着波希米亚边境上厄尔士山黃金矿的发现而进行的。馬扎儿王公，因为要依靠薩克森矿工来开矿，以优厚条件来引誘他們移入。于是，这批矿工在十二世紀中成千上万地云集于匈牙利境內，带来了他們自己的語言、法律和风俗。到了1150年，塔特拉山的斜坡上、瓦格河和波柏河的盆地上、利普多和西普斯的台地上，日耳曼人的村庄星罗棋布着。这些村庄的名称，可令人想起它們的薩克森起源。值得注意，在这些地方上有那么多的地名用“-dorf”作为尾詞，而这一尾詞是通用于薩克森地名的。同这些薩克森矿工并居杂处的，还有一大批巴伐利亚和奥地利的侨民。

最大的日耳曼人殖民地，是在德兰斯瓦尼亚；它的丰富矿苗在十二世紀中已吸引了数以千計的矿工，从厄尔士山、从塔特拉和喀尔巴阡山、甚至从条麟吉亚来到那儿；同他們混杂在一起的，还有萊茵河中游地区的大批法国人。在 1191 年的一項教皇文件里，这些日耳曼人被称为“德兰斯瓦尼亚条頓人”。在东南欧这一部分，迄今还有許多地名，显然是日耳曼人的。

但是，在引誘日耳曼移民移入德兰斯瓦尼亚方面，軍事理由和黃金狂热同时起着作用的。因为在匈牙利人从南俄罗斯平原移到

中欧大平原之后，他們所撤退的地区，在十一世紀早期，已由拍克涅格人和庫曼人逐渐填补了——他們属于韃靼或半韃靼部族——他們国家的領土广泛地綿延在顿河与多瑙河之間的黑海沿岸。由此可见，日耳曼移民，沿这边界上移殖，也是为着防御的目的的。最后，在第三次十字軍之后，条頓騎士，在1224年迁移到普魯士之前，在这里曾住过若干年。

在波希米亚和波兰，日耳曼文化的滲入，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是不平衡的，也是不同于在匈牙利文化滲入的情况的。在西利西亚，日耳曼的影响，在十二世紀以后，是压倒一切的。在波希米亚，日耳曼的影响继續传布，直到十五世紀胡司战爭时为止；但在那里，这发展过程是緩慢的，而有时还是碰到阻碍的。在波兰，日耳曼化的程度，从来未曾有过象在西利西亚或波希米亚那么大；日耳曼殖民在波兰各地方，也有着密度不等的分布。在这些国家里，最早而又最广泛传布的日耳曼影响，是在商业和貿易方面。在第九世紀，有商人可能是犹太人，已在摩拉維亚很活跃，因为在一本編年史里，我們看到下面一句意义重要的話："到处可碰到商人"①。我們甚至可看到喀罗林朝后期的一张税率表。

从布拉提斯拉夫二世(1061—1092年)統治开始的时期，标志着波希米亚境內一个永久的、主要是日耳曼人的社会的第一个核心在国內安居下来。在赫拉德克尼山上布拉格城堡下面，在維塞拉德街上，除了生意兴隆的犹太奴隶贩子外，另有一大群商人集合着。这里也是市集举行的場所。在十一世紀，这些布拉格市集，是声名远播的；小贩和商人从波兰、俄罗斯的諾夫哥罗得和基輔、意大利、法国，当然也从德意志，聞风而来到那里。在这些商人中，很多人留在布拉格，并永久定居在那里，特别是日耳曼人。他們在圣

① mercatores undecumque sunt.

保罗教会的周围地方，构成了一个团結的社会。布拉提斯拉夫賜給他們特权；主要是由他們自己选举的行政官来实行自治的权利和按照他們自己的法律来生活的权利。这是一項最重要的特权贈予。跟着岁月的流逝，他們的居留地逐漸成长而扩大；部分是由于有其他新来的商人队伍的参加，部分是由于有人口的自然繁殖；所以，后来日耳曼人在布拉格构成了一个整个街区。这布拉格社会依靠商业而变得富裕起来，而它的人口也不断地增加着。到了鄂托卡尔一世时代，它几乎占据了今天布拉格"老城"的全部面积。1235年，当这居住区周围筑起了城垣和城池以后，它形成为一个眞正的中世紀城市。

巴伐利亚和斯瓦比亚农民，从东南德泛濫于波希米亚边境上，象薩克森移民由于向东北欧扩展运动在那里泛濫那样。因为波希米亚有如位于德意志权力的两条巨大投射影之間的角度之內，这种泛濫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德意志在亨利四世时代，长期內乱所造成的无政府状态，显著地促使了那里农民向波希米亚紛紛迁移。由于这个緣故，在波希米亚的日耳曼人口，比起在波罗的海沿岸或多瑙河省份要多得很多。

从德意志城市建設的观点看来，在霍亨斯陶芬时代的波希米亚历史，是很有意义的。我們看到：与实行城市建設的同时，出现了貿易和商业的发展和森林地与沼澤地的开垦；而这些开垦工作是由教士和貴族带来的日耳曼农民进行的。西利西亚和勃兰登堡如此，波希米亚亦然。但波希米亚不象西利西亚和勃兰登堡那样深刻地日耳曼化，而移民在它的全境內的分布，也不象在那里的平衡。捷克人口，从来未象西利西亚的斯拉夫人口那样曾丧失过它的本体。德意志历史家有着一种傾向，即把中世紀波希米亚在日耳曼移民之前的文化故意貶抑。但波希米亚文明在十二和十三世紀已优越于波兰文明，而把两者归入同一范疇，从历史观点来看，

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如果說波希米亚在日耳曼殖民时代开始之前，普通各行各业，已应有尽有，日耳曼人所带入的，只是日耳曼人的采矿技巧和日耳曼人的手艺工人行会制度，那也是夸大了波希米亚在日耳曼人来到之前的自給自足程度了。其实，波希米亚在各种經济生活方面，比德意志果然落后，但比波兰却要优越。

波兰的偏僻地位使它长期淹沒无聞。这地势上的隔离状态对波兰人所发生的影响，早在十二世紀，中世紀波兰的最早历史家，叫做伽魯斯者，就已經看出；他写道："波兰地区，远离外国旅行者；除了到俄国去购貨者以外，很少有人知道的"。[①] 这一句話总結了早期波兰历史上的很多东西。这块又广闊又辽远的波兰平原，滿地湖泊和沼澤，比波希米亚的森林稠密的山区"可怕荒野"还要难于穿入。一言以蔽之，隔絕的地位使中世紀波兰比中世紀波希米亚或中世紀匈牙利，具有更大力量，来抵抗日耳曼化。

波兰人对天主教的热心，使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寺院和日耳曼僧侶在波兰成为头等重要的經济势力。因为在那里，象在早期西欧那样，建立一所寺院，一般就是一种殖民的行动。这些寺院同德意志境內它們的母寺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它們所属地区內的民众中間又传布了自己的文化和风俗。修道士們从德意志带过来农作和园艺的新方法；他們还深入民間，教导他們如何改良耕种的方法，因而他們对农民的社会經济状况，产生了一种有利的影响。

手艺人和职工也来供应新寺院的移民居留地上的需要。但贈給这些团体的土地，不一定包括使当地居民淪为农奴之权利在內。因此，寺院常常被迫輸入外地的劳动者；他們照例多属于不自由的阶层。"在这方面，寺院在它們进入波兰以后，是唯一的大土地私有者；它們在組織大庄园和使用半自由的外国农夫方面，提供了榜

① "Regio Polonorum ab itineribus peregrinorum est remota, et nisi transeuntibus in Russiam pro mercimonio paucis nota."

样，而这些农夫遂成为附着于土地的农奴了。”

在相当时期之后，日耳曼商人也进入了波兰，并在“居住区”内开始了营业，象他們在布拉格及其他波希米亚城市曾經进行的一样。

波兰的老城市：克拉科、勒伏（勒謨堡）、波兹南（波森）和波罗克，接受了大量日耳曼商人的流入；因而它們在德意志本国，被看作日耳曼人的商业、文明和政治势力的前哨。当地城市的法律被馬德堡或哈勒的法律所代替；日耳曼銀币也成为那里的主要通貨；連市政記录也开始以德文来书写。这样一来，这些城市成了日耳曼势力的堡垒。在十三世紀初，还由于条頓騎士团在波罗的海沿岸的扩展，日耳曼庶民的流入波兰特别多。

波尔斯拉夫五世（害羞者，1243—1279年）尽力帮助了这項日耳曼化的过程。在他的时代，从奥得河东勃兰登堡来的殖民运动是富有侵略性的。維斯杜拉河畔的日耳曼人殖民运动也受到了一个有力的冲击。普魯士人的土地被条頓騎士团所强夺；在那里慢慢地进行着日耳曼化和基督教化。就波兰国王来說，他們帮助条頓騎士来征服普魯士这一行为，是非常盲目的。普魯士的最后一个凶狠的土酋，斯維多波克，被騎士团击敗，而后者是获得波兰国王的支持的。

但在这些边境国家的文化史上，还有一方面也应該指出。虽然匈牙利、波希米亚和波兰大部分是面向西方的，但我們不該忘記：它們的东疆是和俄国接界的。那和德意志毗連的三个国家的东方界綫是从波罗的海綿延到黑海岸；通过这条界綫，波兰人、波希米亚人、馬扎儿人，同中世紀俄罗斯，进行了貿易；而后者的主要貿易中心是在諾夫哥罗得和基輔两城。1241年，蒙古人的猛烈侵袭几乎摧毁这一条交通綫。只从东欧方面来說，基輔的被劫掠以及諾夫哥罗得同拜占廷与巴格达的联系之被割断，是中世紀商业

史上的一个轉折点。由于这一条古老的、竞爭性的发兰琴商路的破坏，威尼斯和热那亚获得了好处，因为那使儿乎所有利凡得貨物的运輸投入了地中海方面。

韃靼人的大举侵入俄国，对波兰还有另一种影响。波兰的一大部分人口不是被消灭，便是被驅散，因而新的一批德意志移民又涌入了波兰境內。

波兰的江山破碎，而它的人口或被驅散或被消灭。难民向北逃亡，有助于人口稀少地区的移殖，也有助于維斯杜拉河以东馬卓維亚森林地的垦荒。在韃靼人退出之后，日耳曼人接踵而来了。他們沿着最少抵抗力的路綫前进。新移民免受垦荒者的艰苦和辛劳，因为他們所占夺的土地，在儿百年以前，已經用于耕种的目的。所以，他們无需清除原始森林或开垦一片完全荒野。①

那里的实际殖民的方式，类似勃兰登堡与波希米亚的方式。那就是由一个代理人負責把农民移居于一块土地上的方式。波兰貴族与地主，为了尽速吸引移民到他們荒蕪的土地上来，不得不提供特殊的优待条件，因而土地的授給，是附有豁免若干年賦税的权利的。移民所負担的唯一义务，是那由代理人征收的每年繳付的地租而已。

① 利文斯基-科文：《波兰史》，第36頁。

第二十一章 斯干的那維亚*

在卡紐特大帝(1000—1035年)时代之后，丹麦的領土只包括日德兰、芬宁与西兰諸島、瑞典南部的斯干尼亚(即瑟宁)以及德意志波罗的海的沿岸部分。約在1100年时，有一个班堡的教士曾周游丹麦，他遺留下来一段描写这个国家的話："这个国家有着市鎮与村庄，而沒有城垣，只有木栅和土堤。所有的貴族住宅和教会建筑物很簡陋而又粗俗。居民的职业主要是狩猎、捕魚和飼养牲畜；由于他們农业的可怜状况，他們所有的財富都是以牲口来計算的。"

但在十二世紀时期中，丹麦的商业和物质与精神文明得到迅速发展。城市增加了。这些城市几乎一般都是建立于海岸上，因为丹麦人习于航海远甚于种田。当他們筑造城垣以防海盜的时候，我們看到城市大部的名称是以"堡"(borg)作字尾，而那些住在城內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叫做堡民〔即市民〕。阿尔堡、法林斯堡、服庭堡和費堡，可作为例証。另一些城市，在丹麦和在法国与德意志一样，是在寺院周围成长起来的。其他城市的兴起可直接并特别归因于貿易便利的自然地势。丹麦地名的附加詞"-kjoebing"(意即"市場")提供了关于这些城市起源的綫索；其中哥本哈根(kjoebenhavn 意即"市場港")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哥本哈根是在1165年由伦德城主教阿布沙龙建造的；他在港口曾建筑一座城堡，为的是要保护商人以防海盜的掠夺。

什列斯威的利伯和哈德比，是丹麦在德意志大陆上的最重要城市。不来梅的亚丹告訴我們說：人們从什列斯威搭船东行到賀木納，从那里再东行，可达俄罗斯。人們从日德兰的另一边的里

* 地图：錫倍德：《历史图册》，第58—59頁。

本，搭船西行可达薩克森（不来梅）、佛里斯兰和英国。在十一世紀，那位于日德兰半島上更北地方的亚胡斯城，同丹麦島屿、斯干尼亚和挪威，有着貿易上的联系。在古代，西兰島上的罗斯基尔德，是国王的駐所。伦德城位在斯干尼亚，据不来梅的亚丹說，“在那个城里，有大量黃金，而这种黃金，是他們掠夺波罗的海地区中无数野蛮部族得来的，而丹麦王为了获得貢物，容忍了这些海盜行为”。

沿波罗的海的南岸，在各河流的口上，有一些丹麦商人的居留地設在于古代斯拉夫人城市里，如在斯德丁、服林和但澤城內。这些丹麦商人曾嫉視那些挤入了易北河彼岸的德意志商人；后者还力求在奥波德人和波美拉尼亚人中間进行貿易。在好多年內，丹麦人与德意志人之間存在着剧烈的竞争。但是，1124 年德意志人的征服波美拉尼亚、 1147 年亨利獅子的十字軍以及 1158 年律伯克城的建造，終于轉变了形势；德意志人的商业优势把丹麦人从波罗的海地区排挤出去。在这多事之秋，丹麦、斯拉夫和德意志海盜云集在波罗的海和丹麦海峽上。

丹麦人虽然已被擯于梅喀棱堡和波美拉尼亚，但还坚守着什列斯威，并雄心勃勃想要伸展势力于霍耳斯頓，从而得占取那扼守地峽及波罗的海与北海之間的一条重要商路的汉堡和律伯克两城；而这一商路比那条穿过海峽的又长又危险的很难航行的商路旣較短，又較可避免海盜的搶劫。所以在十三世紀早期，我們看到丹麦人力图利用由下列事件所产生的混乱情势：薩克森的瓜分、亨利獅子的垮台以及腓特烈二世統治的早期的敌对冲突。年輕皇帝布伦斯威克的鄂图，为了压制皇位企求者，曾向丹麦建議，願以霍耳斯頓、劳英堡和部分梅喀棱堡給丹麦人来換取他們的援助。汉堡和律伯克因此震惊，并获得了北德王公的支持来反抗丹麦人。这項冲突在彭霍維德战役里（1227 年）获得了解决；这次战役阻止

了丹麦人侵略德意志領土的野心，有几百年之久，并使律伯克得順利組成了汉撒同盟，把它的商业势力扩展到整个北方地区。

在十三世紀窩得馬尔二世的統治时代，我們看到，所有由漁村、海港或市場地点或堡垒周围形成的丹麦城市依然是小型的。在这一世紀，丹麦对英国的貿易，大部是利伯城的貿易。1208年，英王約翰把一个利伯的市民尼古拉·馬利尼拉斯，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約在同一时期，还有一个来自利伯的“丹麦商人”，里瑟維那斯·得·里帕。1300年左右，利伯是唯一的有船只开往英国去的丹麦城市。在那个时候，丹麦商业已在汉撒同盟控制之下。

在上面略談了丹麦商业史以后，我們就可轉到挪威的商业史了。由于它地理位置的关系，挪威的大部貿易，是对英国的貿易。必須記牢：在这时期，挪威的势力籠罩着大部西方島屿：冰島、格林兰、奥克尼、赫布里底、設特兰群島以及曼島。它有时还控制着部分爱尔兰地方。挪威本部是一个荒凉不毛之地。它的居民依靠飼养牲畜和捕魚以及一些狩猎来維持生活。国内人口过剩和大貴族間的几乎不断的战事常常迫使他們离乡他去。但尽管有着这些令人丧气的情况，我們也可看到它的和平时期，其时，賢明君主力图发展他們的国家資源。因为挪威人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必須依靠捕魚，所以他們得成为优良水手；我們看到他們在北方地区經营着广大的运輸貿易，直到他們从这項有利的事业里被德意志商人排挤出为止。

关于挪威的商业，我們很早已有所聞。維肯早在十一世紀已有薩克森和丹麦商人来到，冬夏都有。維肯居民自己也常常航行到其他国家去：如到英国、薩克森、法兰德斯、丹麦去。挪威城市有着市場，在那里外商輳集，向本地人采购剩余商品。在这类性质的城市中，通斯堡是最早的重要城市。約在同一时期，还有刚吉赫尔、斯塔凡革、斯騰基佛、利凡革諸城。尼德拉斯（德隆亥姆）曾由奥罗

夫·特力格維森建造起来的，但在奥拉夫虔誠者(1015—1030年)統治之前，还未曾显出什么重要性。奥拉夫虔誠者曾建造薩普斯堡(在腓特烈斯塔德附近)；哈罗德·哈尔德拉德曾在1050年建造奥斯陆(克立斯坦尼亚)。奥斯陆遂成为挪威首都，因为它比其他城市較少冒着丹麦"外侵团"袭击的危险，并从很早时期起，已成为劳馬立克和黑德馬垦的势力最大貴族的"外侵"船只的停泊港。它也是一个外国商人的集合所。卑尔根注定要成为挪威所有商业城市中的最重要的城市；它是約在1075年由奥拉夫·庫尔建造的。在这以前，它也曾用作本地"外侵"船只和外国商船的一个停泊港口。

挪威的有些进步国王，在和平时期，曾努力开发他們国家的資源，并特别奖励对外貿易。在哈罗德·哈尔德拉德时代(約1050年)，尽管对丹麦发生战争，它的对外貿易，沒有停止过，甚至和丹麦的貿易通过中立国船只也在进行，象奥登·伊斯伦庭斯和斯尼格魯-哈勒的历史所指出的那样。挪威和北欧国家，尤其是和英国，有着繁盛的貿易。据說，索尔在他航行到英国的时候，曾长久逗留在那里，并带回了許多名貴的东西給国王。当斯尼格魯-哈勒在漫游英国后要想返家时，他曾企图搭乘一只挪威船(看来那在英国港口是一件普通事)，但有那么多的德意志人，带着无数的貨物，占滿了船位，以致沒有空位給他，因而他不得不使用恫吓来获得船位。丹麦、英国、爱尔兰、苏格兰、法国和德意志是挪威人所与經商的主要国家；丹麦、英国、薩克森和德意志的船只常至挪威港口，特别是維肯港。挪威船还开入俄国港口内，来采购毛皮和名貴的亚洲貨物。它和格林兰与冰島也有着貿易关系。

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挪威的貿易变为更加广泛。国王爱斯坦做了很多工作来鼓励商业与工业。他改良法律，建造了許多教堂，他通过誘导、賄賂和晓以利害的方式，重获属于瑞典的耶姆特兰省

的归順；这一省在哈康好人时代本来是屬于挪威的。因为知道漁业作为自然資源的重要性，他命令在瓦根建造茅舍，以便漁夫的寄宿；还建造一座教堂和寺院使他們获得精神上的幸福。因为在亚格德尼斯常有船只遭难，所以他在那里建造了一条石堤来筑砌一个人造港口。他在有些山岩和海角上設置了航海标志和灯塔来向水手指示沿着危險的海岸航行。在息革德·馬格努孙时代（1130年），卑尔根是一个又古老又富饒的城市。奥得立克說道：世界各地的船只滿載財物而来到那里。我們也可从拉涅发德·查尔的記載里获得与此相同的印象：他在从格林斯比到卑尔根的航程上曾看到該城的貿易欣欣向荣，那里的世界性不断增长。《史話》說："船只来到这个城市，在那里集合着大批来自南北两方的人們；还有很多外国商人，他們把大量良好物品带入境內。"

卑尔根成了欧洲大规模的漁市場。不久它还成了冰島商业的商埠。第一批在这奥拉夫·庫尔的新城市里享有貿易特权的外国人，是英国人。它和北德城市、苏格兰和冰島，也有着大量貿易。在十二世紀，在卑尔根有着若干船只，叫做"英国航船"。这些船只是屬于挪威的。它們把蜂蜜、羊毛、布匹和葡萄酒运入卑尔根。葡萄酒一定是从萊茵兰或法国来的，而英国商人似乎曾是这項貿易的中間商。在卑尔根和斯卡諾尔与福尔斯特博的富饒青魚漁場之間，还进行着貿易。

曼兹柏立的威廉談到約克的商业时說过：該城有从德意志和爱尔兰（特别是从爱尔兰的挪威城市，都柏林和窩特福德）来的商人。英国东海岸上另有一个重要商业城市，是格林斯比；那里在十二世紀初，已有挪威、奥克尼、苏格兰和赫布里底的船只开到。挪威人在格林斯比的商业，甚至在亨利一世时代（1100—1135年），案卷里已經提到。在十一世紀，英国西海岸上最重要的城市，是底河畔的切斯特。从《末日审判册》（"Domesday Book"）里，我們知道，

英国北方的毛皮貿易，对切斯特来說，是很重要的。在爱德华懺悔者时代，該城每年向英王繳納貂皮税。因为挪威已控制曼島、奥克尼和赫布里底群島，切斯特可能同挪威有着密切的商业联系。曼兹柏立的威廉曾称布里斯多是"一个著名城市，它的港口宽闊，可容納所有从爱尔兰、挪威及其他外国地方来的船只"。从另一資料，我們看到：1190年卑尔根对德意志人的主要出口物是奶油，而它的主要进口物是葡萄酒；其时从英国运来的有：小麦、蜜、蜡、布匹和銅鍋。我們在下面引述一段关于1191年卑尔根的有趣的描写：

卑尔根，从它的卓越地位看来，是这国家內一个最大的城市，它包括有一座王室城堡和很多古迹……有很多居民，幷为僧侶与尼姑建造了很多寺院。它的資源富足。干魚的数量不可胜述，这种干魚叫做"Skrejd"。这里是从世界各地来的船舶和商人的一个汇合所：他們来自冰島、格陵兰、英国、德意志、丹麦、瑞典和哥特兰。关于蜂蜜、木材、优良布匹、青魚及其他物品，它有着大量剩余。几乎随便什么东西，都可买到。

在十三世紀，挪威人特地来到英国东海岸上进行貿易，他們来到格林斯比、波斯頓、雅穆斯、斯卡巴洛，尤其是林尼。挪威王斯汾同英王約翰曾签訂一項条約，幷从他获得了軍事援助。挪威王哈康·哈康孙，在他登位之后不久，1217年秋，又同英王亨利三世訂立了一項商約，这項商約后来在1269年在溫彻斯特予以續訂。尼达洛斯的大主教和在卑尔根附近立士城寺院，还从英王获得了某种通行税豁免权与貿易特权。挪威和英国的貿易，在十三世紀中期可能达到了高峰。那在十二世紀后半期发生的农民战爭，到了1227年，由于它的基地利邦加城的陷落而告終止。在这以后，挪威的貿易和船运能够欣欣向荣。我們看到，它的商业在哈康·哈康孙的时代，有着显著的增加。1224年6月底，曾有十五只挪威船，停泊在林尼港口；这个数字在十四世紀中从来沒有达到过。在

下一年(1225年)，数字还要大。在1225年8月，英王亨利三世曾指令港口官吏欢迎挪威船只。尽管有禁止谷物出口令，他特准这些商人輸出一千“担”小麦。在伦敦，德意志人对挪威人的竞爭十分强烈，因而在十三世紀后者的商业活动局限于英国更北地区的港口。1215年，我們听到最后一只挪威船开到布里斯多港；在伯斯条約之后，就是在赫布底里和曼島割让給苏格兰之后，它和布里斯多的联系就中断了。在下一世紀的中期，德意志商人由于从英王强索到若干貿易特权，实际上已控制了卑尔根和它的商业。

瑞典，在1000到1300年間，只包括近代瑞典的东部。斯干尼亚，即今天瑞典的最肥沃部分，在那个时候原本屬于丹麦的。当时，瑞典也許是斯干的那維亚国家中一个最未开化的国家，因为它和欧洲的文明中心隔离得最远。它的联系，主要是和俄罗斯的联系。然而，不来梅的亚丹却說它是“一个很富饒的国家，盛产谷物、蜂蜜，牲口也飼养得很多。河流和地势，都是有利于各种对外商业的”。另有一个作家写道：在“外侵团”时期，瑞典的出口貨包括有奴隶、毛皮、馬匹(因为瑞典馬是出名的)、羊毛、魚类等等。稍后，它的木材和鉄也被列入出口物中。水上旅行比陆上旅行要容易，因为那里沒有公路。瑞典人，可以說，是以打猎、捕魚和飼养某些牲口为业的人民。到了这个时期的末期，它才有一些农业、小麦的种植和某种程度的鋼鉄制造业。瑞典人对于制造武器和盔甲以及造船事业，具有特长。到了十三世紀，在哥特兰有鑄鉄厂，在法勒姆有鑄銅作。在三个北欧国家中，只有瑞典的位置很差，除了和半开化俄罗斯貿易外，是不利于貿易发展的。因为波罗的海几乎是一个封閉的海，而在斯加基拉克灣畔唯一通北海的港口哥騰堡，又在丹麦人的控制之下。在好多年代中，瑞典其他唯一的貿易地点，是斯德哥尔摩附近的柏卡，但它很容易遭受海盜的袭击。

波罗的海上对外商业的中心，是哥特兰島上的維斯比城。它

是波罗的海和北海上东方貨物的分发站；这些貨物是从黑海經俄罗斯境內河流到諾夫哥罗得而来的。在“外侵团”时期，哥特兰是北方最重要的商业中心，象在島上业已发现的大量阿拉伯貨币所証明的那样。大量英国貨币以及許多罗尼文① 碑銘（紀念那些死在外地尤其是在英国的侨民）表明了：瑞典和英国之間的商业往返，在这个早期，一定是相当頻繁的。在十和十一世紀，維斯比幷不重要，而在德意志人定居在那里之前，也未曾成为一个城市。但在維斯比兴起之后，瑞典本地人的貿易，在德意志人的竞爭之下衰落下去，但也未曾完全落入这些外国企业家手里，因为在十三和十四世紀我們在外国还可看到从哥特兰来的商人；他們的名字是属于純北欧人的，而且他們也不是属于汉撒同盟的。在伦敦，瑞典人老早已享有某种貿易特权，象丹麦人和挪威人一样。早在十一世紀，瑞典人在諾夫哥罗得已开店营业，幷在 1152 年，在那里还有着自己的教堂。律伯克、汉堡和不来梅的德意志商人，对斯干的那維亚运輸业来說，是最强有力的竞爭者，他們終于把它完全破坏。

① 罗尼文（rune）是最早时期条頓字母；斯干的那維亚人曾使用过这种字母。——譯者

第二十二章　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西班牙(711—1284年)

中南部西班牙，虽然毗連欧洲大陆，但按地质和气候，它很象北非洲。安达卢稷亚、木尔西亚和瓦連西亚，只有两个季节，卽湿季和干季。它的常年雨量，少于意大利或希腊；后者位于同一的緯度上的。这种地势和气候的东方性可能部分說明为什么摩尔人和柏柏尔人对西班牙状况特别适应的原因。

西班牙是穆罕默德教帝国中最早脫离东方哈里发政权的一省。安达卢稷亚在阿布的拉曼时期(公元756—788年)，宣布为独立国。然而，直到阿布的拉曼三世时代(他死于960年)，它的統治者才采用了哈里发称号，而王国也改称为哥尔多华哈里发国。从西班牙哈里发国的建立起，北非洲和安达卢稷亚之間的联系，是密切的。柏柏尔人，在西班牙穆罕默德教人口中，占着一大部分，他們同海峽对岸的同族人維持着亲密的接触。原来，在征服西班牙后的第一个半世紀中，柏柏尔人和阿拉伯人之間进行着剧烈的竞爭，因为前者要求西班牙作为他們的征服地。于是阿拉伯人开始了一个大規模移入半島上的运动；因而奥米亚亲王阿布的拉曼，也曾来到那里。这运动的結果是：阿拉伯的燦烂文化輸入了西方并极其深刻地影响了西方；另一方面，穆斯林西班牙和非洲联合成为一个統一国家，称为“两岸帝国”。

在穆罕默德教征服北非和西班牙后的三百年期間，阿拉伯文明在西欧是属于最优秀的文化。欧洲人前些时候所不知道的农作物，现在被輸入并有利地种植起来了：稻子、甘蔗、棉花、枣子、蕃紅

花、生姜、沒药树、桑树、楊梅、檸檬、木瓜、无花果、石榴、菠菜、芦笋、荞麦和芝麻，一般认为是由摩尔人传入西班牙的。橄欖、葡萄、生梨和苹果大量生产；为了取得香料，各种不同的花也培植起来。农业在别处还只是手工劳动的时代，在阿拉伯西班牙，却已取得科学的名称。諸哈里发对于耕种土地深感兴趣，并以自己的花园为自豪。又从摩尔人的諺語里，可知农业在他們心目中所占的地位如何；諺語說：“誰要是耕耘播种，使土地生产出人类的食粮或牲畜的飼料的，誰就是作出一种貢献，而这种貢献在天堂上将記在他的帐上的。”他們把农业作为一种科学来研究，可从大批阿拉伯园艺术論著里看得出来。而且，王家花园也是由著名的植物学家負責管理的。

在十二世紀，西班牙出现了两位著名的农业和农业經济的作家：易宾·阿尔·亚汪和阿布·撒加利亚。他們都是塞維尔人；他們都曾受到罗馬化西班牙人科琉麦拉的著作的影响。前者在西班牙十分受重視；他的論文迟至 1802 年，还从阿拉伯文譯成了西班牙文，以利西班牙农民。易宾·罗永有指导性的田园詩是評注摩尔人农业优越性的一篇有价值的文字，同时易宾·卡尔頓的論文在几百年中远优于基督教欧洲任何类似的論文。他甚至发展了一种关于价格和資本性质的理論。

由于大量土地上的干旱情况，必須有高度的工程技术来建造灌溉运河，使山上融解的雪水得流到盆地上去。哈里发对于建筑引水道和灌溉运河曾耗費大宗款子。阿布的拉曼三世曾使用一条引水管，来供給哥尔多华城的用水，就是使水从山上通过鉛管而流入城內。这不过是許多工程中的一个例子；因为近代西班牙所有的灌溉系統，只是从中世紀阿拉伯人工程所遺留下来的东西。

牲畜飼养是中部和北部西班牙摩尔人中間的一項重要实业，特别是养羊事业。甚至早在罗馬时代，西班牙是以羊毛著名的；在

711 年穆罕默德教徒征服西班牙以后，半島上的养羊事业还有增加，因为摩尔人和柏柏尔人本来是个游牧部族。他們从非洲輸入新的羊种来改良品种。据說，阿布的拉曼三世“为飼养牲口建造了大型石槽，也为馬匹建造了飲水池”。这些建筑物可能是在市場的地点上；但因为境內一大部分土地需要灌溉，它們也可能是給牧場上牲口以飲水的。在若干城市里，給水处成为地方性市場的地点。摩尔人还注意于飼养山羊和养蜂事业。这些农村实业的提倡，使乡村有可能維持稠密的人口。他們堆积食粮以防长期的旱灾；谷物存儲于大型的地窖[1]內；由于气候的干燥，这些谷物可以无限期地保藏下去。

摩尔人西班牙的最肥沃省分，是安达卢稷亚和木尔西亚。安达卢稷亚，有着半赤道性的气候，是西班牙半島上的花园地区；在那里种植着枣子、甘蔗、棉花、橄欖等等，同时，加达尔儿維河平原是一个眞正的谷仓。葡萄酒也是它的一种重要产品，特别是在黑累斯[Xerez, 英文“Sherry”(白葡萄酒)一詞由此得来]地区[2]。瑪拉加也是一块著名的产葡萄区，它輸出大量葡萄干。木尔西亚和安达卢稷亚相同，在摩尔人科学方法的耕种之下，出产小麦、橄欖、織物原料、桔子、甘蔗。

摩尔人进行开发他們征服地上丰富的矿产資源。他們开采金、銀、錫、鉛、汞、銅、紅色与黄色赭石、矾和鉄。这些矿物原料本身是有价值的，但其中很多物資，用在工业技术上，价值更大。他們的主要工业是制造剑刃。托利多的剑刃，因为形式美观和品质优良，馳名全欧。在哥尔多华附近，阿尔-曼苏曾設立制盾工場，据說那里每年出产一万二千只精美的盾。木尔西亚是制造各种銅鉄

---

① 布計尔认为这些地窖，在西班牙罗馬人时代，已被使用过。其他的人主张：它們是由西班牙摩尔人发明的。

② 西班牙的都会，即今日的澤勒士(Jerez)。——譯者

工具的中心。几乎每个摩尔城市从事皮革制造业。所謂哥尔多华和摩洛哥皮革，是世界上最好硝皮厂的出品。摩尔人把棉花种植和絲織工业传入了西班牙。西班牙摩尔人所生产的生絲和所織造的綢緞，在全欧洲都有广大的銷路。亚尔美里亚制造出顏色漂亮、质地精致的头巾，馳名全世界。毛毯是在条拉拉制造的，顏色鮮艳的呢絨是在格拉那达和巴撒制造的。穆罕默德教工人还生产其他商品，如玻璃或陶瓷花瓶、鑲嵌品和珠宝。

摩尔人的財政收入，包括有对动产和不动产所征的賦稅，从領地上租戶所征的地稅，对农业、工业和商业所征的什一稅以及关稅。在他們最繁荣的时期，这些課稅額是根据調查資料来规定的，但由于哈里发国家的分裂，賦稅制度漸失公平性而变为专横了。

在摩尔人的黃金时代，即第十世紀，哥尔多华城具有一个近代城市的許多特征。在城內有着許多工厂和作坊。街道鋪着石子，幷砌着人行道。据說，在黑夜里“人們能够依靠来自一排綿延不断的房屋的灯光，走十哩路”。

哥尔多华的哈里发国，同东罗馬帝国保持友好关系。早在839年，据史籍的記載，“那位于法兰克人境外的城市”即君士坦丁堡的“国王”派使致送礼物給阿布的拉曼，幷請求和好。在949年希腊大使在哥尔多华曾逗留了若干天，幷有一位专使伴送他們返国；他們携回哥尔多华的礼物；其中包括有装飾着漂亮馬具的安达卢穆亚馬匹以及托利多和哥尔多华的精制兵器和盔甲，还有安达卢穆亚其他的名貴产品。

但西班牙摩尔人对外貿易的大部分，当然是和穆罕默德教的世界部分，而非和基督教国家进行的。西班牙的絲和羊毛，包括原料和織品，运送到叙利亚、非洲和埃及市場上去。在这項貿易中，珊瑚、洋紅、水銀、鉄和其他金屬以及武器占着显著地位。作为这

些物資的交換，香料、染料和膏药从东方运到西班牙来。在十二世紀，据說，有多到千数的船只經营这項利凡得貿易。在十二世紀之前，地中海地区的薩拉森人的商业，比基督徒的商业要大得多。意大利城市，尤其是热那亚和西班牙摩尔人之間的貿易关系，出现于十一世紀的中期。一般的往来航程，是沿着巴巴利海岸經过加的斯和布罗溫斯的。这項貿易把金属尤其是銅以及明矾运到热那亚去。亚尔美里亚位于格拉那达王国內，是西班牙的主要港口；在那里云集着从叙利亚和埃及、比薩和热那亚来的船只；它以千所接待旅客的旅舍和四千所織造厂为自豪，此外还有銅、鉄和玻璃制造工場。在1149和1161年，热那亚人和摩尔人王国，木尔西亚和瓦連西亚，曾談判通商条約。我們可看到，1155到1164年間商业組織所訂关于热那亚人在突尼斯、的黎波里、修达、布吉亚及其他非洲地点貿易的契約紀录。热那亚人似乎和修达与布吉亚保持着特别友好关系，因为他們在那些城市里有着常駐領事。1133年，亚摩拉維德王朝苏丹曾派遣使节到比薩，而使节受到了优待。比薩人重視从格拉那达来的无花果貿易。据記載，1186年，在比薩和阿布·优素福·耶庫布（耶庫布·优素福的儿子，阿尔摩黑德哈里发）之間成立了一項新条約，訂定在比薩和修达、奥伦、布吉亚、突尼斯和安达卢稷亚各城市之間以二十五年为期的和平貿易。1180年，諾曼西西里和摩洛哥国王签訂了一項条約，后者控制着“全非洲以及西班牙的薩拉森人”。佛罗伦薩从瑪拉加和亚尔美里亚，获得了大批織物原料的供应。在法国和西班牙摩尔人之間，很少商业往还。而且那不是一种直接貿易，而是通过卡塔伦人和巴斯克人进行的貿易。有些摩尔商品，在1200年之前，已远达北方的法兰德斯。

然而，尽管摩尔人西班牙在外表上显出美好的物质繁荣景象，但它的文明却是脆弱而太不牢固。它和非洲的政治与宗教接触曾

两次引起柏柏尔人的半开化和狂热教派，卽亚摩拉維德派和阿尔摩黑德派的侵入——一次在 1087 年，又一次在 1146 年。这些事件在政治上扰乱了哈里发国家，使它所建立的高度而又开明的阿拉伯文化向后退却。穆罕默德教地方长官或总督趁机抓取权力，并使自己所管的地区尽量脱离中央。在十一世紀，哥尔多华哈里发国家瓦解为各个几乎独立的穆罕默德教小国，很象第九世紀法兰克帝国分裂的情况那样。而且，这些小国王公多半又和本是他們的共同敌人——北方的基督教王公——相勾結。

除了这些不利的外部力量之外，还有內部力量来促使哈里发国家的瓦解；这些力量属于政治性的少而属于社会性的多。摩尔人西班牙，是“一个种族和信仰复杂的混合体，不受什么指导原則的支配的”。在它的人口中，存在着有分裂可能的成分：阿拉伯化的基督徒，他們生活在穆罕默德教的統治之下；西哥特农奴的后裔的旧基督徒，他們为了获得自由而归依伊斯兰教以及犹太人。

在阿拉伯化基督徒中，很多人被任用于行政部門，有的甚至升任为大臣或軍队司令。阿拉伯化基督徒有时連自己的拉丁語知識完全忘了，以致他們的圣經和教会法规需要譯成为阿拉伯文。他們在人口中是最馴良的分子；跟着时間的进展，他們在种族上和宗教上可和征服者完全同化。另一方面，那些改信穆罕默德教的旧基督徒，从一开始起，就是一个不調和的集团；穆罕默德徒和基督徒都是以怀疑的态度对待他們。正是他們，煽动了总督的分裂傾向，甚至自己也在阿尔加布、木尔西亚和托利多創立了半独立的小国，在 853 到 933 年的时期，托利多是一个分离的“旧基督徒”国家。这些叛徒又常常逃往卡斯提尔和阿拉貢軍队里去，不时来侵扰边境。瓦連西亚和木尔西亚的国王，易宾·瑪达涅岐，穿着基督徒的服装，說着流利的卡斯提尔語，有着一支主要是由那瓦人、卡斯提尔人和卡塔伦人所組成的軍队。他的主要軍官是：烏耳赫尔

男爵的两个儿子和息德[1]的最著名的副官阿尔发·富尼士的一个孙子。犹太人人数很多，构成了人口中第三种非摩尔人的成分。他們曾遭受哥特人不容忍政策的痛苦，并在711年实际上帮助了穆罕默德教徒对西班牙的征服；他們一般地是被容忍的。他們的商业本性和营业上的求利心使他們成为社会上一个有价值的經济因素。他們多被任用于穆罕默德教文官职务方面，象税收的承包人或税吏那样。在十一世紀，有犹太人父子两人，撒母耳·哈·勒維和約瑟，担任了格拉那达的大臣达五十年之久。但他們的財富、他們的尖銳竞争、他們的包攬賦税与决定税收政策的地位，后来引起了反对犹太族的很大的經济偏见。但如果西班牙北方的基督教西班牙人未曾进行那势不可挡的战爭，所有这些社会成分——摩尔人、阿拉伯化的基督徒、旧基督徒和犹太人——很可能在种族上和宗教上終将融化为一个单純民族的。但是，西班牙基督徒对摩尔人国家的經常进攻，使和平溶合的过程受到阻碍，因而分裂趋势加剧起来了。

现在，当我們轉到北方的基督教西班牙时，所看到的情况，总的說，显然是不同于南部西班牙的情况的，无論在地形、土壤、人口或文明方面。

在中世紀时代，基督教西班牙在所有的欧洲国家中，是位于条件最差的地点上。它处于大陆的西南角，沒有国际通路横穿境內。庇里尼斯山的巨大屏障，几乎割断了它和北邻之間的交通綫；又在十二世紀之前，穆罕默德教国家的强大海权扰乱了原来可經营的海上貿易。在大西洋沿岸，几乎沒有商业可言；从东方来的商业，是流向意大利和布罗溫斯，而不是流向西班牙的。而且，半島上崎岖地形，它的高原、纵横的山脉和不通航的河流，严重地阻碍着它

[1] 息德是西班牙的拥护基督教和西班牙老王族的勇士。——譯者

的商业交通和它的自然物資的运輸与交換。因为所有半島上的河流，都发源于那些几乎完全环繞高原的山脉之間，又因为河流很急，內河航运是不可能的；摆渡或架桥，也是同样困难的。所以，这种地势上的隔离状态注定要把这地区分成为若干小邦；这些小邦在中世紀时代的联合，从来沒有完全实行过。这种地形上巨大差别还伴随着那由于許多山脉而产生的气候上的差别。中部西班牙是一块高的而又近乎干燥的台地，由加达拉馬山脉分成为两部分。由于这种广大地形的差别，要总述中世紀西班牙的經济社会历史，是不可能的。最妥当地說，它的地形与气候是特别宜于游牧与牲畜的飼养。

在第九世紀查理曼帝国的总瓦解时期，“西班牙駐防区”也在瓦解；于是摩尔人再度侵入厄波罗河以北的大块領土；从那里他們曾被法兰克軍队所逐出。大部基督教居民看来不是被毁灭，便是逃入了高卢。有的避难于少数有城垣的城市，象巴塞罗納、微克和吉罗納那样；它們能够抵御摩尔人軍队。摩尔人騎兵虽蹂躏并破坏了平原地区，但不能穿入那些又高又偏僻的庇里尼斯山間的要塞，即居民的避难所。

北部西班牙的基督教居民在第九和第十世紀，曾組成几个凶狠善战的小邦；它們的合并終于形成了今天的西班牙。可是在中世紀时代它們虽有某种程度的联合傾向，但从来沒有完全統一过。在西北部，人口属于巴斯克人，从来沒有完全被罗馬化或高卢化。巴斯克人是一个顽强、耐苦、非常民主的部族；他們住在內地的，是小农和畜牧者；住在比斯开海岸的，是漁夫和捕鯨者。在那瓦和阿拉貢，人口是属于罗馬化的高卢系；他們住于夹在庇里尼斯山巒峰和支脉之間的高地上，几乎完全以畜牧为生。只有住在东北海岸的加达魯尼亚人——政治上已組成巴塞罗納的一州——可以說有了一些商业。

在横跨西班牙北部从大西洋到地中海的大山脉脚下，那些最早成立的小邦有：(1)阿斯都里亚小邦；它是从来沒有被摩尔人征服过的山間避难所。它位在一条窄狹的地带上，在北部以迫近海岸的一支山脉为界，在它和內地之間，隔着一条巨大山岭，只有由奥維亚多(阿斯都里亚的一个重要地点)所扼守的培托·得·帕查斯大路这一条山路。这块偏僻的小領土，从来沒有被侵略軍队穿入过；在那里，耐劳而文化低的基督教居民进行他們的畜牧，因为有高溫度滋养着茂密的青草。(2)那瓦小王国；它崛起于阿斯都里亚之东，在判普罗那周围的比斯开灣的轉角处。这地区富于森林和山間牧場；在那里畜牧几乎是唯一的职业——除了对摩尔人的战斗之外。(3)那注定要在后来成长为阿拉貢王国的小州；它位于那瓦之东，插入那瓦和巴塞罗納沿海州之間，正是在阿卡河——厄波罗河上游的支流——流域的庇里尼斯山的中央。在第九世紀，"阿拉貢"这名詞只指那位于流域上部的一州。在这里，經济資源也几乎完全是牛、羊与猪；后者在橡树和栗树的广大森林中，覓食果实。(4)巴塞罗納州；它位于地中海沿岸，拥有一个古代罗馬与西哥特的港口。它在西班牙北部边境上基督教国家中，可以說是有着一些商业的唯一的国家，而这項商业，在第九和第十世紀，因为受到地中海上穆罕默德教海权的阻挠，也是微乎其微的。

基督教西班牙的文明冉冉上升的时期，正是穆斯林西班牙的文明下降的时候。当后者在十世紀达到高峰时，北方的基督教小邦还是在半野蛮状态。在十一世紀之前，它們的經济生活很粗魯而又不活跃。在这一世紀里，那瓦人、卡斯提尔人、阿拉貢人和加达鲁尼亚人开始了"再征服"运动，他們从异教徒手里一块一块地克复了他們的領土；那时，情况才有轉变。可惜，对于这些西班牙基督教王国的物质兴盛的早期发展，我們知道得很不詳細。在西班牙，象在欧洲其他部分一样，經济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进步是相

关联的。物质上的兴盛多少是按照王权的成长而增加着。但是，这項过程，在西班牙不象在德国或意大利或法国那样地明显；大概說，西班牙比其他欧洲国家約落后一百年到一百五十年时期。卡斯提尔在 1350 年的情况是和法国在 1200 年的情况相仿佛。

西班牙半島上的基督教权力是从两个中心——阿斯都里亚-那瓦和阿拉貢-巴塞罗納——放射出来的。前者注定要建成为雷翁·卡斯提尔王国，后者注定要建成为阿拉貢王国。加里西亚的居民，在阿斯都里亚的自由而好战的巴斯克部族的支持下，首先逐出了侵犯者。在 739 和 757 年之間，阿耳凡索"天主教徒"越过并征服了平原，达到杜罗河，虽然摩尔人还在年年侵入境內；这种侵袭，是为了掠夺馬匹和牲口，多于为了希望再征服土地。到了 910 年，西北地区的国家已摆脫了敌人侵袭的危险，所以加西阿把首都从奥維亚多迁到雷翁，而那个现已扩大領土的阿斯都里亚小邦，建成为雷翁王国。

可是，雷翁边境上还是要遭受摩尔人經常性的攻击，因而在那里建立了一所"駐防区"以保卫王国，地点在靠近高山斜坡的平原上。这一所駐防区，象欧洲其他存在类似危险状况的地方那样，是由一排城堡保卫着的；这些城堡的名称后来成为它們所在地的名称。基督徒与摩尔人都称这块地方为卡斯提尔（Castile 意即城堡）或城堡地区。在这些城堡的防綫后面的保护地区内，移民蜂涌而来；他們占据土地而成为农民和牧人。于是，在城堡的周围成长了一个移民的聚集区；它慢慢地发展为一个城市組織而被給予特許状。我們看到其中最早的移民地区是：阿那雅和圣提兰（約 882 年），布耳各斯和奥維尔那（約 890 年），科蓝那·得·康德、奥卡、圣厄斯特本·得·高米士和塞比尔維达（在十世紀）。这边境上的英雄和卡斯提尔的創始人，是半传說性半历史性的洛德里谷，他的继承人对雷翁国王的关系从来只是名义上的臣服。

当然，雷翁、那瓦和卡斯提尔应該团結起来，因为它們有着一个共同仇敌，有着一个类似的經济，并有着一个本质上相同的人口。洛德里谷的最后的女继承人嫁給那瓦的桑科并在1037年他們的儿子斐迪南娶了雷翁王国的女继承人。由于这种婚姻的关系，在这多事的一年里，雷翁、那瓦和卡斯提尔联合了。那瓦的領土后来落入阿拉貢王国手里。但是雷翁和卡斯提尔，虽在1230年之前它們的联合还是松弛的，然而終于构成了西班牙半島北部与中部的一个重要而又有力量的国家。斐迪南，认識到卡斯提尔显然要成为一个大强国的命运，正式采取了卡斯提尔国王的称号并从雷翁迁都到布耳各斯。于是，旧次序倒轉过来；雷翁成为这个年輕国家的一省；后者已經兼并了旧領土于自己的版图。1102年卡拉特·阿那佐的大胜利把哈里发国家拦阻基督徒前进到半島中心之希望，化为烏有。在十一世紀，卡斯提尔的势力越过杜罗河，远抵加达拉馬山脉，继續移民开发土地，建造城堡与設防市鎮，并賜給特許状。1201年，有人論及桑科·加栖阿时說，“他給全卡斯提尔以良好特許状和风俗”①。

畜牧几乎是卡斯提尔居民的唯一的职业；它的主要商品是羊毛和皮革制品。甚至寺院，其中很多是由法国人建造的，也是巨大設防的畜牧場所；住在寺院土地上的依附居民有：牧童、牧人、皮革匠和羊毛工。所有边境上的战事，实际上是双方經常进行的一系列搶夺牲口和驅赶羊群的行动。当然，在基督教和穆罕默德教統治之間的地带，是一条激烈爭夺的边境，几乎完全荒蕪。摩尔人和基督徒的战爭，主要是属于經济冲突的性质。牛、羊、馬匹是所爭夺的战利品。“无論何时，当异教徒从一块地方退却的时候，他們故意破坏了这块地方以阻止敌人的紧迫追踵；他們因此造成了一条

① “Dedit bonos foros et mores in tota Castella.”

宽闊的中立地带，即'无人地带'；这一地带，加上大高原的自然貧困，有效地拦挡住基督徒的挺进。”今天中部西班牙的大荒野，人口稀少，城市缺乏；这些情况还是当年毁灭性冲突的凄惨紀念物。当时，在中間地带之內，沒有什么生物可以得到安全的。大家所知道的“西班牙城堡”这一句成語，是意指狂热和变幻状态的；它在十二世紀已經流行，并曾被引用于《玫瑰史詩》里。这一句話意味着：在这一块土地上，城堡是不可能长久保持的；因为它們如果不被破坏，就将被这方或那方占取而改成为炮台来反对对方敌人。可是这些边境战爭在小說里被渲染了，特别是关于《坎比杜尔将軍》这一篇史詩[①]。但历史上的(坎比杜尔)“将軍”是一个亡命之徒，一个边境上流氓，一个叛徒；他常常站在新月旗帜下，也常常站在十字架旗帜下。的确，交战的双方各在很大程度上从边境上无賴中招募他們的徒党的。

在十三世紀之前，中世紀西班牙人反对异教徒的战爭，不是大部由种族矛盾或宗教狂热所激起的；他們的主要动机是在經济方面。“中世紀时代一个西班牙騎士不是为了他的国家，也不是为了他的宗教而战；他的作战，象'将軍'那样，是为了获得吃的东西”。他垂涎于他的摩尔邻人所有的牲畜群，也必須夺取这些牲畜群所吃草的广大牧場。西班牙人特别不喜欢农业的根源，也許在于这地区的一般地势的特点，那里的干燥高原是不可能深耕細作的。但这高原的自然瘦瘠的土质，还由于边境上連綿不已的战爭，而更加恶化。而且，在被侵袭的时候，常有机会把牲畜群赶到安全地点去，至于在固定地点上的庄稼一定会遭受侵袭者的烧毁。这样的情况，还有一种显著的社会影响。就是，那使封建制度在卡斯提尔

---

① “El Cid Campeador”，写于十二或十三世紀的一篇叙事詩，頌揚坎比杜尔将軍的战功。——譯者

不可能十分发展起来，象在法国所出现的情况那样；因为封建社会主要是一个农业社会。誠然，卡斯提尔貴族是大土地所有者，但他們的土地是牧場，而不是农場。他們是經营牧畜者，而不是一般的地主。在这些牧場上的依附者，是牧人，因而是半游牧性的；冬季住在可怜的泥舍里，夏季住在帐篷里。在冬季，他們住在平原上；在夏季当火焰般的热气晒干了牧場的时候，他們驅赶他們的畜群到山間較阴湿的草地上去。象人們在中欧所看到的庄园村庄，作为一个經济社会单位并有复杂的組織与古老风俗的村庄，在西班牙几乎是找不到的。另一方面，那經常的战事和长期存在的不安全状态比欧洲其他地方远更有力地促进了城堡的建造并助长了有城垣的城市的兴起。"移民到征服地上的問題，实际上是属于城市的問題远多于属于乡村的問題。在那里疆界继續在移动；今天所占領的土地，明天可能就被侵掠，也可能就被敌人重新占領去。在敌对軍队之間的中立地带，是不可能由散漫而无保卫的农民去占据的。所以，那些冒险去占据这一地带的人們，必須集結成紧密的集团来捍卫自己——换句話說，必須建造城市"。中世紀时代，在法国与德意志，有着很多乡間村庄和农业社会，而在西班牙，它們是很少的。封建时代，在欧洲的其余部分，基本人口是住在乡村的；而在西班牙則不然；基本人口住在城市；乡間人烟稀少，一村和一村之間隔离得很远。西班牙的乡間生活，是寂寞的，因为村庄既少而又孤单。当时，在欧洲較多封建化的部分，村庄是接連的。

十一世紀，数以千計的法国十字軍士干涉的結果，对伊斯兰教发动了一次新的进攻，而使卡斯提尔又一次获得了領土的大扩展。战爭现在推进到半島的中部去。1085年，攻克了托利多并渡过了塔和河。到1094年，瓦連西亚也被占領。这样，在加达拉馬山脉和瓜的牙納河之間，一个新的卡斯提尔建立起来了；它还以建造連續的城堡防綫来稳步地向前推进。同时，在防綫的后方，基督教人

口源源不絕地流入并定居下来。阿耳凡索六世（死于 1109 年）曾慷慨地捐贈土地給寺院，保护商人，鼓励进香，特别是到昆波斯特拉的圣詹姆士大神殿去的进香。麦地那·得·坎坡的市集，出现于十一世紀；塞哥維亚与法拉多利的市集，出现于十二世紀。可是，西班牙的商业，在和同时代欧洲其他国家的商业对比之下，是比較落后的；那可从下列事实看得出来：所有的市集是很少的，而且市集又是一年一次的，甚至两年一次的，而每次市集还继續不了四周的时期。与此同时，在欧洲其他部分，市集在春秋两季都举行，有时也在夏季举行。

几百年来，卡斯提尔商业上的严重阻碍，是缺少出海口。加的斯和塞維尔，当然是受穆罕默德教占領而被封鎖的。它的自然的出路，原来是通过杜罗与塔和两河而抵奥坡托和里斯本的。但卡斯提尔不幸，这两个港口，在 1139 年由于葡萄牙的脱离卡斯提尔的附庸关系，也被封閉。卡斯提尔，直到 1248 年征服塞維尔和 1262 年征服加的斯之后，才得达到蒼海上。如果卡斯提尔未曾丧失了对葡萄牙的控制，它完全可能早已成为象阿拉貢那样的一个海洋国家。

西班牙的商业，象在欧洲其他部分那样，严重地遭受了种种阻碍，如地方通行税的勒索、多样貨币的使用以及度量衡制度的混乱。在这些方面，中世紀西班牙比同一时期的欧洲其余部分，果然談不上好些，但也不见得更坏。可是，它西北部三个巴斯克省的居民，却未曾遭受这些阻碍。这一刻苦耐劳的部族完全是由小农和漁夫組成的；他們的爱好自由已成习慣。巴斯克人，即使不是完全独立的，但一向是自由的；連卡斯提尔人的驕气在他們的粗野民主作风之前不得不低沉下来。巴斯克人性质，如此强悍，所以十六世紀中著名的哥尔多华的袞薩尔服說过：他宁指揮一队狮子而不願指揮一队巴斯克人。在巴斯克三省——基浦司科阿、微司开雅（比

斯开)和阿尔伐之內，存在着完全的貿易自由，无論在国內或国外貿易方面。南方的厄波罗河，是它的界綫。

关于卡斯提尔的工业发展之資料，在十四世紀之前，是不多的。直到中世紀晚期，在它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中間，沒有行会的組織，那就可說明它工业活动的微小程度了。大部行业是由摩尔人和犹太人經营的。卡斯提尔的工业，在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工业相比之下，是落后的；由于这个緣故，国王曾切心地保护并鼓励已有的少数地方工业。在十四世紀之前的法国，人們看不到这种保护政策，而在十三世紀的卡斯提尔，它已是显然可见。卡斯提尔工业的大弱点是：它大部建立在人口中非基督徒成分——摩尔人和犹太人——的技术基础上，虽然阿拉伯化的基督徒在工业人口中占着很大部分。因为出乎一般意料之外，摩尔居民在被征服之后，一般还是相安无事的，甚至被鼓励继續居住。从財政和工业方面看来，卡斯提尔的摩尔人"构成了人口中最有价值的一部分。从他們那里所获得的岁入，是属于国家最可靠的財源这一类……对他們所属地主貴族来說，他們几乎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他們是有技巧的农民"。他們获得准許保留他們的財产、他們的宗教、他們的法律、他們的长官。誠然，摩尔人和犹太人被迫住在城市中的隔离区，并被禁止同基督徒通婚；但在經济上和社会上，他們不仅是被容忍而且是受到欢迎的。商业和貿易，大部在他們手里。正是这种兴盛状态，造成犹太人和摩尔人在中世紀晚期陷于毁灭。因为西班牙僧侶和西班牙貴族，后来眼紅于他們的財富；而且这种貪婪心理还由于宗教狂热和不容忍的精神——由对亚尔比教派十字軍所生的毒花——爆发为敌对的火焰。阿耳凡索十世的統治(1252—1284年)标志着犹太人和摩尔人在卡斯提尔的极盛时期。

不幸，西哥特人的宗教权力的和宗教不容忍的传統，传給了中世紀西班牙各王国，特别是卡斯提尔；而教会又不倦地灌注着对异

敎徒进行經常战斗的原則。敎会在征服区內当然是获得了大批土地的报酬幷被豁免了經常賦稅。敎会做了一件經济和行政性的服务，即移殖幷开垦破坏了的地区，使高原的干旱土壤变为可耕之地，那比灌輸敎义具有更大的意义。大貴族在比高級敎士較小程度上，也要求幷获得了他們軍事服务的报酬。由于这种濫賜土地的緣故，卡斯提尔国王缺少充分的王室領，因而經常陷于財政窘迫的状态。

卡斯提尔的貴族抓住了由"再征服"所提供的机会来巩固他們的特权。最大的貴族是"显貴"(ricos hombres); 較低級的貴族是"中貴族" (hidalgos)和 "小貴族" (caballeros)。显貴号称系出于"在国王賜封权力之外的"望族; 中貴族("hidalgos"可能从西哥特文"adalingi"这个詞得来的，意即"貴族"),可能属于世家，但他們的地位多半依靠服务的酬报;"小貴族"相等于封建法国的騎士,即侍卫。然而,在卡斯提尔,从来未曾有过一种成熟的封建制度"地方的情况,特别是經常移动着的疆界和高原上农业的不发达状态,对封建制度是非常不利的"。虽然很多东西是封建式的,但未曾有过封建制度。长子继承和限定嗣續地产的原則（要保护領地的完整幷使一个家族的权利、势力和特权永久持續)是后来采用的——在法英采用这一慣例之后約二百年时間。西班牙和欧洲其他国家相比，具有例外的情况，其中明显的例証是:只有西班牙有着三个本地人的軍事僧团,喀拉特勒瓦、圣提阿哥和阿尔坎达拉的僧团。

在这些領土扩展的世紀里，卡斯提尔历史上最有进步性的社会特征，是丰富而又活跃的城市生活。卡斯提尔的城市公社，比欧洲任何其他国家的城市公社，除意大利城市之外，要古老，幷具有一种可以羡慕的活力。它們的特許状，在賜給大量城市自由权方面，比伦巴第和法兰德斯的特許状，更为有利。在十二世紀之前，欧洲城市生活一般尙不明显的时候——只有意大利例外——我們

看到，卡斯提尔在十一世紀，已有活跃的城市生活。雷翁在1020年被賜給特許状，布耳各斯在1073年，塞比尔維达和納澤拉在1076年，托利多在1085年，罗格罗諾在1095年，也都被賜給特許状。可惜，卡斯提尔諸国王，由于太无见識，未能充分利用这种市民阶級的力量。他們"随意濫发"特許状；結果，他們对資产阶級，象对貴族一样，很少有着控制的力量。西班牙的第三等級，从来沒有象在欧洲其他国家的那样，发展成为历史上的一个进步因素。而且，西班牙的市民在貿易的本領方面，也落后于法国、意大利和德意志的市民。城市的商业繁荣大多依靠着摩尔居民的企业，而大部分税款，也是由他們繳付的。那些建造在"克复"的时代[①]的壮丽礼拜堂使我們想起西班牙当年的城市繁荣；但我們不是这样容易地看出：它們的建造費用大部分是从摩尔人得来的。西班牙的貧困、它人口的減少和它建筑术的衰落，都是从1492年逐出摩尔人和犹太人开始的。在这以后，卡斯提尔不再能继續这种繁荣状态了。

卡斯提尔农民的地位，大多是取决于"克复"和受蹂躪地区內的移民运动的。当然，农民的基本目的，是要获得保护和安全，但他們为了这些目的，必須付出丧失全部自由或至少大部自由的代价。所以，城市外大部分农民，是属于各种不同程度的农奴，或者甚至奴隶。但当摩尔人失势和他們的版图日削的时候，不自由居民的状况在經济上和社会上都有所改进。这种改进过程中的主要因素，是大批城市的兴起；当战爭逐渐远离而从事和平工业的机会增加的时候，农奴越来越多地被吸引到城市中去。

---

① 在雷翁，圣以錫多祇拜堂，在1005年奠基；圣提阿哥祇拜堂在1082年和1128年之間完成；奥維亚多、法拉多利和阿微拉三所祇拜堂是从十一世紀后期或十二世紀早期开始的；在布耳各斯那个宏伟的祇拜堂出现于1121年。除了这些建筑物之外，还有巨大的防御物，如1090年所完成的西烏达·洛德里哥的堡垒和阿微拉的城垣；有人认为它們是中世紀时代最坚固的建筑物。

农业問題，在卡斯提尔王国內，是最重要的問題，但也是最少获得解决的問題。畜牧业是一項利用土地的自然形式，而农业就需要西班牙人力所不及的耐心和智慧；而且，农业上报酬，由于土质的貧瘠和干旱，也由于几百年来附近敌人的袭击行动，是不可靠的。此外，无数的羊群在它們的移动中对现有的农业，是有着破坏性的。种田的农民和养牛的男爵同样反对羊群的吃草，因而养羊人和养牛人之間的冲突，层出不穷。

现在我們必須来叙述另一个西班牙王国阿拉貢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它在十三世紀几乎和它的竞争者平分了整个半島。在第九到十二世紀早期之間，阿拉貢小邦緩慢而不倦地扩展势力，进入阿卡河流域而抵厄波罗河上游，从那里再順流而下。从地形看来，它的領地，和老卡斯提尔一样，是不易迫近的，而且它有着一条更宽闊的河流作为天然屏障。因此，阿拉貢所遭受的共同敌人的騷扰，从来沒有象卡斯提尔所遭受的那样多。阿拉貢和老卡斯提尔与新卡斯提尔一样，是与海洋隔絕的一个內地高原王国。当阿拉貢不声不响地在上厄波罗河地区扩展势力的时候，下厄波罗河地区的加达魯尼亚人也在扩张着；这块領土政治上原是巴塞罗納的一州。他們在 1110 年占領杜德拉，1116 年占領塔拉哥納，1118 年占領薩拉哥撒，因而建立了大巴塞罗納州，即一个自然的地理单位。于是，阿拉貢和巴塞罗納的联合，象雷翁和卡斯提尔的联合，同样是自然而又不可避免的事情。所以，阿拉貢历史的轉折点，是在 1137 年它和巴塞罗納州的联合，剛在雷翁和卡斯提尔的联合百年之后。那使阿拉貢为它的产品获得了一个出口，并使它的农业和加达魯尼亚的商业传統与海洋利益合在一起。在这以后，国家虽然仍叫做阿拉貢王国，但它的命运实际上已掌握在加达魯尼亚的沿海省和巴塞罗納的商人手里。“正是在巴塞罗納，集中了所有王国的外交和海軍活动，无論在政治或商业方面；正是加达魯尼亚

人,建造了船只并配备了船只的人員;正是加达鲁尼亚人,憧憬着扩张和一个海洋发展的前途。”在巴塞罗納,貿易也是一件旧事情。在1029和1050年,已有人談到那里的海关。1068年,累蒙·貝伦伽曾出版«习慣»即巴塞罗納的风俗一书,里面包括有关商业发展的資料。对商人的保护和路上的安全,曾特别給予保証。阿拉貢、热那亚和比薩日益增长的海权,在十二世紀一同反对穆罕默德教的海权中,逐漸占得了上风。但还有穆罕默德教海盗船,以巴利阿利群島为活动基地,进行擄劫;那对海运貿易是一个經常的威胁;这一危险直到1237年瑪約喀島的占領才被完全扫除。

为了部分补偿穆罕默德教徒在十一到十二世紀对阿拉貢的自然地向海洋发展的限制,阿拉貢在南法找得了一个广闊而有利的場所来开展商业。因为巴塞罗納伯爵的旧族是起源于法国并在巴塞罗納和阿拉貢合并的时候,它由于巧妙的婚姻联盟已占有布罗溫斯的大部分、米約和格伏登。这一类富饒的領地在1137和1204年之間,由于取得下列土地而获得了增加:魯栖永、佛亚、尼姆、貝稷亚和蒙特皮列(其中最大的一处地方)。在关于法国在十字軍时期一章里,我們已看到:布罗溫斯和朗基多克的商业和經济生活多么丰富多采;而蒙特皮列作为一个利凡得貨物进口港,和馬賽相竞爭。这种繁荣状态大部分毁于对亚尔比教派十字軍的破坏性战爭里;在战爭的过程中,阿拉貢的損失稍少于土魯斯伯爵領的損失;而当和平在破碎了的地区恢复的时候,南法的統治权已轉到法王手里了。1258年,依科比尔条約,阿拉貢把下列地方的全部权利让給法王:卡卡逊、亚格得、貝稷亚、佛亚、亚尔比、尼姆、那旁、米約、格伏登以及一切其他庇里尼斯山北的領土,蒙特皮列除外;蒙特皮列在法国宗主权之下,仍由阿拉貢保留,直到下一世紀为止。

毫无疑問,阿拉貢在南法势力的衰落使詹姆士征服者(1213—1276年)加紧对摩尔人的新进攻,以求补偿他在法国的損失。1225

年，瓦連西亚的摩尔国王被迫把他进款的五分之一付給阿拉貢。十三年以后，詹姆士意味深长地宣布：他将"連鸡带蛋一起取走"，結果，瓦連西亚被攻下，而所有在瓜达拉微阿河以北的領土，都幷入了他的版图。但卡斯提尔现在以嫉忌的心理注視着阿拉貢的扩张。因为卡斯提尔在一种特殊意义上，是由"克复"运动所造成的；十字軍精神对它的推动力量要比对阿拉貢大得多；它把在西班牙留存的两个摩尔王国視若囊中物。这两个王国是木尔西亚和格拉那达。后者是注定要留存到十五世紀末期。但前者几乎沒有經过战爭而由卡斯提尔和阿拉貢瓜分了；卡斯提尔取得了大部分。

还有一个新机会的大門，給阿拉貢开放着。在这个时候，卡斯提尔显然是由"克复"运动所产生的王国，也是所有留存下来的摩尔人西班牙的死敌。另一方面，在格拉那达和阿拉貢之間，或在北非穆罕默德教国家和阿拉貢之間，沒有这样的敌对状态。阿拉貢将来在半島上所可占取的領土方面固然遭受了損失，但由于这些国家开放給它更广大的商业活动范围，而获得了补偿；因为它們視作世仇的是卡斯提尔而非阿拉貢。现在，阿拉貢的野心，轉向于要获得在北非洲的商业优势，特别是在突尼斯、布吉亚和修达各地。

突尼斯无疑地是北非洲的欧洲貿易的主要中心；在詹姆士征服者的时代，阿拉貢在那里已設立常駐的商站和領事館。当然，在它和热那亚、佛罗伦薩、威尼斯及其他意大利国家之間，会发生强烈的竞爭，因为这些国家在那里已經立足；但阿拉貢人一般能够保持住他們的地位……这种兴旺的貿易固然要受到一套精密的关税制度的限制，但反过来欧洲商人在北非各港口被最有效能地保护着，不受欺騙或虐待……这种良好組織大部是直接导源于阿拉貢諸王国的商人之需求——因为瑪約喀构成了阿拉貢的一个姊妹国，而他們在北非港口上各种外国商人中間的卓越地位，是沒有問題的。

詹姆士征服者具有多么銳敏的貿易精神，可从下列事实看得出来：他对热那亚人的竞爭，心怀嫉忌；他公布一項很有意义的航运法，規定阿拉貢制造的商品，如果能得到自己国家的船只运输，

不得由外国商船运输。的确，在十三世紀阿拉貢，不象卡斯提尔(它几乎是一个完全农业的內陆国家)那样，基本上已成为海洋商业国。瓦連西亚只能自給它所需麦子的三分之一，而加达鲁尼亚几乎完全从巴利阿利群島与西西里輸入它所消耗的谷物。

但阿拉貢也伸入了东地中海来找寻市場。上文已提过，阿拉貢参加十字軍虽較迟晚，但在十三世紀，加达鲁尼亚商人已大批出现于亚历山大港、塞浦路斯、君士坦丁堡和小亚美尼亚。据詹姆士一世的关税表，巴塞罗納的进口貨中有：香料、糖、宝石、稀有染料和絲綢；同时，帐册上还列出有从比薩、热那亚、威尼斯、巴勒摩和馬賽各地来的商人和貨运。

在十三世紀，阿拉貢认識到：它的前途不在陆上而在海上。它让卡斯提尔去收复西班牙半島上的其余部分。但是它的商业竞爭激起了热那亚的强烈憤怒，因为后者在这以前曾独霸西地中海，并曾掌握着几乎所有从突尼斯、布吉亚和修达来的非洲貿易。因此，两国从朋友变为仇敌；热那亚的另一个劲敌比薩，现在同阿拉貢站在一起。竞爭的主要場所，是南意大利和西西里。这里，阿拉貢曾以同霍亨斯陶芬朝締結一項王朝和商业的联盟而赢得了胜利。1262年，当西西里的君士坦司公主(皇帝腓特烈二世的著名儿子曼夫勒德的女儿)嫁給了阿拉貢王彼得三世以后，阿拉貢成为西西里和南意大利各港口的“优待国”。在这个时候，安如和布罗溫斯的查理，在教廷支持之下，正在阴謀夺取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热那亚在布罗溫斯有着巨大商业利益，它以舰队来援助查理，以期恢复它在下意大利的商业地位。这次斗爭的結果，如在十七章內已經說过，是：霍亨斯陶芬朝的傾复、安吉文朝在西西里和下意大利政权的建立、热那亚的商业胜利和阿拉貢的失敗。但阿拉貢心有不甘，蹈瑕候隙，制造阴謀；1282年，似可說，它“担保”了西西里的“晚祷”叛乱；这叛乱搗毀了西西里的安吉文政权和热那亚的商业

优势；于是，它获得了酬报。现在，这个富饒的大島，构成了阿拉貢王国的一个組成部分——阿拉貢的一个扩展部分——它位于地中海的中部，扼守着东西两地区間的海峽，并拥有巴勒摩这个重要的港口城市。此后，在几百年时期中，阿拉貢成为幷继續是西地中海之最前进的海軍和商业国家。甚至热那亚的嫉忌和它在复兴的希腊帝国中的优势，也不能排除加达魯尼亚人于爱琴海和拜占廷之外。

这样看来，在十三世紀末期，卡斯提尔和阿拉貢两大国巳分割了几乎整个西班牙半島；其中卡斯提尔是陆軍农业国，而阿拉貢是海軍商业国。

第二十三章　中世紀的商人旅行、市場和市集、香宾市集、貿易管理*

所有中世紀的旅行不是步行，便是乘馬或乘驢。在十二世紀之前，馬車，卽使在轉运重物方面，也不使用；在此之后，它們的使用也限于若干最便利的地方。貨車是用于运送农場上笨重物資和运送它們到当地市場上去。几百年来，罗馬的庞大公路系統，已經破碎不堪；卽使古代道路还在使用，但路面也已改变。古代用石子鋪設的路面，现在只是泥土的道路，冬季泥濘难行，夏季尘埃扑面；积水潭常常可碰到，而桥梁又少又坏。路上沒有"泄水处"，路旁也沒有排水沟渠。在最坏的地点上，杂草树枝，纵横交叉，如在湿地上用木条鋪成的道路。无論什么地方，浅滩如仍可通行，就继續使用；如果沒有，乃使用粗笨的渡船。除了这些旅程上不便利之外，还有路上遭受搶劫的通常危险、寄宿場所的缺少、风雪洪水这一类天灾的困难；由此很可想见：中世紀旅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下列連禱[1]的祈禱詞里，包含无穷无尽的历史："願您保佑陆上或水上一切旅客們：受分娩痛苦的妇女們、一切病人和嬰儿們；願您怜惜一切囚徒和俘虏們。"有人說得好："所有这些由别人代为祈求的人們，不是偶然或随便地混在一起的"。在中世紀，妇女不是小販或商人，但其中很多是由于必要而出門旅行，或是往某一神殿去的香客。

---

* 地图：錫培德：《历史地图册》，第98　99頁。

① 連禱是英国国教的共同禱告书中的祈禱文。——譯者

修桥补路，被认为是一种最积德的服务。寺院特别是以这項功德著名的，尤其是息斯脫西安敎派寺院；这些寺院建造在辽远偏僻的地点上，常在沼澤或森林地区內，因而它們需要建造道路。在英国亨利八世的摧残寺院（1537—1539 年）和都鐸王朝时代的道路窳敗之間有着密切的联系。然而，当我們回想这些不良情况的时候必須經常記住：我們关于它們的消息，是从受害人的申訴或損害事故的紀录里得来的，而它們所表明的，当然是坏的一面而非較好的一面。

关于英王亨利一世，我們讀到下列一段文字：

1102 年他对他的軍队曾发出命令，要他們經由哈比尔·黑本（惡障）进軍，去围攻士魯玆巴立。那通过森林的这一段路被英人称为“哈比尔·黑本”(Hubelheben)；这个名詞在拉丁文中意即“坏路或坏街”。这一段路長約千步，尽是坑坑洼洼，路面崎嶇，大石纵横，而又非常窄狹，两个乘馬的人几乎不能互相穿过……于是，国王下令：他們应使用斧头，砍去树木来开辟一条寬闊的通路，以备他的通过，并为后来永远的使用。

很少有貴族能够聪明地看到优良道路的益处。如果一个人能把他的产品运到最近市場上去，他就心滿意足了。当时很少“直达”貿易，所有的貿易都在流动商人手里，主要是在意大利人、希腊人和叙利亚人手里；他們不仅得不到别人的照顾，而且还被男爵們經常剝削。誰也不能从建筑良好道路获得了利益，除非他的邻人也这样做。因此，道路大部是听其自然的，直到十字軍时代，欧洲的商业和貿易剧增时为止；那时，貿易的数量十分重要，因而考慮及此。在这方面，查理曼曾关心过，他曾建造良好的道路和桥梁。但在他去世以后，道路系統跟着欧洲的整个衰落而衰落下去了。

下面是关于一个雇佣于寺院土地上的牧童的有趣故事；他的牲口曾落入一处水坑里。

有一个来自另一寺院的牧童，被住持派出去从草地运回青草。仆人們把

青草装載在驴背上。驴子在回家途上通过某一段下陷的道路时，載貨被两旁高起的地方夹持住，驴子滑过去自行回家，但牧童还茫然不知。他呆站在草旁，时常以鞭子打击草捆，并拼命恐吓着驴子（他不知道它已逃走）。他也并不离开那里，直到他的伙伴来找寻他；他們好不容易使他相信：驴子已經走了；而沒有一只馱兽，青草是动不了的。

行路靠左边这一规則，今天在英国，还在流行。这項规則之所以形成，是这样：在中世紀时期，每个人出外旅行时，是携带武器的；因为他走在左边，与他并肩穿过的人，是在他的右边，而他所携带的剑或枪自然是在他右手里的。这种預防，在一个路上相逢的任何一个人可能是仇敌的时代，是属必要的。正是由于手枪的使用，改变了这項走路的规則。一个带手枪的人，自然把枪和枪袋挂在左腋下面。所以当他走在路的右边时，他使所碰到的任何人都站在他的枪口之前。在美洲殖民时代，新英格兰和維吉尼亚的移民以及沿森林蹊径的边疆居民一向是这样地旅行的。在美国，走路规則一向是靠右的。在欧洲，这項规則在火器发明之后好久，才被采用。据我所知，关于规定走路靠右这項规則的最早立法，是1736年的薩克森立法；就是，当奥古斯都强人在德雷斯登建造了一条横跨易北河上美丽大桥的时候，他在那里采用了这項规則。

我們原可期待这种旅行者人数的增加来促进道路的改进，因为他們从道路的不良状态所感受的损失最大；但事实上，不尽如此。虽然查理曼及其随后的继承者曾采取措施，来維持法兰克王国內的道路和桥梁，但后来的国王关于这項权力的行使，变为限于他們的个人領地之內；那些接管王室职权的貴族，一般并不自找麻煩地来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新的道路，的确，为了軍事和市場的目的，时常开辟出来。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有些进步的王公貴族似乎曾采取某种积极的公路管理方法，因为他們对于从通过他們領地內的交通运輸所可获得的利益，感到兴趣。到了十三世紀中期，

那些找寻大市集的商人，使用陆路几乎和使用水路同样多。可是任何广泛而又有恒久性的道路建設，由于缺少一个中央集权化的政权来执行有力而又一貫的政策，受到了阻碍。在十四和十五世紀，欧洲的道路情况，看来比过去任何时代更坏，因为封建主对强制筑路的奴役劳动已逐漸丧失了权力，又因为沒有别的合法的和經常的办法来維持公路。当时，道路和桥梁，用垂手可得的最容易方法，馬馬虎虎地来修补。有人談到一条桥，它的物料是用木头和石头东拼西凑的，以致不可能說出它原来是用哪一种材料来建造的。路上的凹槽，是用柴把来塡平的；泥浆用扫帚来扫除。如果說这种記載是表明一般情况的(似乎是如此的)，那么，不难同意下列說法：中世紀时代的距离，約等于我們时代的距离的七倍；所以我們对于实际上所发生的內地貿易的大发展，倒有些惊异。

然而，如果說在中世紀这个或那个时期道路是在完全忽視的状态下，那将是言过其实的。在这个时代，关于改进公路的努力，始終是或多或少继續不断地进行着的；但这些努力主要是地方性的，又由于缺少实行的权力，常常变为无效。看来，下列两項原則是始終有效的：沿路的业主应負責維持这些道路；維持的費用应以征税所得来支付，就是从使用道路者，特别是从商人所征收的通行税来支付。一般說，封建主利用了他們的权力来征收捐税，从而汲取尽量多的进款。通行税的倍增，远过于修理道路所需的开支。通行税中有：过桥税、过路税、护送过境税等等。然而，如果这种进款眞的用在維持公路方面，那些慣常征收的捐税就不会是象常常所說的那样苛重或非法了。事情的弊病是：当旅行者在修路与保护的理由下，一次又一次麻煩地被拦阻在路上来繳付捐税以后，他多半是一无所得的。

普遍存在的地方政权，使商人无限度地負担各色各样地方捐税。每个封建主，上自公爵和伯爵下至子爵和小城主，即国王本人

也不能例外，对經过他領地的一切商人小販，处以罰金，課以重稅。这种捐稅的特殊名称，省与省之間，国与国之間，有所不同，但它們的性質都是相同的；它們可分成六种不同的类型。下面所列举的捐稅名称，已足以使人惊异：

（1）对运輸所征的稅。例如，过境稅、桥梁稅、运貨車稅、河流稅、渡头稅，而其中最普遍的是通行稅(péage)。最后一个名称的字源，是有說明性的。“péage”(通行稅)是从拉丁文“pes”、“pedis”派生出来的；就是对負販和小販所征收的一种稅；他們是背負貨物，徒步而行的。

（2）对貨物所征的稅，叫做貨物通行稅。現有几百种稅則，从十二世紀留传下来，里面列举了无数的商品：如牛、馬、腌肉和熏肉、腌魚或熏魚、麦及其他谷物、蔬菜、葡萄酒、蜜、油、干果、盐、金属、皮革、毛皮、武器、顏料、羊毛、綫、磨石。

（3）对葡萄酒所征的稅，自成一类，包括按桶、按瓶、按容量（加侖）所征的稅以及酒店稅或旅館售酒稅。領主享有出售其本年所产葡萄酒的优先权，所以，当市面“高”的时候，他出售了自己的葡萄酒，而农民的葡萄酒，只能在后来市面停滞的时候，才可出售。

（4）管理度量衡权。在封建时代，管理度量衡权象鑄币权一样，是属于封建特权范围內的。单位相差很大。几乎每个省或至少每个区有着自己的度量衡制度。甚至查理曼也从来沒有能够建立过統一的度量衡制度，而在法兰克帝国的破裂之后，地方的差別，当然变为更大了。

（5）对市場和售貨所征的稅。执照稅属于这一类，严格說来，它們是属于封建主权的范围，而非属于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在沿海国家里，碼头和港口稅也属于这一类。在所有的产物中，麦子的出售受到最严密的监視；这一事实是很自然的，只要我們想到在中世紀时代所流行的饥饉的情况。

(6) 关税(douanes)，在中世紀語言里，一般称为“坏税”(maltôtes)，因为这种税是很失人心的，而且常常是苛重的。这种税直到十二世紀末期才出现——就是說，它們的出现和城市的兴起是在同一时期的——它們又是一个有趣的証据，說明在十字軍时代欧洲貿易的数量和种类之日益增加情况。这种課税的形式，在地中海地区的国家里，无論在阿拉伯或拜占廷国家里，本来早已熟悉。所以在西欧，这制度的采用意味着西欧商业和經济的复兴。

一个領主常常迫使一个流动商人走着这一条路而不准他走那一条路，为的要使他繳付通行税；或者当商人本可擺渡的时候，也强制他通过一条桥。在德意志，这叫做“强制走路”。甚至查理曼也必須用立法来反对这种行动。当地領主还要求取得任何从載貨車上落下来的包裹之权利；如果一部載貨車翻倒了，他可要求那車上的全部載貨；但道路一般是很坏的，所以，大部分商品是用騾子来馱运的。有时，商人集团为了安全起见，結队而行。然而，在这些男爵所征的賦税中，最麻煩的手續和最坏的弊病跟着有力而中央集权化政府的成长，而趋于减少。在十二世紀，开始发展着一种有系統的或习慣的固定通行税，而任意勒索，除在德意志以外，已逐漸消失。

关于这方面，1236年，在腓特烈二世时代，对王公們所提出的下列詢問，透露了一些情况。“薩尔斯堡可敬的大主教問道：当商人走着公路到市場去的时候，任何人可迫使他們离开公路而走着私人道路到市場去嗎？王公的决定是：任何人沒有权利迫使商人离开公路，而他們可到任何他們所願意到的市場去。”

中世紀公众，对良好道路的兴趣，反映在各方面。保养道路，认为是一种神圣而又慈善的义务；捐造一座桥梁或一条公路，或做关于这方面的劳动，足以解除罪孽，正象发賑款或去进香一样。当地方上交通情况破坏得厉害的时候，附近主教常常对那些願意捐

資或用劳动来修补公路的人們，賜給赦罪符。然而，当赦罪符不一定能够激起充分的反应来实现所希望的目的时，公共权力也来协助教会的措施。中世紀公众似乎对于桥梁曾特別注意，也許因为桥梁的缺少和倒塌情况，常使渡过河流有如跨越山岭之难。有时，在走过一条桥时，还有其他危险。传說，有一个替英基兰·得·庫栖服务的奴僕，他被派在苏尔德桥上收集过桥税；他經常看守在那里，一旦遇到有一个单身的旅客出现；他就将这个旅客杀死，劫夺他的財物，幷把他的尸体扔入河流里。査理曼曾賢明地以維持公路和桥梁的义务，加在寺院身上，而寺院也是有功的：它們在封建时代一直恪守了这項規則。寺院比俗人具有更大的见識；它們认識到良好道路对商业上所可产生的好处；虽然寺院当然也是为了征集当地通行税的利益，而起来維持公路和桥梁的。下列情况也是常有的：若干家庭、租戶或个別的人联合負責，来保养附近的一座桥梁。1174年，在意大利，有兄弟两人从政府获得了某种特权；条件是：他們将好好地保养米拉河上的一条石桥，使过河的人获得了便利。

有些行会和团体的組織，有时是以修建桥梁为特殊的宗旨的。在十二世紀末期，微馬雷的一个年輕教士自以为：他听到上帝的声音，要他在罗尼河上亚威农（到罗馬去的香客的会集地点）建造一座桥。对这一启示，他非常热心；消息传布开来；結果，不仅建造了这一桥梁（1177—1189年），而且还組織了"护桥兄弟会"，其中成員包括有俗人和僧侣。这种护桥兄弟会的組織，很受欢迎，因而在一个短短时期內，其他欧洲国家也有同样組織的出现。这一座著名的桥，迄今还有四个拱形桥洞留存。在罗尼河更上游的地方上，"圣灵桥"今天还是在使用。里昂的基洛提厄尔桥的修建，是由教皇英諾森四世以赦罪符来补助經費的。据传說，伦敦泰晤士河上所建的第一条木桥，是由一个宗教团所建造的；而这宗教团的創始

入，是一个渡船夫的女儿，叫做曼丽。又据文献，泰晤士河上第一座石桥，是在十二世紀后期，由一个宗教团的首領——柯尔秋契的彼得——开始建造的。这項建筑工程費了三十年的时間；这个忠实的修道士死于它的完成前四年，葬于他自己所建的桥头小礼拜堂內。有时，还有用堡垒，来設防桥的两头。至今尙存留着两个这类奇怪的例子：一在罗馬城附近，一在法国加奥尔地方上的桥头。至于在城市內的桥上，如在伦敦桥、佛罗伦薩的維开奥桥、巴黎的紐佛桥上，两旁小鋪排列成行，风景如画。

从十二世紀起，我們可看到关于政府当局为改进道路所作活动的很多例子。1135年，英王亨利一世曾頒布命令說：一切公路应很宽闊，足够容两辆馬車从对面开过，或十六个騎兵并排前进。1285年，有一項法律规定：凡在連接市鎮的公路上，两旁所有的树木和荆棘在二百呎范围之內者，必須淸除，使盜匪在沿路上找不到躲藏之所。在很多德意志国家內，曾使用法律来规定干路和支路的宽度以及使用这些道路的权利和維持它們的义务。在意大利，对于公路的疏忽情况，不象在其他国家內的那样普遍。那里的城市公社，对于使貿易道路保持良好状态，特別努力。比薩和皮阿森扎在十二世紀和維罗那、巴土亚和巴費亚在十三世紀，都曾頒布关于鋪設、維持和修理道路与桥梁的很多命令。

在中世紀时代，旅行者除了遭受由于坏路所产生的不便与危险之外，还經常冒着盜劫和掠夺的灾难。公路盜劫的案件，記載得这样多，使人們很可怀疑：有哪一次旅行，可幸免这类的經历，或至少沒有这类的經常恐怖。在中世紀欧洲，每个国家的道路上，充斥着大批路劫者；所以如此，也許大部是由于政府的柔弱无能和居民缺少可以維持生活的职业所引起。这类匪帮，还由下列分子大大地补充着，即使主要不是由他們組成的：罪犯和逃避司法的債务人、被开除的兵士以及其他在社会上不能找得生存方法的人們。

在十二和十三世紀里，由于“上帝休战”的实行和王权的增长，那在最强暴的封建时代的强盗男爵，已逐漸变成一种时代的錯誤而不复可见。然而，另有逃犯尤其是散兵，取其位而代之，这批被解散的佣兵是以搶劫为生的。在后来的中世紀时代，还加入一批新的盜匪；就是，那些缺少金錢而陷于貧困境地的騎士。他們由于經济情况的轉变、由于固定的地租与物价的高涨、由于生活費用的增加，似可說，被置于两片磨石之間而被磨得粉碎。这一批人，因不願忍受貧困，又因太驕傲而不願工作，流落为公路上的匪徒，变为小說中可貴材料。据記載，在 1308 年，有两个伯爵和威尼斯人談判条件，要把很多布捆还給后者；他們曾从威尼斯商人搶了这些布捆，連人带貨，一起被拖到他們的城堡里。他們声称：由于貧困所迫，他們走上了路劫之途；願在取得貨物实价的半数的条件下，归还它們！另有一些貴族，自己虽不敢干着路劫勾当，但容許他們的城堡作为盜匪逃避法网和儲藏赃物之所。可是，我們知道，編年史家，在中世紀和在近代一样，所記的犯罪、事故与灾难远多于較平凡事情，因而近代作家也难免夸大了中世紀时代旅行上的危险。

到了十二世紀，政府更加积极地采行保护公路上商人的措施。这些措施往往表现在命令的形式，例如，1156 年腓特烈一世的治安法令，其中包括有一項条文：“任何为經商而过境的商人，得携带一把剑，綁在他的馬鞍上或放在他的馬車上；但他应为防御盜賊，而非为反对无辜的人們而使用它”。城市和王公在保卫治安工作上，是互相合作的。现有許多資料，說明一个城市同一个住于沿途一带的大貴族簽訂合同以获得他的帮助，来保卫公路上的安全。为了这項目的，甚至皮阿森扎城管轄区內沿路居民也被征发去服役。这些人須宣誓說：他們将担任守望；一听到有任何人在公路上喊救命的时候，将赶快給予帮助。

德意志統治者对于那些往法兰德斯和香宾市集去的意大利商

人的安全，越来越加注意。哈布斯堡的路德福，在十三世紀末期，曾命令：他領地上的貴族对所有通过他們境內的商人，应給予保护；幷使每个貴族对他土地上所发生的盜劫案負責。1301 年，国王亚尔培同他王国內若干主教和貴族签訂了合同来保持公路上的和平秩序。据舒尔特說，一个国王为要确保境內的治安，曾同有势力的部属締結合同，来加强自己的地位，这还是头一回。德意志王公的命令，似乎不是完全沒有效果的。法王也曾企图責成封建主对在他們領地內所发生的罪行負責；但那在十三世紀之前，是很少成效的。

在中世紀时代，另一力求保卫旅行商人的方法，是报复制度，就是为了一国市民对别国市民所犯的盜劫罪行而进行报复。对于被害人想要从那損害人或他的同国人方面的貨物取得賠偿之自然要求，政府予以承认，幷通过政府的批准，付諸实行。这項制度，起源于十二世紀。但后来这項慣例曾用法律，予以精密管理；那被劫的商人，必須首先向他的政府申訴，然后，他的政府和盜劫者的国家办理交涉。如果交涉不得要領，乃可进行如下的报复方式：申訴者由他的政府給予一項书面准許，来从犯罪者同国人爭取任何所可获得的財产，作为他所遭受的損失补偿，不論用暴力或其他方法——这一項章程使盜劫者的同国商人遭殃，如果他們偶然路过或侨居在被劫者的国境之內。

政府对于外国商人的保护和救济，逐漸发展为一項更广泛的政策。有很多这类的事例，出现于十三世紀。然而，商业立法，在通过和执行方面，是时断时續的，又常是局部的而不公平的，或有限制性而不健全的。但另有一种国际法，也逐漸在发展，就是，“商事法”；依此法律，外国商人在各地可受到同样的管理；而王公貴族也力图公平地实行这項法律，为的要引誘商人們常到他們的市場和市集来。

另有一件比法律保护貿易較少重要性的事情，是供給流动商人的人身与貨物的庇护所。从很早时期起，旅舍已經存在；但在中世紀的最早几百年中，旅舍已感不够，以致旅行者不得不随身携带食粮和取火匣，有时还要露天睡觉。教会向来以收容旅行者和供給庇护所，特别在沿途的荒僻而危险的地点上提供住所，作为己任。当时，有很多寺院。可能在第八世紀，阿尔卑斯山的高山路上已有寄宿旅客的庵堂。舒尔特提及一所在十世紀被薩拉森人毁坏的庵堂，那可能已經存在了百年以上。在薩拉森人被逐出之后，其他庵堂又在阿尔卑斯山路上建造起来。在十一世紀結束之前，在圣伯尔拿和塞尼山路上，已有停息站或收容所；而在日內佛尔山路上，另有六所停息站。在庇里尼斯山路上也有寄宿旅客的庵堂。瑞典的法律规定：在大路上，旅舍与旅舍之間，应相隔半日路程。那些为营利而設立的公共旅舍的兴起，也不落后于大路上商业旅行的增长。查塞兰写道：在英国，商人阶层一般是使用“普通旅舍”的；寺院由于策略和救济，只接待富人和穷人的。

在中世紀时代，陆上商品轉运，如上文所說，是使用馱兽的。但到了中世紀后期，粗笨而牢固的馬車开始被使用了。这些馬車繪在当代的图画里，在为修建桥梁与公路而向商人征税的章程里，也常被提及。中世紀馬車或貨車的构造，曾考虑到路面上崎嶇状态的。这类車子，笨重而牢固，經得起重重的顛簸。在德意志，使用小車輪，使車子在公路上轍窩里不致容易失掉平衡力而傾复，因而使它的載貨落入“着地法”（“grundruhrrecht”）适用范围之內；依此法律，凡是偶然落到地面上的載貨，都可由当地封建主占为己有。由于陆上运貨的困难与危险，商人只要能够使用水运的地方，就使用河流，特别是在載运重貨方面。水路可提供既便宜而又容易的运輸，因为一只船可运五百头馱兽所可負的东西。在許多沿河市鎮里，可以看到那些經营运貨事业的注册的船員或水手行会。

我們已經談过在卢昂、巴黎和巴黎上面約內河畔的这种行会。亚眠、亚貝威勒和科比的商人控制着索謨河。同样，罗亚尔河被划成为各个水手团体的“范围”；而这些团体，直到十四世紀，才告联合。在貝云，有阿杜尔河上的“貝云海員公会”。在下罗尼河上，在1150年时，阿尔兹城有关于警备河流和征收通行税的一种詳密法规。我們还可得片断資料来証明在法国其他河流上象梭恩河和格罗內河上那样，也有船夫行会。同样，在德意志的斯特拉斯堡、馬因斯和科伦，我們可看到萊茵河船員行会。在伦巴第波河上及其支流上也有許多船員行会。

在中世紀特别是在它早期的几百年中，商人一般是跟着他的貨物而走的。如果他是一个富商的話，他可随身带着一队雇佣的人作为卫队；但較普通的方法是：他可安排出发的时間和地点，使可和其他商人結队同行，就是参加那些走同一方向或往同一地点去的商人和旅客队里。在这时期，人数最多的旅行者，是香客和商人；那些沒有武装的两类人乐于結队同行，以人数多来增加安全；那些有錢的商人和带武器的香客也可互相帮助，来对付路劫者和强盜男爵的勒索。这种結伴旅行的需要，使商人不得自由选定轉运他貨物的时期；但对商业的不便利，不象我們推想可能的那样；因为市集的定期性，使商队的移动也可能多少带着定期性的。然而，也常有无伴侣旅行的商人，附于一个貴族的扈从队里，当这个貴族偶然走着他所想走的同一路綫的时候。

在中世紀时代，旅行的速度是一种很难决定的事情。商人的旅行，由于常常停息，一定是迟慢的。但驛使和信使旅行的速度，在十二和十三世紀里与在十六和十七世紀里，也許是同样迅速的。在这方面的巨大革命，要等待蒸汽动力的使用。1190年，腓特烈紅鬍子死于西里西亚的消息，需要四个月的时間才传达到德意志去。1190年理查一世在达尔馬提亚被俘的消息，費了四周的时間，传

达到英国。从罗馬到坎特布里旅行的平均时間，是七个星期，虽然有一次在二十九天內完成了这項旅行的紀录。那些在香宾市集上营业的意大利大銀行，曾設立驛站系統；这种驛站照例在二十到二十五天的时間內完成这項旅程；由此可见它的效能了。每天走十八哩，也許曾认为是走了一个相当长的距离。但驛使常常每天可走一百哩之多。1421 年，有一个信使，在三十小时之內，完成巴塞罗納和珀皮尼安之間的二百一十哩距离的旅程。在十四世紀，一个商人从蒙托班經亚威农、恩布伦、苏薩、比薩、微特波到罗馬城，需时二十三天，即按每天五十六哩的速度。1461 年，当查理七世逝世的时候，三个使者从布尔日附近的米恩，即国王去世的地方，被派往路易十一那里，那时他駐在不拉奔的哲那普。他們所騎的三匹馬，都倒斃，但他們能在四十八小时之內走了五百三十哩的距离。635 年，穆罕默德教征服叙利亚和波斯的消息，在八年之后传达到中国；在中国史上，于 643 年才提及此事。

需要一个人負責送貨到市場上去，另一个人須照料本处事务；这一情况使中世紀商业上合伙营业方式成为很普通现象；商人一般以自己的儿子或其他亲属作为他的伙伴。但也有为着其他目的而組成的商业組合。貴族在河流运輸上征收大量的通行稅，但又沒有用在改善河道上，甚至沒用来維持河道开放通航，这一事实，促使沿河城市的大商人們联合起来，执行为领主所忽視的任务。他們把領主的征收通行稅权接收过来，維持曳船路，疏浚河道并建造仓庫和碼头。到了十三世紀，管理运貨的法律已經充分发展，所以商人不一定需要亲自或派他的伙伴送貨到目的地去。有时，他們把运貨到市場去的事情，委托給轉运者；他們在市場上等候貨物的运到。这些轉运者受着严格的契約的約束，他們宣誓遵守契約条件，忠心地保卫貨物并把印着所有者商标的貨物原封不动送交市集或其他目的地去。然而，如果貨物碰到为轉运者所不能阻止的

暴力行动或其他意外事变而遭受了損失，他們不应負責。

总的說，內地的旅行条件，在中世紀时代，比較起来很少有所改善。公路上崎岖状态和危险，几乎沒有減輕，而运輸工具也沒有很大改进。差可令人滿意的事情，則来自下列方面：管理通行税制度的改善、旅舍和寄宿旅人的庵堂的增加以及商人权利在国內和国外受到政府的更有效能和更好的保护。

欧洲語言的复杂性，也是中世紀旅行者所感受的一种尙未过时的麻煩。在中世紀时代，几乎每个省份有它的特殊方言。的确，这些土語还有存留，作为表达思想的方言形式，但今天每个欧洲国家都有为它全体人民几乎都能懂得的一种民族語言。在中世紀时代，沒有这样的語言統一性的存在。在十二世紀，圣伯尔拿埋怨說，"隔絕不仅是由于距离而且由于語言的差別"。另一方面，由于教会的普遍存在的权力，拉丁語成为一种統一的語言，至少在全欧洲僧侶之間是如此；有时一定也可減少那由无数方言所产生的不方便情况。因为大商人使用拉丁文記帳，直到中世紀后期为止；当时如果他們不懂得拉丁文，至少是有一个书記懂得拉丁文的。

出海商人的生活，从十到十五世紀，一般是一种很危险的生活，即使不是比陆上旅行更困难的話。他在航程上所遭遇的事故，比陆上旅行所遭遇的事故，可能损害更重灾难更大。然而，就这些世紀中的航运方法与工具来看，它們比从研究陆上旅行所表露的情况，有更显著的改进。

在这时期的开端，沒有一个船主敢冒险出海到望不见陆地的洋面去，因为他們认为：那碰到暗礁和浅滩的船难危险，总不如沉沒大海里的可怕。对海洋的恐惧心理在十字軍运动开始之后已經減少，可是那安全而习慣航行路綫，还是在可以望见友好的海岸范围之內。在这整个时期中，所有滿載乘客或貨物的船舶，都不敢駛入公海上去。热那亚人、比薩人、阿馬斐人以及法国蒙特皮列与馬

賽的海員和加达魯尼亚人，一般是沿意大利半島西岸向南航行；在墨西拿停息之后，船队照例采取环繞希腊半島的航路，沿干地亚北岸海面，駛向罗得島和塞浦路斯去，在那里，它們也时常停泊；于是，它們从塞浦路斯到叙利亚海岸，再沿岸南行，直到太尔和亚克为止。那些来自北海地区的旅行者，在穿过直布罗陀海峽之后，因害怕海盜，就不敢采取向东直航的路綫，但沿着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海岸作迂回的航行。在十三世紀，那些富有冒險性的船主，采取了从干地亚往叙利亚海岸的直接航綫。罗盘針直到十四世紀，才应用于航海方面，此后水手們能横渡地中海而不愁迷失方向了。

地中海的航运比北欧航运在规模与效能方面发展得更快。第尼尔认为：大西洋、北海和波罗的海上沿岸港口的浅水，使在北海地区沒有建造大型船只之必要。1066 年，諾曼底人横渡英吉利海峽时所乘的船，每只載重三十吨，可搭乘五十到六十人。十三世紀早期的英国船，据說可載运八至十五匹馬，虽然这些船只在史籍上叫做“軍舰”。在爱德华三世时代，船只的平均載重，是二百吨，所提到的最大船只是三百吨。它們每載重百吨，配备六十五人，另有射手与兵士，約合水手的半数。北海船只的船首和船尾高聳水面上，而地中海船只的船身，則較低而又較长。

据流传下来的記載所指出，地中海的船只，在大小方面远远地胜过了北欧的船只。据說，西班牙人按照他們阿拉伯邻人的船只模型，曾建造大型船只并曾以他們的大船出名，直到他們在十六世紀丧失了海权为止。史載，在十字軍时期，威尼斯政府的船只平均載运五百吨“艙內的船貨，另有在甲板上的大量船貨”。又据記載，地中海区城市的运輸船載运八百到一千人，包括水手在內。这些数字也許不能作为我們判断船只大小的正确标准；因为如果使用什么象近代安全設备的东西，这种杂乱的載运方式，就是把乘客挤入房艙和貨艙內的方式，从它的大小来說，还可增加它所載运的人

数。1268 年，威尼斯所供給路易九世的一只船，共长一百零八呎，內有水手一百一十人。

当时，推进船只的方法，是帆桨并用的方法。在十三世紀之前，一支船檣上挂着一块方形帆，似乎已成通常现象。1268 年，在关于威尼斯提供法王船只的契約里，规定每只大型船应有两支船檣和两幅方形帆。在这时期，威尼斯人也已有了三幅帆或四幅帆的船。船只并不完全靠帆来航行，除非是很小的船舶；船上还按船型的大小，配备着桨。大型船上，在每条长凳上有三个桨手，各执一支桨；这些桨一起通过同一的桨架口；小型船上的桨，是一对一对的。桨手的长凳，从船尾到船首，排列着，高度照例相同，虽然在十三世紀后期，大船上还有設置两三只桨手椅座。老塞紐多在十四世紀早期写道：一只船有六十条长凳，两边各三十条，共有一百二十个桨手在工作。菲力克斯·法布里，在十五世紀后期，曾搭乘有六十条长凳的船，每条凳上坐着三个桨手。船上长凳和桨手的数目，因船型的大小和所需的速度，而有所不同；桨的数目有时达到二百支。推进船只劳苦异常。优尔曾推断說，在中世紀时期划桨工作是由自由应募的人們担任的。其他作家，关于威尼斯的船只，也作出了同样的論断；在 1549 年以前，威尼斯未曾使用罪犯劳动来划桨。1483 年，菲力克斯·法布里在搭乘威尼斯船时知道："船上奴隶大多是船主所买来的奴隶；或者是地位卑微的人或囚犯"。他还补充說："无論什么时候如怕他們逃走，就用鏈子把他們綁在他們的长凳上的"。由此一定可推論說：船上奴隶，在十六世紀以前，不是沒有的，虽然政府沒有使用过他們。菲力克斯·法布里所述关于虐待桨手之过度情况使人难于置信：会有人願自由应募来参加这种服役，除非他的描写有所夸大。可是他也說，商人"有时自願成为船上奴隶，为的可經营港口上的貿易"。

在十和十一世紀，船的构造是簡单的，大型船有甲板和船首

楼。我找不到在十三世紀之前有关船上房艙的記載。正在这一世紀的早期，几只英国船上为了国王和王后的特殊使用，曾建造过房艙。在威尼斯于1268年供給路易九世的船只中，最大的两只船，在船首和船尾，各有几个房艙，并各有两层甲板，高达五呎五吋。在十四世紀早期，加达魯尼亚人使用了三层甲板的船，可能全船上都是一样。甲板上的"鋪位"是用粉笔标出的地位，等于一个人的长度和一只搖籃的寬度，分配給乘客作为"睡坐和居住"之用。在上甲板上桨手两排座板之間的空地，用来作堆放貨物箱籠。在上甲板的下面是船艙，卽一个宽大房間，除了通过甲板盖口縫之外，沒有什么光綫或空气。菲力克斯和他的同伴就是住在那里所配給他們的六呎长的地段內；但在載貨船上，这一房間是用作儲藏船貨的。

船舶不能按照使用方面来很清楚地分类的。1102年，塞伏夫所乘的一只"又大又坚固的"船駛到佐帕港；这只船和其他停泊在那个港口內的船只，装載着"谷物和商品以及来来往往的香客"。作为运輸馬匹之用的船，有着特殊的构造。在这种船的船尾上开着一个为馬匹进入的門口，当馬匹进入以后，卽被关閉并塡塞住；"这些門口，当船在海上航行时，沉在水面下"。当时，特殊的战艦，一般是沒有的，船只被使用于战爭或商业方面，須看情况来决定的；它們往往是两用的，因为一只商船时常需要对付海盜船或其他敌对的船只。在整个中世紀时代，战爭的进行是依靠商船的，政府认为必要时就征发商船来使用。把商船改为战艦所需的手續，只是充实船上人員和軍火的配备而已。可是，自古以来，也有一种很大差別：所謂"圓型船"，卽船身常造得寬闊的船，是基本上要用在載貨方面的。而船身低而速度快的"长型船"是基本上要用在战爭方面的。

中世紀船上的生活，是用严峻的法律和章程来管理的。船上

所流行的制度异于陆上所流行的制度。船上本身卽是一个小世界，它有它特殊的习慣、法院和刑罰；船上所訂的交易和契約不能在陆上予以实施，乘客或水手中間的爭执，不能提交岸上来解決。庫尔頓摘述1590年所写的汉撒航程記中一段話，据他說，这段話可代表从很早时代所传下来的船上的生活特征。过了晌午光景，船长召集了船上所有的人員幷告訴他們說，"因为我們大家都依靠上帝的保佑和气候的順利，所以，今后每个人和他的同行者，不管他的身分如何，都是平等的。又因为在这一航程上我們时常在突然出现风暴、海盜和海洋巨魚及其他危险的威胁中，所以我們是不能沒有严格管理而航行的。"当他們到达距他們的港口半日航程之內的时候，他們再次被召集起来听訓話：对过去在船上所碰到的和发生的无論什么事情，大家都"应互相宽恕，不要介介于怀；旣往不咎"。

在中世紀时期，船上的习慣规則，象在«鄂列伦法典»所記述的那样，是直接或間接从罗得島海洋法典得来的。象地中海海洋法一般得諸同一源流那样，«鄂列伦法典»一定不仅代表英国的而且代表当时其他航海民族的习慣与思想。这法典成为十三和十四世紀汉撒城市与波罗的海国家所建立的海洋法体系之基础。依据«鄂列伦法典»，制訂了良好的港口章程，规定了适当的停泊办法以及使用浮标和其他促进安全的方法。港口領港員負有严格的責任；任何由于缺少經驗或奸詐的領港行为所发生的損失，須由領港員負責賠償；如果他有足够的貨物，以他的貨物来賠償；如果他沒有，則以他的头顱来作抵。船主启程之前，必須同他船上的同伴商量，詢問他們对于风向和气候之意见如何。如果他未曾这样做，又如果由于风暴而发生了損害，他应負責任。如果船上有什么商人，船主在要改动船的航綫或选定停泊地点之前，必須同他們以及船員一起商議。依据地中海规則，一个商人或一个商人集团，在租雇船只运貨而自己也搭乘該船的时候，几乎对它有完全的权力；如

有几个人时，大多数人的意见得支配船只的管理和开动事宜。船主只在违反商人大多数意见而行动的时候，才負有損害賠偿的責任。

船貨的装載，在《鄂列伦法典》上，予以詳密规定。这項装載工作，由"装載夫"去做；由商人支付工錢。他們"善于摆放各种船貨，把它装得很紧密，安排各种箱籠、包裹、成捆的东西，使两边保持平衡；塡补空隙，使各种东西尽量放得妥当"。又有叫做"肩袋者"；他們被雇佣于装卸谷物、食盐和魚类；他們防止商人遭受船上水手的欺骗。意大利城市共和国还制定了严密規則，以防止船上載貨的过重。船只的載重量，在船下水的时候，由稽查員测量规定，并在船的两旁，油漆着一条綫作为标志，就是，水不得升出这一条綫以上。装卸船貨技术，在欧洲各地再也沒有比在威尼斯更高度地組織化。一个旅行家曾描写那里的著名"碼头"說，它"象一条大街，两面皆海而位于中間"。貨栈沿着江边列成长长一排，各堆储着特种物料与貨物。凡是准备出海的船只，从一个貨栈移到另一貨栈；从各个貨棧，碼头扛夫扛出捆包、绳索、武器、食品等等，"因而从两面获得了一切可能所需要的东西；当船达到碼头的終点的时候，它自头至尾都已装满"。一只进口船上的卸貨，也是这样的情况。

当在海上碰到风暴而看来应把部分船貨抛到海里去的时候，船主必須征詢商人的意见；但如果他觉得：为了船的安全不能接受他們的意见，他可按照自己的主张行事。商人們由于这种船貨的"抛弃"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依英国法律，以船主和水手在船上的財产，作为补偿；而船主还丧失了投入海中的这部分貨物之运費。

由于一年中某些季节里海上危险的增加，也由于海盜的經常危险，地中海的港口，从十字軍时期中期起，每年組織两次大规模商船队开往东方去。一次航行，是在耶稣复活节左右，另一次，是在夏季圣約翰节日（6 月 24 日）后，虽然启程日期容有变更。商人

們喜欢这种航行方式，尤其是在他們运輸极貴重商品的时候。一般是想法避免在多风暴季节里的航海的。罗道福·馮·苏刻在1350年曾談到过地中海旅行的若干特点：

〔他写道〕船只从西方到东方，趁着順风，疾駛似飞；在夜里比在白天航行得要快，白天每小时可完成十足十五哩的航程……从西方开到东方的大船，照例是在9月和10月里回来，但那种船身低的小型船舶在8月风平浪靜的时候，就开始了它們西返航行；因为在11月、12月和1月三个月中，由于风暴的危险，沒有船只能够横渡海面的。然而，除极少数的船只外，沒有船只能够不遭受辛劳、恐惧和风暴而安然回来的。

在十四和十五世紀，这个时期的船只，不可能在同一季节里完成从意大利到波罗的海的一次往返航程。

在整个中世紀时代所流行的习慣法，即所謂"船难法"，扩大了对船难的恐惧。上文已提过，船只的航行路綫很少远离海岸，而船难又是常见的。海員生活中的一項严重灾难，就是这种船难的慣例；依这慣例，所有从难船上所漂流来的貨物，或在一只擱浅船上的貨物，全部或一部成为海岸所有人的財产。所以，凡是占有海岸上一条危险地带的領主，在航行季节里，可能获得一次丰收。在布勒塔尼海岸上有一个領主以他所属海岸上的一个危险山岩来自豪，认为它是他王冠上的一粒最好的宝石。有时，农夫在山岩上放置灯光来引誘海員；可以想象：这是常在領主纵容之下所干的勾当。在比斯开灣沿岸，法国人在掠夺难船方面很活跃。在地中海地区的大多数国家里，有着严峻的法律，反对那些企图劫夺遭难船只的人們；任何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将被先投入海中，然后被拖出，用石头击死，"好象用石头打死一只狼那样"。船难法早已被认为是对商业的一种損害，但它很慢才失去它的效力。普魯茨說道，这項法律首先在进行十字軍的国家里被废止，这項废止起初只应用于基督教海員方面，后来也适用于穆罕默德教徒方面。从十二世

紀早期起，在进行十字軍的各国和南欧的若干商业城市之間，签訂了合同，規定为了后者的利益，前者废弃了“擱浅法”。1170 年，东方帝国曾同意：在它的管轄区內，任何执行“擱浅法”来反对热那亚人的人，将被严懲不貸；并必須强制归还因此而損失的財产。在十三世紀，还有很多例証，說明关于解除“船难法”上的义务以及关于这項习慣法行使与舞弊的控訴；由此可见，它在地中海海員生活中，仍然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

在十二世紀上半期，在英国开始了緩和上述恶习的运动。亨利一世曾下令：如果从不幸的船上还有一个人能够活着逃出来，它不将认为是一只难船。理查一世的一項法律，是要取締这种“万恶的习慣”以及貪婪的領主濫用这項习慣的行为；法律规定：如果有一个領港員故意引导船只駛向一个危险海岸因而使之遭难的話，又如果他是接受当地領主的賄賂的，他将就地絞死于一个高的絞刑架上；这架子将在那里继續保留直到后代，作为对經过船只的炯戒。如果領主占取了船难貨物中的任何一部分，他将受“天譴”并以盗匪論罪。另一条文规定：如果一个領主犯有帮助掠夺难船的罪行，或者纵容一个不可靠的領港員，使船只漂到他的海岸上，他将在他自己的住宅內連人带屋被烧毀，而他的宅基将改为一个市場，“永远出售猪豚”。尽管有这严峻的刑罰，这項习慣法，在英国，和在别处一样，似乎依然是在继續着。1236 年，英王亨利三世，在“废止不公道风俗”的一項詔令里，规定：如果船上有一个人逃出或有一头活的牲口，难船的財产必須归还。1275 年又頒布了一項类似的法律，规定如果从船上还有一个人或一只鼠或一头犬活着逃出来，它不得作为一只难船。汉撒同盟竭力要消除海上习慣法中的“船难法”；1287 年，一批常到維斯比城的商人們开会，并通过决議：船难財产应归还它的原主；同盟的会員城市应恪守这項規則；違者处以逐出“商业同盟”的处罰。1430 年苏格兰議会的法令

规定：如果有船只在苏格兰沿岸遭难，它們的財产是否归还原主或由国王沒收，应按"它們所属国家关于船难的法律"来决定；由此可知"船难法"直到中世紀末期，还是相当普遍地在通行，并具有习慣法的效力。

由船难所产生的生命和財产的丧失，不是海員生活中之唯一的危险。海上旅行和陆上旅行一样，还有碰到袭击与盜劫的經常恐怖。为了預防这种事故，船只在出海时，一向是很好武装着的。在九至十世紀里，海上行劫是所有北欧民族的主要职业。与此同时，威尼斯人正在发展的商业活动，在亚得里亚海上遭受着克罗特人与达尔馬提亚人海盜的阻挠，而在西地中海上遭受着薩拉森人的騷扰。870年，当薩拉森海盜企图闖入亚得里亚海的时候，威尼斯人击敗了他們；而在十世紀結束之前，威尼斯人又粉碎了达尔馬提亚人的权力并完全肃清了那个海面上的海盜。但这項禍害，在地中海和亚得里亚海上虽已告弛緩，但还是沒有被清除淨尽。职业海盜还是继續在干着搶劫行为，海面上自始至終还是充斥着这类匪帮，象波罗的海上的"胜利弟兄会"那样；他們的格言是："上帝的朋友，全世界的敌人"；他們的势力，后在十五世紀早期，被汉撒同盟所击潰。

但除了这些无法无天地搶劫一切船只的职业海盜行为之外，还有另一种形式的騷扰；它是由于政府的纵容或教唆而变为合法化，并被用作反对敌对国家的一种战斗手段。在十二至十三世紀，热那亚、比薩和威尼斯，即使未曾鼓励，但也至少容忍了海盜行为作为相互間商业斗爭的一种武器。"五港"的海員，在1242年由亨利三世委派，对法国人进行了报复。汉撒同盟，虽然原来以压制北海和波罗的海上的海盜行为作为它組織的目的之一，但只要在方便的时候，常毫不躊躇地使用着海盜的帮助来損伤一个竞爭者的商业。那在"敌船捕拿許可状"下的合法报复行动，大多发展为十

足的海盜行为，就是，沒有特别注意船只国籍的掠夺行为。一个国家的商业海員变为海盜来掠夺另一国家的船运，有时甚至掠夺自己国家的船运；这是一件普通的事情。西敏寺的馬太說道："在那些日子里，水手們是无法无天的，每个人把他能够搶到手或拿走的无論什么东西，視作己有"。"五港"因为受到委派，就利用了机会，掠夺法国船只，到1292年时，它們在英吉利海峽上不管对朋友或对仇敌如此漫无限制地扰害；所以政府竭力取締它們的活动，但沒有完全成功。然而，一般說，在海盜船中間，不扰害同国人的船只这一項原則，是被遵守的。在卡紐特时代北欧海上貿易之所以繁荣，是因为同属于他丹麦帝国的臣民，在相互之間是不掠夺船运的。属于地中海地区欧洲城市的海盜船，对同国人的船只，也是不加侵害的。

政府认識到公海上保护它們臣民的責任是緩慢的，而在获得有效地这样做的权力方面，則更緩慢。由于对海盜行为的半尊重状态，由于它在战爭时期有用处，統治者对这种行为，如果它是由他們自己的臣民所干的，采取纵容态度；如果它是由其他国家臣民所干的，他們一点也沒有办法从对方获得賠償。挪威貴族阿尔夫的故事表明了：有时这是多么困难的一个問題。海上和在陆上一样，也不缺少它的强盜男爵，而阿尔夫是在十三世紀以波罗的海上的大盜出名的。有一次，属于德国商人的三十只小艇曾巡邏海面来搜捕他。阿尔夫逃回到老家去，在那里他的国王把他提升为子爵，而把追寻阿尔夫的德意志商人竟看作对他的敌对行为。

在早期，海上安全一般是由商人自己想办法的。他們組成了团体，从而他們能够开出成队的商船；他們把船只武装以防海盜的袭击，有时还有特别武装的并配备了战斗人員的护送船。剧烈的战斗时常会发生；如果商人失敗而丧失了船只与貨物，他們就使用报复办法，一种私战乃接踵而来。在政府开始注意于海上安全之

后，它們力图管理这种报复行为，规定要求賠償首先应通过政府来进行；只有在这項行动失敗以后，被劫的商人才得自行处理。

意大利沿海城市共和国的繁荣景象，甚至它們的生存，是依靠着商业的；所以它們从十字軍时期之前起，已注意于肃清海盜并注意于管理和保障它們船只的通航。它們是第一批对邻近海面实施主权管轄的国家；威尼斯在十三世紀結束之前，已要求对整个亚得里亚海之管轄权。这項要求，虽然主要也許不是出于保护的动机，但却包含着維持那些海面安全的責任，而事实上在这方面也大有帮助。

当中世紀生活变为更安定更文明的时候，商业的組織，有所改进。物物交換和小販营业，除了在偏僻的乡村地区以外，已經消逝，而固定的市場和市集出现了，象在过去罗馬帝国时代所有的那样。市集和市場在中世紀时代所引起的經济作用远多于在今天所起的。它們是分配地方产品和从外面买入必需品的主要的而又常常是独一无二的媒介。这項市場权利是很有利的，所以在喀罗林朝时代它是属于王室特权范围內的。在第九和第十世紀，男爵們，只要有可能，就僭夺了这項特权，并把它作为属于地方主权內的一种权利。然而，很多寺院和大主教区，通过王室的賜与而享有这項权利。在十二世紀，当封建政体較稳定之后，大封建主剝夺了小封建主的市集权利，但一般地还把地方性市場权利留給后者。这样一来，市集轉入了高級貴族的行政权之下，而市場依然留在庄园管轄权范围之內。

在中世紀时代，市場权利是一項封建权利。市場是采邑的一部分，它是一种庄园制度，限在属于一个領主的庄园或他的庄园集合体范围之內的。这类地方市場一定常是靠得很近的，是为一个小地方服务的。«薩克森法典»，即薩克森的地方法典，編訂于十三世紀而它的起源已在更早的时期；它规定：市場与市場之間的距离

不得少于一哩(德意志哩)。一个十二世紀的諾曼編年史家，奧得立克·維退力斯举出一个乡下人从市場上赶着一头母牛回家的例子，又在另一处說到“乡下人在市場上和在教堂場地上大談特談威廉·魯佛斯的死亡消息”。教堂院地，往往就是市場地点，而星期日下午是一个共同的市場日子。所以，另有一个十二世紀的作家，基柏特·得·諾戎写道:“在周六的日子，乡下人为了做买卖，从周围各地云集而来；他們运入蚕豆、大麦或任何种类的谷物来出售，而在市場上鞋匠和其他手工业者摆設着貨攤”。如果一个农民找到了一个顾客，而后者所要采购的谷物和牲口之数量大于他所运入市場上的东西，他常常会带領这个顾客到他家里去，让他看看那些站立着的畜群和谷仓里的谷物。在这类市場上所出售的是什么东西呢？首先是食粮。所以，这种市場带有一种农家风味，是当地农民所常逛的地方。市場跟着生活的发展，跟着嗜好的提高，而变为半常設性。它变为一种每周举行的市場，在那里，每月中的某几天——第二周的星期三，第三周的星期四，等等——还举行特种市場来出售谷物、木材、葡萄酒、馬匹、牛羊等等。

当大封建主扩展他們的势力的时候，当領土变为进一步統一的时候，有势力者的所在地自然成为最重要的貿易中心；其中很多后来发展为市鎮，而最后这些市鎮成为商业和貿易的主要地点；在那里，王公貴族象腓力·奥古斯都在巴黎所做的那样，建造了市房、仓庫、儲棧。据麦特兰的意见，“一所市場的建立，不是属于那种不确定的现象之一；这种现象，应由法律史专家移交給經济发展史专家去研究。它是一种确定的和法律的行为。市場是按照法律来建立的；法律禁止人們在合法組成的市場之外做买卖交易。这項禁令之目的是：要阻止赃物之容易脫售……任何人在别处购貨，就冒着被作为窃贼論罪的危险，如果他偶然买进了赃物的話……另有一个副动机是：可协助这种市場的建立。那些願做安全交易

的人們，須适当地繳付某些市場稅……也許另有一种有价值的考慮，就是，要应用大家知道的而又可靠的度量衡。”①

在城市形成以后，这些市場就越来越多，而它們的地位也比以前重要得多。在十二世紀，庞大的貿易刺激了市場的大量增加，以致我們看到有关市場过多的怨言。然而，我們必須在某种程度上把这种不平之鳴打个折扣，因为它們主要是从僧侶发出的，而僧侶本来是憎恶那由于市鎭的兴起而产生的商业活动上的俗人竞爭的。关于这点，从教皇尤金三世写給英王亨利二世的一封强硬的信里，可获得說明；教皇抗議說：巴叶主教的市場，由于英王所批准的新的城市市場而陷于破产了。在十二世紀的复兴时期，意大利人——威尼斯人、伦巴人、热那亚人和比薩人——首先开始經营从一国到另一国的“直达”貿易。但如上文所述，南欧的布罗溫斯人与加达魯尼亚人和北欧的佛来銘人与德意志人不久加入了竞爭。馮·柏洛指出：就德意志来說，文献大多不能使我們划出批发商和零售商之間的一条正确的分界綫。在一块地方，批发商业是在外商手里，而他們力求获得市政当局的批准来做零售交易，而在另一块地方，我們看到，这項活跃的批发交易，是由市民来經营的；其实，这两类商人之間的差別，已經消逝。小商人参与并热衷于进口貨批发，正如大商人无論在城內或城外，随便用批发或零售方法来銷售他們的貨物那样。

市集与市場之間的三項主要区别是：(1)市集比起市場来，是在較高級封建管轄权之下；(2)市集不是属于庄园范围的，而是为更广大的公众服务的(最大的市集在范围上是国际性的)；(3)市集是按季举行的，而非按周或按双周举行的。应該指出：对于前往市集的商人們，不仅給予特别安全状（安全状中规定：对侵犯商人的

① 麦特兰：《土地調査簿及其他》，第194頁。

人身和貨物的罪行，处以特重刑罰)，而且給予下列优待条件：减低关税和通行税、售貨的便利、設立特种法院来解决爭执并协助收集債款。在英国，这种法院被称为"行商法院"，那是从諾曼法文"pied de poudre"这个名詞得来的。又市集的开幕日向来是一个隆重的賽会日(feria)，由此获得了"fair"(市集)这个名詞。

每个国家和每个大封邑，各有它的市集。在亚德尔·蓝伯的《編年史》里，有一段文字，記述基因·鮑尔文伯爵建立一处市集的經过；在那里清楚地說明了市集与市場这两种制度的区别。他写道：

他〔基因·鮑尔文伯爵〕也把在他的前人时代原来在色刻伽的市場迁到奥尔得威坎去；那不是为了什么特殊目的，而是出于偶然的。但他依循教会的劝告，未曾改变市場的日期；于是那些周围的居民，紛紛来到那里居住，作为市民。基因伯爵，因为有大量商品从各地源源运到那里的緣故，为了上帝的光荣，也为了对所有的人，即商人和其他的人的好事，还命令：在每年"圣灵降临"节隆重庆祝时期，在那块地方上举行一次公开市集；而这項命令，他还宣誓确认。他以双重沟渠与堡垒来环繞庄宅；在其中間，他建造市房与必要的房屋；又为了适合需要，他又在第一道围墙的入口处，辛勤而誠心地建造了一所小礼拜堂来奉侍圣尼古拉(商人的护神)，在那里，他指派一个教士，叫做史梯芬者，充当牧师，并置备了充分的书籍和各种宗教飾品，使城市增光。

在这些市場上，外国商人和外地人参加当地貿易的竞爭。所以，在巴黎星期日，即"大"市場日，圣得尼斯、波未、喀姆布萊的布商多来出售他們的布匹；他們在"交易广場"上，有一个特别房間；只有一項规定：所有这些商人在打钟发出开市信号之前，不得作交易，而当打钟发出收市的信号后，一切买卖必須停止，外国商人必須退出。常設的商业，就是每天做生意，是属于当地商人的特权。在巴黎"大"市場日，凡是城內設有店鋪的商人，必須关閉店鋪，而到市場上去做生意，违者处以四十个苏的罰金；每次續犯，則加倍处罰。商人和手艺人被迫到国王市場上，禁止在自己的店鋪內出

售东西。只有少数商人可获得在市場日子在自己鋪內售东西的特权；但他們为了这項特权每年須付四十个苏的費用給国王。但一般說，在市場上出售东西这一項规定是堅持的。这些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財政的利益，使商人在市場上繳付他們的捐稅，比派人挨戶收集它們，容易得多。在巴黎，市場是屬于王室的。在市場市房里，国王出租貨攤地位；所以，他希望看到在市場日子里市房內挤滿了人。在法王圣路易时代，王室曾要求市場权利作为王家特权的一部分。它曾坚持下列原則：非征得国王的同意，任何人不得在法兰西王国境內任何地点上开設市場；市場如此，市集亦然。如果有人向国王申請設立一所市場，国王派遣专員或管家去調查情况。如果調查結果认为不合条件，这項申請将被拒絕。1265年，王家法院曾决定取消一所由封建領主所建立的市場。

在十二和十三世紀，商业和工业的勃兴，使市集大大增加起来，所以，各国有着很多市集。当然，其中大部分是比較屬于地方性的，但它們所服务的范围，比旧有的市場已广闊得多。市鎮很自然地成为市集的重要地点。意大利最出名的市集，是在比薩、威尼斯、热那亚、巴費亚、摩德拿、巴土亚、米兰、貝加摩、微特波、皮阿森扎、巴利、加普亚、加厄大、撒列諾、滿佛里多尼亚和布林的西。值得注意，罗馬城沒有市集。在德意志的大市集，我們看到：科伦、爱尔福特、瑙謨堡、布伦斯威克、来比錫、汉堡、馬德堡、累根斯堡、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在法兰德斯和低原国家有：圣奥麦、布魯日、庫耳特累、里尔、图魯特、杜厄、喀姆布萊、奥基斯、伊泊尔、亚罗斯特、奥登堡、亚克塞尔、摩里內斯、波拍林厄、蒙斯、根特和安特卫普各市集。法国有很多市集；其中最重要的，在諾曼底有：卢昂、科德柏克、厄尔柏夫、阿夫勒、喀因、厄甫勒、蒙馬丁-苏-米尔(科通騰)、阿甫龙士、圣米雪尔山、庫坦斯、加伦坦、瓦洛涅、柏納；在布勒塔尼有：圣馬洛、勒內、彭托尔孙、岡功[guingamp

“柳条花紋布”(gingham)这个名称由此得来]、特勒基尔、基姆卑尔、普卢斯卡特；在法兰西島有：巴黎、德勒、圣得尼斯、奥尔良、比伊苏、摩立尼、厄塔普尔、蒙特、蒙雷里、麦郎、波未；在安如有：維格尔、波普罗、馬立賴、布里薩克、索睦耳和翁热；在法国中部有：布尔日、內維尔、波亚叠、翁谷雷謨、谷耳維尔、佩里革、夏龙-緒-梭恩、第戎、奥舍耳、奥登、东涅尔、波佛雷、都尔、沙脫尔、沙托·第·罗亚尔 圣騰永、犀农；在英属領地有：波尔多、貝云、亚仁、沙提永；在法国南部，最最出名的有：圣齐尔兹和波揆耳市集。在西班牙的重要市集中有：麦地那·得·坎匹奥(最大的市集)、塞維尔、魁因卡、法拉多利、塞哥維亚、托利多和布耳各斯。在英国，斯图尔桥和圣爱甫兹两市集，是很出名的；其他市集是：切斯特、溫彻斯特、波斯頓、斯坦福、朴次茅斯、亚平敦、諾坦普吞、柏立·圣爱德曼斯。

巴黎的圣得尼斯市集，确是最古老的市集；它的历史在中世紀时代无間断地继續下去。这市集在630年是由达哥伯一世所建立的，在每年10月3日后，即紀念圣得尼斯的节日后，举行四周。所以，它本来是一个秋季市集。但当商业与貿易約在十字軍时期开始蓬勃发展的时候，当巴黎人口和政治地位在卡佩朝諸王时代开始增长的时候，圣得尼斯寺院的僧侣們也要求建立一个夏季市集。因此，1124年路易六世曾拨出蒙馬特耳北面的一带地方作为一个新的市集地点，叫做“伦第市集”①。这市集的举行，开始于6月的第二周星期三，而終止于圣約翰节日(6月24日)。在它开幕时，一向是举行宗教仪式的，由巴黎主教对群众举行布道：他为了这項服务，从圣得尼斯寺院僧侣領取十个巴黎鎊。伦第市集受到巴黎、

① “伦第”(Lendit)这个詞从拉丁文“indictum”得来的，它原来指一个在固定(indictum，古法文 endit)时間的宗教集会；从这个意义引伸到市集或圣日也是假日。

諾曼底和法兰德斯商人的欢迎。事实上，它是北法商人的主要汇合所。那里出售的主要商品是：布匹、皮革、羊皮紙、毛皮和馬匹。圣得尼斯寺院的住持从出租店鋪方面获得了进款，而对市集秩序，也負責管理。然而，在十四世紀，王室开始侵犯寺院住持的特权并把王室管轄权扩展到市集方面。伦第市集在歌曲中，几乎和香宾市集同样出名，特别在下列歌曲中：«查理曼往耶路撒冷进香歌»、«暴汉歌»和«伦第故事歌»。

我們有理由坚持說：在中世紀时代，大市集在商业、法律和文化方面是起着作用的。大量商品——小麦、麻布、絲綢和棉織物、明矾和染料、武器和金属器以及其他很多东西——促进了水陆两路的运輸；大大越过了城市和单純市場經济范围。难道还須追述英国羊毛貿易的全国性甚至全世界性嗎？又难道还須追述这个时期在多斯加納和法兰德斯布匹貿易扩张的广闊領域，即它的范围与势力嗎？

在中世紀欧洲，香宾諸市集，声誉远播，最为著名。那些位于巴黎之东和东南部的一批出名的封邑，几乎在三百年的大部时間中，都是在香宾伯爵的統治之下；这一世系的統治者，在它的极盛时期，无論在力量、智慧、权威或財富方面，都可与强有力的王室本身，分庭抗礼。这些有势力的領主，統治着五个伯爵領，其中香宾和布里两个伯爵領占着最重要地位。在地势上，它們連在一起，占据一片广大平原，从巴黎之东几哩的地点起，即从塞納河和瓦兹河盆地起延伸到德意志边境上。勃艮第大公爵領，在其南，嘿諾、不拉奔和法兰德斯伯爵領，在其北。

只要一看地图，就足以使人相信香宾地区具有突出的自然优点。在法国这一片广闊的肥沃平原上，布着一个世界上任何地方不易找到的极其出色的河流系統，或可以說諸河流系統的汇合。上塞納河，經过香宾流入諾曼底到海峡沿岸出口；謬司河沿它的东

疆由南到北經过低原国家，注入北海。在它东南相距几哩的地方，摩塞耳河和梭恩河流过中世紀时代那叫做勃艮第公爵領的領土；后一条河是罗尼河的主要支流，因而它成为地中海的，也是中世紀整个商业世界的一个重要出口。在它西南几乎同样相近的地方，罗亚尔河流过布腊伯爵領（在中世紀也属于香宾伯爵的一块領土），它是一条通法国西岸海洋的水路。其他两条河流，即瑪恩河和摩塞耳河，穿过瑪恩缺口，提供由东到西的几乎全部水上运輸路綫，因而它們使來茵河和塞納河的交通获得联系。阿尔卑斯山路——大小圣伯尔拿、塞尼山、日內佛尔各山路——由于有优良的河流系統来补充，使香宾和北意大利相連接。那些不經过阿尔卑斯山路来的商人，如热那亚人、比薩人、塞亚那人也同样容易地上溯罗尼河和梭恩河而达到香宾。

香宾地区另有一个显著优点，就是它的中心地位。它是在一方面是北方低原国家的兴旺城市、英国的羊毛生产者、北海的漁业和另一方面是南方意大利与郎基多克的銀行家与进口商人之間的中途站，也是在它东方的德意志与它西方和南方的全法兰西王国之間的中途站；所以毫不奇怪，香宾在十一和十二世紀所揭开的新的工商业时代里，得成为各国商人的汇集地点。这样看来，香宾是中欧貿易的焦点，所有由北至南和由东到西的商路，都在那里輳集。

而且，除了上面所述它在这种商业中間商与分配者的地位之外，香宾本身也是一块好地方。在好几百年中，这个灌溉好排水好的盆地，曾以盛产谷物、葡萄、牲口、羊毛和牛乳产品而出名。在那里，气候溫和，由于它自然的肥沃土质和賢明的管理，香宾很早已成为一个人烟稠密的乐园。香宾諸伯爵曾热心促进他們領土內的物质幸福。在史籍中，可看到很多关于他們測量森林和河流、排干沼地和移民于人口稀薄地区之資料。他們对于扑灭狼禍，还特別

积极。这大量狼群的存在，可証明：在如今几乎連木材也沒有的地区，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是有着很多森林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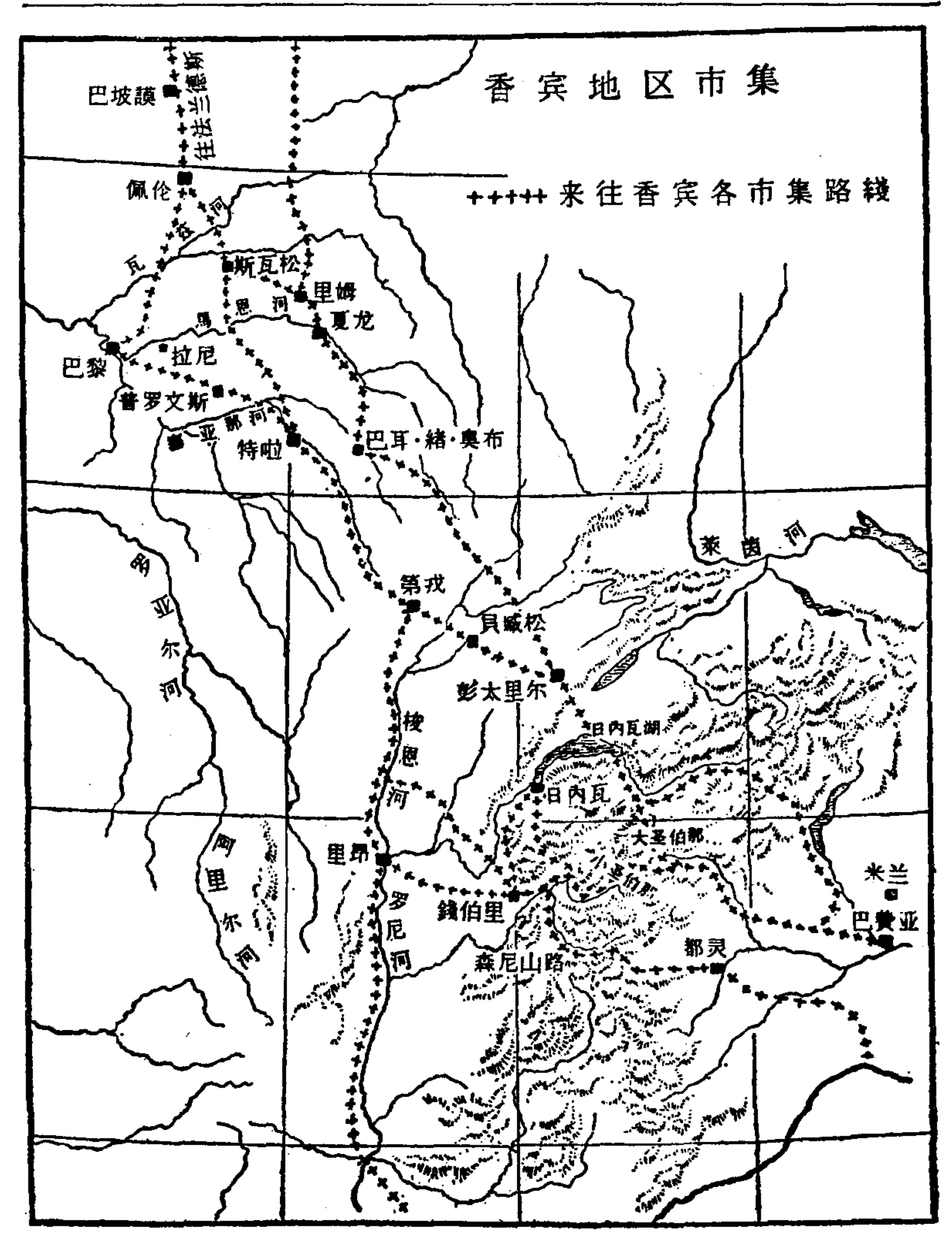
关于建立著名的香宾地区市集之正确日期，现已失传。可能，从很早时期起，当大陆上人民和貨物开始流动的时候，在这一地点就出现了一个市場。据罗馬人的記載，在第五世紀，特啦已有一个市集。但在罗馬市集与十二和十三世紀的大香宾市集之間，我們找不出什么有机性的联系。在一首法国歌曲中，把秃头查理作为香宾市集的建立人。但我們不能接受这項說法。据說普罗文斯的市集，在第九世紀，已經兴起。又传說，由于害怕“北欧人”的緣故，僧侣們曾把圣阿烏尔在圣柏納·緒·罗亚尔的墓穴里的遺骸，迁到普罗文斯去；在那里亚田伯爵为了圣阿烏尔教会的利益，让与幷批准了一个市集。最早的可能日期，是在963年，当时曾有人談到过在夏龙·緒·瑪恩的一个市集。在996年，在拉尼·緒·瑪恩，另有一个市集。在同一年凡尔登的奴隶販子出现于香宾市集上。巴耳·緒·奥布和特啦的市集出现于1114年。关于意大利商人在怎么早的时期出现在这些市集上，我們不知道。可是，早在法王腓力一世的时代，教皇格列高里七世（死于1085年）已无根据地指斥他劫夺了那些往香宾市集去的意大利商人們。

现在有着从十二世紀早期开始而注明正确日期的一整套官方案卷，它們可以明确地証明：香宾市集在那个世紀的开端，已是一个固定而又繁荣的組織。这些案卷包括各种类型的文件：伯爵賜給附近寺院或教堂对某种商品征收稅款状，賜給它們在全部进款中分享若干份額状或准許它們租給旅客宿舍状。教皇教諭、宗教当局的各种特許状以及賜給世俗領主的贈与証，也談到市集和市集的重要性。1114年特啦的休伯爵的特許状，以征收巴耳市集上出售馬匹及其他野兽的稅款之权，賜給蒙蒂伦·德尔寺院；同一年的另一特許状以类似的恩惠，賜給特啦的圣皮尔·得·策勒寺院。

1137年及以后的特許状都表明：普罗文斯的市集建設得不差。1157年香宾的亨利伯爵賜給圣亚田教会的一张特許状，証明拉尼市集的存在，并表明了它們的組織和保护已是一件相当发展而又悠久的事情。从1157年起，給香宾和布里市集的特許状，是很頻繁的。到了十二世紀中期，这些市集已在高度組織的状态下，又在十二世紀結束前好久，它們已享有国际声誉而它們的活动和庞大財富已成为普遍羡慕的对象。

香宾市集，实际上是一系列市集；至少在后来的时期，在数目上有着日益增加的趋势。可是，从开始起，就有几个特别著名的中心，在那里所举行的市集是具有国际性的。在这个或那个时期，香宾有五十多个市場，其中有六个市集特別出名，而以"香宾市集"著称。在这些市集中，有一个市集在巴耳，一个在拉尼，而在普罗文斯和特啦每年各有两个市集。尽管其他市集也在这些地点上举行，并在后来年代里虽一再地准許在香宾的其他城市里設立市集和市場，但这六个市集依然保持着它們的領导地位。至于小地方上的最重要市集是：厄拍內、維特里、諾戎和夏龙。一旦这些市集地点表现了它們的自然优点以后，伯爵以特殊的立法、管理和安全保証，来把它們划为特殊区域；因此，所有外界的注意也都集中在那里了。其他市集可能在地方上的交換商品方面，是具有重要性的，但沒有一个能够赢得了国际地位。

起初，市集的时間是比較短的，但由于一再的特許和核准，它們得延长下去，直到每个市集可連續开放約六周多的时間；所以除了为安排事务和移到下次售物摊所需的間断时間之外，上說的六个市集使香宾几乎全年中一直有市。1160年，巴耳·緒·奥布的市集，只继續十五天，但到1250年，它历时約五周之久，后来它还延长更长的时間。在普罗文斯、特啦和拉尼，出现了差不多同样的过程，但还早得多。在市集的全盛时代，拉尼市集开始于1月2



日;巴耳市集在懺悔星期二① 开市;在普罗文斯的"5月市集"开始于4月底或5月初,要看巴耳市集的情况来决定,因为后者遵守教

① 懺悔星期二(Shrove Tuesday)是灰的星期三(Ash Wednesday)前之星期二,例于是日举行懺悔,作为四旬斋的准备。——譯者

会所排定的日历的。圣約翰市集或所謂特啦"热"市集在圣約翰誕辰(6月24日)两周后的星期二开市；无論如何，須在7月的开始两周之內开市，而继續到9月14日为止。普罗文斯的圣阿烏尔市集，开始于"十字架高升节"(9月14日)，继續到万圣节(11月1日)。这市集在上城举行，而在同一城內的5月市集，在下城举行。最后，圣勒米市集或特啦"冷"市集，开始于11月2日；实际上它結束这一年头，继續到圣誕节前两周为止。

在这些市集中，拉尼市集属于圣比耳·得·拉尼寺院的僧侶；从秋市集或普罗文斯圣阿烏尔市集开始七天所得的收入，作为圣阿烏尔寺院僧侶們的犒賞金。其余的收入則全部属于香宾伯爵，除非他們把其中一部分暫时賜給别人。至于市集的支持和保护，都是依靠伯爵的行政机关的。

市集上的营业程序，在早期似乎稍有分歧，但当伯爵的管理权力扩展到市集以后，所有大市集的营业程序趋向于固定而一致。在每次市集之前，商人被給予八天的准备参加的时間，就是，他們来到市集，租定貨摊，打开箱籠，并陈列他們的商品的时間。在这一时期，对于他們不征收什么捐税。接着，就开始了正式市集；第一个十天期的市集，叫做"布市集"。在这时期，只有布匹得在市集的場所內进行买卖。在这布市集的第十天晚上，副警长在城內到处高喊"哈罗，哈罗！"，而布匹就不可复见。第二天，皮革、生皮和毛皮的市集开市，这市集也占十天的时間。在"哈罗"喊声結束了这市集之后，杂貨市集开始，包括所有使用衡量与尺度来出售的东西在內，种类繁多。这一时期也是对市集管理員和管理局繳費的时期。在这时期的大部时間內馬匹及其他兽类的市集也在进行；这些兽类是从附近地点甚至从法国辽远的各州运来的。在布市集結束四周之后，最后的"哈罗"喊声关閉了錢币兌換所，于是市集完了。还有五天的寬放日期，来办理未了事：編造貨物清单，同

伯爵官吏結清帳目，領取"汇划票"，并在所有的重要契約上加盖市集印章，来保証它們的效力。每天早上，用搖鈴来通知店鋪的开門；在晚上搖鈴后所有的店鋪須一律关門。非在规定时間之內，任何东西不得出售。

表面看来，市集和巴黎市場及很多其他城市的市場，大不相同，因为市集不是限于一个单独大厅內，而是遍布于全城市的。这些城市有着它們的魚、肉的及其他大宗当地消費品的地方性市場，但市集占据全城市，并在社会上和經济上支配全城市，因而自然的，整个城市应大部移轉給市集。特别是在普罗文斯，它两个市集，无論在这个或那个市集的时候，都占据上城和下城。

在每个城市里，伯爵供給宽广的营业大厅和大儲棧。在普罗文斯，这些儲棧，大多是在地下的，用地道来連接着，因而形成一个眞正的地下城。許多在市集上进行交易的地方团体或集团，在上述的四个城市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城市里有着自己的常設营业所。这些房屋、貨攤、畜栏和儲棧，用作旅舍、用作陈列貨品与出售貨品的場所。在市集的人群中，有从法国下列重要省分来的商人：諾曼底、法兰德斯、郎基多克、毕伽第、布罗溫斯；也有从下列各国来的外商：意大利、德意志、低原国家、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甚至波兰。德意志商人在 1178 年第一次被提到。塞亚那人是老客人。市集上商品，象商人一样复杂。它包括有：牲口和农产品、各色各样的布匹——远东的絲綢、法兰德斯和多斯加納的毛織品、布勒塔尼的麻布、加奥尔的幕布——斯干的那維亚和俄罗斯的毛皮、德意志的鉄与皮革、南法和西班牙的葡萄酒以及由意大利和布罗溫斯商人从东方运来的很多种类的調味品和香料。

在香宾市集上所交换的商品中，布匹尤其是呢絨，占着最重要的地位。各香宾城市本身，是这种商品不小的貨源地。普罗文斯在織造工业方面，早已发展得很好。据說，1230 年，这城內居民有

五千戶，而其中有三千个織造工人以及漂布者和羊毛业方面的梳毛工人。所織造的布匹，种类繁多，从最精細的到最粗糙的布匹，并有为各种用途的布匹。染色是很进步的。行会有着高度組織性；織布事业由伯爵后来由接替他們权力的国王，精密地管理着。在特啦、巴耳、拉尼，也有織布工业，虽然它比不上在普罗文斯的那样广大。在夏龙·緒·瑪恩和理姆斯，也有紡織工业。从法国很多市鎮，如卢昂、阿拉斯、波未、巴黎、圣得尼斯、土魯斯、蒙特皮列和里摩日运来羊毛織品。而从法兰德斯城市——麦克林、伊泊尔、圣奥麦、第斯特、根特、筏侖西恩、里尔、布魯日、那慕尔、杜厄、狄克摩德、喀姆布萊、卢芬及其他地方——运来的还要多。麻布来自属于香宾市集的四个城市和理姆斯，来自德意志，特别是来自烏尔穆，而很出名的麻布則从勃艮第、貝贊松和洛林运来的。从辽远地区，特别是从意大利城市和通过意大利城市运来的絲綢，是重要的。卢加的絲綢織品在市集上享有盛名，象它們在整个西方世界所享有的那样。此外，还有其他稀有品种的紡織品。从利凡得、叙利亚、波斯和埃及运来的，还有金銀綫織成的珍奇布匹，用以制造大人物的外套和大衣以及僧侶們的礼服。

大量皮革、毛皮、生皮运到所有的香宾市集上，但特别是运到拉尼市集上。香宾本地也供給部分皮革，特别是它所由出名的羊皮。“哥尔多华皮革”来自西班牙的巴塞罗納或勒黎达，或来自南法的蒙特皮列、奥里腊克、里摩日和土魯斯；因为这种著名产品，在很多地方，被模仿得相当成功。巴黎本地也运送若干数量的皮革到香宾市集上。生皮和毛皮来自各方，种类繁多：綿羊、山羊、家兎、野兎、松鼠、睡鼠、銀鼠、貂鼠、水獭、麝猫、黑貂、鹿（并不被珍視）、海狸、野猫和家猫、狐狸、臭狸、狼及其他兽皮。

下列貨品是在“杂貨”的名义下出售的：各种由东方运来的香料、各种药材、洋蓝和洋紅顏料（洋紅来自布罗溫斯）、食盐、絲綢、

麻绳、药膏、猪油、脂肪、蜂窩、糖、蜡、枣子和瓜果等。

食粮和飲料两类包括很多东西。其中很多是当地产物，运到市集上以供应当地居民的必需品和大批被吸引到市集上来的外地人的必需品。单在普罗文斯，有两所出售麦子的敞厅，在那里并征收麦子的税款；一在上城，一在下城；还有两所屠宰場和两所魚市場；对它的需要来說它們尚嫌不够。两所屠宰場各包括一間屠舍及許多出售肉品的摊子。在出售的食品中，有谷物和蔬菜——小麦、蚕豆、黃豆、菜、大蒜、青葱——牛、羊、猪和小山羊以及各类鮮肉。各种咸魚和鮮魚在大魚摊上出售。布里的干酪在中世紀时代已經聞名。虽然很多食品是由香宾和布里供应的，但也不缺少証据表明：有大量东西，特别是有蹄牲口，也来自法兰德斯、不拉奔、嘿諾以及法国的附近各州。本地和外国葡萄酒，在市集上的大交易里，占着一个重要地位，象对它們征收的大量捐税所指明的那样。香宾葡萄酒在詩文中很受贊揚，那里所釀造的而主要是在法兰德斯和毕伽第消費的啤酒也是这样。关税章程上，有很多关于这种商品的条文。

香宾市集有力地刺激了这地区的地方性經济活动。养羊和制造羊毛貨品，成为香宾的一項重要工业；鑄鉄业大多是在瑪恩河上游沿岸和洛林进行的；特啦城內的一个整个街区，是由硝皮匠占据的；普罗文斯的染工、俾安日和拉斐德·緒·奥布的漂布工人是出名的。理姆斯制造呢絨、羽毛布、嗶嘰等。

波基洛特列举作为主要产品的而在关税章程上常被提及的有：黃金、白銀、宝石、鉄、鋼、綫香、各种木材、木炭、羊毛原料和生綵、綵棉、大麻、亚麻、棉花（用以和羊毛、生綵或亚麻相混合）及其他东西。馱兽——馬、騾和驢——是大批运来的；在香宾市集中，每个市集各有一所专为出售馱兽的广場；而这种交易在市集的大部时期內进行着。从这些馱兽出售所得的市場税，一部分往往給

与当地寺院。

除了上述的东西以外，在香宾市集上所出售的各种制成品中有：来自第农的黄銅与青銅制的鍋和桶，尤其是桶；来自亚尔薩斯的木箱和浴盆；各种金属制的花瓶、面盆、水壶和大釜、第南特产的鍋和桶，是出名的。馬鞍匠的制品、零星杂貨、甚至破旧衣服，在香宾市集上也可找到市場。出售的还有：带子、錢袋、头巾、手套、帽子、长袜、鏡子(不是玻璃做的鏡子，而是非常光滑的金属片)、籃子、坐垫、羊皮紙、車輪和貨車以及刀剑。关于刀剑，普罗文斯本城后来成为一个主要中心。在市集上可以购到珠宝、宝石与金銀飾品，象很多文学作品里所提到的那样。墨水瓶或墨水杯、琥珀念珠、牛鈴、馬鞭、鋼砧、从亚尔丁或英国来的砥石、木棒及很多其他东西，在那里也可找到顾客的。

在香宾市集上所使用的度量衡与流通的貨币本位，实在太复杂，这里不能詳述。在法国各地，量度特別分歧，使用着很多不同的单位。几乎每一省有它的量度。“大桶”、“塞提尔”[1]（一般合大桶量度的十二分之一)、量谷物的蒲式耳以及量液体的“大桶”，是最普通的量器。但是，香宾市集的度量衡，漸漸成为法国的一个标准。这一标准一直流传到今天——“特啦衡”[2] 是从特啦城 (Troyes)得名的。当然各种量器还有很多細分的单位。衡器的分歧虽比不上量度的巨大差别，但也显出它們是不統一的。这里，香宾的衡器也漸成为广大地区的一个标准。衡器本来是属于伯爵的財产，但伯爵常常以一部分衡器，在特殊市集上，賜給寺院或其他团体，作一种收入的来源；因为一切出售的东西，必须过秤，因而可征收手續費。“奥尼” (Aune) 是量布的尺度。这一尺度原来相差很大，但在香宾它約等于三呎八吋。普罗文斯的“奥尼”（鉄尺的形

[1] 塞提尔是法国旧量器名，約合两加侖。——譯者

[2] 即金衡制，用以衡量金、銀和宝石的。——譯者

式，前些时候尙保存在那里的寺院里）等于三呎七又四分之一吋。它漸成为一个尺度的标准;連勃艮第也采用了它。目前所用的“布碼”尺，还保存了它的遺迹。

香宾伯爵在使市集发展为国际市場方面，曾起着重要作用。这一統治者的杰出世系，从1010年起，直到1284年香宾的女继承人嫁給腓力美男子为止，未曾中断过。后者在1285年成了法国国王；这样，香宾和布里伯爵領的行政遂归并于法国。亚田、亨利和提波特的这个悠长的世系，在有才而又賢明的伯爵夫人內助之下（偶然有过一个妇人統治者），为这些市集，曾规划并实行一个有政治家风度的計划，就是，关于对內管理和对外支持与保护市集的政策。象这类有远见而又有一貫性政策的实例，在封建时代的历史上，是罕见的。

香宾市集的光荣时期，是在香宾杰出伯爵亨利一世“慷慨者”的时代（1152—1181年）。在他統治的第三年，他曾公布一項关于禁止私战的著名命令，因而他正式保証了他領地內农民与商人的安全。对这項政策，理姆斯大主教还給予贊助；后者是法王路易七世的弟兄。在亨利統治之下，拉尼、巴耳·緖·奥布、普罗文斯和特啦的市集获得了重要的国际地位。

香宾市集使城市获得了它們所享有的声誉；因而城市自然应該让位給市集。因为市集是伯爵們进款的一个主要来源，也是他們关心的主要对象，理所当然，市集的行政管理应压倒城市的安排，在市集时期甚至完全代替了后者。因为按规程，凡是未曾指定作别用的市集捐費归于伯爵，又因为商人在市集界限之外营业者，不付什么捐費，所以，使市集界限和城市界限相接近，成为非常重要的事情；这样，留在市集外者就不能获得好处了。伯爵的官吏对香宾市集的控制成为象商人公会对其他城市的控制那样。不仅市集的界綫这样明确地划出，而且連商人集团、个别人員和貨物本身

所占的位置，也由伯爵的官吏控制。这精密排定的按日、按周、按月的程序单，如上文所說，是属于同一計划的一部分。所有这一切布置，是为了进行监督以維持秩序的目的；另一目的，是要使所有应归伯爵的东西，都不致逃出他的官吏的控制。

为了市集行政管理，发展了一种精細的职員制度。在这些职員中，"市集监督"似乎是最早的一批。第一次提及他們的文献，是在1174年；在这以后，他們出现于整个香宾市集历史里。一般說，监督人数是两人，虽然在1225年，好象有过三人。他們領取固定工資，那是对监督的一种特别优待的事情；由此可见，伯爵們对个人的注意，多么仔細。监督的职务，是多方面的，包括司法、警务和公布管理的法令；一句話說，他們办理关于香宾市集上一般性的指导事宜。

其次是市集书記，常常被称为"监督助理"，在十三世紀后半期，初次被提及。书記本是有声望的人，有时被召唤来代替离职的或免职的监督。好象法兰克王国旧宮相的那样，他們漸漸取得了监督的职权，直到他們終于成为市集的眞正指导者。另有"秘书"，即市集的"监印官"；他的重要职务是：把伯爵的印章加盖在市集期間所訂的一切重要契約上。这印章保証契約的有效性，并确告訂約的当事人，伯爵将使用他的权力来实行这契約。市集上还有警卫官，他們是由监督和秘书所选拔的警察长。他們的职务是：維持市集上的和平秩序并执行监督的种种命令。这些官吏的人数，在各个时期，是不相同的，但在市集的最盛日子里，这种警卫力量一定是很大的。1317年，它包括一百四十人：一百二十个步兵，二十个騎兵：在1344年以后，人数削减到一百人，但在这时期市集已經走向下坡。此外，市集上还需要差不多四十个代书人，他們担任紀录員并为商人們起草契約。

除了这一伯爵的机构之外，当地的市长也参与这項行政。教

会官吏特别是普罗文斯的圣阿烏尔寺院的本尼狄克派僧侶和拉尼寺院的住持，在委托給他們管理的部分內，行使广泛的管轄权，尤其是关于財政和司法权方面。有几种案件，不受伯爵法院的管轄，而是由教堂或当地法院来处理的。国王的执行吏以及后来的教堂长(Prévôts)常常和伯爵的官吏分掌着当地的监督权。

关于香宾市集的法院，至少应当簡略地談一談。多少依照諾曼人的“市場法院”① 的形式，在市集上設立当地的法院来随时解决所发生的爭执。这些法院是在市集监督与他們的助理以及教会官員手里，或在稀有的場合，显然也有在地方官員手里。在特啦，有被称为“特啦伟大日子法院”；它附屬于伯爵的行政机关，成为香宾和布里市集上的一种上訴法院。从这法院，再可上訴于王国的最高法院，卽巴黎法院。

伯爵在香宾和布里伯爵領疆界之外所进行的活动，也有助于市集的成长。他們和許多国家曾签訂条約与公約；依这些条約，凡是往香宾去的商人們經过它們的領土时，可减繳一大部分的慣例通行税。甚至在沒有条約关系的地方上，伯爵的权威和声望也足以保护在那里通过的商人們。其次，伯爵还竭力保护他們的顾客，不仅在防止封建主的勒索方面，而且在防止各类盜匪的掠夺方面。如果他們所发給的“市集通行証”沿途有被违犯的情形，伯爵将毫不躊躇地向那犯罪社会的当局提出极其严厉的抗議，甚至向卡佩朝本身提出，例如关于提波特大伯爵的著名事件。1148 年，他向法王薩哲抗議，因为未茲雷的錢兌商在松斯，也許在松斯子爵的儿子纵容之下，曾被劫夺。伯爵所掌握的有力武器是：以从香宾市集上逐出任何犯罪社会的商人們作为威胁，直到犯罪人付出賠償或其他的人代替他們付出賠償为止。这武器也用以实施收集債款，

① 市場法院或“行商法院”，附設于市集或市場的法院。——譯者

因而那些在市集上做交易的商人們被迫履行伯爵的保証。这項把某些地方单位逐出于这营业兴旺市集上的权力，即使不用作威胁，也已够使人听命于他了。

可是，"市集通行証"，虽可作为防止錢兌商和商人在沿途受到打劫与很多通行税的勒索，却不能完全带来了自由貿易。有势力的領主們不願放弃这样丰富的进款源流。关于这方面的著名事例，是法王在低原国家边界上的亚多亚的巴坡謨以及培龙、鲁伊、康边和克勒比・恩・瓦罗亚，征收通行税的制度。在这些地点中，最最重要的，是巴坡謨，在那个地点上，王室征税員常受指責，因为他們独占了对进入法境商人所征的通行税。这种通行税的征集，对香宾市集来說，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因为大量佛来銘貨物，一定要在香宾市集上出售；我們还看到，在1262年法王在巴坡謨的勒索受到猛烈的抨击。1293年，当腓力美男子通过他和香宾女继承人的婚姻关系，已有权控制香宾市集的时候，他曾发布命令，規定汉撒商人，如果他們把德意志貨物运入香宾市集得免付捐税；但如果他們运入佛来銘貨物則必須付税。在十三世紀法王这项限制佛来銘貿易的立法，很值得注意的。他們垂涎于法兰德斯的富庶領土；所以他們采用了这种限制商业的方法，来使法兰德斯人因饥餓而变为屈服。到十三世紀末期，"貿易"已被卷入政治漩渦里；我們可看到关税战爭的事例；它們是十七世紀未来重商主义的大政策之預兆。

在香宾市集上做生意的商人們，一般不是单独旅行的而是結成某种团体旅行的；他們推选一人为領队人或"队长"，来办理团体領导人的义务和領事的义务，就是代表全体成員，从香宾伯爵或其他統治者取得貿易特权。朗基多克和布罗溫斯的商人在十三世紀中曾組織过这样性质的一个团体；他們自称为"法国商人社会"其中，蒙特皮列享有提名队长之权。队长宣誓就职，作为"法国和

在法国經商商人队长領事”。在伦巴和塞亚那商人中間，也有这类組織的存在。

世界上沒有一个有商业地位的港口，未曾和这些內地大市場在某种程度上有所接触。当然，意大利和南法的先进工商业城市和法兰德斯城市，最多利用了香宾市集。所以，在香宾市集上云集着一种世界性的人群，包括各种种族，語言和服裝，从苏格兰到西西里、从卡斯提尔到大馬士革各地，都有人来。埃及人、叙利亚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意大利人、法国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荷兰人、不拉奔人、佛来銘人、英国人和苏格兰人互相混杂拥挤，来通过大厅；他們的声音夹在廊柱周围时起时伏的急剧嘈杂的声浪里，在那里，正在进行討价还价的爭吵。从各地来的无所不在的犹太人，也杂在人丛中間。

香宾市集，对于商业的經营和技巧方面，起着一种深刻的影响。当市集从烟沒无聞的地位冒起头来以后，一种貨币經济越来越变为稳定。各种貨币在使用着，种类繁多，几乎象从天涯海角輳集在香宾的复杂人群那样。都尔內币、巴黎币、波亚图币及法国其他地方的貨币，英国的“东方貨币”、貝占币及意大利各种硬币，都出现于市面上。在香宾本地，有許多不同的貨币，世俗的和教会的；但最著名的是普罗文斯币，它成为香宾市集的一种标准币。一个有趣的事实是：貨币制度是沿着“記帳貨币”的路綫而很好发展起来的。德尼尔銀币及它的輔币，是实际通用着的，而苏和鎊是理論上的貨币，用以作为記帳和信貸的单位的。在十四世紀中，一个侨居塞浦路斯的佛罗伦薩人比哥洛提，曾漫游各地；他“认为必須准备一张貨币表和一张度量衡表，在亚历山大城使用，另在意大利的十处地方、在布罗溫斯和香宾市集使用”。

在香宾市集上集合着这样多的商人，当然会把很多貨币吸引到香宾去的。此外，有人利用这个机会，来結算和商业无关的帳款

——付还在辽远地方所訂契約上的債款，甚至拖欠的租款。各种捐稅的支付更促进现款的需要。由此可见，为什么貨币源源流入香宾的种种理由了。商品交換和貨币汇划，由于“錢兌商”的制度，而变为便利；他們所經营的，就是今天銀行家所做的营业。这种制度，起源很早。事实上，它跟着香宾市集而成长起来的。十三世紀的文献里常常談到“錢兌商”。在十四世紀，他們在国王控制之下，正式被承认为公务員。他們在市集上的营业所，是簡单的攤子，每一攤子包括一张敷着棋盘格布的台子，一付天平和放着硬币与元宝的皮囊。他們的业务是：兌換錢币因而收取一項定率的兌換手續費，收受存款，放款取息，发給市場票据卽信用票，俾可免除轉运数量日增的硬币上所发生的危险和困难。他們被准許放款取利，他們并常常貸款給伯爵和伯爵夫人本人。从伦巴第来的意大利人，卽一个有坚强組織的集团，最早抓取了这項营业的相当大的部分，他們在长久时期中，是市集上的最出名的“錢兌商”，但也有其他的人来参加这項营业，尤其是加奧尔人和犹太人。

和市集的安排紧密地联系的，还有关于收入的問題。应該記得：拉尼的市集和普罗文斯的圣阿烏尔市集的起初七天时期的收入，移交給当地寺院。关于其余属于伯爵的市集，伯爵照例以某种特殊贈与給当地宗教团体、寺院、寺院騎士团或其他。有时，这种特殊贈与，是关于征收出售牲口或某种其他东西的捐稅之权。有时，它是关于过秤或丈量的权利。大体說来，伯爵保留从布匹和生皮市集上以及从杂貨市集上所得的进款。从市集主顾所付的捐稅繁复情形看来，稅收制度是一种精心結构之作。其中最重要的而又最普通的一种，是营业稅，就是，对每次交易规定征收小費并当場征收的稅。理論上，这种稅半由出售者、半由购买者繳付，但事实上可能全部由购买者繳付。此外，还有房屋租費、商人住所和畜棚費、进口和出口費、摆攤費、盐醃食物費、各种貨物的衡量費、葡

萄酒特税、犹太人和伦巴人特税、契約上加盖市集印章費以及罰欵和过失費;这一切在国王管轄的时代,都有增加的趋势。

除了来自各地的外国商人之外,还有香宾各城市的当地商人,即零售商和小販;他們到这里来补充他們的存貨。有些邻近領主,带着他們的家属,到这里来看热鬧、来买东西、欢賞市集上的游戏。寺院修道士和世俗僧侶也混杂在人丛中。无疑的,很多手艺人和逃亡农奴从附近庄园被奇异景象、嘈杂声音和漂亮服装的人群吸引而来。走江湖者、变戏法者及各种音乐师,爭先恐后地吸引群众;牵着猴子、狗或舞蹈熊的人們、角力者、彈唱古代歌曲的漫游詩人以及无数的售卖劣貨者,在那里竭力使观众发笑和惊奇。在那里,象在近代賽会上一样,还集合着小偷、扒手、恶徒、流氓、妓女和乞丐。在这复杂的人群中,警士很难維持秩序。"晚上,当吹号者,带着火炬队,吹过息灯令之后,游蕩者、醉汉、小偷、大批乞丐、大批男女放蕩者(市集是他們的一个集合所),給他們〔警士〕的麻煩比白天的人群,还要多"。十二和十三世紀的很多故事,如«有意义的錢袋»故事、«馬奇士的传說»、«汉微斯浪漫史»、«洛林»传說的本末片断,有趣地闡明了香宾市集的生活和活动。

香宾和布里市集,甚至在伯爵們統治的后期,看来已經开始衰落,部分因为苛捐杂税的压迫,部分因为法王强制性的商业政策。它們衰敗的主要原因,是王室捐税的經常增加,而这种捐税是間接地横加在市集头上的。如上文所述,早在1262年,佛来銘商人已經威胁地表示:如果在巴坡謨向他們所征的通行税不予减低,他們将放弃香宾市集。1284年香宾的女继承人約尼嫁給法王腓力美男子这回事,使香宾和布里同时落入法王的实际控制;那是对市集的一个严重的打击。其次,法王的臭名昭著的財政措施,不久使捐税达到这样的苛重地步,以致商人們开始避开市集。1296年,佛罗伦薩人迁到里昂去。在同一年,腓力四世对法兰德斯开始进行

了战爭;在这以后，法兰德斯又被長期卷入英法战爭的漩渦，因而市集遭受了严重的損害。最后，1317 年当威尼斯人开辟了那条經过直布罗陀海峽和英吉利海峽到布魯日和伦敦去的著名的全部海上航路之后，香宾市集受到了几乎致命的打击。于是，它們萎縮为純粹地方性的市場了。

第二十四章　新寺院团—克伦尼派、息斯脱西安派、普勒孟斯特派、法兰西斯派、多米尼克派

在十、十一和十二世紀，寺院制度的势力达到了高峰；的确，这势力已很巨大，所以对这个时期的寺院制度作一比較精密的研究，是必要的。甚至当时代人也对那时的寺院制度的广泛而又迅速的传布，感到震动。新寺院团的这种激增，是关于中世紀时代宗教信仰的一个独特的証明。因为每个新寺院团无例外地是为了革除旧寺院团的积弊而建立起来的。“修道制度的历史，是一个腐败和改革的长期紀录”。所以在十世紀，克伦尼派接替本尼狄克派，在十二世紀息斯脱西安派接替克伦尼派，在十三世紀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接替所有以前的三个寺院团。那用以糾正寺院腐敗的方法，一向是增多僧侶——建立一个新寺院团来糾正旧寺院团的弊病，来重整这制度。中世紀人們似乎很少注意到：适当的补救办法也許不是增加而是削减僧侶的人数；和今天一样，无限制的民主的缺陷虽已很明显，但很少有人提出要使世界少些民主作为补救办法的。

可是，我們也时常听到反对寺院增加的抗議呼声。十二世紀中，有一个德意志作家写道，“僧侶和寺院充斥于世界了”。《这有什么用处？》是修道士和世俗僧侶之間就两类僧侶相对优点之对話集，而反对寺院制度的恶毒言論在中世紀文学里，是数见不鮮的。但一般說，我們必須把它們的論点打一折扣，因为两类僧侶之間存在着政治的、社会的和經济的敌对状态，以至发展成深仇宿怨。他

們各自爭取土地、他們各自阴謀勾結或反对統治的封建主和封建国王。寺院团在利用它們所享有的声望方面，也不落后。关于各世紀中所建立的寺院之統計数字，是具有說明性与启发性的。下列数字是关于中世紀时期法国的寺院建立情况：第四世紀，十一所；第五世紀，四十所；第六世紀，二百六十二所；第七世紀，二百八十所；第八世紀，一百零七所；第九世紀，二百五十一所；第十世紀，一百五十七所；十一世紀（克伦尼派时代），三百二十六所；十二世紀（息斯脫西安派时代），七百零二所。在十世紀末期，法国有五百四十三所修道院。从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时代起，新建寺院的数字，剧烈下降。在十三世紀，我們看到二百八十七所；在十四世紀（英法百年战爭和"教会大分裂"开始的时期）只有五十三所。在十五世紀，这項数字降到二十六所。无怪特里次密斯在1493年埋怨說，"往昔，王公曾建造幷資助寺院；如今，他們劫掠幷破坏它們了。"后来，在1496年，他伤心地写道："建造寺院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而破坏它們的日子，正在来临。"果然在四十年之后，英王亨利八世取消了英国的寺院。

寺院在整个封建世界里，同时是領主、附庸或宗主，但在它自己的范围里，它是宗主，有着奴隶，有着农奴；它是依靠农奴在它領地上的劳动而致富的。圣里奎尔寺院，当时还不算是很富的，倘有一百十七个奴隶，領受它的封邑。在它所在的城市中，正确地說，在围繞它成长的城市中，它領有二千五百幢房屋；它們的租戶除对寺院繳付现款租之外，还須提供一万只小鸡、一万只閹鸡、七万五千个鸡蛋和四百磅蜡。"圣里奎尔寺院所收的地租和捐費清册告訴我們：早在831年已有人数众多的世俗手艺居民，按他們的行业聚居在环繞那个寺院的各街道上，幷为了报答給予他們的土地，他們对有些人供应工具，对其他的人供应带子、布匹或食品"。

在中世紀的各种机构中，再也沒有比寺院享受着更大的公众

崇拜。所以，寺院在建立时期通常是获得大量基金的贈与。干得斯亥謨的女修道院，即薩克森族所偏爱的团体，在956年开創时，获得了一万一千处庄园的捐贈。赫斯斐尔德寺院在三十年时間內积聚了二千处庄园，分散在一百九十五处地方上。巴伐利亚的德哲尼西寺院，在十世紀早期公爵亚諾尔弗剝夺它之前，曾領有一万一千八百六十六处庄园；与它遭受同一命运的本尼狄克特柏伦寺院，曾拥有六千七百处庄园。佛尔达寺院領有一万五千处庄园；罗耳士寺院領有二千处庄园；圣加尔寺院領有四千处庄园。早在787年，圣汪列尔寺院已拥有四千二百六十四处庄园；圣柏湯寺院在第九世紀已占有一百多所村庄；圣里奎尔寺院拥有二千五百处庄园；禿头查理曾賜給阿微納寺院一千一百五十处庄园来維持四十个尼姑和二十个牧师的生活。1023年，亨利二世曾剝夺圣特累甫的馬克息民寺院六千六百五十六处庄园，而它依然是富裕的。到1030年时，它有一千处以上的庄园，分散在一百四十处地方上。到了十二世紀，佛尔达寺院，在它被剝夺之后，又已逐漸获得了这样多的庄园，它在薩克森有三千处庄园，在条鱗吉亚有三千处，在窩姆斯周围的萊茵兰有三千处，在巴伐利亚和斯瓦比亚有三千处。圣烏尔立喜寺院，确被认为是很穷的，尙有二百零三处庄园；在每一处庄园上，有一至六所村庄。

另一方面，有很多小寺院，仅有一小撮僧侶占据着。但一般趋势是：小寺院由于大寺院的兼并而消逝——克伦尼寺院大多用这种方式扩大起来的——或者被当地封建貴族所侵占；貴族对这种小型而又隔絕的寺院，是容易掠夺的。都尔內的赫尔曼所讲的一件故事，精采地說明了这类小寺院的隔絕情况。都尔內的圣馬丁寺院，是一所发財的寺院，并曾領得查理曼所賜給的一张特許状。在第九世紀"北欧人"侵入的时期，圣馬丁寺院住持，为了防止寺院的財物和手抄本遭劫，把它們送往巴黎主教管轄区內菲利厄寺院

去。在那个时候，菲利厄是一所重要的寺院，并以它有名的住持琉帕斯的学問著称。但"北欧人"在塞納河流域的蹂躪以及十世紀的封建混乱状态，使它貧困化，使它的人員縮减，所以它不复被大众所知道。圣馬丁寺院的特許状变为无影无踪，連菲利厄寺院的地点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約在二百年后，偶然有一个訪問过菲利厄寺院的庫耳特累的修道士，有一天在圣馬丁寺院里告訴住持說，他曾在菲利厄见过属于圣馬丁寺院的查理曼所賜給的特許状。但这个訪問者，在住持来得及問他菲利厄在哪里之前，已經离开了。好多年又过去了。最后，在1119年理姆斯会議上，住持碰到了一个来自巴黎的牧师，后者透露了菲利厄的地点，而所失掉的特許状終于失而复得了。伊摩拉寺院，虽然有一个主教并位于距波伦亚城不远的通意大利的一条大路上，但关于公共消息，很不灵通。例如，在1106年亨利五世即位两年多以后，它仍以为：皇帝的名字是查理。

寺院生活对于中世紀的人們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特别是对爱好研究学問的人們，或者对于嫌恶封建时期强暴风气的人們。基柏特·得·諾戎在他的《自传》里（它是中世紀时代极稀有的自传之一），生动地描写了这項誘惑力。禅房、图书館和书斋的安靜生活、讀书和研究机会、庵堂与花圃内的林蔭小径引起了利欲熏心的武人們的好笑或蔑視；他們把修道士們的文学和书斋工作引为笑柄。奥得立克·維退力斯痛心地描述封建主的态度，就是对他們所不懂的东西，对价值远超过他們的暴力行动的东西，抱有輕蔑态度。在《吉拉特·得·魯栖永》紀事詩里，武士阶层对寺院生活的輕視很显著。詩中一个角色起誓說，如果他有一个懦弱的儿子，他将使他成为修道士。

下列故事表明：在寺院制度中有着一項未曾被充分观察出的禍害。在中世紀时代，一个人不是鉄槌，便是鉄砧，二者必居其一。

外面世界，又粗暴又纵欲，对于柔弱的人們，不論在体力或精神方面，是沒有地位的。因此，参加寺院生活的道路，对許多人来說，是最少抵抗力的路綫。弱者、胆小者、疾病者在寺院之內找到了托庇之所。大多寺院的知識和道德水平，可能是低的；正是这种情况，可大部說明它們为什么經常趋向墮落，幷为什么需要經常努力，以求改革。有时，也有一个有力量的人，可能被迫充当修道士的，因为使一个家庭成員做修道士，是光輝門楣的事情，或有关家庭財产利益的事情。这样的一个修道士，是注定要不滿意或叛离的。在中世紀的一篇諷刺文章里，談到关于这样的一个修道士的一件故事。他被住持派到外界社会去出差。“晚上，他騎着一头渾身是汗的駿馬回来。他头上戴着一只熊皮帽，他的外套已經截短，幷已經前后开叉以便騎馬。他在綉花的軍用腰带上，挂着弓和箭袋、槌和鉗子、一把宝剑、一块打火石和鋼片以及一根橡木棒。他穿着宽大短袴，又因为他的踢馬刺很长，他必須用趾尖走路”。从这样的一个世俗僧侶的笔下，我們有着一篇有趣的小品文章，叫做“武俠的娛乐”。

恰与一般所設想的相反，在中世紀时代，修道士大多不是那种負有救济灵魂責任或对别人尽宗教义务的教士。

他們在修道士的地位上，既不布道，又不听取懺悔，既不执行圣餐仪式，又不行使任何宗教上的职权。他們是俗人，也只能是俗人，尽管他們确受着关于清貧、貞洁与服从的誓約之束縛；这种誓約是自动地承担的，象现在任何人自己所可立誓的那样，可是在这样做法下，他們不会就終止为俗人的……他們是俗人的团体，指派他們自己的牧师，拥有宗教的財产，但不能因此就是教士了……虽然这些修道士事实上是俗人而且只不过是俗人……但他們的純粹世俗性却被一般人所遺忘，因而他們的世俗任务被他們的仇敌看作违反他們职业的严肃性的。但問題是：要区别事情本质上的不同与它后果上的差别；僧侶在田間自己劳动，象圣奥古斯丁所命令的那样呢？还是他仅监督别人的劳动呢？住持手执鏝刀弯腰曲背面对泥土工作着，象在早期所做的那样呢？

还是他仅安排佃人及其他的人来替他做这种劳苦工作呢。①

本尼狄克教规曾规定一切僧侣做实际的手工劳动。但关于劳动的这种旧理想，不久被湮沒无聞了。在封建时代，僧侣不复用自己的手来劳动。他們从出租土地所得的进款，已够滿足他們的需要。于是，劳动由农奴代做。这种轉变，是势所必然的，因为寺院已日益由那些嫌恶手工劳动的封建貴族子弟所占据。从这一阶层来的人們专心于教导工作、抄写稿本或办理行政。

只在具有强烈的宗教热情时期，象在宗教复兴时期，我們看到，僧侣在一种自卑情緒中，在一个短时期內，做些实际手工劳动。吉美厄冶的威廉，在談到那些建造柏克大寺院的僧侣們时，有些詫异地說道，"你們会看到：他們在教会办公时間之后走到田間去作农业劳动，以消費残余时間；住持头上頂着种籽，手里执着农具；有的人清除土地，有的人施肥于土地上，在这以后，在做祷告时間，他們大家回到教堂去，沒有一个人飽食而不劳动的"。又有某一个叫朱理安的，在参观了一所寺院之后，报告說，"我在那里看到有些老人正在抄写。我問他們住持在哪里，而他們回答道，'在寺院下面的溪谷里。他正在割草！'"

但寺院风紀的經常敗坏，不能完全归咎于它的內部情形。外界的封建状况，对它們是具有巨大影响的。从寺院运动的开始起，寺院是由私人捐助的，就是說，业主阶层捐給它們土地，因而对它們保留着大量控制权。当地的巨头往往是一个"世俗住持"，他分封寺院的土地并为自己的利益使用它进款的一部分。在第九世紀，理姆斯的兴克馬諭及休·卫尔夫，即几所富裕寺院的世俗住持时，写道，"他和俗人生活的区别，只在于削髮而已"。国王、貴族、主教，由于虔誠和自我扩张的混合动机而建造了寺院。因为寺院

① 坎布伦塞斯：《全集》，第四卷，《导論》，第33、60頁（《案卷丛书》）。

一旦建成以后，它的基金由于善男信女的捐献，迅速增加起来，而从这些增产所得的进款，部分归于原建造者或他的家族。所以，建造一所寺院，在中世紀时代，是一种有利的投資形式。因为建造者就是寺院的領主。俗人所建造的寺院，是建造者的传子传孙的世袭財产，它們的进款成为他产业的一部分；它們可以遺传、让与幷分配于他的諸继承人之間。只有一种限制性的事实是：它們不能全部被还俗化或撤消。

在封建时代最黑暗而又最强暴的日子里，寺院象其他机构一样，走向下坡。“北欧人”的侵入法国与下萊茵兰、匈牙利人的掠夺德意志和北意大利、薩拉森人对地中海沿岸与阿尔卑斯山路內地的侵袭以及封建貴族对寺院土地的侵犯与对它們財产的占夺；这一切使寺院陷于破产，因而僧侣中很多逃出寺院，而轉向于和世俗男爵一样的掠夺生活。在寺院土地上的农奴中，有的已經逃亡或丧身于混乱局势中，而留剩下来的，在人数上已縮减到这样地步，以致僧侶們不得不亲自来耕种寺院的土地。而且，在十世紀对于僧侶，已嘖有煩言：人們譴責他們纵情声色、漠視誓約、斋日吃肉、酗酒以及拒絕接待旅客。当时寺院的情况，已經如此敗坏，似乎已不能自拔。

但十至十一世紀的寺院改革运动，把它們从这深淵里拯救出来了。新的寺院团如克伦尼派、息斯脫西安派和卡德西安派[①]先后兴起。又跟着它們的兴起，欧洲不仅进入了一个新的宗教改进的时期，而且进入了一个新的世俗改进的阶段。庄园、田地、森林、葡萄园、牧場、磨坊、牛乳棚象陣雨般地捐給它們。寺院也开設了定期市場来出售它們的产品；它們的工場制造木器、皮革、織物、鉄器和銅器，住持象世俗貴族一样，甚至鑄造它們的貨币。基柏特·

① 1086年圣白鲁諾在法国沙特勒兹所創設的寺院团。——譯者

得·諾戎生动地描写了这項寺院复兴运动:

除了最古老的寺院以外，当时沒有什么地方可容留很多的僧侣，到处开始了新的建筑；因为僧侣从各方面蜂拥而来，进行了大量粮食的积儲。又当沒有充分經費来进行大规模建筑的时候，它們安排僧侣三三两两地膳宿于附近地方上。因此，僧侣群突然出现在庄园和市鎮上，在城市和要塞里，甚至在树林和田野間；他們向四面八方分散出去……所以，有些貴族就自願忍受貧穷；并由于鄙視他們的財产，把它們献給他們所进入的寺院；他們还誠心誠意地努力爭取別人来做同样的事情。而且，还有貴妇們，遺弃了她們有名的丈夫，置儿女之爱于度外，把她們的財产也献給寺院……至于有些不能全部放弃自己財产的男人和女人，他們把自己財产的一部分，以贈与的形式来維持那些已經这样做的人們。

建立一所寺院，通常是一种移民的行动，就是，移殖于辽远地区內的荒地、森林地或沼澤地上，不論在一个国家的腹地或边疆上。这样地开垦的大块土地，是从来未曾經受斧砍或犁耕过的荒凉地区。这种处女地，现在只在人口增加的压力下，才获得了价值。当然，在一块地方上所采用的垦殖种类，常常特别决定于它的自然資源的。沼澤地可轉变为肥沃的草地和田地；森林可提供木材、木炭；如果那里有橡树或三毛櫸，則用作养猪的牧場；河流、湖沼和海岸可提供魚类和作为肥料用的海草。在欧洲沿海岸，凡是漂到海滩上的鯨魚，一般作为当地住持的捕获品。柏立·圣爱德曼曾付出四千爱尔[1]的布作某些土地的租金。

在布勒塔尼，有一所寺院，是在下面所述的情况下开始的：“科尼汪，由五个願过幽静生活的弟兄伴随着，离开了主教的駐所。找寻靜僻地方，經过若干时間以后，他选择了烏斯特河和发兰河合流处的一块地方，那里的崇山峻岭可作为天然屏障”。有一个諾曼历史家，叙述某位叫伯尔拿的在1100年怎样退出了波亚叠的圣息普

① 古尺名，等于45吋。——譯者

立安寺院，因为那里已不复是一块寂静的場所；他和他的僧侣同伴走了好多路程之后，定居于一块属于沙特尔主教的森林地区內，叫做蒂伦。

大批信徒涌到他那里，并在这新寺院里，每个人从事他所学会做的工作。結果，在他的周围，很快集合了工人們：金属匠和木匠、雕刻匠和首飾匠、漆匠和石匠、葡萄藤修剪工和农夫以及工业各部門中的精巧手艺人。这样，一所巍峨寺院承上帝的佑助，迅速地建立在新近还是盗匪匿迹的一块可怕的森林地上了……于是，伯爵威廉建造了一条上达险峻山巅的陡峭困难山路，以通寺院；那是用鉄槌、鶴嘴鋤及其他鉄制工具砍断岩石来筑成的。他还以石版敷設了一条沿河堤道。

同一史家，在另一处描述：“可敬的微塔利斯怎样退隐于一处静寂的地方；他看到在摩坦附近的薩維宜村里有大量古代建筑物的遺迹，于是他建造了一所献給‘三位一体’的寺院”。茨維发尔登的編年史家叙述：在十二世紀德意志全境上怎样滿布着茂密森林。“但当僧侣們在这里占有势力之后，他們开始砍伐了不生果实的树木，并連根拔除了荆棘丛林。他們把林地轉变为果园，他們建造房屋和住宅，播种田地、培植葡萄园……他們开掘沟渠，种植各类果树并在树林中以果树苗来布置花园。”1147 年康拉德三世在批准魯米林根·罗道福給一所寺院的一項贈与时，說了下面一段話：“朕还加上一些属于王室的荒地，就是，一所树林……朕願所說寺院的僧侣們拔除它，砍伐它、开垦它并移殖农民到那里；农民会砍伐并拔除树林，直到他們能够利用此地作日常使用。”

由于建筑木材和木炭价值的日益上涨，欧洲大森林的砍除开始激起了某种程度的惊恐心理；但在这世紀以前，它們曾被认为是人类的敌人，应予砍伐。当时，欧洲人看待它們，恰如美洲垦荒者看待森林一样。特累甫的圣馬利寺院住持在写給一个通信者的信里說：“我相信，那毗連斐拉力契的森林，毫无用处地复盖在土地上，这是一个不可容忍的損害；所以我已允准托布勒特居民在下列

条件下清除那里的森林：他們为此应每年繳給我及我的继承人三桶葡萄酒”。一所寺院即圣特魯杜寺院，在十一世紀早期，尙有十三处森林。到了1120年，实际上所有的森林已經全被消灭了。

封建时代的“新寺院制度”，由于减少森林和开垦荒地和沼澤地而对农业方面产生了一次經济革命。在这一点上，息斯脱西安派起了一項卓越的作用。这寺院团，創立于1098年，以反对本尼狄克派和克伦尼派的奢侈风气为己任。息斯脱西安寺院团，以它的严肃的行动，以它的純白墙而无装璜的朴素教堂，以它的避免富丽装飾与威风凜凜的仪式，来对克伦尼派的奢侈与豪华作风，提出一种抗議。圣伯尔拿在他的书簡里一再指斥他的时代所流行的鋪张浪費。同样，在下一世紀，圣法兰西斯竟要拆下在波伦亚和阿西栖的又新又壮丽的教堂建筑物。息斯脱西安派和它的托鉢僧，是中世紀时代的清教徒。花紋玻璃、繁縟仪式、宏伟行列，在他們看来，都是带有世俗夸耀的气味。息斯脱西安派决心再恢复劳动的尊严地位，使自己不受世俗风气的玷污。

土地占有制的問題，在早期已經发生。本尼狄克教规原来禁止获得“〔寺院的〕实际境界之外的土地——田庄、农奴、磨坊或一个領主所可占有的什么財产”。然而，这項规定，在封建时代，已經变成过了时的东西。息斯脱西安派曾企图恢复这一条文，并从开始起，就保証新寺院团脫离領主权力的管轄。这种办法，在寺院組織中，确是一个新的轉变。为了使僧侶脫离世俗財富的誘惑，又为了使社会不受寺院扩展財产的影响，它规定：寺院的土地，只以足够維持寺院为度，但不应大到足以提供財富的程度。

息斯脱西安派故意找寻欧洲的辽远而又偏僻的地区，而这些地区自然是在森林或沼澤地带內的；因为那些較好的农业区在好久之前已由早期寺院团和主教所占取。因此，我們看到：息斯脱西安派寺院建立在被威廉征服者所破坏的諾森伯兰的荒野上，在法

国比斯开灣沿岸的沼澤地上，在佛日山和阿尔卑斯山的山谷里，尤其是在德意志极东的边境上。在移民方面，次于息斯脫西安派的，是普勒孟斯特派牧师，他們采用了同一政策。巴列·吉拉尔德，談到息斯脫西安派时写道："給这些僧侣們一块赤裸裸的沼地或一所荒僻的森林；經过几年之后，将可看到：那里不仅有着美丽教堂，而且有着建造在教堂周围的人們住所"。寺院团所喜欢找寻的地点是：未排干的盆地、未开垦的荒地以及茂密森林中的空地。

〔一个当时代的观察家写道〕他們找寻荒野中的不毛之地，逃避人群所常到的喧扰場所，以手工劳动来維持生存，并宁願居住在靜寂的地方。由于这个緣故，他們似乎要把寺院宗教的原始生活与紀律：它的清貧、它的粗衣淡食、它的节欲与严肃作风重现于人們的眼前。

关于約克州的息斯脫西安派，有人說，"他們变荒地为良田；他們种植树木；他們改进河道；他們使荆棘丛生的地方生长谷物；草地上，他們的牛群密布；高地上，他們的羊群遍地"。息斯脫西安派和普勒孟斯特派宁願在未开发的土地上找出居留地，而不願立足于古老的历史地区之內；由于这种傾向，这两种寺院团成为卓越的移民者。

这是一个很显著的事实：因为易北河是旧德意志和新德意志之間的界綫，所以，它也是这些新僧侣团和本尼狄克派之間的一条分界綫。除了波希米亚和波兰以外，在易北河以东，沒有一所本尼狄克寺院的存在，只有几所女修道院而已。旧秩序已一去不复返了。在斯拉夫人皈依基督教之后，連传教师团，也已变为过了时的东西。"大东北"已被征服，而那里的土地开放給人口的移殖与开发了。息斯脫西安派和普勒孟斯特派的前途，寄托在农业、森林和沼地的开垦、牲口飼养和貿易方面。他們在"新东北"所建立的寺院是农业訓练所，而不是什么传教站，也不是什么培养文艺的地方。他們让本尼狄克派去培养"高級"文化；本尼狄克教派在寺院

內生长起来的，他們只要一想到德意志边境上的粗野生活，就会觉得毛骨悚然。

寺院团受到慷慨的土地贈与。在十二至十三世紀里，滥給贈与是家常便飯。息斯脱西安派，一旦拥有土地之后，沒有什么大的維持費，因为他們被豁免繳付全部土地稅，不論这些土地已开垦与否；也被豁免繳付他們牲畜群和役畜的各种捐稅。

而且息斯脱西安派教规責成寺院团做实际手工劳动；它不贊成使用农奴劳动，因为那是规避体力劳动对于身心都有好处这項原則的可憎方法。它的清静主义，竟至禁止寺院占有封建采邑，为的是使寺院不致卷入封建糾紛的漩渦里。地点越偏僻，对自然界的斗爭越艰苦，对于息斯脱西安派吸引力也越多。克雷尔服的一个新信徒热情地叙述說，他看到僧侶們在那里做工，“在花园里用鋤，在草地上用叉和耙，在收获的田地上用鐮刀，在森林中用斧头”。

然而，情况不久改变了：息斯脱西安派和早些时候的本尼狄克派一样，在每个寺院里，让世俗弟兄們去做辛苦的手工劳动，而僧侶們的劳动只是监督性质的劳动而已。圣本尼狄克教规曾允許俗人参加寺院；这些俗人按罗馬教会所用“宗教”这个詞的意义来說，不得算作教会的人，只是在那里生活。他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那些可以受神学教育的人，他們經过訓练之后，得成为正式僧侶；另一类（“不識字者”、“愚蠢者”）构成了一种低級的僧侶类型；他們是做下賤工作的。后来，出现新的一类“世俗弟兄”，被准許加入寺院作为院內或农場上的僕人。他們学习信条、主祷[1]和《福哉馬利亚》[2]；他們被禁止結婚并强迫实行肃静。他們得从寺院取得衣食

① 以“我父”一語起首之祈祷。——譯者

② 天主教徒追念圣母馬利亚之祈祷，其祷詞以“福哉馬利亚”开始的。——譯者

和住宿；作为报答，他們长久而又辛苦地工作着，或在农場、或在森林和采石場、或在作坊中。他們是异于农奴和工奴的一种特殊类型。

这些"世俗弟兄"充当了寺院和外面世界之間的中間人。本尼狄克派寺院团对这制度是不熟悉的。世俗弟兄在1038年最先出现于圣約翰·瓜尔柏塔斯所建立的发伦布洛薩寺院团里。在德意志，喜苏(Hirsau)寺院首先采用了这办法。他們必須服从一切加在"不識字僧侶"身上的义务和戒律，但他們不得成为教士。他們的特殊任务，是有关寺院的物质事务。他們耕种农場，他們在寺院內部做繁重工作，他們从事于那些为团体物质生活所需的职业。世俗弟兄也充当商业代理人，把寺院土地上的产物运到市場上去。

这种理想和实践的結合，使息斯脫西安派成为荒地上所很需要的移民者。他們眞正是德意志民族向东扩展的垦荒先鋒，象薩克森人、伊斯特发里亚人、威斯特发里亚人、条麟吉亚人移民那样；后一批人在这同一时期从人口稠密的老德意志地区涌入易北河外人口稀少的新征服地区。息斯脫西安派僧侶清除森林，开垦低地，排干沼地；他們建造堤壩来阻止水流；他們筑造道路与桥梁。当荒野的整理工作完成之后，他們从"老西方"带来了新移民；他們导引这些移民东来，并使他們在沿途无数的寺院里获得舒适的住宿；这些寺院充作旅舍。

主教班堡的鄂图，是波美拉尼亚人間的传道者，普勒孟斯特派諾柏特(由罗塞耳二世指派为馬德堡的大主教)的朋友；在第一次传教旅行时，他认識到波美拉尼亚可作为北德意志过剩人口移殖地点之經济价值。

〔主教传記的作者赫波德斯写道：〕寺院当然可能在这地区內建立起来。在那里，魚类的数量多得令人难以相信，海上，湖沼与河流里都有的是。人們用一便士，便可換取大量新鮮的鹹魚……至于野兽，这地区富于牡鹿、鹿、野

禽，熊、野猪、猪以及各种野兽。还可从母牛身上取得奶油，从牝羊获得羊乳并可获得羔羊和牡羊的脂肪；还有大量蜂蜜和小麦、大麻和罂粟以及各种蔬菜。从它丰富的果树来看，如果地方上再有葡萄、橄榄和无花果生長，我們眞可把它作为乐园了。主教因为不願这地区沒有葡萄，所以在第二次旅行时，亲自带来一箱葡萄枝芽，并把它們散发出去，这样这地区就将会出产葡萄酒。

1175年，琉巴斯寺院的建立，是西利西亚历史的开始日期。那一年，波兰的瘦长子波尔斯拉夫（1163—1201年），为了移民上奥得河流域，招募息斯脱西安派移居那里。那是十二世紀日耳曼文化的极东点。

作为农民来看，息斯脱西安派胜过了所有其他的寺院团。这寺院团的一个"弟兄"，在十二世紀初期，以粗俗的而富有純洁与正当热情的詩句，来描写息斯脱西安派的开发西利西亚的工作。他說，这地区原来是一片森林和沼澤地，由很穷而又很懶的波兰人居住着；他們用树干制的木耙作犁，用一对瘦弱的母牛或公牛拖拉它。居民的生活很苦，沒有盐、金属与鞋子；他們的衣服也是残破不堪的。在那里，找不到一个城市。市場交易是在露天进行的，用物物交换的形式来代替貨币交易。

在教皇和腓特烈紅鬍子之間的冲突里，德意志的息斯脱西安派因为他們受到了法国息斯脱西安主义的影响，是坚决拥护教廷的。尽管如此，很多德意志貴族，即使自己傾向于基柏林派，还是贊成德意志的息斯脱西安派的；因为他們认識了后者在移民工作上的性质。可是，腓特烈一世則較少聪明。

当哈德良四世的可畏大臣罗兰继承了教皇位而成为有力的卫尔夫派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以后，皇帝立紅衣大主教屋大維安作为"教皇"，以图对抗，后者自称"維克多"。息斯脱西安派当然支持亚历山大；为了这个原因，腓特烈下令把这寺院团逐出于德意志境外。在霍亨斯陶芬兵力所及的地方，他們的土地被合并于王室領

內，他們的谷仓被搜劫，僧侶本人被逐出于土地上；直到 1177 年，当教皇和皇帝之間的和約签訂以后，他們才得回来。那时，息斯脫西安派成群結队地重返德意志；在那里，他們象和平天使般地受到民众的欢迎。

人們除非懂得过去的历史，很可能认为：保儲自然資源的政策，是一个完全近代的运动；精巧的工程技术跟着罗馬的灭亡而消逝，直到十六世紀它方复兴；在較接近近代之前，土壤学和地质学的研究、經济植物学、畜牧学和植物培养学等等的价值，人們完全是不知道的。人們也一般地相信：在中世紀时代，人类的开发自然資源限于沼地的开垦、粗糙的挖沟和排水、森林的清除、小型的采矿以及簡单的虽不是完全原始性的农业这些框框之內。

但在十二到十三世紀，德意志的息斯脫西安僧侶的劳动历史，駁倒了这种不公正的論断。中世紀德意志的息斯脫西安派寺院，几乎无例外地位于沼澤地区內，所以他們必須规划出一种排水体系。在北德意志，他們很多寺院的废墟迄今还保留着这些建設的痕迹。在哈次山脉和条麟吉亚的山区里，旅行者会碰到这些遺迹的。他們排干沼澤地，使新辟的土地（在荷兰叫做“排去积水的新地”）成为可耕地或牧場。他們使用堤壩来把水流积儲于水庫內，以利灌溉并用在磨坊方面。他們还把沟渠作为养魚池。

和他們的水利工程同样有意义的，是德意志息斯脫西安派在利用森林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个国家的很多地面上，复盖着茂密的森林。息斯脫西安派，不象过去那样随随便便地清除森林而不考虑到下面土壤的性质的；他們不仅研究木材，而也研究土质。他們知道或发现：哪里有硬木成长，哪里就可找到良好土地。他們从来未曾把森林完全伐尽过，而留下几块长着树木的地方。而且，他們为了食物的目的，研究植物的生命、种籽的萌芽、水果树的接枝，甚至偶然也研究异花交接法。我們知道：1273 年杜伯伦有一間玻

璃植物实驗室。当一个"弟兄"漫游各地的时候，他总是随身拿着植物和种籽和树木的枝条，并带回来他认为在自己寺院的地方上可以培植的一切花草和种籽。这样一来，葡萄种植在萊茵兰推广到中德意志去。奥尔登坎朋的僧侣們把摩力蒙周围的巴息涅葡萄园內名貴的葡萄藤枝輸入科伦，从那里其他芽苗传到条麟吉亚的窩尔肯立德，于是再传到普福塔和琉巴斯去。

在中世紀德意志，有几种更出名的息斯脫西安派的事业。这种事业的个别历史，有助于說明他們努力的性质与范围。其中，最著名的一項成就，是"金色草原"的建立。

今天，旅行者，乘火車穿过从淄謨堡到阿登这一带的肥沃地区的时候，不会知道：位于罗薩勒本和阿登之間的一条广闊地带谷禾在夏季的风里蕩漾着，过去曾是全北德意志的最可怕的低湿地区。因为这些"金色草原"正是在条麟吉亚盆地的低层。在息斯脫西安僧侣們于十二世紀中期来到那里之前，这地区是一片荒野，充滿着泥炭、沼澤和树木断枝。在史前时代，那里曾是一个湖。现在湖已变为一片大沼澤，那里的部分水流慢吞吞地通过赫尔姆小河而注入溫斯特魯河，再从那里流入薩勒河。这地区的形状，象一个三角星；一只角是从薩克森堡延伸到謬登，另一只角，是下赫米利特，从布律肯延伸到溫斯特魯河，第三只角，是上赫米利特，从布律肯延伸到松得哈逊。

1144年，薩勒河畔罗登堡的伯爵克力斯兴把这在哥斯巴赫村附近的部分泥炭地区，贈給窩尔肯立德的息斯脫西安派；后来，还以接續的贈与，大大扩充了这一地带。与此同时，馬德堡的大主教豁免了他們所有新辟土地的什一稅。在四年时期之內，在过去只是沼澤的地方上，出现了草原。于是，僧侣們把他們的注意力轉到下利特沼地去。在腓特烈紅鬍子的晚年时代，他已懂得尊重那些从前他所迫害的人們，允准窩尔肯立德寺院的一个修道士約但排

除下利特整个地区的积水。几年后，“金色草原”上的僧侣們在利多夫、柏尼根、哥斯巴赫、溫德尔哈逊和迦尔登哈逊各地的磨坊已开始运轉。

在勃兰登堡，芝尼亚寺院的僧侣們对他們寺院周围的水力，享有完全的控制权；他們利用了水力来經营他們的磨坊。1269年他們还购买了普勒丁附近的柏克斯太尔村，这个村必須用堤岸来保护。正是芝尼亚寺院僧侣們，发现了斯普累河畔路德斯村附近的有价值的石灰石場，并在那里建筑了儲棧，进行开采石头。这石場是在今天的柏林城的周围。

霍耳斯頓伯爵阿多夫三世（1164—1203年）的父亲，最先提倡荷兰人和佛来銘人移殖于下德意志低湿地区内；阿多夫本人在1186年建立了一块息斯脫西安派的移民地；他們来自汉諾威附近的洛昆寺院。这一寺院原来由亨利獅子建造在律伯克和奥尔德斯洛之間的特拉甫河低湿地区內的。在本世紀末期之前，这沼澤地被称为“快乐草原”(Die Heilsaue)，（现在当地还是这样称呼它的）。都納孟德的息斯脫西安寺院，在都納河口，領有河口的拉美斯霍姆島，并在那里于1226年建立了一所磨坊。梅格棱堡·許威林的达干寺院，是由主教柏諾建造起来的。这寺院在1147年对汶德族十字軍出征之后，在汶德塞西帕尼族的旧土地上建立的；它对波罗的海的捕魚业很感兴趣；1270年，它的十二只漁船的通行税得到豁免。

早在1154年，条麟吉亚森林里的伏尔肯罗得寺院已有三所磨坊，位于革默和格拉巴；又在1282年，它为另建三所磨坊进行交涉。从很多涉及它的耕地和它不断爭取新田地的資料中，我們可明显看出，这寺院大部从事于磨坊事业。1229年，它在睦尔豪曾(Mühlhausen〔意即磨坊〕这个詞的本身是有意义的）购进了一处农場，附有下列条件：息斯脫西安派在那个地方上应有制造啤酒和

出售谷物的专利权。

德意志的息斯脫西安派，是磨坊业者，也是大规模的麦芽制造者。霍耳斯頓的来斐尔寺院是一个息斯脫西安派的磨坊业单位的典型例子。1237 年，它在巴度购进四块地皮和一所磨坊；1255 年它在巴佐以二百四十四馬克购进另一所磨坊；1275 年它派出一个"世俗弟兄"到尼利次去管理那里的一所磨坊。1272 年，有人提到在帕喜謨（在新勃兰登堡附近）有一所教堂，来斐尔寺院把它当作仓庫用。許威林的伯爵有一时期，因为需款孔急，出售城市的磨坊专利权給当地的息斯脫西安派来換得一千二百六十四馬克。值得注意：契約上談到水力磨坊和风力磨坊。1282 年，杜柏伦寺院在梅格棱堡以八百八十五馬克购买帕喜謨和普罗的磨坊；在 1287 至 1292 年之間，以二千零五十馬克购进古斯特劳的磨坊；1298 年，以三百一十馬克购进古汶的磨坊；在各次交易的契約上，給予僧侶們一項磨坊业的专利权。

息斯脫西安派通过垄断性控制磨坊这一类的地方事业，控制了周围地区的谷物种植。农民除出售他的产品給寺院外，沒有别的办法。而在那些未曾完全享有垄断权的地方，他們为了阻止其他可能同他們竟爭的磨坊的建立，还霸占了水利权。梅格棱堡和紐恩坎奔的寺院成功地做到这一点，并出租水利权，以取得巨大进款。河流上造水閘，有时对附近土地所有人，产生了严重的損害。例如，由于普隆河上水閘的影响，馬都湖（波美拉尼亚的一个湖，十二哩长，二哩宽）的水位上涨了八呎，因而淹沒了周围的很多农場。

无論什么时候，只要有自然盐井发现，息斯脫西安派就赶快去占取它們。奥尔登坎朋寺院住持，在 1298 年訪問紐恩坎奔寺院的住持时，曾同他討論关于开发伦涅堡盐場的办法。那时，来斐尔、杜柏伦和沙尼貝克各寺院，正在那里提出"申請"，又在 1326 到 1329 年之間，阿米伦斯劳寺院也加入竞爭，1301 年，利提哈逊寺

院付出了一百四十馬克来取得开发馬德堡盐井的权利。到了十四世紀中期，几乎有十二个息斯脫西安寺院，在伦涅堡盐場煮盐。

除了經营谷物种植和磨坊业之外，各地的息斯脫西安派还很注意于牲畜飼养。他們种植并收割青草飼料以养牲口；他們腌漬鮮肉，熏烤咸肉，制造腊腸并硝制皮革。从这些企业很自然地会发展出制鞋业、馬具业和梳羊毛业。在德意志的极北地区，在波美拉尼亚海岸和魯根島上，由于天气寒冷，谷物的种植是受到限制的。但那里三毛榉森林提供猪群所吃的果实。1241 年，巴納塔，即威士劳一世的弟兄，把那里遍布三毛榉和橡树的庫斯小島，贈給魯根的喜尔达寺院。洛昆寺院，在德特摩尔附近蒲艮堡山上，有一块养猪場，在那里养着一百三十三头猪。

看来，息斯脫西安派在牲畜飼养业方面，曾达到一个很高的水平。1300 年，有两个武装貴族曾侵入窩尔肯立德的寺院內，赶走了那里的大批馬匹和牛羊。1302 年，維涅基罗得的伯爵和基布哈德·馮·安斯坦从一所寺院里劫夺了馬、牛、羊和谷物。1309 年，窩尔肯立德再次遭劫。約翰·馮·貝柏斯塔特，在某一夜里，搶劫了魯芬斯坦寺院并擄去三十四匹馬。几年以后，这一寺院又被无賴男爵第特立喜·馮·厄赫勒本劫掠，在扭打过程中，两个世俗弟兄被击毙。飼养馬匹，在息斯脫西安派中間，是一个重要事业。早在 1157 年，我們已可听到埋怨之声：他們所养的馬匹已超过他們所能售出的数量了。关于管理馬匹的出售，有着一定的章程；所有的买卖，必須在寺院围墻內进行；小馬非长出四只牙齿，不得被出售。出售契約上注明：所售出的馬将用作“役畜，非用作賽馬、騎士馬或装飾馬”。在巴明地区，欣麦尔斯福特寺院，在它的一处大农場上，养着八十头牛、六十多只猪、八百多只羊。寺院紀录里还提供有趣的資料，說明寺院所飼养的大量牛羊的情况。波未附近的圣天主德蒙寺院，在一年之內，出售了七千包羊毛。

在德意志的較老地区，象莱茵兰那样，深耕細作的农业，已較普遍；甚至在那里，德意志息斯脱西安派也能改进条件，并采用新的农作方法。如果我們相信关于伯爵阿柏哈特·馮·阿尔特那的故事，那么，早在1140年，他們沿莱茵河的畜牧場，已經出名。据传說，伯爵因为懺悔在同不拉奔公爵战爭里曾杀死过大批的人，离家漫游；經过长途旅行后，他到达莱茵河畔摩力蒙的息斯脱西安寺院，在那里他充当了一个牧羊人和喂猪人。后来，伯爵的一个僕人偶然来到这寺院，认出了他的老东家；惊駭地喊道："伯爵阿柏哈特看守着这寺院的羊群！"①

西摩勒，在他关于斯特拉斯堡紡織工业的著名論文內，表揚了息斯脱西安派促进这門技术工业的功績。但他們不仅提倡了工业；他們也通过下列办法来促进了更好的貿易方法的发展：他們管理原羊毛的出售，限制抬高价格的轉卖，采取防止出售次貨或劣貨的措施，等等。

在波美拉尼亚、梅格棱堡、勃兰登堡和北德意志大部分"平地"上，亚麻种植，广泛流行，这种亚麻并織成为一种帆布。这項工业本来是波罗的海汶德族的一項老工业；后来移入的德意志人采用它并加以扩大。农民在他們的茅舍內，織造一种粗糙而未曾漂白的家制麻布，并把它們运到市場上去出售。但他們既沒有技巧，又沒有工具，又沒有专門方法来制造高級織品，象寺院所能織造出的那样，寺院掌握有洗染作、染色方法、优良織机，特别是优良織工。

葡萄种植和釀造葡萄酒，也是德意志息斯脱西安派的一項大規模实业，特别是在莱茵河和涅卡河流域內。如果葡萄不能在寺院所在地上种植，他們将在别处找得土地。在杜平根的适宜于种植葡萄的山地上，葡萄藤长得枝叶茂密。在1193年之前，窩尔肯

① "Graf Eberhard hütet die Schweine von diesem Klosterhof."

立德寺院曾在波登罗得种植过葡萄，并建造一部榨酒机和一所酒窖；后来，它又在法兰星哈逊附近的塔尔海谟建造了一所新酒窖。1202年，它曾以一百五十馬克购进在符次堡附近的一所葡萄园。在这些产业中，每一处由一个“世俗弟兄”专家来监督。窩尔肯立德寺院在符次堡周围拥有这么多的葡萄园，所以在1206年它在城內购买了一块地基，建筑了一所酒窖，并开設了一爿酒店。在普福特，在那里薩勒河流域与溫斯特魯河流域連在一起，所有周围的山地上，几乎沒有一亩地不是种着葡萄的。我們可看到关于在波森道夫、吉斯塔特、赫奇道夫、奥德斯罗得以及其他地方葡萄园的紀載。从窩尔肯立德寺院到亚尔美里克的桥头这一条长廊，都复盖着葡萄藤。我們不能正确地断言：普福特的制酒业的规模如何，但普福特，1202年在法兰德斯曾出售二百吨葡萄酒这一事实，是耐人玩味的。葡萄的种植在中世紀德意志比起今天的德意志还广泛得多。甚至勃兰登堡和薩克森，也种植葡萄。在条麟吉亚，象在諾曼底一样，苹果种植和苹果酒酿造，也是寺院的一种有利可图的事业。在这里，乔根塔尔寺院，是以苹果园出名的。1227年，它在清理一个当地騎士的債务时，接受了海魯普和罕斯旁两座庄园；两者都种有大量苹果树。普福特有苹果园，也有葡萄园。

息斯脫西安派的大部土地，象他們以前的其他僧侣的土地那样，或者放租出去，或者由“世俗弟兄”去耕种。租戶部分用貨币，部分用实物来繳付地租。寺院的这些依附人，象世俗业主的农奴那样，負担着各种庄园捐稅，例如免役稅(德文“Zins”，法文“Cens”)；他們繳付死亡稅(Heriot)，这是按照情况分成等級的。如果死者曾娶一个不属寺院的农奴妇女，他的继承人必須繳出一半产业給寺院。然而，如果死者的妻子也是寺院的一个依附人，只須繳出他最好的服装。如果死者曾是一个財产所有者，他的房屋必須繳出，作为继承他的土地的继承費；如果他土地上沒有住房，那么，繳出

他的一半土地。中世紀教会的手臂是长的；它的心腸是硬的。

当息斯脱西安派的經济体系欣欣向荣的时候，变动也接踵而来。跟着时間的进展，他們发现：全部工作由“世俗弟兄”去做这办法，是行不通的，因而产生了一种新的依附人（“雇农”）。这批人居住在寺院围墙之外，虽然也是在寺院土地之上。寺院贈給他們一方土地，作为开端，但任何其他土地必須是租賃的。这些“雇农”(Lohnarbeiter)无須立誓，也不是束縛于領地上的，象普通农奴那样。如果他对于条件感到不滿，他可自由离去；虽然事实上他也許很少能够这样做，因为他往往是拖欠租款的；因而他的命运和眞正农奴的命运，表面上是很少差別的。

除了这些不自由或半自由依附者外，另有一种較高級依附人，叫做年金領受者。这批人在他們的晚年願意来到寺院里过活；他們把自己的財产贈給寺院，从而得从寺院領取年金。他們是从小自由业主和小紳士阶层中間来的。他們因为感到在大封建主的压力之下难于自卫，就用这种方式来取得教会的保护。

属于寺院的农庄，不是一片連接的地带，而是一个分散土地的集合体；各地彼此之間往往相距若干哩，而在每一块土地上，各有一个农村，并有一个小监守人或管家駐在那里。这些地产，通过下列四种方式之一而得来的：(1)它們可能是由农民自然地集聚在寺院周围而形成的；(2)它們可能原来是自由农村而被降到依附地位的（汶德族村落，尤其如此）；(3)它們可能是由当地业主所捐贈的；(4)它們可能是由僧侶們购买的。

除了这些农庄之外，寺院还有农田，往往是单独一块一块的、互相隔离的田地。在洛林的文特巴赫地方，有一块农田，由四个“世俗弟兄”和九个僕人来耕种；我們不知道它的面积多少，但在一个时期內，那里有过二十八头牛和二十只羊。在薩克森，利提哈逊寺院，在林台謨、馬息罗得和阿拉謨三地各有一块农田。我們看

到，布赫寺院約在 1352 年使用它在阿米尔哥斯特威次的农田，作为中央仓庫和貿易站。这里有一个充当牧师兼經理的僧侶、一个厨司、两个“世俗弟兄”、一个农田管事、一个牧人、一大群依附农以及二十四匹耕馬。

息斯脫西安寺院，显然是为了开发荒地而組織起来的；所以它們对于建造教堂及其他建筑物所花費的錢，是很少的；其中沒有几所寺院維持着什么学校的；連对农村的传教也是漠不关心的。另一方面，他們特別注意于种植大宗谷物，如小麦、裸麦、大麦，并独占了地方上的磨坊权利；他們培植葡萄并釀造葡萄酒；他們为織麻布而种植亚麻，为得羊毛而养羊；他們是果园匠，也是牧場經营者和牲畜飼养者。

这里，値得注意那在轉变着的寺院經济。在开始时期，寺院完全注意于农业，后来它們漸次扩展到工业，而最后也从事于商业。同时，在这些轉变的过程里，寺院活动的有形范围也越来越大了。

在 1157 年前，任何寺院人員不得走到距寺院一日行程外的地方上去购买或出售商品。在那一年，这項規則放宽了，准許四天的行程。在这个时期，寺院的經营，主要还是属于农业范围的。但稍后，我們看到：产品的过剩，使寺院去找寻市場。于是它們放弃了单純的物物交換的形式，就是，僧侶以他們所有的商品来交換他們所无的商品的形式；而代之以貨币經济，因而眞正的貿易出現了。在十三世紀，可以看到：在波罗的海沿岸上的寺院已在利用海道，把它們的貨物运到律伯克和丹麦港口去。寺院团在里窩尼亚已經立脚得很稳，所以，1204 年，英諾森三世曾乘此机会大大表揚一番。到了 1209 年，息斯脫西安派在俄罗斯，也有几块兴盛的居留地。

到了 1241 年，爱尔登寺院在魯根已有权保持一个市場。律伯克和許威林两城，都是息斯脫西安派的貿易中心；罗斯托克是另一

个貿易中心。杜柏伦寺院同梅格棱堡进行了貿易。早在1229年，里窩尼亚的息斯脱西安派一定曾和俄罗斯有过貿易关系；因为在那一年，教皇格列高里九世曾命令：里加的主教、里加的息斯脱西安派都納孟德寺院的住持和里加的市长应中断和諾夫哥罗得的貿易，除非俄罗斯人停止对芬兰人的騷扰；当时，后者新接受了基督教。在这一世紀里，我們看到：有谷物和葡萄酒从波罗的海港口运到挪威去，也有小麦从律伯克运到荷兰去。这些产品中的有些部分，一定来自梅格棱堡的息斯脱西安派寺院的。所有賜給息斯脱西安派的市場权，大部开始于十三世紀；当时，他們寺院的权力和財富正在蒸蒸日上，而他們的道德品质正在走向下坡。

息斯脱西安派在葡萄酒貿易方面的发展，可說明上文所提的关于經济轉变的阶段。1134年，寺院的葡萄酒不得出售給局外人的。在十二世紀后期，他們的葡萄园已非常繁盛；所以，所有剩余产品需要找一个出售的市場，无論在什么地方。有的寺院，甚至采用零卖飲料的办法；在寺院墻垣之外，設立攤子由“世俗弟兄”来售酒。后来，我們看到，葡萄酒在寺院范围之內公开出售，然而附有一項条件：在售酒的地方，不得有什么不正当的言行，尤其是严禁擲骰子的賭博。

息斯脱西安寺院团的优点，在于它在方法上能够适应十二世紀改变了的經济条件。本尼狄克派和克伦尼派停留在一种簡单农业經济上，但这种經济已不复适合于新时代了。由于这个緣故，他們漸次丧失了地位。但息斯脱西安派則不然：他們按照地方情形来发展特殊的生产，如生产葡萄酒、飼养馬匹，等等；他們在出售他們的产品方面，也很活跃。息斯脱西安寺院，相互之間，密切联系。它們严格监督自己的企业；它們也是精細的簿記員和会計員。每个寺院对于它所建的一切新寺院，負有督促的責任；它监視它們的紀律，也稽核它們的帳目。

不久之后，息斯脫西安派也变得穷奢极欲；关于这一事实，有琉巴斯的寺院所作的下列申訴（1280年），可資証明；这申訴談到周围社会的不断求乞，或邻近貴族的敲詐勾当。这里就是摘自《琉巴斯古文献》中一段文字：

住持几乎沒有一个月，而且几乎沒有一天，不施舍一些东西就可以过去。他的袈裟并不能保护他。这个人哀求，那个人威胁。这个人要求馬克和便士的现款，那个人要求谷物；这个人要求面包，那个人要求干草，同时还取去一百只羊……几乎沒有一件想得到的东西不向寺院要求的……第三人求乞木柴，第四人討取干草，第五人要求听美好的合唱音乐，第六人要求他的馬匹应装蹄鉄，第七人要求灌滿他的酒瓶，第八人要求魚，第九人要求一大包干酪，第十个人要求香子餅，第十一个人要求萍果，第十二个人年年来討取制衣服的布匹……第十三人要求一双短袜或鞋子……但事情远更糟糕，当打猎的人們带着他們的仆人和猎犬来到的时候……他們象飢餓的狼群那样，对一人一块面包，嫌太少。有的人要求飲酒，并賭咒說，他将毁坏寺院；别的人擅自走到酒窖門口，要求葡萄酒，边咒边喊：他不願給基督以一个便士，更談不上給僧侶了。

到了十三世紀，息斯脫西安派的僧侶們象他們以前的本尼狄克派和克伦尼派那样，也堕落下去了。財富、懶惰和恶习已逐漸使他們腐化，象所有其他教派僧侶的腐化那样。关于这方面，証据是多种多样的。亥斯脫巴赫·凱撒是属于这寺院的一个非常忠实的成員；他不止一次地承认了这种情形。这批僧侶不复抱着一种开荒者的精神；他們摆脫了边境上的艰苦状态。相反，他們开始集結在人口稠密的老地区；他們逐出那里的农民或者圈围他們的田地作为谷仓和牧羊場。整个村庄因此消逝了。

所有对寺院的贈予，是出于宗教和世俗的混合动机的。其中动机之一，明显地是属于經济性质的。大荒野內的广闊地带之所以贈給寺院，因为按圣本尼狄克的教規，如大家所知：僧侶将清除森林；排干沼澤地；逐退那些威胁小农村內生命之野兽；修建道路

和桥梁，并开垦荒地。不仅大块土地，而且整个村庄，赠給寺院，象赠給其他权利那样，例如市場权、征集通行税和什一税权、免繳通行税和什一税权、鑄币特权、司法权、使用或占有矿場和盐井权、自由使用森林木材权。寺院保有这些土地，作为封邑，并把它們再分封出去。这項办法，当然会使寺院深深地卷入封建制度的漩渦——战爭、訴訟、政治野心和政治冲突的漩渦。

寺院为了捍卫它們的广大領地，仿效了世俗貴族；它們在封建时代把它們的退隐所改为城堡式的建筑物群，有森严的女墙、城池、棱堡、守望楼并有好战的城堡时代所流行的建筑裝飾物。这些宏大的石头建筑物象封建城堡那样，是寺院財产的明显体现。这項轉变促成了寺院精神和理想的一次轉变，就是僧侶阶层同化于軍事封建主。寺院团中富有宗教精神的人們对这新情况，感到伤心。試看下面一段抗議的話：

> 試看在建筑方面，我們已多么远离古人的簡朴作风。你們的这种高楼大厦有什么意义呢？你們不会因此而能够更好地防止恶魔，反而更加接近了它。圣伯尔拿当看到象息斯脱西安派的初期茅舍般地盖着茅草的牧师的小屋时，感动到流泪；而如今他們开始住于石头造的宫殿，附有一切閃爍如天上星辰的裝璜。你們为了富饒的仓庫和土地的緣故，已丧失你們的自由意志了。

另有一个中世紀作家，对于僧侶向寺院土地上的农奴和賤农所勒索的繁重劳役，感到憤慨：

> 天真无辜的人們一定会死于飢餓；这些巨大的狼〔就是，貪得无厌的僧侶〕以他們的血肉来填滿自己的胃。这谷粒，这谷物，难道不是那些耕耘他們土地的可怜乡下人的血肉嗎？

一般說，中世紀政府对寺院的大扩展，是側目而視的。寺院的誓約和生活方式使僧侶們脫离了世俗的活动。住持不象主教那样，可隨便使用于世俗行政或軍事方面；因为寺院具有較大的隔离性，而寺院內所流行的組織形式又較少紧密性。但寺院的物质財

富，甚至大于世俗僧侶的財富。寺院比起主教区，不仅相对地而且絕对地富得多。它們拥有較大部分的土地，而且通过特权和豁免权，它們使較大部分的土地脫离了国家的征稅权。那些加在寺院身上的軍事和財政負担，不象加在主教区身上的那么重。在这样的情况下，寺院比起世俗僧侶，不論对国家或对社会，較少实际利益。它們的財富超过了它們的实际需要；例如，供給寺院人員的日常生活費用，維持学校和寺院以及救济事业的开支。“死手”[1]还使它們的大部剩余財富周轉不灵，而不能使之为社会的利益而自由流通；而这种財富又不能强迫拿出来使用，象教会的財富通过政府的征用而被拿出来那样。

在許多寺院所拥有的大量財富和僧侶所宣誓的安貧乐道之間所存在的矛盾，是显然可见的。于是，他們用法律虛构来规避寺院“教规”，就是說，寺院是一个法团。寺院人員，从个别人来讲，是沒有什么財产的；作为一个集体来看，他們的进款是很大的，而僧侶还过着奢侈生活，除非一个严正的住持严格地实施寺院“教规”。其实，寺院“教规”之所以被重視，与其說是为了遵守，不如說是为了阳奉阴违。亥斯脫巴赫·凱撒說道：有些息斯脫西安寺院已多么富裕，它們每天能供养五千人，如果它們願意这样做的話。

老的本尼狄克寺院，几乎都是頑强地抗拒寺院改革的。在拉·雷奥尔，僧侶杀死了由克伦尼寺院住持所派去的一个院长。在德意志，本尼狄克派不顾教皇的咒逐，继續支持亨利四世来反对格列高里七世。克伦尼派是从来不願做手工劳动的一个寺院团；他們以考究的奢侈品、珍美的飲食和漂亮的服装出名。中世紀文学里，时常指責寺院的貪欲，爱好財富那也常是公道的。証据，就是那些千百张伪特許状；它們是由残酷的住持为了增加他們寺院

① “死手”(dead hand)意即不能变卖的管业。——譯者

的土地而伪造出来的。他們也常常把灾难轉变为利益。例如，在“北欧人”侵入法国和馬扎儿人侵入德意志的时期，寺院曾大受掠夺；因为侵犯者馬上发现了寺院是大量財富的集中地。但在搶劫风潮过了之后，它們的財富就迅速增加起来。信徒們，因深受他們动人的呼吁所感召，紛紛以新的捐贈給予寺院，因而它們所得的綽乎有余地弥补了它們所失的財产。不仅此也，当贈与来得緩慢的时候，“它們借助于伪証状取得了財产；这数量超过了它們所失的財产”。僧侶們有时还巧妙地利用了社会上尊敬圣徒遺迹的热情来取得新的土地贈与。在乡村里因为捧着圣徒遺迹，列队游行，已成一項风俗，而且游行队在哪里停止，哪里就被要求为属于圣徒的土地。“格龙梦特寺院的創始人兼第一任院长于 1124 年死后，开始以治愈一个痳痹症的騎士和恢复一个盲人的視觉，来显示他的圣灵的时候，他的头脑簡单的信徒就哄动起来。这圣徒的继承人恳求，毋宁可以說，諫諍死者的幽灵說：‘您曾教导我們过靜寂生活，而现在，您企图把我們的靜寂地点轉变为一处市場和市集了。’”

而且，貿易也給教会带来了腐蝕作用。1223 年，貝稷亚宗教会議埋怨說，許多寺院所維持的酒店，把騙子、巡游演艺者、江湖医生、賭徒、小偷和妓女吸引来了。那些富裕而又有势力的寺院，常为貴族家庭的較年幼的子弟，提供了有利而又安逸的生活条件。克倫尼寺院的住持奥第洛，有一侄子在北意大利充当諾伐勒西寺院的住持；他不願过一个僧侶的生活，以一群酒肉朋友来围繞自己；把寺院的土地分封給他們；而自己过着一种放蕩的刺激性的生活，象一个好斗的男爵粗坯那样。

寺院的人事組織是很有条理的。在住持之下，有一个院长，常有一个或以上的副院长；后者指导专門性的行政人員。总务长負責管理寺院的土地、进款和动产。隶属他的有：一个地窖管理員或儲藏所和作坊的监督員、一个会計員或司庫以及一个稽核員，即查

核进款和帳目者。

一所中世紀寺院的建筑物和地基的布置可以瑞士圣加尔寺院的平面图来說明〔见附图〕。寺院包括一个修道院庭院，毗連僧会礼堂，在这礼堂和教堂之間是圣器所，由一座扶梯間隔着；在宿舍下面有一个儲放啤酒、葡萄酒和食油的地窖；教堂对面是食堂和厨房；盥洗所位于修道院南面路旁；在一个內庭院內有：一所病院、一所会客室、厨房、僕役房、图书館和写字間(抄写书籍的房間)。还有一个普通庭院，設有为車辆出入的双重大門，由谷仓、烘面包房、牲畜棚、儲藏所、僕役間、审判所、监獄和仓庫围繞着；此外，还有磨坊、工場、釀酒所、花园、魚池。

寺院的資本，象近代商业公司的資本那样，分成为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固定資本，包括有土地、房屋和設备。流通資本，是由土地上的产品、劳动、商业利潤、市場捐、賦税等等构成。中世紀的寺院住持，如果有成就的話，一定是熟练世故而又有判断灵敏的一个人。基柏特·得·諾戎，本人也是一个住持，在談到一个有效能的住持时說，他"懂得怎样来适应外界情况；在和别人进行交涉时，在办理他們的法律案件时，(对于其中細节，他为了他們加以仔細研究)，他旣客气而又宽大……这个人在法律事务方面，被认为比一般住持更精明，而且在城市里他是很聞名的"。布拉克伦·佐塞林的"編年史"生动地描写了中世紀寺院內部和它周围的生活情景；就是关于 1182 到 1202 年之間柏立圣爱德曼的圣爱德曼寺院的生活。他詳細叙述了它的住持参孙的活动，这項記載，很有說明性的：

这个住持派人去調查各个庄园的全部情况：关于自由人年付的免役税，劳动者的姓名和住所以及每个人应尽的服务；并使这一切写成了书面报告。他还修葺破旧大厅和傾斜房屋，在那里老鷹和烏鴉已在环繞翱翔；他建造新的教堂并且在許多地方上建造內室和上层楼面，在那里除有仓庫外，从来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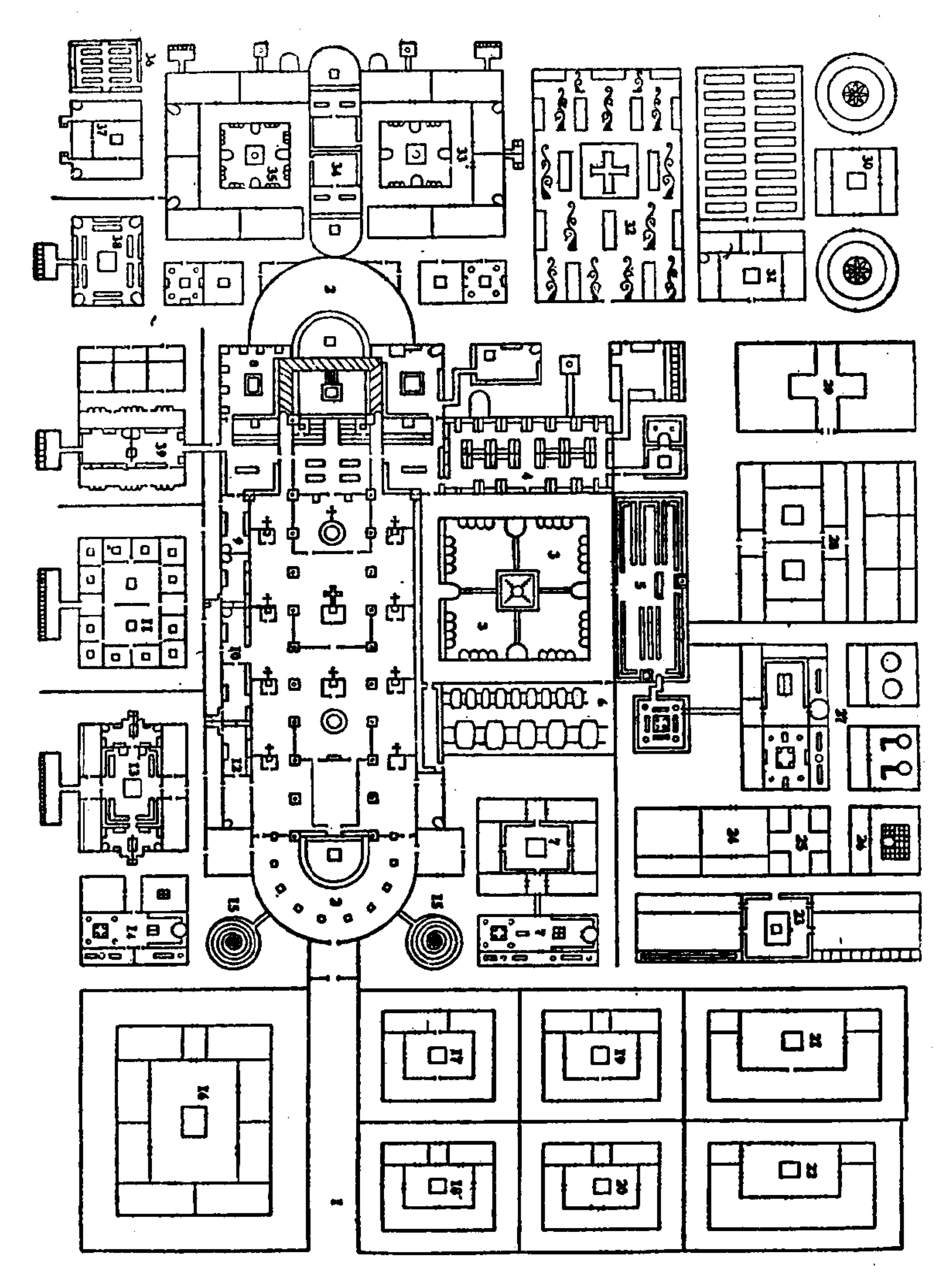
曾有过什么住所。他也封住許多园林，里面充滿狩猎的野兽，維持一个猎人和几只猎犬；在有任何有地位的人来参观时，他和僧侶們坐在树林里，有时看着群犬奔逐。他改良大量土地，使之可以耕种……在管理这些庄园以及在其他事务方面，他所指派的管理員，比起他們的前任，总是要謹慎得多……在耶穌复活节后，这个住持检查属于寺院的每个庄园……他建造仓庫和牛棚，首先是关心整理耕地并注意保护森林；关于树林，无論在贈与或縮小面积方面，他是很审愼的。……他时常由于暴露于风雨之中，嗓子变得沙啞。

佐塞林关于住持参孙，还告訴我們說，"他似乎爱好活动甚于爱好沉思的生活；他对好办事員的称贊，多于对优秀的唱歌班僧侶的称贊；他很少贊許一个仅仅有点学問的人，除非那人有着关于世俗事务的知識；当他听到任何主教放弃照料灵魂事务而退隐的时候，他不会贊美他的这种行为的"。他还生动地叙述圣爱德曼寺院的住持和伊里主教之間关于砍伐造屋木材的一項爭执。那些要被砍伐的树木是属于圣爱德曼寺院的，因而主教向住持請求准許。由于名字搞乱，主教必須作第二次的申請。在这时候，住持自私自利地把木材伐下并标出留作自用。就在这同一寺院里，住持参孙建造許多实用的、許多敬神的建筑物：住宅、教堂、教堂尖閣、仓庫；还建造巴布威尔医院，配备圣爱德曼柏立学校的校舍。他还把那些原盖芦葦的屋頂，改为盖瓦片的。

所有新寺院团，都是誕生于改革的傾向和复兴运动里的，例如克伦尼派、息斯脱西安派和多米尼克与法兰西斯托鉢僧；虽然他們常常有助于解除社会上某种弊病，但他們后来制造出新弊病或重复旧弊病。从克伦尼派和格列高里改革起，寺院日益摆脫了主教和世俗控制；使寺院团危险地脫离了国家而独立，并对民族主义和君主政权起着反对的作用。正是在这些寺院团最出名又最兴旺的时候，我們也看到对寺院制度的尖銳批判：不仅对它的弊端和腐化情形，而且对于这制度的基本原則都加以批判。寺院与庵堂以及它們的內部人員的大批增加，破坏了家庭的关系；而且私产的过多轉

說　明

1. 从寺院围墙外到教堂的入口处。
2. 教堂：注意双半圓形室和許多祭坛。
3. 大修道院，显示拱廊和中央水池。
4. 宿舍，在第二层，下面有取暖設备。
5. 食堂，在底层，上面有衣帽間。
6. 地窖，上面有儲藏室。
7. 香客和旅客的寄宿舍，附設烘面包房和酿酒作。
8. 写字間，上面設有图书館。
9. 僧侶来宾臥室和宿舍。
10. 校长房間。
11. 教室，附設教师房間。
12. 搬运夫小舍。
13. 貴宾房間。
14. 属于上項(13)的酿酒作和烘面包房。
15. 高塔，有环形扶梯，頂上可俯瞰大片景色。
16. 一座大建筑物，用处未詳。
17. 綿羊棚。
18. 僕役間。
19. 山羊棚，附設牧羊人房間。
20. 猪圈，附設喂猪者房間。
21. 牲口披屋，附設牧人房間。
22. 馬房，附設馬夫房間。
23. 牝馬和牡牛棚，附設僕役間和堆干草的頂楼。
24. 木工、箍桶匠、轆轤匠的工場。
25. 酿酒谷物的儲藏室。
26. 干果儲藏室。
27. 常駐僧侶的酿酒作和烘面包房：注意石臼和手轉磨子。
28. 皮革匠和各种金属匠的工場。
29. 谷仓和打谷場。
30. 家禽飼养者房間附設母鸡棚和雌鵝圈。
31. 园丁房間，附設菜圃。
32. 墓地。
33. 小修道院和献身者臥室。
34. 新修道者和残废者的教堂。
35. 医院。
36. 医院花园。
37. 医生診疗間和配药房，附設病房。
38. 另一所医疗用的房屋。
39. 住持住所，表示到教堂和大修道院的入口。



一所理想寺院的平面图

(按现在保藏于瑞士圣加尔寺院图书館內的原图縮小。原图繪制于第九世紀。总面积,約四百呎长,三百呎闊。)

移到寺院，常使家庭陷于貧困。反对寺院制度的呼声不是完全来自寺院土地上的劳动农民的。它也有来自有见識的（虽然有时出于嫉妒心理的）主教和貴族、政府官吏和朝廷大臣。亥斯脫巴赫·凱撒曾詳細論述恩斯弗利德（科伦的圣安德累雅斯寺院的副主教）的品德，并摘引了他的一段話：“一棵好树不能从劣根上成长起来。在这些日子里，很少僧侶是按照教会法程序而进入了寺院的；很少人不是血緣僧侶〔就是，由于他們的家属而勉强挤入的僧侶〕，便是滑稽僧侶〔就是，被一种势力强制加入寺院的僧侶〕，或是买卖圣职者，就是曾购买寺院成員資格的僧侶”。基柏特·得·諾戎本人是个僧侶，識见高明，能够看到一个問題的两方面。虽然是一个忠誠老实的僧侶，但他不是閉眼不见这制度的弊病的。他埋怨地說到下列情况：“过多的人过着修道生活”；“几所著名的巨型寺院的臃肿状况，在那里博爱热情已在消失”；从分封寺院土地所产生的流弊；貴族家庭安插“敗家子”于寺院中的慣例；僧侶的驕气使他們拒絕用手来劳动，因为貴族认为手工劳动是卑賤的；“道德墮落和金錢揮霍”。但基柏特也是近乎人情的。当他看到：富人們藐視寺院制度而扣紧他們的錢袋不再如前一样地捐贈土地的时候，他憤怒了。他諷刺地說，“往昔，人們怀着慷慨情緒来建立寺院，曾捐給寺院以土地和金錢；他們对于这类功德所消費的資財比起如今他們的子孙所加惠于我們的空好話，还要慷慨和乐意”。

俗人常指責中世紀僧侶的貪食、浪費、侈奢和放纵行为；但从保留下来的千百种寺院紀录或財产清单来看，这項指責是缺少根据的；寺院的管理，显得仔細、精明和廉洁。又从僧侶們所完成的中世紀欧洲的巨大經济革新来看，总的說，他們曾是賢明的地主和农业家。农业是寺院的主要經济活动，但由于他們必須出售他們的剩余产品的緣故，他們被吸引到貿易和商业的圈子里。冒必逊的富裕寺院，是这个时代的一个典型。这寺院的帳册表明：住持曾

以出售猪、木炭、青葱、鉄、建筑石、木材来增加他的資財。寺院的建筑費詳細地記載在帳册上。它的华丽設备品的清单，可有趣地說明：在伦第市集上所可买得到的东西。1110年，罕廷頓州圣伊甫斯寺院的住持，从亨利一世曾获得圣伊甫斯一市集的赠予；这市集在耶穌复活节后不久开始，得继續一周。

在紀录上特别指出的，有两类市場，就是周市場和年市場。在許多許可状中，周市場的举行日子是有规定的。圣得尼斯寺院为它的科美里村庄（在凡尔賽附近），取得一个周二市場；威海謨的罗耳士寺院和霍那的基斯兰寺院以及安兰寺院（为了它在亚尔薩斯的村庄），都得到周三市場。但对許多寺院市場来說，周四是最被欢迎的日子。我們沒有关于周五（耶穌受苦日）市場的紀录，周六市場也是很少的。有許多寺院获得了举行周市場和年市場两种許可状。年市場一般是在寺院的“护神”节日举行的，延續至节日后几天或几周。圣得尼斯寺院在10月中举行它的年市場，在第九天，即狄奥尼素节日开幕，并继續四周，以接待来自外地的客商。比沙普斯堡的圣約翰寺院的年市場，在6月24日，即圣約翰节日开始的；圣馬泰阿斯寺院的年市場，在它的护神节日开始的。厄森的寺院的年市場，在它的护神节日即9月27日科斯馬斯和达米那斯节日前三天和后三天举行。

如果市場不是在寺院的护神日举行，它将在其他某大节日举行，目的是要在人数集合得最多的时候来进行买卖。有人埋怨說，当群众集合在市場上的时候，要挤入教堂来做弥撒，是困难的。佛尔达寺院的年市場，在棕櫚主日[①]举行，延长到耶穌复活节日。米登寺院在降灵节[②]开始它的一个市場，另一个市場在秋天圣迈克尔节，即9月29日举行。考芬頓寺院在圣約翰节日举行它的年市場。

① 复活节前之星期日。——譯者

② 复活节后之第七个星期日。——譯者

市場在教堂建筑物附近举行，可获得更多的安全保障，尤其是在“上帝和平”运动之后。虽然教堂本身常常被利用，但它附近的公墓或墓地，也是一个受欢迎的地点。那个叙述圣腓力柏特奇迹的編年史家告訴我們：有一个属于圣得尼斯寺院的市場是在教堂內部举行的。当商品未曾实际运到市場上的时候，购买者須承担它在运輸上所碰到的风险，就是說，要防止充斥公路上窃賊和水路上盜匪的掠夺。有一項紀录表明：圣澤利昂寺院的住持在科伦的寺院市場上购进了葡萄酒，但被迫往窩姆斯去取貨。这是中世紀时代寺院貿易的一个特点。

有少数紀录只标明：在某某指定的地点上，仅仅什么貿易可以进行。鄂图一世曾准許若干所寺院在它們的土地上設立牲口市場。寺院市場上的商品，包括它們剩余的农产品和各种工业的制成品。本尼狄克派和克伦尼派寺院，在世俗市場和市集发展以后，除在自己寺院市場上做交易外，也在这些市場上出售它們的产品。但息斯脫西安派的教規禁止在世俗市場上出售他們的产品。产物和制成品須直接在寺院的庄园土地上出售，并一成不变地須当場收取現款。不准延擱付款或部分付款，而以物易物的交易，也被禁止。在他們的时代即十二世紀，貨币經济的流行，使这項規則比在以前的时代更易于实行。

在理論上，寺院从出售它們剩余品所得的进款，被认为是用在宗教目的上的。当我們知道这些寺院所做的大量慈善工作并看到这个时期所建造的壮丽建筑物的时候，我們认識到：它們是把所得的大部分用在这种目的上的；但寺院由于它們商业活动的結果，也积累了庞大的財物。

关于寺院可出售的剩余产品数量，我們只能从它們产业的范围来判断。有少数紀載談到有关某些寺院的特殊事情。在累根斯堡的帕波寺院和在累根河左岸下曼斯巴赫附近的恩米兰寺院都曾

获得准許，可从“北森林”每周伐木两天。編年史家告訴我們說：森林附近的世俗領主曾企图阻止僧侶們把这种木材拖过他們的土地上，这样使寺院难于經营它們的木材貿易。

庄园所供应的剩余产品有：小麦、裸麦、雀麦、大麦和元麦；还有：猪、綿羊、羔羊、山羊、鸡、鴨、鵝，等等。在寺院土地中，僧侶所耕种的，只是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土地，分給工人、挤乳人、管林者、农奴等人耕种，所有这些人都以实物来繳付捐費和地租。在紀录簿中，还列举其他东西，如蛋、干酪、芥实、盖屋板、木柱、火把、小桶、大桶等等。妇女紡織麻布，并为僧侶們縫制衣服。在森林里工作的农奴制造木炭，管理魚卵孵化所和蜜蜂培养；对于养蜂业，中世紀寺院是出名的。农奴还耕种土地，种植葡萄，为运輸服务供应牛、馬和貨車并沿着水道推动粗笨的木船。

寺院的剩余产品、从它們产业上所征的通行税、什一税、免役税，等等，总加起来，一定曾是一个庞大数額。特根西寺院每年从它的产业上曾收到六千二百八十八“担”谷物、一万四千五百二十九块干酪、二千零二十五个蛋和三十三車葡萄酒。它需要五十五头公牛和貨車来拖运这寺院的谷物，从丰兴运到仓庫里。普魯謨寺院据第九世紀的紀載，每年曾收到四百三十二担盐、三百担小麦、一百七十七担裸麦、四百七十三担元麦、一千六百三十一担大麦、四千五百二十五担雀麦、四百六十九担杂粮、四千三百八十二只小鸡、二万零八百九十六个蛋、四千二百七十七只猪、二百零七只綿羊，等等。

寺院也使它們的貿易組織得很好。它們在小路上利用馱馬，而在大路上利用牛車。他們熟悉徒步旅行者所可走的小路和捷径。它們有自备的船舶在湖泊上和河流上行駛。它們在海口城市和河灣处获得儲貨地点；如属必要，它們还建造它們的貨棧以堆儲商品。它們組織商队，派遣护兵，把它們“代理人”所采购的貨物护

送到寺院来。寺院使用代理人的办法，是个普通事情。普魯謨寺院的住持累吉謨向他的僧侶們說：亲自来来往往經营貿易，不是他們的分內事，因为那将降低寺院因由于它的精神性质所应得崇高尊敬的地位。普魯謨寺院是中世紀时代的一个最重要的貿易中心。在葡萄酒和食盐貿易方面，它經常使用六个代理人。后来，它还把代理人增加为十二人。

那些自己沒有市場的寺院，在附近市場上建立了貨棧。在这里，它們把剩余品儲藏起来，待价而沽，以图厚利。有几所貨棧，建立在科伦的外围市場上，即在萊茵河上的一个島上。佛尔达寺院在一个离得很远的市場上設立了自己的天平秤。

"寺院在可航行河流两岸上的位置，由于交通上的便利，实质上有助于它的貿易的发展……可是，在很大程度上，它也是不依靠这些便利的，因为它享有在它自己城市內有价值的市集特权。这項特权的行使，一方面受到了尖銳的攻击，而另一方面也被頑强地捍卫着；由此可见，这項特权是多么受重視。"[①] 几乎所有的寺院都被豁免沿公路和沿河流的通行稅。关于这类通行稅的豁免，今天还有很多紀載。这种豁免权是从寺院也处于其中的封建状况下产生的。寺院住持控制着所有各种分散的土地，并尽量要使他的控制权发生效力。当寺院越来越多地参加了貿易作为增加它們进款的一种手段的时候，寺院的中央組織和它的附屬机构之間，需要更密切的联系。于是，在寺院本部和在它的重要地产附近的便利地点上，建立了市場。

由于土地贈与的結果，寺院得占有了广泛分散的地产。圣加尔寺院不仅在瑞士的君士坦司湖畔拥有产业，而且在斯瓦比亚、紐斯的里亚、奥斯特拉西亚、亚尔薩斯、甚至在意大利，也占有大量土

① 《阿平頓寺院的編年史》第2卷，《导論》，第77頁。

地。这类赠与果然使寺院成为封建制度中的巨大經济因素，但也給寺院带来了瓦解的萌芽和封建的分裂。因为寺院的产业如此广泛地分散着，所以，維持一个中央集权的組織，来使它們产业的管理有利于寺院也越来越感困难。寺院曾作很大努力来克服这种地区分散状态并要使寺院的貿易和商业管理能够从它們产业上带来尽可能多的利潤。它們获得了通行税的豁免权以及在寺院本部內或在接近它們富饒的土地的中心地点上的市場权利；它們还把开发矿产或盐井的权利出租給一伙可靠的人。寺院所可应用的最重要方法是：把四处分散的土地調换为較为集中的土地。然而这項办法，是难于实现的；主要因为土地贈与大多附有一項約束寺院的条件：寺院須把这块土地保留于它們的产业之內；也因为教会的規則上規定：所有的調换必須是有利于寺院的，而这样的調换是不易找得的。

魯尔河畔的維登寺院，正可作为一个例子来說明：寺院的土地多么零星四散着，而寺院获得通行税的豁免权对它們的貿易是多么重要。880年，維登寺院在萊茵河畔夫勒美西謨的旧王室領上，有着一片广大的土地养着大量牲口。稍向南，在厄斯特河畔它有着一处接連王室領的良好庄园。在萊茵河中游，它有几处大葡萄园。在萊茵河出口处，它有广大草原地带，包括八个庄园，在那里养着无数的牛羊和猪群。从伊塞尔河到須德海的一条地带上，它有大量佃戶，向它繳付免役税，还有一个窩赫孙塞治村庄。在威斯特发里亚，它有四五个村庄，另有約三百三十个蜂房，这些都是四处分散着的。在佛里斯兰，它有八十二处小庄园，也是四处分散着的，其中大部是繳付现款租的。在这里，它也控制几块森林地和几所教堂。它也有若干处供給食盐的地方；其中之一接近威斯特发里亚的威尔地方，那里的盐井，今天还在开发。总之，它有二百多个村庄和四百二十个大庄园以及几百块小土地。可是，它还是被

列为一个穷苦的寺院。

显然可见寺院从分散的土地上轉运产品到寺院本部或到它的一个大中心市場方面的通行稅豁免权所可获得的利益。維登寺院在877年能够获得紐斯地方的通行稅豁免权。又在898年，它从茨溫提波尔德获得莱茵河上通行稅豁免权；稍后还获全王国的免稅权。

还有关于墨洛溫朝后期的免稅紀录。在第八世紀賜給圣澤門·得·普勒寺院和圣得尼斯寺院的住持通行稅或其他王家賦稅的豁免权。716年，科維寺院不仅有从寺院到它海港福斯的自由运輸特权，而且有征发十匹馬和十二辆貨車来装运它商品的权利。下列寺院的住持都获得罗亚尔河上的自由航运：都尔附近的科默利寺院、奥尔良附近的圣麦斯敏寺院、夫勒里寺院和圣伯訥斯特寺院。在丕平时代，奥尔良的圣亚格兰寺院保有六只船在罗亚尔河全部河流上得免繳通行稅。丕平还下令說：所有寺院的商品，如果不是用車辆、牛、馬而运过他王国境內的，概免納稅。

寺院不仅竭力为它們的产品从它們的田野和葡萄园运到寺院或运往它們的市場去的时候，获得大路上的通行稅豁免权，而也力求在它們市場所在地区內特种貿易的专利权。賴赫瑙寺院在它的阿伦巴赫市場內和它周围的整个地方上获得出售葡萄酒的专利权。它的佃戶、依附农和邻近小农被禁止在市場上出售葡萄酒，虽然他們得在寺院市場上自由出售他們其他剩余产品。在有些市場上，同行生产者被准許出售当場消費的小量葡萄酒，但不得按桶出售。在有些地方上，寺院享有葡萄种植的垄断权，并能阻止任何侵犯这种垄断权的行为，为私人消費者除外；同时，小生产者也被迫使用寺院的榨酒机，为了这項使用权須付大量葡萄酒稅。很多寺院不仅对它們的地区內所产葡萄酒的数量加以控制，而且对他們的竞爭者出售他們剩余产品的时間与方法也加以控制。圣馬克

息民寺院在圣約翰节后的几个星期內，享有葡萄酒的专卖权。它不仅尽量利用这項权利，而且竟至迫使它的市場上商人购买相当数量葡萄酒；如果他們由于疏忽而沒有购买，則把市場場长认为他們应需的葡萄酒的数量，擅自記在他們的帳上，并在购买者自負风险的条件下，由寺院把酒送到他們的家里去。

关于寺院的牲口貿易，我們不能正确断定它的范围如何。在純粹自然經济时代，飼养牲畜与其說是为了供应交換的商品，不如說是为了供应个别地区的需要之特殊目的。只在大城市里，才有屠夫經营他的屠宰行业。然而，許多寺院力求并获得在它們的市場上經营肉类的特权。

寺院的食盐貿易，和葡萄酒貿易居于相等的重要地位。巴伐利亚的賴痕哈尔和洛林的馬薩尔盐場，可能还有提罗尔的薩尔斯堡盐場，在罗馬时代，已是賺錢的，而在整个蛮族大移动时期，依然是賺錢的。寺院早已认識到占有盐場所可获得的巨大利益。在整个中世紀时代，食盐的需要一向在日益增加，而寺院所享有的各种有关特权給它保証了一种确定而又丰富的进款。在庄园制度的时期，几乎沒有一个盐井不被某一寺院全部或一部分地占有了的。

只要在可能情况下，寺院也自己开发这些盐井。然而，如果盐井距离寺院太远，它們便把开发的特权包出去，并采用合股的办法；寺院同意供給必要的設备。当时使用两种方法把盐从盐井里提到地面上：一种是利用地下回轉軸；另一种是利用水力車輪。威森堡寺院把回轉軸沉入它的馬薩尔盐壙里，而普魯謨和麦特拉赫寺院使用了水力机。这种水力机也在整个巴伐利亚应用着。盐在达到地面上后放入小鉄桶或鍋子內，用慢火来煎煮。由于需要很多这类鍋子和火炉，寺院竭力取得这类的捐贈。

和占有采盐权相联系的森林贈与权，是非常需要的；因此，紀載上有許多关于盐井附近的森林地贈与，或关于在一定时期伐下

木材并把木材拖运到盐井附近居留地的特权。这些居留地一般是由寺院土地上来的农奴組成的，范围相当大；并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监督来管理。为了他們的住宿建造了小舍，他們并分得长条耕地。特根西寺院，經常保持二十个农奴住在它賴痕哈尔的阿克塞尔曼斯坦的村庄里。

食盐的薄片或厚片装入大小不同的小管子內。它的质量和价格，差别很大。在包装方面，尽量做得妥当，而在运輸方面做到迅速。在賴痕哈尔，那属于阿尔台赫寺院的食盐，用貨車运到薩尔佐赫河后，用船装运，經由因尼河达到帕苏，于是，用馱兽运到多瑙河畔，再在多瑙河上用船运到阿尔台赫。路上有妥善的保护，从各領主方面取得过路的权利，如属可能，还取得捐稅的豁免权。从食盐貿易上所获得的进款，成为十一至十二世紀許多寺院能够积累大量財物之基础。在中世紀寺院里，因为在它的領地上有着成千上万的农奴，粗細劳动力都是很充足的。

当然，农业是这些劳动者的主要职业，但很多人被用来充当手艺工人，制造器具和物件作为农业的副产品：例如，馬具、馬鞍、鞋子、毛織品和木制品。在一所大寺院里，这些工人住在寺院墙垣外的"居住区"內，而每个居住区是专营一种固定的行业的。关于这方面，圣里奎尔寺院，是一个有趣的例子。在寺院經济里，职业的分工分得很細。我們看到：园丁、車夫、牧人、耕田人、馬夫、屠夫、錫箔匠、漂布者、梳毛者、織工、銅鉄匠、木匠、石匠、制瓦匠、磨坊工、漁夫、捕鳥者、烘面包工、养蜂者、管森林者。寺院制度还有利于麦芽制造和酿酒业的发展；几百年中僧侶們是以所制的优良麦芽和所酿的麦酒著名的。"柏呑"(Burton)水宜于酿造啤酒的特质，看来曾是在十三世紀由僧侶們所发现的。到十二或十三世紀，僧侶們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进行了啤酒的酿造。

所有精細艺术品也是由有卓越才干或技术的工人制造的；例

如木刻和石刻匠、鍍金匠、油漆匠、金匠、銀匠、羊皮紙制造者。那些位在寺院墻垣附近的庄园社会，往往全部是由工业手艺人組成的。然而，有时，在寺院界限內，也有商店的存在，为了更大便利或安全，这些店鋪設在地下室、凹室和庭院內。在十二世紀的一項章程里，指出这种办法是有利于更大的安全的。

上文已說过，所有这些劳动者是不自由的，并也須記住：僧侶是享有許多特权和豁免权的。因此，关于制造品的成本和那些作为商品的自然产物的成本，僧侶所花費的比起自由手艺人或商人所花費的要少。自由人当然要把僧侶的竞爭，看作不公道的竞爭，因而彼此之間，跟着城市和手工业組織和商人行会的兴起，而产生了深刻的仇恨。这种情緒，就是那反映在城市經济立法里的反僧侶主义之根源。这一主义在十三世紀已有表现，但到十四和十五世紀，它变得普遍而明显起来，所以經济上的反僧侶主义可认为是促进后来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因素之一。

在中世紀文学里，对于僧侶的尤其是对于正规僧侶的爱財和貪婪，曾加以广泛而严厉的譴責。但我們必須以保留态度来对待这些辱駡，因为其中一部分是由于对寺院財富的普遍嫉忌心理所引起的。尽管如此，善良老人、柏立的理查对僧侶所提下列的抨击，还是有充分的正确性的。

> 羊群和羊毛、谷物和仓庫、青葱和鍋菜、美酒和肥肉，是今天僧侶們所注意而考究的东西……唉，对三种瑣屑事物，就是，飲食、服装和房屋的注意已把他們蠱惑了……他們因为忘掉“救世主”通过《圣詩》作者①所宣示的天命，即为貧困人着想的天命，专心于毁灭的肉体的欲望，不顾“教规”，追求豪华的筵席、奢侈的服装，而他們巍峨的建筑物，象城堡的女墻那样，达到和安貧誓約不相容的高度。

关于十二世紀坎特布里寺院，我們讀到下列一段文字：

① “救世主”，指基督；《圣詩》作者，指大卫。——譯者

財富的源源流入，产生了相应的浪費和奢侈的开支。寺院的好客态度在所有的西方教堂里，在大批返自殉道者神殿的香客中間是聞名的。內部开支也大得很。食堂是擺設着最丰富而又最美味的筵席的場所。在副院長的桌上端上十七盆菜。仆役很多，而一百四十个"弟兄"的装备很漂亮。

吉拉达·坎布棱息是个諷刺家，也是息斯脫西安派全盛时代的一个忠实观察家；他为他們的腐化作了一些辯解：

〔他說〕我想，好动机是他們〔僧侶們〕被全世界所咒罵的貪婪之原因；这种爱財心理起于这寺院团成員的不倦地盛情款待客人，无限度的救济穷人和陌生人，虽然他們自己是最节制的人；又因为他們不象別人那样有进款，但完全依靠劳动和他們双手的生产而生存下去，所以，他們貪心地竭力爭取土地，为的使他們为上述的目的，能够提供充分經費；这是他們为什么以坚忍不拔的精神来力求获得耕地和广大牧場的原因。

在寺院經济企业的发展史里，我們已看到：它們接續的发展阶段是明显的。起初，寺院所經營的，是农业移民；后来，它們开始出售它們的产品，它們也开始制造木器、皮革品、紡織品和金屬制品这类的商品。又当欧洲經济和社会生活愈变得复杂的时候，无可避免地它們找到了新的投資形式。所以，再后来，当貨币經济已大部替代了老的自然經济的时候，不足为怪，我們看到寺院发展了一种抵押和放款事业；最后，它們成为中世紀时代最早的銀公司了。

那禁止收取"重利"或利息的著名教会法令，已成为一紙具文；因为容易用捏造和遁詞来规避它的。例如，一个普通的論点是：寺院是"法人"而非自然人，所以收取利息，是不帶有什么罪孽的；又如，在收款时，所要求的抵押品这样大，以致即使不能归償，寺院也可获得相当好的利潤；又如，在放款时，接受者在他所提出的抵押品之外，还需贈送"礼物"給寺院；又如，在借款付訖之后，寺院还要借款人再送"礼物"。寺院还使用短期放款方式，使借款人实际上不可能贖回他的抵押品。寺院又时常以那用作抵押的土地贈給寺院为条件，来取消借款。

随后，寺院的放款事业规模变为如此广大，以致住持不得不寻求受过訓练的人員来帮助处理这类性质的各种交易。他們雇用了犹太人和伦巴人；因为在这个时期这两种人是熟练的錢兑商和掮客。从寺院这項放款事业的范围和它們促进营业方面所占的重要地位来看，人們可有充分理由指称寺院是中世紀时代的第一批銀行家。

十字軍运动特別促进了寺院的抵押放款事业；因为貴族由于突然需要现款，又由于急切要走上十字軍的道路，不是以低价出售他們的土地，便是在过高的利息的条件下用土地抵押现款。1192年，英王理查一世的贖身款和1248年法王路易九世的贖身款，各需要他的臣民集合巨額硬币或金銀块；因而寺院收取貴族的土地作为抵押，来提供大量现款。

寺院由于抵押放款和从它們市場和貿易上所得的利潤，自然地过渡到眞正的銀行事业了。

在十一和十二世紀里，宗教团体是唯一的放款者；只有它們，拥有保持得好好的仓庫；只有它們，是剩余物資的主人；甚至在十三世紀的最后十年里，一个人还可能陷入那些可信托的修女和僧侶的魔掌里，象分析某一洛林騎士所借的債款所指出的那样。①

但也有不少住持看出：寺院参与十字軍时代的大规模財政事业，是冒险的行动，因为这种事业既非常复杂而又有起伏不定的价值。从十二世紀起，王室权力的成长、城市的兴起、农奴的释放、工商业的发展，这一切縮小了寺院的政治权力与經济势力的源流。住持因为进款的萎縮，有时采用了財政的策略，而这些策略又常常是带着毁灭性的。在十二世紀后半期，寺院进款的减退已有迹象可见。有些管事职已变为世袭。要把管事放在薪水制度下或用其

① 裴雪：《中世紀帝国》，第1卷，第257—258頁。

他方法来回复他們旧有的經济依附状态之企图，未能实现。十字軍时期所組成的寺院团：神庙騎士团、医院騎士团、条頓騎士团，在十二世紀已取得了群众的爱戴，所以对老寺院团的捐贈开始减少了。旧式土地財富开始碰到从复兴的工商业所得的新式財富之竞爭而受苦，所以，許多寺院觉得“土地穷”了。而且，这种特殊形式的貧困由于寺院地产的分散性质而加剧起来。住持白費心机地企图以交換別块土地或購买方式来集中他們的土地。又因为这些外围的領地往往距寺院市場太远，它們不可能运送它們的产品到那里，因而这类土地上的副主教或管理員就在俗人市場上出售了他們的产品；这样一来，寺院就丧失了它們从交易上本来可获得的很多利潤。加之，当地的庄园管理人，当住持的控制放松之后，越来越傾向于鬧独立，所以，寺院实际上終于被剝夺了从这类土地上所有的进款。

由于占有大量庄园和必須注意庄园所有部門的經济情况，住持和院長已从专心于服务上帝的朴素教士轉变为大地主了，他們有着地主的一切困难与麻煩，周围是一些牢騷满腹而又难駕馭的佃农。①

許多寺院对于集中它們土地企图的失敗，无疑是它們經济失敗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为远隔的田庄和庄园落入不同的寺院团体手里，或者由于它們約定要供給建造某种宗教机关的經費，或者由于要照管它們的庄园，它們必須派遣一两个僧侶，通常在一个副院長的管轄下，来执管产业。又因为这些地产是远离大寺院的，严格的紀律往往沒有办法来实行；因而它們不再受到严密的监視；所以，那里的“修道室”（它們被这样地称呼的）的成員，不久以各种借口来放弃它們所属寺院团的严格規則了。②

而且，在十二世紀，生活費用已大大提高了。寺院为了索回債

① 吉拉达·坎布棱息：《全集》第4卷，《导論》，第8頁。（《案卷丛书》）。

② 同上书，《导論》，第24—25頁。

款和为了取消違約抵押品之贖回权而进行的迁延不决的訴訟都花費了很多进款。城市的兴起和十字軍运动的发生抽去了寺院領地上的农奴，所以它們常常采用了以高工資来雇佣临时工的办法。又在早期，当土地投資是有利的时候，寺院购进了大批土地，而这些土地在下一世紀里所收回的，却是亏本；由于这个緣故，它們被迫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一般是抵押給犹太人的。此外，寺院財产的不良管理，也是它們衰落甚至破产的一个共同原因。維兹雷寺院住持休格被罢免，因为他使寺院負債达二千二百二十銀里佛尔。圣奥麦寺院在十三世紀末期，已瀕于破产状态。柏立·圣爱德曼寺院住持曾向一个叫做本尼狄克特的犹太人借款，来修理寺院，但后来无力还款。当他的債主向他催迫还款时，他曾徒劳地往圣托馬斯·阿·柏刻特神殿去进香，以期补充他的財产。他死在路上，而寺院的錢柜里竟沒有分文来支付他的殯殮費。当参孙接任寺院的住持时，寺院的債款达到三千九百五十二鎊；这一笔款一定是六倍或八倍于今天的貨币价值。布拉克伦·佐塞林生动地描写了寺院在住持参孙接任时的貧困状态。“住持休格已老而他的眼睛已經朦朧；他是一个虔誠而又仁慈的人，可是不熟练世故……一切情况，越来越变糟糕。住持只有一种办法和出路；就是，談判一項付利息的借款〔注意他是在付，不是在收利息〕，为的要稍稍維持他寺院的尊严地位”。他从諾里奇的一个犹太人（这就是后来使柏立·圣爱德曼的住持破产的同一个人）借了八百八十鎊的一笔巨款。幸而，参孙是一个有才干的管理人，能在十二年之內付清了債款。

一所經济窘困的寺院，为要恢复元气所采用的最普通的財政措施是：出售年金、撫恤金和津貼，最后一項仅仅是伙食恤金。但除非能够善于运用或投放由此所得的資本，这些办法，也是冒险的。

然而，关于寺院的經济垮台的基本原因，当然是庄园制度的消逝，因为每个寺院的經济，是以庄园制度为基础的。寺院曾在自然經济时代兴起，但它們不善于安排自己来适应新的經济革命；这革命开始于十二世紀早期，而一交十三世紀，已形成为中世紀欧洲的一个經济和社会革命了。寺院由押款所获得的土地，再不能按照老的經济制度来有利地經营着，而僧侶們总是不能迅速地适应这些新条件。在最后分析里，可以看出，寺院是它們自己的一度优良的但现在已过了时的經济制度之牺牲品。

很奇怪，寺院的經济困难使僧侶們成为教皇派。因为英諾森三世和他的继承人的教皇座享有庞大的进款（将在下一章內叙述），教皇迅即利用了寺院的貧困化，使僧侶比前更牢固地束縛于圣彼得的宝座上。为了实现这項目的，他們放款給僧侶們或替他們所談判的借款签名担保。因为到了十三世紀，到处都认为是对寺院財产的投資靠不住的。1188 年，坎特布里的僧侶大发牢騷，因为罗馬銀行家对他們的任何放款，抱着怀疑态度，除非有教廷担保的支持。

这种情况是注定要产生出深远的政治后果。当新的民族君主国兴起并日益憤怒地反对教皇要求超越国家之上的世俗主权的时候，“僧侶們向罗馬教廷找寻同情的支持”。另一方面，“当主教和世俗僧侶反对罗馬教廷的集权的时候，寺院成为拥护教廷派的集合所。它們的同情和反感，完全和罗馬相同，而它們的民族精神則烟消云散了……在教皇和国王发生冲突时，民族站在国王方面，而僧侶站在教皇方面；因此，寺院表现更多教廷精神，而国家則更多民族精神了。”[1]

在腓力二世时代（1180—1223 年），法国王室摆脫了寺院的监

① 士达布斯：《案卷丛书导論》，第 371 頁。

护权，并把信賴寄托在主教的忠誠方面，結果主教成为王国的支持，而住持的权力大为削减。法国国王实行压制僧侶的政策，竟至破坏寺院本身；这可說明为什么现在法国北部很少有保存下来的完整寺院的。另一方面，在諾曼和金雀花朝英国，英王利用了僧侶中两系的互相反对，因而得維持均势于自己手里。由于这个緣故，英国保存了它的寺院，直到亨利八世取消寺院团为止。

但是，約在1200年所表现出的这种寺院崩潰的情势，决不是完全起于經济困难的。在十二世紀，寺院的組成分子感受了一种深刻的社会变更。老寺院团大部分——克伦尼派全部——原来是从封建貴族家庭补充人員的。在封建时代，上层阶級代表着中世紀社会中的有力的、有智慧的和有能力的成分。整个說来，封建制度和它的服务、忠心、荣誉的崇高观念，連同上层阶級所拥有的財富，培养了一批人才，他們比在下层阶級所可看到的，具有更强的体格、更强的智力、更强的道德品质，因为下层阶級由于几代的艰苦劳动和不自由的束縛，已变为迟鈍而又粗笨。农民体格和智力的水平，一般比貴族的要低，而且农民完全沒有那些封建貴族所具备的服务传統和行政与管理公共事务的长期經驗。

当然，当农奴制衰落和城市开始兴起的时候，寺院团开始被农民出身的僧侶侵入；他們虽然可能出于良好的动机，但不象他們的前輩那样能够成功地管理寺院。值得注意：这种貴族控制寺院制度的破裂，同这种从下侵入的情况，是在同一时期出现的。这种情况最初表现于喜苏尔寺院，即克伦尼派的平民支派，后来还表现于息斯脫西安派和普勒孟斯特派以及其他在十二世紀成长的小寺院团里。

我觉得：上述的論点，对于那些沉醉并信仰民主政治的人們是討厌的。但什么是“进步”？又什么是进步的标准？历史上有很多例証，表明一种事情的进步与其他事情的停滞或退步是同时进行

的。所有流行的概念，是很少分析的。

寺院的衰敗情况，最突出地表现在寺院教育和文化事业的退化方面。每个研究中世紀历史者熟悉下列事实：到十二世紀，寺院的学校，在程度上远低于世俗僧侣管理下的教会学校。关于寺院方面文化的衰落，也可从寺院图书館目录里获得重要資料。在这些图书館中，有很多可回溯到第九和十世紀的手抄本，而抄写手抄本工作，是中世紀僧侣的重要职业。我們发现什么情况呢？試举出下列两所典型的寺院作为例子；它們各曾一度以学校和教育著名的。这两个例子可說明手抄本出产方面的显著下降情况，附表于下：

賴疲瑙寺院	圣加尔寺院
九世紀……一百份	二百三十七份
十世紀……二十九份	八十六份
十一世紀……七份	四十九份
十二世紀……四份	五十四份

关于寺院的衰敗，还有比經济衰落或文化知識下降更恶劣的証据，就是，寺院內僧侣的自杀傾向。对僧侣的单純不道德行为之指責，必須稍加斟酌，虽然这种行为是很多的。作为一个阶层来看，僧侣断然不会比中世紀其他社会阶层更荒淫。必須經常記牢：中世紀輿論，对于僧侣是以十全十美的标准，而非以世俗社会所流行的标准来判断的。

到了十二世紀末期，息斯脫西安派、普勒孟斯特派以及其他在前一世紀出现的小寺院团一起都走着下坡路。克伦尼派在十世紀曾接替本尼狄克派，息斯脫西安派在十一世紀曾接替克伦尼派；同样，息斯脫西安派在十三世紀自己也跟着被法兰西斯派即討飯托鉢僧和多米尼克派即布教托鉢僧接替了。时間已使他們成为古董了。他們的奢侈和貪欲，使他們失掉了公众同情。他們不能使自己适应于新的、反封建的趋势，就是，城市生活、商业和貿易以及一

种資产阶級文明发展的趋势。不仅封建隔离和地方分裂主义已告破产，而且寺院的隔离孤立的理想本身也已陈腐了。

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不象克伦尼寺院团那样从封建貴族里来补充人員，而是从平民中来补充人員的。托鉢僧不是住在偏僻的地方，"远离狂乱群众"的地点，而是在城市內建立了他們的寺院。他們不是要获得土地和物质財富，而是在藐視贈与并依靠施舍过活的。托鉢僧不是使用他們土地上的农奴代做劳动来經营农业和工业，而是专心于教育、布道和慈善救济。托鉢僧不是拘泥于死文字（至少就民众来說）所写的手抄本，而是使用方言（平民的語言）来布道，随便在什么有人集聚的地方，在城市广場上、在市場和市集上，甚至在乡間十字路口都可以。托鉢僧不是被人奉侍而是奉侍人的。旧寺院的理想原是隔离世俗，使僧侣不受世俗所沾污；如果僧侣奉侍别人，那不是为了别人的緣故，而是作为加在他們身上的一种义务，作为获得天堂上的信用的一种手段，作为一种降低身分的行为——他們主观上沒有什么服务社会的理想的。另一方面，托鉢僧采用了一种新理想：救人才得救己。他們的慈善行为，是純洁而又眞实的，不象旧派僧侣以自我为中心的那样。

必須記住：法兰西斯派的兴起同意大利城市运动的传布与社会上資产阶級的形成是在同一时期的。托鉢僧是反映中世紀欧洲促使封建制度垮台的經济和社会革命的。他們显然是城市的而非农村的僧侣集团；在精神上和組織形式上也是民主的而非貴族的。如果他們不能居住在城垣以內，他們的寺院則建立在市郊內，尽量接近市中心区。在目的和在实践上，法兰西斯派和多米尼克派寺院是城市的传教团，也是社会救济的会社。

今天，城市由于近代工业和运輸条件的推动，发展得这样快，以致在那里发生了尖銳的經济和社会問題；同样，在十二和十三世紀城市在沒有适当計划的状况下，迅速地成长起来。城市街道既

窄狹而又嘈杂；居住条件很差；貧困和罪恶到处存在；那时和现在一样，这种情况，往往以疾病和失业而更加严重化。对这些新的状况和新的問題，城市当局和教会都不予注意。城市人口已大大增加，而在許多城市中，很少有或沒有新教堂的建立，同时，当地传教师人数往往还是和两百年之前一样。約在1100年，当圣諾柏特来到安特卫普城时，他看到一个工作过重的教区教士；他工作所在的社会，由于它貿易的增加，已从一个小漁村轉变为一个城市。圣法兰西斯沉痛地說：意大利城市內"充斥着不信上帝与在世无望的异端邪說"；那是由于僧侶的世俗性和他們漠視教会的伟大使命所引起。天主教詩人法兰西斯·湯普逊以法兰西斯托鉢僧和"救世軍"相比，那是有理由的。

那些灰色服裝的托鉢僧，經常成对而行——"一在前，一在后"正象但丁所描写他們的那样——他們从来不騎馬或騾或乘車，經常赤脚着草鞋，穿粗呢大衣，愉快地依靠施舍所給他們的东西来过活；到晚上随便住在什么地方。他們之所以深得人心，是易于理解的；因为他們的朴素作风和老寺院团的奢侈和傲慢形成了一个明显的对照。他們在城市中受到爱戴；当他們从一个城市走到另一个城市而經过乡村的时候，他們也同样受爱戴。商人、小販、手艺人和农民衷心爱戴他們；相反，僧侶和世俗僧侶以及封建貴族切齿痛恨他們，因为他們同情群众，他們公开拥护城市自治运动甚至革命，他們譴責不义之財，他們藐視封建主和高級世俗僧侶。法兰西斯派不仅在城市居民中获得人心，而且也受大学生的欢迎。因为"年輕大学的貧困状态和寺院的財富，呈现了一个不协調的对照"。

的确，法兰西斯派，后来——并很快地——也象以前的寺院团那样，变为衰敗而走上了衰朽和腐化的道路。但这一事实不应使我們閉眼不见他們关于实际道德和社会方面所提倡的理想和实践。法兰西斯派在他們反对財富所产生的罪恶和弊病时，走到了

另一极端；他們的过錯象息斯脱西安派的那样，正是起于他們所理想化的貧困方面。他們在他們的怀里已孕育着他們最后失敗的种籽。但是，他們牺牲于一般的經济情况，正象牺牲于品质的堕落那样。撇开不談托鉢僧行乞本身是否是一个虚伪理想这个問題，确然，那依靠偶然的施舍作为維持生活的原则，在十三世紀比在今天，更难遵行，因为饥荒和疫疾的重复出现，那时比今天要多得多。由于这个緣故，托鉢僧对于財产和留恋产业的輕蔑态度，不久成为一个伪君子的态度；他們变成哀鳴的諂諛者和狡詐的行乞者，他們为了勒索經費，使用了有問題的方法，并迅速沉溺于貪財的深淵里。他們追求遺产，叫卖赦罪符，因而变为臭名远揚。罗哲·培根，本人也是一个法兰西斯派，死于 1292 年；他沉痛地写道：在他的时代，托鉢僧"丧失了他們过去的价値而可怕地堕落了"。圣法兰西斯确曾被說成是"許多时代中的最有自发性的而又最不受习俗拘束的天才"。但他的門人不复能保持住他的純洁、貧困和效忠人类的几乎超人的理想了。托鉢僧失敗的原因是和人类的性质分不开的。他們的垮台，象所有他們的先行者那样，是无可避免的。

现在，我們高兴地从討論那些和寺院历史分不开的阴暗面轉到叙述寺院生活的一个光明面。在中世紀时代，寺院是"独一的消息总汇，也是王公貴族在来到他們庄园时的唯一消遣場所。如果沒有寺院，乡村生活，在人們尤其是在劳动人們看来，将是一种凄凉的生活；就是，单純而无希望的苦役、沒有节日庆祝活动的斋期、沒有娛乐或假日的工作这一回可悲的事"。在收获之后，在中世紀寺院里，常有一大群变戏法者、音乐师和有趣的游蕩者来打破乡村里的沉悶单调的生活。当庄稼和果实收集之后，寺院和修道院常常是集会和演戏的場所；僧侣們演出神剧或神秘剧[①]而角力比賽

① 在中世紀时代，表现基督奇迹以代說教之戏剧。——譯者

和粗俗游戏使庄园农民获得娱乐。的确，虽还沒有学者能够追溯神剧的起源远至十三世紀里，但我們知道：在中世紀后期，这种演出不是不常见的。在这些戏剧里，法兰西斯派似乎曾是很活跃的，可能因为他們看出其中有一种方法，可使他們的說教变为通俗化并可使群众熟悉圣經中的历史和教訓。著名的"寺院剧"，全部是在法兰西斯派托鉢僧手里。后来，行会也开始表演了神秘剧和神剧；但行会方面所表现的，带着一种馬戏和淫猥趣剧的傾向；而托鉢僧所演出的，是沒有这种傾向的。在音乐方面，托鉢僧也进行革新，他們采用了通俗調子来配他們的贊美歌，象今天"救世軍"所做的那样；这些贊美歌，不象教会的贊美歌，是以拉丁文写的，而是以方言来写成，并以方言来歌唱的。

第二十五章　教会和封建社会

今天在欧洲，除了英国和西班牙外，无論在什么地方，教会的国教地位已被撤消，因而它和政府沒有什么联系；而在美国，除了在殖民地时代的維吉尼亚州外，从来未曾有过一个国家支持的教会。所以，对一个近代人来說，很难掌握着一种国家教会制度的眞实性，象它在中世紀时代存在于全欧洲的那样。

中世紀教会，与近代教会无論旧教或新教教会，是大不相同的。它到处行使的不仅限于宗教的統治，而且行使政治、行政、經济和社会的权力。它的管轄权推及到"基督教国家"中的每个王国；它不仅是每个国家中的一个国家，而也是一个"超国家"。"教会的統一性和它的官方語言在整个中世紀产生了一种世界主义；而这种世界主义从宗教改革运动以来就一去不复返了"。我們知道，每个世俗王国是个独立的实体；但中世紀教会不是这样，它是个統一而又遍及各国的机构，它的管轄权是越过所有种族、民族、語言的分界綫而通行无阻的。一切基督徒一方面是某个国家的属民，受自然法和他們的国家法的保护；另一方面他們是教会的属民。教会未曾要求过撤消封建法律，但它坚持要加上一种更高級的法律。它在封建法和这判断是非的更高級法典之間，划出了一条显明的分界綫。必須經常記住：在中世紀欧洲，除了犹太人之外（他們因各个不同的时期与情况而受到容忍或迫害），每个人是教会的属民，他須对教会效忠；如果他反叛了教会，他将受处罰。不管属于哪个国家，不管誰是他的統治者，每个人是属于教会管轄权的；至于住在教会領地上的千百万人們，无論是附庸还是农奴，那些人也是教会的世俗属民。

教会的行政組織，是和国家的行政組織相同的；但它比封建王国的組織更加巩固并更加統一。它的統治者是教皇，它的省长是大主教和主教；它是以宗教大会和会議作为自己的立法会議；它制訂自己的法律，設立自己的法院和自己的监獄。教会拥有庞大的土地基金；它对每个社会中一切人們課征一种經常税即什一税；此外，它还收集无数的酬費。在几百年中这些酬費是从教会行政机关和法院的形形色色的活动方面得来的，很象近代政府，无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收取各种办事上的手續費那样。但到了后来，如在下文所述，征收酬費的办法还被大大地推广。

在中世紀时代，罗馬教会是一个行政长官、大地主、收租者、征税者、物质生产者、大規模的劳动雇主、商人、手艺人、銀行家和抵押捐客、道德的监护人、关于节約法的制定者、校长、信仰的强制者——这一切身份都集中于一身。它的权力如此普遍、它的活动如此多样化，所以有人常常很正确地說：中世紀历史基本上是中世紀教会的历史。的确，教会在一个惊人的程度上把宗教活动和世俗事务、理想观念和实践行为联在一起。如果說它的头是在天堂上，它的脚则一向是立在地面上的。关于理解中世紀教会这种特殊的世俗利益和世俗权力之关鍵在于：由罗馬帝国晚期皇帝对教会所賜給的并由后来“蛮族”国王所继續扩大的特权、独占性的管轄权和免除权。另一个关鍵在于：教会成长为一个大地主。土地不仅是当时物质財富的最普遍形式，也是几百年来差不多独一无二的財富生产形式。教会的土地占有权和世俗性，跟着时間的进展而給教会带来了政治权力、优越的社会地位和經济的資源以及那管理和控制社会的权力，无論在宗教或世俗方面。威廉·拉姆塞勛爵就罗馬帝国內教会所說的話，同样正确地可适用于中世紀教会：

把教会逐漸組織起来的行政形式，是由社会的状态和时代的精神所决定

的……这些形式，在某种意义上，是强制加在它身上的；〔但是〕……教会是主动地而非被动地接受它們的。教会逐漸意識到它所已承担的任务的眞正性质。它逐漸认識到：它是一个世界性的机构；因而必須組織一种世界性的行政制度。它成長为一个有活力而又健康的有机体；这有机体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并得保持了自己的地位，来反对周圍力量所起的分裂作用；但它发展的路綫是由它的环境所决定的。

在討論教会在封建时代所充当的角色时，我們不应武断。那个时候的制度、社会結构和理想与今天所存在的，是截然不同的。在中世紀欧洲的历史里，要在教会机关权力的正当使用和濫用之間划出一条分界綫，那往往是不容易的。我們可引述德皇亨利二世时代的一个例証来闡明这一点。皇后庫尼根德有一弟兄，叫做阿达尔貝伦；他是一个典型的强盜男爵，一个任性而又喜爭吵的洛林人。他在特累甫大主教区如此无法无天进行掠夺，以致这地区几乎变成为一片荒地，而大主教被迫避难到科不林士去。在这样的情势下，所需要的不是一个文人，而是一个武夫。皇帝写道："朕将派遣一个人来阻止你的狂妄行为"。他实行了他的这句話。因为他所选派的新任大主教，不是一个虔誠的教士，而是一个頑固而又辣手的年輕法兰哥尼亚男爵，名叫班堡的波波；皇帝急急提拔他，使他經过各个不同的教阶逐步升任为特累甫的大主教。波波把六十块俸祿地分配給六十个騎士；于是，他率領了这一小队常备軍围攻了阿达尔貝伦的城堡；最后使这地区重树立了和平秩序。

甚至在中世紀早期，教会财产已增长得非常巨大，使世俗統治者震惊。在第八世紀上半期，巴伐利亚的亚奇洛斐革公爵和高卢的查理·馬德尔已經强制递夺了教会很多土地。但教会的損失不久由于有更大的新捐贈而获得了补偿。因为喀罗林朝看到，他們在世俗事务里必須使用教士担任伯爵、巡閲使、外交官，甚至軍队司令官；而在"自然經济"流行的时期，只有一种可能的方法来酬报他們——就是說，以土地来賜給他們。查理曼对待他帝国內的主

教和住持，完全象他对待世俗大貴族一样。圣加尔寺院的高僧写道：

伯爵們只要是住在"蛮族"的边境上或"边防区"內的，他就賜贈領土，否則，他〔查理曼〕从不会以一郡以上的領土賜給过他的任何伯爵，也从来未曾以什么寺院或教堂賜給一个主教作为王室恩賜的一部分，除非他有着特殊的理由要这样做。当他的大臣或朋友詢問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的时候，他总是回答說："朕能以那种进款或那所庄园，以那所寺院或那所教堂，来获得某諸侯的忠誠；这諸侯象任何主教或伯爵一样好，也許是更好的人。"

由于事实上的需要，对教会的捐贈增加了。然而，如果认为一切"捐贈"都是出于慷慨无私的心理，那会是一种錯誤。有的僧侶，由于利欲熏心，往往勒索那些情势上不能拒絕的东西作为礼物。查理曼埋怨說：給教会的礼物太多了，所以，自由人陷于貧困境遇，而被迫走上犯罪之途。817年，路易虔誠者迫于情势，制訂了法律，来阻止僧侶接受那些可能使贈与者的子女或近亲丧失遺产之礼物。这項法令，后来在875年，由路易二世予以重申。

早在810年，亚琛宗教会議按照財富多少把僧侶分成为三个等級：第一等是有三千到八千块保有地的僧侶，第二等是有一千到三千块保有地的僧侶，第三等是有不滿一千块保有地的僧侶。

这类土地的大部分可能是眞正的庄园，就是那些全部由依附农組成的村庄，其中每块至少包括一千畝农田；但許多保有地是比較小而更分散的农場，在那里沒有什么村庄社会，只是有一所由农場長看管的田舍以及几个茅舍人。此外，可能还有零星分散的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有二、三个劳动者；他們只在春夏两季住在那里，而在冬季則回到村庄去。①

因为庄园不是一个固定的地面而是一个經济的单位，又因为須考慮到比庄园較小的地产，所以难以估計上述数量究竟有多少。但有一个近代最大的历史家，就法国一所最富寺院所拥有的全部

① 庫普兰：《圣柏臘寺院》。

庄园，作出了一个平均数字，因为这个寺院在第九世紀好多年数的簿記迄今还保存着。据他的估計，第九世紀最富的僧侣有田七万五千亩到十四万亩；普通富裕僧侣有田二万五千亩到五万亩；甚至最穷的主教和住持也有田五千亩到七千五百亩。据这同一历史家的进一步估計，最富僧侣的每年进款有八万五千到二十二万五千美元，普通富裕僧侣的进款有二万八千到五万六千美元，穷苦的主教和住持的进款有五千到一万四千美元。在十、十一和十二世紀，由于种田方法的改进，大量土地捐贈，荒地、沼地、森林地的开垦等等，僧侣的土地財产，特别是寺院团的財产，还要大大地增加。

在中世紀时代世俗僧侣（主教团）和正规僧侣（寺院团）之間，为了爭夺地产存在着非常尖銳的竞爭；那在他們之間达到了深仇宿怨程度，尤其是在十、十一和十二世紀，当克伦尼派、息斯脫西安派和卡德西安派所提倡的所謂“新寺院主义”或寺院复兴运动兴起的时候。在竞爭中，一般說，正规僧侣較为成功。因为他們的修道禁欲生活給了公众很深的印象，而且他們所宣称的“出世主义”使他們享有那拒絕給予世俗僧侣的圣洁的名誉。中世紀留传下来的遺囑指出，寺院所接受的私人捐贈，比起主教区所接受的要多得多。其他原因也是有影响的。主教比起正规僧侣，更被視同世俗統治者，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維持的，而寺院是属于私人专有的或私人用捐款創办的。下列事例可更加清楚地說明这一点。在美国有許多私立学院和大学，而在每一州内有州立大学。前者接受遺产和遺贈是寻常的事。而州立大学几乎是完全依靠州議会撥款。同样，在中世紀时代，寺院因为它們一向是属于私人团体性质的，找到了朋友和支持者，而主教，作为“教会政府”体系的一部分，一般认为他們从所享有的产业和特权里已可获得充分的經費。当然，主教企图使自己适应这項情况，力求以整頓他們的产业来弥补私人捐贈的缺少。除了采用更有效的管理土地方法之外，教会也

力图把它零星分散的建筑物合并成为紧密的集合体，从而用科学的管理和縮减行政費用的方法来获得由于缺少私人施舍上所失掉的东西。在十世紀后半期和十一世紀的早期，我們看到教会出售它分散的或离得远的土地或把它們換取較近于主教区或寺院的其他地产这类的許多事例。从流传下来的資料看，这种試驗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但除了主教和住持之間为了爭取土地而进行的竞爭之外，另有一种冲突的来源，就是关于寺院热烈爭取征收什一稅之权。象在查理曼时代原来所规定的那样，什一稅只是由主教征收的，而所得的进款是被严格分配的。其中四分之一归于主教，其他四分之三是指定作为維持和修建教堂、維持教区僧侶薪給和救济穷人之用的。后来，因为什一稅是加在土地上的，象教会的其他不动产那样，什一稅也封建化了，也成为买卖、分封、庇护、继承、抵押等的对象——以致达到这样地步，在十一世紀什一稅的很大部分，被拿去用在世俗的和封建的目的方面，所以教区教士，常常处在貧困状态中，不得不以捐款和祭品，在落后的农村教区中甚至須从事田間劳动，来弥补他們的微小薪給。在法国和德意志，这种什一稅的还俗化，已大部做到，并广泛地获得了习俗的认可。然而，在英国，这种办法差不多还沒有人知道。圣路易本人，是一个什一稅占有人；因而法国的法律规定：所有在1179年前已在俗人手里的什一稅将认作世俗財产，因而可以出售、让与、交换、遺贈或作为粧奩贈送。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取消什一稅的时候，它已是世俗的，而非宗教的財产。

正规僧侶們因上述什一稅的让与和滥用，振振有詞地抗議主教对什一稅的垄断，并要求：他們应象主教那样，有权征收什一稅。这要求是根据"改革"的理由提出的，但經过仔細研究，就可揭露："改革"这一个詞一般是僧侶用以掩盖自己的扩张势力企图之外

衣；他們沒有提出什么廉洁行政或解除弊端的保証。而且，寺院团对什一税的要求，理由較少，因为它只需要維持自己，而主教团則需要照顾和維持整个公共崇拜仪式。在这爭論中，寺院通常从罗馬教皇取得了一张免除主教管轄权状；給予它們以征收自己的什一税之权；这样，僧侣和主教在这一点上，站在平等的地位了。的确，在中世紀中期，当克伦尼派和息斯脫西安派的势力正在高峰而許多教皇本人也是僧侣的时候，这种办法是很普遍的。我們应附带地指出：教廷給寺院以免除主教管轄权状的办法，是对教廷有利的，因它为了这項教廷恩賜可勒索大量酬費和年貢。在亨利四世时代，对条麟吉亚什一税的臭名远揚的爭执，正可說明这一点。在这爭执中，馬因斯大主教卷入了斗爭，激烈到使他同佛尔达与赫斯斐尔德的住持和条麟吉亚的侯爵德提，发生了一次战爭。至于条麟吉亚遭受严重剝削的农民之福利，爭执的任何一方都是置諸不理的。

象教会所执行的那样，

什一税本质上是一种土地税、所得税和死亡税，比起任何近代所知道的税要苛重得很多。不仅农民和茅舍人必須繳納他們所有产品的十分之一——按理論，至少直到他們花园中的盆花为止——而且商人、店員甚至最穷苦的手艺人，按照同一的理論必須繳納这同一的税，就是从他們的个人所得的每镑里应繳付两先令税……、收取羊毛的什一税被认为也应包括鵝毛在內。連从路旁所割下的青草，也应付它应負的税；如果有农民在繳納他谷物的什一税之前先扣除了工作上的費用，他将因此而自投地獄。①

一个突出的封建宗教慣例——也是一个时常粗暴滥用的慣例——是庇护权或僧职授予权；依这权利，一所寺院的創立人或一所教区教堂的建造者，得保留对該寺院或教区財产的控制。庇护权制度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第五、六世紀里。夏龙宗教会議（639年）

① 庫尔敦：《中世紀村庄》。

决議的第五条証明，俗人已控制了教区的財产。到了第七世紀末期，大部乡村教堂被看作私产，而庇护权也常常逐步改变为眞正的占有权了。

庇护制是在和領主制成長的很多相同的形式下，成長起来的；当然，在大多場合下，一身兼有領主和庇护人二重身份……一所教堂的僧职授予权被看作为一椿財产，它可以賜給、出售、分割或不公平地占据，完全象任何其他財产一样……宗教的尊荣职位，无論大小，不复看作为那附带有維持任职者生活的基金的职位；而却被看作圣俸，卽所付的僧侣俸，象一种世俗恩俸那样；它是附有某种义务的，但这种义务可随便由任职者亲自或由他的代表来执行。这样，一所教堂的基金成为一种圣俸，一种財产，而庇护人的权利漸漸破认为主要是贈与那項財产的权利；而这項权利本身，就是一种財产。①

对于这种由地主阶級占有教区制，法兰克国王給予承认，幷使之合法化。它成为一种公共制度。794年，法兰克福会議决定：自由人可以占有教堂，也可以让与幷出售教堂，但以教堂建筑物本身不受破坏，宗教仪式不中断为条件。查理曼在《庄园詔令》里曾仔細规定关于王室領上教区教堂的管理办法。在810年另一項詔令里，他指令：主教应监視：乡村教士是否"給予他們的領主以应有的荣誉"。的确，在原則上，这样的一所教堂仍然是在主教的宗教权力統治下，关于这一点还有大批法令，可資証明；可是理論与事实之間，距离得很远。事实上，一所私有的教堂，是領主領地的一部分。他权力所受到的唯一的眞正限制是：他不得把那已划出作为直接維持教区教士薪給的土地上的收入作为自用；也不得毁坏教堂的建筑物。在教会中，有一派对这种流行的情况曾提出抗議，但沒有結果。里昂的阿哥巴德的信件、829年的事件、《伪造的教皇教令集》② 都証明了这种反对派的存在。在路易虔誠者时代，主教

① 福祇門：《諾曼征服》第5卷，第501—502頁。

② 伪造的教令，是旨在支持教皇反对俗人的宗教权力。《教令集》包括以早期教皇名义写的約一百封信件和虛构的宗教会議的决議。——譯者

团对领主控制教堂，曾激烈地反对过。但所有抗議都无效，而在840年以后，仅仅有不平之鳴而不再有别的行动了。时代的精神和时代的条件已批准并认可这个制度。理姆斯的兴克馬的信件充分表明：教会怎样默认了这种情况。他未曾否认私人对教会甚至对主教机关的占有权；他仅仅要限制它。在十世紀特洛斯里会議(909年)上，以教会的法令来承认了这项原則与这項实践。那种购买来的僧侶圣俸，也是一种投資形式了。

这样，到第九世紀末期和十世紀初期，教会已不是分属于主教区和教区，各有自己的一个宗教首領即主教或教士来管理的；而实际上我們看到：許多宗教分区在封建过程里已轉变为大小不等的封建宗教产权的一个混乱的集合体。一句話說，教会已和政府与世俗社会一样地封建化了。在一所教堂的占有权和一所普通庄园的占有权之間，沒有什么明显的差别。从第九世紀末期起，关于私人教堂的不动产交易和关于庄园的不动产交易，是同样普通的。甚至喀洛林朝反对分割領主教堂的財产之禁令，也变为过了时的东西。我們看到教堂財产分成为二份、四份、六份等的事例。而且，这些分割不是单单分配进款于各所有人之間，而把資本仍然保留完整的。据文献所指出，这种瓜分是眞正的瓜分。甚至教堂的祭坛，有时也被瓜分，所以我們看到有四个或更多的教士，在同一祭坛上司祭，各分别举行一次仪式；而这些教士是由各个的庇护人分别委派的。

不言而喻，在这样的情况下，教会土地上所使用的經营方法，完全象俗人土地上所使用的那样；而教会所征收的免役税、劳役税、地租等等，也和世俗世界里庄园所征收的捐税，一模一样。在有些場合，世俗业主把向那些在教堂門口做买卖的商人征收的捐税，作为自己的一項进款来源。此外，庄园領主还常常根据“授予权”占夺教堂墓地，并把那些未作实际埋葬用的土地租給农民，作

为园地或茅舍基地，因而他可获得一笔收入。庄园主大量占夺教堂的进款，竟至把施舍金、洗礼費、悔罪罰款、埋葬費也占用了。

在中世紀时代，建立一所寺院或僧侶会所或庵堂，常常是一件精明的事，而許多施主的虔誠远不是大公无私的。因为这类宗教团体仍然留在創立人和他的继承人的控制之下；他們把一部分的收入放入自己的腰包里；而且这些继承人所得的利潤跟着信徒所捐贈的礼物、遺产和新基金的激增，而增加到令人不可想象的程度。教堂附近的信徒，由于他們捐贈葡萄园、田地和农場給当地教堂，使創立人发了財。他們的財富增加了他的財富；他的教堂使周围人們的私产流入了他的錢袋里。

庄园領主还掌握着推荐神父之权；所以他对于担任神父的人可任意处理；后者往往还是他自己的一个旧农奴。奥尔良的約納斯在第九世紀抱不平地說："可怜的教士"被迫去充当僕从了。里昂的阿哥巴德附和了这項不平之鳴，举出例子，說明那些属于小礼拜堂的神父所遭遇的境况：他們被迫去做侍膳、修剪葡萄藤、照料群犬、替貴妇理发等等工作。888 年，在梅斯宗教会議上，抱不平地談到：有一个教士曾被他的庇护人打成残废，因为教士大胆責备了他的不道德行为。

毫不奇怪，喜尔得布兰宗教改革运动目的之一是：要取締这类弊病并使教堂財产从俗人所有权或控制权里解放出来。許多教堂和寺院，为了防止封建主的掠夺，逐漸走上了接受教廷保护的道路。由于这个緣故，教皇常常成为那些广泛分散在欧洲的教堂和寺院土地的最高所有主。这样一来，这些宗教团体摆脫了其他任何人的控制，无論是俗人的或僧侶的控制，并依靠教皇的咒逐来防止了掠夺；它們向教廷財政部繳納年金来承认这項保护关系。在各种形式下，教廷把它的庇护权推广到德意志、法国和意大利的千百所教堂和寺院去。格列高里七世看出：这办法可作为扩展他的

权力并削弱主教的权力的一种手段，也可作为教廷收入的一种有利的来源；因而他广泛地推行了这种制度。在教廷的收入帳上，不仅有宗教团体而且有私人貴族甚至城市，作为“被监护者”，向教廷繳納了保护費。

但庇护制也在另一种形式下成长起来了。在中世紀早期的冷酷而又狂暴的时代，主教和住持常常感到要有一个正式保护人来保护他們的財产方为得策；并以教会庄园的一部分作为后者服务的酬报。这样就兴起了“代理人”（拉丁文“advocatus”，法文“avoué”，德文“vogt”）的制度。代理人代表他的宗教上司来办理純世俗事务；这些事务应归主教或住持去做的，因为他們具有教士和地主的双重身份。代理人出席宗主的法院为主教或住持的利益辯护；他以他們的名义在教堂的奴隶中間执行司法；他代表他的当事人来进行司法斗爭，而这种斗爭，教士是被禁止參加的；他主持主教的或住持的奴隶之間的爭斗审判案件；最重要的，当教堂被征召服軍役时，他指揮“教堂民兵”。

在第九世紀混乱状态下，当教堂开始建造它們的墻垣的时候，代理人的职务获得了进一步扩充。保护是这时代的急切需要。然而主教或住持对于担任这項职务的人选，往往是沒有选擇机会的。世俗封建主对于这职位垂涎欲滴，因为它的担任者得支配某种宗教的进款并可为軍事目的使用某些教堂的奴隶。由于这个緣故，主教或住持，实际上，为了滿足一个附近貴族的貪欲，时常給了这項职位，以收买他的保护，因为要不然的話，这个貴族会对他們的土地进行搶劫的。在这种訛詐方式下，吃药反使病势更沉重。法国卡佩特諸王使自己成为法国境內半打最富寺院的“俗人”住持。法兰德斯的伯爵們的权力就这样地建立起来。在德意志，腓特烈紅胡子还把这办法推行到极端，因为他出征意大利的战役，大部是使用教堂的奴隶来进行的。

因为土地占有制和庇护制漸使教会庄园化，所以封建制度也漸使教会軍事化了。教会土地对国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同于俗人土地对国家的关系；它們逐漸变为封建采邑，而主教和住持也漸轉变为男爵了。于是，主教区成为男爵領；遇到主教空缺的时候，它落在王室监护之下，再由王室指派新任主教；新接任者对国王举行臣服仪式并宣誓效忠，象任何其他附属那样。国王对主教区如同对封邑一样，常常使主教职空悬，有时达三、四年或五年之久，因为按照封建法律，一个宗主有权收取空缺的封邑的进款，不論这封邑是俗人的或僧侶的。这样的一种趋势，当然是由于中世紀时代高級僧侶作为所有主的重大地位和教会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所产生的結果。主教和住持，以教会土地来分封給貴族和騎士，正象男爵們以封邑来授給他們的附庸那样。教会的封建制度，是俗人世界的封建制度的一种复制品。“主教的地位，是基于他們所占有的不动产的，因而他們的宗教地位，也是依靠他們作为土地領主的地位来决定”。

在第八世紀喀罗林諸王已建立了那种制度，即土地占有权必須附带着軍事服役；这种制度在封建盛世已普遍盛行了。从那个时期起，好战斗的主教——住持較不好斗——在每个时代里都有，而主教必須熟练战斗的技术。在880年的战役里，曾有两个主教死于战場上。955年，奥格斯堡的主教在对馬扎儿人的勒赫斐尔德战役里，曾贏得了猛将的盛名。霍亨斯陶芬朝軍队，主要是由教堂的农奴組成的。普伊的阿德馬尔主教，即第一次十字軍中的教皇代表，所享有的声望，仅次于高弗梨·得·布雍·巴叶的鄂多，英王威廉征服者的异母弟兄，在哈斯丁斯战斗里，“揮舞一种槌矛以代战斧”①，因为对教士来說，流血是违犯教会法规的。在第三

① “un baston tenait en son poing.”

次十字軍里，当獅心理查在战場上找到了主敎波未·腓力染着血漬的鳞鎧以后，他把它送給敎皇并附着几句話："这是由我們所找出来的。现在，您可知道：它是否是您儿子的战袍"。松利斯·格伦，在布文战役(1214年)里是法国人的战略家。連敎皇也曾参加过战爭，如約翰八世、約翰十世和利奧九世。王公貴族毫不顾及捐助基金的原来用意，把敎会土地用于国家和世俗利益方面。在德意志，按照981年的兵員名册，队伍中有四分之三的兵員(在总数一千九百九十人中有一千四百八十二人)是从敎会土地上招募来的。敎会在1136年罗塞耳二世出征意大利时，提供了百分之七十四的武装部队。德意志国王贈給敎会土地，来提高它的軍事效力，而这些贈与是附有这項条件的。由此可见，国王为什么要如此坚决地保持敎职的委派权之原因；那是为控制敎会的資源，包括人力和財力在內的最可靠的方法。

在这些条件下，敎会的阶层組織越来越变为象封建組織般的軍事等級制了。巴斯噶二世在写給亨利五世的信里說："在您的王国內，主敎和住持如此专心于世俗事务；他們被迫常出入伯爵宫廷并充任軍职。祭坛上的祭司已成为朝廷上的公卿了"。在"男爵战爭"时，康华尔·理查在給英国爱德华太子的信里写道："看啦！德意志有着多么壮健和尙武的大主敎。如果您在英国能培养出这一类的大主敎，那对您来說，倒不是一件太坏的事情"。主敎和住持施行了一种世俗主权，象他們在旧时的特权范围內长久施行过的权力那样。他們以敎会和寺院的名义，賜給封邑、管理附庸、分配租地并控制农奴。与世俗封建主并肩成长着的，有一种由大主敎和主敎构成的宗敎貴族，同时他們也是伯爵和男爵；还有大敎堂的僧会和寺院，它們以团体的身份控制了大量的領地。那分封采邑的慣例，透入了宗敎机构和职能的整个体系內。敎会的土地、职务、祭坛、敎士俸祿地和什一税都已变为封建化。敎会为了滿足封

建貴族的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常常不得不以它的土地分封給他們，来調整和他們的关系。在一个鉄血主义的时代，这样的安排办法，往往是相互有利的。主教和住持不会白白地給出；男爵們也不会白白地收受的。男爵可能威迫主教賜給封地，但他須服从那項封建契約，按这契約，附庸对他的宗主一定要服軍役义务的。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宗教民兵阶层，它在十字軍时代，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教会进一步深入封建体制了。教会的附庸和进款，被认为是属于王室軍事和財政資源的一部分，并被国王任意使用着。主教或住持（如果寺院是属于"王室的"）是国王的傀儡，恰象地方教士是他領主的走狗那样；教会阶层的行为已变得和世俗封建主的状况相同，即使不是和他們身分相同。主教和住持同公爵和伯爵在同一方式下并在同样大——甚至更大——的程度上应尽"輔助"〔封建援助〕的义务。

在中世紀时代，主教或住持領地連成一片的，即使有也很少。相反的，它是由大量分散的地块集合而成的；这些土地，是經过多年的时間，通过捐贈或购买的方式得来的，因而分散得很。整体的統一性不是在外形方面，而是在精神方面。主教或住持是这領地的业主，他的法律地位是由特权来保証的，就是，他不受任何世俗权力的管轄的。任何公爵或伯爵依法不得进入这个界限之內。这些土地，尽管是由碎块拚合起来的，但构成了一个封閉的圈子。主教或住持，在他的領地之內，在这土地之上，是一个封建官吏。

在法律上和实践上，这些宗教土地，都被看作一种特殊的男爵領。这是教会的看法，也是国家的看法；双方都不认为这种关系是不調和的或出乎常规的。空缺的主教座和空缺的寺院，都作为騎士的封邑来看待的。按照对俗人封邑的办法，国王在新旧两个任职者的中間时期，扣留那个宗教职位上所得的进款；新被委任者应繳付相等于世俗世界的一种"采邑相續稅"来取得任职的資格；教

会的土地和职位可以招人承包、分封或出售，完全象俗人财产那样。“在整个中世紀时代，教会僧职登用的一般方式，实际上就是付俸祿給任圣职的文官”。

教会社会象世俗社会那样，清楚地分成为上层与下层等級和独立和依附等級。上层等級，除了貴族出身者外，任何人照例不得参加的，而教区教士一般是从不自由的村民中来补充的。一个农奴教士，在接任圣职之前，須由領主給予正式释放。在第八和第九世紀，那些出身微賤的修道士大批涌入了寺院里；所以为了业主阶級的利益，就是說，“害怕田野变为荒蕪”，曾用立法方式来阻止这种趋势；路易虔誠者传記的作者德根慨叹那提拔农奴甚至只提拔到最低級的宗教阶层的办法。早在第九世紀，上层僧侶的貴族性质已显然可见。路易虔誠者为了委派一个农奴子厄波为理姆斯大主教曾遭受指摘。当鄂图二世提出出身微賤的奥里腊克的格貝特为教皇（西薇士德二世）的时候，反对之声，不絕于耳。在亨利四世时代，奥斯那布律克的本諾二世，是唯一出身低微的德意志主教。在十世紀，爱好馬匹与猎犬成癖的松斯的阿堪姆波德，曾把大礼拜堂內的祭坛迁移到戶外的走廊里，而把教堂內部改为馬棚和狗窠。据說，理姆斯的馬拿西曾說过：“大主教的职位，如果不需要做弥撒，倒是一个好差事”。琅城的赫力南，“因为他出身于貧賤的家庭，他自知由于出身关系不会占有势力，乃把希望寄托在获得巨大財富方面”。有人反对圣得尼斯寺院的著名住持苏哲，理由是：他出身于卑賤的家庭里。匈牙利的貝拉在朝廷上曾拒絕接见一个主教，因为他出身于一个奴隶家庭。“德意志大批資料表明：在封建时代，教会中最重要的职位，照例几乎完全是由貴族出身的人充任的。主教和住持都是那个阶級中选拔出来的。只在中世紀后期，当附屬的和不自由的阶层的人員被准許参加教会要职的时候，这項独占性才开始被打破”。

中世紀教会的宗教权力和世俗权力的結合，虽然在我們今天看来是多么不适当，虽然它显出和近代情况与理想是多么不相容，但在封建时代却是一件不可避免而又必要的事情。的确，这样的結合是好的。因为任何伟大历史性的制度，如果它不是反映时代的統治思想，如果它的組織不体现时代的慣例，是不会有什么效果的。教会的职能，是在于領导而非在于尾随，是在于指导和教訓；它是属于它的时代的而要优于它的时代的；它应使用而不应濫用它所代表的文明；它为了社会的利益，应运用遺产、传統和文化的本錢；关于这些，它是承受者或保藏者。教会的成功与教会的失敗，同样和它的时代的制度与文明，息息相关的。弊病不在于正当使用时代的情势，而在于濫用它們。对中世紀教会，作出批判，甚至作出严峻的判断，是容易的。但要批判得公平，倒不是一件易事。因为公平的批判部分要依靠对错綜組織和复杂文明两者的清楚了解。应該永远記牢：教会所面临着一种情况，在許多方面是同它的理論和理想相抵触的。

在这些世紀中，教会的性质，与其說反映在它所宣揚的教义上，不如說反映在它所拥有的組織上。那个組織，象中世紀时代任何其他的机构那样已是彻头彻尾地封建化了，彻底到使教会的基本职能与精神，到了十一世紀似乎已遭受破毁的威胁，因为物质的和世俗的事务长期凌駕了、而且終于不可容忍地压制了精神本质的事情。誰懂得封建制度，誰就掌握着为理解喜尔得布兰宗教改革运动中所牵涉的异常重大問題的关鍵了。

教会和世俗政府相同，是建立在土地的基础上的。僧侣的俸給，是从牧师俸祿地及其他的土地基金得来的。这些土地不是封邑，但它們漸漸依循封邑的习慣趋势，而变为世袭。在这样的一个时代，难以区别什么是作为团体的教会所有人，什么是作为个人的領俸給的僧侣，因为人們不按抽象的名詞，而按具体的名詞来思

維的。

在十一世紀，貴族日益侵占了教会的高級官职，不断发展的家族控制教堂职位和教堂財产往往形成了教堂职位和教堂土地的眞正世袭性，地方上的嫉忌和家庭間仇恨滲入宗教事件里，这一切情况都达到了高峰。維罗那的拉特，在十一世紀宣称：教堂职位的世袭性，在意大利几乎已是常态。1020年，本尼狄克八世在提斯諾会議上悲叹这項弊病的普遍流行。圣伯尔拿传記的作者，在十二世紀說过：教士的結婚和教堂职位与教堂財产的世袭性在諾曼僧侶中間，已是普遍现象。

近代人是难于理解或认識到教会所面临着的危险的。

一个世袭的阶級就会建立起来，他們就会依法占有他們的教堂和土地……在一个局势未定而傾向已很明显的时代里，对教会来說，阻止象世袭占据俸祿地或私人占夺教堂財产这类的事情，乃成为它的非常重大的問題，所以，教会曾作出最大的努力来反对这些弊病。这項斗争延續了好几百年之久；而尊重僧权制的胜利，也許可认为是对我們文明的幸运……教会对它的成員应保有不可分割的权力已成为絕对必要的条件；应不让什么人类的情感来动搖他們对教会的忠誠心……教会的大量地产，应当保全并經常增加，作为教会的共有財产，并不得由于惧內或父子情感的关系而使之遭受不断的破損……在这方面，格列高里七世也許有一个隐蔽的动机来促进他的行动。他由于出身卑微，可能同情那使教会成为开放給农民与平民的唯一出路的民主因素……这一切都将化为烏有，如果由于僧侶結婚的合法化一般地产生了圣俸地世袭制，那使只有一般的共同利益的教会轉变为个别业主的一个特殊种姓……回头思索一下，我們更可淸楚地看出：如果独身主义曾是一个有效的动力来为教会获得它所享有的无限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威，那么正是那項权力和那項权威，使独身主义成为对于文明的进步不无裨益的一个因素。

不难想象：教士会怎样选择具有政治性和足以提高地位的联姻；又因为財产的占有和圣俸的世袭会跟着准許結婚而来，一个宗教的种姓，由于把世俗的和宗教的权力联合到一个危险的过分程度，可能在欧洲重演了印度的婆罗門和首陀罗間的差别。可是，教会甚至在最貴族气派的封建时代所具有的特征是：它永远准許自力更生的人們进入教阶組織；这慣例是在几百年中对

人类平等原則之唯一的实际承认。[1]

所以，为了阻止教堂財产的让与和教职的世袭，最可靠的、虽是最困难的方法是：禁止全部教士的結婚和創立一个独身的教士阶层。显然可见。这是一个非常激烈的补救办法。可是，再引一个很卓越的历史家的話，"一个无偏见的学者，如果眞正熟悉早期中世紀情况，会相信：僧侶的独身制度，在那个时候，在使宗教界与世俗分开、使教会純洁化和它对世俗的影响方面，是必要的；僧侶的独身制度，事实上是使欧洲社会宗教化的一个必要阶段。"[2] 如果說罗馬教会今天还有正当理由来維持一个独身的教士阶层，那么，这样的做法，在封建制度时代，可有十倍更多的正当理由了。要了解独身的必要性和公众对这制度欢迎的原因，我們对中世紀的情况，必須有深刻的了解。"我們很难設想一种对近代文明的威胁类似十一世紀人們所遭受的那种危险，那种危险来自封建残暴，它藐視智力思考与憎恨道德約束。可是，只有經常想到这項危险的存在，才有可能来对中世紀教士所提出的剧烈补救办法作出公平的判断"。因为"只要当僧侶开始以宗教財产贈給他們的子孙的时候，教会的世俗財产就有被整个让出的危險；其次，一个結婚的僧侶阶层将自然地轉化为一个世袭等級，当它的地方权力增加以后，它很少願意再服从教皇的最高权力……格列高里七世可能是第一位能够认識到实行独身制对教廷权力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的教皇。不論他的前任教皇曾否象他一样清楚地看到这种情势，但从来沒有人爭論过：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曾专心一志地要推广这寺院制度的理想的。"[3]

十一和十二世紀教会如果在要求独身方面进行得緩慢些，溫

① 李亚：《僧侶的独身主义》，第三版，第1卷，第165—166、267—268頁。

② A. L. 斯密司：《中世紀的教会和国家》，第83頁。

③ S. R. 伽里納：《英国史导論》，第3章，第9—10节。

和些，就是說，把独身制的实行先从高級僧侶开始，逐漸推行到下級僧侶，直到使全体教士連教区教士在內都遵守它为止；同时也不使独身制有追溯既往的效力；这样，教会財产的让与和濫用之弊端，将会慢慢地縮减幷終于消灭；这样的做法或許会是更聪明些。当时，也有賢明的教士，这样地考虑的，象英国朗夫兰克，他不去折磨教区僧侶，但禁止僧侶会会員娶妻；在这以后他拒絕授圣职給已婚的管事或僧侶；但他幷不强制那些已結婚的僧侶离弃他們的妻子，也不誣蔑他們的妻子为姘妇，視他們子女为私生子。

但是，教廷和克伦尼派完全不願考虑这項緩和的政策，而采行了剧烈的方針；結果，僧侶阶层大致分为两个陣营：緩和派，卽由主教領导的世俗僧侶，激烈派，卽正规僧侶。这两个陣营之間的斗爭既长久又激烈，因为两者各嫉忌对方的特权，各垂涎对方的政治势力，各貪图对方的財富。十一到十二世紀的教皇大多是修道士；他們玩弄这两派之間的矛盾，幷根据情况，利用这派或那派反对国王与封建主，来压制世俗政权，到处建立教廷对国家的最高权。他們委派修道士接任主教空缺；指派正规的和世俗的僧侶会員替代大礼拜堂执事中已婚的僧侶；甚至教区教士也由僧侶来接替；为了这項明示的目的，取其位而代之，除非当地保护人坚决斗爭要保持他的僧职授与权。安瑟伦的一項訓令里规定：“至于教士，如果能有过着正规的，也卽独身的生活的人，就让他們替代其他的人，就是，已結婚的教士。但是如果找不到或很少找到这样的人，应下令：在这段时期，修道士应为人民举行弥撒……这同一僧侶将代替已婚的教士接受懺悔和埋葬死者尸体。甚至对年高的僧侶，你也可这样地命令，直到已婚教士的这种頑固性屈服为止。倘使我們坚持那已开始的措施，时間也不会拖得长久的……如果那些被革除的人竟敢反抗，让全体基督徒反对他們；不仅把他們从他們自己的社会里擯除出去，而且从他們所占有的土地上連同他們女眷一

幷擯除出去〔!〕直到他們覺悟过来为止”。我們虽承认教会政策的基本正确性，但无可否认：在实行喜尔得布蓝的宗教改革里，曾产生很多不公平和不人道的行为；成千上万的男人、女人和儿童曾遭受侮辱、虐待和社会放逐；正式妻子曾被宣布为姘妇而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被污蔑为私生子。

1059 年，拉特蓝会議第一次正式制訂了关于僧侣独身的法律，幷公布施行。这項法律，使财产有被迫交出的威胁，使教士家庭面临着分裂的危險，使教士子女将蒙受横加的臭名；这一切引起了反对的騷动。都灵、阿斯提、亚尔比、維瑟利、諾瓦拉和罗地各主教曾拒絕公布这命令。同时，伦巴城市尤其是在米兰城的无产者，在一个煽动家叫做兰杜尔夫領导下，开始了反对結婚教士的鼓动。

虽然在这些强暴而又激烈党人中，有些人的目的是忠实的，但許多鼓动家是抱着可耻的自私自利动机的；他們的主要目的，是要掠夺教士阶层中那批不幸已結了婚的教士的財产。

共謀者利用了主教区內低級教士中間所存在的大量不滿情緒和平民对他們上司的輕視态度，很快在他們的周围集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党派，主要包括低賤教士和暴民……兰杜尔夫开始在街头和广場上活动，糾集烏合之众，向他們大声疾呼；他以最尖銳又最粗魯的譏諷詞句来攻击大都会的僧侣……“沒收他們的財富，拍卖他們的財产；如果他們抗拒，应劫夺他們房屋；把他們和他們的私生子逐出城市”……当兰杜尔夫正在城市鼓动烏合之众的时候，阿利尔德忙于煽动乡村居民来反对乡村僧侣……一年之內……在伦巴城市的民众中間，兴起了一派新的清教改革家……这新党派是以“帕塔立尼”(Patarini) 出名的……据传說，这个名字是从城市的一个街区得来的，在那里住着最貧困又最不滿的阶层。①

甚至在关于世俗或教会授职权問題的大斗爭里，象在格列高里七世和亨利四世之間的冲突里，在亚历山大三世和腓特烈一世

① 格麟武德：《彼得大祇拜堂史》，第 10 卷，第 176 頁。

之間的冲突里，可以看到有很多經济现象，关于这些现象，学者是很少懂得的。教廷之所以成为主权的一个条件，是教会占有庞大数量的地产；理解这一事实，对我們来說，是极其重要的。在所謂“授职权战爭”里所爭論的，是一个財产的問题，同样也是一个統治权的問题。假使教会肯放弃它的封建岁入，它的世俗权力，教皇同皇帝及其他欧洲国王的和平，会是容易获得的。象阿柏拉德、布里西亚的亚諾尔和賴帕斯堡的澤霍这些敏銳的人在十二世紀就已經观察到这一点。甚至圣伯尔拿，尽管他对亚諾尔有着深仇宿怨，但抱着和他同一的意见：教会的大量財富是它的一个灾禍。中世紀教会象“新約全书”里所提到的某富人那样，因太富而不肯牺牲。

教会在封建制度传布之前好久，已占有了大量自由地。然而，在查理曼逝世后（814年）所贈給教会的土地，大部是属于封邑性质的。因此，如果教会真的实行了放弃政策，結果只会使教会土地縮減到它在路易虔誠者登极时所曾拥有的部分。这远不致伤了教会的心，因为甚至在早期，教会的地产，如上文所述，已經大得可观。所以，要求教会退出它的純粹封建領地，无疑是公平的，虽然要期待教会也放弃它的通行税、市場权利，等等形式的財产，那在一个自然經济时代，似乎走得太远了。正是这些进款的源流，使它能从中世紀早期的自然經济里解放出来，并使它能够跟着时代的經济变更而前进。問题不是一个教条的問题，而是一个实际利益的問题。封建国家的理由是：教会財产是教会按照封建条件并在封建条件之下获得的，所以教会必須执行服务来实现所承担的义务。教会的理由是：教会的財产是不能从它分离出去的，教会基金是教会的不可分割又不可分开的构成部分；教会財产是“献給上帝的圣物”，任何其他权力不得使用它、控制它或把它移作别用的。

显然，这里在为宗教目的捐贈与为世俗目的捐贈之間，有着一

个差别，并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产权和不同的条件。它們在理論上、法律上或事实上能够分开嗎？十至十一世紀的教会，特别是德意志教会，曾接受大量土地贈与，条件是应对王室执行那些附着于土地上的封建义务。教会由于接受并利用封建制度因而承担了封建制度的义务。但格列高里的改革把世俗性和宗教性财产混为一談，或可以說，巧妙地力图以漠視教会地产性质中的主要差别来规避它的世俗义务；这种差别是：部分教会财产，特别是早期的赠与，是为教会的合法維持經費，而后期的贈与大多是属于封建性和世俗性的。但喜尔得布蓝派却宣称：所有的教会財产都是属于宗教性的。

世俗政府认为：这样的一項解释到处是对它們的独立地位和它們的主权的一种挑衅；只有很牵强附会地可以說：那由于主教或住持的世俗性地产而行使的世俗授职权是"买卖圣职"或賄賂行为和政府对教会的威胁。凡是购买或使用教会的世俗性地产而不涉及什么供神事情的，不是买卖圣职的行为。在这样的一种交易中，神圣的职务不是或至少无須是交换的对象，因为一个俗人不能成为一个教士。教会内部的弊病，是由于它和封建制度合一化而产生的；所以，公平合理救济办法和打破僵局的出路，在于教会放弃它的世俗性地产。可是，教会因太富而不肯牺牲。它以下列論点作为辯护：宗教性和世俗性的贈与，是不可分割而又不可让与的組成部分。曾有两次提出建議：教会应放弃它的封建土地，就是，教会在查理曼逝世后(814 年) 按封建制度所获得的和保有的全部土地；但这建議两次遭到拒絕。教会回答說：不可能区别它的土地的种类，还爭辯說，这样的一种放弃，将是对一个伟大委托的叛卖，也是对"穷人的遺产"的牺牲。这是教会的誠实的話呢？还是它的貪婪呢？

教会和政府之間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中世紀时代政

教分离是不切实际的，只有幻想者和梦想家才抱有这种思想；又因为教会拒絕接受国家和教会之間的平等地位，相反，它企图以教会高于国家的原則来解决爭端。在教会內部，逐漸成长了一个派系，他們急于不仅要建立教会的独立地位而且要建立教会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他們否认：皇帝的贈与曾附有条件；或教会曾同意和国家发生过这样的一种关系。这一党派把所有政府对教职的控制，都汚蔑为“买卖圣职”行为，而他們看到：最容易达到他們目的的方法是否认世俗授职权的合法性。授职权战爭，归根到底是为爭取保护教会的控制权的冲突，而整个事件的根源，在于教会的世俗性財产。所以，这項斗爭不是沒有經济关系的。格列高里七世和他的后继者力图撤消教会对政府和社会的那种封建职务和义务，这些义务是跟着教会占有大量地产而自然地又合法地伴随而来的；另一方面，他們也力图保持教会的土地。不管奥古斯丁的地面上“上帝国”之理想对格列高里所产生的影响多么重要，不管教廷的法律学家和策士所提出的論点如何，教廷永远不会企图把这些空洞而又抽象的願望轉变为现实的，如果教会的財产未曾激起教廷的野心并創造了机会的話。教皇和皇帝果然在其他的立場上进行斗爭来解决問題；但他們間斗爭的目的，大多在于財富与权力；就是在于土地。那在封建时代是体现財富与权力的主要形式。

格列高里七世在拥护教会对国家的至尊无上的地位上，可能是一个伟大的理想家。但毫无疑問，那个方式也可能給教会带来无限的物质扩张，給教廷带来巨大的政治特权。在这爭执里，胜利既不属于教廷，也不属于国王。因为在这斗爭里，教会世俗財产的控制权大部落在封建化的主教本人手里；他們成为宗教王公而把他們的主教区土地看作自己的封建財产。早在十二世紀，在德意志，我們看到主教已把属于他們主教座的土地叫做“我們的土地”。除了他們把宗教职位和世俗权力联在一起外，除了他們不得按世

袭原則移轉他們的职位和世俗財产外，中世紀欧洲的主教和当时的大貴族，是很少有什么差别的。

虽然授职权战爭的价値与所牵涉的原則，甚至在今天的历史家中間，还是一个爭論的、意见分歧的問題，但无可置疑，教会在其他許多方面的改革，是具有进步性的。教会曾努力取締封建制度的弊病；其中最突出的一个例子，是“上帝和平”运动以及后来与此有关的“上帝休战”运动。“历史記載上，从来沒有过这样的以智斗力的胜利，象教士所贏得的胜利那样；他們处在混乱和战斗的时代，沒有物质力量可供指揮而只以人类灵魂和良心作为权力的基础，而能战胜了当时的凶狠战士。”[①] 我們知道，私战是封建制度的一个最恶劣的残暴行为，它是从古代日耳曼族的“决斗权”里派生出来的。在封建时期，当国王的地位已被削弱到一个名义上的宗主地位因而沒有中央权力的时候，这私斗的慣例达到了高峰，所以下列爭执不是通过法院而是用当事人的宝剑来取得解决的：个人所受的损害或冤屈、关于财产要求的冲突、遺产的爭夺、附庸对宗主或宗主对附庸的或眞或假的过错行为。而且，所有这些爭执的理由往往是为了进行强凌弱的卑鄙的自我扩张所采用的表面的借口而已。强盗男爵还干着这类勾当，如在公路上掠夺商人和香客；他們是以搶劫为生涯的。

然而，在私战里受害最深的人，却不是貴族，而是农民。誰也不需怜惜那些貴族；他們是依靠战爭来自肥的，对他們来說，战爭是一种英勇的表现；而且他們不时还欢迎战斗的。但是城堡里的妇女和孩子以及小贩、旅行的商人或僧侶、香客，尤其是領主庄园上的农民，是在貴族的放肆私战里的无辜牺牲者。因为每一战斗員之第一項行动，是破坏他敌方的田舍和庄园。中世紀编年史关

① 李亚：《宗教裁判所史》，第 卷，第1頁。

于这类例子，記載得很多。

这样的一种情况，不能无限地任其继續下去，要不然的話，封建欧洲的农民会遭受毁灭。所以，不足为奇，在十世紀——在十一世紀更多——我們也可看到，那些抗議和反抗封建庄园制里最恶劣禍害的迹象以及那些企图管理，即使不是取締，最坏的弊病之行动，例如，最初所发动的"上帝和平"运动和后来所形成的更发展而更有效的限制，即"上帝休战"运动。可以作为中世紀教会的巨大功績的是：它挺身而出，使用了它的宗教权力和它的世俗权力，双管齐下，来取締私战暴动。关于这方面的初次提議，见于第九世紀，其时，政府大权正在旁落；查理曼的懦弱后嗣开始仰賴教会的支持。秃头查理曾使每个主教在主教区內成为一个欽差，每个教士在教区內成为一个警吏。驅逐盜匪出教，已經提到日程上。这同一法王曾要求他的附庸遵守"和平公約"，里面規定：貴族应宣誓取締盜匪、放弃私人报复权、保护教会；这一切体现了維持法律秩序的原則。后来，由于王室的无力，教会被迫代它实行了这項原則。在九至十世紀，主教时常这样地使用了教会附庸。

但是使"上帝和平"之所以如此有意义、如此有重要性的是因为：虽然它是由教会倡議的但这运动确是一个自发的运动；它是符合于封建社会僧侶、貴族和农民各阶层的要求的；它使他們为了社会利益的共同事业而团結在一起。它反映封建制度下的集体精神和合作的社会觉醒；这种情緒非常强烈，以致当运动继續的时候，它在某种程度上打消了那存在于阶級之間的矛盾。再也沒有什么事情，可比它更好地表明封建制度的有机性和建設性；就是說，在封建制度里有着根本形成的力量，正在起着作用；这些力量，为了管理封建制度和在欧洲建立一种眞正的封建政体，通过試驗与錯誤，慢慢地摸索，但也获得了很大成功。这运动的倡議之所以落在教会身上，不是因为教会是那无政府状态的主要受害者，而是因为

那些受灾难的无辜者和那些干着残暴行为的违法乱紀者，都是属于同一基督教社会的成員，而教会是这个社会的精神領导者。教会的任务，是一个精神的任务、一个伦理的任务、一个社会的任务。所以，它比任何其他制度、比国家、比国王，更加重視了法律秩序与公平的原則、生命和財产的保护；而这一切是和每个政治社会分不开的。

所以，"上帝和平"的倡議，我們必須从两个观点来想象：从它所力图取締的实际暴行、斗爭和不公平的观点来看；另从一个新的社会良心和新的社会觉醒发展的观点来看。教会所承担的，不是单純的警察权力。它是社会的領导。教会的眞正伟大性，表现在后一項的地位上。它表达了一种新理想，它宣布了一項更好的法律原則和一种更高級的伦理，公布了关于一个非基于强权而基于公理、正义、法律保障、人身和財产的不可侵犯性的封建社会之理論。

这和平运动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可表明它成长的各个不同的重要阶段。运动最先是在法国的极南地方，在沙魯（989 年）、那旁（990 年）和安斯（994 年）的宗教会議上提出的；当时，它尙是一个純粹的宗教运动。决議宣布：教堂的財产，不得以对待好战俗人的財产方法来处理；违者处以咒逐处罰。在这里，沒有什么新的东西，因为这类威胁早在第九世紀已經存在，但有一个新的特点，就是对那些劫夺穷人和农民的財产的人也予以咒逐。所以，教会在运动的最早阶段，未曾禁止私战，但它企图保护它的財产和各地的农民，使之不做这类斗爭的牺牲品。于是，教会創造了一种受到特殊保护的阶級的范疇。它坚持：无以自卫的农民，尽管柔弱，但在法律面前尙有权利，对于这些权利，貴族尽管横暴，必須予以尊重。下面是波未的主教在 1023 年所要求的誓詞的一个典范：

我决不带走公牛或母牛或任何其他駄兽；我决不捕捉农民或商人；我决

不从他們那里拿取分文；也不迫使他們付贖身金；我不願使他們由于他們的領主所进行的战爭，而丧失他們的貨物；我也决不毆打他們来获得他們的食物。我决不从牧場捕捉馬、騾和駒；我决不破坏或焚烧他們的房屋；我决不借口战爭連根拔出他們的葡萄藤或收集他們的葡萄；我决不破坏磨坊，也决不拿走那里的面粉，除非它們在我的土地上，或者除非我是正在服軍役。

但即使认为教会在封建世界里最充分地代表并表达了进步性的輿論，下列說法也是夸张的：这样的观念是完全由于教会的創造。关于这方面，俗人中的优秀分子也有一些貢献，甚至群众的意见也不是一成不变，象一般所設想的那样。因为在不久之后，俗人包括貴族和不自由人，紛紛参加运动来制止私战。男爵阶层本身也开始觉得战斗的禍害，自願放弃它并阻止别人使用它。除教会处罰的威胁外，另加上有形的强制力。这項新运动最初出现于阿奎丹，后来从那里传入了勃艮第(1016年)。法王罗柏特在1025年領导了这运动；因而它不久遍布于整个中部和北部法国，它越来越变为确定，越来越成为一种肯定的制度。和平兄弟会組織起来了。与此同时，制裁办法也变为更加严厉。除单純的驅逐出教外，另加上停止宗教仪式的处罰(1038年布尔日宗教会議的决定)；那是一种宗教“罢工”，即停止全部教会职务直到犯罪者屈服为止。采用这种激烈办法，正是表明輿論的力量，因为輿論的压力毕竟和畏惧教会的心理同样迫使犯罪者向“和平”屈服。

在这时期，“上帝和平”在精神和組織两方面，都經受了深刻的改变并轉化为一种远更有效的制度，即“上帝休战”。我們看到：“有一种有意識的努力，要从周围的斗爭范围內按一般界說划出一个和平的范围，因此，现在和平本身为了自己的緣故，成为所追求的目标”。因为在“上帝和平”运动里，两項弱点已变为明显：它沒有国法的支持；对私战的行动，沒有加上时間的限制——一个男爵在一年中的任何一个日子里可以进行私战。其次，这禁令只适用于

教士、教会財产和农民方面。但是，我們看到，1027 年在魯息雍的厄尔因会議上第一次所公布的“上帝休战”則不然：它規定了每周的某某日子和每年的某某季节作为“禁期”，就是說，在这时期內的私战作为非法論。与此同时，世俗武力加入了运动，来支援并加强制裁。显然，这种新方式比起旧方式来是更彻底的限制政策。“上帝休战”是兼有宗教性的和政治性的运动。在有些地方上，群众对“上帝休战”的支持是有着一种“野外集会”① 复兴之社会心理特征。例如，在十二世紀后期，在基恩，有一木匠宣布：耶穌和圣母出现在他面前，并命令他在一切人們中間宣传和平。在这些地方性的和平团体中，譜伊的团体表现出有組織的性质和献身于神的思想，在那里僧侶和男爵組成了一个会社，叫做“上帝兄弟会”。象早期的“和平”运动一样，“休战”运动传布得很快，在十一世紀后半期，宗教大会和宗教会議一次接一次地宣布它为普遍法。甚至在这时期之前，“休战”在德意志和意大利已經宣布。在英国，諾曼国王始終是有力量的；在那里，“休战”从来沒有公布过，因为从来沒有需要过它。

可玩味地指出：“和平”运动和“休战”运动继續发展为一种制度的过程。起初，只有僧侶和农民特别是妇女与孩子的人身和财产，被宣布为不可侵犯的；后来，商人和旅客以及他們的財产也包括在內；制裁兼有宗教的和世俗的两种性质，甚至包括流放或驅逐出境和沒收財产；“禁日”起初只在受难周② 的三天(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后来扩展为从星期三的日沒时至星期一的日出时为止；“禁季”起初只在四旬斋时期③，后来它包括从四旬斋的开始到复活节后的星期日这一时期；再后它延續到降灵节之一周間；最后

---

① 即从事于祈祷或說教等的集会。——譯者

② 耶穌复活节前之一星期。——譯者

③ 复活节前四十日間的大斋，紀念基督在荒野的禁食。——譯者

延續到圣約翰节(6月24日)。同样，因为播种季节受到保护，所以谷物和葡萄收获季节也受保护，因而从圣母升天祭节(8月15日)到圣馬丁节(11月11日)之时期的私战，也作为非法論。总括起来，对一个强暴的男爵，只有留下最炎热的夏季和最寒冷的冬季，作为战斗的日子。在这些变更的同一时期，那取締私战的立法漸变为一种法典——条文从三条增加到八条、到十条、到十四条、到十九条，等等，而且除盜劫外，其他形式的罪行，也被列入；例如，制造或使用伪币，接受赃物，隐匿罪犯和逃犯。

教会这样剧烈地扩展警察权，不是沒有碰到抗議的，因为那是潜夺世俗王公和国家的特权的行为。連有些教士也提出了抗議說：这是不屬于教会范围內的事情，教会行使警察权，将使它和世俗世界混淆不清，使它世俗化并使它道德堕落。在这种反对意见里，当然包含着正确性，但論点是教条性多于现实性的，因为在封建时代的最艰难时期，教会和社会都面临着一种现实情况，使它們不能听从理論的反对声。情势太现实了。在爭論中的問題自行解决了。在十二世紀，"休战"的立法轉化为格累西安的"命令"，轉化为教会法，轉化为国王和皇帝的法令。它成为欧洲的国內法，并继續有效，直到在民族王国組成以后，它們有效力的行政制度使它成为过了时的东西。当近代政府和近代国家出现以后，单单国家的法律已有充分的力量来維持法律秩序。

还应注意：十一世紀中新的社会和团体精神在其他方面的表现；当时，欧洲存在着从来未曾有过的那样普遍活跃情况。在这类集体精神的现象中間，除了"上帝休战"以外，我們还可看到下列事件：团体往著名神殿去进香的习慣、圣迹崇拜、封建主等級內武俠精神的开始表现、行会和兄弟会的組織、宗教复兴运动；后者往往終于形成了异端教派。

在这些群众团体精神的表现中間，最为有趣的，是建造新教堂

的狂热——我們可称之为精神病。这是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可說明在整个中世紀时代社会心理方面的情感主义的。建造这些新的更华丽的教堂建筑物，是与欧洲这种社会觉醒和这种新的权力感同时出现的，而这种权力感反映在建立更好的政府、更好的法律，反映在宗教和社会的新理想的形成。所有这些现象，在跟第九和十世紀的衰敗与混乱状态而来的恢复与复兴的世紀里，都集在一起，乃成为整个局势的各部分。

在这建造教堂的浪潮横扫欧洲之前，很多教堂，甚至大教堂和大礼拜堂，也是用木造的，或至少屋架大多是用木造的。在这些建筑物中，很少有玻璃窗或沒有玻璃窗的。顏色紋玻璃时代尙未来临，因而用油漆麻布来遮盖窗口。許多教堂的地沒有鋪，或只在唱歌台或祭坛周围鋪着石子。很多教区教堂，是不牢固的木头建筑物；有着硬泥地，这些教堂內部既潮湿又阴暗，又容易遭受火灾。的确，在几百年时期內，欧洲几乎每一所大教堂曾遭受过一次火灾，还有許多教堂曾遭受过多次火灾。

于是，新的宗教复兴运动风起云涌于意大利，越阿尔卑斯山而冲入了萊茵兰、法国、法兰德斯及英国南部，欧洲的罗馬式建筑术首当其冲就誕生了。新建筑物是用石块造成的，物料坚固，形式美观，还用更多艺术品来装飾着。其次，(附带說)它們也表现出工业技巧和技术上的进步。这些新的洁白的石头建筑物，在十一世紀前半期的短短几年之內，象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尤其是在北法，所以，一个有艺术感的勃艮第高僧，以美丽的詞藻来描写它們說：人們会以为，上帝下降白雪于教会的地面上了。說得很对：它們是“和平的来临与敬神的精神之表象”——“上帝和平”现在被賦予了眞实的体现。关于許多这些早期罗馬式教堂的图样，是由意大利建筑家繪制的；并从意大利输入了砍石工和石匠来建造它們。科摩的这类工人，是欧洲最为著名的工人。当时，欧洲不断激增的財

富，大量揮霍于教堂的装璜方面：例如，壁画、油漆、雕刻、刻花屏风、祭坛、精制的金銀器皿。彩色云石，甚至旧罗馬会議厅上的整个圓柱，从意大利输入；用以制青銅的錫，从英国輸入；鉛，从西班牙輸入；宝石，从东方輸入。虽然总的外表是罗馬式的建筑，虽然有若干式样占着主要地位，可是在布局上还有很大的自由。建筑师們爭先恐后来表现其独出心裁之处。地方的条件，如可以获得的石头种类，也促成了式样的不同。在奥汾涅，当地所产的彩色石，使那里的教堂具有特殊的地方风格。法国各省和萊茵兰在建筑細节上所存在的相异之处，是和它們在方言上所存在的差别相仿佛的。

新的宗教热忱十分强烈，所以它促进了社会上一切阶层，不分等級，都齐心协力地为宗教的目的而努力。貴族和农民、农奴和自由人，为了社会的共同目的，并肩劳动；在整个运动之上还籠罩着教会的燦烂外衣。有許多例証，可表明整个村庄或社会参加运动，包括教士和俗人、农民和貴族、男人和女人。在一块地方上建筑师和别块地方上建筑师之間，在这里的教堂和那里的教堂之間，在此处的寺院和那处的寺院之間，有着眞正的竞争。为了提早完成工程，群众自願担任了劳役。教士还进行布道来激发积极性；于是富人和穷人的捐贈，如雪片飞来了。請求支援的传单，到处散发；关于工人的奇迹和故事也輾轉传述；例如工人从鷹架上跌下而被神奇地救出；此外，給建筑人員的犒賞金也往往是很大的。

我們幸运地还有十一世紀保存下来的几封信，它們生动地描写这种建造教堂的热忱。在沙脫尔，热情达到了这样的强烈程度；竟至采用了十字軍的形式。卢昂的大主教曾目击这項运动，在写給他的朋友亚眠的主教一封信里，他描述它說：

沙脫尔的居民已联合起来，以运輸物料来帮助他們的教堂建造……在这以后，我們主教区及其他邻近地区的信徒，为了这同一目的，也組成了团体；

他們只准已經懺悔过的人加入組織……他們推选一个队長，在他的指揮之下，他們沉默而謙逊地拉着他們的运貨車。誰曾看到过这样的情况呢？誰曾在过去时期听到过这样的情况呢？就是說，世俗世界上有势力的王公們、富貴家庭里出身的人們、男女貴族們，弯下他們驕傲的头頸，套上运貨車的繩索；他們象馱兽那样，拖着这些滿載着葡萄酒、谷物、油脂、石头、木材以及一切为建造教堂所必需的东西的貨車，走向基督的駐所……他們沉默地前行，一句怨言也沒有……当他們停息在路上的时候，沒有什么声音，可以听到，除了懺悔罪孽声和純洁的祈禱声之外……当他們达到了教堂以后，他們排列車辆于教堂的周围，象一个宗教营那样，而在整个夜里，他們唱着贊美詩和《雅歌》①来歌頌守夜。在每部車辆上，他們点着蜡烛。

甚至那些拖曳石块和木材的老牛有时也被拉入一种伙伴的关系中。当瑯城大礼拜堂落成时，那些有感激心的群众在两座大塔中的每座塔內建立了四只大型石牛，来对不会說話的役畜表示感謝；因为它們在这功績中尽了它們的一份責任；这八只石牛，至今还屹立，了望四方，俯瞰那动人的中世紀山上旧城市下面的平原。

当哥特式建筑术开始接替罗馬式的时候，我們看到，在所雇佣的手工业者的身分方面，已发生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变更。在这以前，其中大部人，除了由意大利输入的石匠之外，是处在奴隶的地位。但到了十二世紀，有技巧的手艺人大多已变为自由的手工业者，并已組成行会。所以，农奴的释放和他們社会地位的提高，是跟着这宗教复兴运动而来的。庫栖·勒·沙托的大城堡，在它毁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有趣地保存了关于这項社会发展的資料。这宏伟的石头建筑物，是法国属于同一类型的最大建筑物，正在农奴制流行的时代，开始建造。石头的下层是由农奴鋪設的，但因为城堡的建造历时在百年以上，当上层开始鋪設的时候，石匠、砍石工，等等已变为自由人，并已組成行会；这些上层保存了属于这些行会的石匠的标志或图章。在許多哥特式的大礼拜堂里也可

① 《雅歌》系《旧約圣經》中之一卷。——譯者

找到类似的工人标志。

在当时的著名建筑师中間有：印革尔柏、基約姆·得·貝郎、路易·得·波堡、爱蒙及坎特布里大礼堂的建筑师基約姆·得·松斯。这些建筑师签訂契約，提出图样，常与别的建筑师相竞爭，并督造工程。有时，几个建筑师被召集来一起磋商什么是最好的进行程序。建筑师漫游各地并到处传布他們的建筑思想。他們領收全部付款，并轉过来付給他們所雇佣的人們。据記載，五呎高度，作价五百苏里德。工資是以衣服、住宿、火食和现款来支付的。合同上規定每周、每月或每年付款的办法。建筑师保証他工程的完成。在完成某一部分重要工程如一座塔楼或屋頂之后，他們举行欢宴和娛乐。

一所中世紀大礼拜堂，是一个城市的市民自豪的对象，也是一个规模宏大的社会企业，在这里所有的社会各阶級以及各种地位的人們都是感覺兴趣的，无論在精神上，或在捐助它的建造費用上。至于較小規模的建筑物，下至矮小的教区教堂，也是这样。因为教堂是当地社会中的最大而又最好的建筑物，又是一所大家都有一份和共同的利益的建筑物，所以它用于許多世俗目的方面。在战爭时期，村民—— 他們自己、他們的牲畜及他們的眷属 —— 到那里避难。在和平时期它是社会的和貿易的中心。在私战的黑暗而血腥的日子里，在一个安定的封建政府确立之前，旅行商人和流动小販設立他們貨攤于教堂的門廊之內；他們有时并陈列他們的貨物于墓地內的平面坟上。后来，当局势变为安靖的时候，市場散布在教堂前面的广場上，甚至在貿易和商业的經营已变为很安全，而不再需要教会保护之后，市場十字标还保存了对早期情况的追忆。有时，当地的度量衡刻在教堂的墙壁上，使大众周知，象在弗賴堡大礼拜堂墙上的那样，在那里人們今天还可看到所規定的丈尺和面包的大小。

中世紀时代的人們对于教堂的使用比起我們近代人有着更大的——也許更宽的——想法。磨谷和釀酒有时在教堂內进行，冬季食粮和干草，儲藏在那里；葡萄酒和啤酒桶也存放在那里。米兰城市当局征用圣安布洛乔教堂会議厅的走廊，作为堆儲谷物之所。早在1022年，布里西亚城使用大礼拜堂作为地方上的公共集会之所。在庆祝节日，假面剧和宗教剧，在教堂演出。在一个只有最粗俗的艺术和音乐，沒有世俗艺术、沒有世俗音乐的世界里，大礼拜堂中的壁画、花玻璃、音乐、灯盏和蜡烛的亮光、教士袍服的顏色（这些顏色按时間和場合，有所不同）和焚香的气味，給人們以情感上和审美的享受。

的确，外界侵入教堂引起了煩扰和滥用的情况。封建領主常常在他們教堂的座席上，办理当地的事务。金雀花朝亨利埋怨說，請願者"甚至在做弥撒时也对渠煩扰"。斯特拉斯堡市长在做礼拜时，經常在城市教堂的座席上，听取訴訟；圣路易的行动被认为是适当的，就是，在做神圣礼拜式时，他拒絕办理行政事务。但尽管有这些弊端，必須承认：中世紀教会，曾使它的建筑物社会化，使它的宗教人道化，而同时还保存了崇拜的尊严和神秘性。罗馬教会一直显出一种明显而又深刻的心理和社会意識；但从来沒有比1000年到1300年这些光輝的世紀中表现得更突出；在那个时期，教会的伟大又有創造性的物质与道德文化达到了高峰。

可是，教会虽然这样地改变了世俗封建制度中所存在的暴行或緩和了其中很多积弊，但由于教会本身也是一个封建化的机构，它的內部也滋长着暴行和弊端。特权保护了教会財产，不仅保护那些正式用于宗教目的方面的土地而且保护教会的全部土地；因此，为維持政府的开支又以另一种負担加在世俗社会头上。教会对它从世俗政府所受到的警察保护是不付給什么酬报的。可是，教会的免税土地占着中世紀欧洲全部地产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

一。"死手"即"永久管业",可説明政府为什么反对教会的理由.教会是一个永久存在的法团;它永远不死,所以,凡是一旦轉入教会手里的土地,是永远不会变更它的产权的,因而政府被剝夺了这方面的遺产税。在帕得波綸的主教《迈威克传》里,有一段軼事告訴我們説,甚至圣洁的皇帝亨利二世也能使用尖銳詞句来攻击"死手"的弊病的。薩克森的主教們不倦地向皇帝申請土地的贈与;有一次他大声指責迈威克説:"願上帝和他所有的圣徒使你感到羞愧,因为你永远不停地夺取朕的地产,使朕蒙受严重的損失,使政府遭受巨大的損害"。到了十三世紀,"死手"的恶劣影响变为很大,以致政府采用立法来限制这項慣例。在十二世紀,貴族时常激烈地攻击教堂的財产;那不仅表明业主阶級的嫉忌心理,而且証明宗教財产已达到凌駕世俗財产的危险程度。在授职权战爭时期,有一个反教廷的教士对教皇烏尔班二世的貪求世俗財富进行攻击;他的諷刺文章里包含着可怕的嘲弄。

在这非封建时代,需要一种想象力来认識中世紀教会怎样深刻地封建化的情况。它的世俗財产对僧侶所賦予的权利和权力,在类型上和程度上完全和那些附着于世俗領地的权利与权力相类似,甚至推广到生杀之权。它所征的賦稅兼有世俗的和宗教的两种性质。这种賦稅和封建主所征的賦稅,沒有絲毫不同之点。因为世俗土地和世俗官职已經封建化,所以,教堂教职和教堂土地,也有被看作封邑的傾向。格列高里七世曾徒劳地企图把主教官职和主教土地改为从教皇座所得来的封邑。在1139年拉特藍会議上,英諾森二世的确曾宣布:所有宗教高級职位作为得之于教皇和屬于教皇的封邑。

可是,教会虽然已分成不同的教职阶級,尽管它的高級僧侶大多是从封建主中間来补充的,但有两种慣例,使教会不致成为一种完全的貴族制度,象封建社会那样。第一,独身制度阻止了僧侶成

为一个世袭的等級；其次，教会又是一向实行那可以称为“选择的民主”的。极为賢明的是，教会的尊荣职位始終是开放給有才能的人，不管他的出身或社会地位如何。罗馬教会历来相信机会平等的民主。罗馬教会历来是重視功績的。

教会提供了唯一向各个不同等級和地位的人們都开放的出路。在封建制度严密规定的等級区別下，对于非出身于貴族血統的家族的人来說，几乎不可能是有升迁的机会的。在教会里，虽然等級和家族的关系很有助于提升高級地位，可是一个人只要有才能和毅力，尽管他出身微賤，历来是能够脫穎而出的。烏尔班二世和哈德良四世都是出身于最微賤的家庭，亚历山大五世曾是一个討飯的孩子；格列高里七世是一个木匠的儿子，息克斯塔斯四世是一个农民的儿子；烏尔班四世和約翰二十二世都是鞋匠的儿子；本尼狄克十一和息克斯塔斯五世都是牧人的儿子……这样看来，教会的队伍經常是以新血液来补充的。①

中世紀教会是一个封建化的教会；它是处在封建世界里并属于封建世界的。但它从来不象懶汉般地照样接受它所看到的现状的。它从来不願让事情自流；它也从来不消极地容忍它本身內或世俗社会里的弊病和腐敗情况的。它在极大的程度上，具有領导的品质和倡議改革的力量。它以伟大的勇气和勤劳——虽然它的言行不一定相符合的——竭力要造成一个更好的封建欧洲，竭力要糾正封建政府和封建社会的缺点、暴行和弊病。它果然未曾企图推翻封建制度，但它力求管理封建制度；它想要从旧传統和旧慣例里建立一种“新”的封建制度。就它努力建立一种更好封建制度之建設性意义来說，它往往是反封建的。有很多例子，可資說明：教会力图鏟除古代日耳曼人的血緣复仇习慣，就是亲族以私人复仇行为来替眞实的或虛伪的受害者或受冤曲者进行报复的权利；撤消“司法决斗”和使用热火或沸水的上帝裁判法；除去封建监护

① 李亚：《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4頁。

权上的舞弊，就是由宗主监护一个附庸的寡妇孤儿，結果，监护人往往把被监护者的遺产吞沒或消耗了；减少財产对夫妇关系的难忍的残暴統治，及封建家庭所安排的畸形的婚姻对家庭制度的敗坏，例如，为了財产的原因，少女嫁給老翁或青年討娶老妇。另一例子是：教会在德意志为了反对"接受"罗馬法所进行的斗爭（虽然那是在十五世紀，后于我們所讲的时期）；它的目的是要保护农民免受那庄园制度甚至在它的最坏时期从未有过的残酷剝削。"教会法，虽属于罗馬法的范畴，但具有基督教的精神；它不可估量地更符合于日耳曼人基督教化的习慣法"。从历史上看，古代日耳曼法典是一个自由民的产物，而罗馬法却是一个奴隶国家的創造物。

中世紀教会，在范围上如此普遍，在权力上如此独特，在利益上如此复杂；所以它包含着一大堆矛盾：有的是眞实的，有的仅是表面的；它是宗教的，也是世俗的；封建的，也是反封建的；貴族的，也是民主的。教会在它管理社会方面，有时越出了习俗的社会立法而刺入事物的核心。教会虽然保存了封建制度并从封建制度获得了利益，但它有时却力求严峻地管制它，有时还明显地力求破坏它的完整性。关于这类政策的动机問題，是不一定容易解决的：它是为了一个眞正道德的目的而行动呢？还是在揚言它的行动的道德目的或崇高的社会目的时，它是出于爭权夺利的野心而行动呢？

有关的事例，是教会反对长子继承法。那是为了社会公平，就是使諸儿子获得土地的平均分配而进行呢？还是为了以分散大封建世家的遺产来打破它們的权力呢？同样，教会反对世袭君主制而贊助选举君主制，那是为了民众主权呢？还是为了使世俗权力屈服于宗教威力呢？格列高里七世支持反对亨利四世的封建主的叛乱和薩克森人的起事，那是因为他相信他們的主张合乎社会正义呢？还是因为他想要挫折他的敌人呢？教会拥护妇女继承封邑权，即女系的继承权，就是关于女伯爵馬替尔达和公爵罗塞耳在多

斯加納和薩克森的继承問題，那是因为它相信按正义妇女应和男人享有平等的財产权呢？还是因为它要改变男人对封建政府和財产的独占控制权来打破封建主的势力呢？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刚刚引述的两个事例里，教会曾立即并大量地获得了利益。教会說，世俗法院多半是不公平并在它們的审判里有着賄賂行为，所以它坚持它的法院在很多案件中应作为上訴法院，而拥有最后的判决权，那是为了公道的利益呢？还是为了要削弱世俗政府的权力并增加教会訴訟費的收入呢？

不論这些政策的理由如何，教会有时在打破习慣法和推翻传統方面，是很激烈的。例如，封建法律不仅支持长子继承，而且也贊助家族之間的联姻，以求防止封邑的分裂和分散，来使大家族的权力和財富尽量保持得完整不散。因此常常有着血緣亲属間的婚姻。但在 1066 年教会譴責了罗馬民法关于血緣方面之几百年来的旧慣例，并建立了近亲不得結婚的新条例。凡是按照民法方式推算亲属关系的結婚，将被宣布为乱伦；結婚仪式无效。民法上所規定的第二、第四和第六等亲，改为第一、第二和第三等亲；在这些范围内的結婚概被禁止的。甚至宗教上的亲緣，也是一个阻碍：就是，教父和教母① 和他們的子女之間的关系，也被认为属于教会法禁止結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其次，教会主张：男女的結婚使他們婚前所生的子女变为合法。在封建主方面，他們为了維持家族土地的完整，坚持保存这种区别；因而憎恶私生子的合法化。

教会所作的这些变革是为了促进社会道德，要保护家庭的純洁，要防止城堡和庄园内同族繁殖呢？还是要分裂大貴族的家庭呢？还是要使解除婚約，在属必要时，易于实现呢？又如教会通过赦免可放弃教会法的执行以得酬費，它的动机是牟利呢？还是教

① 洗禮的担保人；在儿童洗禮时，除为小儿命名教名之外，还代其父母担保小儿之宗教教育者。——譯者

会为了自身的利益在政治上增加干涉社会的机会呢？对所有这些問題，都沒有肯定的回答。但事实总是：教会倡議了很多有深远影响的社会性的立法，而这种立法的效果是深刻的。

教会的影响，似可說通过一种社会腐蚀的过程，漸把大封建家族打破，甚至把它們毁灭了。当一个家庭成員进入教会之后，家庭除在社会地位以外，一向是受到損害的；有时在它的延續方面受到致命的打击。当德意志皇帝亨利二世的唯一的弟兄成为奥格斯堡的主教以后，薩克森皇族是注定要灭絕的，因为皇帝本人是无嗣的。据必然不完全然而很重要的計算，有人估計：在中世紀德意志，于三百年的期間，百分之十二的王公家族、百分之三十六的伯爵家族、百分之八十的小貴族家族，因为它們的很多子弟加入了宗教团体而本家不得延續。这种效果，象一种节制生育的形式那样，終于使許多封建望族实际灭絕。

但从这种傾向和情况里还有其他效果产生出来。如上所述，在九和十世紀，封建主由于他們和高級僧侶之間的产业利益的联系，开始壟断了教会的高級职位。主教职位已經貴族化了。但从十一世紀起，可以看到，在主教中間漸多微賤出身的人們。封建貴族对于教会的高級职位第一次丧失了它的壟断地位，后来甚至还丧失了它对这些职位的优越控制地位。喜尔得布兰的改革运动，以对世俗授职权、保护权和推荐教堂教士的世俗权所进行的打击，又以在使僧职授予权脫离土地所有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促进了教会的这种民主化；由此而产生的效果当然有助于教会获得民众的欢迎，也有助于教会对貴族的抗衡力量。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新寺院团象息斯脫西安派、卡德西安派、普勒孟斯特派，尤其是多米尼克派和法兰西斯派托鉢僧，几乎完全是从平民队伍中来补充人員的，同时在主教中間也越来越多地显出了这样的情况。当时，教会感受了一种社会革命，象全欧洲所感受的那样。所以，教会在这方

面的日益民主化正是在农奴制的衰落与城市的兴起的同一时期；那不是偶然的。

可是，怪得很，当教会跟上当时代的大多自由化趋势，甚至走在这种趋势前面的时候，当教会日益把它高級职位的大門开放給出身于平民的人們的时候，它对农奴制本身，依然是保守的，以至达到反动的地步。約在1100年时，煩瑣学派的創始人安瑟伦以下列一段話来表述关于世袭农奴制的正宗理論；这一理論常获得后来作家的同意：

因为如果有任何人和他的妻子……曾共同犯了一种凶恶而不可饒恕的罪过，又如果他們已为此被公平地降低身分而淪为农奴，誰会主张：他們在他們的定罪之后所生的子女，不应属于同一的奴役身份呢？

中世紀时代的教会从来未曾反对过当时代的奴隶貿易。它所提出的抗議——甚至在那个时候，也常常是一种表面文章而非出于一种眞意——只是反对販卖基督教俘虏到穆罕默德教国家去。它未曾反对过出售异教丹麦人和斯拉夫人为奴隶——在易北河外大战役之后数以千計的汶德人俘虏被分配給德意志寺院之間；在西班牙、科西嘉、撒地尼亚、西西里以及在海上的摩尔战爭里所捕获的俘虏，不仅被售給俗人而也被售給基督教僧侶主人。在十一世紀及以后，在意大利的教会土地上，甚至在教皇国內也存在着作为动产的奴隶制度。

关于释放农奴方面，教会落后于世俗欧洲，甚至推迟了释放。教会最少屈服于經济革命的压力，因而它比起俗人业主更不願意释放它領地上的农奴。撒尔微密尼的下列发现，是具有巨大意义的：1286年8月6日关于取消农奴的佛罗伦薩命令是由于佛罗伦薩僧侶会的几个农奴請願之直接后果；他們請求不要把他們售給烏巴尔第尼人，理由是：那将有害于城市公社，因为它将失掉取得請願者的人身服务和金錢捐献。这一事件可証明教会之所以取

消农奴制，是由于实际的理由，而不是由于什么人类自然权利的理論。

整个說来，教会土地比世俗土地管理得更精明、更有效，但关于教会土地上农奴的情况較少困难而他們所得到的待遇較人道主义这种常常听到的說法，則是与事实不相符合的。因为在十三世紀之前，所有的历史家都是教士——即在这一世紀其中大部还是教士——对于他們的記載，必須謹愼使用，因为他們当然不会說不利于己的或不利于他們僧团的話。所以，我們必須以保留态度来看待他們所宣揚的人道主义和利他主义。凡是熟悉十二世紀史料的人，都不会相信克伦尼寺院的住持彼得可敬人(死于 1156 年)所說的假仁假义的話；他說：克伦尼寺院的僧侶們"把男女农奴看作弟兄姊妹一样"。因为克伦尼寺院是一个臭名昭著的貴族的又是排他性的寺院团；凡是非貴族出身的人休想得成为它的成員的。从仔細研究寺院的紀录所得出的結論是：教会土地上的农奴所处的境遇不会优于世俗土地上的农奴。而且我們有理由相信：总的說，他們的命运更糟糕。圣柏納寺院的«奇迹录»，表明了农奴所遭遇的可怕的貧困和艰难状况，虽然所記的可能是一个极端情况。教会对人类灵魂行使統治权这一事实，就教会土地上农民的經济状况言，沒有說明了什么东西。在解放奴隶和释放农奴方面，教会是社会中最保守的分子。几乎所有大批解放农奴的事件，是由世俗領主而不是由宗教領主所做的。找不到例子可說明寺院曾释放过大批农奴。的确，教会法曾禁止奴隶或农奴的解放，除非給予教会因此受到的損失以补償。在第九世紀，斯馬拉格达斯曾根据人类平等的理由拥护农奴的解放，但他所說的話，只是一种表面文章。一般說，教会是反对农奴解放，而竭力要拖延农奴制的。凡是能够独立思考的中世紀史专家一定会同意故教授阿歧尔·卢察尔的論断；我們沒有比他更高的历史权威可以援引。他在他研究过

程的早期，原是相信旧传說的，只在經过更深刻而长久的研究史料之后，他才不得不改变了他的主张，所以，他的意见愈加可以相信。下面引述他所精心写作的一段文字，来表明他成熟的結論：

在中世紀时代，教士对待农民与市民的残暴行为，几乎和世俗貴族相同。事实上，封建概念在教士阶层所組成的教会里流行着。有特权的宗教貴族的思想和行动占着統治地位。这种宗教貴族，即大量土地和无数男女农奴的所有人，是封建制度中的一个构成部分。他們力图保护他們的权利与进款；他們以非常殘忍的手段来捍卫这些；而且更加容易做到，因为教会的土地是不可让与的。他們对下层阶級进行苛重剝削。迄今还沒有人能够証明：教会的农奴比世俗領主的农奴生活得好些；絕对正确的是：教会对农奴的束縛比世俗貴族和国王对他們的束縛維持得更長久。甚至可以看到，有些僧侣竟主张农奴制不仅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制度，而且是一种神命的制度。①

同样，朴洛克和麦特兰，也严厉地譴責了教会領主特别是僧侶領主；他們的判断几乎是无可反駁的，因为再也沒有两个学者象他們那样精密，那样富有科学精神：

现有大量資料可說明：在一切領主中，宗教机关是最残酷的領主——它們不是压迫最重的，但是对自己的权利是紧握不放的領主；它們专心于維持一种純粹农奴的租地制和农奴的人身关系。那不死而无灵魂的法团〔指教会〕具有精确的財产紀录；它不願交出寸土尺地，不願释放一个农奴，不願放弃一所房屋。实际上，世俗領主比它仁慈得多，因为他是具有更多人性，因为他是粗心的，因为他需要现款，因为他会死去……我們看到，农民所提出最严厉的控訴，正是針对他們（僧侶）的。②

比利时历史家梵得京特尔在广泛研究比利时教会土地上农奴状况之后，获得了結論說：教会土地上农奴的地位，比起在世俗土地上农奴的地位更低。

使息斯脫西安派寺院团获得荣誉的一件事，是他們拒絕接受

① 卢察尔：《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

② 朴洛克和麦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378頁（第3版）。

农奴作为基金的捐助。甚至在这項规則被取消以后，在息斯脫西安派也变为不自由的男人和女人的主人以后，他們尙記得过去他們初期行为中的人道主义，这反映在他們恪守下列原則：息斯脫西安派寺院的农奴永远不得被交換給任何其他領主；农奴家庭不得被拆散。关于拆散家庭的慣例，賢明而又公平的中世紀教士承认教会的立法比罗馬法更不人道。例如，普魯姆·累吉諾率直地說，“在这一方面，罗馬法的规定看来确是好得很多”。在圣路易时代，巴黎圣母院的僧侣会对它的农奴压迫得如此厉害，以致王后布浪希“十分謙逊地”进行规劝；而僧侣們回答說：“他們可随意使他們的农奴餓死”。但布浪希是一个有勇气的妇人；强迫寺院开放大門；释放了被禁錮的农奴。

在十三世紀中，农民反对教会过度的財政勒索所发动的叛乱，已是司空见慣。在1207和1222年，奥尔良的主教必須使用武力来迫使农民繳租。1216年“新港”的村民杀死了圣窩尔堡寺院的收租員，当他們企图收集什一税的时候。住持比主教似乎更加放肆地使用了极端办法。1220年沙脫尔圣貝尔寺院的农奴，1246年圣澤門·得·普勒斯寺院的农奴，1250年圣迈克尔山寺院的农奴曾先后反叛。另一方面，在十三世紀中，农民反对世俗业主的虐待和野蛮勒索的叛乱則是稀少的。在1251年法国出現了“牧人运动”，卽农民的反叛；这运动背后的推动力，是从十字軍运动里誕生出来的宗教感情主义，它夹着对教士，特别是对僧侣連法兰西斯派也包括在內的敌对态度；这种敌对是由教会的过度勒索所引起的。只要它一天鼓动猛烈攻击僧侣，它就一天受到群众的拥护。沿途各城市对暴民給以飲食并欢送他們。运动蔓延各省。部分暴民闖入了亚眠、卢昂奥尔良。于是，暴动和街道战斗发生了。卡斯提尔的布浪希起初纵容他們，因为她自己也是深恨僧侣的。

寺院土地上不自由农民所深恶痛絕的一件事是：他們須把自

己的全部谷物送到住持的磨坊里去磨粉。1274年,英国圣阿尔班寺院住持的土地上的农民曾拒絕再屈从这項对賤农的苛重勒索,并开始使用自己的手轉磨子。住持諾吞·罗哲尔对他們使用了威迫方法。于是,叛乱的賤农进行了鼓动,全城鼎沸。另一方面,寺院內敲响了大钟作为警报;僧侣排列在教堂內高祭坛前面,朗誦七首痛悔贊美歌,恳求上帝和圣阿尔班的佑助。国王支持寺院,进行干涉,因而运动暫被平息。但在1314年,斗爭重起。村民进行大暴动,宣誓要严懲僧侣,乃至要置他們于死地,并在市場上可怖地树立了一架断头台。幸而寺院墻垣造得坚固,因为它遭受了一次平常的围攻。国王再度干涉,但直到很久以后,住持才把苛重勒索減輕。

所有被雇佣在教会和寺院的大工場內作为手艺人和手工业者的农奴情况,是与教会領地上种田的农奴的情况相同的。在这批工匠中有:木匠、車輪匠、刷羊毛工、染工、織工、金属工、鞋匠、馬鞍匠、馬具制造者。世俗世界久已看出了农奴制在經济上是不利而又浪費的,它也久已看出了使用那种为每天的現款工資而劳动的自由种田农民和自由手工业农民,比使用农奴的劳动有利得多;可是教会还是頑固地墨守陈规。教会反对解放手工业的农奴,反对組織独立的手工业者团体。由于这个緣故,在十三世紀,手工业者阶层的态度,是具有反僧侣色彩之特征的。而且,自由工人行会也憎恨教会的不自由工人工場的竞爭。因为住持和主教特別是住持,照例是把他們的剩余制造品在当地市場上出售,而在那里他們当然能够以較低于自由工人的产品的价格来售出,因为他們所付給的工資既低,又可免繳稅款、市場捐等。在这一情况里,就可看出"宗教改革运动"之一个經济的根源了。

教会虽然在某些方面是激进的,但在其他方面,它却是异常保守的。結果,在十二和十三世紀所爆发的农民叛乱,几乎一定都是

在教会的土地上而反对教会庄园制度的，并且是具有反僧侣制度的色彩的。在城市的市民运动兴起时，它的情况也是如此。主教和住持对市民运动的敌对，远甚于世俗封建主；他們力图取締这項运动。

这里不打算討論城市运动的兴起和传布。只要指出下列事实：旧罗馬城市已自然地成为主教的駐所，在寺院墻垣的周围聚居了稠密的农民群，他們在寺院的領地上作为农奴劳动着。在十一世紀，当社会和經济觉醒出现于欧洲时，这些居民集团空前地活动起来。一种潜伏了几乎千年之久的精神，开始在他們中間复苏了。这些居民要求城市宪章，不仅要使他們所申訴的弊端減輕，而且要获得固定的自治权利，如准許他們征收自己的捐稅，管理自己的法院；当这些要求被拒絕的时候，他們就反叛了他們的領主，不論主教或住持，并組織了城市公社。公社这个名詞成为僧侶所厌恶听到的字眼了。住持基柏特·得·諾戎談到琅城市民反对他們主教的封建权力时，感叹道，“城市公社是一个新的而又最不祥的名詞。”

僧侶对城市一貫地采取了敌对的态度，而且这种敌对几乎是普遍的。教会的高級职員往往是披着法服的男爵；他們看出新的城市制度有使他們的权利遭受顚覆的危險。所以，克雷尔服的伯尔拿和沙脫尔的伊甫斯都随声附和了基伯特·得·諾戎的話。不止一位教皇曾要求取消城市公社：英諾森二世曾命令取消理姆斯城市公社；尤金三世曾命令取消斯瓦松城市公社。当时代的教会作家也似乎完全未能了解城市运动的意义。德微茲·理査称之为“平民的騷动、王国的騷动、僧侶的懦弱”①。但在所有对城市公社的誣蔑中，誰也比不上扎克·得·微特里反对波未公社的激烈程

---

① “tumor plebis, tumor regni, tepor sacerdoti”.

度。

有时，地方上反对僧侶的情緒，非常激昂，以致憤怒的群众竟至尽情嘲弄和恶作剧。在圣发列里寺院，群众为了嘲笑僧侶，穿着法服，繞着寺院游行，装作洒圣水。他們还放火焚烧教堂的大門，并把圣母象和約翰"洗礼者"象，一并投入火焰中；后来当一个孩子死了以后，他們当中有两个人給做了殯葬仪式。圣里奎尔寺院的僧侶們在每年游行时經常捧着圣里奎尔和圣維哥尔的遺物，而城市群众也很隆重地捧着一只死猫和馬骨游行；他們在以这些骨骸表演奇迹以后，还把它們存放在圣里奎尔寺院的圣殿內。

然而，教会也不知不觉地曾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正是它所要取締的这个城市运动。喜尔得布兰的計划力图使祭坛到处摆脫俗人的控制，不論在大礼拜堂、寺院、修道院或教区教堂內，因而教会不仅放松了对社会的統治权力，而且为那个社会的成員树立了一个新自由的榜样。又在授职权战爭时期，公社的精神和渴望民主的心理曾被有力地刺激起来。关于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当然是：教廷对薩克森农民和米兰城的帕塔立尼派[①]的支援。在这个問題上，格列高里的改革运动掀起了一种为教会所不能拦阻住的社会和政治精神，而这种精神終于反抗了教会的世俗特权了。

在中世紀时代，教会行为的特征是：民主而又有貴族气派的，慈善而又剝削人的，慷慨而又吝嗇的，人道而又残暴的，放纵而又严厉压制有些事情的，进步而又反动的，激进而又保守的。然而，这些矛盾，不象它們表面看来那样奇特。因为必須記住：教会不是单一事物而是多种事物，一个复杂的世界性机构，也是一个富有地方色彩的机构；它执行宗教和世俗的两种权力，它又是一个錯綜的經济和社会团体。在它的态度上，它是非常平易近人，它接

① 在十一世紀創立于米兰城，旨在反对教士的納妾风气，它的名称是从米兰的一个街区"帕塔立尼"得来的。——譯者

触着每个男人、每个女人、每个孩子，可是它是高高在上、渺不可攀的和理想主义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足为怪，教会是个复杂而矛盾的事物的集合体。虽然教会的最高职位一向是开放給微賤出身的人們，但教会作为机构来看，是兼备貴族性和专制性的。甚至息斯脫西安派的影响（該派在精神与組織方面比起旧的本尼狄克派和克伦尼寺院团有較多的民主精神）及法兰西斯派与多米尼克派的宽大而又真诚的民主作风，也未曾能使教会变为民主化。到中世紀末期，教会在政治上和宗教上依然是专制的，在社会上和經济上依然是貴族性的。

中世紀教会的慈善事业，不是完全无私的。人們易于承认教会在救济事业方面所作的大量活动，它在医院和孤儿院方面所提供的社会服务。但这需要它救济的貧困，往往正是它自己的經济剝削行为所引起的貧困，而且还有一个問題，即按照教会巨量的財資比例而論，它所做的救济事业是否和世俗社会所做的同样多呢？教会还常常傾向于請求甚至迫使俗人捐助救济經費而不肯以自己的資金作施舍。在《圣爱乐华传》里（他是第七世紀的人），我們痛心地看到許多教士的牟利作风。在传記里說，一个好基督徒应該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奉献祭品，他以他勤劳所得的成果的一部分献給上帝，他提供礼物与什一税給僧侶——这是在什一税由法律规定征收之前。教会果然在极端危急的情况下，以暂时救济补助来緩和批評，来停息怨言，但那不一定是出于純粹的人道观念的。所以，教会的慈善行为，有时似乎是对社会不滿的一种止痛药片；它有减輕的作用而沒有治好的效力。另一方面，很多捐給教会的布施物，則是属于永久性赠与的。

中世紀教会是一个可怜的政治經济学家，但在那种进款和財政事件上如在領地开发、市場管理和鑄币权利上，舒展了近于天才的精明手腕。教会的行政組織轉变为斂錢的精密机构。这一情况，

对世俗僧侣来說比对正规僧侣来說，更为确当，因为主教是教会的正式行政官，而修道士則否，又因为主教比起住持較多接近封建宫廷和一般的政治界。甚至早在十二世紀，在教会事务里"談判金錢斤头"之丑事，已經臭名远揚。住持基柏特·得·諾戎告訴我們說：当巴斯噶二世于1111年駐在法国的时候，他知道了在教皇随从队中的紅衣大主教"抱有撈一把錢的大希望"，所以他怎样"在袋里放滿现金，来到教皇宫廷；我和我的同僚圣芬逊特寺院的阿达尔貝伦住持各携带了二十鎊现金来填平他們宽闊的欲壑"。我們已經讲过：在授职权战爭里所牵涉的經济和財政因素是多么强烈。有人已以經济的动机来清楚地說明了下列事实：在1054年教会分裂以后，罗馬教会与拜占庭帝国为了重建宗教統一而发生了长久的冲突。在那些最严厉批判教会腐化情况和最无情地譴責僧侣品质的人們中間，我們看到几个最圣洁的和几个最有思想的教会的儿子們——象圣伯尔拿、彼得·达緬尼、彼得·坎托、勒曼斯的喜尔得、布腊的彼得和罗柏特·格罗斯特这一輩人物。

罗馬教廷日益扩张的管轄权，給財政舞弊和腐化势力开放了大門。早在十二世紀中期，有远见的教士，象圣伯尔拿和索尔兹巴立的約翰那样，已以疑虑和惊駭的态度来注視教廷宗教性所遭受的日益增长的威胁以及由于教会的过分財政政策所产生的貪污危险；而这种威胁之所以容易发生，是因为教皇由于集中了这样多的教会事务于一身，負担着庞大而又复杂的行政責任。圣伯尔拿在写給他的密友龙金三世的一封信里，慨叹道："我只願在未死之前，能够看到上帝的教会象它在往昔时代的情况一样，就是，使徒們撒布罗网不是为了捕捉金銀，而是为了捕捉灵魂！"他还譴責了教皇的世俗統治权和各地主教的政治地位。几年以后，我們看到：索尔兹巴立的約翰抱怨教皇座的負担过重；他当然会担心于他朋友哈德良四世的健康状态。这个职位的摧残生命的性质，在前一世紀

里已經激起了彼得·达緬尼猜測的好奇心；他估計教皇在位的寿命不会超过四或五年限度的。的确，在中世紀长任期的教皇，只有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 年）一人而已。中世紀罗馬城的出名的不卫生状况，当然可大部說明教皇寿短的原因，但无限繁重的行政負担一定也曾是使他們身体迅速垮台的一个因素，虽然还应記牢，在他們中間大多数人在当选的时候，已不是年輕人了。可是，甚至年輕的教皇，象英諾森三世那样，也是未曾活到高龄的。

关于教廷进款的各种源流，我們有着詳細的記載……就是，1192 年在宫內大臣辰西厄斯，即后来的教皇霍挪留三世指导下所編制的《調查录》。除了从教皇領本部的收入之外，还从下列項目获得进款：(1) 从那些接受教廷"保护"的寺院和从那些在十二世紀时期获得不受他們主教区的宗教和世俗控制的权利的人們；(2)从有些接受教皇"保护"的世俗統治者和貴族，他們承认教廷的宗主权，象阿拉貢国王和南意与西西里諾曼統治者；(3) 从征收彼得便士，在英国从盎格魯·薩克森时代起征收；在挪威、瑞典以及若干其他国家从十二世紀起征收。①

教会在圣迹的崇拜、奇迹的表演和私人弥撒方面找得了新財源。在第九世紀后期，出现了一种起源于爱尔兰的新懺悔制度，它批准了原来为法兰克教会所拒絕的一整套捐税。

十字軍运动，特別通过赦罪符的銷售，証明是替教会賺进了大量金錢。

1184年，教会訓諭那些不能亲自参加十字軍者，应捐款来支持十字軍，并为了酬报这些捐款和为了三次重复"主祷"，允給他們部分的赦免。1195 年，塞勒斯泰因在写給他的駐英教使坎特布里的休伯特的信里說："那些輸送他們的財物来帮助'圣地'的人們，将按照他們主教所规定的条件，从他获得他們罪孽的赦免"。1215 年，第四次拉特藍会議再前进一步，約許那些按照他們財产比例而捐助十字軍經費的人們赦免全部罪孽。跟着那个措施，教会开始走

① 《剑桥中世紀史》，第 5 卷，第 11 頁。

向下坡。①

然而，如果认为教会对这些卑鄙行为应負全責，那会是不公平的。"蛮族"法典曾这样大规模地以分等級的罰款来替代罪罰，以致有关錯过的抽象道德观念在公众心里已被抹去，而罰款已不再被看作一种罰款，而被看作一种赦免。如果人們想要公平地对待中世紀教会，必須懂得中世紀欧洲人的心理。千眞万确的，在中世紀时代，各种东西是有着它的价格的——教会和国家的官职、給法官的"贈礼"、有利的婚姻和婚約、监护地位，等等。所有这类事情的办理，都是和酬費分不开的。由于如此现实想法的存在，懺悔制度无可避免地会反映出这种心理的。早在第五世紀，薩尔維安痛心地說，"除了极少数圣徒之外，人們已想要以一枚錢币来贖买他們的罪行了"。

在公众思想中认为"功績宝庫"②的原則，即关于基督、殉道者們和圣徒們的分外德行的教义，便是可用功德或金錢来补偿罪行的一种信仰；至于教会所教导的眞誠悔过須先于赦免罪行这項有关赦罪的重要条件，已經不复可见或在很大程度上已被降低了地位。的确，关于赦罪的理論与实践，都可从神学方面来辯解的，然而赦罪的制度可能是为募集教会捐款的最普遍的形式，也是最容易引起流弊的形式。

然而，赦罪制度，也是具有好的和光明的一面的。它在中世紀文明的发展里是一个显著的社会因素。为了慈善事业所发給的万千赦罪符对社会和經济的情况起了巨大的影响。例如，用赦罪符的出售来創立并維持教会学校、医院、桥梁、公路和海港的建設、沼澤地的开垦或森林地的清除、为慈善和救济工作所組織的行会和

① 《剑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323頁。

② "功績宝庫"，即神命以外的分外功行，指基督教和圣徒們的余德，通过教会的祈祷，它即可代贖人間的罪惡。——譯者

兄弟会、象“公共当鋪”那样的放款会。这样看来，教会募集經費，是为了物质的建設的；那些原来不能順利进行的社会事业，因此得活跃起来了。

有几百件遺聞軼事，談到十三世紀僧侶的腐败情况；这些故事即使去除其中夸大部分以后，还留給人一个痛苦的印象，并生动地繪出了当时的許許多多高級教士的貪婪情况。貪污的教会管理終于导致在执行圣礼方面的賄賂行为——交換或出售精神价值；即败坏僧侶的特权和权威以达牟利的目的。在某种限度內，可以指責教会說，它为了进款的目的把它的宗教权力化作資本。当然，教会虽从来未曾正式贊成过这样的一种行为，可是在宗教立法上，有充分証据，說明这类弊病已在广泛地流行着。硬心腸的教士拒絕做結婚、洗礼、甚至临終涂油和殯葬各种仪式，除非先付給他們一种酬費，这样一来把“随緣乐助”改为固定的酬費了。990年譜伊的主教，在給他的主教区內僧侶們的一項通告里說：“任何教士不得收取洗礼費，因为这是圣灵的恩賜”。

伯爵罗柏斯呑的罗柏特埋怨当地副主教說，他以过多的“贖罪金”加在他庄园內的农民身上，因而使他們貧困，并指斥他是“罪行的勒索者、犯罪的爱好者”。有一个故事中談到有一个簡朴的騎士天眞地說过：“我想，教士之做弥撒，是为了收取供品的緣故”。另一騎士认为：教士发明了弥撒，作为一个騙取供品魔术方式。据說在布罗温斯曾有一个富人，在死后，他的大量金錢遺給一所邻近寺院。他的儿子埋怨說，住持未曾替他父亲的灵魂說什么，除了“安靜地休息吧”，一句話外，但住持对他說，这句話的价值比金錢还大。

甚至早在十二世紀，僧侶的猎取遺产已成为一种大家知道的丑事。1170年，亚历山大三世曾下令：除非在一个教士面前訂立，任何人所立的遺囑，不得认为有效；而起草遺囑的公証人将受到騙

逐出教的处分。在一次英国宗教会議上宣布：一个人在立遺嘱时，为了他灵魂的好处，必須以他的部分財产献給教会；而且当他立遺嘱时，必須有一个教士在場作証。豪俠的威廉·馬歇尔在壮年时，曾以比武者和馬上比武英雄出名；在他弥留之际，一个教士在他的床側敦劝他把他所有的丰富奖品遺給教会。1234 年，阿尔兹宗教会議上宣布：凡是不在一个教士面前所立的遺嘱，概作无效。如果这样地訂立了，立遺嘱人将被剝夺葬于神圣墓地上的权利，而那起草遺嘱的公証人将受到驅逐出教的处分。未立遺嘱而死，被看作搶劫教会的行为。

甚至十二和十三世紀的异端运动的重要根源，也在于經济和社会的状况。夏龙的琉泰在夏龙主教区內創立了一个短命的教派，他以下列宣传，在“乡下人”中間获得了信徒：征收什一稅，在《新約全书》中是沒有根据的，那是僧侶的一种舞弊。里昂的发尔多和发尔多教派，即“里昂的穷人会”代表着反对高級教士的財富和世俗性之势力；他們力图恢复使徒的貧困和朴素作风。布里西亚的亚諾尔企图使用北意大利的公社革命，以达到同一目的；他劝告了城市的市民政府沒收僧侶的当地財产。在十二世紀的起初二十五年中，在法兰德斯有一个著名的受公众欢迎的异端者坦克姆；他得到了大量农民和乡下人的信仰。他宣传：取消僧侶所征收的什一稅和庄园捐以及其他激烈的宗教和社会主张。在他死了以后，有一个鉄匠，叫做馬那塞斯者，企图继續他所鼓起了的运动，并組成了一个兄弟会，有意思地叫做“行会”。值得注意：在法国南部，那里曾受广大亚尔比教派异端支配好多年，被拖到宗教裁判所前面的很多犯罪者，是穷苦的織工；所以，“織工”(Tisserand)这个名詞本身竟成为异端者的代名詞了。在下德意志，斯德廷革运动，密切地結合着农民反对庄园制度的残酷性和什一稅的負担之憤懣情緒。所以，异端教派常常是表达又广大又复杂的社会不安情态

的工具，也是反抗流行的經济压迫和弊病的工具。

不幸，教会不去糾正它自己內部制度的腐敗，相反，它去加强并加紧它反对异端的政策；而在十三世紀教会的腐敗大多是激起异端流行的原因。它把那些不符合于自己的物质利益的政治社会主张和异端混为一談，并把所有异见，不論属于什么类型，一概列入同一个的受譴責和同一个毁灭范围內。教会对于群众攻击僧侶的自由与財产和对于教条的批判，都很敏感。它把城市行政官企图征收教会的財产税（必須記住它的財产价值巨大而且全部免税）和乡村农民反抗苛重的什一税，都誣蔑为作乱的异端。最后，教会在南法，还采用了剿灭的办法，并組織了不光彩的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

在这次十字軍里，教会求助于最卑鄙的經济动机。异端者的財产被約許給告密人。封建貴族和城市长官使用这种掠夺方法，使自己发財。告密勾当成为一种职业。沒收財产和烧死异端者，成为貪婪的僧侶和爱財的貴族和官吏的一种經济扩张和致富的办法。"迫害行为成为几乎象宗教事件一样的一种財政投机"。1184年，路求三世力图使教会独吞从判罪的异端者所沒收的財产，但未能实行。教会必須分取贓物。在对亚尔比教派运动的开始和最狂热的阶段里，所有异端者的財产被一扫而空。1237年，格列高里九世宣布：异端者的天主教妻子的嫁奩"除了某种情况外"将不予沒收。十年以后，英諾森四世正式把天主教妻子的嫁奩列入沒收范围內。在意大利，照例，一个判罪的异端者的財产的三分之一，归于告密者，三分之一归于宗教裁判所判官，三分之一归于当地行政官。罗德斯的主教驕傲地說，在他的主教区內他仅仅在一次对异端者的"搜索"就获得了十万苏尔。亚尔比的主教仓卒地把沒收了的財产的代价券售給那些悔过的定罪异端者。迫害异端，往往是勒索和致富的有利方式。

故亨利·李亚在广泛調查研究“沒收异端财产”这个題目之后,以下列一段文字来总結教会在十三世紀迫害异端,特别是对卡塔里派或亚尔比教派的迫害之經济社会影响:

我們很容易看出:繁荣城市怎样貧困化,工业怎样萎縮,城市的独立怎样受到破坏……关于沒收貨物和家具的若干清单已被保存下来;例如,1290年12月和1300年1月,当亚尔比的二十五个或三十个最富市民突然被逮捕并定罪的时候,一个公証人雷門·卡尔維利的清单告訴了我們一个富裕市民家具設备的各种詳情——清单列举了各种枕头、罩布和被单,各种厨房用具、咸貨和谷物甚至他妻子的小装飾品。我們也看到富商約翰·波提尔的一张同样的貨物清单。每一匹呢絨布料都加以适当地区分,如根特、伊泊尔、亚眠、喀姆布来、圣奧麦、卢昂、蒙科纳特等地的布匹。他的城市房屋和乡村田舍也被同样精細地开列出来……除了由于整批沒收财产而加到几千无辜妇女和儿童身上的苦难(他們被剝夺得一无所有)之外,它給社会各阶层在日常生活事件上所带来的禍害更是不能再加夸大了。对各种交易的保护完全被撤消。沒有一个債主或購买者能够保証他所与交涉的对方的正宗信仰,而况异端罪不仅适用于活人而且推及死人;对于一个活人只要当他犯着异端罪之后,他的财产权就立刻被沒收;而对于死人也可追訴,甚至沒有什么时間上的限制;这样一来,任何人不可能觉得有财产上的安全,不論这财产是从他的家庭里世代传袭下来的,或者是他一生掙得的……宗教裁判所对死者的追訴程序,是一种假戏,因为事实上,死者的辯护是不可能的,而沒收财产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异端者所訂的一切让与契約作废和他們所出售的财产从購买者方面夺回,而他們所負的全部債款和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品与留置权也作为无效……因为沒有人能够确定另一个人的正宗信仰,显然,在最普通的日常生活中,每一項买卖契約和每一次出售交易籠罩着多么多的的疑云。容易看出,这种情况对于商业和工业的发展上所发生的摧残影响;而况它的出现正是在欧洲的商业和工业运动开始預报近代文明曙光的时候……不談迫害的其他后果,单单这一項影响已阻塞了法国南部文明的发展,因而商业和工业的优势轉移到英国和尼德兰去了,在那里宗教裁判少有所聞。①

当教皇座的权威膨胀和教皇国的势力无論在教会和国家里凌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2卷,第235—236頁。

駕全欧的时候，教皇进款的增加和他特权的扩大是同时并进的。当教廷从国王和公侯手里夺回了世俗授职权以后，教皇向每个新主教勒索大量酬費；这項酬費不断增漲到变成僧官的首年薪俸額，相等于每个新主教在任职第一年时期中从主教区內所得的全部进款。这种进款按实际貨币来算达到了多少数量，可从下列事实得到了解：据說，1252 年，在英国，单单外国僧侣，主要是意大利人和薩伏衣人的进款比英王的进款多三倍。在十三世紀，拉特兰教廷的收入一定比在那个时候欧洲全部国王的总收入还多。僧职首年收入酬費（即所謂"第一次果实"）、从主教法院移到教皇法院上訴案件的訴訟費、赦免費、兼职費（特准一个僧侣担任一职以上即同时兼任許多职位）以及它的相反的办法，即一个职位由許多人挂了空名（为了收費），上列进款及从其他許多行政手續上所得的金錢，构成了十三世紀教皇座的財源，大得使欧洲震惊。当时，教廷是基督教国家中的最大銀行家。它的財政代理人，即使人討厌的"伦巴人"和"加奥尔人"，罗网般地撒布在大陆上。

因为这些新形式的捐稅和剝削的負担大部落在一般的人民头上，又因为僧侣們当然把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負担从上而下轉移到教区居民方面，人們可以判断欧洲人所負担的宗教稅如何巨大了。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运动"的部分根源就在于僧侣的奢侈浪費以及从十三世紀起直至运动爆发之前的群众的重負。的确，在十三世紀，欧洲比以前要富得很多，但尽管欧洲有着更大財富和更多人口，欧洲人所負的教会所加的物质重担，是否不会大于在以前世紀里所負的重担，却是一个問題。

在各种各样的宗教捐稅之外，还有建造大礼拜堂和寺院的庞大开支；当时，那先后产生的罗馬式和哥特式建筑术的建筑狂热正在横扫欧洲。今天使游客們留恋忘返的大礼拜堂和寺院，在当年曾消耗了浩大的建筑費；而它們为維持日常仪式和祭坛所需的常

年經費也是庞大的；而这些經費都是从欧洲人民的勤劳和儲蓄方面搜括而来的。教会为了建造大量的宗教建筑物和为了举行許許多多不必要的宗教仪式所征收捐税和所消耗的資金与劳动力，一定曾是很繁重的。数字指出，教堂增加的比例，远超过欧洲人口上增加的比例。在1100到1400年的三百年时期中，英国人口約增加了七十万人，卽每一世紀約增加了百分之十。可是在整个英国，在1066到1216年的一百五十年时期中，单从所建造的寺院来說——不包括教区教堂和大礼拜堂——就有四百七十六所寺院与修道院，八十七所侨民修道院。

不該让崇高的动机来蒙蔽我們，因而看不见那些加在人民身上的重大牺牲或强迫負担。“虽然这些建筑物在某种程度上是热烈信仰的反映，可是更多的还是那些建造它們的主教們的夸耀表现……我們不該看不见他們已尽了搜括之能事。”他們不能象世俗社会所建的許多建筑物那样以改善公共建設为借口。从当代反对这些捐税的著作看来，証据确凿，因而我們不能天真地认为所有这些壮丽的大礼拜堂、寺院和修道院是从純洁而又热烈的宗教情緒产生出来的。另一方面，这类建筑物，大可說明欧洲在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紀时期物质上的巨大进步；它們也可明显地証明：人口一定是增加得很快；社会的能力已負得起这类庞大的开支，同时还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物质享受。

教会的經济措施未曾能够跟上經济条件的变更。如上文所述，教会是中世紀时代的最大地主。当欧洲几乎是完全在农业經济状态里而几乎所有的物质財富是以土地及农业社会的副产品，如生皮、皮革、綿羊、羊毛和一般原料来估計的时候，在那些日子里，教会是很富的。但在十一和十二世紀，由于商业和工业的兴起而发生了的經济革命，开始出现了財富的新形式，如交换的商品和制造品；这种新財富同旧式的財富相竞争，并把农民从田野間吸引

到城市。結果，教会在找寻田間劳动力方面越来越多困难。教会变为“长”于不生利的土地而“短”于劳动力；換句話說，它开始变为“土地穷”了。

而且，經济革命造成了物价上漲因而增加了生活費用；对这些情况，教会原是沒有准备的；因为它不曾懂得也未曾預期到那些方兴未艾的深刻变更，或者它不願意使自己适应它們。主教和住持过去所享有的优厚俸給，现在已不够維持他們了。全欧洲的教会进款，縮减到令人惊异的程度，所以，不仅教会的薪給和維持費的开支日益困难，而且甚至它礼拜仪式的开支也成为一件令人忧虑的事情。在这危急情况下，如上面所述，教会把权力化作資本来弥补亏空，并使用赦罪符、特免、捐費和“主教的首年酬費”来塡充它的錢柜。但这种权宜办法，使教会付出在欧洲丧失很多尊严地位之代价。与此同时，它的腐敗已无可掩飾而它的貪婪也已臭名远揚。“教会是社会中最缺少伸縮性的成員……它未曾有适应新条件的手段”；那是說得很对的。

有远见的教士曾建議，教堂的数目“应减少，教堂的祭坛应减少，所委派的人員，也应减少；但对于他們的人选，不論任高級圣职的或任低級圣职的，应多加注意”；这項建議在僧侶中間是不受欢迎的。在一本题为《教会的珠宝》的出色著作里，十二世紀后期的一个主教描述了教会中某些弊病并指出了它們的补救办法。但他所說的話被当作耳边风。在談到按旧法律只有一所神庙和一个祭坛这一事实时，他写道：“所以，按一所神庙的标准，在每一城市里应該只有一所教堂；或者，如果城市有着稠密的人口，也只应有很少数教堂，而这些教堂应隶属于一个大教堂。小礼拜堂的增加，产生了非法的贈与以及其他許多駭人听聞的违法乱紀行为。如果教堂的数目較少，而教堂內所做的神圣仪式的次数也較少，情况会好得很多”。

教会不以建設性的經济改革的办法来应付生活費用的提高和物价的上漲；相反，它目光短淺，企图以增加所征的什一稅的数目与种类，增加对农民所征的庄园捐稅，造出名目繁多的教会酬費，加上其他权宜手段，以求扩大它的进款，使它的收支相抵。它在大礼拜堂和大教堂內添設了小礼拜堂来吸收这些建筑物的建造費的捐助和祭坛的基金捐贈；在同一天內二次、三次、四次，甚至更多次的弥撒，連續地举行，并征收做弥撒与葬礼的酬費。一些无耻的主教加倍收費并宥恕他們职員的敲詐方法。有一次，有一个主教在举行了一所新建教堂奉献典礼后，立刻中止了那里的神圣仪式，因为他所收到的酬費不够大。另一次，有一个大主教在辯解买卖圣职的行为时說，“我不是出售教堂。我只是出售我的恩惠。为什么有人要获得我的恩惠而不应付出它的相当代价呢？”在主教中間，还有一个慣例，就是他們以教堂圣俸授給他們的尙在幼年的侄子們，在保护的借口下长期霸占利益，这是一件大丑事。主教还常把教堂基金和挂名职位，贈給“永不做好事”的亲戚，以供养他們。教会的圣俸，是按复归① 条件賜贈的。教会增添圣职来售給那些企求僧侣荣誉或僧侣特权的人們，以取得大量金錢，而由穷苦教士来实际执行这些职位的职务；有时，这些职位甚至不附带着什么职务的。在十二世紀一个大胆而憤怒的批評家写道，主教“比崇拜太阳神教的僧侶还要坏，因为主教强制他們的下属宣誓：他們将想尽一切方法来勒索酬費与罰款以送給主教的宫廷”。

在英諾森四世（1243—1254 年）接任教皇位后，“世間最伟大的权力遂落入一个精明强干的商人”和一个无与伦比的法律家手里；他以一个生长并教养于富饒而又非常重商的热那亚城的人所具有的狡猾手段，运用到教廷的資源方面。他的財政活动，在中世

① 就是已让給他人的財产，因让与权或期限的終了而复归于让与者。——譯者

紀教廷的历史上，构成了一个轉折点；其时，就二万件文献的資料来判断，教会首領是濫用了他的宗教特权以求增加权力和財富的。英諾森四世，在他所享有的并有效地使用着的“全权”外（例如在1246年，他以巧妙的分配特免状方法来打破反对他的法国貴族联合），还有教会国的世俗权。但丁在他所描写的永居地獄的教皇中，沒有提及英諾森四世的名字，但他提及他的继承者尼古拉三世和彭尼非斯八世；对于后两个教皇，他“从来不倦地以丧尽廉耻的臭名相加”；但近代的研究已确然証明：教廷的財政舞弊和敗坏，是从英諾森四世开始的。尼古拉三世，出身于奧西尼家族，被描写成为“一只熊太切心于提拔小熊”——对他任用私人的挖苦——他“把大量財富放入自己的口袋里”。

从上述的事实看来，我們比以前更可清楚地了解阿西栖·圣法兰西斯的使命了：他使貧困理想化并对僧侶的世俗性和世俗豪华加以譴責。他和他所鼓起的运动挽救了教会，使之免于因腐敗而遭受毁灭的危险，在这方面他比别人出力更多。那些头脑清晰的、宗教观念强的領导人，象圣法兰西斯和圣多米尼克那样，曾痛駡教会的腐敗、它的世俗性、硬心腸、唯利是图的特性和对社会的傲慢态度。圣多米尼克說过：主教不复是他們羊群的牧人而已变为狠了。教皇曾把拉特藍宮殿里的財宝指給这严肃的圣徒看，并說：圣彼得的继承人现在已不复需要說彼得所說的話，即“白銀与黃金，我是沒有的”，其时，多米尼克冷淡地回答道，“是，彼得的继承人也不能說，‘收起你的床，走吧’”。行乞的托鉢僧即法兰西斯派以及布道的托鉢僧即多米尼克派，同样注重实际的慈善事业，并注重使用方言通俗布道使民众得熟悉福音。他們随处布道：在空地上，在街道上，在市場上，在市集上，沿着他們伴着香客群一同旅行到圣地去的路上，香客們是到坎特布里的柏刻特墓、昆波斯特拉的圣詹姆士神殿、圣米雪尔山和罗馬城去的。在十三世紀之前，布

道是教师区敎士职务的很小一部分。那只是属于主敎們的职务与权利范圍內的，而他們一般地又是太忙于敎会行政或政治事务因而无暇顾及布道。于是，异端派利用了敎会制度的这种弱点，因而获得了声望和对群众的控制力量。为了自卫起见——也由于托鉢僧的成功榜样的鼓舞——敎会采用了它的反对派所用的方法，把应用方言的布道，作为每个敎士的职务。敎会尽管有它的貴族的倾向和它的阶层組織的性质，却不得不适应十三世紀的新的民主精神和状况，其时，农奴制已在衰退，城市已在兴起，貿易和商业，特别是老百姓的謀生方式已在发展。敎会只有使它的方法通俗化，才能維持它的声望并保留它对社会的势力。

在中世紀时代，虽然許多个别敎士曾显出行政官的非常才干，其中有的人，尤其是格列高里七世，还曾抱着远大的經济眼光，但整个說来，敎会是一个可怜的理財家。敎会的經济理論的根源，在于《新約全书》里所記关于早期基督敎的激进的社会民主思想。

《福音》关于世俗財物的敎訓，是无可誤解的。它一次又一次地警告人們要防止追求財富，因为那将使他們拋弃对上帝的服务并将使良好的种籽枯死。它在一个突出的事例里指出，精神的完善是和出售一个人所有的东西相結合着的，因为这样他可使自己的东西轉給穷人了。它宣布穷苦飢餓的人会有福气，并預言富人会倒霉。它敎导說：信任上帝，不要为明天的食粮和衣服而担忧；慷慨地救济任何来求助的人，不要自私自利地占据着一个人所可获得的东西。又在最早基督敎会的成員中，它提出了那些人的榜样：这些人放弃了他們的私人財产，而使一切归于公共。我們不应奇怪：早期基督神父由于有着这类敎訓，对异敎世界的自私自利行为，曾起着一种有益的反感；那引导他們整个地譴責了追求財物。那还引导他們更向前进——乃至否认一个人有权以自己的东西来做他所願做的事情，甚至奢侈地享用他自己所有的財产……

然而，如果說一个人的力求致富行为是有罪孽的，那么难道貿易本身可有正当的理由来辯护嗎？这一問題，在中世紀时代，使許多人在良心上感得困惑。一方面，他們不能完全忽視貿易給社会所带来的利益，也不能不注意到，許多小商人只是为了糊口的目的而做生意的。另一方面，他們也看到：貿易

一般是由已經富裕的人来經营而他們的目的是为自己获得財富：特图良辯护說，"如果排除了貪婪心理，就沒有求利的理由；又如果沒有求利的理由，就沒有貿易的需要了"。而且，因为一个商人自己似乎沒有增加他的商品什么价值，如果他从商品所得的多于他所付的，据圣哲罗姆的話，他的所得一定是別人的所失；无論如何，貿易对灵魂来說，是有危險的，因为一个商人有时几乎不可能不干着欺騙的勾当。除了所有这些理由之外，許多更圣洁的教士还添加了另一項理由；如果这項理由被听从的話，教会的世俗活动将被全部停止了。他們认为，救济个人灵魂，和神人的感通，是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意义的。这种思想驅使了成千上万的人过着荒野里的隐士生活，或进入寺院；它甚至引导了象奥古斯丁这一流的人說："商业"本身就是一种罪孽，因为"它使人們离开了追求眞正的安息，就是上帝"。①

在中世紀时代的早期，这些教条还不曾是一个巨大的經济压制，因而很少有人抗議。因为从第五到十一世紀，商业不振，公共和私人經济两者几乎都是属于农业性的；在主要的大宗生产方面，还存在着經济上的"自給自足"状态。

但是，在十一世紀，停滞的积水开始出現了汹涌的波涛。城市的兴起、商人团体的組織、市場的設立——即使它們只不过是提供农民和庄园主为出售他們剩余产品的一个市場——引导了人們互相面对面地做买卖，而这种形式在过去从来未曾有过的。但这些市場所做的，还不止于此；它們为一个新阶級，一个手工业者阶級的成长，鋪平了道路；因为这一阶級只在他們能够出售他們的制造品的条件下，才能存在。与此同时，在十字軍运动和建造教堂热潮里（后者是由十世紀宗教复兴运动带来的），出現了对金錢的新需要。由于这个緣故，經济問題，特別是在卖者和买者之間、在債主和債务人之間的关系这一类問題，成为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了。当教会面临着这些新危險的时候，教士們再次开始把注意力轉向于經济事件，并重新应用基督教原則来应付被他們看作罗馬法即"世俗的原則"所产生的恶劣趋势。他們特別坚持了两項原則——貨物的出售，应按照"公平价格"；收取利息，是有罪过的。他們从說教坛上、在懺悔室內、在教会法院內来实行这些原則。②

① 阿士力：《經济史导論》，第126頁。

② 《經济杂志》，第31卷，第238頁。

“公平价格”是根据生产成本和需要程度，而估計的，并未考虑到竞爭；因为竞爭被认为是有罪孽的。教会力图以法律的效力来支持这項“公平价格”，毫不注意到供求关系和竞爭的要素。圣托馬斯·阿奎那虽承认商业的新需要，但他企图以經商的动机来挽救教会的經济理論并把动机作为合法与否的准則。他說：“有两种方法”。

可使一个国家的繁荣增長起來。其中价值較大的一种是：利用肥沃的土地來生产大量必需品；另一种是使用商业来把必需的东西从各地方运到一个共同市場上。前一种是比較适宜，因为一个国家最好能够从自己土地上生产丰足的財富；如果人民需要商人來維持，在战爭时期，当交通綫被堵塞住的时候，他們会蒙受損害的。而且，外來的客商会使任何人民的道德受到腐化的影响。如果市民专心于做生意，他們有作出許多恶事的机会。因为当商人想要增加他們的財富的时候，其他的人也会充滿着貪欲心理。商人的职业，迥然不同于兵士的职业。前者离开手工劳动，享受舒适生活，因而身体軟弱，心灵萎靡，为了这个原因，一个国家对它的商业活动，应加以限制。①

在工資和地租方面，煩瑣学派的思想也和經济規律的实际运用，距离得很远。今天已經承认：一个手艺人的工資应跟他劳动的产品在市場上价格的增长而增加起来。然而煩瑣学派把劳动力作为可以买卖的商品象貨物一样，而工資就是它的价格。工人的报酬，不是以他的产品的价值而是以他所需的范圍来估計的——这一原則，如果有效，会使工資永远低落，并使手艺人阶級永远变为穷苦的工人。至于地租，煩瑣学派认为，它是一种合伙关系，在那里土地的所有者提供生产的一个因素，而劳动者提供了其他因素。虽然他們曾承认：土地的价值，应按照它土质的肥沃、改良情況、所在地点等而有差別，但因为在一个封建社会里，未曾有过象近代那样的自由处理土地的机会，所以地租变为固定的或习慣性的。因

① 达維孙：《圣法兰西斯的先行者》，第341—342頁。

此，可以想见：一般説，"公平价格"的原則，是有害于商人的；工資的原則是有害于手艺人的；但地租的原則，是对下层阶級有利的；而对地主阶級的福利是起着不利的影响的。

最高价格和禁止奢侈的法律，即"公平价格"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了。然而，在这里，教会和世俗法院是分道揚鑣的。教会遏阻——或至少表面要遏阻——貿易，把它作为世俗的和有罪孽的事情；而国家則公开地企图促进貿易。世俗法院尊循着实际知識和經驗的路綫。而教会的法令則体现着既不合于实际，又不可以实行的一种經济的理想，而且它被务实的商人和手艺工人看作大不公平的事情，旨在保持他們处于永远貧困的状态里。教会的"价值"概念，是某种絕对的、无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东西，是某种脱离供求关系的东西，某种实质的和固定的东西；教会从亚理斯多德得来的理論："金錢是不結果实的"以及"福音"的成語："放款，不希望再获得什么"，必須严格遵守而予以普遍实行；它把收取利息作为违反基督教义的和不道德的行为，而予以禁止，因为它是剝削某种大家可享、大家共有的东西，就是时間(因为收取利息好象出售一种东西，因而收取使用它的費用)；它在理論和实际上否认了資本的活动性(的确，它的原則是：資本本身是世俗性的；占有資本是有罪孽的)；它否认了信用的原則和实践——所有这些由煩瑣学派所拥护而由民法和教会法来实行的經济原理，对于中世紀社会的物质幸福，是具有一种損害的影响的。

到了十二世紀，当商业和工业已苏醒过来而无限活跃的时候，这些理論变为具有实际意义的爭論問題了；对于这些問題，不仅神学家和理論家，而且王公、行政官、法律家、商人、販子和老百姓都感到兴趣。人民的經济实践拒絕遵守这些教会的教訓了。教会的命令，不是被置諸不理，便是大多被阳奉阴违。当代的商业巧計，造出了多种的"間接例外"。

第二十六章 封建制度和封建阶級

中世紀国家是一个松懈的领土集合体，它的“财产权和主权到处相互轉化”。各个国家在政治和社会制度上是很相同的；它們信仰同一的宗教而統治阶級到处有着相同的利益。每个国家在政体、制度和社会結构方面都是封建的。

中世紀政治理論，是以下列三种来源为基础的：罗馬法、“神父”的教訓和日耳曼法律传統和社会制度。古代人相信：国家是眞实的、至高的、不变的、永恒的、最重要的，是对臣民不負責任的。基督教，通过圣奥古斯丁教导說：政治社会，就是，由于有罪孽的人类而产生的国家（宁录[1]是它的創造者）原本是罪恶的；教会是有組織社会的至善的形式；国家至多也不过是被容忍于教会之內并隶属于教会之下的。至于原始日耳曼人則反是；甚至当雛型的国家开始在他們中間形成的时候，他們强調个人的权利。所有这三种相反的概念，都渗入中世紀国家的結构里。

法兰克帝国在理論和实践上，主要是封建性的。这項封建性制度跟着帝国的分裂，传入了由它瓦解而形成的几个国家內。但这項政治瓦解的过程，并不止于由法兰克帝国分裂而形成的六个王国。这些王国本身也漸再分成为半独立的公侯国，因此，每个王国成为一个松弛的封邑的集合体。在这些情况下，政权越来越变为私人的权力。所以，不可能把統治的原則和統治者个人截然分

---

① 《圣經》：“他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戶”，他开始創立了国家。——譯者

开，而使社会联在一起之紐带，則是領主地位和臣服之間的相互关系。領主和附庸之間的关系，是一种契約关系；而契約的理論向上推到包括国王在內。国家不象过去那样，是一个紧密的政治实体，而是改变为一个松懈的契約式社会有机体了。

喀罗林王朝的起迄时期（752—887年）——因为在887年之后，国王仅仅是一个領主，王位是选举的，每个国王是依靠一小撮大貴族支持的——是一个单一过程的两端，就是，封建制度的兴起和胜利。喀罗林朝諸王被一种潜在封建制度，或正确些說，附庸关系，提升到权力地位并在这地位上維持了百年之久。但喀罗林朝諸王只在他們保持他們土地所有权的优势的时候，才有力量。然而在第九世紀，这制度走上了一个相反的方向。附庸日益强大，使自己成为比国王更大的土地所有者。他們以王位的空壳留給国王而自己占取果肉。他們的臣服变为一个虛构，他們的服务也变为一种姿态了。但这分化的过程，并不停止于法兰克帝国的毁灭阶段。因为在第九世紀，使王室的大封侯和大省区脫离王室控制的同一个分裂力量，到了十世紀，进一步使各省分裂为半独立封邑。大貴族过去曾用以反对国王的心理与势力，現在反过来打击到自己头上了。

封建制度的辽远根源在于：教会和日耳曼人所采用并継續的过去罗馬世袭所有权制度以及日耳曼个人忠誠的古老概念，就是最初的战爭队伍的全体成員对他們首領的忠誠概念。所以，罗馬貢献了財产的关系，日耳曼人貢献了人身的关系。它們的結合形成了封建制度的主要性质。这两种制度成为同一东西的正反面。喀罗林朝的恩賜地（即附有一定服务条件的賜地）和附庸关系（它本身是古代克尔特人的保护制度和日耳曼人的忠誠心的混合物）的結合，造成了地主貴族的封邑，那是从某上級貴族所得的賜地。在这制度所由完成的一长列鏈子里的环节，是“委身制”，就是附庸

对上級領主卽宗主的約許忠誠制。中世紀时代貴族的远祖，是蛮族王国的武装家臣(卽在国王管轄下的人們)；他們起初是受委身宣誓約束的个人的附庸，这批人后来在喀罗林朝时代，成为占有賜地或封邑財产的附庸了。他們的义务成为兼有人身和財产的义务；"忠誠"代表精神的关系，"臣服"代表物质的关系，而"委身"仪式把两种制度合成为一。历史家关于下列問題議論紛紜，意見不一：这两种各別的来源，依时間論，哪一种早些，依影响論，哪一种大些——是人身关系还是財产关系。实际上，这是无足輕重的；这是考古学家所注意的問題。須知这制度，作为一种政府形式来看，作为一种社会結构来看，是从第九世紀法兰克帝国分裂中成长起来的，因而它的有机体是吸入了那个国家的很多残余的。

另一有助于封建社会形成的因素，是諾曼人的侵犯，因而人們尤其是下层阶級感到保护与安全的急切需要。九和十世紀的自由人在这些不幸的情况下有着三条路可以选择：成为一个比他更有力量的領主的附庸，在这一場合，他也在等級上成为低于他宗主的一个貴族；进入教会；或成为一个农奴。当然，最后一項，是最大部分自由人的命运。因为只有拥有大量土地的人，才能使別的人願意帮助他来保护他的財产，而宗主也只在附庸对他做规定的服务条件下，才願进行保护。

不該认为：这項发展一定是在一种有秩序的形式下进行的。事实上，它有着强凌弱的很多放肆和掠夺行为、很多不公平和很多野蛮行为。这些早期誓約中，有的是属于消极性质的——不損伤或損害——那是有益的。然而，尽管封建制度常常有着强暴而又恶劣的性质，无可置疑，整个来說，它是一个社会进步的和社会完整化的现象，而非一个社会腐烂的现象。如果我們从远处来看，我們能看到封建时代的文明是多么有建設性的、多么有創造性的和多么有伟大性的一种文明。无可否认，那九至十世紀的过渡时期，

是人类遭难的时期；但当那个轉化的时期过了以后，当那些正在酝酿过程中的新社会制度終于定形化以后，于是，一个更好的时代来了。新的封建制度反映在各种政治、社会和經济性质的新制度上；而这些制度是符合于并表达了那个已經誕生出来的新社会的。在九至十世紀，流行着“野蛮主义的放纵行为”我們可同情于那个时代的人們；他們向往过去查理曼时代，把它看作为一个黃金时代，其时，欧洲是处在統一的状态下。可是，那些强暴时代，比已經消逝了的文明具有一个更伟大的新文明之萌芽、希望与潛力。封建制度以社会固定于土地上，来終止作为第六、七、八世紀野蛮生活特征之流动状况。欧洲变得更稳定了。封建制度所根据的原則，是不同于而高出于后期罗馬帝国的专制政治和奴隶制政治的。封建制度使早期过度的、野蛮的个人主义轉化为服从法律和秩序的精神，具体化为宗主权、附庸地位、忠誠、服务和契約的权利与义务的制度。依它的最好的方式，产生了一种新的文明。有一个卓越的历史家写道：封建制度不是一座跨过野蛮和文明之間的海灣上的桥梁——它本身就是文明，这一种高級文化，在1150和1250年之間，达到了它的頂峰。

如果这个社会的权利与义务、責任和自由的观念，在早期（在十一世紀的初期）未曾这样地确定并正规化起来，又如果它的习慣未曾成为社会化而习慣的力量未曾被政治或宗教权力赋予法律的制裁力，封建时代的文明将永远不会产生出来，而欧洲将已陷入一种无政府的風暴里；在和这風暴相比之下，第九和十世紀的强暴状态，只不过是茶壶里的水泡而已。因为这些初期的領主，这些狂暴的战士构成了“从来未曾有过的最自由的人口”，他們的自由观念往往发展到肆无忌憚的程度。如果这批人未曾依公約和契約自动地联合起来，又如果习慣和传統未曾把这些公約逐漸硬化为法律，而荣誉未曾迫使他們服从它們，上面所說的无政府状态将已威胁

社会本身的生存。为了挽救自己的必要性，封建主不得不把自己分成等級，因而每个业主，无論大小，被束縛于上級的領主，而后者給他保护，同时也要求他服从法律。

封建主之間买卖"忠誠"的必要性——因为小貴族和他們的上級进行精明的討价还价——是使动产〔貨币〕在十世紀不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它是沒有什么用处的，因为除了土地上所提供的东西以外沒有什么可买，而这些土地上的产品他們已經有了。因此，貨币被窖藏起来。由于这个緣故，服务日益以土地来酬报；又因为道路不良，安全难保，通行稅使所有的运輸遭受麻煩，商品的流轉有着强烈的地方化傾向。因此，几乎所有的产品都在庄园內消費了，沒有什么剩余品来出售，所以，封建时代是一个沒有資本的时代。唯一的資本，是土地，而土地是固定的，不是移动的；这一事实，是社会結构在封建社会里之所以具有靜止状态与固定性的主要原因。

有人惋惜着古代文明的衰落或古代日耳曼农村公社的消逝以及在这过程里成千累万的小自由民的降低身分；那是感情用事的。人們果然可以爭辯哪一种政体較为适当这一問題。但一切政府的基本职能，是保护生命与財产；而按当时的时間、要素和条件論，在欧洲除了封建制度外，再也沒有其他的政府形式和社会形式可能实行的。我們处理問題，必須注意到当时所存在的历史条件，不应空談理論和教条主义。

理論上讲，封建制度可能曾是人們的头脑所能想出的最合适的政体。英国伟大历史家作了下面一段論断：

如果"天使長"曾能来施行封建制度，它将已是一个极好的体制……这制度的精髓，是忠誠相待，它的眞正的后果，是創造一个团結的統一体，并获得每个成員，上自国王下至庶民对这統一体的承认。这种联結不是一个随意的联結，招之即来，揮之即去的。团結的原則，在全体群众中間是一致的。于是，

一方面，如果說制度的执行不善迫使民族的不同部分組成为一个物质利益的联合，〔另一方面〕那为任何执行不善所不能抵消的基本性质提供了正是道德力量所缺少的要素。独立自助已証明不是和秩序、相互信任和尊重法律精神相矛盾的，相反，这些品质是为民族力量和民族精神所不可缺少的东西。①

当那个混乱的过渡时期已經过去而欧洲开始在封建制度下安定下来的时候，它不是一个无政府的統治而是一个法律的統治，尽管有着很多犯法的行为。封建制度，可能在它的最盛的时候，差不多和近代社会同样有效力地、同样廉洁地实施法律。因为中世紀时代的思想与实践迥然不同于今天的思想与实践，我們不該错誤地认为：过去的文明必然是比我們的文明低劣。封建制度虽已走过了它的历史过程，但它的基本原則——財产的占有須附有公共义务，巨大私人財产应对社会負有某种責任——还是良好政府和公平的社会关系的精粹所在。

那些充满流行的政治和社会民主思想的人們，容易譴責封建制度的貴族性质。但因为貴族阶层的最优秀分子受到无論对上或对下的相互責任感的激动，所以他們对他們所属的整个社会，抱有一种責任和社会义务的观念。这种貴族是属于地主貴族阶层。他們的財产是在土地方面。中世紀的政治概念是：財产和社会势力授給人們統治的权利。行政服务和占有土地之間有着密切的关系。土地財产决定了政治。但这項中世紀概念也主張：財产附带着对社会义务的履行并使責任和特权联在一起。阿克吞勛爵写道："中世紀自由权概念异于近代自由权的在于这一点：它是以財产为依据的。"麦特兰发表了同一的意见說，"在中世紀时代，自由权和財产权，是密切地联系着的观念"。

在那时候，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可能正在它們的多样性里存

① 斯达布斯：《案卷丛书导論》，第109頁。

在着刺激因素，而今天在我們方面，法律的一致性里潛伏着虛弱和单調性。不管我們对目前状态存在着什么偏见，当封建制度最后站稳时，它是一种高貴的政府形式；对于一种燦烂文明的創造是有貢献的。

到了十世紀中期，附庸与宗主的相互依存关系，附庸对土地的实际权利（理論上土地是作为一种礼物来保有的），附庸把这些土地传給子孙的权力，这些原則及其他一些原則已获得了一般的承认，逐漸发展并調整了中世紀社会的机构。……一旦确立之后，又替一个新的人道概念鋪平了道路。完全以这些原則教养出来的第一批后代，就能够停止長久以来关于行政問題的爭論。由于不討論統治方法，他們就可以专心致志于他們的社会和智慧福利方面……几十年来曾消耗力量于这項斗爭里，但結果証明了这項努力是正当的。①

早在988年，不仅教会而且世俗君主，由于私战的減少結果，能够想及普遍和平的理想，并实际上为了这項目的，曾草拟过欧洲的国际联盟的計划。

我們用不到以小說的色彩来渲染封建制度的某些原則，使人羨慕它們。在实际的行动上，它們是高尙而可貴的；虽然其中有很多原則，象在所有的社会里一样，常常是被阳奉阴违的。个人名誉心和忠心，甚至在最强暴的时代是一个积极道德力量，关于这一点，人們只要一讀那写成于第九世紀后期的《都奥达的手册》就可明白，并可发现：那里所包括的訓言决不是空話。在封建紀录里，一个人的最无耻罪行，是暗杀他的宗主，而这种罪行在中世紀时代是最少见到的。在封建时代里，找不到关于附庸或臣屬暗杀他的宗主的事例。弑君是后来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时代所采取的一种政治策略。《魯息雍的吉拉特歌》是反映最强暴的封建时代的，我們从中看到一个杰出的例子，可說明附庸对他的宗主宣誓

① 瓦蒨，见《近代語言学会的議事录》，新編，第17卷，第51頁。

效忠的关系所具有的崇高道德价值。故事里說，吉拉特在逃匿森林之后，当夜住宿于一个老隐士家里；他把自己要暗杀他的宗主的阴謀告訴了隐士。隐士深为駭异而惊喊道：

你将杀死你的宗主嗎！僧侶、圣徒、主教、教皇，他們都永远不会同意給你以教会的宽恕的。神学和圣經宣布：对于乱臣賊子应如何处理。他将被四馬分尸，躯壳用火焚毁，他的尸灰将被风吹散，他的行刑地点将是邪恶的地点，寸草不生。

在十世紀，当基柏特·得·諾戎猛烈攻击琅城主教阿瑟林的叛逆时，他所感到的惊异事情，不是一个主教能够做出这样的事情，而是一个对他的領主曾宣誓效忠过的人竟至违反誓約而图謀杀害他。

从来未曾有过比封建政府更强烈的人治政府，而这种政府的基本原則是相互的負責。国家是一个松懈的契約性的社会有机体。誠然，教会的教义給国家注入了宗教的性质，但归根到底，政治性的制裁是多于宗教性的。甚至主教們的政治思想也进入了封建制度的常軌。

教会作为人类中間上帝意志的解釋者和制定者，在理論上是占有卓越地位的。它曾以废黜路易虔誠者和查理胖子来在实际行动上实行这項理論。因为正义是上帝的一个属性而教会是一个神命的机关，所以，教会要求：它有权决定在国王的行为里什么是正当而又公平的，什么反是。

为了更有把握地使国王将公正地統治，规定国王必須同意一項誓約即加冕誓詞；那可清楚地反映出国王权力的契約的和封建的性质。按誓約，国王的責任是：执行正义而自己也服从法律。如果他未能这样做，契約就可作废；而他的臣民是有权撤消这契約的。按封建法律，一个附庸有权对他的宗主甚至国王作战，如果后者拒絕了正义。他可撤消他的臣服誓約并对他的宗主挑战。反是

亦然，領主可废止对他附庸的保护关系并对附庸挑战。

一般人以为，中世紀时代是一个不負責任的和蛮横的强暴时期。这个时期果然是强暴的，但它不是沒有法律的。的确，虽然似乎是不可理解的，对法律的敏感性往往正是暴力之所以产生的理由。关于这方面，主教斯达布斯在下面一段比近代任何历史家写得更精彩的文字里，予以闡明。

中世紀历史是一种关于权利与侵权行为的历史……权利或諸权利的观念，是中世紀时代的指导思想——所以如此，因为在这时期的最伟大的人物中，存在着一种提高法律地位的有意識的企图和一种遵守法律的意願；同时，在劣等演員中即在下层的人群中，有着要維持他們旣得权利的傾向；当他們攻击他們对方的財产或侵犯后者的显然平等的权利的时候，他們这样做，也是以法律的托詞作为理由的……中世紀时代……是法律成長的时代，就是說，在这些时代里，那体现于法律中的权利观念，是政治家的領导思想，那按法律条文所可証明或辯护的权利之观念，对政客們是有着一种深刻影响的……对于流血，沒有什么害怕，但对于破坏权利倒有巨大的恐惧……〔这权利〕不是仅仅以强权者的邏輯，而是可以用法律的条文来辯解的东西……中世紀战爭，照例是权利的战爭：它們很少是未被挑衅的战爭，从来不是絕对无理由的侵略战爭……战爭是很多的，不論公战或私战。它們的意义不是在于：人們爱好法律，而是在于：他們非常尊重法律，似乎要使它一直站在他們方面。他們进攻他們的邻人，不是因为他們需要光荣，或因为他們不能容忍竞爭，或因为他們邻人的軍队太强而威胁了他們的安全，或因为他們邻人的軍队太弱而很容易征服；但是〔作为作战的理由〕他們提出一种法律的要求或一种法律的申訴；而在大多数場合，他們所提出的是眞正的法律要求和眞正的法律申訴……人們应用法律来报复他們所受到的侵权行为，来实现他們的权利；当他們不能使法律发生足够的力量而获得效果的时候，他們就采用战爭的办法了。①

正是中世紀时代的人們对正义問題的这种敏感性（几乎可以說是超敏感性），正是上述心理状态的証据。正义观念沒有过比在

① 斯达布斯：《中世紀和近代史第十七次演讲集》，第241—253頁。

封建时代更少空談，而更多实际意义的。但正义包含着制裁，而这种制裁一定是法律。可是对中世紀人們来說，法律是經驗和传統的产物。它是习慣，卽过去經由各世代所积累起来的，而被当时代的人們所默认的东西。甚至王公也不能違反这項习慣法。习慣法是最高法律；它的任何变更必須經过大家的承认；如果社会太大，又太广泛地分散使无法表示贊成与否，那么，至少它也須由統治阶級，卽高級貴族的接受。国王本人不是在法律之上，因为他是属于貴族阶級而有助于他的阶級的法律的形成。他也是服从国家的习慣法的。他的权力远不是一个专制国王的权力。圣奥古斯丁的格言：不公平的法律不是法律，加强了这項和成文法有所区别的“自然权利”的原則。国家服从法律这項日耳曼原則，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这一項古典传統，是相抵触的。

我們看到，这項新的和絕对的理想反映在十一世紀历史編纂学方面。同时，中世紀法律的研究者也开始査出：法律的要素的根源既不是罗馬的、也不是教会的、也不是日耳曼的，但它們可說是封建性的。显然，有些新的和建設性的观念，开始在封建社会里起着发酵作用。在十世紀历史上，很突出的无政府和純粹野蛮力量的日子，无限制的强暴和蛮横的日子巳开始消逝，而一个新的时代正在放出了曙光，在那里，权利与責任、特权与义务的相互关系，巳被更好理解并更多地尊重了。

从社会方面讲，封建社会是貴族性的。我們有若干关于社会状态的精彩著作。那一个三分社会卽三“等級”社会——僧侶、貴族与平民的社会——的概念，在中世紀历史里早巳出现：僧侶的責任是：祷告、贊揚上帝幷在精神上救济人类；貴族的責任是：保护秩序、执行警察权幷防御侵犯；平民的責任是：劳动来支持上面两个特权等級。

我們看到，这两个上层等級的社会职能，在 747 年教皇撒加利

写給丕平矮子和法兰克国家的主教和显貴們的一封信里，已經特別指出。五十年后，阿尔琴說到英国时，慨叹僧侶的"世俗浮华"作風和貴族的"貪婪"与"不公平"品质。"三等級"这个名詞出现于821年法兰克主教們呈路易虔誠者的奏章里，而各等級(意指僧侶和貴族)出现于828年一道詔令里。在第九世紀末期，三等級在《圣柏騰的奇迹录》里已完全区分出来。稍后我們看到克伦尼的鄂多确定了封建社会內第二和第三等級卽貴族与农民之間的关系：就是：前者保护，后者劳动。其次，琅城主教阿达尔貝伦，約在1000年时呈法王罗柏特虔誠者的奏章里說：

> 因为上帝家庭的三系认为屬于一体，所以有的
> 人祷告，有的人保卫，其他的人劳动。[1]

扎克·得·維特里說过：僧侶是眼睛，因为他們看到幷給人們指示安全的道路；貴族是手臂，他們的責任是：保护社会、实施正义幷保卫王国；平民是人体的下部，他們的責任是：支持幷負担着政治机体的上层部分。

这些特权和等級观念，滲透了封建制度盛行下各国的整个中世紀社会；就是說，在所有中欧和西欧的国家里。我們在盎格魯·薩克森英国看到"社会三分鼎足"的观念：在一本认为由阿尔夫立克写的手稿里写道："每个公平的王座在三只脚上，这样，它立得完全对。一只脚是僧侶，一只脚是劳动者，第三只脚是貴族。僧侶是祷告的人；他們奉祀上帝幷日日夜夜为全民族代求神佑。劳动者是做工的人們"。諾曼人的征服英国曾重申幷加强了英-法人的这項社会态度。所以，在十二世紀，索尔兹巴立的約翰曾应用保罗所用的身体和四肢关系的旧比喻，来发表了下列一段話：

> 我称那些人是国家的脚，他們执行微賤的手艺，促进国家和它成員的物

---

① Triplex ergo Dei domus est quae creditur una:
Nunc orant, alii pugnant aliique laborant.

质进步。这批人是：永远被束縛于領地上的劳动者，制造羊毛織品或木器、鉄或青銅器的手艺工人，那些負責維持我們生活的人們，那些制造为生活上所必需的千百种用品的人們。下級人的責任，是尊重上司；但后者方面也必須帮助那些在他們之下的人們，并供应他們的需要。

在封建时代的德意志、意大利和西班牙作家中間，我們看到他們关于确定两个統治阶級对被統治者的社会态度，有着相同想法与說法。在中世紀遺囑里，人們可常常看到处理一个农奴“和他那一族类”事例，这一句老套語原来是用以描写一窠小犬或小猫的。

軍事等級制比僧侣等級制远更傾向于形成一个关閉的等級制，在那里每个成員是一个有这种或那种地位的貴族。任何人不是“出生”于貴族家庭，休想进入这一阶层。在德意志，封建等級叫做“盾”(shields)分为下列各級：(1)国王，(2)作为王室的附庸的教会公侯，(3)大公爵和侯爵以及后来享有王权的伯爵，(4)保有教会封邑的世俗公侯，(5)屬于世俗大王公的附庸的伯爵和男爵，(6)自由騎士，即伯爵或男爵的附庸，(7)“半騎士”即不自由出身的人們，由于担任軍事服务和表现勇猛而从农奴地位被提拔到半騎士地位。最后一种地位，可受封于正式騎士或其他貴族，但不得受封于相互之間。在法国，等級的划分既更松懈而又更多貴族性。然而，严格划分的等級，早已不复有什么意义了。一个伯爵可受封于另一个伯爵（連国王在一个时期也曾是圣得尼斯寺院住持的一个附庸），甚至低級貴族可被当作最高等級的貴族，象里摩日的子爵那样；他比許多伯爵拥有更大的力量、更高的声望，他是庫栖地方的“老爷”；他的自豪語是：“我既非公爵又非男爵。我是庫栖的‘老爷’”。另一方面，任何非貴族出身的人，休想爬上貴族的地位。在法国，自下侵入貴族阶級的情况，象在德意志的“半騎士”那样是不可能有的。一个平常的自由人所可达到的最高等級，是騎士地位；即使如此，他的勇敢精神也須有清楚的証明。

每个附庸，是属于一个等級比他高的貴族的臣子。在封建等級里，最低的是騎士等級。只在德意志有着无土地的騎士，他原来不是出身于貴族血統的而是一个担任軍事服务的农奴。在其他的地方，騎士地位，只是属于貴族阶层的，而且騎士是一个拥有地产的人。一般說，騎士是沒有城堡的，但他們构成了一个大男爵的扈从队的一部分。在和平时期，他們是男爵的警吏，而在战爭时期是他的近卫。此外，还有一种騎士，他們不是用于野外的服务而是用于活动較少的任务，特别是守卫城堡方面。他們叫做"陪臣"(Vavassars)。"他們留在家內，人数固定；他們耕种他們的土地，沒有象正式騎士那样地分心或遭受誘惑。这种騎士和下級附庸形成了一个环节，接着是农民阶級"。

在封建时代，社会差别看来虽分得很清楚，但实际上，在每个阶級內的差别却是模糊的，而且这些阶級也是互相混淆的。在貴族阶級中，最最低的等級(Minores, minocres, mediocres)，低微得很；他們仅仅是小紳士呢？还是比普通自由人高一級的特种形式的自由人呢？如果如此，是怎么回事？他們是不是那些摆脫了封建制度的压力而得保留下来的自由地[1]所有者之残余呢？貴族漸降为自由人；同样，自由人也漸降为各种不同程度的不自由人。自由人可爬上騎士地位，同样，在德意志，有才干的或幸运的农奴也可爬上"半騎士"地位。

在德意志，社会等級的差别沒有象在别处那样地明确表现。領主使用他們的不自由仆人(因材使用)，作为乘馬的信差、旅程上的随从、卫士以及在他們的小斗爭中的兵士，甚至让他們参加軍队来

① "alod"这个詞是从德文前置詞"an"和"lot"或"lod"两个字組成的，意即"用抽签方法所获得的土地"；这是起源于第五世紀日耳曼人征服时期分配罗馬人土地的方法。这种土地是"自由地"（参閱第四章）。"feodum"（"fief"是从这个字得来的）这个詞，是"lot"、"lod"、"od"（意指"地产或不动产"）和"feo"（意指"金錢"或"工資"）的混合詞。所以，"fief"(封邑)原来是一块俸祿地。

扩大自由扈从的队伍。“半騎士”、家奴、武装的和乘馬的侍仆，大批出现于領主的扈从队里；他們为了这类服务，領取那些經常准备好的配备与土地的賜与。这些“半騎士”形成了武装扈从队里的一种特殊等級；他們的地位較低，但有爬上重要而負責位置的很大可能性，并可終于获得和自由出身的兵士和騎士的平等地位。他們負責看守城堡、桥梁、商站和稅关。皇家“半騎士”的地位最高，但那些隶属主教或王公的“半騎士”也被委派为城市和地方的执行吏和行政官。他們所占的地位，非常有利；因而这批暴发戶侵入了騎士阶层。所以，出现了一种附属騎士团；就是，騎士团分为大騎士团和小騎士团，而“半騎士”属于小騎士团。

自由农在封建制度最盛时期中并在这个时期之后，究有多少人数得保存或遺留下来；这是一个重要的問題，也是一个难解决的問題。我們知道：在薩克森、多斯加納和部分郎基多克，有大量这类的自由农維持到后来的时期，而且他們从来未曾完全被納入封建制度的框框內，不論在政治或社会方面。这一阶层的勇敢和毅力是杰出的：他們勇敢地抵抗了由邻近封建主迫使他們接受附庸关系所加的压力，他們还在沒有一个宗主保护的条件下坚决地粉碎了暴力和征服的企图。十一世紀似乎是使自由地封建化的最强烈的时期。在十二世紀，郎基多克的有些自由农組成了防御同盟。我們不知道它的結局如何。可能，由于对亚尔比教派的十字軍的結果，它跟着南法的遭受蹂躪破坏而消失了。

在下面关于庄园一章里，我們将談到：中世紀男爵在业主地位上获得若干种进款，而这些进款是他从自己庄园上所占有的垄断权得来的：例如，法院的訟費、烘面包炉、酿酒坊、磨坊，等等的使用費。但与此庄园进款不相干的，他还有其他进款，而这些进款是从他的封建主地位上所享有的“权利”得来的；这种权利从历史上讲代表着原属于中央政府主权下的地方权力的残余。其中有司法权

（按照他的等級，分为“高級”或“低級”的司法权）、鑄币权、市場权、通行稅权、关稅权等等。很少貴族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抱着什么公德的观念的。所以，十一世紀当都尔的鄂多建造了一条横跨罗亚尔河上的大桥而不征收任何过桥費的时候，他的行动曾使人們大为惊异。

在十二世紀，貨币数量由于十字軍运动和貿易的复兴而大大地增加起来，但在这以前，现款支付曾认为是一个豪富的象征。所以，貴族們切心要保卫这項鑄币权，因为它是一种有利可图的事业。鑄币权是属于国王統治权的一部分。喀罗林朝貨币原来是純白銀的，最古老的男爵貨币也是如此。但后来，貨币逐步減成色，摻杂其他金属，重量減輕。“这种变质是合法而持久的，又是不断发生的”。为什么发行了这种从經济上来讲是劣币的呢？

这种經常的改变貨币之主要原因，可能从鑄币权的性质里找得出来，領主认为鑄币权是領地上的主要財源之一。他利用了自己所占有的这項特权来爭取最高利潤。貨币成为一所庄园正当收入的重要成分。鑄币稅[1]改变为对所有买卖交易上的一种比例稅。这一种稅，在实行方面旣便利，而在征收費用上又低廉，而且沒有分别等級或人的麻煩。这就表现在經常誘使大业主摻杂币质和取消旧币来发行新币。这种行为是这个时代的一个最大的禍害，因为那使很多人貧困化或陷于破产。而且，那些繁杂的貨币，对任何貿易的經营，除了地方性的貿易外，都是一个严重的障碍。

領主还有从他宗主地位上的特权方面所获得的其他进款。按封建法領主是已死了的附庸的未成年子女之监护人，也是死者传給他們的財产之保管者。常常有这样的事情出现：領主利用了这个地位来揮霍掉或吞沒整个財产。封建法院里有无数的訟案，还

① 即統治者对于鑄币按成抽取利益的稅。——譯者

有許多小战爭发生;因为受害嗣子的亲属向法院申訴,或竟訴諸武力,以求得賠償。同样,一个領主对他去世的附庸的寡妇有管轄权。因为領主的主要利益,在于有一个凶狠而强壮的附庸来保管在他宗主权下的封邑,所以,他照例迫使寡妇再醮,并常常强制她接受他所代选的一个丈夫,絲毫不顾及女方的情感。中世紀的婚姻关系,远不是象小說上所描写的那样,是感情的結合,而大多是一种利害关系上的婚姻,也是一种野蛮强制的婚姻。年輕娇嫩的姑娘被迫嫁給粗魯而又往往是淫蕩的丈夫。那人人熟悉的《梅依和詹紐亚》[①]的婚配故事,是普通的事情。为了逃避这种暴虐,年輕处女和年輕寡妇实际上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进入修道院做修女。所以,許多修女本就是伤心的寡妇或少女。一个有錢的寡妇会象潘尼洛比[②]一样有許多不合适的求婚者,他們常常采用强暴方法来强制求婚,例如,用围困寡妇别墅或用搶亲方式。当阿奎丹的爱兰諾和法王路易七世离婚以后回到波尔多时,有五个求爱者追逐她;个个人拚命要抓住她,因为她是欧洲最富的女继承人。人們可以相信:她之所以仓卒嫁給亨利·金雀花的原因,部分是为了她需有一个能够保护她土地的丈夫,以防止侵占。一个富孀如果打算还要活在世界上的話,世界就不会让她安身的。

婚姻常常是一种契約,是为了要締結一項有利的联盟,要避免一块封邑因无人继承归还国王,要保持一块特殊土地于家庭里,要获得新土地而訂立的。我們很少看到关于征求少女或她母亲对婚姻意见的記載。象下列这类故事,是罕见的。“阿登的領主夫妇很欢迎基斯納伯爵提出的求婚,公开地表示了他們的高兴,并詢問他

① 这典故见乔叟:《坎特布里故事》的《商人故事》篇中,里面叙述一个可爱的美女梅依嫁給詹紐亚老翁,一个六十岁的伦巴男爵。——譯者

② 见荷馬史詩《奥德賽》,奥德賽多年在外,音信全无,人們以为他已死了,很多无賴的求婚者见奥德賽的妻子潘尼洛比既美貌,又富裕,都想强求她答应婚事。——譯者

們的女儿是否同意。女儿沒有不愉快的情态，但看来很快乐，因此，她以面上的表情来証实了她的願意；她听了她父母的話后眼睛里閃閃发光，似乎說：她从来未曾有过比这更加合意的事情”。

在中世紀时代，妇女問題不见得比我們时代的要少；而且和我們的一样，那主要是关于职业的問題。那时和现在一样，妇女的人数比例超过男人的人数比例，又在一个好战而又是显著的男性形式的社会里，那为妇女找寻一个职业的問題，可能比今天还严重。可是，毕赫尔发表过这样的一种意见：在中世紀时代，妇女未曾被排除于她們所能够做的任何工业范围之外。对有些妇女，修道院是一个避难所；对其他妇女，十三世紀創立了“妇女休养所”(beguinages, samenungen)——我們可称之为“居留地”——在那里，那些有文化而小有資产的妇女可找到住所。总之，我們可以說：中世紀时代，在处理妇女問題上，是和近代同样地成功的；因为每个时代是按照它的见解来行动的。

在上面讲到教会的一章里，我們已略为談过中世紀时代私战的禍害以及教会通过“上帝和平”与“上帝休战”企图管理或取締私战所作的努力。在本章里，我們也已指出：很多中世紀战爭，是一种“为权利的斗爭”；就是，受害人由于法院的軟弱或缺少法院，由于領主的不公平的行为，拿起宝剑来捍卫或保持自己“权利”所进行的斗爭。

现在我們应該找寻私战的經济动机和經济后果。但在这样做以前，我們先略談几句应該注意的話。当私战不再是象路劫商人旅客那样的眞正打劫的时候，当它不再是由强盜男爵所干的时候(必須从这种情况清楚地区别开来)，它大部是屬于很小范围和很小地方性的类型。而对它流行的情况，也有着过度夸張之处。一个中世紀历史家，也象一个近代的新聞記者那样，他喜欢报告例外的、特殊的和不平凡的事情。我們时代的文明，如果单单依靠各报

新聞栏內的消息来作估計，大部分似乎是战争、暗杀和突然死亡的文明。在世界上一件坏事所放射的光芒，一般比一件好事所放的要远得多。編年史家对那些成千累万的好人和誠实人沉默不談，那并不意味着在那个时代就沒有这些人的存在；他們力图过着规规矩矩的生活，他們关心于在他們土地上农奴的命运，他們也不扰害他們的邻人。如果我們能有更充分的資料，那无疑地将指出：在那整个时期內，在很多地方上，城堡內和庄园上的日常生活是依循它的习慣常规进行而很少有所变更的。应該記得：历史，象近代报章杂志所記載的那样，"只不过是人类的罪行、愚蠢和不幸事件的記录而已"；吉本冷酷地认为，这毕竟是历史的主要內容。

很多中世紀战争的根源，是和它所从生的經济土壤分不开的。

庄园制度具有領主与租戶的相互关联的要求，錯綜复杂的共同与个別的权利，这是强烈地引起争执的原因。争执的机会，还由于下列流行的习慣而倍增起来：地主家族所占有的地产往往是广泛地分散在全国境內的小块土地……所以，每个大家族不是努力集中他們的利益于国境內的某一地段內，而是露骨地希望把它的权利要求扩张到任何角落里去；因此，一个領主差不多和商人一样，必須經常地在路上奔波，騎馬或搭船，从一个庄园到另一个庄园去。

从軍事方面来說，封建制度是：

那种分駐于农民的家里的一支常备軍来負責保卫并管理这地方的制度。战争和行政两者都是私人的事情。对于在自然經济状态下的純农业人口，沒有其他解决問題的办法。农民旣分散而又附着于土地，他們不能被利用于战争方面；而对于兵士或軍官也只能以土地的賜与作为薪給……土地旣然是唯一的富源，所以唯一的經营，是在获得更多的土地。为要做到这一步，只有两种手段——婚姻与战争。所以，他們慣常采取这两种手段，象今天从事任何种工业企业那样慣常……战争使封建主获得土地与农奴而发財，它也使他們的騎士和扈从获得战利品与贖身金而致富……正是这种貴族在继續战争方面所享的特殊权益，几百年使各种为取消私战而作的尝試归于失敗。他們为了供

应軍队曾分租出他們的地产，直到土地不复能支持这样多的不生产者；而这批不生产者只能用来打仗。①

在諾曼底，在1066年前，男爵們的內战已使他們的資源枯竭；所以，他們曾热切地支持威廉征服者的侵入英国。如上所述，十字軍运动是另一个大规模的相似事例。

封建收入的結构，也可部分說明这項連綿不断的小型战爭的现象。对于象农产品那样的易腐败的財富，任何积累的过程，是不可能有的；在封建的盛世，除了珠宝和金銀器皿外，男爵們沒有任何别种財物。于是，占有产生这种財富的土地和土地上的农奴劳动，是貪婪的男爵們所可致富的唯一途径，而最现成的取得方法就是战爭。各处所采用的办法是："首先破坏土地，然后毁灭敌人"。但这項行动带来了經常不断的战爭。

关于私战禍害的逐步减少，不是完全由于教会与国王的压制政策的效果；当时，終于完成中央集权化的君主政府已克服地方封建分裂主义而胜利出现。私战之所以减少，一部分是由于經济的理由。在这些斗爭里，弱者被淘汰；只有强者得存留下来，因而斗爭者的人数也递减了。与此同时，农业的进步和人口的发展，使从庄园制度所获得的收入增加了，所以生产品更多了，因而至少私战的一个重要的刺激原因，即使沒有被除去，也已减少了。在十一世紀中期，已經达到这样的地步，而且，男爵們的軍事力量，还在西班牙和"圣地"的十字軍运动里，找到了出路。

这項以对外战爭来代替对內冲突的趋势，还由于遺产继承法逐漸改变的影响而加剧。古代日耳曼法律规定：土地平均分配于家庭的諸子之間。但在封建时代，关于男爵領地和軍事封邑的不可分割性的理論漸漸获得了普遍的承认（德意志除外）；这項理論

① 《政治学季刊》，第15卷，第599—600頁。

后来导致长子继承法的建立，即长子继承父亲的全部世袭財产的法律；这样一来，幼子們只得漂流于外，以宝剑来在別处寻求生路。如果长子继承法未曾被采用，封建世界将无限期地留在各小邦互相冲突的混乱状态里，其中有的只有弹丸大小的領土。因为如果沒有长子继承法，一个貴族一生辛辛苦苦为他的家族所建立的土地势力，在他死了以后，就全毁灭了；这些土地又分散了。維蒙答族的失敗，就是一个例証。在十世紀，維蒙答的赫伯特曾花費很长一段时間来占取了維蒙答、香宾、特啦、摩城各伯爵領地以及对无数寺院和主教区的僧职授予权。948年，在他去世以后，这些領地分給他的四个儿子，因而他所辛苦地創立的大国变为四分五裂了。

在十至十一世紀，当“上帝和平”和“上帝休战”运动开始要限制“私战”的时候，关于中世紀农民由于經常不断的男爵間的“私战”所遭受的痛苦，上文已談得很多。我們虽无意縮小农民从这个时代的暴力所受到的灾难范围，但必須在私战和純劫掠之間作出細致的区别。前者总是有着一項原則，尽管那項原則在今天大部已成为过时的东西。而且，教会与国王不久先后对私战，即使未曾压制，也予以限制。在历史家所記載的这些强暴事件中，有很多被誤认为私战，其实，它們仅仅是拦路的打劫，也只可作为这类罪行論。誠然，这項区别不一定是清楚的，但历史家应有責任来区别这两种形式的暴力。从仔細閱讀九、十和十一世紀的編年史，我可断言：搶劫比私战的禍害还要大。在一百五十年期間，从850年喀罗林帝国崩潰的时代到1000年（在这时候，我們可以說，封建制度終于确立为一种政府的形式和一种社会經济制度），可更公允地說：搶劫比“封建混乱”远更造成了当时的大灾难。在封建制度的“权利”出现和封建法的原則准許实现那些“权利”之前，“私战”尙未曾进入它的范畴。这些“权利”便是私战的根源。

强盗帮会在九至十世紀是普通的，而在十一世紀当政府变为

較稳定时則較少。后期喀罗林朝的詔令里常常提到盜匪，菲利厄寺院住持琉帕斯的一封信里談到856年的一个强盜帮会；«圣柏騰寺院編年史»在870年提到另一个帮会。夫罗杜阿的«理姆斯教会史»，曾三次提到过十世紀这类帮会。在"上帝和平"成立之前百余年，我們看到，教会曾企图以驅逐出教的威胁来遏阻这些匪徒。然而，还可置疑：在中世紀时代除在外来的实际侵略的情况下，正常生活，从整个看来，不也是象今天的生活那样照常地进行嗎。今天的汽車匪徒可比諸中世紀时代的武装馬賊，他們使美国的乡村发生恐怖，可能和中世紀类似的匪徒曾使法国和意大利乡村居民发生恐怖那样。例如，伊利諾斯州所发生的乡村銀行劫案，比美国任何其他各州所发生的要多得很多。在1924年，那里有七十三次匪徒劫掠乡村的銀行案件。在那一年1月到6月之間，有二十一次銀行搶劫案。如果人們从报紙新聞来估計美国的文明，美国的社会在公元2500年的未来历史家看来是残暴的，就象我們看十到十一世紀的社会是残暴的那样。

我們常常难于区别这些盜匪队伍和雇兵队伍；关于后者，在十至十一世紀尙是偶然提到，而在十二世紀，大封建主甚至国王就大規模地雇佣他們了；那給老百姓带来了沉重的苦难。这个时代自然地养成一群暴徒，他們是由跟随封建軍队的妇女所生的孩子；这批沒有家庭的人們，挺而走险，以劫掠为生。欧洲的边境地区，在法国有布勒塔尼、不拉奔和洛林諸"边防区"〔"馬克"〕，在基督教和穆罕默德教西班牙之間，有西班牙"边防区"，在南意大利有亚浦利亚，在德意志王国的东方边境上有斯拉夫"边防区"，这些地区是这一类暴徒的成长之所。因此，他們常常称为"边境人"，或"馬克人"或"不拉奔人"(从低原国家的不拉奔得名的)或加达伦人(从南方的加达魯尼亚得名的)或"拦路人"，意即在公路上干着搶劫的人們。在理姆斯的一本編年史里，992年最早提及这些"拦路人"。早

在 948 年，附庸的軍事服务限期规定为四十天，因此对于这些雇兵的使用，更加需要。这批暴徒所干的暴行与掠夺行为比私战所产生的要多得多。敌对男爵的袭击，比較限于一个地区，限于只蹂躪相互之間的土地。而这些匪帮有时竟包围全村来勒索贖身金。从取締这些匪徒方面，当地的男爵所可获得的利益和他的农民所可获得的利益，是同样巨大的。在这里，男爵的物质利益使他作为一个統治者責职相符合，因为他的整个財产在于他谷物的收获和他村民的劳动。在这一意义上，每个男爵是一种农村的警吏。

中世紀編年史里，富于这类掠夺的記載，常常是生动的描述。我們看到，在 1138 年有一个村庄就这样受到袭击："农民正在农村的空場上打谷，而大堆柴草散乱地抛在茅舍的前面；所以容易找得起火的材料。因此，全村被焚毁了"。当碰到这类攻击的时候，如果时間許可，农民把牲口散放在森林里，让它們自謀生路。猪群当然在树林里乱跑。这种猪是瘦小的、背脊尖似剃刀的牲口，腿劲很捷；老公猪长着巨齿，确是凶狠的，几乎和眞正野公猪那样；所以，除非遭到狼群的攻击，猪群一般是能够自寻生路的，但羊群的情况則大不相同了。由于胆小成性而又习于成群結队，它眞是"象羊一般地"被宰杀或被赶走了。

有时，农民有着一块天然避难所，他們在危险时期可以逃入。那在薩克森的紹图附近的"牛棚"，是一个有趣的例子。这个"牛棚"是一条岩石的巨型拱道，只可从一边进入；所以这样地称呼它的，因为薩克森农民在危险时期把他們的牲口赶到那里以求安全。村庄教堂，特别是用石头造成的，也常常成为避难所，所有的牲口被赶到那里，而村民的家具什物也一并带入。

上文已經說过，关于封建早期的历史家包括当时代的历史家和近代的研究者，为什么大大地夸张了中世紀时代的劫掠和私战。其实，十三世紀和后来的时期，当英王以大量軍費并在漫长的

战綫上作战的时候，这些“大战”的破坏性远过于那些爭吵的男爵之間的战爭，虽然后一种小型冲突也許是长期的，而且如上文所說，他們所雇佣的职业佣兵也是为非作恶的。

可是，就战爭来說，我們切不可以为，以后的年代比起封建时代要“文明”得多。一个有資格的近代学者写道：“封建战事，按其本质来說，可能比后来世紀的战事較不可怕，因为后一項战事是在社会已失掉它的防御力而尙未受到国际公約保护的时期进行的。不可能相信：諾曼底或都尔內在約翰时代所受的痛苦之深，象法国在百年战爭时期或德意志在威斯特发里亚和約之前所受的那样。”①

中世紀战爭，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办法的。

尽管有着很多变更，封建社会在十二世紀末期，是由許多原則来管理的；这些原則应用于和平，也同样应用于战爭。封建社会的法律是离不开武力的，但并未因武力而失色的；它們的結合是按契約理論进行的，而契約理論綜合着所有的封建关系的……武力从来不是不使用的，可是也从来不是无限制地使用着的。在司法程序中，我們可看到战爭的要素，如司法决斗与追捕犯人的呼喊声；而在战斗里，我們也可看到經常应用法律理論的情况。战爭是解决一个大訟案的方式。停战条約很象一种准許当事人不到案陈述理由那样；和約是按照最后同意而起草的和解协定；人质是一种担保品；战場上的軍务是法院上辯論的极相似的部分。

中世紀时代曾作过某种努力来尊重非战斗居民的权利，来补偿那些蒙受巨大損失的人們。

在某种程度上，公道和慈善观念在战爭时期，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正式发还所繳的在战爭时期被破坏的土地上的捐稅，准备接待从被威胁的城市里逃亡的难民；有时还补偿教会财产所蒙受的損失；更慷慨地发放救济金給穷人。但所有这些措施还是不能救济了那种人：他們被时势的艰难所迫无可奈何地出售了他們的土地或离开了他們的家乡。他們不能应付由飢荒所发

① 鮑威克：《諾曼底的丧失》，第357頁。

生的普遍影响，或佣兵的恣情纵欲的要求。关于由封建战争所产生的乞丐、妓女和餓莩之人数，我們只能作出些猜測。但可以断言，这批遭受灾难的人們一定是不可胜数的。①

可是，这也决不是我們时代对封建时代的一种誹謗。

在中世紀时代，最慘重的禍害，是对敌人、俘虏、罪人和异端的残酷行为。关于这一点，罗馬的战爭法和刑法的传統应負大部分責任的。然而，我們决不可以把残酷与野蛮行为混为一談。前者是从阴险的計划而产生的。后者常常是从缺乏感情与想象而产生的。中世紀时代的艰苦和注重物质的生活——至少直到很后时期，当更高的文雅修养开始发生了它影响的时候——以及从社会的等級結构所产生的社会偏见，加强了这种不关痛痒的性情。中世紀的人們，不論貴族或农民，比近代人有着較粗糙的品质；他們的神經也不象近代人那样娇嫩，那样接近表面。他們的生活較粗暴并較有血气。近代社会由于这些坚韌品质的部分消逝，可能遭受了損失。

中世紀时代的人們，不象现代人活得那么长久。他們的平均寿命要短得多。但他們出来做事的时期較早，所过的生活也較紧张。长寿是人类的比較近代的成就。据一个詳尽研究过一千五百个中世紀人骨格的著名科学家的計算，在中世紀时代，死亡率的"最高点"是在四十二岁，而在今天它的"最高点"是在七十二岁。近代的卫生学和医学已綽乎有余地抵补了生育率的下降趋势。按比例說，虽然近代家庭比中世紀家庭要小，但现在生存下来的儿童人数較多；并有着更多的家庭。当然，人类的潛在寿命，在各时代里，沒有什么变动，但现在比过去有較多的人延长了他們的实际寿命，那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閱讀若干篇传記是很有趣的。中世紀

① 鮑威克：《諾曼底的喪失》，第356頁。

統治者与政治家，在和近代同样地位的人們相比之下，寿命較短。在918和1250年之間德意志国王的平均寿命是四十六岁；在987和1270年之間，法国国王的平均寿命是五十五岁；在1066和1272年之間，英国国王的平均寿命是五十四岁。在德意志十四个国王中，只有六个人活到五十岁以外。腓特烈二世在五十六岁时逝世，可是他的事业已做得如此伟大；以致他被称为“世界奇迹”。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在五十八岁时死去，可是在那个时候，他已把法国版图扩大了一倍。路易九世在五十六岁时死去；他已把他祖父所加倍扩张的法国版图再扩张了一倍。獅心理查在四十二岁时死去；威廉·鲁ence斯在四十四岁时死去——的确，这两个人都死于受伤而非死于疾病的。但在那个时候，战爭风险本来是一个中世紀国王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只有威廉征服者活到了六十岁。只有罗塞耳二世和腓特烈紅鬍子两人，在封建时代的国王中，活到了七十高龄。

必須記住：这些在壮年死去的人們是中世紀社会中的优秀分子。教士的隐居生活可能使他們享有稍长的寿命。但农民与市民阶級的死亡率怎样呢？沒有一个近代保险专家会认为：中世紀的任何人——即使除了死于战役的可能性外——可作为一个保险好生意的对象的。

在各阶級里，儿童的死亡率，当然是高的。在一打或一打以上的儿童里，可能不会有三、四个儿童活得到成年的。«亚德勒斯的編年史»里，記着很多关于家族的瑣事，并涉及到三个世代；它指出：在三十六个家庭里，有七十一个男孩和五十五个女孩，每个家庭平均有着三个半儿童。它还提到：有十三个女人有着第二个丈夫；妇女再嫁与三嫁的事情，是常见的。

中世紀城堡中的生活情况，不象浪漫小說家和詩人所描写的那样。时代是艰难的，因而生活条件也是艰难的。在第九世紀当

城堡初次出现时，它仅仅是一个防舍，建造在一个小山上或在山岩边緣上，或在一条河的弯曲处；如果在一块平地內，則建造在一个人为的土墩上；这土墩是用从环繞它的沟池內所挖掘出的泥土堆积起来而成的。这些早期的城堡，完全是用木材造的。在十一世紀后期之前，沒有什么石头城堡出现；甚至在出现以后好多年中，在大多場合，石头城堡的上层，还是用木造的。只有大“核堡”[1] 是全部用石造的。城堡是为了安全而牺牲舒适的。窗口只是厚墻上的裂縫；室內阴暗而又潮湿；扶梯峻峭。只在建筑技术发展以后，城堡才得到扩大和改进。从建筑式样来說，中世紀城堡是一所有城垣的、有时还有城池的庭院，里面有一个坚固高塔，是重要的建筑物。从历史上来說，它是一所設防的老式农場。在城堡周围的原野上，遍布着农民的田舍，而村庄常常集合在城堡的山脚下。对城堡以外的其他建筑物，也应用布陣法。教堂、寺院、桥梁、城門、甚至墓地，也是設防的。每个封邑錯綜交叉地布置着这类設防的工程。甚至大礼拜堂也表現出这种軍事的外貌。达拉姆大礼拜堂被恰当地說成是：“半是上帝的教堂，半是反对苏格兰人的炮垒”。亚尔比大礼拜堂的扶壁是眞正的棱堡，它的門廊是通过一条登道进入的，而它的屋頂还有有枪眼的防御牆。因为城堡有时成为强盜男爵的集結所在，所以有人太不加思索地推論說：中世紀城堡是一个社会的禍害，它所以被容忍了几百年，只是因为人民无力剝夺它們的占領者。但事实适得其反。城堡的建造，不是为了侵略的目的，而是为了防守的目的；它常常是在周围好多哩地方上的一所保护站，一所防止外来侵略的堡垒，一所压制暴动与劫掠的重鎭。卡卡逊的大城堡，約在三百年时期中，曾为它周围很大一片領土获得了和平与安靖状态。

---

[1] 中世紀时代城堡中之中間塔閣。——譯者

一所城堡，很少孤单地聳立着的，但它普通是一个确定的設防体系中的一部分……城堡从一个軍事的观点来看，也同样从一个財政观点看来，是同周围的或依附的地区分不开的。城堡主管轄区，包括城堡、土地、封建捐稅和財政措施；它是一个財产和軍务的人为的混合体，旨在維持領主的堡垒和利益。那以城堡作为中心的关系总体，是錯綜而复杂的。行政制度，象网罗般地籠罩在封邑上，把一切人都包括在它的結构之內，上自最高貴族、下至最低农奴以及森林中的隐士。

在这体系內，商人的活动和市集与市場的热鬧都有它們的地位。寺院是以从远离的执行吏管轄区所征收的什一稅来維持的……許多法律和习惯的維持依靠一个大"核堡"的存在……在山岩下的一所小教堂或宗教室作为它的礼拜堂。它大多是由于在它保护下的这小市鎮的創立人的劳动与貿易来維持的。城門外的或在偏僻地点上的医院和传染病院，是用王室的（或男爵的）进款来維持的。在城堡的大厅里，执行吏对周围几哩的乡村，执行司法，并保护犹太人，准許他們在他們不能在别处賺到的安全之下，进行他們的有利而負着风险的营业。各色各样的人們，各带着一张特殊証状或保护証或出差証，集合在市鎮的街道上，并在大門口互相推挤……有法官、陪审官、申請者、押送国王犯人的騎士、携带財宝的仆人、飼鹰者和养狗者带着他們的貴重付托物、带着葡萄酒、魚类、造屋石、成捆的矛和枪的人們；还有商人、香客、办理寺院事务的僧侣、售酒者、农民等。①

当然，不是所有領主的庄园住所，都改变为这样宏大森严的建筑物的。庄园住所有时用木栅或牆垣，有时用沟池来圈围，在战爭时期，如果他的封邑遭受侵犯，領主就依靠他的城堡来保卫的。大貴族拥有許多城堡，但許多貴族只有很少的城堡。城堡主，是一个单独城堡的領主。一个大城堡內，住着相当多的人口：領主的家族和来訪的朋友、各种家仆；还有馬夫、杂差、园丁、卫士，其中很多带着家族住在領主住宅外但在墙垣內的附属建筑物內；这些建筑物是以庭院、拱廊或桥梁和主要建筑物相連接着的。这地方充滿着馬房和牛棚的臭气，还夹着潮湿或蒸发的皮革臭气。家禽可以在

① 鮑威克：《英国历史評論》，第22卷，第27頁。

房屋內自由出入，甚至女主人的房間要是沒人看守也会跑进去。有时，围牆內有花园和果园，当領主出外打猎去的时候，在晴朗的天气的时候，貴妇們坐在那里，忙于刺綉或奏音乐或作游戏；在那个时候，打猎是中世紀貴族的一种特权，也是一种嗜好；而且关于这种狩猎，是沒有什么“禁季”的。

但中世紀城堡內的日常生活除了在战爭时期，是很单調的，特别是对妇女們来說；她們所看到的外面世界，不象男人們那样多。在十二世紀文学复兴之前，很少俗人能够写讀；因而书籍是找不到的。領主夫人和小姐們有着她們个别的例行工作，卽监督和管理家务；但除此之外，他們就觉得日长如岁了。因此，当塔楼上更夫吹起号角报告有陌生人来临的时候，那是一件欢迎的事，除非它偶然是敌人来临的一个信号。不論来人是：主教或僧侶、男爵、香客、流动商人、游蕩者、游吟詩人、巡游的演員或带跳舞熊的卖艺者，他們概被欢迎，幷按他們的地位給予款待。

食品是充足的，但它的种类是有限的，在十字軍从利凡得带入了香料和調味品以前所流行的烹飪法，也是簡单的，可食的蔬菜是：菠菜、蕪菁、紅罗卜；只有苹果和生梨是丰产的。肉类是大宗食品，而大吃是一个普通现象。肉的烹飪是把肉放在木炭上或在一根鉄釬上来烤，也放在炉灶上的鍋子內来煮。家具又少又簡陋：有放在支架上的木板桌子、木板长凳或靠背椅子、少数椅子（但更正确說是櫈子），在墙壁四周还有几只藏衣服和被褥的箱子。在十字軍带入地毯和挂帷之前，地板和墻壁是光秃秃而又冷冰冰的。在冬季，用灯心草或柳条或麦秸鋪在地板上，直到它由于猎犬的污物和食时所投下的骨头而变为臭气熏人时，才把草荐移去。羊毛織成服装是普通的，夏季和冬季一样；的确，这些城堡的內部是如此透風，如此寒冷，卽在夏季，也必須穿厚衣服。衬衣在十三世紀被采用，也是因为在十字軍时期輸入了絲綢和棉織品。但这种衣料是昂

貴的。睡衣尙无所聞。甚至最高級領主和貴妇們也是赤身睡在床上的。床是高高放在地板之上，挂着帳子，以防通風。在这一方面，国王和王后的享受不见得优于他們最富臣民所享受的。当圣路易从"圣地"返国所搭乘的船只起火焚烧时，法国王后一絲不挂地出現在甲板上。然而，优雅的作風还是維持着的。妻子一般先到床上去就睡而后她的丈夫解衣。早晨，丈夫先穿起衣服，而礼节是靠着床上的帐子来保持的。一般人认为上层阶級漠不注意清洁，那是一个錯誤。中世紀文明是一个"千年不沐浴"的文明这一类流行的說法，是不正确的。每个城堡庭院里，有着一口水井，而只要可能，还常引入活水。在中世紀时代已使用鉛管。有洗澡桶，在条件好的城堡和寺院內也有厠所。在"教堂馬房"的周围，已找出了十二世紀的定期冲洗阴沟的配备。在留埃斯修道院內，一百二十个修道士各有他私人的单独洗盥所。最近也已发现了西敏寺修道院內的滤水池的遺迹。

騎士制度反映出貴族的輕松、浪漫和理想主义的风度。騎士精神远不是一种純粹的风尙。它是一种制度。它最初出現約在1100年，但直至百年以后，它的原則和实践才确立，而这制度才成长得羽毛丰滿。我們可从騎士团的条例里、有关騎士行动的夸张的手册里，尤重要的，从騎士小說里，研究作为一种理想的騎士精神。在装飾这类书籍的彩飾画的残余画片里，也可找到有高度說明性的材料。騎士精神的根源，在于日耳曼和基督教传統在封建时代的混合，但薩拉森文明对騎士制度也在某种程度上发生了影响，特别是关于紋章制方面。在十三世紀，騎士有着他的軍裝，和包括有彩色盾和盔帽的标志，这些标志是不可轉让的。象僧侶一样，騎士免交賦稅，他并以他的服装和他的軍人腰带（包括腰带与宝剑）来和他的下属区别开来。834年，当路易虔誠者在阿替尼遭受侮辱时，他拿下了他的宝剑和腰带，并把它們放在祭坛脚下；他不願再

拿起他的宝剑，直到后来一个主教亲手再把腰带加在他身上。騎士属于某一等級，而它按照下列规則也有它的附庸等級：誰是另一騎士的附庸，誰就不是他的平等人，虽然两者都是騎士。所以有这种轉变的理由，是不难找出的。在封建早期，当男爵战爭很普遍的时候，一个貴族需要大量武装扈从，并能够以战役中所得的战利品来維持他們。但当欧洲的和平趋势，由于教会的和平运动和王权的提高而日益增长的时候，男爵对騎士随从的需要和他維持他們的經費，也跟着递减了。于是，騎士团开始硬化为关門主义的貴族团体；因而参加这个团体，是受到严密防止的。这一种排他性的政策，在十二世紀后半期巳显然可见，而到了十三世紀，騎士团在封建欧洲，除了在德意志以外，到处几乎都是一个不开放的圈子。

騎士制度中的基督教成分，当然是通过教会而来的。当教会变为封建化而主教和住持履行軍事服役以后，在基督教理想中开始了一次革命。虽然教会表面上慨叹地說，一切战爭是有罪过的，但它认为，反对异端和不信神者的战爭是具有正当理由的。然而即在这种战爭里，它也不贊成教士参加战役的。但事实胜过理論。沙脫尔的孚尔培早在十一世紀巳告訴国王罗柏特虔誠者說，沒有理由可以辯护主教参加战爭的行动。但罗柏特的儿子亨利一世率直地向教皇說，主教和住持不能出席理姆斯会議，因为他需要他們去鎮压一处封建叛乱。夫勒里的阿波（死于1004年）詳細討論过“战斗的僧侶与他們的軍役”。①

然而，屈从于时势的需要，教会从《新約全书》的思想和保罗的訓示找到了慰藉：前者指示說，每个基督徒是一个“十字架的兵士”，后者教导說，“穿着上帝的全部甲胄”。而且，教会发现了一項原則来区别“非正义”和“正义”的战爭。这項差别在“上帝休战”和

① de militantibus clericis et eorum stipendiis.

“上帝和平”的公約里，已經默示，而最后在騎士制度和十字軍运动里，邏輯地规定出来了。辯护战爭的正当理由，起初是旨在压制盜劫和私战，保护僧侣人身与財产以及人口中的无防卫力量部分，如妇孺、农民和商人；但后来这种辯护在法国騎士对西班牙穆罕默德教徒进行冒险出征时，达到了高峰，基督徒从异教徒手里夺回圣墓和征服“圣地”的运动，則是从这里再向前跨进一步，而达到的同样性质的出征。

对这一种思想的革命，克伦尼派起了很大的影响。正是克伦尼派，提倡了“上帝休战”；他們最先宣传了对西班牙进行十字軍运动。也是从克伦尼派，神庙騎士团、医院騎士团以及整个騎士制度获得了他們的理想：完善的騎士，应是独身者甚至削髮出家者，象神庙騎士团那样；〔承认〕騎士宣誓的神圣性质和入团仪式的至圣性质。琅城主教阿达尔貝伦的諷刺，給克伦尼派好战理想，打了一記耳光：他叙述說，一个奉命出差的克伦尼派僧侶怎样“在晚間騎着一匹渾身是汗的駿馬回来”。主教几乎认不得他了，問道：“你是我所遣送出去的修道士嗎？”他回答道：“过去是修道士，而现在是一个騎士了。我願在我的元首，克伦尼王奥狄洛指揮之下服軍役。”

第二次十字軍开始时，圣伯尔拿被推为出征的領导人，他記下了他的沮丧心情。他惊叹道：“我是什么人，竟負責一个軍营而站在武装兵士的面前呢？还有什么事情和我的职业更不相称呢？”但甚至圣伯尔拿也克服了他的躊躇；如果說他未曾正式参加战爭，他也宣传了：第二次十字軍和对异教汶德族的日耳曼十字軍都是正义的出征。还利用了神学来巩固这种新态度。“正义”战爭說成是为了消除良心上罪恶意識的一种方法，因为在战爭中所遭受的苦难、伤害和危險可刺激一种原来无生气和迟鈍的性质，恰象战爭有力量来鼓起热忱并作出忍耐、勇敢和自我牺牲的奇迹那样。教会曾企图建立下列原则，而且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成功：使战爭基

督教化，因为需要战争来扩展信仰；减少战争的恐怖、遏阻残酷的本能并使人类的战斗傾向服从行为的准则，因为沒有这种准則，战斗只不过是大屠杀而已。建立一种职业兵士；可以說是要他們学习战争技术并劝告他們：只对异教徒和不信仰者而不对同信仰者进行战爭；保护无保卫者并維持法律，这便是教会的目的。

各大騎士团是国际性的組織，它們的成員，旣献身給一个軍事僧团、就不复有什么他們自己的国家观念，所以能够不服从任何人，除了皇帝和教皇以外。因为騎士团的构成，是仿效僧侶团的；又因为騎士被认为对世界所負的世俗任务，恰如僧侶，尤其是寺院团，对它所負的宗教任务那样；所以对一个团体，授予实体的宝劍，对另一个团体授予精神的宝劍；两者各是普遍性的，各有它的独裁的首領。奇妙的是，这些见解也和封建制度协調起来。①

騎士如果违反他的約言，将降低自己的身份，这一思想，原来不是起源于教会的，但教会进一步使他把誓約神圣性銘記心头，因此騎士的违反誓約将使他冒着丧失他的灵魂得救之危险。所以，騎士制度的道德紀律，大多从教会的影响得来的，正象它的軍事紀律从封建制度得来的那样。

象很多其他制度那样，騎士制度在它的青春时期是有着它的效用的。也象很多其他制度那样，它在过了它的时代以后，不是成为一种笑柄，便是一种弊病了。当国外十字軍运动已經結束而在国內有力的民族政府和城市政府已在地方封建主义的废墟上确立以后，当那些作为騎士溫床的小封建主宫廷已經衰敗或消失以后，騎士制度已过时。騎士的时代已經过去了。于是，騎士淪落为路劫强盜，卽拦路者，或长袖騎士②。在前一类中，騎士的冒险精神已轉化为盜劫，驕傲已轉化为傲慢，保护已轉化为勒索敲詐了。那些过着馬鞍和宝剑生涯的人們已变为以劫掠为生了。他們掠夺无保

① 布賴斯：《神圣罗馬帝国》。

② 另譯絨毯騎士卽无战功而領受騎士的俸祿者。——譯者

卫的农民、固执的市民和苦恼的小贩。騎士对农民特别残暴，并以极細微借口驅散了市民。城市被迫建造了城垣和塔楼来防御"那些自称为上帝与妇女的朋友之公敌"。在有些地方，人們竟这样地害怕，以致农民掘起洞来藏匿他們的牲口，以避掠夺。較少討厌但远更可笑的事情是：騎士漫游各地，找寻比武，来对他們所选的情妇表示尊敬。在这些游俠騎士中有一个人是以侍候两个情妇而得不到她們任何一个的重視而出名的。騎士既以特利斯坦① 作为他的榜样，他的情妇当然是一个易苏尔特。他情妇的每个願望，是一个命令，他毫不畏縮地服从它。为了情妇的緣故，他砍去一只指头，使她可相信他的眞誠。有的騎士象荒唐的罗恩格麟② 那样漫游各地，在路上同无数騎士較量他們的武力，所向无敌。象国王亚塔尔那样，他們周游全国，做了其他风流事。

象騎士制度和游俠制度那样，紋章制度今天虽然遭受詭辯的作家的嘲笑，但它在封建时代是具有效用和某种社会含义的，同时它对艺术方面的影响是很大的。紋章的根源可能远溯到古代克尔特族的图騰制度。在某种爱尔兰的手抄古本中，甚至福音传布者也被描繪成走兽样子，那是具有拜物教气味的。

但眞正紋章的起源是在不露出脸面的盔帽成为风尙的时期。这种风尙在十一世紀之前尙未出现。最早例子，出现于 923 年，在巴黎伯爵罗伯特的事件中，他在出发到斯瓦松战場之前，为了使他的部下能够确认他本人，把他的灰白长鬍子穿过喉門而飄揚在他的胸板之前。当盔帽在封建主中間流行之后，如果沒有某种突出的标記，則不可能分淸友敌。赭弗理·金雀花在他的盔帽上戴着

① 特利斯坦是中世紀小說里的主角；他是"圓桌騎士"之一，易苏尔特是他的情人。——譯者

② 罗恩格麟是一篇德意志小說中的主角，叫做"天鵝騎士"，他的情人是伊尔薩。——譯者

金雀花的嫩枝；这王朝的称号是从这习惯而产生的。起初，这类設計是簡单而又朴素的象征，但十字軍的紋章除了奇怪而又鮮艳的彩色之外，还采用了精致而又奇异的設計，如獅子、豹、独角兽，同时武器和城堡也提供了部分城堡、鉄閘[①]等等的紋章式样。

后来，这些关于紋章設計和顏色的自由而又几乎放纵的做法变为服从一种严格的式样；产生了那些和紋章有联系的古怪而又精美的形式和顏色。这两种表达形式的适当使用，成为文明社会的一种要求，并有助于人們仪态的养成：騎士制度对客气和礼貌发生了影响而紋章图案和顏色的配合促进了优良审美力和艺术修养。騎士制度的意义也包含于紋章上的格言里，在那上面，常常可以看到荣誉、眞理、勇敢的观念。从所有这些方面看来，紋章制度是具有社会意义和社会影响的。

① 中世紀时期悬于城門之鉄格子，敌人来侵时放下。——譯者

第二十七章　庄园:中世紀时代的农民状况*

庄园制度的性质与范围，是理解中世紀时代的經济社会史的关鍵。中世紀的經济生活，主要是有关自然經济和土地占有的事情以及有关土地上农民所負担的义务。庄园制度曾流行于所有中欧和西欧的部分，卽在拉丁与日耳曼基督教国家境內;它是一种政府形式、也是一种社会結构、一种經济制度。

中世紀社会的演变，是从地主貴族与私人大地产的优势出发的。要对庄园制度結构所包含的要素作出一个完备的綜合，是很不可能的，因为这制度看来虽具有表面的一致性，但它的內部却包含着几乎无限的差别，不論在数量方面或质量方面。历史传統、地方风俗、象土地的起伏那样的自然条件以及其他因素，都这样地滲入了庄园制度的結构，以致任何一种簡单的解释是不够的。庄园制度，作为表达强烈的有机性生活的形式来看，是在不断改变的状态中。这种轉化反映出欧洲文明从一世紀到另一世紀的一般轉化情况，所以，欧洲的經济社会程式，大多可在庄园制度的程式內找得出来的。

庄园制度是封建制度的下层。这制度实现了地主貴族阶級对那些住在他們所有地上不自由的、农奴的和奴隶身分的依附人等的农业劳动者的关系，就是說，它反映出貴族对中世紀社会內的"非貴族"阶級的关系。从时間来說，当封建制度还在形成过程的时

* 錫倍德:《历史地图册》，第104頁(一所庄园图)。

候，它已經确定。一切制度都是生根于辽远的历史的；所以，大体上可以說，庄园制度在第九世紀末期已变为固定，而封建制度在十一世紀之前尙未获得定形和固定性。高卢的罗馬人已經实行了村落制度(Villae)；所謂庄宅就是大农場連同它們的附屬地在內，也是大地产的中心；在那里住着許多租戶，有的集中，有的分散；这批人在奴隶或隶农的名义下，是直接依附着业主的。这种村落存留于法兰克王国境內，在查理曼时代还有大量村落存在。古典时代的土地表册标出下列区别：一方面，領主的住宅和屬于他直接經营的土地；另一方面由各种身分的佃人所占据的土地；最后，还有不确定的部分——森林、牧場、沼澤地，作为所有領地上农民共同使用的土地。

在中世紀时代，老百姓的生活几乎完全是屬于乡村的农业生活。这种生活在十一世紀以前很少变动，十一世紀时商业和工业主要由于和地中海地区及东方日益密切接触的結果而开始发展。在和近代經济社会情况相比之下，当时，欧洲人口，住于乡村的部分，远比今天要多。城市又少又小，那里的大多数居民不是自由人，而是不自由的工人和手工业者。虽然欧洲的现代人口已有很大增加，但相对地說，中世紀欧洲的农村人口，較多于现在。在每个封邑之內，星罗棋布着大批村庄，那里的居民除极少数外，是不自由的或被奴役的农民；他們所有的职业是种田。按法律意义，在这些村庄中，每个村庄是个庄宅或庄园。它是最低級的行政单位，是家族上面的最簡单的社会有机体；它当然是一个純粹私人的集团。"庄园"这名詞，在墨洛溫王朝后期以前，在历史資料里，未曾出现，而在喀罗林王朝以前，尙未变为通用。但这个有机体，作为一个經济社会实体看来，在罗馬帝国后期已經出现。

关于庄园，已有各种不同的定义：它是中世紀时代的"土地管理单位"；它是"构成一个所有权兼行政权的单位"的大地产；它是

“社会結构中主要的和正规的組織細胞”。庄园的具体性质与机械性作用，已相当清楚。但不幸的是，中世紀庄园的起源是中世紀制度中的一个最难解决的問題。

那些住在城堡里的貴族，是庄园社会的地主和行政官(領主)，这些社会是从后期罗馬世界的不自由和奴隶社会遺传下来的嗎？中世紀庄园或庄宅可追溯到古代罗馬世袭地产嗎？庄园主是罗馬世袭土地业主之中世紀的继承人嗎？其次，古代日耳曼村庄社会(“馬克”)的原来自由居民现已淪为农奴了；这些中世紀庄园社会就是从它們传下来的嗎？庄宅和庄园是相同的嗎？罗馬和日耳曼形式的村庄生活、社会制度、农业实践曾融合到什么程度？本来自由的日耳曼农民阶級由于上面的压力而被压到农奴地位呢？还是自由日耳曼农民当定居于罗馬帝国境內和大量奴隶和农奴相接触以后，被一种可以說是来自奴隶和农奴方面的社会引力拖下来的呢？还是象有些学者所主张，日耳曼民众本来是农奴并从农奴身份发展下来的呢？庄园成长于农村公社里呢？还是农村公社成长于庄园里呢？是不是庄园在中世紀末期逐漸消逝，而留下了农村公社作为对近代的遺产呢？“敞开田”制度，是农奴制度遺留下来的“空壳”嗎？那重新分配耕地的办法，是历来通行于“敞开田”制度下的嗎？在封建时代，还有什么自由人留存嗎？在封建欧洲，还有什么自由田嗎？所有“非貴族”的土地所有权都是改为租賃权，即有条件的所有权的嗎？在下层人口中，各种社会阶层——农奴、隶农、半自由人、賤民等等——是从何而来的呢？土地占有或土地所有权，对这些阶层的分化，有什么关系呢？土地怎样来决定社会的地位呢？領主对这些庄园农民所加的地方捐稅之起源，是什么？它們是从罗馬所有制慣例得来的嗎？它們是有一个法律根源呢？还是它們在第九世紀从僭取王室特权而产生的呢？对庄园租稅的征收，在成文法或不成文法里，是有一个法律的限度的嗎？

我們一着手研究中世紀庄园起源問題，分析庄园結构中的要素并企图追查它們的历史起源与发展，所有上述的及其他的問題就产生了。引朴洛克的話，"眞实的情况似乎是：在制度方面和在語言方面一样，有过广泛而又复杂的相互作用。在許多場合，日耳曼与罗馬的或多或少相似的思想之間的接触，造成了完全的融合，因而产生了某种不同于其中任何一种原来的东西，要不然的話，也引导到語言学家所說的什么'混淆'的情况。"①

现在几乎无可否认：中世紀庄园，就它的社会成分和它的农业实践来說，代表着罗馬和日耳曼制度的混合——有时还夹杂着更早的尤其是克尔特族的部族风俗的要素。在历史上当部族横穿欧洲"大进軍"的时候，"这些部族中的一个部族的移动可能把他們制度的特征印在一块土地上，而在那里原已誕生了另一部族的特征"。迟到十二世紀，在极南的罗馬語系土地上，象下意大利和西班牙那样，还有資料可証明日耳曼法律、风俗和心理状态的持續性。极端决定主义，想决定組合要素的比例或者它們融合的程度的任何企图，无論如何是违反历史精神的。

关于解释的問題，越来越感困难，因为所可获得的文献資料，既很少而它的意义又很模糊。理解那些为我們必須閱讀的小量資料方面，还有巨大的技术困难。可惜，关于早期几个世紀的資料，既稀少而又不够清楚，以致我們不能清楚地了解当时的經济生活。而且，这些資料几乎都是从教会方面得来的，因而我們沒有获得关于世俗經济状况的相应意见。至于說到日耳曼人的資料，我們可从研究后期的条顿法律，尤其是"北欧人"和丹麦人的法律，来获得一些帮助。但最大的帮助也許已从研究中世紀农村实践的近代残余里得到了。通过由今到古的推論方法，我們获得了关于旧生活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16卷，第750頁。

方式的很多新理解。大家知道，农民作为一个阶級来看，是保守的，墨守陈规的。甚至在今天的欧洲，还有很多中世紀农业残余存留于許多农业地区內；特别是在近代工业制度和商业制度未曾侵入的地方上，或按居民风俗习慣来說，还是一个农业社会的地方上，这种社会尙保存了它的几乎原始的簡朴风气。近来已經明显地証明：欧洲农民不仅继續着这些风俗而且坚持地固守着他們祖传的土地不放，尽管从中世紀时代結束以来他們已感受到无穷的更动与变迁。有一个德意志历史家曾发现在奥斯那布律克附近的一个家族还住在"老农場"上，而这一块农場已有六百年的寿命了。若干时期以前，法国政府曾宣布：它将以"农业奖章"发給那些人們；他們能够提出文献資料来証明，他們的家族继續耕种同一块土地至少滿三百年。由于这一命令，出现了約有七百五十个这样的家族；其中摩利尔附近庫第地方的一个家族保持了最高紀录，它从第八世紀以来就住在这同一块土地上。西波姆描写了

> 一幅关于"敞开田"耕作法的图景；这种"敞开田"人們还可看到，当他們从安得那赫旧罗馬城市上的高处俯瞰那以萊茵河壮闊波瀾为界的并延伸到辽远地方象一幅大地图般的平原的时候。如果人們远涉到中欧的中心去，当他們从烏尔穆大礼拜堂（寺院）的塔楼上俯瞰巴伐利亚茂盛麦田的时候也可看到同样景色。
>
> 在欧洲大陆的大部土地上，在法国、德意志和斯拉夫国家里，"敞开田"制，今天多少还是一种活的制度……在許多地方，这一制度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于地面上，这些痕迹会再继續几百年时期，也許会永远继續下去，来把它的过去历史告訴人們。①

我們在克尔特族的部族組織里，找不出什么恰恰类似于庄园的东西。中世紀庄园，是屬于罗馬-日耳曼的混合起源的，也許偶然有些更早时期的农业和村庄慣例的残痕在內。所以我們应首先

① 《通常的田亩史》，第3頁。

討論罗馬的庄宅。

罗馬庄宅，是一个富裕地主所占有的大农場，在那里有着奴隶和不自由依附人（隶农）两种人的村庄；他們替他耕种土地，而他們从自己劳动所得的，只不过足以糊口而已。奴隶是一种动产。农奴原来是一个自由人而淪于經济的依附地位，由于拖欠地租一代又一代地束縛于領地上的；这些欠租，在理論上是可以还清的，但实际上，永远是还不清的，因为欠租是日积月累的，而农奴每天的劳动，仅足以支付当前的地租以及維持自己和他家庭的生活費用。他是一个負債的犯人；他天天在曠野里；在地主的土地上勤劳工作，以图减少他的債务但永远不能把它勾消。农奴的土地，叫做“保有地”（“Tenure”从拉丁文“Tenere”意即“保有”得来的），但按法律的意义来說，保有地是保有农奴的，而不是农奴保有保有地的。保有地规定了他的身份：法律上他是一个不自由人，按社会地位来說他是一个依附人。庄宅內由地主继續使用奴隶①劳动来直接耕种的土地，被称为地主的自留地。但当欧洲的奴隶制度——但不是奴隶貿易——衰落以后，出现了这样的一种情况：地主的自留地也逐漸由农奴来耕种；每个农奴除了为自己的保有地所做的劳动之外，还須以每季的若干天，来在地主的自留地上劳动。

“罗馬庄宅表现出所有中世紀庄园的主要特征。地主的自留地，作为周围隶农所聚居的地方上的中心。农夫不得分散他們的租地，因为他們不是租地的所有人。”②村庄原来不是相一致的政治单位，在罗馬地方行政的崩潰使世袭业主摆脫了上級政治控制之前，只是市鎮地区內一处农戶聚居的地方。在那个时候，并只在那个时候，可以說，罗馬庄园成为“兼有所有权和行政权的一个单

---

① 在庄园制兴盛时期，我們所可看到的奴隶，一般是家庭奴仆而不是田間劳动者。

② 費諾格拉道夫：《庄园的起源》，第33頁。

位了”。然而,还可怀疑:純粹罗馬型的庄园,除在意大利和南高卢之外,是否在欧洲任何地方存在过。罗馬从来未曾有过要实现完全一致性的狂热的,而对地方风俗和情况是采取容忍态度的。早期的传統和残余,得頑固地苟延残喘。“罗馬人,即使他們有此心願,也不会有可能来改变了农业的整个性质,来压制了所有北方农业上的自然趋势的。”①

在莱茵河和多瑙河省区内,日耳曼农业实践自然地傾向于和罗馬的方法相融合。我們难于决定,罗馬方法在这些地区內曾流行到什么程度。在第四世紀所編的«功績录»里,指出:罗馬的权力一度曾扩展到莱茵河彼岸八十哩的地方去,所以它一定曾达到过佛尔达的附近地方;我們还知道:这种統治权力在那里維持了二百五十多年之久。我們不应作出太偏执的論断;无論是贊成在早期“蛮族”占领区內罗馬方法继續存在的說法,抑是贊成日耳曼村庄制度和农作方法独占优势的說法。现有資料,可以証明:即使在帝国的有机体已經烟消云散以后,罗馬的耕种方法和风俗习慣仍存留于北欧洲。罗馬世袭业主在“蛮族”侵犯的潮浪退息以后曾继續耕种他們的田地,而教会,就是,最大的地主,也是在組織和精神方面最多具有罗馬性质的机构,不仅曾安然无恙地存留下来,而且实际上还曾在第五、六和七世紀增加了它的权力。日耳曼人的公社制度(如果它曾是公社的話)漸漸让位給更有利的农村經营制度,就是罗馬人所知道的并由教会所实行的制度。这种結果,在經济上可能是有利的,但它是付出个人自由的代价的。

在村庄生活和农业方面,日耳曼人带入了什么并加上了什么呢?日耳曼人是貴族与自由人的部族——他們有若干奴隶,但完全未曾有达到象罗馬帝国內所可看到的那样程度,他們曾把古代

---

① «經济評論»,第15卷,第395頁。

自由的(人們如此說)日耳曼农村公社移殖到罗馬土地上；这种公社在第五、六世紀日耳曼人征服以后，变为一个不自由的农村公社。如果这一假設是不錯的話，那么这自由农村公社——日耳曼人"馬克"——一定是后来淪入了农奴状态的；要不然的話，象有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大量日耳曼人，卽在他們的本土上，已是不自由的依附人，仅仅把日耳曼不自由的村庄和农民移殖到罗馬土地上。上文已經說过，这种降低身份的过程曾在什么时候出现；也已提过那些力量的性质："这些力量正在起着作用，而能使一个充滿自由农的村庄轉化为一个充滿賤农的庄园"。促使轉变的巨大因素是：墨洛溫朝时代的內战、查理曼时代强迫軍役的沉重負担以及第九世紀的战爭、混乱、侵犯和封建的强暴行为；其时，小自由人被迫找寻大业主的保护，甚至在付出丧失自由代价的条件下；他們也常常被土地荒的男爵剝夺了自由并在自己的土地上被降到农奴的地位。这样看来，源自罗馬的农奴，找到了源自日耳曼的农奴的患难同伴；于是这两个阶层和这两种情况合而为一了，他們一起住在一个叫做"庄园"[1]的社会单位內；而庄园本身也是由罗馬和日耳曼成分相混合而形成起来的。罗馬庄宅和农奴化的日耳曼农村公社不仅有一个相似点，而且这两种各別而不同的形式漸变为模糊乃至混合为一个单一性組合的經济社会集团了。关于源自日耳曼的庄园制度的历史，是从多少有些自由而沒有地主的农村公社开始的，这个社会通过稍微复杂而现在已很清楚的过程，在第六至第九世紀之間，在緩慢的也許是断断續續的不景气阶段里，轉变为一个完全依附性的庄园集团了。如果說"馬克"的村民們在这項过程压倒他們之前的时期，原来是自由的，那么，使这个阶层淪为一个不自由的租戶这一事件，一定曾引起过一次深刻的經济社会革命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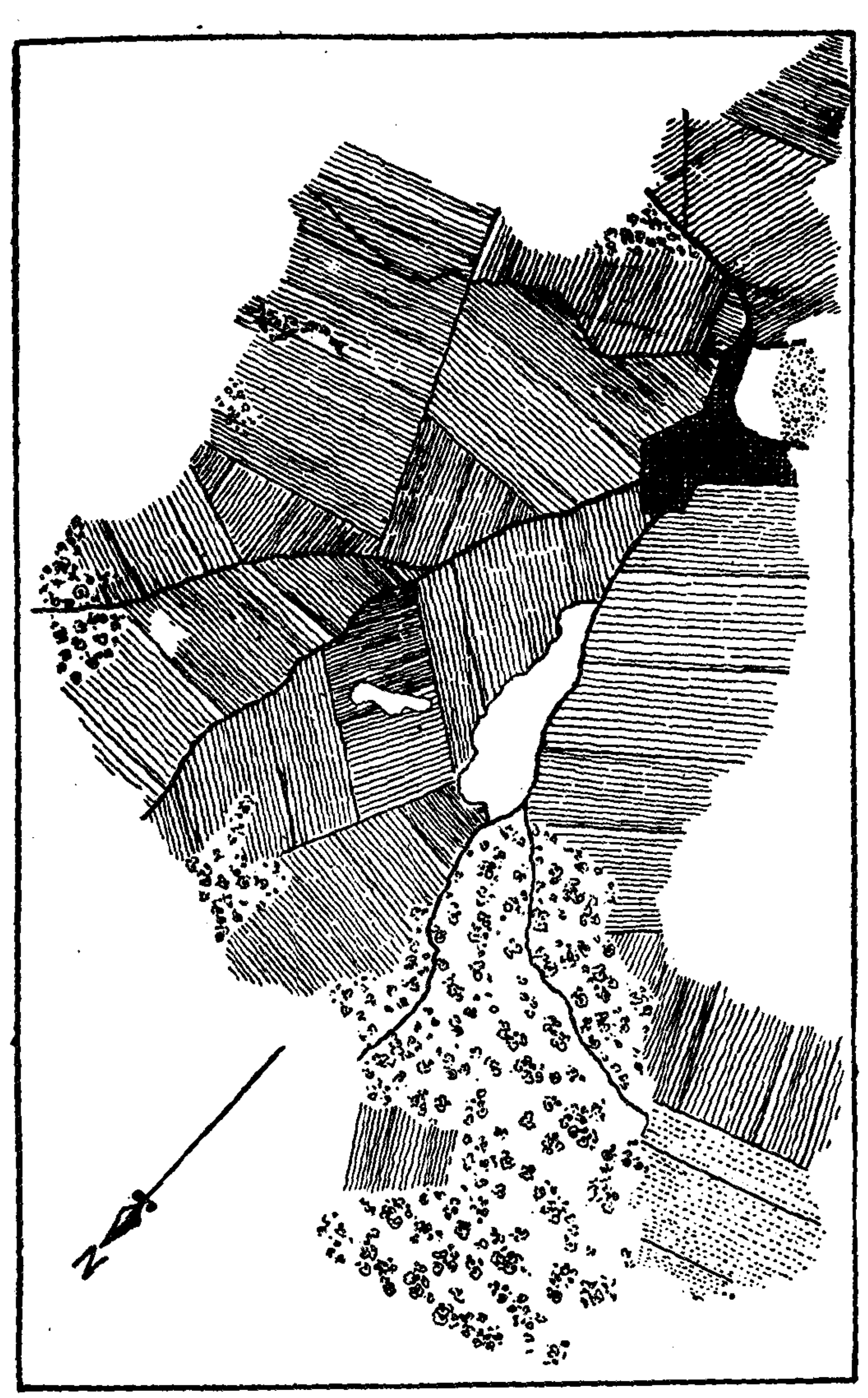
[1] "Mansus"(庄园)这个名詞从拉丁文"Manere"得来，在第七世紀初次出现。

现在我們可从这个有趣而煩恼的理論范围，轉到中世紀經济的較多具体性的事情了。如果讀者仔細研究了一处有代表性的中世紀庄园平面图[1]，然后在想象中站在一个典型的中世紀村庄的中央，他将觉得自己置身在一条穿过庄园的大路上，在挤成一团的茅舍群中間，即在"核心"村庄的中間；可是，在房屋的周围还有空地足够作为一块菜圃、一个鸡場、一个牛舍或馬房，一个干草堆之用。一条来自森林泉源的溪水，横穿村庄，流到大路旁，注入一个边緣潮湿的池塘里，那是一个村庄的养鴨池。那从低湿地延伸的草地，也許是一块天然的草地，也許是从干涸沼澤地而得来的草地。在大路的对面，位着領主的自留地，即村庄中最好的田地；在那里的一个小山的頂上，即村中最好的位置，聳立着領主的城堡，如果这是一所大庄园；但如果它是一所小庄园，則庄园住宅沒有这样地雄壮；它的近旁有着一所仓庫和牲畜棚。靠近它的还有一所小教堂，一块小墓地和牧师的住所。但村民的田地在哪里呢？我們可看到象扇形般地从村庄延伸出去的小路或車路；沿着其中一条小路約半哩的距离，也許多些，我們可找到田地。除了領主的自留地外，所有村庄的可耕地，都分成为三大块田地：春耕田、秋耕田和休耕田。这就是"三田制度"。如果干草已經收割，可放牧牲口于草地上。如果干草还未收割，用石头或木桩来标出在干草地段内每个村民所有的部分。这种"草地分段制"在欧洲許多地方，继續保持到后来。无論如何，牲口一定可以在休耕田上吃新生的青草；如果庄稼的收获已毕，它們还可吃它們的残梗。在早秋时期，农民为了播种冬麦，进行了翻土工作。

两田制度曾是罗馬人的办法，而在日耳曼人中也是普遍应用的。但在一个未詳的时期，也許在第八世紀（关于三田制度的起

---

[1] 最好的图样，见錫倍德：《历史地图册》，第104頁；这对每个研究历史的人来說，是一本必要的参考书。



一所庄园的平面图

上面是包括三十五戸的中世紀村庄的一幅平面图。这村庄的耕地面积共計八百三十七畝。草地和森林地（在图的左方）是共同使用的。有的戸主占有多至五十二块分散的土地。村庄位于图下面的深黑部分。

源，我們所得的最早証据，是在771年），一个革命式的改变开始出现了。这便是从二田制到三田制的过渡。它早期曾流行于上德意志而后来遍传于萊茵兰、北高卢与东高卢；它被采用于教会的土地上和喀罗林朝国庫領上；似乎可泛然指出：在黑森的彭尼非斯派寺院，如佛尔达和赫斯斐尔德寺院，是可能的起源地点。我們知道：圣彭尼非斯是建立法兰克教会的什一稅的贊助人；甚至在查理曼时代之前，这項沉重的負担已引起重大的苦难与怨言。下面是迈曾的一个精辟的意见：三田制的采用，是"由于庄园和教会的苛重地租与什一稅的压力所引起的；因为它們需要出产大量谷物"。但撇开猜測而談事实的話，我們无可置疑：这項轉变包括有极大的經济进步性在內。小麦或裸麦可在秋天和春天同样地播种这一項发现，毫无疑問，是人类进步的道路上一項极其有益的发现；因为这样一来，在以前只有一次收获的地方，现在可有二次收获了。格拉斯教授已明显地指出三田制比二田制的优越性。[1]

〔他說〕試比較在有一千八百畝可耕的庄园上使用这两种制度的結果。使用二田制度，所得的結果是：

九百畝（耕地，耕一次）……………………………九百
九百畝（休耕地，耕二次）…………………………一千八百
耕地总畝数 ……………………………………二千七百

使用三田制度所得的結果是：

六百畝（冬耕地，耕一次）………………………六百
六百畝（春耕地，耕一次）………………………六百
六百畝（休耕地，耕二次）………………………一千二百
耕地总畝数 ……………………………………二千四百

这样看来，在二田制度下，〔每两年中〕我們在二千七百畝可耕的土地上，〔每年〕只有九百畝的收获，而在三田制度下，我們在二千四百畝可耕的土地上，可有一千二百畝的收获。

① 《农业史》，第48頁。

现在，那交替的办法是：在三块各别的耕地上春耕、秋耕和休耕；就是，二块地播种，一块地休耕的輪流。当然，这新方法不是反映出部族的习慣的，也不可以說是屬于罗馬起源的或屬于日耳曼起源的；但却是从农业經驗和观察里发展起来的。虽然因为老办法还是在应用，它从来沒有变为普遍，但这新制度在中世紀时代是被广泛地采用的。

虽然关于中世紀文明的論著中很少注意到这回事，除非屬于专門性的經济論文，但毫无疑問，采用三田制度是中世紀超过古代的一个最大的前进步驟，也是对文明的一个很有价值而又独特的貢献。在第一块土地上，在秋天播种小麦或裸麦，而在下一夏天收获；在第二块土地上，春天播种雀麦、大麦和豌豆，也在下一夏天收获而以第三块土地作为休耕地。这样，每年中三分之二的土地可以生利，而使三分之一的土地休息，并用作牧場来补充那些在干草收割后作为牧場的草地。大麦，可以說，是“飲料”谷，用作酿造啤酒；許多庄园并有一所当地酿酒坊。

尽管三田制度具有价值，但下列办法比它远更出色，就是，把耕地分成“条地”分給村民，以及把个人所有制和合作（或集体？）劳动相結合的办法。[1]

不論这种办法是否屬于公社起源的，还是起初由于村庄合作的（或集体的？）事业和个别所有权相結合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产生的，这种“敞开田”制度所具有的一种突出的性质，从任何观点看来，不可能在罗馬人或克尔特或斯拉夫人的耕田慣例中找得出来

① 在早期日耳曼人中間有很严格的私有土地制的存在，从塔西陀以下的有資格的学者，沒有予以否认过。問題是：公社土地所有制，在早期日耳曼人中間，曾否存在过；如曾有过，它达到了什么程度。在早期喀罗林朝时代，无可爭辯，在住宅地上到处有私人財产。在公共地和联合耕种之間，是沒有必要的联系的。共耕制从来未曾普遍流行过；有些地方曾使用这方法；那似乎是由于它們的特殊地方情况的緣故。（參閱科伐勒夫斯基，第1卷，第267頁）。

的。而且当人們回想到这种田地形式在村庄周围的分散条地內继續保持的时候，愈加觉得可以惊异了。因为它迄今还在欧洲大陆上的某些部分存留下来。一个英国观察家写道：

在今天，从高地上向圣奥麦之南眺望，乡村呈现出一片无规则的棋盘格子般的景色；各种谷物常常播种于——由英国人看来——不可相信的小块地內……埃塔勒克的市长现时(1913 年)經营約九十二"碼地"("Measures")的一块农田；它包括四十五到五十小块地，而其中最远的一块地是距他的家有三公里半。①

庄园的瓦解过程，似乎被那些流行于封建世界的同一分化力量所加剧起来。正象喀罗林帝国在第九世紀分裂为王国，王国分裂为公爵領、伯爵領、子爵領、城主管轄区等等那样，那些破坏国家之势力向下滲入了并瓦解了庄园，即社会机构中的最微小的細胞。在第九世紀，大庄园分裂为小庄园，和租地傾向拆散，是法兰克帝国瓦解过程中的一部分。在查理曼时代，軍事需要巳迫使自由地的分裂。这过程在第九世紀时期又在加剧，所以禿头查理在 864 年曾白費心机地禁止进一步的分裂。不同程度的地产分裂，如对半分、四份分、八份分、十六份分是普通的，甚至在庄园兴盛的时代，这种情况也是常见的。

在中世紀庄园耕地的平面和直綫丈量法里，我們看到我們土地測量制度的历史起源。那个扶犁而走的人或撒播种籽的人，自然地步出了他的田地的大小长短。他按照他的脚步，衡量出畦沟的长度或他所撒播种籽的数量。他的双步等于五呎；二或三个双步等于一竿。在巴伐利亚，一竿是十呎，在英国，是十五呎；諾曼底喃，是两倍于英国喃的大小；巴伐利亚喃等于英喃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一的喃叫做一"魯德"，但一"魯德"在諾曼底等于英国的半喃。一块"碼地"是四分之一的耕地，即三十喃。喃是一个耕种的单位，

① 庫普兰：《圣柏牘寺院》。

即用犁耕种的一天工作量的单位；它的狭长形，即四竿宽和四十竿长，是由所使用工具的实际便利来决定的。因为犁耕工作是按长畦沟进行的，当犁者翻过了四十竿即一富浪长（一富浪等于一条畦沟长）的"干硬的土地"以后，他轉身过来回去。长期經驗指出：一个早晨的平均劳动，能犁耕一块四竿宽四十竿长的田地；因此产生了"喃"或"晨地"，就是，一个早晨的土地。按照一喃七十二畦沟的比例，一头役畜，在一天的工作里，正常地可走九哩。但犁耕工作，須在正午时結束，因为在下午必須把耕牛送到牧場去。

这些中世紀村庄测量办法自然地轉化为测量单位。西波姆說道：

> 当村民出来在割去庄稼后的土地上作游戏时，他們易于选择一条"喃地"，把球从一边投到另一边。法定喃的正确宽度，即二十二碼，现在正是板球戏的投法。为了练习长弓，亨利八世曾命令：最短的射垜应是一富浪长，二百二十碼即恰恰等于一喃的长度。竞走場是一条畦沟（在它作为一种徒步竞賽长度之前）。畦沟的来回长度迄今还作为四分之一哩的竞走标准。

在庄园制度的条件下，村庄保存了它的古代习慣，它的作法当然要从属領主的管理的。在957年的一項文献里，有一个突出的例子：說圣米希尔寺院的农奴，在执行一个农村公社的职务时，沒有住持的干涉；他們按照三田制度来划分村庄的耕地面积，分配干草地的地段，规定村庄的地址；标出住持地主的自留地、建造市場市房、确定公共荒地与森林边界等等。由于象这一类証据的存在，可表明：甚至在农奴制度下，还留存某种程度的自由与地方自治，即使它的行使是出于領主的恩惠，而不得被认为是一种权利。

我們可引述另一个与这突出的又仁慈又賢明住持相反的例証；就是，1038年，在现在瑞士的左留尔州的服伦村里自由农民被残暴地降为农奴的事件。这块地方上的农民，在十一世紀大多还是自由的，但因为覺得需要保护，服伦村民乃求助于一个叫做甘特

兰的邻近領主；他背叛了他們对他的信賴，速即把他們降为农奴。当德皇亨利三世巡視到他帝国的这一角落时，这批苦恼的人徒劳地力求一个喊冤的机会。他們不能穿过拥在他周围的貴族和官員群，而且他們的奇怪方言与鄙陋态度触犯了德皇扈从队的貴族驕气。那由暴力和欺詐所創立的領地，在 1106 年移轉給穆里的寺院，在那里一个誠实的僧侣找出了关于这一事件的文献。

不論庄园是由原本自由的农民而被降到农奴的一个村庄，还是从开始起是一个不自由的公社——虽然还可以从这一体系內找到若干自由人，尽管所流行的是依附关系，但在庄园的組成中，是有两种土地成分溶合在一起的；就是，农村公社和“固定在这一村落的領主家产”。因为在領主成为一个村庄业主之前，他已是一块領地的业主，有若干世襲农奴来耕种他的田地。这可說明：为什么在封建盛世的每个庄园里，領主的自留地——有时叫做“內地”——是从租賃地中明显地划分出来的；也許这还可說明：为什么領主也占有几块夹杂在村民的“条地”之間的自留地。这些和整块自留地分离的零星自留地，可能是“原来由領主所勒索的貢賦的残痕”。所以，那种充分发展的庄园，是一个庄园所有地（庄宅）和一个农奴化的农村公社（馬克）的結合体。旧时的自由农民现已轉变为不自由农民；領主的宫廷替代了古代的村社会議；村民所做的事业，象过去那样，依然存在着，因为村庄的基本經济功能未曾由于它从自由农降到农奴地位而有所改动；但现在，这些活动已变为由領主所强加的强迫服务了。农民村庄和領主自留地之間的有机性的相互交錯形成了庄园。现有資料，可說明很多庄园制度的封建以前的性质。土地服役、繁多的共同权利、自留地与农奴租地間的区别、自由租戶，所有这一切，在第八世紀已可找到。那些非人身奴隶的下賤租戶，在封建时代之前好久，已經出现；这批租戶从上面由于自由人的委身制，从下面由于奴隶的释放而增加起来。

領主自留地和农奴租地之間的区别，早在阿勒曼尼克和巴伐利亚法典里，已經出现，而在法兰克国王的詔令里，对奥斯达拉西亚地区表现得很明显。在日耳曼法典里，可以找出强制劳动的规定。显然，我們在这里可获得关于庄园制度形成的大概时期的一条綫索；它的慢慢的扩展和定形，是从第六世紀起继續到第九世紀为止；到了900年它已普遍流行于中欧和西欧。在第九世紀，当“北欧人”、馬扎尔人和阿拉伯海盜蹂躪欧洲的时候，又当法兰克帝国的瓦解使建立有力量的地方政权成为必要的时候，保护的急切需要使庄园的統治固定下来并使它的制度具体化。于是，那筑有围墙的庄园住宅或城堡和集聚在它下面的村庄，成为这个时代的典型和象征了。

一个典型的庄园实际上包括有七种不同类型的土地；細閱地图，就可知道：(1)領主的自留地，那是严格地属于領主自己的，部分由自留地上的特种农奴，部分由农村的农奴来耕种的；后者的服役是强制的；(2)領主的“围地”，那是自留地的一部分，租給賤农或租戶农民的；(3)庄园农奴的租地，即散布在耕地的三种地区上的分条“碼地”；(4)干草地；(5)森林地；(6)荒地；(7)教区教士的領地，即有时称为“上帝部分的土地”。最后一种領地，或者是在单一块地面上，或者是夾杂在村庄耕地中間的条地，象属于領主的自留条地那样。那也是由农民代替教士来耕种的。

属于領主的房屋，包括有一所庄园住宅和一所仓庫。庄园住宅至少有三个主要房間：大厅、宿舍和日光浴室或接待室或凉廊。亚德勒斯·亚諾尔二世为他的夫人革特魯德建造了一所木头庄园住宅，关于这住宅，我們看到一段詳細的描写文字。

> 它是三层楼房，所以它看来象太阳般地挂在空际。地下室，地位宽闊，放着編結的大籃子、闊口瓶、木桶及其他家具。第一层包括一間居住室，有巨型火炉、食品間、碗碟柜、領主和領主夫人的臥房；靠近臥房的有：盥洗室、仆役

間和儿童臥房。接待室，叫做"凉廊"是接待客人的，也用作祈祷堂或小礼拜堂。厨房分設在两层：在下层，烘烤猪肉，宰杀鹅、閹鷄及其他鳥类，准备煮吃。在厨房的另一层上，烹飪其他食品，在这里使用許多烹飪鍋并通过辛苦的准备工作，为領主准备最考究的食品。

在上层楼面有：用走廊道接連的各种房間或大厅。

庄园住宅的陈設品是稀少的。玻璃窗是罕见的；大厅里設着：放在支架上的桌子、几只长椅和小凳或塞着草稭或羊毛的长凳，一两只椅子和一两只麻布箱子。住宅中可移动的东西有：一两只煮开水用的銅鍋和一两只銅盆，几只木制的大盆和切面包等的木板（較少用金属制的），一副鉄的或皮革的烛台，一两把厨刀、一只食盐箱或鉢和一只銅水瓶或水盆……宿舍內包括一张粗陋床而很少褥单和毯子，因为白天所穿的大衣在夜里一般是用作盖被的。①

关于一所庄园的大小，我們不能作出估計。我們沒有充分資料来决定"平均数"。关于住持的土地上的資料編制，最簡洁而又最好。但寺院的可貴紀录指出：庄园的大小沒有統一规定；它們的面积也相差得很大。一所庄园是沒有固定的或通常的规模的。在这方面，它的不规則性既不大于、也不小于一个美国农場。然而，它比起现代的一般农場要大得多。一所不滿十个家庭的庄园村庄，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从《末日审判册》②所搜集的統計資料里，可以看出：在第一組十四处庄园里，各有三十二个家庭，在第二組十四处庄园里，各有十四个家庭，在第三組十四处庄园里，各有十一个家庭。按照这一比例并以每块租地包括三十嘝来計算，最小的庄园至少应有三百三十到五百五十嘝，不包括草地、森林地、荒地以及領主自留地在內。一定还有很多庄园比这庄园要大得很多。一般說，在布局方面，庄园是相当紧密的。但在下列場合，庄园的布局，

---

① 洛澤斯(T. Rogers)：《工作与工資》。

② 指諾曼底公威廉于 1066 年征服英国后所編制的英国的土地丈量清册。由于英国人民对这一掠夺土地之光奔的丈量册深怀恐惧，故有此称。——譯者

可能稍微散漫，而看来杂乱无章地散开在土地上：在吸收了旧克尔特族的残余的地方上，或在由合并一个破碎的罗馬庄宅的一些地段而成的庄园上。今天，在欧洲，有很多村庄的界綫，很准确地符合于往昔中世紀庄园的规模，而这些村庄就是从旧庄园兴起来的；其中很少庄园的面积少于一千啮。封建制度的格言是："沒有无土地的領主，也沒有无領主的土地"，所以，只拥有一个庄园的領主在封建阶层制度里一定是属于最低級的領主。大貴族——公爵、男爵甚至子爵——拥有几百处庄园，而教会与寺院的庄园，是数以千計的。

一个貴族的"領地"（不要同"自留地"混为一談），是他所占有的庄园之总和，不論多少或大小。在国王方面，这些領地叫做王室領，也总称为国庫領。它們往往不是或不常是相毗連的；但分散在整个一个省內或封邑內；領主的附庸所有的庄园有时夹杂在他們宗主的庄园之間。在中世紀时代，許多土地的轉移，是由于貴族、主教、住持为要获得接界的庄园，通过购买或交换方式所作努力之結果。只有一处庄园的騎士和小貴族的情形，一定是不少的。例如豪特維尔·湯克勒德，即这个姓的著名家族的族长，是在諾曼底的庫坦斯附近只拥有一所庄园的騎士。

在这样的情况下，风俗只不过是由于需要而硬化起来的传統而已；它在庄园上的共同任务里，要求同时而且常常协作的工作。农民是在同一时期耕地，在同一时期播种，并在同一时期收获的。但共耕制只应用于領主的自留地上，不是应用于农民自己的土地上的。这也不是一向同样地进行的。在有的庄园上，整个自留地是由农民的全部耕牛队来耕地的；在其他庄园上，部分自留地，分配給各个农民来耕种的。收割谷物是用鐮刀，那是一个緩慢而倒退刈割的方法。我們听到很多控訴：农民在收获时期偷窃了他邻人的谷物，他秘密地越过了界綫，在他邻人的平行条地內，抓取了

一把谷物，有人偷偷使用鋤来扩占他的邻人的一点地，或有人偷移了那些作疆界标記的石头或木桩要多得几英寸地上的干草。在村庄章程里，有一項普通而又重要的规定；就是，任何人在收获时期，在日出前或日沒后，不得到田間去，不論带着或不带着一部貨車。打谷或者是用老牛来踏出谷物的方法，象《圣經》中所描写的那样，或者用連枷打下谷物方法，并在风中簸揚谷物——这一工作，常常是由妇女与儿童做的。

关于領主自留地的优先权，是从来未曾有过什么問題的。它一向必須最先耕，最先种，最先收获。因为領主要求农民的服役，他們常常必須放弃自己的田地上的工作，即使在它們最需要注意的时候。如果有风暴发生而庄稼遭受了危险，領主的谷物，須先行搶救。当領主出售他的农产品的时候，他也享有同样的"优先权"。他的谷物、他的葡萄酒和他的牲口，須最先送到市場上去。当一个农奴死了，他的領主有权获得他所遺下来的最好的牛和最好的羊；領主拿走这些东西，作为一种遺产稅。

草地所占的重要地位，是出乎今天我們的意料之外的，因为它是干草生产的唯一源流。在十七世紀之前，欧洲人还不知道播种草籽和采用各种青飼料。草地上的干草，是所可得的唯一的干草，直到他們发現了草籽可以搜集和大車軸草可以用作肥田的原料以后。当然，干草的供应，是有限的；因为只有那些属于村庄所有的低湿地上才能生产它。而且，因为在草地上未曾使用輪种的办法，土壤的肥沃性逐漸枯竭。干草在历史上是具有現实的影响的，虽然农业历史家尙未充分地看出了它的重要性。根据統計証明：在中世紀时代，草地在和耕地相比之下的价値要五倍大于它在今天的价値。現在，一个农民可种植干草于他所願意种植的地方，并且随心所欲地种植多少。可是，在中世紀时期，在各个村庄社会里，干草的数量，有着严格的限制，而它的质量，由于报酬递减律的作

用，也有着退化的傾向。

所出产的主要谷物是：小麦（但在德意志，是裸麦）、雀麦和大麦。亚麻种植于雨水条件相适合的若干地区內，而大麻有时也是种植的。元麦是在大麦与小麦之間的中間谷物。普通的蔬菜是：蕪菁、蚕豆、豌豆、洋葱、菠菜、甜蘿卜、药芹、大蒜、藿香、水芹。在水果中有：苹果、生梨、木瓜、梅子、櫻桃。櫻桃似乎尙未被种植，但野生的已經摘取。胡桃树是普通的，而在南欧洲，葡萄和橄欖是到处都有的。然而，葡萄藤曾被广泛地种植，并在中世紀时代比在今天远远地更向北传布。葡萄的培植代表着农业的最高級和最細致的形式。家畜和家禽，除了火鸡之外，象今天我們所知道的，当时都有。猪是最普通的农畜。鴿子是由領主飼养的，农民不得养鴿。蜜蜂是到处都养的。事实上，蜜蜂的經济地位，在中世紀时代是很大的。除了果汁以外，它供給了唯一的甜味；在教堂中，为了封蜡和蜡烛所消耗的蜜蜡的数量，也是极大的。蜂窠常常用遺囑来特别处理，甚至象封邑一样地作为恩賜——由此可见对蜜蜂是多么珍視。公牛比馬远多用于田地上。公牛的飼养較便宜，它們又較少生病；此外，当它們到了老年的时候，还可供应牛肉。然而，这种牲口又輕又矮小；它們的重量远少于后世的耕牛。母牛除非在挤乳的时期，是在荒地上与沿着森林边緣上吃草。猪是散放着的。牛和猪都能懂得好好地保卫自己，但綿羊則不然；由于它們胆小和喜欢集合在一起的习慣，使它們容易成为狼和掠夺者的捕捉物。要以所产的少量干草来維持牲口过冬，是有很大困难的。牲口几乎完全吃着草秸和树上落下来的枝叶；所以，到了春天，它們常已变得如此瘦削，以致它們不能走动，而須把它們載运到草地上去。所以，普通的办法是：在冬季初期，除那些为耕地与繁殖目的所需的外，宰杀一切牲口幷盐腌它們的肉。至于牛乳，是极少的。甚至在十三世紀，当农业方法已有改进之后，亨萊的窩尔特，英国的一个

農場管理員,曾写过一篇著名的农业論文;他只希望三只乳牛每周能生产三磅半白脫油。牛乳大多是用以制造干酪的。通常用的农具是:耕犁,是只在尖端上有鉄的笨东西;耙(常常是有刺木头装着一根木柄的东西)、鋤、鏟、鶴嘴鋤、尖嘴器、大鐮、鐮刀、連枷、用以碎土的大槌、鉄杆、斧头、螺钻、手斧等等。

村民的生活,是一种艰苦而又单調的生活,不象近代农民有着机械来減輕劳动那样。那些农民所处的苦难而又残酷的境遇,使他們的感觉性变得如此迟鈍而又痲木,以致今天我們会大吃一惊。甚至近代生活中最主要的礼貌是被漠視的。在气候很热的时候,男人一絲不挂地在田間和妇女并肩工作着。哈文特的腓力告訴我們說:在夏天,他"看到大多农民在市場日子里,在街道上和在村庄广場上走来走去,不披上什么衣服,甚至袴子也不穿,为的要凉快。他們这样赤身露体地进行他們的工作。当有些僧侣震惊于这种景况而憤怒地加以申斥的时候,他們粗暴地回答道:'那管你們什么事?'"

农民的茅舍,全部是用木材或枝条造成,屋頂盖着茅草而沒有烟囱的,所以茅舍人不能在室內烘着自己的面包。在夏天,烹飪工作大多是在戶外露天进行的;而在冬季則在茅舍內泥地上进行的;当开門的时候,浓烟会从門口或从屋頂上洞孔冲出,因而戶內的可怜人会睜不开眼睛的。中世紀农民,在一間泥地的茅屋內,是沒有人工照明的。用柴把作为火炬是有危险的,因为屋頂茅草可能着火;至于蜡烛,他无力置备。而且,在天暗之后,他沒有什么事情可做。他不能再工作。他不能讀书,因为他沒有书;即使有书的話,他也不知道怎样讀。所以,在日沒之后,他和妻子、儿女就去睡觉了。但臥床是什么样呢!它仅仅是屋角里的一堆草秸,有着恶虫而常常又是潮湿的。他是不脫衣服睡觉的。可是,我們会容易夸大了中世紀农民的艰苦状况,象我們将在下文所看到的那样。

关于一个平常的庄园(因为虽然有着多种多样不同的风俗习慣，但这些差别一般是程度上的而非种类上的不同）上的劳动生活，卡尔·毕赫尔作了下列描写：

在这种制度下，小地主亲自进行监督，而大地主通过一个管家来监督。那靠近庄园住宅的領主自留地，由永久附着在这块地上的农奴来耕种；他們在那里取得食宿，并在多方面的分工制下，从事于农业和工业生产、家庭职务以及对領主的个人服务方面。領主自留地是夹杂在人数多少不同的不自由农民的租地之間，每个农民独立地耕种他的"足够养活一家的土地"，而大家和領主共同使用着牧場、树林和水流。然而，同时，每块农民租地要求它的租有者履行若干种服役并繳付若干种自然产物的捐税給庄园。这些服务包括起初按照需要，后来按照时間計算的劳动，不論所做的劳动工作在播种或收获时期的田野間，在牧場上，在葡萄园、花园或森林里，或在庄园工場上，或在妇女工場內，在那里农奴的女儿們做着紡紗、織布、縫級、烘面包、釀造啤酒等工作。在为庄园服役的日子里，不自由的劳动者在庄园住宅上可取得他們的膳食，完全象庄园农民所可取得的那样。他們还須修葺在庄园住宅和它的田地周围的籬笆，替領主住宅守望，并須承担传递书信与运送貨物的工作。那些繳給庄园的实物租税，部分是农产品：例如五谷、羊毛、亚麻、蜂蜜、蜡、葡萄酒、牛羊、猪、家禽或蛋，部分是公社森林里所砍下来的并已可应用的木材：例如木柴、木头、葡萄藤桩、火把、盖屋板、桶板和桶箍；部分是手工业制品：例如呢絨和麻布、袜子、鞋子、面包、啤酒、桶子、碟、盆、酒杯、鉄器、鍋子和小刀。由此可见，那为供应商品所需的某种程度的专业化，已經存在。在劳役与地租之間，还有各种义务：例如从农民田舍运粪肥到領主的田地上，替領主飼养牲口过冬，为招待庄园的客人表演游艺。另一方面，領主給农民以經济帮助：例如，飼养传种的牲口、建造为共同使用的渡口、磨坊和炉灶，为大家防止暴动和不公平行动，又当谷物歉收或其他困难发生的时候，他根据約言，从他的仓庫里发給救济品。①

从上面看来，庄园是一个相当自給自足的小經济有机体；它可免除古代罗馬奴隶制大地产的严格集中情况；它給每个农民一間

① 毕赫尔：《工业革命》，第103—105頁。

单独的茅舍和几块田地以滿足他家庭的需要；从而使他获得某种程度的个人独立地位。

庄园的自給自足状态，在封建的盛世，是一个眞实的情况，虽然它从来未曾达到过完备的程度，因为特别是盐、鉄和磨石須从外面运入的。大庄园雇佣“交易人”来购买外面的商品幷出售庄园的剩余品这項意见，是站不住脚的。每个庄园主要必需品，是由自己生产，自己制造的。除了在饥荒时期之外，很少有小麦及其他谷物的地方性市場；至于葡萄酒、啤酒、羊毛、麻布、皮革、毛皮，等等的地方性市場，也是很少的。这些东西是在庄园上制造的，也是在庄园上消費的。

关于中世紀农民职业的性质和它們的季节性质，在中世紀历本上所附很多古怪的插图內，已为我們保存下来(这些历本是我們近代农民历书之鼻祖)；每个有观察力的游历家也可从很多大礼拜堂的雕刻上看得出来，如亚眠大礼拜堂的大門口很显著地說明这所教堂是在一个农业社会中建造的。米叶的《天使图》[①]，表明了村庄晚钟在每个小村里所起的作用。在中世紀农民的談話里，常以取自日常生活的形象来增添风趣。有时，在这些語言里，反映出有趣味的心理。英国农民称他的田地为“犁地”或“畦沟”。日耳曼农民称之为“晨地”或“白天工作”地(在这两个名詞里，主要因素是时間，而非工作本身)或“轉弯”地，就是暗指耕犁的轉弯。耕地的終点就是駢兽在畦沟里轉弯的地方，一向是最后犁耕的部分，因而有时叫做“头地”。那是标出白天工作的界限的。“所以，疲倦的犁夫和力竭的耕牛在季节末期所做的这項最后工作，成为大家所熟悉的劳苦一生終結前的最后挣扎之象征。布勒通农民，在临終气息奄奄的时侯，被說成是‘正在耕他的头地！’”。

① 米叶是法国大画家(1814—1875年)。他的“天使图”繪于1859年。——譯者

我們不要以为：一个庄园的社会結构是包括层层上叠的一系列“层次”的。“紡織物”这个詞可更好地描写出这一情况，因为諸阶級互相錯綜地交織着，构成了一个紧密的社会集团，虽然类型不一。最低微的阶級，是奴隶。但在第八世紀以后，中世紀欧洲的奴隶制度已迅速衰落，以致到了1000年，作为一个制度来看，实际上它已是微不足道。我們所可看到的少数奴隶，不是田間劳动者，而是家庭仆役。庄园經济的慣例是不容許欧洲奴隶制度继續保持的。当“土地丈量”进行的时候(1086年)，英国奴隶人数只占王室領上的全部依附人口中的百分之九。在中世紀欧洲，奴隶制度的逐漸崩潰，不是因为人道主义的感情或一种新的良心起着作用，而是因为它的存在和时代的經济状况和社会結构是相抵触的。甚至南欧洲也逐漸縮减了奴隶制度而轉到了农奴制度方面，并以“从农奴經济产生出来的日耳曼法典来替代了从奴隶制社会产生出来的古典罗馬法……到了十二世紀，罗馬法理学和查士丁尼法典，在意大利已变为烟沒无聞，而伦巴人的法典正在全盛时代”。至于后来罗馬法的复兴，是起于完全新的而又不相同的經济状况里的。

在中世紀社会的下层里，身份和租地如此交織着的，所以不可能撇开租地的性质来討論社会組織的。一般說，一处中世紀庄园上的基本人員包括有农奴和賤农。这两个等級的依附人，有着不同的历史根源、不同的社会地位和不同的經济状况。农奴的本原，从历史上看，是从罗馬的隶农和日耳曼的“半自由人”(litus)传下来的；就是說，这两类不自由的租戶在罗馬帝国的后期已經存在按法律的假定——就是，在技术上对农奴的看法——农奴在人身上是一个自由人，而在經济上是一个不自由人。但在喀罗林时代，老的不自由阶級，由于很多自由人被降到农奴地位，而有着显著的增加，因而它不仅包括那些沒有財产的人，而也包括那些小有財产而不够維持自己和他們家庭的人。每个住在領主土地上的自由人

下降到低微地位。这些"可怜的自由人"和眞正农奴很少差别，終于和他們相混合了。不是法律的理論，而是租地和所要求的服役的类別决定了农民的身份。第九世紀的一本寺院紀录里告訴我們說，有三种农奴：隶农、半自由人和被奴役的自由人，都住在同一的庄园上。

表面上，农奴的命运和奴隶的命运，似乎沒有什么不同之处。但事实上，并不如此。奴隶是一种动产，可以象牲口般被买卖。但农奴是不得离开土地而出售的；如果庄园出售，他跟着庄园轉移到一个新的庄园領主方面。所以，农奴有着一块世袭地，正确地說，世袭地有着农奴，因他是土地上的不可分离部分。而且，农奴享有一个奴隶所不能享有的家庭关系；他的妻子和儿女时常在文献里被提到。虽然，直到中世紀相当晚时期以前，农奴的确非得領主的同意不得娶妻；非得准許，也不得娶本庄园社会以外的一个妇女；如果他这样地結了婚（混合婚姻），他必須付一种罰款。关于禁止混合婚姻的例子，最早见于格列高里一世的书簡里。混合婚姻起初是严厉禁止的，因为这种婚姻会使社会完整趋于破裂并使庄园的經济效能趋于减低。但这項规則不能付諸实行。自然的和社会的傾向反对它，而且教会也反对这种拆散家庭的办法，就是，由混合婚姻所生的子女将分配給丈夫的領主庄园与妻子的領主庄园。因此，这項混合婚姻的禁令終于废止了。

乍看起来，封建制度的建立，似乎使农民的命运更恶化并使他們的情況比前更坏。但农民所遭受的經济剝削，从他們在庄园上所享有的安全的增加，获得了部分补偿；在那里，領主保护他們的人身和他們的財产，是对己有利的，在那里如值外来的侵犯，城堡給农民以一种庇护，在九至十世紀，保护比自由还更需要。到了查理曼时代，那些沒落自由人所失掉的权利，已是代价昂貴的有名无实的权利，因为从它們所得，已不償所失了。皇帝的战爭这样多而

且所有的战爭都在辽远的边境上进行，所以那加在自由人身上的軍役重担已超过了他們所能負担的程度。由于降为农奴，自由人可免除軍事服役並能够安居在家內；他所負担的新庄园捐稅，不大于，即使相等于，軍事負担和所可能遭受的时間与产品上的損失；这种損失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在春夏两季，当他的田地正在需要翻土播种和他的庄稼正在需要收割的时候，他被召去服軍役而长期留在外面。农民的命运，在第九世紀新制度下，甚至比在老制度下可能好些。寺院紀录里，記述农奴的劳动与辛苦，但未曾揭露他們的可怕的艰苦或貧困状态。圣加尔寺院的高僧在884年所記的一件故事里表明：那时的犁夫边踏畦沟，边对牛唱歌，象他們在后来更不幸的情况下所做的那样。

农奴和賤农的地位，往往被认为相同而混为一談。老实說，这两个阶层也常常是难于区别的。有各种程度的賤农，正象有各种程度的农奴那样；賤农的身份，也象农奴的身份那样；是由他所保有的租地的种类来规定的。租地分为：自由租地、力役租地和不自由租地。賤农被說成是"自由人中的最低微的人"。他也可說成是农奴中的最幸运的人。在英国法律里，我們看到賤农和农奴之間差别的反映：法律以二百先令的罰金来保护賤农的生命，而对于农奴生命的估价，只作六十先令。从历史上看，賤农阶层的起源后于农奴阶层。如上文所述，农奴阶层可追源到罗馬时代。另一方面，賤农是产生于封建时代的早期，就是在封建制度正在萌芽、正在演化的时期。在英国，賤农的最初出现，是在諾曼征服之前从部族制度过渡到封建制度的时期；在欧洲大陆上，賤农是法兰克帝国瓦解，尤其是特权制度的牺牲者；这項制度授給乡村領地以独立与自治地位，因而削弱了王室的权力，扩大了庄园制度的主要特征。賤农阶层原来是从很小的自由农集团来补充的；后者所有的土地不够大得使大封建主寻求他們的同盟作为附庸；在过渡的混乱状态

下，他們的势力也不够强，足以在沒有保护的情况下而能保持他們的土地。他們是属于小土地所有者阶层；为了他們，查理曼曾以下列规定来放松了他們的軍役負担：在两个各有两处庄园的人中，一个人应为另一人配备軍需，在三个各有一处庄园的人中，二个人应为第三个人配备；五个“半庄园”人应为第六个人配备等等。一句話說，賤农原来是一个在自由农村公社居民的地位之上的小自由农；他在情势压迫之下，把他田地的所有权交給某个有势力的地主邻人。后者把他的小地产合并于自己的大庄园(庄宅)內，于是，这土地的旧主人被降到依附人的地位，而在社会地位上，他和不自由的农村公社合而为一，虽然他还保存了他过去地位的一些痕迹或回忆。“占有自由土地果然是很好的，但有时，在混乱时期，一个封建領主却提供了一种保护。”

农奴可能是由于整个自由村庄受到压迫而整批地变为农奴的；賤农是由于經济和社会的逆境的緣故，个别地变为賤农的。传統和风俗保护着“自由”賤农，使之不受农奴制的最恶劣的虐待。常用以描写他們的名称“习慣法人”，正是指出了这个事实。賤农是不可以随便課税的，就是說，对于他不可以无限度地或超过所规定的税率或数量征税的；他能够把他的动产传給他的子孙；他的租地条款，尽管有着苛刻条件，但是由不成文的，可是有法律效力的习慣契約来规定的；他的劳动不能随便并几乎漫无限制地被剝削，象农奴的劳动那样。賤农是永佃人，但在人身方面不是束縛于土地上，象农奴那样；他的情况，似可說，是“属于地的”多于“属于人的”的；他之所以成为一个賤农，不是因为他父亲在他之前已是一个賤农，而是因为他保有了一块賤农租地(land in vilenagio)。农奴的释放，如下文将談到，是依循賤农地位所指出的緩和路綫来进行的，因为这两个阶层的接触，甚至它們的溶合，产生了这样的效果 就是，按照高級的而非按照低級的情况来調整的。賤农拉上农

奴,达到了他們的地位;两者終于一起轉到了自由人的地位。在十二到十三世紀,很多农奴通过释放而成为賤农。

"賤农租地",看来和封邑相近似,但必須和它明白地区别开来。庄园世界是封邑世界的下层。政治上說,封邑是由一个貴族所統治的一块領土;他在隶属于一个高級貴族的附庸地位上保有它。經济上說,封邑是"諸領地"的总和,而一块"領地"是"諸庄园"的总和。每一个庄园,是一块領地內的一个单位,而每块領地是在封邑中的一个实体。領主是属于某种等級的一个貴族,无論低級的或高級的;他的各个庄园上的租戶是农奴和賤农。他們的保有地,叫做"租地"。因为农民是"非貴族"的,所以他們的租地也是"非貴族"的,不論在本质和起源上,是农奴的或賤农的。在1251年的一件单个的文献里,我們看到,在同一块土地上,有着三个所有人,在不同的产权下保有土地:宗主、附庸和賤农租戶。

当自由賤农已执行他的服役并付清了所加于他的租地上的捐税之后,他对租地有着完全的处理权;理論上,他在給領主繳付一种收費的条件下,能够把它让与出去,虽然事实上他是不能够这样做,因为賤农租地是要成为一种永久性的关系和状态的,并且,所有的負担一般是非常繁重,所以一个賤农不能够爬上这样的一种經济独立的地位。

另有一种賤农地位,它包括那些不幸的小地主;他們不能过着独立的生活或他們的自由地太小,不足以維持他們;所以他們交出了他們的产权給某个业主——常常是一所寺院——但他們在繳納这些土地的封建租条件下,继續保有它們。这样,他們被迫做若干种庄园服役,他們降到劣等地位而变为不自由的賤农并和农奴相混淆了。第三类賤农,是那些租种土地的人。因为常常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一个貴族,因为拥有过多的土地,不能有利地使用农奴与不自由的賤农劳动力来耕种,因而願依照契約租出一块土地給

一个辛勤的农民。这种租地的条款，是明确地规定的。关于賤农的服役，史料上沒有談到，但可能在春夏耕种和秋收的时期，他到領主的自留地上去帮忙的。

显然，自由賤农是在庄园社会的后期演变出来的，在十二世紀的后期和到十三世紀出现的。关于賤农制度的历史，有很多还待研究——它的起源、它应尽的义务，尤重要的，它所包含的自由萌芽。十三世紀的法律家深湛地討論了賤农制度，但賤农的法律地位和他实际的、历史的情况，在那个时候已是大不相同的事情。

农奴和賤农是庄园社会中的两个最广大的和人数最多的阶层。但除了这两个阶层之外，还有許多其他种类的农民，总的說，他們形成了一个不同等級的混杂，下等居民在村庄中所保有的地段，还不到"碼地"的大小。这批人是："半自由人"(colliberti)、边緣居民、小佃人、茅舍人。"半自由人"是中世紀史上的一个最大的謎。"collibertus"这个詞的字源："cum"和"libertus"，沒有提供了什么参考的意义，而各种关于"半自由人"的起源与地位的意见，又是推測之詞。他决然和罗馬时代的"collibertus"〔"同自由人"〕，沒有什么关系的。他是处于农奴和賤农之間的中間地位呢？还是处于賤农和自由人之間的中間地位呢？他是一个高級的农奴呢？还是一个高級的賤农呢？不論所抱的见解如何，似乎可以断言，他的地位是被他下面的人們所羨慕的；他所享有的权利，可获得法院的保障。关于圣奥平·頓热寺院的"半自由人"之著名訟案，很可說明了这一点——即使我們还未曾搞清楚"半自由人"究竟是什么地位的人。边緣居民之所以被这样地称呼的，是因为他們的小租地是在"敞开田"的边緣上，但不是其中的一部分。他們可能是从新来的人中招募来的；这批人由于战爭、虐政、饥荒、水灾等不幸原因，不得不离开了他們的故乡，即法典上所称的"漂泊人"，他們漂泊到庄园内，被准許作"客人"居住下来并准予在庄园边界上荒地

中开垦一块新土地。“茅舍人”和“边緣人”在“敞开田”中間未曾有过“半点租地”；象有些历史家所认为的，他們只有庄园边緣上的小块土地；他們可能是很穷苦，所以他們被迫从他們的邻人或从他們的領主借用耕牛来进行他們犁耕工作。显然，这样的一块小土地是不够維持他們的全部生活費的，所以他們替領主或村庄的富农做些外面的工作，以求弥补。“小佃人”是沒有什么租地的，但保有一間茅舍和周围的小小場地；茅舍人是穷得要命的人；他們仅仅有一間茅舍——一般只是草棚或小舍。这两种的人在富裕賤农的土地上作为雇农来工作，或替庄园領主做“杂役”。

在所有这些不自由人的社会等級里，法律地位是由經济状况决定的；租地的形式甚于出身或先前地位，决定了不自由人在庄园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日常生活的方式。屬于这类中間型社会成分的群众，有时被指称为“乡下人”(buri)。但这种庞杂而模糊的中間等級的存在，是重要的；它“一定会促使我們提高对大量农民群众的法律自由和經济幸福所作的估計”。

庄园生活不一定是或一向是一种完全死气沉沉的生活。不应該认为庄园是一个社会衰敗的现象。在它的結构中，有希望又有潜力。一个社会是永远不会灭絕的，也不会完全消逝的。它不会死亡；它会改变，会調整自己来适应新条件；它是有机性的，它生活着、成长着。

农奴制是一个世袭制度；一个自由人，如果和一个农奴女結婚，将丧失他的自由；自由租戶，如果占有一块不自由租地滿一年零一天者，就丧失自由；战爭、犯罪处罰和劫掠，常常使穷苦自由人降到不自由地位；尽管如此，然而，通过整个封建时代，可以看出不自由状态是不断地有所改进的。到了十一世紀，农奴让位給根据租賃关系的佃戶。在十一到十二世紀，如果庄园制度一直是并到处都是留在一般所认为的原封不动的地位上，欧洲不可能有人口

的迅快增加。在1100年后,欧洲的农奴制度迅速衰落。在那个时候,欧洲已感受到經济社会的革命;在这以后,属于土地的农奴制不复能苟延残喘了。"农奴"这个名詞,虽继續被使用,但农奴状态是在不断改进乃至在消逝的过程中。在十二世紀,欧洲的农业一般是在欣欣向荣的。当然,农民的日常生活,是辛苦的;他的社会地位,是卑微的,他的捐税負担,是沉重的。但另一方面,他不能从他住所的地段上被赶走;而那不属成文法范围的习慣法,也越来越多傾向于保护农奴。領主不得要求无限度的或办不到的服役。农民的义务是:服从规定的条件,并繳付作为地租形式的确定捐税。

关于习慣法保护农奴的效果,我們容易作出过低的估計。試举一例来說明吧。那是早在905年发生的一件事。属于圣安布洛兹寺院的农奴曾向大主教申訴說:住持迫使他們从事新的超乎常规的强制劳动。大主教回答說:他們是农奴;需要他們付什么,他們就应付什么。农奴并不否认了他們的不自由地位,但继續爭辯說,住持沒有权利来要求新的超乎常规的义务。于是,大主教进行了調查;在查明农奴所控各节确是实情之后,他判决住持不得征取超出习俗与传統范围之外的租税和劳役。有公平而又仁慈的領主的例子,也有不公平和不人道的領主的例子。还有农奴拒絕释放的事例。

五十年之前,法国大学者利奥波尔得·得利尔,就浪漫学派所作关于中世紀时代农民的虛伪和感伤的叙述,发表了异議;而比較近时的学者,象兰普勒赫、亨利·塞厄和費諾格拉道夫,大力支持了得利尔的論点。中世紀农奴是沒有象我們所认为在安适生活上所必需的东西的;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証明:他的生活是苦恼的。他本来不知道有什么更好的安适生活。故勛爵威廉·阿士力曾写道:

无疑的,小农、茅舍人和手艺人,有时因飢荒而遭受了苦难;无疑的,他們

所处的环境，也常常是不卫生的。但还是有一个安适的标准，那是一般意见曾认为是适合于他們的，那是曾用管理物价的方法来維持的。但现在我們会觉得满意的，如果工資将由一个阶級所需設法維持的安适标准来决定；不让它放任自流，不让它遭受机器和外来劳工竞爭的危险。①

就保护和維持方面来說，农奴制对农奴是有着它的优点的。

领主为他的农奴的罰款負責；他可能被要求偿付他的农奴的債款；领主注意农村租戶的物质利益，是对己有利的。农奴所付的捐稅，在固定之后，一般是低于自由人所付的捐稅，他們的土地事实上是世袭的，当然，分配于他們的儿子之間……尤重要的，农奴制的理論和它的实践是大不相同的东西……有許多所謂"管帐者"；他們所处的境遇远优于人們从研究关于奴役的資料所可設想的。②

庫普兰先生，在关于圣柏騰寺院农奴之出色著作里，写道：

农奴制，比奴隶制要高多少，或比自由制要低多少呢？整个看来，否认任何恒久水平的存在，比起叙述某一时期所存在的水平并推論它适用于若干世紀，可能更为妥当。从第九世紀起，很可能，沒有什么恒久状态存在，古典的或权威的叙述的危险是：它們一向暗示有某种恒久而又一致的状态的存在……再也沒有比那一部分有关农奴的权威叙述危险更大。它說：农奴可以买卖，可以贈送或释放。另一种可称为极端见解的，是那被贈送或出售的农奴所处的地位，完全象近代租戶农民变换主人那样。他曾付地租給一个人，现在他付給另一个人。这項见解曾受到嘲笑；它果然不是全部正确的，但至少也包含着我們所找寻的眞理中的一部分。

在十一到十二世紀，当业主阶級发现按租賃关系分配租地比征取固定的服役或捐稅更为便利又更为有利的时候，自由租戶迅速增加起来。那改变了的状况使他們减輕了責任和监督的麻煩。地租起初是以实物支付的，但在十二世紀当貨币經济开始流行的时候，地租常以貨币来支付。这新租戶阶层中許多人不是从农奴

① 《經济史导論》，第1卷，第139頁。

② 洛奇(Lodge)：《圣安德勒·得·波尔多寺院的庄园》，第96—97頁。

中而是从过去自由农民中轉来的；前者已轉入租戶阶层，而后者在战爭或經济困迫的压力下已經丧失了他們的祖传土地，因而成了租佃阶級，而非自耕农阶級。

曾有任何自由地所有人，在庄园制度时代并經过庄园制时代都还留存着嗎？是的，在欧洲的若干部分，有着相当数量的自由人。在薩克森自由农民阶层在十一世紀末期以前未曾被压到农奴地位。在多斯加納，地方上的多山或山区性质使很多当地自由人口未曾遭受庄园化。在法国山区特别是在奥汾涅，也有很多自由人留存下来。封建庄园制度，主要是以一个农业社会为基础的；哪里最有利于农业条件，那里封建庄园制度最流行。所以，我們看到，在弗里西亚和狄特馬士的沼澤地区內，也有大量自由人。对这类自由人集团，庄园的压力自然是很大的，而自由农阶层大多是屈服于这种压力的。自由地所有人被豁免了一切封建服役，但如值战爭或掠夺时期，他們除了自己的力量外，很少有其他的保护了。在十二世紀，在南法的郎基多克，我們看到一項有趣味的紀录，就是，关于自由农为了反对封建化来保护自己和他們的土地而組成的同盟。这个“会社”在中世紀历史上，是独特的。我們至少沒有看到其他类似性质的紀录。大体上，除了在偏僻的地方和个别情况外，可以說，在九到十世紀时期，自由人阶层已大大地遞減。在这时期，賤农的大量增长，証明了这一点。812 年的一項寺院調查录里，列举出二千零八十个隶农、二百二十个农奴、三十五个“半自由人”，只有八个自由人。这些数字，是具有統計資料的意义的。但关于这些阶层的說明性的名称，还有其他的意义。它証明：农民阶級，至少在罗馬語系的国家里，主要是从罗馬“自由出身的隶农”（被压迫到經济束縛状态的罗馬自由人）而非从罗馬奴隶阶級传下来的，后期罗馬帝国的日耳曼“半自由人”也提供了其中的一部分。賤农的性质迄今尙不淸楚。正象农奴和賤农有着不同的等

級，在自由人阶层中間也有各种社会等級的差別。“邻人”(accolae)和“客人”(hospites)正是“自由人口的遺迹”。在那有自由人留存的地方，“普通自由人的土地，越来越更少于貴族的土地……其中有很大部分是小块土地，有时只包括几条耕地，一行或两行的葡萄藤，或仅仅一所房屋和园地，或园地的一部分”。但甚至在封建的盛世，自由人也未曾完全被消灭；在他留存的地方，他是最自由的人。他的土地虽是“非貴族”的，但他也是“非农奴”的。他的唯一义务，是繳付“免役税”(cens)；在这情况下，它不是一項封建租，而是一項地方税，付給那邻近領主，后者是他的一个政治統治者而不是他的庄园主人。

在本章里，关于庄园的农民与农作，已談了很多，但关于庄园的領主，尙說得很少。庄园領主是一个庄园社会的統治者兼业主。现在，我們必須討論的，正是这个地方的政治統治权。他对他的农奴和賤农，兼有征税权和司法权。这些特权也构成了領主統治权的一部分，包括有物质的和非物质的財产在內。

这些地方特权的来源是什么呢？对这个問題的答案，是有爭論性的。有法理学观点的历史家，傾向于从过去的公法里，找出它們的起源；就是說，公法上的特权与职能是被封建主潛取的。另有贊成經济社会解释的历史家，不是从“国家”的瓦解和領主潛窃公权方面而是从領地的經济和社会的組織方面找寻它們的根源，这正是在“国家”观念已經消逝的环境里大土地占有制的一个自然而又直接的后果。还有人說，“专利税”、“人丁税”、“通行税”、“强迫劳役”，卽各种服役或捐税，是从庄园权利派生出来的，幷由于公法和私权的混淆而生效力；这正是封建制度的本质。姑不談这两种論点之孰是孰非，至少可以断言：其中許多特权不是起于純粹野蛮的篡夺，而是由于先前秩序的崩潰，必然落在庄园領主身上。

正确地說，在封建的盛世，公共征税是不存在的。甚至国王也

“依靠自己的收入而生活的”，就是說，他們是依靠王室庄园的收入，而不是依靠賦稅的进款的。那編写于十二世紀的《論国庫的对話集》是一件盎格魯-諾曼文献；它的作者写道：

据我們祖先的传說，在“征服”后王国的初期，国王从他們的庄园所收到的，不是黃金或白銀的貨币，而是实物的繳付……那些派去管理收款的官吏知道，每个庄园应繳付多少……我亲自碰到过那些曾目睹粮食在规定的时間从国王的庄园运到宫廷去的人們。

在这同一文献里叙述了那可能存在于一个領主与他的租戶之間的密切关系；里面談到英王亨利二世——但談到他的諾曼和安吉文庄园，不是談到他在英国的庄园——說“那里时常有喊冤的农民群众涌进了英王宫廷；而使他感到厌煩的，他們时常拦路喊冤，举起他們的耕犁作为标記”，有时控訴了一个不公平的管家，有时埋怨不論由于气候、战爭或賦稅造成的农业衰敗。

就庄园賦稅的数目和种类說，地方习慣相差得很大，而用以指示它們的名称，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在杜·孔治的中世紀拉丁《詞典》里，这些名称表充滿了二十七頁四开本各栏。关于这些稅，有一个共同的事实，就是，它們都是属于直接稅一类。間接稅是起源于中世紀后期和近代早期的；它的出现是在商业和貿易占着重要地位之后。这些直接稅可分成不同种类；但最簡单的方法，是按照它的形式来分类。所以，它們可区别为：(1)租稅，(2)捐献，(3)劳役。

租稅或以现款或以实物繳納。其中最重要的是：“农奴人头稅”(capitatio)、“土地稅”[①](德文 zins)、“家庭稅”(taille 或 questa)、“田租”(champart)、“人头稅”(péage)、“专利稅”(banalités)。“农奴人头稅”，是加在农奴身上而不是加在賤农或自由人

---

① 也可譯为“免役稅”。——譯者

身上的人头税。这一項税只是由农奴及庄园世界里象犹太人那样的最低社会等級的人繳付而别的人都不繳付的。它早已被认为是可憎的税，因为它是农奴制的象征。下列苛重的税也是从它派生出来的：领主有权在他的农奴中間征收結婚税并对任何同庄园外的人結婚的农奴(混合婚姻)征收"超結婚税"。

家庭税("taille"从拉丁文"tallagium"得来，意即刻痕于木条上，因而获得"tally"一字，意即中世紀时期的記帳方法；在德文里它叫做"Bede"，意即所要求的东西)，是一种典型的而又最普遍的庄园税。它是加在农奴、賤农和自由人身上的一种税，每年征收一次或一次以上；关于它的繳付，用实物比用现金更为普通。这个名称，首次出现于十一世紀，但这种税，在这以前已有存在。它是对作为一个集团的家庭所征收的。在所有中世紀的捐税中，再也沒有比"家庭税"更明显地表明了从所有权和主权的混淆所产生出来的复杂情况。它是有法律根据呢？还是一种专横的税呢？有些作家认为：它是从农奴人头税派生出来的。但即使如此，它怎样会应用于賤农和自由人方面呢？有人认为，也有人否认：它在法律上是从罗馬时代传下来的。还有人认为，也有人否认：在喀罗林朝的勒索和封建时代的"家庭税"之間，有着继續性的存在。它是一种动产税，还是一种不动产税呢？有时它似乎是这个而有时又似乎是那个。有时，要在家庭税和"土地税"("cens"当然是一种免役税的形式)之間，作出区别，也是困难的。但无論如何，"家庭税"已成为这样地普遍，以致它时常概括了所有的租税。另一方面，就它的实施来說，是有着很大分歧的。农奴可被課税到随便什么程度——用当时的好听話来說，他"可按慈悲来課税的"，就是，一直可課到领主慈悲的限度之內——而对賤农和自由人，"家庭税"是有着一种确定的、习惯的税額。在十三世紀，甚至对农奴也变为固定課税，那标志着农奴地位上的一种眞正的进步，即向自由又垮进了一步。家

庭税的专断性曾使它成为一种最苛重的税。后来，它还漸漸加在几乎所有的东西上：禾捆、干草、葡萄收获、牲口、小鸡、蜂蜡。作为一种农业税来看，它有时被称为"田租"。但每种課税的特殊对象可給于一种税名。莫怪当时的人强烈地要求确定家庭税的税额，而他們終能如願以償。在硬心腸領主的統治下，它成为各种捐税的总和。

"土地税"是一种地租，有时可以实物，但一般用现款来繳付的。它不是由农奴而是由賤农和自由人負担的。它是一种庄园税，显然从古罗馬的土地税得来的；后者在喀罗林王朝和封建时代曾被占夺而变为分散。但有些历史家主张：土地税，也是屬于农奴制起源的。土地税的变相名称，是炉灶税和房屋税；那表明：它曾是一种房屋税。如果有人不付土地税，他就将丧失了他的租地。对一个自由人来說，土地税当然不是一种地租，而是一种純粹的土地税。

"专利税"是庄园領主从垄断性控制社会上若干种必要的經济活动所获得的进款。他有着磨坊、酿酒作、烘面包炉灶、葡萄酒压榨机、村庄耕牛、有时甚至占有村庄水井。那些拥护原始日耳曼公社制度的人认为：这些专利是往时自由村庄制度的庄园化的残余。其他的人把它們看作領主自私自利剝削行为的例証。它們是屬于日耳曼的起源，还是屬于庄园的起源呢？还有若干其他历史家把专利税归結到城堡生活所加的軍事条件。有些情感主义者的理論，虽然是錯誤的，可是有趣的；它說，这些企业是由庄园領主为了社会的福利作为慈善的措施而建立起来的，但可惜这项可爱的理論已被事实所揭穿：領主历来是由求利的动机而行动的。他把他的地方特权作为資本，并利用了它来对他的佃戶进行压榨。

"捐献"不太繁重，多些偶然性，但同样是麻煩的課税形式。它們主要是維持强制性的招待。当領主从一个庄园旅行到另一个庄

园而在地方上逗留若干天时，他有权使自己和他的随从寄宿在村民家里；他們被迫給他和他的随从以及他們的馬匹供应食粮和飼料；甚至还須飼养他們的猎犬。这項办法是大可舞弊的，所以，它在早期已改为常规化；当它尚不是过时的时候，它改为一种习慣的义务，每年只实行三次。这慣例的历史根源，可远溯到罗馬的驛站制度；在这制度下，臣民必須供应政府的信差及其他官吏膳宿。日耳曼国王把这項法律改为他們臣民的一項义务，就是，在他們旅行的时候，要維持他們和他們的宫廷。封建貴族又从他們借用并实施了这項办法，以适应自己的当前利益。

"强迫劳动"("corvées"这个字从罗馬的法律名詞"corrogata"得来，意即强制劳动的条件)，是庄园領主对农民所要求的强制服役的总和；例如建筑公路、桥梁、堤壩，提供馬匹与貨車来拖运产品到市場去；还有其他的劳役：領主为自己的自留地和庄园住宅无偿地要求农民承担若干天劳动或做一系列杂役；城堡的保卫和住宅的日夜守望，也是强制劳役。严格来說，它們决不是軍事服役，而是庄园的服务。"劳役"这个名詞，在"蛮族"法典里可找到，而这一个勒索形式是庄园义务中的一个最古老的形式。劳役的征用，当然是有季节性的。如在春季、收获时期和晚秋。

关于这許多强制劳动，我們旣不否认它們的压迫性，也不否认它們的专横性。而且有时在征用劳役的方法上，还有野蛮性。同时，其中最恶劣的强制，逐漸被废弃，而其他的也趋于确立而成为习慣；要不然的話，它們也轉化为貨币繳款；那减輕了很多专横性与野蛮性。也应該記牢：征集劳役一般是由执行吏或管家經手办理的；他們本人也往往是由农奴轉变为"半騎士"的。他們或者是厉害的工头，要使領主覺得他們能干；或者夸大或濫用了他們的权力；小人得志往往如此。領主时常不会熟悉庄园上苛刻或残暴的情况的，除非他偶然来参观了这一所庄园；或只通过农民的一次反

叛，他才初次发觉这些情况。有人說得很好而又很聪明："在中世紀行政里，不孚众望往往是和行政效能携手並进的，而强暴行为仅仅是一个力量的偏差"。庄园上压迫行为的眞正責任，与其归結到庄园領主的故意滥用权力，也許不如归結到庄园的执行吏和管家的压迫措施。其次，也应該經常記牢：埋怨課税，是一个老的、很老的人性特点。关于安如伯爵赭弗里的軼事，可資参考。他有一次在路上碰到了一个自己的农奴，而后者当面不认識他；两人不期而遇。对伯爵所問，农奴盛称他的領主，但深恶痛极地訴述他的庄园代理人的行为和他們勒索的不公平。我們应避免对庄园制度贊成或譴責的泛泛概括。有体諒他們的租戶的好領主，也有虐待他們的租戶的坏領主。的确，不可能相信：大多数領主是如此蛮横残暴象臭名昭著的托馬斯·得·瑪恩那样；或者庄园的不公平和滥用权威是一个普遍禍害。

討論中世紀經济史，不应不注意森林在中世紀生活里所起的重要作用。欧洲的森林，那时比现在，要广大得多。从远古以来，森林对农民曾是一块自由供应的場所。从那里，他获得了他的燃料，在那里，他的猪群和牛羊群吃着嫩叶，草地上的干草还作为冬季的飼料。一块森林地带的价值，是以它維持猪群的能力来估計的；一畝山毛櫸地，一般认为是够养十头猪的。在貴族开始占夺森林之前，村庄的任何成員可自由进行清除，而开垦一块土地。砍伐树木，可增加村庄周围的耕地，因而減少它的土地荒，并有助于保护牲畜群，因为可防止猛兽的侵袭。那也可削减森林火灾的危險。差不多唯一的限制，在于禁止砍伐硬木，例如橡树、山毛櫸和栗木这一类的树林；因为它們的果实是猪的飼料。这些清除森林的行动叫做"占据"(aprisiones, 从 prehendere 得来，意即占取或占据）或"圈围"(bifangs, 德文 bifaenge 从 bifahen 得来，意即用籬笆圈围）。

当封建制度的网罗撒布得越来越广的时候，当庄园制度对农民抓得越来越紧的时候，强壮的人一步步地深入了森林，以求出路；他們砍伐了那里的树木，并在残根之間播种了小麦与元麦，正象几百年以后美国垦荒者在"蓝桥"和阿利根尼山脉里所做的那样。当时，很少使用火烧的方法来开辟这些森林地，因为它是太危險了。这种工作是用斧、棒和鏟来进行的。德意志有句諺語說，"斧头是对处女地的适合工具"。然而，这类森林居留地，在中世紀时代的欧洲比在美洲，需要更多的集体經营。中世紀的人比近代人，是更多依靠集体的通力协作的。他的工具，很少，又粗陋又昂貴，而且太重而不易使用的。甚至砍伐一棵树，需要几个人的协作才行。关于中世紀的伐木工作，我們只是偶然获得一些消息，但在威利巴尔德的"彭尼非斯传"里（763年），精細地写出了某种程度的伐木技术；传中有一段关于圣徒砍伐神圣树["Robor Jovis"即托尔神树("Tree of Thor")的拉丁譯名，它是异教黑森人的神圣树。]的特殊記載。第一次或下面的切痕，是切在要树傾倒方向的那一面并砍到树的中心，而第二次上面的或"前面"的切痕是切在相反的一面的。

从十一世紀起，全欧洲有着很多表示森林垦地的地方名称。地方尾詞的例子，在英文中有："霍尔特"(-holt)、"赫斯特"(-hurst)、"哈特"(-hart)、"查特"(-chart)、"罗埃德"(-royd)、"豪"(-haw)、"威尔德"(-weald)、"伏尔德"(-wold)；在德文中有："垒特"(-reut)、"罗得"(-rode)、"窩尔得"(-wald)、"海英"(-hain)、"霍尔士"(-holz)、"哈根"(-hagen)、"什拉格"(-schlag)、"布兰"(-brand)、"布伦"(-brenn)。其中"查特"、"布伦"、"布兰"使人回想到使用火焚的方法来烧焦或烧倒树木；"豪"与"哈根"意即"砍倒"树木；"罗埃德"、"罗得"暗示这地点是把树木"除去了"的。"斐尔德"(field)这个詞，在用作一个尾詞时，通常并不意味着一块田

地，而是意味着树木曾被砍倒(felled)的地方。

有記載可稽考的最古森林贈予，是在559年。森林的村庄早在第七世紀已开始出现。关于森林属于王室領主最早的要求，是在697年。查理曼起初对于森林的清除，未曾加以什么限制——“在任何地方，人們可把树林連根斬下”① ——但在810年，他开始限制了这項行动，或者是为了要防止那些被軍役压迫的自由人的逃避軍役，或者是为了要保护森林作为狩猎的园地。这两种动机，可能对他的立法都有影响。通过十和十一世紀，对于森林价值的认識，日益清楚，它不仅是作为狩猎的地点而已。这狩猎法无疑是具有巨大野蛮性的；可是农民所受的更大痛苦，在于封建貴族的圈围森林方面；他們指派了森林管理人，勒索在森林中砍伐树木、捕魚、打猎、牧养猪群等的执照費。当私人控制森林权越来越推广的时候，第一批移民越向內地退却，所以我們看到：过去的森林开垦地由第二批涌入的移民来居住。然而，第二批的来人沒有象第一批移民那样的刻苦耐劳。但他們却是属于庄园农民的下层：边界人、茅舍人、小佃人、边緣人，他們力求获得大于小“碼地”或只够維持一家生活的土地，来改进自己的境遇。在若干地方，有这样多的大批农民从庄园移到森林里去，以致我們确实看到在1114年摩塞耳河地区发出了关于弃田的怨言。普魯姆的凱撒利厄，在1222年写作时，回顾了十二世紀时期的又长又有趣味的森林殖民史：他以一句話来总結它。他說：“在这漫长的时間里砍下了許多森林，建造了村庄，建立了磨坊，规定了賦税，种植了葡萄；于是，无数的土地变为耕地了”。

森林的情况如此，沼澤地的情况亦然。遍及全欧的低湿地区的开垦运动，是关于欧洲人口增长和他們不倦勤劳的一个令人惊

① “ubicumque inveniunt utiles homines detur silva ad stirpandum”.

謌的証据。我們看到这項运动出现在法兰德斯、弗里西亚和荷兰，在西法的河流网区域內，那里散布着波亚图、拉·色佛尔的低湿地；在德意志的威塞尔、易北河、奥得河的最低地区內，在伦巴第和亚浦利亚。其次，德文尾詞“奥”（-au，意即“草地”）、“利德”（-ried，意即“沼地”），英文尾詞“芬”(-fen)、“摩尔”(-moor)和“米尔”(-mere)，法文尾詞“馬賴”(-marais)，都說明了这一事实。在德意志的一个著名例子，是諾德豪森附近的“金色草原”；在法国的著名例子，是“杜尔沼地”，一个肥沃的平原，它在 709 年被海水淹沒，而在十二世紀被开垦出来，并用二十二哩的长堤来保护。象这类土木工程，需要这么多劳动，开垦出这么多土地，証明十一到十二世紀欧洲人口的激增。森林和沼地，对剩余人口，提供了出路。租地的分配与重分配，已不复足以維持生活。土地和人口之間的平衡在十一世紀已經失去。过剩人口在新开辟的土地上，找寻住所，或者流入城市里去，依靠手工业和小买卖来过活。因为农业和人口之間的旧比例打破，这就为新类型的职业开辟了場地。

在庄园业主之間为要保留他們的农奴和賤农，或要增加他們所有的这类农民人数所进行的竞爭，完全把旧时关于逃亡农奴的法令打破了。一个抱有企业观念的領主，以甜言蜜語来誘使他邻人的农民归向于己。“在文献中，每一頁表明：农民不顾領主的明示意志而离开庄园的事件，已层现叠出”。释放农奴的大轉折点，出现在土地儲备跟着人口增加的比例而递減的时期，甚至清除森林与开垦沼澤也未能跟着人口齐头并进的时期。为了保持他們的租戶，領主必須緩和农奴制的条件；为了清除森林或排干沼地，領主提出寬大的移民条件。这些“客人”或“来人”在十一世紀中成了一个新的社会經济阶层，即一个有特权的賤农类型，接近自由人的身份，而又常常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上。“农民”这一个名詞正是从

这一个租戶阶层得来的；他們按一定的年限，或按終身，或按几个世代，保有他們的土地。因为他們为了在某一时期內使用土地而繳付了一笔“租錢”(“ferm”或“farm”从中世紀拉丁文“firma”得来)。原来，这个名詞不一定是和农业相联系的，但它可应用于任何按一定时期租出的不动产方面。它逐漸丧失了这項广泛的意义而变为专用于土地的租賃方面。这演变，是有意义的，因为它指出了自由农民的起源和他們在比較后期出现这一事实。

中世紀农民比近代农民远更是不幸境遇的犧牲者。由于他工具粗陋，农业知識有限，战事和狼的危险，他生活的界限，在最好的情况下，也是窄狹的。那对一个近代农民可能是不便利的气候条件，对一个中世紀农民来說，可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灾难。这可說明为什么在中世紀編年史里有着无量数的气象記載——談到，甚至广泛描述干旱、大雨、严寒、潮汛、畜瘟、蚱蜢、蝗虫和毛虫等的影响。鼠患成灾，农民房屋都是用木材或草杆造成的；因而老鼠有躲藏的地方。人們可用中世紀时代的老鼠为題来写一篇有趣味的文章。老鼠是具有一个历史人物的重要性的。狼也是一个大害物。森林，又多又大。又在战爭所破坏的地区內，狼的数量剧增。严寒常常会迫使它們离开森林到空曠的原野上来捕掠牲口和羊群，因而它們造成了可怕的損害。有一大批关于狼甚至威胁城市居民的事例。在十二世紀的一个冬季里，窩姆斯城曾人心惶惶，因为有一只巨狼常在城垣外出现。在1418—1419年冬季，巴黎滿城风雨，群情惶恐；狼甚至白天闖入了城市街道上。那时，乡村农民的情况一定又是怎样呢？

中世紀农民几乎沒有办法来对付虫灾。如果他使試用了火来灭虫，他的葡萄藤与他的庄稼会遭受危险。至于杀虫药是沒有的。因为非常迷信，他普通是乞助于教会的。乡村教士常常几乎和农民同样无知，同样地迷信的。因此，我們看到使用教会的咒逐来消

灭虫害的办法。下面就是这类咒語的一个例子：

願上帝佑助，亚們。鉴于在特啦主教区內，維勒諾斯居民控訴說：蝗虫、毛虫及其他的害虫蹂躪了这地方上的葡萄园已有几年时间，并且还在继續为害，因而那块地方及其邻近地方上的居民蒙受了巨大損害；又考虑到他們所提出的請求說：上述的害虫应由我們〔特啦的主教〕給以警告并以宗教处罰的威胁来追使它們离开上說城市的領土上；

所以，现在我們，根据在本主教区所行使的职权，对上述蝗虫、毛虫及其他害虫，不管叫做什么名字，用本文警告說：依本决定，将用詛咒和咒語的处罰，限在本警告公布后六天以內，一律离开所說的維勒諾斯城市的葡萄园內与土地上，并不得再在特啦主教区，无論什么地方上，作出任何損害；但如果上說的虫类在规定时期以內未曾絕对服从我們的这个警告，那么，在六天期满之后，根据我們所說的权力，我們通过本文件将咒詛它們，并将依据本文件咒逐它們，决不宽貸。

1120年，琅城的主教也隆重地頒布了一項反对毛虫和蚱蜢的咒語。

在中世紀时代，迷信和信仰巫术，是普遍的。那些为了发生“魔力”、驅逐病魔、医疗牲口所作的巫术、神秘祝咒文句、符录、无聊的詩句、无意义的劣詩，迄今还有千百个例子流传下来。其中有的，是从古代罗馬人得来的，伽图在他的論农业的文章里，曾郑重地推荐它們。其中也有从古代日耳曼人祖先流传下来的。儿童的“順口溜”还保留其中的一大部分。那喚回迷路猪的中世紀拉丁文咒語“阿囉、塔哈来伊、斐高”① 声調多么响亮！伽图的治扭伤咒語：“达力斯、达达力斯、阿斯塔力斯，滚”②！多么神秘！下面是一首典型的驅邪詩：

爱伊斯神圣，

伽底亚护神！

① “Alau, Tahalaui, Fugau!”

② “Daries, Dardaries, Astaries, Disunapiter!”。

雄鼠和雌鼠，
袋鼠，田鼠，
土拨鼠，野兎，
少的和老的
一起离开本土，
我命令。
你們已被咒逐！
上自地上下至底下
从田間你們带来
病疫！
跟你們一起滾蛋，随便你們到哪里，
阿非利亚斯，爱斯特利亚斯，帕拉米亚塞特！

"沒有畏惧心理的农奴，会反叛的"① 这一句話是由圣加尔的爱克哈德約在 1000 年时写的；他是一个中世紀最著名的編年史家。他的話可作为一种主文，而中世紀时代有些农民反叛的記載，可作为它的注释。在那些經济社会历史家的研究改变了流行的见解之前，十九世紀作家几乎普遍地傾向把中世紀时代的农奴的状况說成是一种忧郁恐惧和粗魯残暴的状况；这批历史家是浸沉于那法国大革命所产生的空洞民权观念的。但如上文所說，农民也是社会性的人，不是一直为了害怕未来更坏的情况而肯低首下心地忍受損害的。有不少事例，可証明：农奴大胆抗拒領主，并在法院上辯护他們的立場。关于圣安德勒·顿热的"半自由人"的訟案，在上文已經提过。

关于中世紀时代的农奴反叛，可提出两点重要的意见：它們可按地域来識别，也可按时間来区分的。在十三世紀以前，十字軍运

① "Servi qui non timent, tument."

动及其他事件曾使农民熟悉了大規模的騷动例子；在这以前，农民反叛的“地带”是在北欧的沿海区，从下薩克森通过法兰德斯和諾曼底延伸到布勒塔尼。就时間限度来說，几乎所有这类运动都发生在九至十世紀。那些有史册可稽的十一至十二世紀少数运动，是地方性的，而又是暫时性的，而十三世紀的“牧人运动”及其相似的运动，不是叛乱，而是民众示威的騷动；他們反对他們所声称的想象的和实际的弊病，并带有宗教狂热的色彩。

十九世紀历史家，慣于把狂热情感归到这些农民运动方面，并在那里找出原始教会的結社冲动和博爱精神同早期日耳曼公社制度之結合；或是从那里看到：“〔日耳曼〕原始共产主义的記忆……那些連綿不息的中世紀时代农民反叛……一直在它們的背后潛伏着古代〔日耳曼〕自由的理想，那怕看来是空洞的”。这些理論，太浪漫主义化，是无足輕重的。它們已被事实所駁倒。总而言之，821年法里西安人的叛乱、842—843年薩克森·斯特林加的叛乱、997年西部諾曼底农民的叛乱、1024年布勒通人的叛乱；这一切都是反对庄园制度的残暴和弊病的强烈抗議。过去日耳曼自由的回忆，可能曾起着作用；也許在法里西安和斯特林加的运动里也是这样的，但其中看不出有过一种日耳曼公社主义的痕迹；至于諾曼底和布勒通的农民，他們所反对的，显然是当时的积弊。现有資料，可說明：整个北部法国有着喀罗林制度残余的存在，而这些制度是遭受着封建制度和庄园制度的发展趋势的摧残的；关于这一点，历史家福礼門未曾注意到，但他的推測还是巧妙的：他論及997年諾曼底农民叛乱时說：“我們几乎无可怀疑：它在地方制度中有着一項基础……所謂反叛，仅仅是保卫他們祖先的遺产”。諾曼底农民在997年所力求保存的，正是这項喀罗林制度的遺产。华斯在二百年后也論及这次反叛时，則反映了他自己的时代了。

在1000和1200年之間，沒有什么大規模的农民叛乱，除了

1075 年薩克森的叛乱以外，如在前面一章里已經讲过，那里的情况是特别的，因而使薩克森叛乱具有一种独特的但地方性的意义。在这两百年中，一般沒有农民騷动的原因是：这一时期确是农民日益繁荣和农奴地位改善的年代。叛乱的地域或地带的分布，不应以南欧的农奴状态較北欧的好一些这一事实，而应以下列事实来說明：北海和英吉利海峽整个沿海的居民，象下薩克森人和法里西安人那样，久已受到他們所居住的沼澤地区的保护而能避免了封建制度；但当封建制度变为一个較安定的政府形式而土地变为更有价值的时候，他們旧有的自由权，由于庄园主阶級向这些低湿地带的侵入而遭到了危险；因为这批人的目的，是要把那里的自由农民压到农奴地位。換句話說，这些农民叛乱的大部，与其說是农奴为爭取自由的反叛，倒不如說是自由人为反对农奴制威胁的反叛。最后，还应指出：在十二到十三世紀，几乎所有这些运动（卽使不包括所有其他运动），都是在教会的土地上出现的。至于其中原因，在討論教会与封建社会的一章里，已經談过。

关于中世紀时代农民悲惨的情况，作出太籠統的論断是魯莽的。有好的領主，也有坏的領主。有很多坏男爵虐待他們农奴的事例。但另一方面，有賢明公平的領主的事例；他們对待他們的农奴是开明的，甚至寬宏大量的；在农奴患病或貧困的时候，予以救济，并且不以过重的負担加在他們身上。平均說来，中世紀領主在对待他的依附者方面，旣不是一个野蛮人，也不是一个感情主义者。中世紀上层阶級的一般理論是：农民是天生的劳动者。一个編年史家說："上帝禁止：农民耽溺于懶惰并浪費时間于嘻嘻哈哈的事情，因为他的正当命运是天天做工。"

毫无疑問，中世紀农民最苦恼的事情，是饥荒。这种饥荒，如果属于很广泛而又是一般性的，几乎一定是由于不利气候条件所引起的。战爭所引起的是无数地方性的饥荒，但很少是一般性的

饥荒。关于这方面的突出的例子是：南法在对亚尔比教派十字軍运动中所遭受的可怖蹂躪；那使几个省区整个变为荒蕪。关于許多饥荒，有着一种奇异的周期性，也常有着一种奇异的地方性。中欧洲在查理曼时代，即在790—793年之間，曾受灾深重；它又在805—809年之間，遭受了一次灾难；法国在842—843年之間也遭受了一次灾难，而这灾难对于凡尔登条約的签訂确是具有一种影响的；到了十世紀，饥荒有着相对的减少。但十一世紀又是一个饥荒严重而又广泛蔓延的时期；无疑的，这引起了居民中显著的不安状态、集体迁移运动以及宗教热情；这种热情有时会达到純狂热的程度。洛林省和东法，在这一世紀曾遭受两次接連三年的灾荒：一次在1003—1006年之間，又一次在1031和1033年之間。关于后一次灾荒，一个勃艮第的僧侶拉尔夫·格拉勃保存在了一种可怖的記載，包括食人的事情。西德意志和南德意志，在亨利四世时代，曾遭受九次灾荒，其中两次都連續了三年时期（1060—1062年和1091—1094年），而北德意志在1066—1072年之間，連續遭受了四次谷物歉收。这些灾难，对德意志亨利四世时代的动乱——薩克森人和封建主的叛乱以及授职权战争的暴动——是具有一定的影响的。在南德意志，十二世紀一开始就有着三年的荒灾；到了1125年，德意志和法兰德斯遍地饥荒。在十二世紀中期（1145—1147年），饥荒蔓延全欧。对汶德族十字軍运动和第二次十字軍运动，同在1147年发生，它們一定曾受到这大饥荒的某种反冲力的影响。十二世紀的結束象它的开始那样，也有着遍地灾荒（1195—1198年）。在十三世紀，1224—1226年、1269—1273年和1280—1282年，都是艰苦的年代。在十四世紀的起初二十五年中，有1310—1317年的饥荒或半饥荒的年代。这些灾难的降临，千篇一律地是和艰苦、严寒、漫长的冬季或干旱的夏季相关联着的。总括起来，第九世紀有四次大荒灾，十一世紀有二次，十二世紀有五次，

十三世紀只有一次。从研究德意志和低原国家的地方情况中可知道：在九到十三世紀之間，比利时有十一次灾荒，萊茵兰有八次，西南德有十二次，巴伐利亚有十三次，薩克森有十三次，奥地利有七次，波希米亚有四次。对于其他欧洲国家，还沒有作出充分的調查研究。总計全国性和地方性的荒灾，在四百年中，比利时有十八次荒灾，萊茵兰有十八次，西南德有二十二次，巴伐利亚有十九次，薩克森有二十二次，奥地利有十一次，波希米亚有六次。如果作进一步的研究，无疑的，我們将会更多了解中世紀下列經济社会情况的——农奴制的增长和与此相反的农奴逃亡，人口的移动，村庄和田地的遺弃，有时全村的逃亡，新地区的殖民与居住，农业因必須宰杀耕牛而衰敗的情况，象掠夺、游蕩和漂泊这一类的道德堕落，狼从森林里出来吃死尸的禍害。关于这些事情，編年史上富有悲剧性的和奇异的記載。弗賴微涅的休氏，論及858年大饥荒时写道："許多人被迫离开他們的故乡而漂流到其他地方去"。在1043年饥荒时，列日的主教每隔两周在农奴中間分发便士，"害怕他們在饥荒的压力下会出售或宰杀他們的耕牛，因而他們放弃了土地不耕"。关于1053年巴伐利亚的荒灾，我們看到下面一段話："所以农奴逃亡，很多村庄被遺弃"。在1196年的大荒灾里，"許多人被迫向外迁徙……狼群充斥路上，甚至毫无惧憚地闖入了村庄"。

的确，除了普遍性的大饥荒情况外，地方性的收成失敗可得救济，如果那里有着良好的道路的話。但由于封建主的剝削政策，情况变为严重化(查理曼有一次曾处罰一个做谷物投机的主教)；他們拒絕减低通行税和关税，甚至在粮荒时期还屯积了谷物，为的要等待高价出售。"屯积"和"搶购"，尽管有政府的和教会的禁令，还是中世紀的普通行为。

第二十八章　城市的兴起和行会的形成

在前面若干章內，我們已举出各种关于新集体主义的意識即联合的推动力的事例，这种意識在十一到十二世紀巳經表现出来。这些运动有很多尽管是重要的，但其中沒有一个运动再比城市的兴起具有更持久的意义。城市运动，比任何其他中世紀运动更明显地标志着中世紀时代的消逝和近代的开端。一个近代最大学者西摩勒曾說过：

这項运动是一个經济革命；我认为它比任何后来的革命更为重要，甚至也比文艺复兴运动和印刷术的发明和罗盘針的发现，或比十九世紀的革命和由此而产生的所有产业上的革命，更为重要。因为这些后来的革命，只是十二到十三世紀伟大的經济社会轉化的从属的后果而已。①

說得很对：在城市兴起的过程里，我們第一次在欧洲历史上写了"平民的传記"。前所未知的一个新社会集团，即市民阶級或資产阶級出现了。一种新的生产財富的方式开始流行，一种商业和工业使欧洲所能产生的財富是注定要远超过于农民組織和农业所曾能生产的財富。"新兴起的或巳經兴起的城市，自然是这些市場的所在地。有的城市，因为它們巳有城垣，成为貿易的中心。另一方面，相反的說法，也是正确的；設防也是为了那些巳經成为貿易中心的地点之利益。商人开始在市場地点的周围，設立了貨攤。"②

当时，城市是世界上的一种新东西，也是表达近代生活的一种

---

① 西摩勒：《斯特拉斯堡的繁荣与十三世紀的經济革命》(1875年)，第16頁。

② 麦特兰：《土地調査簿及其他》，第193頁。

最早的形式。城市运动不是一个全国性的运动。它是出現于中欧和西欧的各个地区和各个民族之間的一种社会經济現象，无关种族、語言或边界的。运动的性質虽然是相同的，但它在各个国家內的形态是不同的：这些差別是由历史传統、环境、物質与精神文明以及地方政治情况的分歧来规定的。然而，地理因素，对于一个中世紀城市生活的发展，是具有最大影响的。尤其重要的，地理的位置和它周围的自然資源使城市获得了經济特征和重要地位。

关于城市兴起的一般原因，在于象上面几章內巳叙述过的經济和社会的轉变；这些轉变是在十二世紀出現的，而它的影响延伸到十三世紀；在那个时候，城市的发展达到了圓滿的程度，这表現在：人口的增加、群众間集团意識的提高、农奴制度的衰退，商业和工业的兴起与貨币經济重要性的相应增长（这种經济漸漸代替了旧的"自然經济"）、公共秩序的加强、道路的改进和桥梁的建造等等。在这些現象中，要区別什么是因，什么是果，不一定是容易的，但它們的总結果是无可爭辯的。不过为了寻找城市的起源，人們不应滿足于上述的一般解释，也不应滿足于那从所謂"联合性的原則"的空洞推动力所作的說明。如果要清楚了解这一运动，我們必須获得更加具体的历史事实。不幸，有关的文献，旣散乱得很，而又是残缺不全的。我們找不到十四世紀以前关于城市历史的确实記載，而那些流传下来的少数叙述，只是遺聞軼事或非常事件，象关于 997 年喀姆布萊的和 1111—1112 年琅城的事件那样。对于十三世紀以前的城市运动，我們所可获得的大量知識，只是关于伦巴城市反对腓特烈紅鬍子（1162—1183 年）的斗爭事件。如果总览历史資料，无論关于空間或时間方面的，我們将发現我們所得的材料是残缺不全的。欧洲的广闊地面上，在长久时期內，好象曾籠罩着一块漆黑的帷幕。当这幕布揭开的时候，城市巳經形成。但現在所要問的是，在什么情况下并在什么时候它們形成起来的呢？

从第七到十一世紀，几乎沒有一項有关的文献，而且这个巨大的空隙大概将永不会塡补起来的。

象任何其他巨大而又复杂的现象那样，城市的根源深植于过去的历史里，而所有的城市也不是出于同一的根源的。城市运动的多种根源和它史料的歧异，是个麻煩的問題。然而，尽管有着困难，我們必須設法了解它們。过去有人主张：欧洲城市的萌芽于古代罗馬城市的残存遺迹中；撇开不談这項旧理論——今天不复有历史家相信它——我們还有着各种历史的假設，其中每一种假設是具有不同程度的眞实性的。

（1）“公社”起源說。中世紀城市是从古代日耳曼自由农村公社即“馬克”发展出来的。这种說法在过去百年中曾是德意志历史家所喜欢的一种解释；即在今天，它在德意志还受到广泛的提倡，虽然許多近代历史家认为这一理論和罗馬城市起源論已同样讲不通了。因为下列問題还是糾纏不清的：古代日耳曼农村公社原来是否自由；如果如此，除了象多山的瑞士和低湿的弗里西亚那样的的偏僻地区以外，它是否能够通过封建的盛世而还保存着它的自由呢？

（2）庄园起源說。中世紀城市，由于庄园制度改变为城市制度，是从庄园脫胎而来的；所以，城市社会是起源于奴役状态而非自由状态的。据称，依附庄园的小行政官吏（“半騎士”）和有技巧的手艺人，是后来城市社会的核心；当城市政府出现的时候，首先是从他們中間选择了市政官吏。为了支持这項理論，就賦与“métier”（“手工业”）这一名詞以重要意义，它一定是从旧庄园名詞“ministērium”得来的。但这样起源的一个城市；怎样能够成为一个法权的单位，即有着自己法院的地区呢？麦特兰說过：

不仅仅是积累一些經济事实就使我們能够回答那个問題的。我們正在找寻一个法律的原则……村庄常有一所庄园法院。領主可賜給一項宪章因

而减輕了領主权的压力。这样，村庄可长成为一个市民社会。但这項过程和这項解释不足以說明所有的情况的……如果我們中間还有人以村庄法院作为原始資料出发点，他們的确能够不理睬很多……爭論，但我不能认为他們在其他方面也令人羨慕。①

(3)“市場法”起源說。依这理論，那支配市場的“和平”創造了一个脫离当地封建法院管轄的被保护地区，从而产生了一个被保护的集团，主要是手艺人和商人集团。僧侶所控制的市場上的十字架和在世俗管轄下市場上的査理曼的著名勇士“罗兰”的雕象，都是这項权力的象征。所以，未来城市集团的核心，是这些早期商人和手艺人，城市的行政制是从市場行政制度里成长起来的。这項理論在德意志很流行，在那里很多的所謂“鄂图特权”被引为証据。但关于这項說明，連在德意志，也有人怀疑，而在别处它被认为是“一种美丽的教条”。市場不是城市社会的起源，市場法也不是城市法律的来源。我們試回想一下：在第九和十世紀，这些中世紀早期的市場，是一年一次的或一季一次的事情，因而按事理論，市場不能导致当地人口的任何經常的增加；于是我們对于“鄂图特权”的重要性和“市場法”的理論，就打个折扣了。而且，很多这类市場是属于大礼拜堂市鎮的僧侶，而不是一个眞正的市政机构；而它們的建立和組織是在城市兴起之前。城市产生于市場这項理論，是站不住脚的。主教或教会的僧侶占有这些市場，而从它們获得了大量利益；由于这个緣故，它們是规定在著名的圣徒节日举行，就是，在可期待很多香客与参观者来临的时候。在十二世紀，由于人口的大量增加，很多这些年市場，改为月市場或双周市場；但这也无助于城市起源于市場这一項理論。因为市場的法律性质，不能仅仅以它举行的次数而有所改变的。无可否认，在初出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1卷，第14頁。

现的“城市”和在那里所流行的特殊和平之間存在着一种密切的联系。但什么是其間的紐带，是不易确定的。这特殊和平是从哪里来的呢？这原来暫时性的和平怎样变为持久而有继續性的和平呢？我們很难追随那些主张市場法是市民法的原始来源的人們，因为他們这样的論点似乎是倒果为因的。

（4）免除权起源說。这項理論特别是关于主教城市的起源是有人拥护的；它也是一項德意志的理論，因为正是在中世紀德意志，主教們享有最大程度的免除权；就是，除了国王的管轄权之外，他們是不受所有其他管轄权的支配的。据称，这項免除权不仅适用于主教城市的城垣以內的居民集团而且适用于附近的村庄；因此，就組成了一个市邑；后来这些居民摆脫主教的权力而建立了自治政府。自然，这样的一个地点，即使它的居民还是在农奴地位，也能吸引着商人和手工业者来到那里；他們后来和原住人口混合在一起。但这項說法，象市場法起源說那样，也是一个薄弱的理論。“免除权”区的面积远大于一个眞正市場的圈子，而“免除权”的特权也是截然不同于市場特权的。在一个免除权的范围內，是不需要特种“市場法”的，因它已包含在免除权的特許状里。另一方面，免除权不是包含于一种市場特权內的。“免除权”和“市場法”这两种說法，是不能彼此协調的，其中任何一种听起来是太武断而不符合于历史事实的。免除权起源說，是說得过火了。因为这样的一个地点，不一定是經济生产的中心。“它的居民是依靠它周围庄园上的农民劳动而生活的；它的法院、它的造币厂、它的市場都是由外面的人来維持着的。”①

（5）卫戍起源說。这在德意志并部分在英国，是一項受人欢迎的論点。这一理論所引述的根据是：在德意志境內，那些由亨利

① 斯蒂芬孙：《美国历史評論》，第32卷，第11頁。

捕鳥者（919—936年）为了抵抗匈牙利人的侵掠而在条麟吉亚和薩克森建造的无数堡垒①即設防的和卫戍的地点；在英国，那些由老爱德华为了保卫中英格兰防止丹麦人的掠夺而建造的五座堡垒（勒斯特、林肯、諾定罕、斯坦福和德比）。在法国，最近似这类建設的，是那由禿头查理为了保卫塞納河盆地以防"北欧人"而建造的"堡垒"(castella)，在那里，建立了"昼夜守望"制度；这一习惯在864年的一項詔令里已指称为"古风俗"。据称，这卫戍队的成員，在堡的周围是有着土地的；堡民流入这些被保护的地点上，带来了商业和工业，因而一个未来城市的核心就在那里形成起来；这些地点，从历史上看，在几百年的时期中曾摆脫了封建主的权力的管轄。这項假設的弱点是：它是太屬于地方性的并太屬于軍事性的。至多，它只可說明少数城市而已。

（6）喀罗林朝地方制度起源說。依这理論，喀罗林朝的地方市政制度，在一种残缺而模糊的形式下存留下来；后来当城市終于出现的时候，城市的市长是从旧时"执行吏"即法兰克"百戶"或"邑"的官員演化而来的。这項理論在巴黎之东的讷永地方上，获得了显著的証明；这一块地方在它的主教管理之下，在整个封建时代，似乎是享有一种差不多是隐居生活的和平，在那里，迟至1237年时，选举规程还保存了喀罗林朝詔令里所规定的相同办法。但这一情况，似乎差不多是一个独特的残余，虽然在东北法和比利时，迟至十二世紀，还可看到"执行吏"在地方上存在的痕迹。

① 古德文"Burg"（堡）本来仅仅指一座炮台，不一定包括一个聚居的人口或甚至任何非武装居民在內。很奇怪的，"堡"虽无可爭辯地是德文，但这一个名詞的最先例子，出现于北法（在安如），从那里它传布到法兰德斯并通过洛林會传入了德意志。但在法国，"堡"从来沒有意味着一座炮台，象在德意志那样，但仅仅指示由木栅保护的一个居民集团。这些堡是有城垣的社会。于是，城垣成为每个城市的一个普遍特征，并使城市集团与乡村群众有所区别。所以，"市民"(burgenses)这整个阶級的名詞是从那个住在一个設防的圈圈內的阶层得来的。

(7) 德意志行会起源說。另一派历史家力求在旧时德意志行会或团体和飲酒会里找出城市的根源——因为不复有人再以为：古代罗馬“行会”曾留存下来。但关于这些粗陋的团体和后来工业与商业行会之間所存在着的联系，从来沒有人能够予以令人滿意的說明。在查理曼的立法里，我們看到关于这些行会(geldioniae)的資料(注意：“gild”(行会)这一名詞是屬于日耳曼起源的)。当时，政府与教会都曾企图取締它們；因为它們太富有异教色彩并太嚣张，以致不堪容忍。但在第九世紀以后，它們就不复被人提及了。中世紀行会，是在城市公社后而非在城市公社前出现的。在英国的最重要城市里，象在伦敦、布里斯多、約克、厄克塞特、雅穆斯各城里，行会商人不是从来未曾存在过，便是迅即消逝了。同样，在最重要的佛来銘城市里，象在布魯日、根特、伊泊尔各城里，也未曾有过公社的行会形式的存在。

甚至在最大寺院的庄园上，在那里无疑是有着手工业者的巨大集团的，我們还是可怀疑：那里是否可以找出什么行会型的組織。的确，在許多行业里，必須有帮工；这些帮工对行业匠师可能是处在一个从属的地位的；因为許多行业不可能沒有助手而单干的；但“行业匠师”(magistri artium)的存在，不等于說同一行业匠师的組織的存在，正象有了一个厨司，不可以就說有了一个厨司的行会那样……人們认为，在家庭的需要得到完全滿足以后，不自由的手工业者就可以为自己的利益而制造手工制品；于是，他們的自由劳动，使他們能获得独立經营的地位；在这以后，他們通过他們的自治組織，得有效地利用他們在受奴役时即已領会的团結的力量。刻特根曾逐条援引所有可以举出作为証明早期寺院或农村庄园上行会型的組織的文件；并指出了这样的解释是毫无根据的。①

如果行会起源說是正确的話，那么，我們应該在寺院的周围找到很多兴起了的城市。因为大寺院由于它們的經济重要性，由于

---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19卷，第762頁。

它們所經营的工业和商业活动，由于它們有名的圣迹吸引来大批群众聚集在它周围，应該已成长为卓越的城市中心。但事实上，很多大寺院，由于居民流入城市丧失了人口，因而陷入貧困和毁灭的状态，虽然有少数寺院在它周围的不自由社会反叛以后，发展为城市，象在阿拉斯的圣瓦斯特寺院和在瑞士的圣加尔寺院那样。克伦尼、克雷尔服、費岡、科比、赫斯斐尔德各大寺院都沒有成长为城市，相反的，它們蜕化为荒凉的乡村社会。

至于十九世紀早期浪漫主义派的理論，我們在这里无需再費笔墨来反駁它了；該派认为：中世紀城市的起源，来自如“人类联合的原則”或“自由联合的原則”或单純革命这类空洞的观念。在959和962年之間，喀姆布萊“市民”的反叛主教不是一次城市公社的起事，而只是一次居民对不孚众望的主教領主的反叛。約在同一时期，在列日，我們看到另一次相类的起事。在十世紀，欧洲人在政治上尙未有足够的自觉性来想到組織一个独立的城市政府。“市民”(cives)这个名詞那时只是意指一般的老百姓，不是专指市民的。

我們能够看出关于城市起源中的主要因素，但不能决定其中每个因素的相对重要性，甚至它們之間的相互关系。但毫无疑問，为了說明一般情况，单一的发端和单一的解释，是不够的。过去很多历史研究工作上的缺点是：各个作家太偏执地强調自己的理論，而有时还把民族偏见交織于他的判断中間。按照这些新制度的形成方式，已經提出了各种学說；每个作家把它們联系到一个先前的不同的制度；但所有的理論，都是根据某种情况的一般化論断所作出的推测。对于德意志是正确的理論，不一定可同样地适用于法兰德斯、法国和意大利的。地方情况，无論地理的或历史的，必須給予相当的重視。欧洲城市生活的要素，无論在程度上或类别上，是大不相同的。刻特根教授說得很对：“在归納关于一个国家

制度起源的这些理論之前，应先研究类似国家历史上的相应部分的事实。”① 在这样多的分歧理論的前面，看来这种意见上的广大分歧，正是代表着不同城市历史上的眞正分歧所在。要从罗馬法或日耳曼法的这項或那項原則里找出城市的起源，是徒劳无功的。中世紀城市，是經济社会力量的产物。

早期城市的居民，是中世紀时代的商人；他們或者出售别人的生产品——象葡萄酒、谷物、其他国家的商品——或者因为自己是手艺人，出售他們自制的手工制品。那些出售东西的是什么人呢？他們是在新中心营业的外来人呢，还是封建領主“家庭”以前的工人呢？关于这个問題已討論得很多。在法国，用以称呼手艺人的是一个指封建主的旧农奴的一个名詞；他們的活动叫做“ministeria”（役务）；那是法文“métier”（手工业）这个詞的由来。然而，无論如何，他們已不复替封建主做工作；他們首先是售貨者。在北欧国家里，“商人”（mercatores）是“市民”（burgenses）的同义詞，包括手艺人和商人在內。他們或者在自己住所的窗檻上，或者在市場上出售东西。

的确，在城市运动的开始时期，大批手艺人亲自携带了自己所制造的东西到市場上去出售；在生产者与商人之間，尙未有区别。这一事实使我們得到城市起源說中最令人滿意而又最先进的解释，就是，“商人”起源說。关于中世紀城市起源的眞正綫索，似乎是在于“商人”、“堡”和“市民”这些名詞方面。

但这中世紀城市所从由来的“堡”不是老的卫戍堡，象亨利一世在条鳞吉亚所建造的那样。它是一个新的堡。一个有木栅的或有城垣的圈围地，形成于封建城堡之外，或者在有古罗馬城市的情况下，形成于旧“城堡”（castrum）之外；实际上，它是一个近郊。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8卷，第120頁。

它旣不是从一个老的自由公社逐漸变成为一个城市集团的，也不是由一个不自由或半奴役的集团逐漸爭得自由和市民生活的；但它是一个新社会，从开始它已是一个"商人"的社会，并从开始它已享有一种乡村里所未曾有过的土地保有制……"商人"在某个城堡或寺院城垣的旁边建立了他們的营业所，这样，在靠近他們所占的地带上，将有伯爵或住持的賤农和农奴的住所和茅舍出现；后者在"庄园权利"下居住下来。后来，如果这个新的"商人"社会是成功的，它将扩大它的地盘并将并吞了"老堡"。①

布魯日是一个特出的例子，在那里，于962年后，伯爵鮑尔文鉄臂曾在一条利斯小河的轉弯处，建造了一所城堡，在它的外面不久兴起了一个新"堡"或"郊区"，由小販、手艺人和酒肆店員居住着。記載上說：

在这城堡建造以后，若干做买卖的人开始聚集在城堡桥〔就是横跨河上的桥〕的大門前面的地方上；他們是：商人、酒肆店員，还有其他的"外来人"，他們是为了供应那些同伯爵办理交涉的人們的膳宿而流入的；而后者是时常来到那里的。为了招待他們，建造了宿舍和旅館，因为在城堡之內沒有空屋来安置他們。这些住所很快地增加起来，不久出现了一个大城市；居民即称之为"布魯日"(Brudge)，意即"桥"(Bridge)。

为了建造这所城堡，石头曾必須从数哩以外的一个古罗馬城市的废墟上运来，因为在布魯日周围是不能获得建筑石的。这新"堡"即"郊区"，在十二世紀的中期以前曾用木栅来圈围着。

在諾曼底和法兰德斯交界处，近英吉利海峡的厄城的旧城堡之周围还有一个"堡"兴起；在1195年以前，它还未被圈围起来。这旧城市的一个大門，迄今还屹立着，被称为"帝国門"(Porte d'Empire)，这是一个最稀奇的名称上的訛誤；因为它原来的名称是"市場門"(Porta Emporii)。②

布魯日出现的情况，可作为全欧洲在第九世紀所发生的情况

① 麦特兰：《中世紀城市里的土地占有制》，見《英国历史評論》，1890年4月号。

② 斯退普尔吞：《諾曼底的轉变》，第1卷，《导論》，第83頁。

的典型。在欧洲的极南部分，即在继續遭受穆罕默德教盗船威胁的南法和意大利，我們看到那些建造在旧罗馬城市的城堡外的“堡”，即中世紀的城堡。

在欧洲大陆城市的兴起是在并只是在那些有利于貿易条件的地方上。許多罗馬城市又变为富庶，因为商业再次沿着它的老路进行着，但除了它們之外，还有一大批由新商路所发展起来的新的分配中心。这样的一个城市的核心，常常是那环繞一个王公炮垒而形成的商人殖民地。这个新“堡”很快成了典型的堡，到了十一世紀末期，“堡民”(burgenses)不复意味着一个城堡的兵士或仆从，而意味着市民了。可是往往还有一些未曾接触过新的經济潮流的城市，象往往还有这样一些城堡那样；它們在十三世紀的情况和在十世紀的情况差不多。固然有一个寺院成为一个城市的胚胎，但同时，有一打的寺院并不是这样的；也不是每个村庄市場会产生一个都市的。①

从上面看来，城市的起源，来自一个由商人和手艺人居住着的“新”堡內，而不来自“城堡”內。后者是由伯爵或主教占据，他住在那里，还有卫士、騎士、“半騎士”和租地农奴在他的周围。在十一世紀，当商业开始兴起的时候，我們看到很多关于行商和外地人定居在一个郊区的事例，这郊区后来用墙垣围繞起来。所以眞正的城市，是“新”堡；它不是在十一世紀前誕生的，它也不是“老”堡或城堡。

这种郊区，在无数的場合，不是和商人集团同时出现的。这些例子在第九和十世紀甚至在第八世紀也可以看到。在已获証实的法国二十三个城市的郊区中間，所引文献中之一种，属于十一世紀，四种属于十世紀，其余的都属于第九和八世紀。显然，我們必須注意到一件古代的事情。事实上，郊区可追溯到罗馬帝国的后期，具体說，可追溯到第三世紀的侵犯和劫掠时期，在这一时期，由于罗馬軍事与警察权力的崩潰和人口的減少，一个城市已不复能

① 斯蒂芬孙：见《美国历史評論》，第32卷，第15頁。

充分地保卫周围城垣的一条漫长的防綫，所以，起而代之的，是在城市的一个角落里用拆毁的老城垣与塔楼的材料，建造了一个卫城或城堡。这个城堡卽“老”堡，是某个当地官員的駐所，同时在它的外面，平民人口也形成了一个“新”堡或“郊区”，也以被放弃的古老城市建筑物的残余，造成了围墙。在喀罗林朝恢复秩序以后，这些地区变为不必需的了，当地居民更广大地散开居住着。但在第九世紀的侵犯与混乱时期，古代的慣例又复兴起来，而老“堡”和“郊区”获得了新的用場。这样，在許多地方，有两个不同的集团同时并存，虽然有时它們分隔得很远，象在奥騰那样；在那里我們看到旧罗馬的城堡卽“老”堡而在某些距离之外，还有城垣围繞的郊区（卽 forum、emporium、portus，因为所有这些名称都在使用）①，这两类建筑物，都是用残破的罗馬城的石头来建造的，而在这些瓦礫废墟中間还有一排破旧的房屋疏疏落落地散在两地之間并接連了它們。这样看来，古代罗馬“郊区”有时是后来中世紀“郊区”的原始萌芽，但后者有着商业的重要地位，而前者沒有。

① “forum”（市場）这个詞，是拉丁文，通用于罗馬語系的国家里。然而，“portus”（市場）这个詞通用于北欧，特别是在低原国家里，在那里稠密人口和历史地理都有助于商业的大发展。过去曾一度认为：这个詞是从“porta”一詞（意卽城堡或卫城的大門）得来的，在这大門之前，是最初商人的殖民地。但这一解释对語言学和对历史說来，都是不正确的。中世紀拉丁文把“portus”一詞从（古文）第四类变格移到第二类变格，通用于方位格的意义，卽“在大門口”（比較上面所引的布魯日的例子）。这項用法給这个詞的意义提供了历史綫索。因为領主必須在城門口卽市場上征收通行税，所以这地点自然地成为最初商人的集合地。但“portus”一詞的征税性质，在它更重要的商业意义里消逝了。后来，在法兰德斯和尼德兰，“portus”这个詞也用作指城市本身；它的市民，卽有市民权利的人們，称为“poorters”（市民）。有人已明白地指出說，“这些事实越加有了重要意义，因为在佛来銘城市中我們原来看不到‘mercatus’（商場）的痕迹，在那里所設立的市場是属于比較近期，在市政制度成立之后”——比伦納：《城市、市場和商人》，《[法国]历史評論》，第 57 卷，第 68 頁。“中世紀城市，是从某个城堡前面或附近的‘堡’（或forum或emporium或portus，因为所有这些名称，都可碰到）的一个地方化的商人集团兴起来的。我們必須区别两个中心：一个老的和軍事的——城堡，另一个新的經济社会——‘堡’。最后，后者并吞了前者，因而两者合成为一个社会了”——《英国历史評論》，第 16 卷，第 555 頁。

这項富有繁殖力的社会过程的开端，可回溯到第十世紀，“北欧人”的入侵和混乱时期。我們愈深入研究这两百年的历史細节，我們愈多发现：这个时代有很多社会制度的起源、富于适应新环境的办法、和新制度的演进的。在十一世紀，一个从事商业的新居民和老的庄园上不自由的居民并居杂处，后来，商业的“郊区”吸收了老集团，并带給联合的居民以新的土地权形式和新的风俗。所以城市的胚胎，在于商人的聚居；他們在城堡或寺院的庇护下定居；后来他們对当地的依附人口的保护逐漸推广并終于把后者提升到自己的同样水平。

显然，威斯特发里亚的城市、多瑙河与萊茵河地区的城市（就是說，大部位于两条主要商业动脉上的德意志老城市）、法兰德斯和东北法的城市以及伦巴第与多斯加納的大批城市，是起源于商人集团的；这些集团在城堡或城市墙垣脚下，开店营业。城市生活最初是在古代城堡墻垣外、在“郊区”或“新”堡內发展起来的；在那里，早在十世紀，我們已发现有移民或“外来人”，他們寻求城堡的庇护，他們不是依靠农业，而是依靠出售进口貨或当地制造的产品为生的。

当然，过分强調这項城市商业起源說，是有危险的，但几乎无可置疑，中世紀城市基本上是一个經济社会现象；那是由于从事商业者需要保护而产生出来的，尽管有些例子，可表明有些城市社会显然在当地商人集团出现之前，已經存在。这是一个千眞万确的事实：行会规程，从来未曾是城市宪章的起源，而那些頒給商人集团的特許状，則常常是这种起源。

可是，这一理論虽比任何其他理論更符合于已知的事实，而且确实說，它是这样地有历史根据，不复是一項假設，我們也不該使它成为太概括，太公式化；我們至少应該让其他要素也占有一定地位。事实上，我們沒有資料，可証明城市在城市公社出现之前是在

什么状态。但有一个事实还是不可动摇的:就是,中世紀城市的兴起,是平民的事业。无疑的,那些使城市产生的基本动力,是属于經济性质的。虽然細节上有很多的不同,但应該指出:城市的"家族"是可以区别的;这些类似点或相同点,是与民族和語言的界綫无关的,也不是由民族的或政治的条件来规定的;由此可见,城市的眞正起源,在于經济和社会条件。例如,科伦、馬因斯和窩姆斯,很近似理姆斯、喀姆布莱、訥永和琅城;属于罗馬語系的里尔和阿拉斯同說佛来銘語(德語)的根特与布魯日,是有联系的。要企图为城市的民族分类,从历史上看,是錯誤的。十二世紀的城市复兴运动,不是民族性的。城市运动曾分别出现于欧洲的两端,就是,在意大利的沿海共和国和波罗的海与北海的沿海共和国。

在北意大利伦巴平原上,商业发展比在威尼斯、比薩和热那亚的沿海城市里,要慢得多。撇开不談細节的分歧,伦巴城市兴起的历史,是属于整个欧洲在十、十一和十二世紀城市生活发展的一般历史的一部分。在这个时代,欧洲城市生活的兴起表現出若干相似点;不論它們位在北意大利或北法,位在法兰德斯或德意志,这种生活兴起和城市的經济生活发展是有着密切的联系的。中世紀城市生活的三項要素:貿易、市民和市政府,不論在南欧或北欧方面,是很相同的。資产阶級由于逐步爭得当地公共权力的权利,到处剝夺了老的封建主管轄权。伦巴城市执政官的职权和北欧城市行政官的职权,沒有什么不同之点。到处有三种接連的組織形式发展起来——市民社会、专門性和暫时性行政委員会和一个常設的机关(collogium),这最后一項一向是政治性的,也是代表性的和行政性的机关:执政官或参議会。"好人"(boni homines)[1]的法律职能,一向是他們属性的出发点,也是未来城市独立地位的法律基

---

① 指城市中占有政治地位的富商巨賈。——譯者

础：因为城市社会到处不是由全体人自行管理，而是受到管理的；并且它与农村社会不同，不是由一个单一的行政官而是由一个集团来管理的，而这一集团在日益显得是独占的和寡头政治的方式下要使自己永久存在。

就城市的发展来說，基本的共同原則是：这些城市中心起源于同一个有原动力的和积极的因素，就是貿易。在意大利城市方面，它們和拜占庭与利凡得的海上关系所起着的作用，完全象羊毛貿易在低原国家城市如根特方面，萊茵商业与汉撒貿易在布魯日、科伦和律伯克方面所起的作用那样。"好人"在各处城市的經济利益里所起的初步作用，使我們有理由把南欧的城市社会和法兰德斯与德意志的城市社会相比較，在后者中間很多也获得了对环城的大量土地、即公有地、森林和牧場的控制权。这"好人"集团掌握着城市政府的政权；資产阶級和城市成为等同的名詞。这資产阶級的起源是相同的。无論在南欧的沿海城市，或在北欧的工业社会里，它是一个商人的集团或过去商人而现在为土地所有者集团。在城市不复有不自由的租地，每个所有者是自由人。財富决定了市民阶級并給予了地位。城市的誕生如此，城市的发展也是如此：城市自治社会的建立、資产阶級权力的扩大、城市法律的制定，这一切都是跟着城市社会的財富增长而来的。

所以，可以說，中世紀城市大多是从当地商人殖民地获得了它們城市地位的起源；这一項理論比任何其他理論更多符合于已知道的事实，虽然还有它的反对者竭力否认在十二世紀末期之前有一个专靠商业謀生者的阶层的存在。

〔一个批判这項商人起源說者写道：〕即使这种移入商人的起源說法，能够証明是适用于这个城市那个城市及其他的城市，难道就可把它作为典型嗎？……虽不否认在商队旅行的无家可归的商人之存在，但我們还可大大怀疑：这类商人，就人数与財富說，是否能有足够力量，来在特別有利的条件下，

从主教与伯爵获得土地并建立一个新型的和一个非常自由的安定的地方社会……这項理論倘是一項有趣的理論。①

“mercator”和“negotiator”[商人]这两个詞，在这些批判家的目光中，并不是指单一个商人阶級，而仅指那些販卖他所拥有的任何种类的商品的人們。但这种解释，太窄狭了。无疑的，有很多人只是偶然出售东西的人們，这样他們可称为“mercatores”和“negotiatores”，如在象法兰克福这一类的比較落后和不发达的城市里，它們还保存了一种半农业的生活。但重要城市的情况則不然；我們有着充分而确凿的資料可資証明。在伦巴城市、在喀姆布萊、第南特、科伦及其他城市，在十字軍运动前好多年，我們已可看到純粹的、眞正的商人，其中有的人甚至名列史册。更有意思的是：在第南特城的一項特許状里（1096年），曾特别标出商人的职业（“他依靠自己的商品而生活，不論怎样服务”②）。一个十一世紀的作家阿尔柏特把商人“和社会的其他人們”区别开来。

“堡的治安”法(Burgfriede)，非“市場治安”法(Marktfriede)曾是最早的城市法。几乎从第一次提及“堡”的时候起，它們是“治安的所在”，但那里所施行的治安法，很不同于文献所显示的，当城市終于出现后的那种治安。因为市場治安法是由某一上級公共权力賜給的特許状所认可的；对违犯者处以重大罰款，而违犯“堡的治安”法者将遭受体罰。后一項治安法不能从前一項治安法发展而来并具有这个性质。可是如果說“城市治安”(Stadtfriede)法等同于“堡的治安”法，又如果說从刑法观点来看郊区的居民等同于“堡”的居民，那么我們应該在早期中世紀时代已看到“堡民”这个名詞，但这个名詞正是我們所找不到的。文献中叫他們“市民”(cives)、“城堡民”(castrenses)、“城民”(civitatenses)、“堡垒民”

① 鮑威克．见《历史学》杂志，1926年1月（評比伦訥的《比利时民主政治》一文）。

② “qui de mercimoniis suis vivunt cujuscumque officii”.

(castellani)，但直到后来才称他們为“堡民”(burgenses)；在这以后“堡民”和“商人”才作为互相通用的名称而出现了。在1127年的圣奥麦城特許状里，“堡民”清楚地和“軍事的城堡居民”区别开来。1127年时，在圣奥麦城，商业利益和势力已占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因而所給予的特权，几乎完全是属于商业性质的。在这情况下，商人和手艺人的行会——因为他們还未分开——似乎已經完全和城市公社合而为一。这团体称做“基尔特”(gilda意即行会)；它有着行会大厅，而行会的职員似乎也是城市的执行吏。但应該注意：行会大厅是属于法兰德斯伯爵的，伯爵的法院也是在行会大厅里开庭的。1127年所发生的事情的性质似乎是，一个事实上的統治制度得到合法的地位，并轉化为圣奥麦城的市政府；然而伯爵对城市公社的行动还保持了一項保留的权力。

如果分析这些早期城市內財产占有权的类型，还可获得进一步的闡明。在城市誕生的时期我們可看到城市中不动产的混合所有权制。“領主稅”(cens seigneurial)是在城市范围內領主的农奴所負担的一种奴役性的土地稅；他們依然是他的农奴，甚至这旧領地上的人口中有些或大部已变为自由民而获得了市民身份之后；他們是城市所从产生的那种旧庄园上的残余。另一方面，“土地稅”(cens foncier)是对那沒有附着租賃条件的土地的一种直接稅。后一种，是商人所有的土地形式。它們是从属伯爵的政治权的，但不是从属他的庄园管轄权的。在十一世紀，在一个意大利城市里，以領有土地，作为元老等級的資格；只有領有土地的人，才有权参加城市政府。在上述的土地占有制中，我們看到城市不动产(城市地产)和庄园租地之間区别的起源。

后来，到了十二世紀，在欧洲，商人几乎到处已形成为一个特殊的阶层。他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多少属于地方性的商人組成，他們是坐商；另一类包括那些来自威尼斯、热那亚、塞亚那和米

兰的大市場的意大利商人;他們是"候鳥";他們在春夏两季,带着东方奢侈品而来;到了秋季再回到老家去。

但城市的人口,并不是单由商人和手艺人組成的,还有从事农业者;他們耕种城市周围的田地;这种情况,連在意大利也是普遍的。甚至在大城市內,也有牧場、谷仓、管理养猪的章程等等。在商人和自由的庄稼汉中間,沒有什么矛盾,但在"市民"和"賤农"之間倒是有着矛盾的。这矛盾不是由于职业的不同,而是由身分上的差别而引起的。

在城市之內是否有一个地主阶級存在呢?在十三世紀,确有一些人是屬于这一阶級的。他們是經商发財的商人的儿子呢,还是那些出租土地給人耕种的很富的旧地主呢?关于北欧国家,未可作出肯定的回答,但在意大利和南欧国家里,确有若干騎士地主。所以,城市的社会組成方面非常复杂。

因为虽然城市主要是由商人和手艺人組成,但它也自然地吸入了若干騎士和若干地主。这些出身不同的人們,在生活方式方面,是不一样的,但获得同样的法律地位(市民权)。这样,这个社会是由各种非分立的但集合在一起的自由人組成;它带有一些近代社会的性质。这些阶級在政治上是平等的,但在一种社会意义上不一定是完全平等的。他們除了在法律前以外,是不平等的。从开始那一天起,在城市里,就有一些地位优越的个人。在十三世紀的意大利城市中,有一种財富貴族,包括有那些站在手艺人之上的巨商和业主。这一阶层是一种新貴族、一种市民貴族,它逐漸抓取了城市的权力。

城市的兴起,論过程,是演进的;但論結果,是革命的。长期的聚居、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經驗終于在居民中間养成了一种强烈的共同意識;那反映在以和平方式要求領主,不論是男爵、主教或住持,承认城市为一个自治社会;如果这項要求被拒絕,就以暴力

方式来反抗封建权力并要求宪章的自由。因为毕竟

公社只是一种組織形式，也許作为一种安全保障来反对势力太强的領主，是必要的；但对于处境較好的城市，它是无需的。的确，可以說，所有那些达到最大和最持久独立地位的中世紀城市已看出：城市独立性愈多，它的成长愈少受到限制。这些限制起初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它可获得那些原来反对者之合作；但一旦建立后，限制就不容易放松了。①

新形成的資产阶級要求承认城市的权利与特权；这項要求从政治上来說是：那在封建世界几百年来有效的契約原则应扩充到非封建世界。平民也要求"权利"与"自由"来执行自己的司法、征税、鑄币、市場管理等等，象封建王公在他們領土上所做的那样；而且在这些有关切身利益的地方事务方面，他們不再願意服从封建主的权力。他們要求在封建統治內的而非在封建制度下的一个地位。他們并不完全排斥領主的权力，而願意继續負担服役和繳納賦税，但这些捐税的性质和程度应有严格的限制和确定性。由城市而非由領主，来課征賦税。城市应有它的行政官，它的团体印章，它的市政厅，它的钟塔。这一切都是它独立的象征。所以

城市宪法有着双重来源：即公共的和公社的来源。公共的来源，包括那些由国家政府为在它管轄下的城市所制定的法令。公社来源包括城市社会的习惯法以及由它的机关所通过的地方法。

历史指出：市民为了爭取他們所要求的"权利"会不择手段来进行暴动；其中最激烈的要求，是取消庄园地租。他們的口号是："如屬可能的話以和平手段爭取，必要的話就使用暴力爭取"。在有些地方，反叛的群众組成了誓盟；他們宣誓要团結在一起以求获得条件的改变。这样一类事例，虽然很少，但还通过記載流传下来；例如琅城、喀姆布萊，后一时期的未茲雷以及萊茵区主教城的事件。

① 刻特根，前引书，第124頁。

琅城事件是众所周知的。情况是:

民众經常准备斗爭; 主教一向是一方面在侵犯王室的权利而另一方面在侵犯公社的自由; 琅城的編年史曾簡略地記載: 有过一次巨大的血腥叛乱,又有过一次对貴族更血腥的报复行动; 有过一次大火; 又有过一次大屠杀。琅城主教高德利,是一系列坏主教的一个坏继承人; 他曾宣誓要遵守那由他以高价售給市民的宪章,但他一有机会就千方百計地违反了这宪章; 他終被杀死,自食后果。

当城市宪章終于获得之后,它就是一件重要的文件。它被保存于市政厅內的有三把鎖和三把钥匙的档案柜內。有时,甚至把宪章鐫刻在市政厅的墙壁上或在一所教堂的墙壁上。1111 年亨利五世所賜給的“斯拜耳特权”宪章,曾以金字写在大礼拜堂大門上面。1135 年大主教阿达尔柏特所賜給的馬因斯宪章,也是这样处理的。在蒙德里馬,1198 年的宪章也鐫刻在市政厅墙壁上。这样一来,城市居民就成为自由市民了,“市民权”这个名詞是由此得来的。到了十三世紀,实际上每个市民是一个自由人。当时流行着一句話說:“城市空气使人自由。”

城市的迅速发展曾引到农民状况的改善。城市非常需要劳动力,所以如果一个农奴遭受虐待的話,对他有着各种逃亡的引誘力。一旦逃入城市后,只要滿一年的停留,他就可获得自由。在意大利,卫尔夫派城市提倡释放农奴,在若干場合,甚至还供給农民金錢来贖买他們的自由;对于这項行动,基柏林派城市未能加以阻止。新城市的法律,总是不承认那老朽而又可憎的旧封建的法律程序,有时在法律的序言里,斥之为“可恶的”、“不足道的”、“恶劣的习慣法”。居民的反封建斗爭的态度还常常表現在那些禁止他們打自家人的立法上。可是,与此同时,也表現出几乎火热般的对太平的願望。在筏崙西恩宪章的序言里,有一首頌揚太平的眞正贊美歌。

作为一个自由的、自治的市民社会的城市，是中世紀欧洲的一个新的政治和社会有机体，而在早期封建时代未曾有过这样的先例。可是，城市运动尽管是重要的，但令人惊异地看到，封建时代早期观察家对它的了解多么不够；他們都屬于特权阶級的，自然是要譴責它的。《喀姆布萊主教史》的作者，在十一世紀写作时，使用了《旧約全书》、希腊人和罗馬人传下来的陈詞濫調来攻击它。然而，到了十二世紀，在布里西亚的亚諾尔的学說方面，我們看到一种新的积极的市民政治哲学，这一种哲学宣传之热烈，就象十八世紀宣传"人权"理論或象今天宣传社会民主主义那样。那个世紀最深湛的历史思想家，弗賴辛的鄂图，虽然反对城市运动，但能以公平的眼光来观察它。一个近代作家要比他描写伦巴城市的兴起描写得更好是很費力的。法国的一个伟大布道家，扎克·得·維特里，約在1200年时曾大力称道那流行于意大利城市的市民精神。他說道："市民能深思熟虑，对公共事务勤劳而又热心；他們拒絕屈从别人，幷防止任何人侵犯他們的自由。他們制定自己的法律幷服从这些法律"。有时，一个城市常派遣一个使团到其他城市研究它們的政治制度。1187年，两个城市曾各派一个使团到斯瓦松。都尔內城曾研究六个不同城市的宪章与地方行政工作。奥格斯堡在1386年，科伦在1396年先后曾派遣一个使团参观巴塞尔、君士坦司、馬因斯、窩姆斯、斯拜耳、烏尔穆和斯特拉斯堡。根特著名的"三十九人"委員曾到过汉堡、布勒門、馬德堡、斯拜耳和律伯克。正是这种行动，可部分地說明市政制度的相似点或相同点。

跟着时間的进展，封建主对城市运动，不仅变为容忍，甚至变为促进它的发展；那不是从他們对民主或无产者的同情而是从他們的利益出发的。在商业和貿易增长的时候，貴族們发现在他們的領土內有一个商业中心，是对己有利的；建立城市是防止他們的农奴逃亡到别处去的一种方法，因为旧农奴在城市能够不种田而

做手工业者或小販，以求糊口。在新的貨币經济正在代替老的自然經济的情况下，封建主征集现款租税比征集实物租税要容易得多，而且使城市收集这些税款比自己收集，要較少麻煩。于是，整批解放农奴社会，也变为有利的事。因此，領主在他們的領地上，建立了新城市——有时，叫做“矮屋城”(bastides)——并提出了富有引誘力的条件：例如，輕的规定的課税、寬大的司法、象道路桥梁等等的地方建設、茅舍地基、园地和市場貨攤。有些这类的慷慨的特許状获得了很大欢迎，因而其他城市紛紛仿效。波蒙的法律和布勒特厄的习慣法，是这样地出名，以致可以找出各有三百多个模仿的例子。香宾的威廉，是理姆斯的大主教，也是腓力·奥古斯都的伯父；他在1182年曾賜給波蒙居民一項著名的宪章；曾有很多地方加以模仿。在北法，农奴阶級获得解放，大部分应归功于这著名的法律。这項法律，不是通过武力，而是通过和平的协議，传布开来，因而刺激了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新城市”的建立，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以示其永久存在——用成文的組織法或用树立一个象征性的十字架于該地。在北法，后一項方式是普通的，在那里“自由十字架”常常在小市鎮里可以看到。在洛林、卢森堡，甚至亚尔薩斯，它也是可看到的。

这些新城市所呈现的外貌迥然不同于旧城市的外貌的；后者由于居民集聚混杂而发展起来：街巷弯曲、窄狹、房屋往往簡陋不堪，甚至起碼的卫生条件也沒有。新城市则不然：它是按几何形来設計的，有四方形、六角形、八角形；并有从城門到城門穿越市中心区的直角的街道。在法国，我們到处可看到这种新型的城市，特别是在郎基多克，在那里由于对亚尔比敎派十字軍运动的破坏影响，地方化为一片废墟，因而有可能来建造嶄新的城市。在易北河东的德意志殖民地上，情况也是如此，在那里我們也可看到直綫街道和城市卫生的布置。律伯克在十三世紀有着引水制度，虽然大多

数城市还是依靠着水井的。

现在，这些粗魯的市民，面临着关于設計行政制度和設立政府的整个問題了。不足为怪，他們曾犯了許多錯誤；在城市內曾发生很多騷动。但只要我們記取封建制度曾費了大約一百五十年的时間来使它的制度成为一种公平而有效力的行政机构这一点，我們一定可以原諒这些市民的过錯和强暴行动的；因为对于他們来說，自治政府还是一件新的事情。他們在封建制度內找不到什么先例的，因为城市运动在本质上是反封建的。

近代城市是中世紀城市的后裔，也許在中世紀文明中对于人类沒有什么比城市具有更大的社会意义了。城市不仅需要解决大批混乱的垂死残余成分，而且必須发展新生事物，并試行大量无結果的实驗。关于起源的爭論、阶級的糾紛、那些反映在新教区組織上的教堂混乱、那些体现于工匠行会和商人行会集团的工商业竞爭；这一切也須予以解决；而且各个团体的地位与职能也須确立。在这些地方的居民中間，按照不同的情况，形成了各种不同关系，而这些关系是异于曾使他們束縛于領主的等級关系。騎士等級——如果有这样的一个等級——和富裕的資产阶級联合反对下层阶級的居民。① 資本主义的影响沿着社会淘汰的路綫起着作用；"好人"显现出越来越趋向于形成一种城市貴族；他們支配着城市事务，所以，結果产生了一种依靠經济权力的城市貴族政治。这样一来，城市組織，时常甚至通常地归結为一种寡头財閥政治。

地方政权是为了管理城市而組織起来的。我們看到有行政官、立法机关、法院和低級文官来治理城市。这制度的形式在各地方是大不相同的，因为它是从两种权力，即貴族与人民团体的权力之間的一种明示的或默示的协議所产生的結果，就是，从两者之間

① 在里曼，我們看到某些地方的貴族；在圣墨廷(在1045和1080年之間)，我們看到資产阶級、騎士和僧侶宣誓效忠于公社。显然，僧侶、騎士和商人构成了人口中的三个阶級。

的一种平衡或协議所得的結果。

每个城市，有着它的行政机关来管理必要的公共防御和公共秩序，例如民兵队、税局、財政局、法院、行政院等等。这些在細节方面，有着很大的不同，还有着大批行政人員与代表人。其中最普通的，是每年更换行政长官的政治现象。但可以稳妥地說，市民在百年或百年以上的时期中曾試用过各式各样政府組織方案，也发明过几乎一切可以想象得出的組合形式：例如，单一元首和多数元首制、直接和間接选举制、有限选举权和普选权制、等級代表制、比例代表制、长任期和短任期制、輪流任职制。城市会議的組織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从富人的极端貴族統治制到取消上层阶級的选举資格或剝夺他們的公民权甚至放逐他們，完全由群众統治。地方机构有时变为如此复杂，以致它們周轉不灵；于是革命或无政府状态接踵而来，因为在中世紀城市中，党派情緒激昂。在亚威农、伟恩与梦特皮列，情况曾一度复杂到这样地步，选举行政长官，是先把候选人的名字投入袋內，然后用抽签方法来进行的。在根特，还采用过一种巧妙方法——“三十九”人行政院分成为三組，每組十三人；一組是实际負責者，一組是曾在前一年任职者，另一組是将在下一年任职者。

在中世紀城市中，最突出的例子，是那些行使主权权利的自由城市；特别是意大利和德意志的自由城市，在那里我們看到“主教自由城”和在国王領地上的“帝国自由城”。在这些城市中政权存在于一个显貴的团体手里，它一步步地成为一个主权团体。它制定条例，訂立法律，宣战，媾和。中世紀时代的眞正共和国，就是这样地組成的；其中，有的城市維持它們的独立地位，达几百年之久，象威尼斯、佛罗伦薩、热那亚、德意志和瑞士的自由城那样。行政权委托給行政长官，叫做“城长”、“市长”或“統領”(Bürgermeister、maire、podesta)，最后一个名詞，指的是一个意大利长官，开始出

现于十二世紀的后半期;"統領"一般是一个外国人,为了管理城市而入境的,以六个月为期。

另有一种事实上相似而法律上相异的制度,起源于若干城市里;这些城市的領主曾把他所有的权力移交給城市中的一个集团。这一种制度曾流行于法国和法兰德斯;我們看到,它也曾施行于德意志的若干領主城市。这些城市有着选举的官吏,从資产阶級和城市貴族中选出。在南法,他們叫做"执政官";在北法,叫做"执行吏";在西法,叫做"老爷"或"市参事"(jurats)。他們的人数,是可变动的。在亚威农,有八个执政官;在馬賽,有十二个执政官,在土魯斯,有二十四个执政官;在波尔多,有五十个市参事。这些官吏組成了一个行政委員会,来控制市民兵、指派警察、課征賦税等等。这个行政委員会包括富裕市民中的两个等級,地主(他們的財富在于他們的地租)和巨商。这項职位,毫无疑問,是世袭的。尽管遭受反对,大家族还保留着行政委員会的控制权。在一般情况下,还有一个"士紳"会議,也許是一个居民大会;这会議可能是沒有实际权力的,只是为了通过城市政府的法令而召开的。在上述两种相似的形式之下,那些代表全体人民的市长掌握全权:他們宣战、指揮民兵、保卫城市堡垒和城門;他們批准并課征賦税;他們控制財政;他們执行司法并頒布法令;在某种意义上,我們可以說,这样一群地方长官是一个貴族集团,因为在南法城市如在毕伽第城市公社那样,这个集团拥有过去封建領主所有的权利。

在許多城市里,領主还保留对城市的一部分統治权,而他的代理人叫做执行吏或"市长",行使某种权力。在西法和英国的城市,情况尤其如此。領主的这种代理人主持地方法院、指揮民兵并保卫城市。另有一种情况,可說明城市自由在程度上的各种差別;就是,貴族所給資产阶級的,只是他們得按照他們的习慣法受到审判的自由和权利。他們沒有权力来建立自己的政府;行政首长是領

主的代理人，他行使一切权力、宣布判决、課征賦稅。在法国，这种形式是典型的。法王曾贊助在大封邑內的城市公社运动，为的要削减高級封建主的权力。但如果这項运动发生在王室領地內，他們是不会容忍的。然而法王也对新兴資产阶級作出让步；賜給了他們很多有限的豁除权的特許状，如著名的"罗里斯慣例"縮減了王室"市长"的权力。他們也准許巴黎的"市长"和"执行吏"判理有关商业性质的問題和巴黎商会的案件，所以，資产阶級逐漸得插手于城市的政府。这样，在城市公社的內部和在市长管轄下的村庄，发展了一个第三等級，这一等級在十四世紀获得了一个全国范围的意义。

从外形說来，一个中世紀城市是由三部分組成的：(1)城市本部，包括城垣內的部分；(2)郊区，城垣外的部分；(3)"禁区"(banlieue)或外圍地带，所以被这样称呼的，是从"禁止里格"得来，就是，在城市法律或禁令管轄下的一里格宽的領土地带，在那里所散布着的小村是在城市管轄权下的。

城垣对市民的实际生活上的影响比任何其他东西要大，因为它是城市的主要防卫。昼夜守望和修建城垣是永久的事情。城市有时从租出城垣旁或城壕內的空地，作为园地甚至茅舍基地，来获得进款。城中大塔楼，可用作谷仓，貨棧与馬房。在人口增加的时候，城垣內的屋基和房屋的价値逐漸上升，所以，这种財产的所有人，普通是城市的富商，成了一个发財的收租阶級；跟着地租的提高，下层反对富人的情緒也激烈化了。城垣也有使人口壅塞的影响；这一情况，是用建造高房子来应付的，房高有时达五或六层楼高，而且还把上层楼面向外放宽到街道上面，因此，街道变为一条有复遮檐的拱廊。这种办法，由于遮蔽阳光，常使街道变为阴暗而有害健康了；所以，我們看到那种限制房屋高度的"摩天大楼"条例和禁止建筑伸到街道上面的法令。

"摩天大楼"这一祸害不是从近代开始的。在中世紀时代，那有城垣围繞的城市使造屋的土地价值变为昂貴，因而資本家为了获得适当利潤，不得不建造了高楼大厦。另一方面，司法当局被迫制定造屋法来防止这些建筑物造得太高，以致危及公共安全。威尼斯城是建造在島屿上的，这些島屿上的面积有限，土地是很昂貴的——因此，事实上，城市会議被迫通过一項造屋法规定房屋的高度以七十呎为限度。在佛罗伦薩，当城市的面积被城垣限制的时候，这項限度是一百呎，在巴黎，六十呎，在托利多，七十五呎。理姆斯有一項奇异的造屋法律，禁止任何为居住目的而建造的房屋高出大礼拜堂的屋檐；据記載，无論什么时候当一座房屋筑造起来时，副主教被吩咐每天从屋檐的洞口望出，来看这建筑物的墙垣是否高于他眼睛的水平綫。阿姆斯特丹的市民，可能从理姆斯会議获得了这种思想，而命令：任何房屋或住宅不得高出"市政厅"的第三层楼；这座大厦是城市所引以自豪的建筑物，他們殷切地要以这个办法来保存它对其他一切建筑物的卓越地位。

下层阶級是住在城垣外的郊区內的；如果他們不在他們的茅舍里劳动，象許多人做"計件工作"和"茅舍手工业"那样，他們就在日出时，城門开放以后入城，在日沒时再出城。在城內常可看到花园与果园而"外围"地带的农村供应着其余的必要食料。

我們可按照中世紀城市的一次又一次扩大的城垣来衡量它的成长。因为在十二至十四世紀之間，許多城市曾拆毀它們的老城垣，塡滿它們旧城壕并建造了它們的新城垣，来把郊区包括在內。百年之后，再次进行了同样的事情，因为又需要建造新城垣来把新兴的郊区包括进去。"比薩到了 1081 年，皮阿森扎在 1158 年之前，各已有了新城垣；佛罗伦薩在 1172—1174 年之間，摩德拿在 1188 年和巴土亚在 1195 年各建造了'第二个围墙'；这些事实暗示：旧城垣之外，在若干时期以前，已有重要郊区的存在"。如果仔細研究这类老城市的平面图，我們常常会看到下列事实：在城市之內有着环形街道；这說明它們是鋪設在中世紀城垣旧基地上面的这一事实。巴黎城內的林蔭道系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那为維持城垣所征的城市稅，是苛重而失民心的；又因为这种稅在直接稅

形式下难于收集，它时常改变为一項間接税，通常加在食品方面，今天，法国、意大利和德意志还保留这种形式的税，作为地方"城市税"(octroi)。一个中世紀城市有时还拥有森林地：列日售出它的貴重的木材来維持它城垣的費用。城市也租出磨坊权和水流权以及在"外围地带"內的打猎和捕魚权。

直到相当晚时期以前，关于中世紀城市的成长，无論在它們的数量，它們的人口或它們的进款方面，不可能有正确的数字。但有理由可相信：那些自治城市的数量在1100和1300年之間增加到十倍，而他們的人口有时增加到两三倍。当然，它們进款也跟着相应增加。的确，在1214和1293年之間，热那亚的收入增加了一倍，到了1395年，它的收入又增了一倍。在威廉征服者最后生病的时期，卢昂城的喧嘩曾使病人不能支持下去，所以他曾下令把他送出城而移到城西山上的圣哲佛教堂去住。公共广場，自然是城市的中心。有时它是一个市場广場，有时是教堂前面的广闊場地，有时是市政厅前面的广場。在意大利，它被称为"piazza"，在德意志被称为"platz"，在法国被称为"place"(广場)。但在所有的場合，这个名詞都是从古拉丁文"platea"(广場)得来的。在那旁和尼姆，凡是在公共广場上有着房屋或店鋪的人們，被称为"广場人"。

在十三世紀之前，公共建設除了在意大利城市以外，还未曾有过多大的进步。巴黎还未曾有一条鋪石子的大道，直到腓力·奥古斯都在1184年敷設了卢佛尔宮前的大道。1131年，路易六世的一个儿子馳下拉丁街区內圣扎克路时，他碰到了一只正以鼻子掘出街道上垃圾的猪冲入他馬的两腿之間，因而他从馬上摔下而死。然而，在十三世紀有些先进的城市，象科伦和律伯克那样，已以石子鋪設了市場地点和它附近的街道。我們看到城市为了公共建設已經实行征用土地的事例。大部城市，在冒着伤寒病的危险

之下，依靠水井来取得飲水。但进步的大城市也有用水管来获得部分用水。1187 年在阿伦逊城被围困的时候，它从薩特河得来的用水，由于水管的被截断而中止。1256 年，有些工人，在从事清除伦敦一条旧阴沟的污物时，因水管中的污浊气冲出而昏倒。十二世紀，在有些城市里，阴沟已不是仅仅在地面上的排水小沟，而且是用砖石砌成的地下通水渠或用管子一头接一头砌成的地下泄水管；还有公共厠所，也曾被提到。所知道的唯一的街灯，是在某个神殿前面的一盞偶然点亮的灯；除非在庆祝日子的晚上，市民才常常在窗口上点起了蜡烛。在中世紀城市里，由于有着大量木房，火灾的危险是严重的，所以富人建造了石头房子；在有些城市里甚至下层阶級按照法律也需用瓦片来盖着屋頂，以代茅草。到了 1400 年，中世紀城市房屋大多是用石头造的或用木头和水泥造的。如上所說，城垣以內的房屋是高的，但在郊区內穷人的房屋，是又小又骯髒的茅舍。在一个市中心区，由于空地缺少和房租昂貴的緣故，住宿情况，非常拥挤；有时多至十到十六人，住宿在三个房間內。有时，我們可看到几个人合有一座大房子；他們各領有一层，或者常常各領有几个房間。它的产权是分成份額的，例如占其中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甚至三十二分之一的份額。

象城市起源那样，中世紀行会的起源，是一个复杂而又有很多爭論性的問題。关于这个問題现有各种理論，正在流行。对于十九世紀早期所流行的理論，卽行会是从罗馬的“公会”(collegia)和“秘密会社”(sodalitates)得来的說法，今天已很少有人贊成，因为那些古代会社的残余的继續存在象罗馬市政制度的残余一样，不能获得証明。

另有一种理論，流行于那批主张城市起源于日耳曼“馬克”論的德意志历史家中間。他們认为：行会的起源，在于古代日耳曼原始会社中这个或那个团体；例如古代日耳曼“酒会”(convivia)或为

自卫而組織的"部落亲属会"(frithgilds)。

第三类历史家认为經济社会势力比种族制度更重要；他們主张："行会的胚芽萌发于庄园經济的小天地中"。然而，这类历史家可分为两个集团。一个集团企图从庄园的手工业中找寻起源，就是从庄园上不自由手艺人中，据他們說，这批手艺人逐漸分成为属于同一行业的工人集团，如鞋匠、馬鞍匠、車輪匠、織工、漂布者和鉄匠的集团。他們分住在大庄园上各地段內，象在圣里奎尔那样；这一事实被援引作为本論点的証据。第二集团认为：行会是从庄园的"工头"阶层里派生出来的——就是說，从庄园上管理手艺人和手工业者的"头子"或"监督"里产生出来的；这批人虽然本身也居于不自由的地位，可是他們成为一种高級而又有更好訓练的工人；而且他們是具有管理和支配工业的經驗与資格的。

但在这两种理論中，沒有一种能够解决这个重要問題：这些工人是在仍是农奴身份时已組成了行会呢，还是在他們脫离了农奴身份之后組成行会呢？即使我們承认了其中任何一种理論，还需要証明：当这团体的成員还是农奴的时候，原始性团体——行会的核心——已行会化。看来，这些理論各包括得太多或包括得不够，否則也是把我們所可得的証据太牵强附会了。它們不是太狹，便是太寬，它們也沒有注意到那些由于种族集团的残余、历史传統的不同、地方經济或社会条件的影响所产生出来的地方偏向或变异。而且，商人行会也可象手工业行会一样地归入其中的任何一项根源里嗎？比較容易了解：人口的压力和技术的发展逐漸使手工业中間产生了分工，于是有熟练工匠在市場或市集上或城市里可能变成为自己手工制品的負販者，从而有一种异于手工业者的"商人"出现。就是說，手工业行会和商人行会两者，都是从庄园行业里起源的（許多領主覚得必須把他們依附人中間的某些人变成为商人来供給他們的家庭需要）；但与这項假設相反，我們看到

有关另一类很不相同的商人的証据；他們似乎从来未曾充当过为供应寺院和庄园所需的外来貨物的不自由商人，但他們一直是商人。在一个"堡"內所有的商人不是都属于領主的旧"人"的。这批人是那些最先住在城市的"堡"內的流动商或队商嗎？那些最早的"堡民"是因經营商业而終于完全脫离了庄园的庄园农奴嗎？庄园商人，当还未完全从手工业方面分化出来的时候，已組成行会呢？还是他們在成为羽毛丰滿的商人之后才組成行会呢？又在什么时候，队商組成行会呢？一个行会能够合法地自行組織呢？还是商人行会和手工业行会都是由于某种政治权力的一項法令而建立起来，象市場由法律来建立的那样呢？对于这些問題，沒有一个清楚的回答。但看来，行会的特許权利，象城市的特許状那样，或者是由于政治权力的正式賜給得来的，或者是由于統治的領主批准了那些由团体所拟定而呈請領主批准的規則与章程方面得来的。

另一类历史家，要从教会的各种类型的教区会社或兄弟会里找寻行会的起源；而这些团体是作为救济穷人、照顧病人和埋葬死尸的慈善机构而存在的。但这項理論是缺少实质的根据的。它所提的論点是：所有的行会都千篇一律地有着守护神；但这一論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已經証明：行会采用守护神这一慣例，是在它們历史的后期，不是在它們历史的早期的。而且这些守护神的名字，也不同于兄弟会守护神的名字，例如：圣克力斯平（鞋匠殉难者）和圣尼古拉（商人殉难者），等等。最后，还有很少数作家，想要从那些由"上帝和平"或"上帝休战"运动所創立起来的地方团体內，发现行会的萌芽，但这种理論也是站不住脚的。

这样地探求行会的起源，有着双重危险：第一，所使用的名詞意义超出历史資料所可証明的范围；第二，太严格地拘泥名詞的正确定义，因而看不见那些隐藏在制度背后的动机。我們虽然不信任这样空泛的一个概念，象"联合原則"那样，却可坦白地承认：在

早期中世紀世界，下层社会到处覺得有組成某种集团的必要性。我們可同意刻特根的审愼的論断：

事实……是：在早期，我們祖先中間，盛行着一种为持久的、实际的而又合理的目的所表現的自由結社与組織的精神，关于这一点是无需寻求更远的根源的。它无需乎外地的榜样，但只要当他們的一般文明状态允許它并需要它的时候，它就兴起了并按照情况与目的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部族会、宗教团体、商人公会、飲酒总会、公社……城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来自周围乡村的移民居住着的。他們由于变更了他們的住处，离开了他們的亲属，因而离开了那些患难相共、休戚相关的人們。行会在某种程度上所提供的，正是起他們亲属的作用。①

行会的历史重要性，不是在于它們的政治活动，而是在于它們的商业与工业活动。它們是中世紀时代解决商业与劳动問題的手段。行会控制資本并管理劳动；它們支配生产与分配；它們规定价格与工資。但在它們的組織里，也有着一种社会的影响。行会的目的部分是社会性的，部分是互助性的。商人行会和手工业行会，即使非完全同样，几乎都是在早期出现的。它們組織的目的中的一个巨大因素，是互相保护与保証，无論在国內或国外。行会尤其是手工业行会，在初期，是具有显著的民主精神的；从学徒到匠师这一条路，开放給所有合乎資格的人們。但到后来，在十三至十四世紀，行会和城市政府同样变为寡头的組織。在这两种組織里，都反映出同一的排他性現象。

行会是一个团体。正因为这样，它所有的成員，住在城市中同一街区內。所有不属行会的劳工都被排挤出去。每个从事手艺的人，必須属于一个特殊"工場等級制"，从学徒逐步上升到帮工和到匠师的制度。匠师和学徒之間的关系，是家长式的。学徒被看作匠师家庭的成員，他的品德教育是和他的技术教育同样受到注意

① 《英国历史評論》，第8卷，第125頁。

的。他不可以結婚，或寄宿在匠师的家以外。学徒繳付一种现款的学費，获得膳宿，但沒有工資。学习时期，从二年继續到五年甚至七年不等。“日工”或“帮工”所得的工資是很小的。匠师是一个卓越的手工业者，他已經制成了他的“杰作”。他教导工人的方式，一向是口头的或用实例的。由于这个緣故，关于行会教育的內部情況，是很少知道的。从整个中世紀时代，只可获得一种这类性质的成文文献，卽微拉·得·翁尼庫特（Villard de Honnecourt）的“名册”。

从开始那一天起，行会显出了要求取得特权和封建垄断权的迫切願望。虽然行会严格禁止內部竞爭并野蛮地压制它，但它們鼓励它們的成員进行对外的竞爭来扼杀对方，就是，他們可以随便什么价格“在外地出售”东西，不論是在邻近的伯爵領、城市或教区內。

行会在初期原来是有內部民主精神的，但不久有一种分裂发展起来，而这項分裂到十三世紀末期就固定起来。匠师成长为行会成員中間的貴族，后来拒絕了普通工人入会，这样把行会改成为一种关門主义的資本家的团体，而它們的会員資格，限于已屬于行会的富裕家庭中間，是由父传子、子传孙的职位。这样一来，資本和劳动間的冲突，在中世紀后期，就出现于舞台上了。普通工人，成了象一个工厂里的工人那样——虽然那时沒有工厂——他們从行会匠师領取原料并在家內制造它們；他們成为工資工人，以“罢工”来反对削减工資，或爭取更高的工資；他們遭受失业和“艰难时期”的危险；他們被业主或富裕雇主嘲笑为“蓝釘”；这批雇主由于占有行会的积蓄与操纵价格与工資而获利；除了这些所得外，他們还可从他們在城市中所占有的財产而获得租金。

同时，劳动阶級成了一个无組織的工业群众。其中唯一的分裂，是技术上的差别：例如，梳羊毛工、織工、漂布者、硝皮者、染色

工和馬鞍匠，另一方面，雇主是集合在大商业或手工业組織內的。然而，雇主間差别的标准，大多不是行业的类别，而是各种行业所控制的資本数量。例如，在佛罗伦薩，我們看到有"大行会"与"小行会"的分别。大行会共有七个，它們的領导人，是城市內各主要行业中的最有錢的市民。在这劳資两个阶級中間，匠师是占着一个中間等級；他們是工人的监督或"工头"。那些做繁重工作的人們是按周工作的，住在破破烂烂的郊区內，骯髒的宿舍里；他們的工作钟点，是规定的；它們是受着城市大钟的支配，他們的工作日是漫长的。他們做一天，吃一天，处境和今天的低級工人相似。他們服从主人或雇主；后者指派检查員来监督他們的工作并規定他們的工資率。我們完全不知道最低等級的劳动人口的情況；这批人就是除了膂力以外沒有别的东西，沒受过专門訓练的工人。历史上沒有談到那未入行会的、临时雇佣的劳工阶层，他們叫做"季节工人"。

在佛罗伦薩，大行会包括下列七种行会：(1)公証人，他們长于法律；(2)进口布匹商(Calimala)，他們的业务，是輸入外国布匹并把它們染色加工，使式样更加美丽；(3)銀行家和錢兌商；(4)呢絨布商——呢絨业行会，是佛罗伦薩最富的行会；織造呢絨是它的主要工业；(5)医生和药剂师；(6)絲商；(7)皮貨商。佛罗伦薩小行会，通常有十六个：屠夫、鞋匠、鉄工、皮革工人、石匠、葡萄酒商、烘面包工人、油脂商、猪肉屠夫(与一般屠宰分开的专业)、麻布商、鎖匠、武器匠、馬具匠、馬鞍匠、木匠、旅館主人。

上列一表可以认为是具有代表性的，当然行会的数目与类别，在各城市之間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是由于不同的地方經济条件所引起的：例如，由于某种容易获得大量原料的供应如鉄那样，又如由于一个特殊的地理位置上所得的商业便利，象在威尼斯、热那亚、科伦、布魯日那样。

由此可见，在十三世紀，經济的和社会的两种革命，在行会里和城市里，都已发生。富人阶級到处控制了地方政府和地方貿易与工业；他們并通过法律来支持他們的利益，如特权和专利，或表达了他們輕視群众的态度。例如，在布魯日，1241年的法律把伪造貨币者、小偷和手艺工人联在一起。从十三世紀中期起，在欧洲人口稠密的工业地区，如在伦巴第、多斯加納和法兰德斯，罢工和暴动是普通事件。1244年，在杜厄曾有一次工人暴动；1248年，在布魯日、伊泊尔、根特和杜厄，大规模地爆发了叛乱。在私战全盛时代，农村生活中的强暴行为，有了十三、十四和十五世紀城市中的强暴与野蛮行为相匹比。关于这一点，历史表明在礼节与道德方面沒有什么进步。强暴行为只不过从农村轉移到城市而已。强迫实行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們看到引渡逃亡工人的立法，正象在庄园时代追回逃亡农奴的立法一样。

这种情势造成一种新的联合方式——就是，在一省或一个地区內所有城市的大行会人員組成了同盟——而在工人阶級方面也企图組成他們中間的同盟，甚至团結附近城市的这类联合。但工人的所有这种努力，在中世紀时代，未曾获得效果，除了在佛罗伦薩，但即在那里，也只有一个短时期的成功。职工联合会，是屬于近代起源的；它不是一个中世紀制度。

所以，总括起来，在十一至十二世紀，通过所发生的逐步革命，对旧經济和社会問題作了解决，但这解决，未曾絕对地解决了什么。因为新的情况，不論它們比过去有着多么大的改进或改善，产生了和过去同样地尖銳的新問題、新痛苦与新的不公平。約在1200年以前，欧洲的社会經济問題，是在乡村里。在这以后，这些問題則移到城市里了，在那里，由于人口的拥挤，問題比在过去时期更为严重。在庄园制度下，农民尽管遭受痛苦，但沒有遭受失业的痛苦；一般說，他們是够吃、够穿并有足够的柴草来保持溫暖；他

們沒有因拥挤的居住情况而受苦；他們的进款，虽然微薄，但沒有受到象工人工資那样的經常波动，而在习慣稅役轉变为固定的貨币租以后，农民还大为兴隆起来，因为他們所供应的食粮价格提高，同时他們所付的地租和捐稅沒有按同样的比例而增加起来。貨币购买力下降和物价提高的运动，都沒有給农民带来了沉重的打击。

另一方面，在城市里，低級工人付出了高額地租；他們住在郊区的矮小茅舍里，那里人口拥挤，又是全城市中的最沒有改进而最不合卫生条件的地区；他們的工資时遭变动；部分依靠市場的情况，部分依靠雇主的行动；他們还要遭受长期失业的痛苦；当市場貨棧堆滿食粮的时候，他們可能为了缺少现款来购买食粮而挨餓，又在冬天，他們可能为了缺少便士而不得购买燃料。一句話說，在后期中世紀——从 1300 年起——欧洲社会产生了无产者的問題、貧困的問題、房屋居住的問題、資本与劳动的問題。但对近代研究社会历史的人們来說，对封建时代，也不应求全責备，因为他們也是处在有缺点的社会里。

第二十九章　早期中世紀时代的結束

现在，我們必須强調指出区分十至十一世紀的文明与十二至十三世紀的文明的深刻不同之点。因为在十三世紀，欧洲曾发生一次革命式的改革。部分由于十字軍运动，部分由于与此运动无关的力量，一个新欧洲，就是，一个还保存着很多中世紀的东西，同时也具有按本质論很多近代特征的欧洲已經出现。如果可以說十三世紀是中世紀的結束，也可以同样正确地說，它是近代时期的开端。

在所发生的改变中，一項最显著的改变是地方封建政府的崩潰。国王利用了他們的附庸出国到东方去的机会，来在多方面巩固自己的地位。貴族被削弱了。城市从那些願意参加十字軍的封建主方面购买了它們的独立地位。封邑的統一使附庸对他們領主的联系更为密切；农奴变为自由农，或在城市中充当手艺工人；老的軍事和財政制度已經改組；封建法开始让位給复兴的罗馬法；政府从封建的附带的和偶然的收入，已被得之土地税和商业税的固定进款所代替。已采取了課税估价的新方法和征税的新方式。这項改变中一个突出的事例，是把軍事服役轉变为貨币繳款之逐步发展的办法。亨利二世的“薩拉丁什一税”，为征收理査一世的贖身金所建立的程序以及后来为贖回在埃及被俘的圣路易所建立的程序，也是这种改变中的另一种反映，并建立了行政的先例。政府的特殊收入还大量增加了它所可获得的資金数額。間接税变成更普遍，因为它們更有利可得。在城市和乡村，工业人口的增长——

因为在十三世紀，在公共安全方面，显著地作出了巨大进步——使这些进款激增起来。“如果說地租是缺少伸縮性的，那么，借款、貢税和罰款是可以大量扩充的”。

这項新生活使政府的实际情况发生轉变。因为有更多貨币在市面流通，国王能够雇用雇佣兵队伍；从而造成了不断需要金錢的情况，这是一个近代国家的特征；这种情况在我們近代常备軍和近代公債方面已发展为多么庞大的规模。最后，这新制度由于創造了新財富和新风尙，使賦税的項目和类别跟着激增了。

破坏性內战的停止和有力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出现，都促进了生产力发展。社会变为更安定，同时也更多流动性。交通运輸比过去时代更加便利了。在新的貨币經济与旧的自然經济之間的竞爭、繁荣景象与上升的物价都刺激了工商业方面的发展。

欧洲工商业的繁荣，从十二世紀开始到十四世紀初期，未曾遭受过挫折，除了地方性的挫折(尤其是在郎基多克的)以外。在英国，它是从諾曼征服的时期(1066 年)开始；在法国和法兰德斯，从十字軍运动发动时期 (1095 年)开始；在德意志，从亨利四世时代的中期(約1085 年)开始；在北意大利約从 1000 年，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从諾曼人征服那里时期(1016—1090 年)开始。在西班牙的基督教国家里，这种景象直到 1230 年卡斯提尔与雷翁的联合以后，在卡斯提尔王阿尔凡索賢人 (1236—1284 年)与阿拉貢王詹姆士一世(1213—1276 年)的时代才开始出现。

欧洲的新情况是普遍的，同时又是各各不同的；与此俱来的，到处是旧封建政府、旧經济、旧社会的崩潰。封邑、庄园和教区的传統在瓦解。旧的恒久性的連系与結合、旧的相互利益关系、旧的行为准則、旧的睦邻关系、旧的人事与財产的地方性关系，一齐在迅速接着的新改变、新接触、新条件与新心理情况的面前让位了。

每个时代，即使不是每个人，关于人事、財产与行为方面，是有

着自己的想法的。这种习慣的想法，大多是由条件决定的。改变了条件，习慣想法也改变了。在十三世紀，情况就是这样。中世紀农奴制迅速而又广泛地衰落，卽使它未曾完全消逝；中世紀政府和經济形式衰退，卽使它們沒有完全毁灭；中世紀社会的結构，似可說，按照一种不同的模型已被織入了新綫；过去冻結于土地财产的固定資本已被貿易和商业的流动資本所代替；在十字軍时期意大利城市，尤其是威尼斯和热那亚，把在拜占庭曾維持了几百年的資本主义企业，带进了西欧；在那里，它还和那在西方无关十字軍影响所創造出来的新財富相結合；貨币經济和现款交易开始在自然經济曾統治过几百年的地方上流行着。这是一种兼有人事和財产性质的革命。財产的各种新类型出现了，在財产占有的形式与程度方面也来了新的轉变。于是，一个新业主阶层也成长起来了。

这些社会和經济条件的变动，在它們的相互关系上，是如此五花八門，如此复杂，因而产生了一种深刻的轉化；我們可以說，它是社会經济上的微粒改变。这些改变又以受到十字軍运动的影响而加速起来，但其中有很多改变不是起源于十字軍运动的；卽使未曾有过这一运动，它們也会发展的。象所有这类的力量一样，它們是錯綜地交織着的；那怕在邏輯上可以区别，但它們在历史上是分不开的。

在封建时代，欧洲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人口的增加。关于早期中世紀时代，就人口的数量与密度、賦税的負担、政府与教会的进款与庄园上收入的总額，在各方面，除了大概情况以外，我們所知的很少。但从十二世紀起，我們有着关于这些方面的資料；它們虽然不很完备的，按近代所用的意义来說，更談不上“統計資料”的；但也可使我們能够作出某些实証的解释的。

欧洲的人口，在第二世紀罗馬帝国，开始了下降，并似乎逐漸跌落直到第八世紀为止。在查理曼时代，它看来稍有增加，但这項

增加的趋势被第九至十世紀的內战与外来的侵犯所阻碍。在第十世紀的后期，尤其是在德意志，人口显然有了增加。从 1000 到1349年（卽黑死病的灾难降临欧洲的那一年）之时期中，人口继續增加得很多，所以它可綽乎有余地抵消了因十字軍而抽調出去的人口。幸而，在这些世紀中，生活資料的增加能够跟得上人口的增加。关于封建时代欧洲人口的增加，德意志历史家兰普勒赫曾作出最透彻的研究。他所得的結果，虽只应用于摩塞耳河流域，但也許可以作为在欧洲許多地方人口增加的一个相当的指数。数字如下：

年份	村庄	人口	年份	村庄	人口
800	100	20,000	1150	810	140,000
900	250	60,000	1200	990	220,000
1000	350	80,000	1237	1180	250,000
1100	590	100,000			

这种人口的增加，反映在下列方面：公共建設进步，如沿河流和沿海岸筑堤、排干沼澤地积水、削平森林；这些世紀建造了又新又好的大量建筑物包括宗教的和世俗的建筑物，因为在这以前的世代未能負担这笔建造費，也未能提供这些工程所需的劳动力；剩余人口經常流入人口稀少的地区，北部法人和佛来銘人流到英国去，南部法人流到西班牙去，德意志人流到易北河外的斯拉夫人地区去，全欧洲人在十字軍东征时流到利凡得去；城市增长和农村人口的移入城市；土地更集約耕种、旧公共地瓦解、荆棘地和荒地的圈围、森林地的开垦、牧場地的改变为村庄以及村庄数目的增加。

在封建时代，就是說，在城市兴起之前，欧洲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也許住在农村，而近代欧洲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住在农村，除了英国，在那里城市人口的比例甚至还要大。欧洲的

若干地区，尤其是伦巴第、摩塞耳流域和法兰德斯，到了1100年，就經济的意义和地理的意义来說，[①]显出了人口的高密度。我們从这些地区的資料，可估計其他地方所发生的情况。早在1127年，法兰德斯已被說成是一个人口稠密的地方。在摩塞耳流域，在900和1000年之間，人口几乎加倍；到了1250年，它增加到四倍。結果是土地价值的提高，尤其是在城市周围的土地，因为需要給养那里的稠密人口。很多經济学家主张：人类进步的基本根源，在于人口的增加和对生活資料日益加重的压力；十一到十二世紀的历史似乎証实了这項說法。确然，看来那些作为这个时期标志的許多复杂的变动现象，归根到底可归結到这个事实上。

地主阶級，由于这些跟着发生的变更，深受了損害。几百年来，封建政府和封建社会是以土地垄断为基础的。土地占有权，賜給了財富，决定了貴族地位，支配了政府，保持了农奴制。早在第五世紀，勃艮第法典曾禁止把土地售給那些未占有土地的人們。封建貴族，曾以剝夺农民土地占有权，以禁止他們迁移或外迁到价廉的土地上去，一句話說，以保持农奴制，以土地价值提高到超过劳动者购买力之上，来保持他們的卓越地位。

但人口的逐漸增加，起初弛松了而后来又冲破了这种控制。在不自由的人口中間，最大胆的分子在生活資料的压力增加时，不再願意被奴役关系束縛住而外迁到新地去了。当城市开始兴起时，农村人口流向那里。結果，劳动人口中进步性最少的成分留在庄园上；因而庄园的經济效能下降了。为了阻止他們土地上人口的进一步縮減，領主被迫对农民提出了宽大条件来留住他們：例如，改善对农奴的待遇，把服役改变为固定的繳款，最后甚至释放

① 在討論任何人口問題时，必須区別"經济密度"与"地理密度"。前者意味着人口对以食品生产与自然資源作为衡量的生活資料之压力；后者意味着在人口与所占据的面积之間的数字关系。

农奴。显然，从十二世紀后期起到十四世紀，中世紀欧洲的地主，要获得足够的重劳动力来耕种他們的土地，已感困难。有些作家沒有充分了解情况而輕率地认为：对內和对外的战爭和远大于今天的死亡率一起縮减了劳动人口的人数，又因領主占有着这样多的土地，所以，他們被迫提出了优厚条件来保持他們的农奴。但这項解說已被事实駁倒了，因为証据确凿：在这些世紀里欧洲人口已大大地增加。地主阶級所碰到的尷尬情况，是由其他的条件所引起的。

貴族的經济困难，也許是一个主要原因，可說明为什么其中很多人起初倍增了庄园捐税，如“土地税”和“田租”等。在今天，一个地主能够以发展一种高級技术，以采用种田机器，以使用更集約的农作方法，以輪流播种谷物来提高他土地上的生产力。但在中世紀时代，則不然：地主在极大程度上受着流行的經济条件的束縛。甚至耕种条件，也迟迟不加以細微的改进。所以，当对农民所行使的强制方法失败以后，領主，如果有鑄币权的話，采用了操纵貨币，甚至把貨币贬价，来从每次接續发行的新币里取得利益。他們利用他們的特权，完全象教会利用它的权力那样。从这种办法所产生的民众的困苦和貿易上的不便利，是促使男爵阶层的衰落与王权增长的一个因素；国王逐步以王室政府来替代了地方与省区的封建政权，并取締了地方貨币的流通以利于王室貨币。

当这权宜措施失败以后，地主开始释放他們的农奴，提倡自由賤农租賃关系，輸入“客人”、茅舍人、小佃人（自由而卑微的劳动者），以求获得充分而稳定的劳动力。甚至这項办法也未能获得完全的成功，因为生活費用的上涨比进款的增加快得多，于是地主干脆地轉向于一种地租制度。封建經济的崩潰，就跟着这項从服役到地租制的过渡而俱来了；地租制的迅速发展，是十二世紀的一个特点。

即在地租制采用之前，过去的賤农服务与“服役”制已未能供給地主以足够的进款，所以在这过渡的时期，領主一定要使地租足够。于是，捐稅乃慢慢地轉变为固定的租款。当过去实物繳租轉变为貨币繳租，和农奴与賤农服役的性质和范围变为固定而有习慣性的时候，情况就弛松下来了。但由于对习慣的莫大重視，这些租率，一旦确立以后，变为不可更动的了。在租稅固定之后，要改变它們，就是违反习慣。一块地产可以出售到十多次以上，但它的地稅和地租却是不得改动。唯一可改变的，是在房租与居住稅方面。这些租賃的条件，一般是一代又一代地由传統来保存着的。有一件著名文献，当談到“现在已經衰老而对这些事情的記忆已經模糊的农夫”时，它写道：他們“从他們的祖先已知道并很清楚地懂得他們应該繳付多少地租”。到了十三世紀，“习慣人”(coustumier) 这个名詞，普通是用以指示这个新阶层的农民；由此可见这項轉变的意义了。这些“习慣”租稅可能或多或少是苛重的，但它們形式的固定和他們負担的不可改动性，就它們本身来說，是一个較好情况的保証。农民获得了保护，来防止新稅或旧稅的增加。据經济学家所确立的原則，最好的稅，是人民所熟悉的稅，而在征收方面不会有什么困难或抗議的情况。为要了解对农民課稅上所作出的巨大进步和固定的习慣稅对专横征稅之优越性，我們只要把这情况和爱尔兰农民近在前一世紀还憤怒反对的“勒索地租”的禍害相对照一下就行。到了十三世紀末期，除了在欧洲最落后的部分外，再也沒有象那項可憎的办法存在了。

到了 1300 年，农奴，其中至少有几百万人，已上升到自由人的地位；如果他們还是被称为农奴，那是一个法律的虛构，因为还有若干旧条件附着于他們所可能有或可能租的若干土地上。“免役稅”、“分配地段”(lots)及其他陈腐的名称，过去曾一度意味着眞正的劳役和眞正的負担，而现在已变为一个空名、空壳特权的残痕，

象我們有时看到的附着于所有权上的古怪条件一样，其根源可追溯到辽远过去的立遺嘱者。如果說农民未曾成为自耕农，他們至少已是自由租戶。过去的庄园村庄现在已变为一个自由农的村庄，一种乡村的行政制度已替代了过去庄园領主的政府。

欧洲的經济革命曾迫出了农奴的释放。說人道主义的情感在这过程里曾起着什么巨大作用，那是荒謬的。如果理想主义曾是激起这項运动的动机，那么教会农奴应該最先被释放，然而他們却是最后被释放。在这方面，僧侶落在世俗业主之后。那些表达慈悲性的祷詞："为了上帝的爱"，"为了找灵魂的幸福"等，是口头陈套語。

但是領主曾犯了一种錯誤，就是，准許依照庄园慣例的长期地租制，在这慣例下，服役的数量与类别，一旦取得协議，就变成固定的。他未曾看到未来情况，未曾預計到物价的逐步上涨和生活費用的逐步提高，从十二世紀中期继續上升到十三世紀末期。結果，后来在生活費用上涨而地租依然固定的情况下，領主觉得自己还是处在經济困难的状态中。

实际上，农民所获得的利益远过于領主。正因为貨币地租很緩慢地代替了为領主耕田和收获的劳役制，前者采取了后者的最重要特征——一致的习慣性；传統还使它們停留在某种水平上，这一水平是很难更动的，即使領主的利益和时代的情况已經大大地改变。物价是在波动而逐步上升，貨币的購买力是在漸漸下降；但习慣地租依然和前一样地是原封不动的。所以，跟着岁月的流逝，情况的轉变是有利于支付地租者方面……〔在英国〕1189年所举行的葛拉斯吞柏立土地調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要确定地租实际上是否符合地皮的价值，并要作出必要的調整，但象这一类的課稅估价，是很罕见的，也难于把它們付諸实行的；一般趋势，显然是走向习慣地租的稳定性的。①

教会尤其是寺院，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因而它們从这些改变所遭受的打击，也特别严重。因为寺院主要是以农村为基础的，而主教

① 質諾格拉道夫：《英国的賤农制》，第181—182頁。

的駐地是在城市里。

地主貴族，即使还未曾消逝，但已經减少，不論在人数上或在势力上。与創造新类型財富的同时，革命也創造了社会的新成分。除了城市的資产阶級以外，还崛起了一种新的暴发貴族；他們的称号，不是从出身而是从王室恩宠得来的，他們的財富，不是在土地上，而是在政府的俸祿、恤金和官位上。残存的老貴族，已是过了时的，是驕傲但常是穷苦的貴族。

关于旧封建貴族的这种日益貧困的情况，我們有着若干奇妙事例可資說明。举例說，因为充当一个騎士的費用是很大的，新騎士必須具备一匹战馬和一匹后备馬、甲胄、华丽服装、侍从，此外还須加上騎士授爵仪式的費用和祝宴的費用，人們可看到推迟"騎士授爵仪式"的趋势。在騎士制度的早期，一个人在十五岁可以成为騎士，后来延迟到十八岁，再后延迟到二十一岁。如果一个未来的騎士是属于望族的子孙，当他已成年而尚未被授予騎士爵位的时候，至少就长子来說，那认为是一种社会耻辱。結果，有很多家族在进款日减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它們的社会声誉，落入了犹太人高利貸者的魔掌手里。关于妝奩，也可看到同样的情况。貴族把女儿的婚嫁延緩；如果大女儿已出嫁，她妹子的出嫁一定要等待，直到她們的家庭由于一次幸运的降临或由于小心节約得弥补它为嫁长女所受財产上的損失为止。

因为地租的增漲不是按照生活費用增漲的比例的，貴族越来越变为貧困化了。他們被迫抵押出他們的庄园；当他們未能付出利息的时候，抵押品的贖回权被取消而他們就丧失了土地。十二世紀的欧洲在不太尖銳的程度上已感受到世界从 1918 年以来所感受到的；就是，那些依靠固定收入过活的人們的痛苦。商人、手艺工人或自由农民的进款，是有伸縮性的；如果他們克勤克儉，他們的进款会增加而不会减少。但那些依靠从长期租賃所得的固定

地租而生活的地主,則不然。当生活費用上升的时候,他們一年比一年更加穷苦。封建貴族的这項沒落过程,在意大利最为突出,但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到处是存在着的。廷廷那諾族原是多斯加納的大貴族之一;它的最后一个領主,就这样地丧失了他祖传的地产而依靠施舍过活;1250年在塞亚那街头上討飯而餓死在那里。

但老貴族果然更貧困化,可是比他們的前人有着更好的仪态。那些野蛮的早期封建社会的日子,在最大的男爵还是愚昧无知的时期,在十三世紀已一去不复返了。可是这种新的文雅风度也有着它的渣滓的。貴族的驕傲——尤其是法国貴族的驕傲是尽人皆知的——大多硬化为傲慢态度。当十字軍运动促进传布騎士思想的时候,那些思想已丧失它們早期的淳厚品质和阶級理想了。騎士組織已成为一种国际团体 ,一种国际种姓。十一至十二世紀的粗魯野蛮性被一种雅致的残暴性所接替,而后者更坏。結果,人們在十三世紀文学里,可以看到貴族反对資产阶級、自由农民与自由賤农之誹謗語調以及有些貴族,虽非全体貴族,对这些阶級所作的无意識的嘲笑。

当然,不該設想:所有封建貴族都是遭受不幸的。有些相当聪明的貴族,保留着他們土地的一部分于自己手里,不把它租出而由自己来經营;他們需要劳动者时,雇佣他們;当工作完成以后,卽解雇他們;这批貴族还能勉强度过。如果貴族和业主阶級曾能耕种他們的土地,象农民所做的那样,他們的地位会是大不相同的。但他們不願也不能这样做,也不能支付自由种田工人所要求的新工資标准。于是,貴族在經营自己田地的方面感到困难,因为农民不是离开他到城市去,便是要求太高的工資。但整个說来,貴族很少有經营实业的傾向,而且在庄园制度的传統与习惯下,很少有甚至沒有什么教育可使他們了解新的形势的。土地已变为一項商业資产,一个可以买卖的对象、一种商品——那在封建时代是聞所未聞

的事情。事实是：在 1150 和 1250 年之間，地主阶級处于进退維谷的地位，就是說，他們遭受了进款的縮減和生活費用的提高与高物价之两面夹攻；关于他們进款之所以縮減，是由于不善于有利地經营他們的土地，或由于不能提高地租的緣故。因为这个时期是以一种物价与工資革命为特征的。

我們不能叙述中世紀时代物价的准确历史，因为流行的貨币这样繁多，它的物价又时常波动，特别是因为不可能确定貨币在某一时期，在某一国家或地方，所具有的购买力如何。但大概說，在后期封建时代，无疑的，物价与工資有着巨大的上漲。工資的上漲，因为它和物价的上漲保持了大致的平衡，补償了工人和生产食料的农民，但那些依靠地租与投資的人們则吃亏了。換句話說，貴族与教会吃亏最大。但教会一向能以請求捐助来弥补亏空；如上文所述，它还利用了它的宗教权力以取得大量財政进益，而貴族則不能作出这样的呼吁，也不能采用这样的办法。

十三世紀革命的另一特征是：城市对封建經济消逝的影响和它們对庄园制度的崩潰与自由农民阶层的形成之关系；当时，市区地租已日益用于促进商业方面。确然，关于改进农民状况的一个基本因素，是那些能够經营对外貿易的大城市的活动。

这些城市的利益，在于贊助自由，以便于获得原料。于是，資本在城市里的成长导致市民願意投資于土地。但封建制度和它把农奴束縛于一个世袭租地上的制度，阻碍了对土地的自由投資；这是为什么城市反对农奴制的另一原因。因此中部意大利城市首先提倡了整批释放农奴；那不是为了給予农民土地，而是为了城市可投資于土地，当土地成为一种市場商品以后。

城市在破坏旧庄园的耕种制度方面所起的这項作用，特别在多斯加納和伦巴第，有着显著的效果，因此农奴的人身地位和土地的租賃形式都有了改变。

在布里西亚，1303 年曾建立一个专局来帮助圈围土地和取消公地。的确，

在那里不久就兴起了一相当大的土地市場，在十三世紀的意大利，也有着相当大的土地需要。事实上，在十四至十五世紀，意大利所进行的革命，很象十六世紀英国所碰到的革命那样，就是，城市資产阶級地主替代了貴族地主，短期租賃制和分种制度替代了永佃制，土地分成为接連的租地，依靠工資的农业劳动阶层逐漸兴起，农业方法获得了巨大改进。①

新貴族和富裕資产阶級，是土地的主要购买者。在十三世紀，甚至有很多旧农奴，现已成为自由人，殷切希望自由耕地，他們也购买了土地。城市周围的土地价值，增加得最多，因为在那里，人口的增长使蔬菜种植变为有利，或因为富商巨子要在那里建立乡村别墅。

生活标准的提高和物价的上漲对上层阶級的打击比对下层阶級要沉重。因为象亚当·斯密士所早已指出的那样，“必需品的价格，并不象奢侈品那样地跟着一个国家內財富的增减而漲落着的”。其間的比率，是变动性的而非經常性的，因而市場情况是有利于普通人方面的。或者，象有人說过，“由于需要奢侈品，因而需要金錢，正是这种願望起着溶剂的作用，使旧秩序完結而产生了一种新秩序……于是，賤农制度就从地面上被抹去了”。②

到了 1300 年，欧洲的旧庄园制度已变为有名无实；它已是旧时庄园的一个单純的框框儿、一个空壳、一个骨架。新的經济和社会力量已磨灭了它的实体，象风雨的力量侵蝕了一座建筑物那样。即在庄园苟延残喘的地方，它也和过去不同：它是另一样子的一个新的經济单位，有着另一样子的新的經济，另一样子的新的社会結构。

到了 1300 年，中世紀农民的情况和他在 850 年时的情况，已

---

① 上面两段引文，摘自《經济杂志》，第 21 卷，第 435 頁（科伐勒夫斯基的一篇书評）。

② 卡里尔：《貨币史》，第 257 頁。

經大不相同，当然，尽管还有着落后的地区。事实是：欧洲社会从第九世紀以来經常在流动和变化的状态中。“在 1300 和 1100 年时，都有农奴制的存在，但这个名詞在前一时期与在后一时期，有着很不相同的涵义……时間是有利于农奴的”。[1]

有人常常說，中世紀欧洲貨币經济的出现是迟晚的；这一种經济推論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肤浅地检視資料的緣故。中世紀庄园是一个自給自足的单位，因而不需要也不知道什么貨币經济，准确地說是在什么时候呢？这类概括性的論断，是需要縝密审查的。就庄园执行吏的紀录看来，我們找不出在十三世紀中那項特殊革命痕迹，就是，以貨币經济来代替庄园的自然經济革命痕迹。在十字軍运动开始之前，貨币經济的兴起已經显著。很多資料指明：在中世紀欧洲，一种貨币經济在早期已經出现，虽然据故費諾格拉道夫教授的話，“在中世紀时代，自然經济和现款交易之間的斗争，不能以正确的年代差别来規范的”。

关于許多其他中世紀經济史上的問題，我們可以說它們不可能有固定的日期或单純解决办法。貨币的购买力、主要物品的价格、工資和俸給的数額、賦税的負担，依今天这类标准来看，是很难决定的事情。当然，貨币的购买力在中世紀时代比在今天要大。但大到多少呢？为了比較的目的，如果說“一”代表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貨币购买力，那么，850 年的貨币购买力可能大到九倍，而 1200 年的购买力大到四点五倍。但眞正重要的問題，是那个时候的购买力对标准商品价格的比率。的确，从第九世紀到 1300 年时，貨币的价格是漸漸下降的。

利凡得国家，除了黃金及象布匹这类的少数商品以外，不願接受什么别的东西作为对它們輸入欧洲貨物的付款；所以，西欧所有

[1] 庫普兰：《圣柏樵寺院史》，第 95，147 頁。

的黃金是經常在流出。另一方面，当十字軍运动开始的时候，无限量的窖臧白銀被投入西欧市面上，此外，还有大量白銀器皿和金屬块被熔化而鑄成了貨币。理査一世的贖身金，大部是从宗教团体的器皿得来的。結果，西欧出现了白銀过多的现象，而白銀对黃金的比价經常在波动，并徐徐在下降。在第一次十字軍时代，黃金和白銀之間，这种不稳定的比率是显著的，因而一次又一次地变更了鑄币。例如，1103 年，一本古老的編年史上写道："在这一年，局势很艰难，而銀币按照对黃金的比率而更动并重行鑄造过。"九年以后，在 1112 年，我們看到："再次改动了貨币而其他〔輔币〕也按新分量鑄成"，就是，按白銀对黃金的新比率鑄成。第三次在 1120 年，記載上說，"在 11 月更动了貨币"。由此可见，在十七年时期中，曾有过三次不同的貨币貶值。卑鄙的統治者，象法王腓力一世那样，曾力图弥补自己的亏空；他以黃銅攙入白銀貨币內来欺騙人民；基柏特·得·諾戎写道："所以，由于这項行为，很多人陷于貧困，而很多人迅即破产。"①

① "一般使用的通貨是銀便士通貨，而鎊是一个記帐的名詞，等于二百四十个銀便士。計算是以重量为基础，就是我們现在所称为'金衡制'。二十便士重量，作为一盎司，十二盎司作为一鎊。但貨币的中間阶段的价值，在它們最后稳定以后，被轉換了，所以在十二世紀象现在一样，十二便士作为一先令而二十先令作为一鎊。但重量的观念还未被遺忘……八盎司作为一'馬克'。但沒有相应于这些单位名称的任何一种的硬币（就是，旣沒有馬克，又沒有先令和鎊）……黃金对白銀的比例……是九比一（在十二世紀），一盎司黃金等于十五先令而一个金馬克等于六鎊。但鎊、馬克和盎司都不是硬币……指英国銀便士的諾曼名称，是'伊斯脫林'。早在 1100 年左右，它已出现。当时，有必要来使用一个特殊的名称，因为英国便士价值等于两个里曼便士，等于四个卢昂、翁热和都尔便士。这个名称的意义未詳，但它确然和东方商人即日耳曼商人沒有什么关系，象許多书上所說的那样。这个詞在拉丁文作为'sterlingus'或'sterlingo'；到十三世紀后半期，它意味着一个英国便士……小銀币是半便士……有时还使用一种外国金币，即'貝占'。……'貝占'（或奥利阿）据一般人說，是拜占庭的'苏里德'，它通过商人的交易而被带入了西欧。它有时为了修詞关系，也叫做'达伦'。但可能这个名詞也指那最先由西西里国王罗哲尔二世在 1140 年所鑄的'德干'（ducat）币；'德干'这名称是从币上題跋'Dux Apuliae'得来的。"——史坦利·兰蒲尔：《十二世紀的财政部》，第 88 頁。

补救的办法，当然是在西欧建立金本位的措施。但在十三世紀后半期之前，就是，在諾曼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薩以及后来的法国采用金币之前，这一办法是不可能实行的。新财政的錯綜复杂性、信貸制的精細的运用、課稅新形式的問題，对那些世代来說，是困惑不解的，因而欧洲政府还需要学习这些有关的基本原則。

銀币的貶值是一个負担，在西欧有着大量白銀在流通，而它的价值是按黃金估价的；所以，在危急情势下，需要庞大数額的白銀来支付債款。这一情况，可以 1250 年圣路易在曼苏拉战役被俘后所付贖身金的事例来說明。“〔法人〕曾以这样大量的‘达伦’币和科伦的通用币〔不是巴黎或都尔的劣币〕，送給法王；他們需用十一辆馬車来装載它，每辆用四匹强壮的馬来拖拉到海岸去，而后把它装載到一只热那亚船上，最后送往法王那里。当时，每辆馬車运着为运现款而特制的两只鉄箍的桶子，里面并装滿着上述的现款”。当这庞大现款运到达米伊塔的时候，法王特为此抱歉地說，“我們西方人沒有这样多的黃金，象你們东方人那样”。

中世紀欧洲的新旧情况，反映在土地价值的差别上。当我們試以自由地或长期租地的价值同庄园土地相比較的时候，我們可看出后一項土地的价值比前一項土地低得很多。有关德意志的若干数字似乎指出：这項价值上的差額，在十二世紀是百分之三十三而在十三世紀則加倍了；換句話說，自由地或租地的价值比庄园地要高出百分之三十三到百分之六十六。

十三世紀的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性和十至十一世紀的固定情况，形成了一个鮮明的对照。騎士与貴族、香客与十字軍士、流动的負販与商人集团的經常移动，虽久已成为司空见慣的景象，但现在我們可看到下列新现象：自由农民在收获时期，成群結队从一个庄园到另一个庄园做工，按日收取工資；他們甚至在收获的紧要关

头，以"罢工"手段来要求較高的工資，因为在那个时候，地主几乎不惜任何代价要搶收他的已熟的庄稼，否則他将遭受很多損失。最可令人奇怪的，是城市工人在收获时期也赶到农村去做工。

虽然上面所說的农民阶級情况的改进是起于許多經济与社会的影响——旧式封建經济的崩潰、固定地租和其他的改变以及由于人口的增加和那构成巨大消費阶层的新資产阶級的繁荣而兴起了的农产品市場——但我們却不应不注意到：农业上的改进未曾跟上其他活动上的改进，农民从高物价比从較好的农作方法所得的要多。可是，如果认为在农作方法方面沒有什么进步，那也是錯誤的。我們看到：增加使用牲畜粪和泥灰石作为肥料——在海岸上使用腐烂的水草——越来越多地放弃单純的休耕地制，扩展三田制而日益减少两田制度，愈益普遍地采用谷物輪种制，合并土地在一起的情况开始徐徐替代了旧庄园土地分散的情况。在革新农具方面，所作的成績最少。但这一情况继續到近代时期为止。至于土壤枯竭的說法，是不能予以証实的。我們所可获得的間接資料——因为沒有办法来获得直接的比較資料——是不会支持土壤枯竭递增这一說法的。"如果說人类由于土壤枯竭而更难获得食料，那么，我們怎样能够說明那些并不增加食料供应的工商业的扩张呢？又为什么工資会上漲呢"？又如果农业情况如此不利，怎样来解释人口的稳定增长呢？

在十二至十三世紀，欧洲所遭受的深刻轉化与改变，不能不引起当时有思想的人們的注意。值得指出：象在十二世紀基柏特·得·諾戎、弗夫賴辛的鄂图、紐堡的威廉和在十三世紀罗哲尔·培根、圣托馬斯·阿奎那与罗柏特·格洛塞特斯特这一輩有能力的作家都曾觉察到这些轉变。甚至喜空談的哲学家也曾认識到这一点。这一时代，对于奥古斯丁派哲学和陈腐的神学理論的兴趣，已明显地降低，同时希望有一种更切实际而又更具体的思想。人类

已不再能容忍末世学①的观点和天启的动机，而要求某种更切实际、更具体的东西，某种更能够应用于现世的东西。活泼的思想家注意于社会和社会里所发生的改变。我們看到資料可表明他們日益大胆地批判政府、抗議經济的特权、宗教与思想的权威。在十三世紀，邏輯与实驗科学之間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同样，在哲学与社会有机体之間也可看到一种联系。圣托馬斯·阿奎那是一个伟大的玄学家，是一个使奥古斯丁派神学与亚理斯多德哲学相协調的学者；甚至他也相当注意城市的兴起，来評論一个城市的适当地点和农业与商业作为城市富源的相对利益。圣微克多·雨果注意到十二世紀的最高神秘性，制定了人类在精神上和物质文明上一种进步性的演化理論，在他的学說中特别强調經济、政府与历史。他因为生活在自由工匠、自由手工业者脫离农奴状态的时期，在行会正在形成的时期，极其注意这些新活动与新組織；他竟至按学校中的"七种自由艺术"即"三种艺术"和"四种艺术"②的形式来把机械技术分类。所以，他标出土地种植、食品科学和医学属于前一类；服装、制甲胄、建筑和——注意它的重要性——商业属于第二类。如果我們稍微思索一下，这种社会思想在中世紀时代并对中世紀时代是和近代思想在近代时期同样地适合而又有力量的。

近代社会的根源是深深地札根于中世紀时代的历史里。中世紀历史是近代所承袭的遺产。不应該认为它是与我們无关的东西。它的文明在多方面已滲入了我們的文明里。正象歌德說道：

你們叫做时代精神的东西，

只是你們大家的精神，

这精神反映了时代。

---

① 指研究死亡、末日审判、灵魂不灭、世界終极等等的学說。——譯者

② "三种艺术"包括文法、論理和修詞，"四种艺术"包括算术、音乐、几何学和天文学。——譯者

参考书目提要*

导　論

关于中世紀文明內容与价値的参考讀物:

湯普逊 (Thompson, James Westfall): «中世紀史参考书», 第1編, «导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23年); 亚当斯(Adams, G. B.): «中世紀时代的文明», 第1—2章; 斯达布斯(Stubbs, W.): «中世紀与近代史十七次講演集», 第9—10章; 泰罗(Taylor, H. O.): «中世紀的心理», 第1卷, 第1章; 刻尔(Ker, W. P.): «黑暗时代», «导論»; 索特威尔 (Shotwell, J. T.): «中世紀时代», «英国百科全书», 第11版; 赫因肃(Hearnshaw, F. J. C.): «中世紀对近代文明的貢献»; 欧坎(Eucken, Rudolph): «近代思想的主流», 第331—344頁; 土特(Tout, T. F.): «中世紀史在教学上的地位», 載«历史»杂志, 新編第4卷; 柏耳(Burr, G. L.): «关于中世紀时代», 載«美国历史評論», 第17卷, 第714頁, 第20卷, 第813頁; 刻特根(Keutgen): «論在美国研究近代欧洲国家早期历史的必要性», 載«美国历史学会年报», 1904年, 第94頁; 桑达克(Thorndike, E. L.): «文明的簡史», 第6卷; 布洛奇(Bloch): «上中世紀的社会», 載«学术杂志», 1926年11月号; 华尔夫(Wolff, G.): «論大陆上罗馬文化与中世紀早期文化的联系» («关于法兰克福艺术与古物的文集», 第1卷, 1908年); «文化史文庫», 第16卷(1925)(論文集)。

第一章　罗馬帝国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 «中世紀史参考书», 第1編, 第1—8頁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23年)。

一般著作:

*罗斯托甫切夫 (Rostovtzeff, M.): «罗馬帝国的社会經济史» (牛津, 1926年); 吉本(Gibbon, Edward): «罗馬帝国衰亡史»; 柏立 (J. B. Bury)

* 除非在1900年前刊行, 照例不注明出版日期。

版，伦敦，1900年，第1—4卷(柏立的注释与附录，很有价值)；尼尔森(Nilsson, Martin)：«帝国罗馬»；度律伊(Duruy, Victor)：«罗馬人史»，第4—8卷(英譯本)；霍治金(Hodgkin, Thomas)：«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第1—2卷；法兰克(Frank, Tenney)：«罗馬的帝国主义»；琼斯(Jones, H. Stuart)：«罗馬帝国»；布奇尔(E. S. Bouchier)著有下列著作：«罗馬属非洲的生活与文学»；«罗馬帝国統治下的西班牙»；«作为一个罗馬省的叙利亚»；米伦(Milne, J. G.)：«罗馬統治下的埃及»；格累姆(Graham, A.)：«罗馬属非洲»(罗馬占領北非的綱要)。

帝王传記：

伽德豪森(Gardhausen)：«奥古斯都»；塔維尔：«提庇留»；微拉里奇：«加力古拉»；汉德森(Henderson, B. W.)：«尼祿»；柏奇(De La Berge, C.)：«图拉眞»；格列高罗微厄(Gregorovius, F.)：«哈德良»；拉庫尔(Lacour Gayet, G.)«安多尼虔誠者»；瓦特孙(Watson, P. B.)：«馬卡斯·奥理略»；普拉特瑙尔(Platnauer, M.)：«塞普替密斯·塞弗拉斯»；霍普金(Hopkins, R. V. N.)：«亚历山大·塞弗拉斯»；克里斯(Crees, J. H. E.)：«普洛巴斯»；荷摩(Homo, L.)：«奥利連»；普垒斯(Preuss)：«戴克里先»；斐司(Firth, J. B.)：«君士坦丁»；伽德納(Gardner, B. M.)：«哲学家兼皇帝朱理安»；尼格里：«朱理安叛教者»。

商业：

*蒙森(Mommsen, Theodor)：«罗馬省分»，第2卷(英譯本)；*查理华兹(Charlesworth, M. P.)：«罗馬帝国的商路与商业»(1924年)；馬瓜特(Marquardt, J.)：«罗馬帝国的組織»(1881年)；馬瓜特：«財政»与«軍事»(两篇均见蒙森与馬瓜特：«古代罗馬手册»，1884年，这項文献有法譯本，共十七卷；第9—10卷概述省分)；亚諾尔(Arnold, W. T.)：«罗馬省行政制度»；散狄斯(Sandys, J. E.)：«拉丁研究的輔导书»，第644—648、659—671节；比斯涅(Besnier)：«罗馬商业»，«学术杂志»(1920年)。

罗馬和东方的商业：

*赫茨(Hirth, F.)：«中国与罗馬东方(1885年)»；*罗灵逊(Rawlinson, H. G.)：«从太古到罗馬灭亡时期印度和西方世界的来往»，第6—8章；*叔夫(Schoff, W. H.)：«紅海的周圍»；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4卷，第534—535頁；苏特希尔(Soothill)：«中国与西方»；威廉(Williams, E. T.)：«昨天与今天的中国»，第16章；帕刻(Parker, E. W.)：«中国史»，第

41—50 頁; 叔夫:《沙勒的以錫多的帕提亚站》(The Parthian Stations of Isidore of Charax); 海格(Haig, M. R.):《印度河三角洲》,第 25—33 頁; 克拉克 (Clark, W. E.):《古典語言学》, 第 15 卷(1920 年), 第 11—22 頁; 华明登 (Warmington, E. H.):《罗馬帝国与印度間的商业》(1927年); 庫雅特 (Couyat):《希腊罗馬人的紅海港口》, 載《艺术学院报告》(1910 年), 第 525 頁及以下。

工业与团体:

*瓦尔貞(Waltzing, J. P.):《罗馬人的职业团体》(1896 年), 第 2 卷; *威斯脫曼(Westermann, W. L.):《古代貿易》,載《美国历史評論》,第23卷, 第 102 頁; *布朗(Brown, W. A.):《第四世紀国家的工业管理》, 載《政治学季刊》,第 2 卷,第 494 頁; 霍普金:《亚历山大·塞弗拉斯》,第 151—153 頁; 提尔(Dill, S.):《从尼祿到奥理略时代的罗馬社会》,第 2 卷,第 3 章; 达伦堡和蕯利奥(Darembourg and Salio):《古代詞典》, 詞目:《团体》; 阿博特(Abbott, F. F.):《古代罗馬的平民》, 第 205—233 頁; 勒南(Renan, E.):《使徒传》,第 268—274 頁; 度律伊(Duruy, V.):《罗馬人史》, 第 8 卷,第 32—37 頁。

农业:

*亥特兰(Heitland, W. E.):《农民》,第 336—459 頁; 琼斯:《古代罗馬的土地問題》, 載《爱丁堡評論》,第 224 卷, 第 60 頁; 罕廷吞(Huntington, Ellsworth):《气候轉变与农业枯竭是罗馬灭亡的因素》, 載《經济学季刊》, 1917 年 2 月号; 法兰克(Frank, Tenney):《罗馬經济史》,第 6, 16 章; 辛克霍維奇(Simkhovitch, V. G.):《再論罗馬的灭亡》,載《政治学季刊》, 第 31 卷, 第 201 頁; 琼斯:《罗馬史的輔导书》,第 304—315 頁; 威斯特曼:《一个埃及农民》,載《威斯康辛大学語言与文学研究丛刊》,第 3 卷。

隶农制:

*佩兰(Pelham, Henry):《帝国庄园与隶农制》; *罗斯托甫切夫(Rostovtzeff):《罗馬隶农制史的研究》(莱比錫,1910 年); *佛斯特尔 (Fustel de Coulanges):《罗馬隶农制》(见《历史上若干問題的研究》,1885 年); *費諾格拉道夫 (Vinogradoff, P.):《庄园的成长》, 第 1 卷; *塞克(Seeck, O.):《隶农制》,见保利-威沙瓦(Pauly-Wissowa):《不动产百科全书》; *罗斯托甫切夫:《隶农制》见《政治学詞典》,第三版; *波杜溫(Beaudouin, E.):《罗馬帝国的大庄园制》(1889 年); 亥斯脫堡(Heisterberg, B.):《隶农制的起源》(莱比

錫，1876年)；哈第(Hardy, E.G.)：《罗馬隶农制》；舍格累(Segre, G.)：《罗馬隶农制起源与发展的研究》，见《司法档案汇編》，1889—1891年；雪尔頓(Schulten)：《罗馬庄园》(参閱〔德国〕《历史杂志》，第42卷)；密斯波勒(Mispoulet)：《罗馬隶农制》，載《学术杂志》，1911年，5月号；谷米拉斯(Gummerus)：《隶农的劳役》(赫尔辛福斯，1906—1907年)；蒙森，见《黑梅斯》(Hermes)杂志，第19卷(1884年)；科伐烈甫斯基(Kovalevsky, M.)：《欧洲的經济发展史》，第1卷(1905年)。

帝国庄园：

*希斯(His)：《罗馬帝国时代的庄园》(1896年)；*佩兰(Pelham, H.)；《帝国庄园和隶农制》；荷摩(Homo, L.)：《罗馬帝国庄园的起源与发展》，載《考古学与历史杂志》(1898年)；赫斯斐尔德(Hirschfeld)：《古代史的研究》，1902年；佛耳內(Fournier)，〔法国〕《历史評論》(1882年)。

罗馬的地主貴族：

除了上引关于农业、隶农制和帝国庄园的著作外，参閱：

*波杜溫(Beaudouin, E.)：《封邑制度起源的研究：委身制与領主的司法权》，格勒諾布尔(Grenoble)：《高等教育年鉴》，第1卷，第1期(1889年)；*波杜溫：《罗馬帝国的大庄园》，載《法律史新評論》，1897年，第543頁及以下(附有价值的参考书目录)，1898年；*佛斯特尔(Fustel De Coulanges)：《自由地与乡村庄园》(特别注意第1—97頁)；*朱留塔(Zulueta, F. De)：《后期罗馬帝国的庇护制》，见《牛津社会与法律史丛书》，第1卷(1909年)，第二篇論文；法拉契(Flach, J.)：《古代法国的起源》，第1卷；勒克利文(Lecrivain, C.)：《自戴克里先以后的罗馬元老院》，(1888年)；罗德柏特斯(Rodbertus)：《皇帝时代的罗馬农业发展》，載《喜尔得布兰年鉴》，第206，293頁。

城市制：

*黎德(Reid, J. S.)：《罗馬帝国的市政制度》，特别注意第13—14章；*提尔(Dill, S.)：《从尼祿到奥理略时代的罗馬社会》，第2卷，第2章；华德-佛勒(Warde-Fowler, W.)：《希腊人与罗馬人的城邦》；散狄斯(Sandys)：《拉丁研究的輔导书》，第542—563节；《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553—557頁；度律伊：《罗馬人史》，第6卷，第83章。

賦稅制：

散狄斯：《拉丁研究的輔导书》，第498—519、556—563节；亚諾尔：《罗馬省行政制度》，第6章；費諾格拉道夫：《庄园的成长》，第52—83、104—113頁；《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38—44頁。

罗馬帝国內的东方影响:

丘蒙(Cumont, F.):《罗馬异教中的东方宗教》;提尔:《从尼祿到奥理略时代的罗馬社会》,第4卷,第5—6章;提尔:《西罗馬帝国的最后百年》,第3—26、74—112頁;勒启(Lecky, W. E. H.):《欧洲道德史》,第1卷,第2章;海伊(Hay, J. S.):《惊人的皇帝赫力奥加巴拉(Heliogabalus)》,第8章;霍普金:《亚历山大·塞佛拉斯传》,第1—2章;勒格(Legge, F.):《基督教的先驅与竞爭者》,第2卷;普拉特瑙尔(Platnauer, M.):《皇帝塞普替密斯·塞佛拉斯传》,第9章。

戴克里先的价格詔令:

*蒙森:《王家薩克森学会的报告,哲学历史組》,1851年;窩定吞(Waddington):《伦理与政治科学院的会議与工作报告》,第38卷;洛林(Loring):《希腊研究杂志》,第2卷,(1890年);赫尔茨(Hultsch):《語言学与教育学的新年鉴》,第121卷(1880年)。

罗馬帝国衰亡的原因:

*塞克(Seeck, O.):《古代世界衰落史》,第三卷,柏林,1895—1909年,第二版,第1—2卷和两篇补充論文,1898—1911年(对整个問題的最深刻的研究;关于这著作的书評,见〔德国〕《历史杂志》,第58和84卷;《社会經济季刊》,第16卷;《拜占廷杂志》,第23卷;《英国历史評論》,第4卷);*罗斯托甫切夫:《罗馬帝国社会經济史》;*罗斯托甫切夫:《希腊化时代埃及社会經济生活的基础》,載《埃及考古学杂志》,第6卷,第161頁;貝尔(Bell, H. Idris):《文明的衰落》,同上,1924年,第207頁及以下;*費諾格拉道夫,见《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19章;*威斯脫湼:《古代文化的經济基础》,載《美国历史評論》,第20卷,第723頁;*亥特兰(Heitland, W. E.):《罗馬的命运,一篇解释的論文》;*貝尔:《拜占廷在埃及的奴役統治》,載《埃及考古学杂志》,第4卷,第86頁;*法兰克:《罗馬帝国內种族的混杂》,美国历史評論:第21卷,第689頁;辛克諾維奇(Simkhovitch):《再論罗馬的灭亡》,載《政治科学季刊》,第31卷,第201頁;度律伊:《罗馬人史》,第8卷,第364—382頁;柏立(Bury, J. B.):《后期罗馬帝国》,第1卷,第1册,第3—4章;*提尔:《西罗馬帝国最后百年中的罗馬社会》,特別注意第3卷;霍治金(Hodgkin, T.):《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第1卷,特別注意第2編;馬文(Marvin, F. S.):《西方种族与世界》,第4章(由琼斯执笔);勒启:《欧洲道德史》,第1卷,第2章;墨累(Murray, Gilbert):《希腊宗教的四个阶段》,第3章;泰罗(Taylor, H. O.):

«古代理想»,第2卷,第1—96頁;霍治金:«罗馬的灭亡»,載«现代評論»,第73卷(1898年),第59—70頁;薩尔維奥利(Salvioli):«蛮族侵犯前后的意大利状况与人口»,巴勒摩,1900年;比伦納(Pirenne, J.):«布魯塞尔大学評論»,第18卷,第555頁(一篇出色的綜合解释意见的論文);凱塞尔巴赫(Keiselbach, W.):«中世紀时代世界商业經营和欧洲人民生活的发展»(斯图伽特,1860年)。

第二章 罗馬帝国内的教会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624—643頁(伦敦,1911年)。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9—20頁。

下面只能列出一张关于大量著作的簡表:

*哈那克(Harnack, A.):«基督教的传教师团与扩张»,二卷;*拉姆塞(Ramsay, W.):«罗馬帝国的教会»;*哈茨(Hatch, Edwin):«早期基督教会的組織»;*«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4—6章;*提尔:«西罗馬帝国最后百年中的罗馬社会»,第1卷,第1—4章,第2卷,第1章;丘蒙(Cumont, F.):«罗馬异教中的东方宗教»,特别注意第8章;度申(Du Chesne, L.):«基督教会的早期历史»,三卷;哈第:«基督教与罗馬政府»;卡尔(Carr, A.):«教会与罗馬帝国»;格洛維尔(Glover, T. R.):«罗馬帝国的宗教冲突»;赫特曼(Huttman, M. A.):«确定基督教为国教»,載«哥伦比亚大学研究丛刊»,第60卷;柯尔曼(Coleman, C. B.):«君士坦丁与基督教»,載同上丛刊,第60卷;波德(Boyd, W. K.):«狄奥多西法典的宗教詔令»,同上丛刊,1905年;斐司(Firth, J. B.):«君士坦丁»;柏立:«从狄奥多西到查士丁尼时代的后期罗馬帝国»;烏德华(Woodward, E. L.):«后期罗馬帝国的基督教与民族主义»。哈維特(Havet):«朱理安»,见[法国]«历史評論»,第6卷(1878年)。

第三章 蛮族世界和大移动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649—653頁;藍普勒赫(Lamprecht):«德国史»,第12卷,第86—95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21—29頁。

关于影响大移动的因素:

*皮特里(Petrie, W. Flinders):«民族移动»,載«人类学学院杂志»,第36卷(1906年),第189頁(附有出色的地图);*威脫謝姆(Wietersheim):«民族移动史»,新版,由丹恩(Dahn)出版,二卷,1880—1881年;*帕尔曼(Pallmann, R.):«民族移动史»,1863年;*藍普勒赫:«法兰克人在萊茵兰的殖民与移动»,載«西德杂志»,第1卷(1882年),第123頁;*佛斯特尔(Fustel De Coulanges):«日耳曼人的侵入»;杜普西(Dopsch, A.):«欧洲文化发展的經济社会基础»二卷,1918年;亚諾尔:«日尔曼人的原始时代»,第3版,1881年;柏特曼-霍尔威(Bethmann-Hollweg, M. A. Von):«論日耳曼人的移动»1850年;高普(Gaupp, E. T.):«日耳曼人的移民与土地分配»北勒斯劳,1844年;瓦刻那格尔(Wackernagel):«日耳曼人的商业与航运»,載«考古学杂志»,第21卷(1853年),第553頁;李希脫(Richter, H.):«西罗馬帝国,特别是在格累細亚、瓦伦丁尼安二世和馬克息馬斯时代»,1865年;斯密特(Schmidt, L.):«日耳曼部族在大移动前的历史»,1902年;海斯(Hayes, C. H. C.):«关于日耳曼族大移动的資料»,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霍治金:«罗馬帝国在萊茵河与多瑙河間的屏障»,伊力安那(Aeliana):«考古学杂志»,新編,第9卷,第73頁。

早期日耳曼制度:

关于批判研究这个問題的近代著作:

*阿士力(Ashley, W. J.):«历史和經济的概論»,第115—136、161—166頁;佛斯特尔:«土地所有权的起源»(阿士力夫人的譯本);西波姆(Seebohm, F.):«英国农村公社»,特别注意第9章;拉普斯利(Lapsley, G.):«土地所有权的起源»,載«美国历史評論»,第3卷,第426—446頁;关于«罗馬派»与«日耳曼派»的爭論,閱讀下列关于庫兰治(Coulanges)的討論,可获得最好的理解。参閱:季克斯(Jenks)的文章,載«英国历史評論»,第12卷,第209頁;斐雪尔(Fisher, Herbert)的文章,同上,第5卷,第7頁;厄尔登(Elton)的文章,同上,第1卷,第427頁;达勒斯特(Dareste)的文章,載«学术杂志»,1886年,10月号;印巴特(Imbart De la Tour)的文章,載«通訊报道»,1905年3月25日;摩諾德(Monod)的文章,載〔法国〕«历史評論»,第61卷;亚布阿(Arbois de Jubainville):«两种編写历史的方法»(相反意见);費諾格拉道夫:«庄园的成长»,第114頁及以下;格劳德(Guiraud):«佛斯特尔·

得·庫兰治»(Fustel de Coulanges),1896年,和他的一篇論文,載«伦理与政治学院的会議与工作报告»,第166卷(1896年),第287頁;肯尔(Kehr)的文章,載〔德国〕«历史評論»,第71卷(不公正的意见);古治(Gooch,G.P.);«十九世紀历史学与历史家»,第208—213頁。

"蛮族"侵犯的性质:

*提尔:«西罗馬帝国最后百年时期的罗馬社会»,第4卷;*佛斯特尔:«日耳曼人的侵犯»;*利奥太特(Leotard,E.):«論第四世紀定居在罗馬帝国內蛮族的情况»,1873年;孟祿和塞勒利(Munro and Sellery):«中世紀文明史»:第50—59頁;賴維斯(Lavisse,E.):«法国史»,第2卷,第1編,第61—67頁;海斯(Hayes,C. H. C.):«日耳曼人侵犯……的导論»,第7—8章;阿士力:«經济和历史概論»,第137—143頁(书評);塞波姆:«英国农村公社»,第272—288、316—366頁;霍治金:«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第2—3卷(散漫的叙述);奥比茨(Opitz):«罗馬帝国內的日耳曼人»,1867年;斯塔克尔(Stackel):«罗馬帝国内服务的日耳曼人»,1880年;高普(Gaupp):«日耳曼人在罗馬帝国省区內的移民与土地分配»,1844年;布洛奇(M. Bloch):«上中世紀的社会和它的起源»,載«学术杂志»,1926年11月号;休馬赫(K. Schumacher):«从原始时代到中世紀时代的莱茵兰殖民与文化史»,二卷,1921,1925年;华尔夫(Wolff,G.):«大陆上罗馬文化和早期中世紀文化的联系»,(1908年)。

第四章　日耳曼王国

一般参考书目

«剑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654—655、658—659、671—675頁;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25—31頁;賴維斯和藍包德(Lavisse and Rambaud):«通史»,第1卷,第92、95、158、272頁。

一般著作:

达恩(Dahn,F.):«日耳曼人的国王»,第1—2卷(1861年),第3—4卷(1866—1871年),第5—10卷(1894—1907年);馬特洛伊(Martroye,F.):«拜占廷时代的西方:哥特人和汪达尔人»,1904年;賴維斯和藍包德:«通史»,第1卷,第2—3,5章,;霍治金:«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八卷;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第1—2卷;柏立:«后期罗馬帝国»,第1卷;卫茨(Wirth,Max):«日耳曼人建国时代的德国史»,1862年〔有一种法文譯本,由克隆布拉格(Crombrugghe)翻譯,书名是«日耳曼国家的建立史»,二卷,巴黎,1873年〕。

西班牙的西哥特人:

*霍治金的文章,載«英国历史評論», 第2卷, 第209頁;*萧烏(Shaw, R. D.)的文章,同上,第21卷,第209頁;*达恩:«西哥特人的商业和商业法»,載«商法杂志»,第16卷(1871年),第387頁;«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6章;弗利曼(Freeman, E. A.):«第五世紀的西欧»,第171—287頁;高普:«日耳曼人的移民和土地分配»,第372—414頁;伊維尔 (Yver, G.):«西哥特国王欧里克»,见«摩諾德研究»(1896年),第11—46頁。

非洲的汪达尔人:

*斯密特:«汪达尔人史»,1901年;霍治金:«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 第2卷,第241—290頁;雷克勒克(Leclercq, H.): «基督教的非洲»,第2卷,第143—213頁;斐勒尔(Ferrer):«从第四世紀末期到汪达尔人的侵入时期罗馬非洲省的宗教状况»;那都塞斯(Nathusius):«漫游僧侶教派(Circumcellionen)的特征»(格莱福华,1900年)。

匈奴人与阿提拉:

*«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3章(杰作);霍治金: «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 第2卷, 第2册; 帕刻(Parker): «韃靼人的千年史», 第1卷; 尉利(Wylie):«古代匈奴人和中国的关系», 載«考古学院杂志», 第5卷,第452頁,第6卷,第41頁,第9卷,第53頁,第10卷,第20頁。

关于中亚細亚干燥气候,作为匈奴人的西侵及他們与中国关系的一个因素这項理論,参閱罕廷吞:«亚洲的脉搏»;还参閱«气候与历史»,載«美国历史評論»,第18卷,第34頁。

狄奥多理东哥特人:

*霍治金: «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 第3卷;*霍治金: «狄奥多理东哥特人»;勒克利文(Lecrivain, C.): «戴克里先以后的罗馬元老院»;柏立:«后期罗馬帝国», 第1卷, 第4編;弗利曼:«哥特人在拉溫那»,见«历史論文»,第三集;格列哥洛維斯(Gregorovius, F.):«中世紀时代的罗馬城»,第1卷,第253—333頁;杜穆林(Dumoulin, M.),載[法国]«历史評論»,1902年。

伦巴人:

*哈特曼(Hartmann, L. M.): «意大利人史», 第2卷;*罗曼諾(Romano, G.): «蛮族在意大利的統治», 第3卷(米兰, 1910年) «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7章;霍治金:«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 第5—6卷; 柏立: «后期罗馬帝国», 第2卷, 第5編, 第8章。

拜占廷意大利。伟人格列高里和教皇世袭領的形成:

*杜頓(Dudden, F. H.): «伟人格列高里»,第1卷,第295—320頁;*度申(Duchesne, L.): «教皇世俗权的开始»;*底尔(Diehl, C.): «拜占廷在拉溫那总督区行政制度的研究»;*蒙森: «格列高里一世时代的教会財产的管理制度»,见«社会經济学杂志»第1卷(1893年),第43—59頁;*爱瓦尔德(Ewald, P.): «格列高里一世的支出紀录的研究»,见«德国古代史学会的新文庫»,第3卷,第433—625頁(总結见霍治金文,第5卷,第333—343頁);*法勃尔(Fabre): «第六世紀以前罗馬教会的隶农»,載«历史与宗教著作評論»,第1卷,(1896年),第73—91頁;費諾格拉道夫: «庄园的成长»,第104,111頁;比杜溫(Beadouin): «格列高里一世时代罗馬教会的世袭領地»,載«法律史新評論»(1898年),第201—219頁;格力薩(Grisar, H.)的文章:见«天主教神学杂志»,第1卷(1877年),第321—360、526—563頁;霍治金: «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第5卷,第309—322頁,第6卷,第446—449頁;格列哥洛維斯: «中世紀时代的罗馬城»,第1卷,第178頁,第2卷,第59—61、194、247、251—258、359—369頁;斯皮林(Spearing, E.): «伟人格列高里时代罗馬教会的世袭領地»;苏特克里夫(Sutcliffe, E. F.): «爱尔兰宗教紀录»,1921年7月;«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233—235頁;哈特曼: «意大利史»,第2—3卷;科恩(Cohn, I.): «拜占廷总督在上意大利与中意大利的地位»。

第五章 寺院制度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683—687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 «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45—50頁。

埃及寺院制度:

度申: «教会早期史»,第2卷,第14章;«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18章;布特勒(Butler, E. C.): «帕雷狄阿斯(Palladius)的路塞克史»,劍桥,1898—1902年;雷克勒克(Leclercq, H.),詞目: «修道生活»,见«基督教考古詞典»(1910年);瓦特生(Watson): «帕雷狄阿斯和埃及寺院制度»,載«教会評論季刊»,1907年4月号;麦基安(Mackean, W.): «埃及第四世紀末期前的基督教寺院制度»。

圣巴錫尔和早期希腊寺院制度:

克拉克(Clarke, W.):«圣巴錫尔传»; 伽德納(Gardner, Alice):«狄奥多好学者»; 拉克(Lake, K.):«阿托斯山上(Mount Athos)早期的寺院制度»; 多策(Tozer, H. F.):«阿托斯山游記»,載«教会評論季刊»,1912年;«巴錫尔时代的地方生活»,載«教会評論季刊»,第186卷,第420頁。

都尔的圣馬丁和早期高卢寺院制度:

巴斯(Bas, H.):«都尔的圣馬丁传»; 喀則諾維(Cazenove, J. C.):«波亚叠的圣希拉利(Hilary)和都尔的圣馬丁»; 庫柏-馬斯頓(Cooper-Marsden, A. C.):«阿尔兹主教凱撒»; 庫柏-馬斯頓:«雷林(Larins)群島史»; 霍尔姆斯(Holmes, T. S.):«高卢基督教会史»。

爱尔兰寺院制度:

*柏立:«圣巴特里克传»(胜过过去所有的传記); *齐麦(Zimmer, H.):«中世紀文化中的爱尔兰要素»; *普弗琉克-哈东(Pflugk-Harttung):«大陆上的古代爱尔兰人»(譯文),載«王家历史学会»,新編,第5卷,第75頁; 麦尼尔(McNeill, J. T.):«克尔特的悔罪总則»; 迈尔(Meyer, Kuno):«爱尔兰的学术»; 瓦登巴赫(Wattenbach, W.):«德意志的爱尔兰寺院»,載«厄尔斯特考古学杂志»,第8卷,第227頁及以下; 哈登(Haddan, A. W.):«爱尔兰传教师团在大陆上»,见他的«遺著»,第258頁; 斯洛維(Slover, C. H.):«不列顛与爱尔兰之間早期文学上的交流»,載«德克薩斯大学英文研究»,第6期(1926年)。

圣本尼狄克与本尼狄克寺院团的传布:

卡脫(Carter, J. B.):«古代罗馬的宗教生活»,第8章; 霍治金:«意大利和它的侵犯者»,第4卷,第5編,第16章; 杜頓(Dudden, F. H.):«伟人格列高里»,第1卷,第109—115頁,第2卷,第160—173頁; 托斯第(Tosti, L.):«圣本尼狄克传»,胡兹的譯本,伦敦,1896年。

寺院制度的經济社会影响:

*馬力南(Marignan, A.):«法国文明的研究»,第1卷,«墨洛溫时代的社会»,第2卷,«墨洛溫时代圣徒的信条»; 杜頓:«伟人格列高里»,第1卷,第296—320頁; 第2卷,第173—201頁; 布魯厄(Brewer, J. S.):«吉拉德·坎布伦塞斯(Giraldus Cambrensis)的全集导論»,第4卷(«案卷丛书»); 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114—128頁; 克宁汉(Cunningham, W.):«古代与中世紀西方的經济文明»,第82节; 克宁汉:«英国的工业和商业»,第1

卷,第33节。

第六章 东罗馬帝国(395—802年),查士丁尼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720—727、747—757、766—769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33—36、58—60頁。

商业与工业,賦稅与財政:

*第尔(Diehl, C.):《査士丁尼与第六世紀前拜占廷文明》;*亥德(Heyd):《利凡得商业史》(1886年),第1卷,第1—24頁;*柏立:《后期罗馬帝国》,第1卷,第472頁及以下;*柏立:《从狄奥多西到爱里尼(Irene)时代的东罗馬帝国》,第1卷,第441—447頁,第2卷,第316—333頁;霍尔姆斯:《査士丁尼时代与狄奥多拉》,第1卷,第1—2章,第2卷,第9,12章;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4卷,第40章;《評論季刊》第73期,第346—376頁。

欧洲与远东,中国和印度:

*赫茨(Hirth, F.):《中国与罗馬的东方》;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第4卷,第230—235,534—535頁;苏特喜尔:《中国与西方》;察朴特(Chapot):《阿拉伯征服之前應埒在幼发拉底河的疆界》,1907年;狄尔曼(Dillman, A.):《从第四到第六世紀时代的阿克苏姆(Axum)帝国》,載《普魯士王家学院学报》,1880年。

社会結构与状况:

*柏立:《后期罗馬帝国》;第2卷,第3編,第1章;第6編,第6章;*第尔:《査士丁尼与第六世紀前拜占廷文明》;第尔:《拜占廷帝国史》;格勒海尔(Grehier, P.):《拜占廷帝国的社会与政治的演变》,二卷,1904年;赫斯林(Hessling):《論拜占廷文明》;貝納斯(Baynes, N. H.):《拜占廷帝国》。

巴尔干半島的斯拉夫人殖民地:

*《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14章;*柏立:《斯拉夫人在达尔馬提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維亚殖民地的早期历史》(《英国学院的議事紀录》);*柏立:《后期罗馬帝国》,第2卷,第114—144、274—280、331—338、450—458、470—476頁;柏立:《从狄奥多西到爱里尼时代的东罗馬帝国》,第2卷,第292—315頁;柏立:《帝国政府的条約》,載《拜占廷杂志》,第15卷,第517—577頁;吉本:

《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4卷，第543—551頁；比士雷(Beazley, C. R.)：《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467—514頁；雪微尔(Schevill, F.)：《巴尔干半島的历史》，第5—6章。

拜占廷統治下的埃及：

*貝尔(Bell, H. I.)：《拜占廷对埃及的奴役統治》，載《埃及考古学杂志》，1917年4月号；米伦(Milne)：《罗馬統治下的埃及》；魯依亚尔(Rouillard, G.)，《拜占廷埃及的行政制度》，巴黎，1922年。

爱索利亚人利奥和圣象破坏派：

*柏立：《后期罗馬帝国》，第2卷，第318、460—469頁，*哈那克(Harnack, A.)：《教条史》，第5卷，第304—329頁；伽德納：《狄奥多好学者》；布罗克斯(Brooks, E. W.)：《皇帝芝諾和爱索利亚朝》，載《英国历史評論》，第8卷(1890年，4月号)；李亚(Lea, H. C.)：《教会史的研究》，第25—31頁。

第七章 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的兴起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760—765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52—57頁。

穆罕默德前的阿拉伯：

*亚諾尔(Arnold, T. W.)：《伊斯兰教的传布》，第1章；*霍伽茨(Hogarth, D. G.)；《阿拉伯》；*霍伽茨：《深入阿拉伯半島》；*胡孜馬(Houtsma, M. T.)，詞目：《阿拉伯》，见《伊斯兰教百科全书》，1913年；休士(Hughes, T. P.)詞目：《阿拉伯》，见《伊斯兰教詞典》；巴吞(Barton)：《閃族的起源》；查索引《部族》、《綠洲》、《棕櫚树》等等；哥尔德塞尔(Goldzieher)：《希伯来人的神話》，第79—89頁；威尔豪森(Wellhausen, J.)：《計划与准备工作》，第4卷(1889年)，(穆罕默德前的麦地那)。

伊斯兰教的扩张：

*亚諾尔：《伊斯兰教的传布》，第2—7章(任何文字中的最好著作)；*馬哥琉茨(Margoliouth, D. S.)：《伊斯兰文明》；*《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10—12章；哥尔德塞尔：《穆罕默德与伊斯兰教》；赫姆霍特(Helmholt)：《世界史》，第2卷，第270—342、694—711頁，第3卷，第255—269，298—347頁；貝根姆(Berchem, Max Van)；《早期哈里发时代的土地財产与土地稅》，

(日内瓦,1886年); 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 柏立版,第5卷,第51章,第6卷,第52章; 基斯麦:(Kismer, A. L.):«穆罕默德及其直接继承人所施行的宗教容忍政策的研究»,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27年。

波斯、叙利亚和埃及:北非、西班牙与西西里:

*柏立:«后期罗馬帝国», 第2卷, 第261—273、510—517頁; *蒲特勒:«阿拉伯人对埃及的征服»; 第尔:«拜占廷非洲»; 錫克斯(Sykes, P.):«波斯史», 第2卷, 第261—273、510—517頁; 革斯特(Guest, A. R.):«佛斯塔特(Fustat)的建造»,載«王家考古学会杂志»,1907年1月号;布罗克:«薩拉森人征服埃及»,載«拜占廷杂志»(1895年),第435頁; «阿拉伯人在小亚細亚»,載«希腊文艺研究杂志»,第18卷,第182頁;藍浦尔(Lane-Poole, S.):«中世紀时代的埃及»; 庫德尔(Caudel, M.):«阿拉伯人在北非洲的早期侵略»; 佛尼尔(Fournel, H.):«柏柏尔人,研究阿拉伯人对北非洲的征服»,二卷;多济(Dozy, R.):«西班牙伊斯兰教»; 阿馬利(Amari, M.):«西西里穆斯林史»。

薩拉森文明、商业、貿易、工业、社会与經济情况:

*馬哥琉茨:«伊斯兰文明»;*克勒麦(Kremer, A. Von):«哈里发时代东方文化史», 二卷; 亥德:«利凡得商业史», 第1卷, 第24—74頁;勒彭(Le Bon, G.):«阿拉伯人的文明», 1884年; 藍浦尔:«中世紀时代阿拉伯人社会»;华尔特(Huart, C.):«阿拉伯文学»;柏尔麦(Palmer E. H.):«哈伦·厄尔·拉希德(Haran-al-Rashid)传»;勒·斯特朗治(Le Strange, G.):«东哈里发国家的疆域»;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1卷,第392—425頁;斯普棱革(Sprenger)的論文,載«王家亚洲学会杂志», 第14卷(1844年)第2編,第519頁;雅科布斯(Jacobs):«地理发现的故事»,第3卷;尼斯(Nys, E.):«經济史的研究»(1899年),第1章;奥兹本(Osborn):«穆罕默德教法律的成长与性质»,載«现代評論»,第29卷,第1092—1111頁,第30卷,第55—71頁。

第八章 法兰克人和查理曼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1卷,第657頁,第2卷,第728—732、801—813頁;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1編,第42、94、117、170、216、257頁,特別注意第305、331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1編,第39—41、61—66頁。

法兰克人扩张与占領的性质:

*提尔:《墨洛溫时代高卢的罗馬社会》,第1卷;藍普勒赫:《法兰克人的漂泊与移殖》,1882年;斯勒得(Schröder, R.):《薩利克法兰克人的散布》,載《德意志历史研究文集》19期(1879年);佛斯特尔(Fustel de Coulanges):《日耳曼人的侵入与罗馬帝国的結束》;休馬赫(Schumaher, K.):《从原始时代到中世紀时期萊茵兰的殖民和文化史》,二卷(1921,1925年)。

墨洛溫朝的高卢与德意志:

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1編,第42頁及以下,第117頁及以下,第216頁及以下;达恩:《德意志国王》,第7卷;惠芝(Waitz, G.):《德意志宪法史》;第2—3卷;印那馬(Inama Sternegg):《德意志經济史》,第1卷;佛斯特尔:《法兰克王国》;塔第夫(Tardif, J.):《墨洛溫朝时代法国……制度的研究》。

专論文明性质的著作:

*提尔:《墨洛溫朝时代高卢的罗馬社会》,第2卷;道尔頓(Dalton, O. M.):《都尔的格列高里与法兰克人史》,第1卷;*馬力南:《墨洛溫朝社会:墨洛溫朝时代圣徒的信条》;*佛斯特尔:《自由地与乡村庄园》;《封邑制度的起源》;劳貝尔(Loebell, J. W.):《都尔的格列高里和他的时代》;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2編,第170—256頁;发坎达德(Vacandard, E.):《圣奥文(Ouen)传》;馬丁(Martin, E.):《圣科兰班传》;普拉芙(Plath):《墨洛溫朝与喀罗林朝的王宫》;罗芙(Roth, P.):《封邑史》;《封建主与附庸》;勒斯納(Lesne, E.):《罗馬时代与墨洛溫朝时代法国的教会財产》;基力尔摩兹(Guilhiermoz, P.):《論法国貴族的起源》;德洛奇(Deloche, M.):《法国最初两个王朝时代的王家侍从制》;布勒伊尔(Brehier, L.):《中世紀开始时代东方人在西方的殖民地》,載《拜占廷杂志》第12卷(1903年);雪佛-波厄科斯特(Scheffer-Boichorst, P.):《叙利亚人在西方的历史》,載《东方交通史》,第4卷(1885年),第520—550頁;孟祿与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60—87頁;关于法国的紀录,参閱泰罗(Taylor, C. H.):《略談租稅簿的起源》(和那里引述的論著),《历史杂記……亨利·比伦納》(1926年),第475—481頁。

查理曼:

近时出版的两部出色的著作：

*杜普希(Dopsch, A.)：《喀罗林朝时代的經济发展》，二卷（1912年）；*哈尔芬(Halphen, L.)：《批判研究查理曼的統治》(1918年)。前一作者稍微激烈的见解，已引起了广大的注意。关于批判方面参閱：

〔德国〕《历史杂志》，第112卷；《社会經济史季刊》，第10卷，第546頁；《格丁根(Göttingische)評論》，1913年4月号；〔法国〕《历史評論》，第110卷，第332頁，第115卷，第222頁，第116卷，第91頁；《中世紀时代》，1922年，第180頁；1923年，第40頁；《英国历史評論》，第29卷，第134頁；《美国历史評論》，第27卷，第102頁；《經济杂志》，第28卷，第428頁。杜普希对批評者的答复，见《社会經济学季刊》，第17卷，第41頁及以下。

比伦納先生的論点是：穆罕默德教海权在西地中海的兴起，在破坏西方商业并使西欧陷入漫长的自然經济状态方面，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这論点发表在*《一个經济的对比：墨洛溫朝与喀罗林朝》，載《比利时語言学与历史評論》，第2卷(1923年)，第223頁及以下；更出名的，发表在他的《中世紀城市》。还应参閱哈尔芬(L. Halphen)：《十一至十二世紀欧洲人征服地中海》，《历史杂記……亨利·比伦納》，第175頁。

商业和貿易、社会結构和經济状况：

*杜普希：《喀罗林朝时代的經济史》，第2卷；*罗亚塞尔(Loisel)：《喀罗林朝的經济立法》；*印巴特(Inbart de la Tour)：《商业特权》，见《摩諸德研究》；印那馬(Inama Sternegg)：《德意志經济史》，新版，1909年，第1卷，第5章(受到杜普希严厉批判)；惠芝：《德意志宪法史》，第2、3卷；垦普斐(Kaempfer)：《查理大帝》，1910年(关于經济的叙述，特别出色)；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2編，第331—356頁；发格尼兹(Fagniez, G.)：《法国商业史文献》，第1卷，《导論》，第25—31頁；勒伐索(Levasseur, E.)：《法国商业史》第1卷，第27—44頁；赫末林(Huvelin)：《市集与市場法史》；第6章；普罗(Prou, M.)：《喀罗林朝的貨币》，1896年；叔尔特(Schulte, A.)：《中世紀西德与意大利之間的商业与交通史》，1900年；克伦克劳兹(Kleinclausz, A.)：《喀罗林帝国的起源和轉变》；佛斯特尔：《喀罗林朝时代王室的轉变》西利革(Seeliger)：《中世紀早期庄园的社会經济意义》；印那馬：《大庄园》。

法里西亚的独特商业：

波尔曼(Poelmann)：《墨洛溫朝和喀罗林朝时代北尼德兰的商业史》，海牙，1910年；克伦列(Klumker, J.)：《查理大帝时代法里西亚布匹商业》，

1899年；比伦納：《法里西亚的布匹，还是法兰德斯的布匹？》，載《比利时語言和历史評論》，第3卷，第155頁。

西班牙"馬克"〔边防区〕的殖民：

印巴特：《西班牙的农民殖民地与荒地的占領》，见《保罗·法勃尔(Paul Fabre)論文集》；科代辽夫斯基：《欧洲的經济发展》，第3卷，第9章(1905年)。

王室領与庄园詔令：

*杜普希：《喀罗林朝时代的經济史》，第1卷，第107—180頁和上面所引的批判杜普希的文章；*加萊斯(Gareis)：《查理大帝的庄园管理》(原文和德文譯文，柏林，1895年)；*斯坦尼茨(Steinitz, B.)的文章載《社会經济史季刊》，第9卷(1911年)，第317—372、481—560頁；*雪尔-克拉麦(Schill-Kramer, E.)：《喀罗林朝时代土地占有制的組織与主要情况》，《社会經济史季刊》，第17卷，第247—293頁；*洛特(Lot, F.)：《关于喀罗林朝时代的国庫領的范围》，載《比利时語言学与历史評論》，第3卷，第57頁；*西厄(Sée, Henri)：《中世紀时代法国的农村阶級与庄园制度》，第1卷，第1—3章；普拉茨：《墨洛溫朝与喀罗林朝的王宫》；格拉德(Guerard, B.)：《庄园詔令》，載《沙特学院(l'École des Chartes)图书提要》，第三編，第4卷(法譯本)；藍普勒赫：《德意志經济生活》第1卷，第719頁及以下，第804頁及以下；《德意志史》，第2卷，第40頁及以下；法来希曼(Fleischmann, W.)：《查理大帝的庄园詔令》，柏林，1919年；卡美尔(Kummel, A.)：《查理大帝的庄园管理》，載《矿业史杂志》，第51卷(德譯文与原文)；泰罗：《庄园詔令的統一性》，載《比利时語言学与历史評論》，第3卷(1924年)，第759頁。

教会的地主地位：

*索麦拉德(Sommerlad, T.)：《德国教会的經济活动》；第2卷，第102章；*格拉德-朗嫩(Guerard-Longnon)：《伊尔密嫩(Irminon)的地租簿》，《导論》；杜普希，上引书，第1卷，第181—269頁；赫塞尔斯(Hessels, J. H.)：《伊尔密嫩的地租簿》(811—826年)；《圣里迈(St. Remi)寺院的地租簿》，见語言学会的譯文(伦敦)，1899—1902年，第471、650頁；德孟特(Demante)，《教会地产的不稳固地位》，《法律史新評論》，1860年，第45頁。

彭尼非斯寺院与东德意志殖民：

*索麦拉德，上引书，第1卷，第259—348頁；湯普逊：《东德意志殖民》，載《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915年，第125—126頁；藍普勒赫：《德意志史》，第3

卷，第311頁及以下；穆勒(Müller, J.)：《爱斯斐德的法兰克人殖民》，第1—13頁；迈曾(Meitzen)：《殖民与农业》，第2卷，第401—406頁；启里(Kylie, E.)：《以德意志各省的情况来説明圣彭尼非斯的方法》，載《劍桥神学研究杂志》，1905年10月号；湯普逊：《封建的德意志》，第387—399頁。

第九章　法兰克帝国的分裂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569—572頁；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1編，第358、367、383、395—396、414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81—84頁。

卡尔默特(Calmette, J.)：《喀罗林朝的外交，从凡尔登条約到禿头查理的逝世(843—877年)》；克来克劳兹(Kleinclausz, A.)：《喀罗林朝帝国的起源和轉变》；布耳日瓦斯(Bourgeois, E.)：《瓦兹河畔基尔舍(Kiersey-sur-Oise)的詔令(877年)》；辛森(Simson, B.)：《路易虔誠者时代德意志帝国的編年史》，二卷；丹勒(Dummler, G.)：《东法兰克帝国史》，三卷，第2版，1887—1888年；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1編，第358—438頁；佛斯特尔：《喀罗林朝时代王室的轉变》，1892年；希姆利(Himly, A.)：《瓦拉(Wala)和路易好人》，1849年；洛特和哈尔芬：《禿头查理的統治(840—851年)》；勒斯納(Lesne, E.)《从彭尼非斯的改革到辛克馬的死亡时期高卢和德意志的主教区的教阶制度》，1905年；巴利索特(Parisot, R.)：《喀罗林朝时代的洛林王国》；浦帕庭(Poupardin, R.)：《喀罗林朝时代的普罗溫斯王国》；諾尔登(Noorden, C.)：《理姆斯大主教辛克馬传》，1863年；惠芝：《德意志宪法史》，第5卷。关于作为分配土地根据的教会土地测量，参閱泰罗：《略談地租簿起源》；《杂記……亨利·比伦納》以及那里所引的論文。

本章所述喀罗林帝国的分裂，主要是由于王室領的分配；別的事情都是由此而产生的。这是作者自己的见解，他希望在往后著作中，将予以詳細发揮。

第十章　北欧人的扩展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618—624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85—90頁。

北欧人的旧时世界:

《史話》(Sagas)是最好的資料来源。关于史話著作的出色的概述,见微格佛孙(G. Vigfusson)出版的《斯图林加史話》(二卷,1878年)的緒論。还应参閱理査·克利斯比(Richard Cleasby)的《冰島詞典》中的序論(1874年);雷因(Laing)的《Heimskringla》;約克·鮑威尔:《民間故事》,第5卷(1897年),第97頁。*格泽塞特(Gjerset, K.):《挪威人民史》,第1卷,第8—26节;*威廉(Williams, Mary W.):《外侵团时代斯干的那維亚的社会状况》;*布革(Bugge, Alex.):《北欧人史》(到1030年止),(克利斯辛那,1910—1912年);窩薩(Worsae, J. J. A.):《丹麦人的工业技术》,见《南肯星頓博物館手册》,二卷(1882年)及《丹麦的原始古物考》(1882年);杜·切留(Du Chaillu, P. B.):《外侵团时代》,二卷;鼓塞(Keyser, J. R.):《古代北欧人的生活》(巴拿德(Barnard)的英文譯本,伦敦,1863年);魏和德(Weinhold, C.):《古代北欧人的生活》,1856年;南森(Nansen, F.):《在北欧的迷霧中》,二卷。

一般著作:

*摩維尔(Mawer, A.):《外侵团》,1912年;*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17—111頁。*布革:《中世紀早期北欧的交通路綫》,載《社会經济史季刊》,第4卷,第227—273頁;*瓦兹坦因(E. Wadstein):《法里西亚人与北欧古代商路》,见 Götebargs Kungl. Vetenskaps-och Vitterhetz Samhälles handlingar,第5編,第21卷,第149—228、274—275、412—417、533—538頁,哥騰堡,1920年,(附有地图)。基力(Keary, C. F.):《外侵团与基督教国》;哈斯金(Haskins, C. H.):《諾曼人在欧洲》;《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13章;李安特(Riant, P.):《十字軍时代斯干的那維亚人往圣地的远征与进香》(1865年)。

英国:

拉奔堡(Lappenberg)〔托尔普(Thorpe)的譯本〕:《盎格魯-薩克森国王时代的英国》,第2卷,第18—220頁;奥曼(Oman, C.):《諾曼征服前的英国》,第382—491頁;霍治金:《盎格魯-薩克森英国》;拉森(Larson, L. M.):《卡紐特大帝》;格泽塞特(Gjerset, K.):《挪威人民史》,第1卷,第11—12、28—30节;布革:《不列顛群島上北欧人的殖民地》,皇家历史学会譯本,第4

集,第4卷,第173頁。

爱尔兰、苏格兰、西方群島、冰島和格林兰:

格泽塞特:《挪威人民史》,第1卷,第9、14、24、25、28、36、39、40、41节;奥尔奔(Orpen, G. H.):《北欧人在爱尔兰》,載《英国历史評論》,1906年7月号;1907年4月号;霍华茨(Howorth, H. H.):《爱尔兰僧侶和北欧人》,皇家历史学会譯文,第8卷,第281頁;赫雅尔塔林(Hjaltalin, J. A.):《冰島首批殖民的文明》,載《人种学学会議事紀录》,伦敦,新編,第6卷,第176頁;达孙特(Dasent, G. W.):《冰島上的北欧人》;达孙特:《焚毁的納雅尔(Njal)的故事》,即关于十世紀末期冰島上的生活(从冰島文《納雅尔史話》里譯出),爱丁堡,1861年,二卷;霍弗伽德(Hovgaard, W.),《北欧人在美洲的航行》,1914年;基塞克(Giesecke, C. L.):《格林兰东岸上挪威人的殖民地》,載《爱尔兰皇家学院議事紀录》,第14卷,第47頁;斐西尔(Fischer, J.):《北欧人在美洲的发现》,1903年。

法国:

*福吉尔(Vogel, W.):《諸曼人与法兰克帝国》(1906年);*約兰逊(Joranson, E.):《法国的丹麦金》載《芝加哥大学毕业論文集》,(1923年);湯普逊:《第九世紀法国的商业》,載《政治經济杂志》,第23卷(1915年),第857—887頁;洛特:《大侵犯,856—862年》,載《沙特学院图书提要》,第69卷,第1—62頁(1908年);发佛尔(Favre, E.):《法王欧得传》,第207—226頁。

俄国:

魯斯(Roos, W.):《瑞典在外侵团出征里所占的地位》,載《英国历史評論》,第7卷,第209—223頁;湯森(Thomsen, V.):《古代俄罗斯与斯干的那維亚的关系》(1877年);柏立:《东罗馬帝国史》,第2卷,第13章;馬服(Mavor, J.):《俄国經济史》,第1卷,第1—21頁;摩維尔:《外侵团》第7章。

第十一章 薩克森和薩利安德意志(919—1125年)

广泛的参考书目:

哥朵克(Kotzschke, R.):《十七世紀前德意志的經济史》,第48—84頁(扼要的历史論述,附有有价值的詳細参考书目);藍普勒赫:《德意志史》,第12卷,第105—117頁;吉布哈特(Gebhardt):《德意志手册》,第1卷,第4版(1909年);《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604—617頁。

*尼朵(Nitzsch, K. W.):《德意志人民史》(第2版,1892年),第1卷;

*藍普勒赫:«德意志史»,第2—3卷;*革德斯(Gerdes, H.):«薩克森皇帝統治下的德意志人民和他們的时代(1898年)»;(*每一卷的第二部分都是专講經济和社会史的);*湯普逊:«封建的德意志»第1—10章;«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8—12章;馬尼提斯(Manitius, M.):«薩克森朝和薩利安皇帝統治下的德意志史(911—1125年)»(1889年);汉普(Hampe, K.):«薩利安朝和斯陶芬朝时代的德意志史»(第2版,1912年);赫尔曼(Hellman, S.):«十字軍东征前的中世紀时代»;惠芝:«德意志宪法史»,第5、6、7卷;斯图茨(Stutz, U.):«本地教会作为中世紀日耳曼教会法形成中的要素»,(1895年);斐雪(Fisher, H. A. L.):«中世紀帝国»二卷(1898年)。

第十二章 十字軍前的法国(912—1095年)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587—591頁;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2編,第3、39、78、107、144、179、203、283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很少):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96—97頁。

一般著作:

*布亚索那德(Boissonade, P.):«中世紀时代基督教欧洲的劳动状况»,第1卷,第7—9章;*塞厄(Sée, Henri):«中世紀时代法国的……农村阶級»;*卡尔默特:«封建社会»;*微达尔(Vidal de la Blanche, P.):见賴維斯:«法国史»,«导論»;勒伐索:«法国商业史»;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2編,第1册;第2册,第4章;藍普勒赫:«中世紀早期法国的經济状况»(馬力南譯本1889年);法拉奇(Flach, J.):«古代法国的起源»,第2—3卷(1886—1917年);洛特:«喀罗林朝的最后时期»(1891年);洛特:«休·卡佩传»(1903年);普菲斯特(Pfister, Ch.):«罗柏特虔誠者的統治»(1885年);提雷(Tilley, A.)(主編):«中世紀法国»,第1、2章(第1节);«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4、5章。

第十三章 十字軍前的意大利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594—603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很少):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95—96頁。

許多引在十字軍时期意大利一章的参考书,也是講到这一时代的。

*哈特曼(Hartmann, L. M.): «早期中世紀意大利經济史» (1904年); *蕭布(Schaube, A.): «从地中海区罗馬人时代到十字軍运动末期的商业史» (1906年); *罕德洛厄克(Handloike, M.): «在主教統治与公社兴起时期的伦巴城市»(1893年); *休普斐(Schupfer, F.): «公社复兴时期的米兰社会»; 載«司法档案集»,第3卷,第115、252、460、732頁,第4卷,第309頁,第5卷,第40頁(波伦亚,1869—1870年); 德勒斯納(Dresdner, A.): «十至十一世紀意大利的精神文化与风俗史»(1890年); 蓋依(Gay, J.): «南意大利与拜占廷帝国(867—1071)»(1904年); 布賴斯(Bryce, J.): «神圣罗馬帝国»(新版,1904年),第9、10章; 福吉尔: «拉特力厄斯·馮·味罗那(Ratheriu Von Verona)和十世紀»,二卷,1854年; 奥吞 (Previte Orton, C. W.): «薩伏衣王族史»; «意大利和普罗溫斯»,載«英国历史評論», 第32卷, 第335頁; 拍岐 (Pach, H.): «米兰的帕大利亚派(Pataria)»(1893年); 奥弗曼 (Overmann, A.): «中世紀意大利城市»(1914年),講述九至十世紀情况。

第十四章 东罗馬帝国(802—1095年)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782—850頁,特別注意894—898頁; 吉本: «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4卷(附录)。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117—120頁。

关于拜占廷文明的一般著作:

*第尔(Diehl, C.),«拜占廷的盛衰»(1919年); «拜占廷研究»(1905年); «拜占廷帝国史» (1919年) (英譯本, 普麟斯頓大学出版社出版); 革尔塞(Gelzer, H.): «拜占廷文化史»(1909年); 貝依納斯 (Baynes, N. H.): «拜占廷帝国»(1926年); «劍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22—23章; 赫斯林: «論拜占廷文明»(1907年),佛雷銘(Fleming, W. B.): «太尔城史»,第9章; 布岐尔(Bouchier, E. S.): «安提阿»,第9章; 布賴斯: «神圣罗馬帝国»新版, 第16章; 哈礼孙(Harrison, F.): «拜占廷历史»(勒德講演),见«我的丛书», 第21章; 比基拉斯(Bikelas, A.), «拜占廷帝国», 載«苏格兰評論», 第17—18卷(1886—1887年); 弗利曼: «历史論文»,第3集,第241頁; 格勒尼尔(Grenier,

P.)：«拜占廷帝国的社会与政治演变»，二卷(1904年)。

历史概述：

芬雷(Finlay, G.)：«希腊史»〔托塞(H. F. Tozer)出版〕，第4—5卷(牛津，1877年)；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6卷；雪微尔(Schevill, F.)：«巴尔干半島史»，第8—9章。

十字軍前的拜占廷商业：

*亥德(Heyd, W.)：«利凡得商业史»，第1卷，第24—74頁；柏立(Bury, J. B.)：«东罗馬帝国从爱里尼的傾复到巴錫尔一世的登位时期的历史»，第10、13章；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221—223、467—514頁；布伦塔諾(Brentano, L.)：«拜占廷的国民經济»，載斯摩勒(Schmoller)的«法律年鉴»，第41卷(1917年)；尼斯(Nys, E.)：«經济史»，第1章；阿士柏納(Ashburner, W.)：«罗得島海洋法»(1909年)；布朗(Brown, H. F.)：«威尼斯»，第3—4、16、22、29—34、48—50、64—68、80—81、86—93頁，«剑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8章。

財政、賦税和土地問題：

*安德利得斯(Andreades, A.)：«拜占廷的財政»，載«政治学評論»，第2卷(1911年)；«拜占廷帝国預算的上升»，載«希腊研究評論»，第34期(1921年)；*柏立：«东罗馬帝国从爱里尼傾复到巴錫尔一世登位时期的历史»，第7章；«第九世紀帝国的行政制度»，英国学院，补充論文，第1卷(1911年)；«帝国行政制度論»，載«拜占廷杂志»第15卷，第517—577頁；«劍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22—23章；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5卷，第525—533頁(土地問題)。

斯拉夫人和保加利亚人：

*柏立：«东罗馬帝国从爱里尼的傾复到巴錫尔登位时期的历史»，第11—12章；吉本：«罗馬帝国衰亡史»(柏立版)，第5卷，第543—551頁；«劍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7章；霍华茨(Howorth, H. H.)的論文，載«人类学学院杂志»，第7卷，第329頁，第8卷，第65頁，第9卷，第65頁；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478—514頁；明斯(Minns)：«西徐亚人和匈奴人»，第543頁及以下。

俄罗斯人和喀什尔人：

*柏立：«东罗馬帝国从爱里尼傾复到巴錫尔登位时期的历史»，第13章；*勒达威(Reddaway, W. F.)：«研究俄国史导論»：«对研究历史者的輔导书»

(S. P. C. K.),伦敦,1920 年(附有参考书目);《劍桥中世紀史》,第 4 卷,第 7 章;霍华茨:《第三次国际东方学者大会工作报告》,第 2 卷(1879 年)。关于喀什尔人,参閱詞目:《喀什尔人》,见《犹太人百科全书》;柏立:《东罗馬帝国史》,第 394—423 頁。罗斯托甫切夫(Rostovseff, M.):《基輔罗斯的起源》,載《斯拉夫族研究評論》,第 2 卷(1922 年),第 1—18 頁;《南俄的伊朗人和希腊人》(1922 年),特别注意第 210—222 頁;《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920 年),第 165 頁及以下。

和伊斯兰教的冲突:

*《劍桥中世紀史》,第 4 卷,第 5、6 章;*柏立:《东罗馬帝国从爱里尼傾复到巴錫尔登位时期的历史》,第 8—9 章;布塞尔(Bussell, F. W.):《罗馬帝国》,二卷,1910 年(查閱索引,特别注意《亚美尼亚》);劳伦特(Laurent, J.):《拜占廷和伊斯兰教之間的亚美尼亚》(載《法国雅典和罗馬研究》,第 117 期,1919 年);安德森(Anderson, J. G.):《东小亚細亚的道路系統》,載《希腊文艺研究杂志》(1897年),第22頁;勒·斯特伦治(Le Strange, Guy):《东哈里发国家的版图》;革尔塞:《亚美尼亚簡史》(1897 年);布鲁克斯(Brooks, E. W.):《拜占廷人与阿拔斯朝时代阿拉伯人的关系》,載《英国历史評論》,第 16 卷,第 84 頁;拉姆塞《穆斯林和基督徒爭夺小亚細亚的战爭》,載《现代評論》,第90卷,第 1 期;奥曼(Oman, C. W.):《中世紀时代的战术》,第 4 卷,第 4 章;帕刻(Parker, J. H.)《突厥人的起源》,載《英国历史評論》,第 11 卷,第 431 頁。

第十五章　巴格达哈里发国家与伊斯兰教的扩张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 4 卷,第 831—836 頁,第 5 卷,第 864—866 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 1 編,第 55—56 頁。

一般著作:

*亥德:《利凡得商业史》,第 1 卷,第 24—74 頁;*克勒麦(Kremer, A. Von):《哈里发时代东方文化史》,二卷(1876—1877 年)〔科达·布克什(S. Khuda Bukhsh)的英譯本,加尔各答,1920 年〕;克勒麦:《伊斯兰教地区的文化和战斗史》(1873 年)(科达·布克什的英譯本,书名《对伊斯兰教文明史的貢献》加尔各答,1905年);亚諾尔:《伊斯兰教的传布》(第 2 版,1913 年);华尔特(Huart, C.):《阿拉伯人史》,二卷(1912—1913 年);勒彭:《阿拉伯人的文

明»(1884 年); 赫尔(Hell, Joseph): «阿拉伯文明» (科达 • 布克什譯本, 1926 年); 勒 • 斯特伦治: «东哈里发国家的版图»; 勒 • 斯特伦治: «阿拔斯哈里发时代的巴格达»(1900 年); 馬拉斯特 (Marrast, A.): «第六世紀的拜占廷生活», 第 305 頁及以下(1881 年); 繆耳(Muir, W.): «哈里发国家的兴起与衰亡»(新版, 1915 年); 穆勒(Müller, A.): «伊斯兰教在东方与西方», 二卷, (1885—1887 年); 本雅明(Benjamin ben Jonah of Tudela): «游記»〔亚雪(Asher)出版的譯本, 1840 年〕; 福特斯丘(Fortescue, A.): «东方的小型教会» (1913 年); 瑟德(Shedd, W. A.): «伊斯兰教与东方教会»(1904 年)。

第十六章　十字軍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 第 5 卷, 第 867—871 頁; 布勒伊尔 (Brehier, L.): «中世紀时代教会与东方: 十字軍», 第 1—13 章及各章所附参考书目 (第 4 版, 1911 年)。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 «中世紀史参考书», 第 2 編, 第 121—132 頁。

一般历史:

*亨尼(Henne am Rhyn, O.): «十字軍和它們时代的文化»(1894年); *普魯茨(Prutz, H.): «十字軍时代的文化史»(1883年); 布勒伊尔: «中世紀时代的教会和东方: 十字軍», 第1—13 章(第 4 版, 1911年); 庫格勒(Kugler, B.): «十字軍史»(第 2 版, 1891 年); 亥克(Heyck, E.): «十字軍»; 亚契尔和金斯福德(Archer and Kingsford): «十字軍»; 剛德(Conder, C. R.): «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 斯蒂芬孙(Stevenson, W.): «十字軍士在东方»; 紐霍尔 (Newhall, R. A.): «十字軍»。

参拜圣地:

*比士雷: «近代地理学的曙光», 第 1 卷, 第 2—4 章, 第 2 卷, 第 3—4 章; 希司(Heath, S.): «中世紀时代的进香生活»; 琼斯: «克尔特不列顛与进香运动»〔辛罗杜立昂(Y. Cymrrhodorion)会〕, 第 90—107, 149—228, 274—275, 412—417, 533—538 頁; 李亚(Lea, H. C.): «懺悔和赦罪券», 第 2 卷, 第 123—135 頁; «爱丁堡評論», 第 120 卷, 第 217—249 頁, 第 109 卷, 第 86—120 頁; 朱塞兰 (Jusserand, J. J.): «中世紀时代的旅行生活», 第 3 編; «評論季刊»第 93 卷, 第 432 頁, 第 190 卷, 第 217 頁; 雨果(Hugo, T.): «进香标記», 載«考古学杂志», 第 38 卷(1860 年), 第 128 頁。

十字軍的原因与动机:

*孟祿 (Munro, D. C.):《十字軍論文集》,第1章(柏林敦,威尔蒙,1903年);李亚:《懺悔与赦罪符》,第2卷,第123—135頁;*亚契尔: 《克勒芒会議和第一次十字軍》載《苏格兰評論》,第26卷(1895年),第274—295頁; *孟祿:《烏尔班二世在克勒芒的演說》,載《美国历史評論》,第11卷,第231頁; 克累(Krey, A. C.):《第一次十字軍》;李斯(Lees, Beatrich A.):《法兰克无名英雄的功績》,《导論》; 丹卡夫(Duncalf, F.):《农民十字軍》,載《美国历史評論》,1921年4月号;霍伽芙(Hogarth, D. G.):《十字軍的路綫》,皇家地理学会譯本,第3卷,第2編,第38—78頁;优达尔 (Yewdale): 《波希蒙德》;《劍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7章;华尔夫: 《1096年农民十字軍》(杜平根,1891年);布兰霍尔(Bramhall, E.):《十字軍士的特权》,載《美国神学評論》,第5卷,第279頁;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248—256頁。

耶路撒冷王国与拉丁东方的文明:

*多杜 (Dodu, G.):《耶路撒冷王国君主政治制度史》(1894年);*布勒伊尔:《中世紀时代教会与东方: 十字軍》,第4—9章;*勒伊(Rey, E. G.):《十二至十三世紀叙利亚法兰克人殖民地》(1883年); 普魯茨:《十字軍时代的文化史》(1883年),特别注意第1—32、39—181、314—354、396—415頁;*孟祿:《十字軍論文集》,第1章,《基督徒和异教徒在圣地上》,(同一篇論文,发表在国际月刊,第4卷,第690和726頁);*士达布斯(Stubbs, W.);《案卷丛书导論》,第325—349頁;亚契尔和金斯福:《十字軍》,第19—20章,特别注意第282—384頁;剛德:《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載《評論季刊》,第CCXCX(原文如此)卷,第3期;孟祿:《耶路撒冷王国的建立》,載《瑟瓦尼(Sewanee)評論》(1924年3月号),第16卷,第215頁;剛德:《諾曼巴勒斯坦》,載《巴勒斯坦开发基金会》,第29卷(1890年); 达姆兰(Damland, F.):《十字軍时期的安提阿侯国》,載《考古学杂志》,第15卷,第234頁;《英国历史評論》,第11卷,第143頁(評多杜的书);优达尔:《波希蒙德》; 爱塞伦(Eiselen): 《西頓史》,第2編,第4章;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257—268頁;佛雷銘:《太尔城史》,第10章;布岐尔:《安提阿簡史》,第10、11章;尼斯:《經济史》,第9章;斯蒂芬孙:《十字軍士在东方》; 德·拉涅散(De Lanessan, J. M. A.):《殖民的原則》(1897年);普勒斯吞:《耶路撒冷王国的农村情况》(《宾夕法尼亚大学毕业論文集》,1903年); 丹卡夫: 《环境对耶路撒冷王国的影响》,載《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914年),第1卷,第137頁; 密勒(Miller, W.): 《耶

路撒冷的拉丁王国»載«評論季刊»第230卷,第3期。

商业与十字軍(参看上面一节和十字軍时期意大利一章的参考书目):

*亥德:«利凡得商业史»,第1卷,第129—476頁;*萧布(Shaube, A.):«从地中海地区罗馬人时期到十字軍末期的商业史»(1906年);*普魯茨:«十字軍时代的文化史»,特别注意第377頁及以下;凱勒(Keller, A. G.):«殖民运动»,第60—73頁;特威斯(Twiss, Sir Travers):«海軍部的黑皮书»,第4卷,«导論»(«案卷丛书»);普魯茨的論文,見孟祿編:«十字軍論文集»,第2章,第45頁〔同一篇論文,見«国际月刊»,第4卷(1902年),第251頁〕。

拜占廷皇帝和十字軍:

*察兰登(Chalandon, F.):«康尼南朝(Comnines):十一至十二世紀拜占廷帝国的研究»,二卷(1900—1913年);«剑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11、12章;孟祿:«十字軍論文集»,第3章〔同一篇論文,見«国际月刊»第5卷,(1902年)〕。

威尼斯与第四次十字軍:

*皮阿斯(Pears, E.),«第四次十字軍»;«君士坦丁堡的拉丁王国»;*密勒:«拉丁人在利凡得»,第1—2章;«剑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14、15章;布勒伊尔:«中世紀时代教会与东方:十字軍»,第7章,附有参考书目;微勒哈度因(Villehardouin):«君士坦丁堡的征服»(«人人丛书»);福得麟罕(Fotheringham, J. K.):«热那亚和第四次十字軍»,載«英国历史評論»,第25卷,第26頁;雪微尔:«巴尔干半島史»,第11章;洛德:«阿奇亚的王公»;托塞:«法兰克人与伯罗奔尼撒»,載«希腊文艺研究杂志»,第4卷,第165頁;柏立:«伦巴人与威尼斯人在优卑亚(Eubaea)»,載同上杂志,第9卷,第91頁;伽德納(Gardner, A.):«尼西的拉斯卡立·狄奥多»。

塞浦路斯:

斯提华特(Stewart, B.):«塞浦路斯島上的人民、中世紀城市、城堡、古物和它的历史»(伦敦,1908年);士达布斯:«中世紀塞浦路斯和亚美尼亚王国»,載«十七次講演集»,第8章;科布罕(Cobham, C. D.):«塞浦路斯历史資料选輯»(剑桥,1908年)。

十字軍的結果:

就情势来說,十字軍同十二与十三世紀欧洲的轉变,如此錯綜联結着,以致难于作出参考书目。可参閱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八各章的参考书目,下列各书,也可供参考:

普鲁茨的論文，见孟祿編：«十字軍論文集»，第45—87頁，同一篇文章，见«国际月刊»，第4卷，第251頁；克宁汉：«西方文明，古代与中世紀»，第103—104节；克宁汉：«英国工商业史»，第1卷，第89、143、186、196、198、205、212、475頁，特别注意，第68节；契納(Cheyney, E. P.)：«美国历史的欧洲背景»，第1、2章；布朗：«威尼斯»，第114—115、116—134、152、190—192、211、218、237—238、251—256、318、324—326頁。关于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冲突，参閱同书，第141—148、158—161、190—203、222—234頁；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212—223、248—268頁；凱勒：«殖民运动»，第60—73頁；赫欽孙(Hutchinson)：«东方貿易和伦巴公社的兴起»，載«經济季刊»，第16卷，第413頁；赫尔姆霍特(Helmholt, H.)：«世界史»，第7卷，第1—137頁；尼斯：«經济史»，第4章；布浪葵(Blanqui, J. A.)：«政治經济学史»，第14章；柏納(Byrne, E.)：«热那亚人在叙利亚貿易中的商业契約»，載«經济季刊»，第31卷，第132頁；柏納：«十二世紀热那亚人在叙利亚的貿易»，載«美国历史評論»，第25卷，第191頁；柏納：«热那亚的东方人»，載«美国东方学会杂志»，第38卷，第176頁；伊立亚特(Yriarte, C.)：«威尼斯»，第3章；亚当斯：«新帝国»，第69—85頁；德伊(Day, Clive)：«商业史»，第97—99节；摩尔孟蒂(Molmenti)：«威尼斯史»；黑兹力特(Hazlitt, W. C.)：«威尼斯共和国»，第1卷，第141—187、362—384、442頁；霍治孙(Hodgson, F.)：«早期威尼斯史»，第4章；霍治孙：«十三到十四世紀的威尼斯»；帕尔格累甫(Palgrave, F.)：«英国与諾曼底史»，第4卷，第455—468、522—540頁；萧烏(Shaw, W.A.)：«貨币史»，第1—6、9—13頁；布朗：«威尼斯史»，第142—146、158—161頁；阿利絲·罗(Law, Alice, M.)：«若干著名的商人大王»，載«經济学評論»第12卷，第309頁；第12卷，第411頁；塞治尉克(Sedgwick, H. D.)：«十三世紀的意大利»，第1卷，第2章；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394—411頁；芬雷(Finley)«希腊史»，第4卷，第3章，第一节；微厄納(Wiener, L.)：«經济史与語言学»，載«經济学季刊»(1911年)，第239頁；丹弗兹(Danvers)：«波斯灣路»，載«亚洲評論季刊»(1888年4月号)；优尔(Yule)版，«馬哥波罗游記»(哈克琉特会，1903年)«导論»，第9—12节(第41—45頁)。

第十七章　十字軍时期的意大利

很多关于霍亨斯陶芬时代的德意志的著作，也是講到意大利的。

普勒微特(Previte Orton)所編广泛而出色的參考书目:

《剑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875—877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參考书》第2編,第114—116、154—155頁。

一般著作:

*萧布(Schaube, A.):《从地中海地区罗馬人时期到十字軍末期的商业史》(1906年);*哈特曼:《中世紀时代意大利史》,第3—4卷(1915年);*伊維尔(Yver):《十三至十四世紀南意大利的商业和商人》(1903年);*馬斯(Mas Latrie):《中世紀时代和平与通商条約以及有关基督徒和北非阿拉伯人关系的各种文献(1866年)》,續編,1872年;*《剑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4、5、11、13章;*亥德:《利凡得商业史》,第1卷,第129—426頁;馬法罗尼(Manfroni, C.):《意大利海軍史》(400—1261年)〔勒格洪(Leghorn),1899年〕;塞治尉克:《十三世紀意大利》,二卷;庫尔否(Coulton, G. G.):《从圣法兰西斯到但丁》〔根据法拉·撒冷本(Fra Salimbene)的《自传》〕;泰罗(Taylor, H. O.):《中世紀的心理》,第1卷,第21章,《撒冷本的世界》。

伦巴城市:

*赫欽孙:《东方貿易与伦巴公社的兴起》,載《經济学季刊》杂志,第16卷,第413頁;*司乃得(Schneider, F.):《意大利城市与乡村教区的起源》(1924年)(杰作);浦特勒:《伦巴城市公社》;特斯塔(Testa, G.):《腓特烈一世对伦巴公社战争史》(1877年);兰薩尼(Lanzani, F.):《意大利城市公社史》(1882年);霍勒微尔(Haulleville, P. de):《伦巴公社从它們的开始到十三世紀末期的历史》(二卷1857年);黑格尔(Hegel, C.):《意大利城市宪法史》(二卷,1847年);霍斯拉茨(Hausrath, A.):《亚諾尔·馮·布里西亚传》(1891年);斐雪:《中世紀帝国》,第2卷,第11章;塞治尉克:《十三世紀的意大利城市》,第1卷,第13—15、18章,海涅曼(Heinemann, L.):《意大利城市宪法的起源(1896年)》;基尼尼(Gianini, F.):《意大利城市公社(1000—1300年)》;微拉里(Villari, P.):《中世紀意大利》,第2卷,第4、9、10章;孟谷西(Mengozzi, G.):《中世紀时代意大利城市》(1914年)。

阿尔卑斯山路:

霍夫曼(Hoffman, J. W.):《中世紀德意志阿尔卑斯山路》,載《政治經济杂志》,第31卷,第826頁;克拉尔(Clare, C. L.):《勃伦納山路》;柯立芝(Coolidge, W. B.):《自然界和历史上的阿尔卑斯山路》;柯立芝:《阿尔卑斯

山研究》(历史的和描写性的論文); 安劳夫特(Umlauft, F.): 《阿尔卑斯山的风土、地质和历史》(1889年); 普勒微德-奥吞(Previte-Orton. C. W.): 《薩伏衣王室史》(利用山路名称的索引); 貝得刻(Baedeker, K.): 《瑞士手册》(关于东阿尔卑斯山,中阿尔卑斯山)。

罗馬城和教廷:

巴尔薩尼(Balzani, U.): 《教皇和霍亨斯陶芬朝》: 格列高洛味斯 (Gregorovius, F.): 《中世紀时代的罗馬城》,第4卷; 魯梦特(Reumont, A. Von): 《罗馬城市》,三卷(1867—1870年); 哈尔芬: 《中世紀时代(751—1252年)罗馬城行政制度的研究》。

威尼斯:

*西門斯斐尔德(Simonsfeld, H.) 《威尼斯的德意志商站和德意志威尼斯的商业关系》(二卷, 1887年); *列尼尔(Lenel, W.): 《威尼斯亚得里亚海上霸权的起源》(1897年); 《剑桥中世紀史》,第4卷,第13—14章; 克勒朵迈尔(Kretschmayr, H.): 《威尼斯史》,第1卷; 摩尔門蒂: 《中世紀时代的威尼斯》,第2卷; 哈士力特(Hazlitt, W. C.): 《威尼斯共和国》; 布朗: 《威尼斯》: 布朗: 《威尼斯的国家文件日历》,第1卷,《导論》, 第51—113、135—141頁; 霍治孙: 《威尼斯早期历史》。

热那亚:

*柏納(Byrne. E. H.): 《热那亚和叙利亚的貿易》, 載《美国历史評論》,第25卷,第191頁; *柏納: 《热那亚人在叙利亚貿易中的商业契約》,載《經济季刊》杂志,第31卷,第128頁; 柏納: 《热那亚的东方人》,載 《美国东方学会杂志》,第38卷,第176頁; 本特(Bent, J. T.): 《热那亚》; 坎納斯特力尼(Canestrini, G.): 《黑海与中世紀意大利人殖民地》,載《意大利史文庫》,新集,第4卷,第1編(佛罗伦薩,1857年); 卡罗(Caro): 《热那亚与地中海上的权力》,二卷(1895—1899年); 圣安极乐(St. Angelo): 《卡发洛(Caffaro)和他的时代》(1894年)。

佛罗伦薩,塞亚那,比薩:

*达維德孙(Davidson, R.): 《佛罗伦薩史》,第1卷(1896年),意大利文譯本: 《佛罗伦薩史,它的起源》(1907—1912年); 卡岐斯(Caggese, R.): 《佛罗伦薩史》,三卷(1912—1921年); 达·吉諾(Da Gino Aria): 《佛罗倫薩共和国的商业条約(1901年); 司乃得: 《多斯加納的国家行政制度(568—1268年)》; 雪微尔: 《塞亚那》; 道格拉斯(Douglas, Langdon): 《塞亚那史》; 亥烏

德:«比薩史(十一至十二世紀)。

諾曼意大利和西西里(在罗哲尔二世和腓特烈二世統治时代):

*刻替斯(Curtis, E.): «西西里王罗哲尔和下意大利的諾曼人 (1016—1154 年)»; *察兰登(Chalandon, F.): «諾曼人統治意大利和西西里的历史»(二卷,1907 年); 哈斯金斯(Haskins, C. H.): «諾曼人在欧洲», 第 7、8 章及参考书目,第 248—249 頁; *哈斯金斯: «十二世紀英国与西西里»,載«英国历史評論»,第26卷,第 433—447、641—645頁; 卡斯帕(Casper, E.): «罗哲尔二世和諾曼-西西里王国的基础» (1904 年); 哈斯金斯和洛克烏德 (Haskings and Lockwood): «君主国論的西西里翻譯家», 載 «哈佛古典語言学研究» 第 23 卷,第 155—166 頁,第 25 卷,第 87—105 頁; 馬維尔: «外侵田»,第 11—12 章; 尼斯: «經济学史», 第 2 章; 弗利曼: «巴勒摩的諾曼人»,論文集, 第 3 集,第 437 頁; 弗利曼: «腓特烈豪华者»,論文集,第 1 集, 第 283 頁; 阿馬里: «西西里的穆斯林史»,三卷。

安吉文意大利和西西里(1268—1282 年):

*乔柏特(Joubert, A.): «那不勒斯王国內安如王族的得势» (1887 年); 約丹(Jordan, E.): «安吉文族統治意大利的起源»; 杜黎(Durrieu, P.): «查理·安如統治下那不勒斯王国內的法国人»(1887 年); 麦基尔: «查理·安如在皮德蒙特和倫巴城的統治» (1891 年); 斯騰斐尔德(Sternfeld, R.): «查理·安如»,(1888 年); 斯尉夫特(Swift, F. Darwin): «阿拉貢王詹姆士一世»,第 9—12 章。

第十八章　十字軍时期的法国(1095—1285年)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 5 卷,第 901—902 頁 (只到 1280 年为止); 賴維斯: «法国史»,第 2 卷,第 2 章,第 203、227、283、311、334頁; 第 3 卷,第 1 章,第1、28、83、122、203、297、364、390 頁; 藍波德(Rambaud, A.): «法国文化史», 第 117、135、150、160、177、206、239 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 «中世紀史参考书»,第 2 編,第 97—100 頁。

一般著作:

*卢察尔(Luchaire, A.): «法国在早期卡佩特朝的政治制度史», 二卷(第 2 版,1891 年); 卢察尔: «法国制度手册»(1892 年); *卢察尔: «腓力·奥

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第2版,1909年,克勒比尔(Krehbiel)的英譯本:«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社会的法国»,1912年〕;布亚索那德(Boissonade,P.):«中世紀时代基督教欧洲的成就»,第1卷,第7、8、9、10章;第2卷(全部);*加卢(Garreau,L.):«十字軍时代法国的社会状况»;塞厄:«中世紀时代法国的…农村阶級»;賴維斯:«法国史»,第2卷,第2編,第2册;第3卷,第1編(全卷);«剑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17、19章(只到1200年为止);提雷(Tiley,A.)(主編):«中世紀法国»,第48—78、179—192、201—206頁;藍波德:«法国文化史»,第1卷,第8—13章;勒伐索(Levasseur,E.):«法国商业史»;勒伐索:«法国工人阶級»,第1卷;勒夸(Lecoy de la marche):«圣路易时代的法国»;倍格諾特(Beugnot,A.):«圣路易时代的制度»;得利尔(Delisle,L.):«中世紀时代諾曼底农民阶級地位和农业状况的研究»(第2版,1903年);柏格尔(Berger,E.):«布浪希·得·卡斯提尔传»;季喜尔摩兹(Guilhiermoz,P.):«中世紀时代法国貴族的起源»;隆格蜡(Langlois,Ch.V.):腓力大胆人的統治»;勒斯平那斯(Lespinasse,R.de):«亚田·布亚罗(Etienne Boileau)的手工业志»;毕伽达:«水上商人»(1901年);芬克-布倫塔諾(Funck-Brentano,F.):«中世紀法国»,第2—14章。

第十九章 霍亨斯陶芬朝德意志:低原国家(1125—1250年)

有极好而簡要的說明,并附完备的参考书目:

庫采克(Kotzschke):«德意志經济史»,第84—92頁;革布哈特(Gebhardt):«德意志史手册»,第1卷(第4版,1909年)。

参考书目:

藍普勒赫:«德意志史»,第12卷,第117—125頁;«剑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850—854、872—874、878—884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不完备的):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114—116、154—155頁。

上面第十一章內所引的很多著作,也講到霍亨斯陶芬朝时代的。但还应加:

*革德斯(Gerdes,H.):«霍亨斯陶芬朝历史和他們的时代»,1908年;*印那馬:«德意志經济史»,第2卷,1891年;巴哈托尔德(Bachtold,H.):«十二至十三世紀初期北德意志商业史»,1910年;普魯茨:«皇帝腓特烈一世»,

三卷,1871—1874年;皮洛(Below, G. von):«中世紀德意志国家»,第1卷,蓝普勒赫:«中世紀德意志經济生活»;尼采:«宗教事务与市民»,1859年;策尔特(Schulte, A.):«中世紀时代貴族与教会»,1910年;斯图茨(Stutz, U.):«本地教会作为中世紀德意志教会法的要素»,1859年;腓力普孙(Phillipson, M.):«亨利獅子»,1918年;浦尔(Poole, A. L.):«亨利獅子»;劳麦(Raumer, F. Von):«霍亨斯陶芬朝史»,六卷(第5版,1878年);克勒采麦(Kretschmer, K.):«中欧历史地理»,第5、7章;迈克尔(Michael, E.):«十三世紀德意志人民的文化地位»,第1卷,第1—85,129—204頁(1897年);惠芝:«德意志宪法史»,第5卷,第185—442頁(«人民和他們的地位»);湯普逊:«封建的德意志»,第8—11章;加斯納(Gasner, E.):«德意志公路状况»(1889年)。

第二十章 东方殖民运动、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

参考书目:

庫采克:«德意志經济史»,第85頁;藍普勒赫:«德国史»,第12卷,第126—128頁(第1和第2版);帕都(Paetow):«研究中世紀史的指导书»,第220頁。

*藍普勒赫:«德意志史»,第3卷,第10編,第2章,第343—388頁(第3版,1906年);*叔尔茨:«扎勒河与易北河間地区的殖民地与德意志化»,1896年;湯普逊:«封建的德意志»,第11、13—17章;图特尔(Tuttle, H.):«普魯士史»,第1卷,第1—2章;庫采克:«东德意志殖民史資料»(1912年);革德斯(Gerdes, H.):«霍亨斯陶芬朝和他們的时代史»,第428—440頁;賴維斯:«在阿斯揆尼安(Ascaniens)时代的勃兰登堡,"馬克"»(巴黎,1875年);印那馬:«德意志經济史»,第3卷,第1章。

第二十一章 斯干的那維亚国家

丹麦:

*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第514—548頁;李奇(Leach, H. G.):«安吉文不列顛和斯干的那維亚»,见«剑桥中世紀史»,第三卷,第309頁及以下;魯濱逊(Robinson, C. H.):«欧洲的轉变»,第16章;阿倫(Allen, C. F.):«丹麦史»,二卷,哥本哈根,1878年;丹尔曼(Dahlmann, F. S.):«丹麦史»,第1—3卷(1849—);尼尔森(Nielsen, O.):«哥本哈根的历史与现状»(哥本哈根,1877年)。

挪威:

格泽塞特(Gjerset):《挪威人民史》,第1卷,第174—483頁;威尔逊(Willson, T. B.):《挪威的教会和国家》;魯滨逊:《欧洲的轉变》,第17章。

瑞典:

格泽(Geijer, E. J.):《瑞典史》,第1—3卷[倫布拉德(Lundblad)的法文譯本];蒙特琉斯(Montelius, O.):《从古代到近代的瑞典史》,第1—2卷,(斯德哥尔摩,1877—1881年)。

第二十二章 穆罕默德教和基督教西班牙

参考书目:

布亚索那德(Boissonade, P.):《西班牙經济史的研究》,載《历史綜合評論》,第23卷(1911年),第75—97頁;卡洛林(Carolin):《社会經济季刊》,1913年,第2期;阿尔塔密拉(Altamira, R.):《西班牙史》,第4卷,第587—672頁(1914年);賴維斯和蓝波德:《通史》,第2卷,第719頁;察普曼(Chapman, C. E.):《西班牙史》,第527—540頁;帕都:《指导书》,第149頁(穆罕默德教),第317—320頁(基督教);湯普逊:《中世紀参考书》第2編,第135—138頁。下面只引述英文著作。

穆罕默德教西班牙:

多則(Dozy, R.):《西班牙伊斯兰教》,斯托克斯(Stokes)譯本,1913年;察普曼(Chapman, C. F.):《西班牙史》,第5、6、8、9章;柏克(Burke, U.):《西班牙史》,第1卷,第11、16、19、36章,輝蕭(Whishaw, E. M.):《阿拉伯人西班牙》(1912年);亚諾尔:《伊斯兰教的传布》,第5章;藍浦尔:《摩尔人在西班牙》;伯金斯(Perkins, C.):《西班牙的締造者》,第1卷,第1—3章;里阿諾(Riano):《西班牙的工业技术》;科佩(Coppee, F.):《阿拉伯摩尔人对西班牙的征服》,第2卷,第10册(文明史);《評論季刊》,第189卷(藍浦尔的书評);阿米尔(Ameer Ali):《薩拉森統治下的西班牙》,載《十九世紀杂志》,第34卷,第498頁;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史》,第224—239頁。

基督教西班牙:

*麦立曼(Merriman, R. B.):《西班牙帝国的兴起》,第1卷,第1—7章,柏克:《西班牙史》,第1卷,第13、17、18、20、21、24、25章;斯尉夫特(Swift; F. Darwin):《阿拉貢王詹姆士一世》;比士雷:《阿拉貢王詹姆士一世》;克来因(Klein, J.):《米西达》("Mesta"),載《哈佛經济研究》,第21期。

第二十三章 中世紀时代商人旅行、市場、香宾市集、貿易經营

参看《十字軍时期意大利》(第十七章)和《十字軍》(第十六章)所列出的参考书目。

牛頓(Newton, A. P.)等:《中世紀时代旅行和旅行家》(一系列論文);其中包括有:主編者:《中世紀时代的世界观》;雷斯特納教授(M. L. W. Laistner):《地理学知識的衰落》;貞琴兹教授(Claude Jenkins):《基督徒的进香》;馬維尔教授(Alan Mawer):《外侵团时代》;亚諾尔教授:《阿拉伯旅行家和商人》;迈恩道夫男爵(A. F. Meyendorff):《东欧貿易》;鮑威尔(Eileen Power):《通中国的陆路》;主編者:《旅行家的故事》;罗斯勳爵(Sir E. Denison Ross):《祭司約翰(Prester John)》;普勒斯塔奇教授(E. Prestage):《通印度的海路》。

*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三卷;*布奎洛特(Bourquelot, F.):《香宾市集的研究》二卷,《艺术学院丛书》(1865年);*比倫納:《城市和市集》,載《历史評論》,1898年;基尔福德(Guilfold, E. L.):《中世紀时代旅行家和旅行》;赫微林(Huvelin):《市集和市場法史》;瓦尔福德(Walford, O.):《过去和现在的市集》。

第二十四章 新寺院团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909—920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110—113、166—169(法兰西斯派与多米尼克派)。

一般著作:

《劍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20章;*卢察尔(Luchaire, A.):《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第2章;*卢察尔:《法国制度手册》,第1卷(附有参考书目);加卢(Garreau, L.):《十字軍时代法国社会的状况》;第427—462頁;柏利厄尔(Dom Berliere):《寺院团》,《从开始到十三世紀》,二卷(1924年);眞涅斯塔尔(Genestal, R.):《寺院在建立信貸制度中的作用》(1901

年)。

十一至十二世紀的宗教复兴运动:

亚当斯(Adams, Henry):《圣米雪尔山和特許状》(杰作);泰罗:《中世紀的心理》,第1卷,第3册;普賴厄(Prior, E. S.):《哥特式建筑术史》;李亚:《教士的独身制》。

克倫尼:

*薩科尔(Sackur):《克倫尼教派》,二卷(关于书評,见《英国历史評論》,第10卷,第293頁,第23卷,第762頁,第24卷,第123頁);《天主教百科全书》;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137—152頁;格果姆(Graham, Rose):《十一世紀克倫尼寺院生活》,載《神学研究杂志》,第16卷(1916年);格果姆,《克倫尼对其他寺院运动的关系》,載《神学研究杂志》,第15卷(1915年);湯普逊:《封建的德意志》,第2—3章。

息斯脫西安派:

*阿布亚(Arbois de Jubainville):《息斯脫西安派寺院》(1868年);霍夫曼(Hoffman, E.):《息斯脫西安派寺院团的經济原則的发展》,載《哥勒学会的历史年鉴》,第31卷(1910年);多尔堡(Dolberg):《息斯脫西安派僧侶和他們的轉变为农夫与工人》,见《本尼狄克派与息斯脫西安派的研究与資料》,第13卷(1892年);《天主教百科全书》;馬孙(Mason, W. A. P.):《息斯脫西安派的开端》,譯文,皇家历史学会,新編,第19卷,第169頁;格果姆:《未兹雷的一个住持》;文特(Winter, F.):《北德意志的息斯脫西安派》二卷。

寺院制度下的妇女:

*厄坎斯坦因:《寺院制度下的妇女》;萊特(Wright, T.):《妇女界》,第5章;帕特南(Putnam, E. J.):《女士》(女住持)。

圣法兰西斯的先驅:

达維德孙(Davidson, E. S.):《圣法兰西斯的先驅》(1927年);塞治尉克:《十三世紀的意大利》,第1卷,第4、7章。

法兰西斯派:

*塞治尉克:《十三世紀的意大利》,第1卷,第7、25章;第2卷,第7章;*庫尔吞:《从圣法兰西斯到但丁》;*約根孙(Jorgensen, J.):*《阿西栖·圣法兰西斯传》,(1912年);*布魯厄(Brewer, J. S.):《法兰西斯派的古文献》,第2卷,《导論》和第7—9章;泰罗:《中世紀的心理》,第1卷,第18、21章;哈那克:《教条史》,第6卷,第84—117頁;爱麦吞(Emerton, E.):《法拉·撒冷

本(Fra Salimbene)和法兰西斯派理想»,載«哈佛神学評論»(1915年);庫尔吞:《托鉢僧的失敗》,載«希柏特(Hibbert)杂志»(1907年1月号);庫尔吞:«法兰西斯派的側面观»,載«中世紀研究»,第3期;泽索普(Jessopp, A.):«托鉢僧的出现»;杜布亚(Dubois, L. L.):«社会改革家圣法兰西斯»(华盛頓,1904年);休勒特(Hewlett, M.):«一个中世紀著名的传道师»,載«十九世紀杂志»,第28卷,第171頁;休勒特:«一个流浪托鉢僧的自传»(撒冷本),載«十九世紀杂志»(1905年),第1009頁;立特尔(Little, A. G.):«討飯的托鉢僧»,載«英国历史評論»,第9卷,第121頁;賴維斯:«法国史»,第3卷,第1編,第246—263頁。

多米尼克派:

卡尔布勒芙(Galbraith, G. R.):«多米尼克寺院团的规程»;巴刻(Barker, E.):«多米尼克寺院团与教士会議»。

第二十五章 教会与封建社会

本題的性质非常复杂;所以几乎不可能作出一张完备的参考书目表。下面只列出大量著作中的一小部分。

广泛的参考书目:

«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第636—638頁,第5卷,第846—854頁。

英文著作分类书目:

湯普逊:«中世紀史参考书»,第2編,第102、142—150頁。

上帝和平运动:

赫伯蒂(Huberti):«上帝和平与公共安全的法律史研究»(1892年);麦特兰(Maitland, F. W.):«选輯»,第2卷,第290—297頁;鮑威克(Powicke, F. W.):«諾曼底的丧失»,第93—98頁。

教会的封建化过程:

卢察尔:«法国制度手册»,第1卷;*革德斯:«德意志人民在薩克森国王时代(651—709年)的历史»;*革德斯:«薩克森皇帝的历史和他們的时代,449—564年»;*革德斯:«霍亨斯陶芬朝史和他們的时代,567—643年»;*斯图茨(Stutz, U.);«本地教会作为中世紀德意志教会法的要素»(1895年);*湯普逊:«封建的德意志»,第1—3章;*卢察尔:«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第1、2、4、5、6、7章;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188—201頁;惠芝:

《德国宪法史》,第7卷,第183—301頁;加卢(Garreau, L.):《十字軍时代法国的社会状况》,第365—426頁;印巴特:《古代法国乡村教区》(1900年);印巴特:《法国教会的主教选举》(1890年);庫尼革(Koeniger, M.):《寓姆斯的柏查德(Burchard von Worms)和他时代的德意志教会》(1905年);霍克(Hauck, A.):《德国教会史》,第3卷;斯图芙:《教会恩賜地制度史,从它的开始到教皇亚历山大三世时代止》,第1卷,第1編,(1905年);托馬斯(Thomas, P.):《中世紀时代俗人对教会財产的产权和俗人的庇护权》(1906年);司乃得:《十二世紀的教廷与寺院》,二卷(1910年);李亚:《迷信与力量》;李亚:《教会史的研究》,第346—391、524—574頁;布拉芙福德(Blatchford, A. N.):《教会会議和它們的命令》(1909年);斯密司(Smith, A. L.)《中世紀时代的教会与国家》;維奥雷特(Viollet, P.):《法国的政治制度》,第2卷,第2章(附有有价值的参考书目);帕卡德(Packard, S. R.):《英諾森三世时代的欧洲与教会》。

教会的地主地位:

很多上引著作,也是有关本題的。参看本章和二十七章的书目:

*庫采克(Kotzschke, R.):《罗尔河畔威尔登大庄园管理史的研究》(1901年);*庫普兰(Coopland, G. W.):《圣柏騰寺院》,见《牛津社会法津史研究》,第4卷;納尔逊(Nelson, N.)《拉姆塞寺院的經济情况》(1898年);阿第(Ady, S. O.):《教会与庄园》;洛奇(Lodge, E.):《波尔多圣安德勒大主教与僧会的庄园》,載《牛津社会法律史的研究》,第3卷;黑尔(Hale, W. H.):《圣保罗教会的土地調査录》,《导論》(坎登学会,1858年);泽索普(Jessopp, A.):《一个出家人的研究》,第143頁(《过去时代的土地和它的所有人》);史蒂芬孙:《阿平頓寺院的編年史》(《案卷丛书》,第二集),《导論》,第78—88节;《布罗克兰的佐塞兰寺院的編年史》(《皇家古典著作丛书》);莱利(Riley, H. T.):《圣阿尔班寺院的簿冊》(《案卷丛书》,第28集),第3卷,《导論》,第29、37頁;賴雪尔(Reichel, O. J.):《十一世紀教会和教会的基金》,譯文,得文州协会,1907年,第360—363頁。

教士与民众:

*泰罗:《中世紀的心理》,第1卷,第20章;*斯密司:《中世紀时代的通俗传教》,《英国历史評論》,第7卷,第25頁;哈斯金斯:《十三世紀巴黎大学的布道》,載《美国历史評論》,第10卷,第1頁;迈立克(Myric, John):《給教区教士的訓令》〔皮科克(Peacock)主編,英国古文献协会,1902年〕;刻兹(Cutts,

E. L.):«教区教士和他們的群众»; 哈那克: «教条史»,第6卷,第108—115頁; 加斯奎特(Gasquet, Cardinal F. A.): «中世紀英国的教区生活»; 理查孙(Richardson, H. G.)«十三至十四世紀的教区僧侣»,譯文,皇家历史学会,第3集,第6卷,第89—128頁; 泽索普: «英国宗教改革前的教区教士»,載«十九世紀杂志»,第36卷,第46—88頁(也见于他的«一个出家人的研究»); 庫尔吞: «宗教改革运动前的教士与民众»,載«現代評論»,第91卷,第795頁,第92卷,第71頁; 休勒特: «中世紀时代的一个通俗传教师»,載«十九世紀杂志»,第28卷,第471頁; 斯密司: «十三世紀的法国传教师»,載«爱丁堡評論»,第179卷,第537頁; 斯密司: «十三世紀的僧侣生活»,載«都柏林評論»,第4集,第7卷,第1期; 庫尔吞: «六百年前的一个复兴主义者»〔累根斯堡的柏托尔德(Berthold)〕,載«中世紀研究»,第1集,第2期; 西蒙(Symonds, J. A.): «专制者的时代»,附录IV; 勒夸(Lecoy de la Marche, A.): «中世紀时代法国的主教座»; 洛息厄尔(Rosieres, R.): «法国宗教史的批判研究»; 窩尔(Wall, J. C.)«一个古老的英国教区»。

关于十字軍的宣传:

*勒夸: «十三世紀十字軍的宣传», 載«历史間題評論»,第48卷(1890年),第5—28頁; *罗立赫特(Roehricht, R.),«反对伊斯兰教的十字軍宣传»,載«教会史杂志»,第6卷(1884年),第550—572頁。

教会与救济事业;医院:

«天主教百科全书», 第3卷,第594頁; «軍事服务制度杂志»,第12卷,第734頁(关于医院); «評論季刊»,第197卷, 第384—394頁; 馬开(Mackay): «巴黎的医院与慈善事业»(1923年); 克雷(Clay, R. M.): «老英格兰的中世紀医院»; 斯比克曼: «中世紀医院»,載«都柏林評論», 新編,第40卷(1903年),第8頁; 藍柏特: «中世紀时代的痲疯病», «十九世紀杂志»,第16卷,第467—489頁; 柯斯格罗夫(Cosgrove, J.J.): «卫生史»; 勒·格兰德(Le Grand, L.): «城市主要医院的地位和痲疯病医院»(1901年)。

教会的腐化:

*泰罗: «中世紀的心理»,第1卷,第20章; *卢察尔: «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第2、4、7章; *李亚: «懺悔与赦罪符», 第1卷, 第240—249頁(略讀); *李亚: «宗教裁判所史»(略讀); *李亚: «秘密懺悔史»(略讀); 李亚: «教士独身制»(略讀)(参閱«評論季刊»,第117卷的书評,第514頁); 塞治尉克: «十三世紀的意大利»,第1卷,第7章; 布魯厄(Brewer, J. S.): «吉

拉蒂·坎布伦塞斯(Giraldi Cambrensis)的著作»,第2卷,«导論»,第54頁及以下(«案卷丛书»),庫尔吞:«托鉢僧的失敗»,載«喜帕特杂志»(1907年)。

异端运动,可看作社会經济不靖状态的表現。关于这方面,沒有专門論著。但可从一般讀物里找出資料。

一般参考书:

孟祿:«中世紀时代»,第30章;阿克吞勳爵(Acton,Lord)的論文:«英国历史評論»,第3卷,第773頁(評李亚的«宗教裁判所史»一书);李亚:«教士独身制»,第23章;李亚:«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章;李亚:«异端財产的沒收»,載«英国历史評論»,第2卷,第235頁;吐柏微尔(Turberville):«中世紀异端和宗教裁判所»;卢察尔:«英諾森三世»,第2卷(第2版,1906年);发坎达德(Vacandard,E.):«宗教裁判所»(巴黎,1909年)〔康威(P. L. Conway)英譯本,第一版,紐約,1908年〕;杜林革(Doellinger, J. J. I. von):«对中世紀时代教派史的貢献»,二卷(1890年);柏立:«思想自由史»;特伦岐(Trench, R. C.):«教会史講演集»,第15章;牛曼(Newman, A. H.):«关于中世紀教会派的最近研究»,載«美国教会史学会議事紀录»,第4卷,第167頁(1892年);伊尔斯(Eales, S. J.):«圣伯尔拿全集»,第1卷,«导論»,第51—82节;发坎达德:«圣伯尔拿传»;«天主教百科全书»,查閱"异端"、"亚諾尔派"、"发尔多派"、"卡塔里派"等詞目。

卡塔里派或亚尔比派:

*摩利涅厄(Molinier, A.):«教会和卡塔里会»,〔法国〕載«历史評論»,第94卷,第225—248頁,第95卷,第1—22、263—291頁;*杜亚斯(Douais, C.):«亚尔比教派»(巴黎,1879年);*李亚:«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3—4、7—14章,第2卷,第1章;*卢察尔:«英諾森三世,对亚尔比教派十字軍»(1905年);卢察尔:«腓力·奥古斯都时代法国社会»(查閱"异端"和亚尔比教派詞目索引);得·科松(De Cauzons, T.):«亚尔比教派与宗教裁判所»(第2版,巴黎,1908年);杜亚斯:«亚尔比教派与十三世紀那旁的传教弟兄会»(巴黎,1894年);貝拉特(Peyrat, N.):«亚尔比教派史»,三卷(巴黎,1870—1872年);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432—457頁(摘自卢察尔);哈那克:«教条史»,第3卷,第316—336頁;发坎达德:«宗教裁判所»第3—5章;斯密特:«卡塔里教派的历史与教义»,二卷(1849年)。

发尔多派或里昂穷人会:

*得·科松:«发特人(Vaudois)与宗教裁判所»,第3版(巴黎,1908年);

*穆勒 (Müller, K.):《十四世紀开始前发尔多派和他們的个别集团》,臬塔(1886年);*普勒革(Preger, W.):《对中世紀发尔多派历史的貢獻》,巴伐利亚皇家科学院,語言历史組,第13卷(1877年),第181—250頁;还应参閱《古代法国发尔多派的組織》,同上,第19卷(1891年),第639—711頁;狄克霍夫(Dieckhoff, A.):《中世紀时代发尔多派》(格丁根,1851年);孔巴(Comba, E.):《发尔多派的历史》;斯密特:《卡塔里派的历史与教义》,二卷(1849年),第95章,第1—22、263—291頁;威得(Vedder, H. C.):《美国神学杂志》,第4卷,第465頁;李亚:《宗教裁判所史》(利用索引);麦特兰:《事实与文献》,說明亚尔比派和发尔多派的历史(1832年);美利亚(Melia, O.):《发尔多派的起源、迫害和教义》(1870年)。

教会和教皇財政:

*李亚:《懺悔与赦罪符》,第1卷,第275頁及以下,第404—411頁,第4卷,第4章;*伦特(Lunt, W. E.):《中世紀教廷的財政制度》,《經济学季刊》,第23卷,第313頁;*微阿德(Viard, P.):《十二至十三世紀法国教会的什一税史》(2卷,1909,1912年);伦特:《征收僧官的第一年进款》,載《美国历史評論》,第18卷,第48頁;伦特:《早期教廷的征税估价》,載《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917年),第265頁;伦特:《爱德华一世时代的教廷税》,載《英国历史評論》,第30卷,第398頁;《1304年英国教廷征税吏的帐册》,載《英国历史評論》,第28卷,第313頁;格累姆(Graham):《尼古拉四世的征税》,同上,第23卷,第434頁;格累姆:《瓦尔吞修道院的財政》,譯文,皇家历史学会,新編,第18卷;眞森(Jensen):《神圣彼得便士》,同上,新編,第18卷;尼斯(Nys, E.):《經济学史研究》,第9章;斯密司:《中世紀时代的教会与国家》(論英諾森四世);得利尔(Delisle, L.):《神庙騎士团的財政管理》(《文艺学院論文集》,第33卷)。

第二十六章 封建社会

关于本題,不可能企求作出一个参考书目录,因为它涉及中世紀經济社会史的每一角落。关于德意志、法国、意大利、教会、寺院制度、庄园、城市所引的大量著作,也是有关本章的。为了避免重复起见,下面只列出一张簡表。卢察尔(Luchaire)的《法国制度手册》,第2編,是有关本題的最好作品。书中有大批参考书目。

*道烏和塞諾博斯(Dow and Seignobos):《封建制度》,紐約,1902年;

費諾格拉道夫:《十一世紀的英国社会》; 維奥雷特(Viollet, P.):《法国的政治制度》,第1卷,第237頁;卢察尔:《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第8、9、10、11章;亚当斯:《中世紀时代的文明》,第9章; 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159—211頁(封建制度的真实性),第240—247頁(騎士制); 布里苏德(Brissaud, J.):《法国的公法》; 爱斯迈(Esmein, A.):《法国法律史初阶》(第6版,1905年), 哈斯金斯:《諾曼底的騎士服务》,載《英国历史評論》,第22卷,第636頁;爱斯迈:《大陆上的刑事程序史》; 李亚:《迷信与力量》;亚当斯:《中世紀德意志的法律》,載《北美評論》,第113卷,第198頁;厄普科特(Upcott):《有关十一至十二世紀礼节的文件汇編》(关于这本杰作的书評,见《評論季刊》第63卷,第414—454頁);霍尔(Hall, H.):《金雀花朝的宫廷生活》;巴特孙(Bateson, Mary):《中世紀英国》,特别注意第2、8章; 馬克尼尔(Macneal, E. H.):《封建貴族与教会》,《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914年,第1卷,第149頁;《劍桥中世紀史》,第3卷, 第18章; 伊文斯(Evans, Joan):《中世紀法国》;大卫斯(Davis, W. S.):《中世紀男爵阶层的生活》;巴拉德(Ballard, A.):《城堡卫士和男爵住宅》,載《英国历史評論》,1910年10月;克拉克 (Clark, G. T.):《中世紀軍事工程》; 維奥雷特:《一座炮垒史》(1876年);維奥雷特:《一个家族的历史》(1874年); 奥曼:《中世紀时代的战术》, 特别注意第6卷;泰罗:《中世紀心理》, 第1卷,第521—613頁; 庫尔登:《不列顛的社会生活,从諾曼征服到宗教改革运动止》;賴維斯:《法国史》,第3卷,第1編,第364—389頁; 藍波德:《法国文化史》,第1卷,第2編,第117—238頁。

中世紀时代的犹太人。

1. 一般参考书:

紐巴厄尔和斯騰(Neubauer and Stern):《中世紀犹太編年史》,四卷(参閱《英国历史評論》,第11卷,第558頁); 阿伯拉罕斯(Abrahams, I.):《中世紀时代犹太人的生活》(1896年); 腓力普逊:《老欧洲的犹太族》(1894年);格拉茨(Graetz, H.):《犹太人史》,第3卷;李亚:《懺悔与赦罪符》,第2卷,第123頁及以下;尼斯:《經济学史》, 第7章;帕尔格累甫(Palgrave, R. H. I.):《政治經济詞典》,《犹太人》;赫黎斯(Harris):《中世紀犹太人的历史(711—1492年)》;《犹太百科全书》,"英国"、"法国"、"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各詞目;比士雷:《近代地理学的曙光》,第2卷, 第15章; 沙夫(Schaff, P.):《教会史》,第5卷,第77节; 布浪葵(Blanqui):《政治經济学史》,第15章;得令革(Dollinger, J. von):《欧洲历史研究》,《欧洲的犹太人》; 斯

比尔斯(Spiers):«中世紀时代犹太人与基督徒的爭論»,載«犹太評論季刊»,第3卷,1912—1913年,第512—537頁;高夫曼(Kaufman):«中世紀时代犹太告密者»,載«犹太評論季刊»,第8卷,第217頁及以下,第572頁及以下,第709頁及以下;康德尔(Conder, C. R.)«东方犹太人»,載«苏格兰評論»,第35期;沙夫:«中世紀犹太人»,載«宗教书目提要»,第60卷,第547頁;«英国历史評論»,第7卷,第543頁(一篇书評)。

2. 英国的犹太人:

格勒茨(Graetz):«犹太人史»,第3卷,第12、14、16、17章;密尔曼(Milman, H. H.):«犹太人史»,第3卷,第25編;立格(Rigg, J. M.):«十三世紀英国的犹太人»,載«犹太評論季刊»(1903年10月号,参閱«英国历史評論»,第18卷,第206頁);立格:«英国逐出犹太人»載«犹太評論季刊»,第7卷(1894—1895年),第75—100、235—258、428—458頁,第8卷,第360頁;立格:«度支部案卷中关于犹太人的辯訴及其他紀录选編»(1220—1284年),塞尔登学会(参閱«雅典杂志»,1902年3月22日,第364頁);雅科布斯(Jacobs, J.):«安吉文英国的犹太人»;雷奥那德(Leonard):«1290年爱德华一世驅逐犹太人»,載«皇家历史学会报告»,新編,第5卷,第103頁;科科斯(Coccos):«1290年密封案卷中关于犹太人的摘要»,載«犹太学会报告»第4卷(1903年);«英国历史評論»,第2卷,第161、363—365頁;第8卷,第543—544頁;第10卷,第788—789頁;第17卷,第551—554頁;第18卷,第206頁;第21卷,第369頁;第25卷,第322頁;第26卷,第380—383頁;雅姆孙(Hyamson):«英国犹太人史»(参閱«雅典杂志»,第1卷,1908年,第228、442頁);麦特兰:«教会管事与犹太妇女:或习惯法上的背教»,«法律評論季刊»,第2卷,第153—165頁;哥德士密特:«英国的犹太人»;格罗斯(Gross, C.):«中世紀时代英国犹太人度支部»,二卷;紐波尔:«关于牛津犹太人笔記»,«牛津历史学会»,第2卷,1890年;克宁汉:«英国工业与商业»,第1卷,第93章;鮑威克:«諾曼底的丧失»,第354—356頁;阿伯拉罕斯:«犹太历史学会报告»,第2卷,1894—1895年,第76—105頁;阿伯拉罕斯:«1290年犹太人的被逐»,載«犹太評論季刊»第7卷,1894年,第75—100、428—458頁;雅科布斯:«关于安吉文国王时代英国犹太人笔記»,載«犹太历史学会报告»,第3卷,1896—1898年,第126—143頁。

3. 法国的犹太人:

格拉茨:«犹太人史»,第3卷,第11—17章,第4卷,第1—5章;达美斯

特脱(Darmesteter):«十四世紀法国的犹太人»,載«双周評論»,1892年3月号;«英国历史評論»,第8卷,第543頁。

4. 西班牙的犹太人:

格拉茨:«犹太人史»,第3卷,第7—11、14—17章;第4卷,第2—11章;阿德勒:«宗教裁判所和犹太人»(参閱«英国历史評論»,第24卷),第345頁;微拉密尔(Villamil):«早期西班牙历史上的犹太人»,載«天主教世界杂志»,第54卷,第86、360頁,第55卷,第649頁;微拉密尔:«西班牙驅逐犹太人»,載«天主教世界杂志»,第58卷,第49頁;斯尉夫特:«阿拉貢王詹姆士一世»,第115、170—177、221—224、233、245—252頁;柏克(Burke,U.):«西班牙史»,第2卷,第68、119—128頁;林度(Lindo):«西班牙和葡萄牙犹太人史»;斯科特(Scott,S.):«欧洲的摩尔帝国»,第3卷,第24章;阿德勒:«君士坦丁堡的西班牙助手»,載«犹太評論季刊»,第11卷,1899年,第526—529頁;雅科布斯:«西班牙犹太人史»,載«犹太評論季刊»,第8卷,1896年;雅科布斯:«西班牙犹太人历史資料»,載«犹太評論季刊»,第6卷,1894年,第597—632頁。

5. 意大利的犹太人:

格拉茨(Graetz):«犹太人史»,第3卷,第14、16章,第4卷,第2、4、6、8、10章;«南意大利犹太人早期殖民地»,載«犹太評論季刊»,1892年7月和10号;«犹太評論季刊»,第2卷,1890年4月号;摩尔孟蒂:«威尼斯:中世紀时代»,第1卷,第7章;犹太百科全书,第7卷,第1—10頁。

6. 德意志的犹太人:

紐波尔和斯騰(Neubauer and Stern):«五种犹太編年史的希伯来語原文和德語譯文»;«犹太百科全书»,查閱"德意志"詞目;格拉茨:«犹太人史»,第3卷,第8—9、16—17章,第4卷,第3—5、7—9章;卫布納:«德意志私法史»,第83—86頁。

第二十七章 中世紀庄园:中世紀时代农民的生活

关于庄园的著作,汗牛充栋,其中很多是带有爭論性与技术性的。可惜,大部英文著作是講述英国的,而英国的情况常和大陆上的情况有着很大的不同。在摩尔(Moore,M.F.)的两种研究中世紀史参考书目选輯里,第71—167頁(1912年),可找出一张长的参考书目表。关于本題的入門书,列举如下:

*拉普斯雷(Lapsley, G. T.): «土地产权的起源»,載«美国历史評論»,第8卷; 厄尔吞(Elton): «土地占有的早期形式», 載«英国历史評論», 第1卷, 第427頁; *佛斯特尔 (Fustel de Coulanges): «土地产权的起源», 阿士力(Ashley)夫人的譯本(第2版,1892年); *迈曾(Meitzen): «殖民和农业»,三卷(附有很多地图,1895年); *科伐辽夫斯基(Kovalevsky, M.): «欧洲的經济发展»(六卷, 柏林, 1901年), 第1—4卷; *費諾格拉道夫: «庄园的起源»; *費諾格拉道夫: «英国賤农制»; *格拉斯(Gras, N. S. B.): «农业史»,第4章; *格拉斯: «經济史导論»,第3章; *阿士力: «英国經济史»,第1卷,第1、5、6章 阿士力的論文載«經济杂志»,1913年6月号; 阿士力: «賤农租地», 載«美国社会政治科学院年鉴»,第1卷,第412—425頁; 阿士力: «历史和經济概論»: 麦特兰: «末日审判册及其他»(Domesday and Beyond),特別注意: 第2章; «古代社会的残余»,載«法律評論季刊», 第9卷, 第36、211頁; «敞开田制的继續»,載«經济学季刊杂志»,第20卷,第62頁; «农业服务»,載«經济杂志», 第10卷,第308頁; «英国百科全书» (11版)査閱詞目: "末日审判册"由朗德(J. H. Round)作; 塞波姆(Seebohm, F.): «英国农村社会» (第4版, 1890年); 塞波姆: «习慣喃»; 利普孙(Lipson, J. E.): «英国經济导論»,第1卷,第1—3章; 契納(Cheyney, E. P.): «中世紀庄园»,載«美国社会和政治科学院年鉴»,第101期; 格界(Gray, H. L.): «英国田地制度»; 克宁汉: «英国工商业史», 第1卷,第79—82节。

中世紀耕种方法和农民生活:

*卢察尔: «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第13章; 辛克霍維奇(Simkhovitch): «干草与历史»,載«政治科学季刊»第28期, 第385頁; *刻什曼(Curschmann, F.): «中世紀时代的飢荒»(1900年); 霍納(Hone, N. J.): «庄园和庄园紀录»(1906年); 厄瑟(Usher, A. P.): «土质肥沃和土壤枯竭以及它們的历史意义»,載«經济学季刊杂志», 第27卷(1923年), 第385—411頁; 达文波尔特(Davenport, F. G.): «一所厄塞克斯庄园上的农奴制», 載«英国历史評論»,第20卷,第479頁; 得利尔: «中世紀时代……农民阶級情况的研究»; 亚甫涅尔: «七百年来的农民与工人»(1890年); 藍普勒赫: «十一世紀法国的經济状况»(馬立南譯本); *亨雷的窩尔脫(Walter of Henley): «农业»,拉蒙(E. Lamond)出版, (1890年); 克宁汉: «亨雷的窩尔脫农业书»,皇家历史学会譯本,新編,第9卷; *汉森(Hanssen, G.): «农业史論文集»,第2卷,特別注意第179—329頁; *塞波姆: «英国农村社会», 第1、4、

10章(附有有价値的地图); 藍普勒赫:«中世紀时代德意志的經济生活»,第1卷,第1編,第331—385、532—584頁;費諾格拉道夫:«十一世紀英国社会»,第279—304頁;庫普兰:«圣柏騰寺院»,见«牛津社会法律史研究»,第4卷,第8章;斯密司:«中世紀英国农业»,載«評論季刊»,第159卷,第323頁;斯密司:«英国庄园»,載«評論季刊»,第207卷,第129頁;福勒(Fowler):«一所典型的中世紀村庄»,載«經济学季刊杂志»,第9卷,第151頁;哈斯巴赫(Hasbach, W.):«英国农业劳动者史»(1908年);李丹(Leadam, I. S.):«英国的賤农»,載«政治科学季刊»,第8卷,第653頁;泽索普(Jessopp, A.):«过去时代的土地和它的所有人»,(对一个出家人的研究),第143—183頁;泽索普:«托鉢僧的出现»,第2章;斯尼尔(Snell, F. J.):«老英格兰的习惯法»,第18章;洛泽斯(Rogers, J. E. T.):«农业和物价史»,第1卷,第1—2章;洛泽斯:«工作和工資»,第2章;卡弗尔(Carver, T. N.):«农村經济讀本»,第151—162頁;朱德温(Jeudwine, J. W.):«社会基础和土地»(1918年);刻特勒(Curtler, W. H. R.):«英国农业簡史»(1909年);加內(Garnier, R.):«英国土地利益史»;庫尔吞:«中世紀村庄»(1926年)。

中世紀时代的奴隶制:

*比吉拍(Pijper)的論文,載«美国历史評論»,第14卷,第675頁;*威泽兰(Wergeland, A. M.):«中世紀时代德意志社会的奴隶制»,載«政治經济学杂志»,第9卷,第98和398頁;李亚:«教会史的研究»,第524—574頁,同一篇論文,见«北美評論»,第100卷,第21頁;瓦士本(Washburn)的論文,載«北美評論»,第41卷,第174頁;印格兰(Ingram, J. K.):«奴隶制史»;涅波尔(Nieboer):«作为一种工业制度的奴隶制»,第4章;克宁汉:«英国工商业史»,第1卷(利用索引);«劍桥中世紀史»,第2卷,第62—66、149—150頁。

物价与工資:

格拉斯:«英国谷物市場的演变»,第11—17、261—270頁;洛泽斯(Rogers N. S. B.):«农业和价格史»,第1—4卷;亚文涅尔(Avenel):«财产、工資、商品以及一般物价的經济史»,第2—4卷。

第二十八章 城市和行会

一般运动:

*阿士力:«中世紀时代城市生活的开端»,載«經济季刊杂志»,第10卷,

第359頁;*比倫納:«中世紀城市,它們的起源和貿易复兴»;*刻特根(Keutgen, F. W.):«中世紀城市公社»,載«英国百科全书»,第11版,第6卷,第784頁;厄斯皮那斯(Espinas, G.):«中世紀时代杜亚的城市生活(四卷,1913年)(杰作);«劍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19章;吉利和勒維尔(Giry and Reville):«城市的解放»〔杜烏(Dow)的英譯本〕;孟祿:«中世紀史»,第29章;亚当斯:«中世紀时代的文明»,第12章;泰罗:«中世紀心理»,第2版,补充章;克宁汉:«中世紀和近代的西方文明»,第86—88、94节;赫因蕭(Hearnshaw, F. J. C.):«中世紀对近代文明的貢献»,第8、9章;印格兰:«奴隶制史»,第4—5章;尼斯:«經济学史研究»,第3章;賴維斯和藍波德:«通史»,第2卷,第44—76頁;西摩勒耳(Schmoller, G.):«商业制度»,第6—13頁(1884年);布蚊尔(Bucher, K.),«工业演化»(卫克特譯文),第114—133頁;皮洛:«經济史上的問題»,第202—257頁(1920年);斯蒂芬孙:«人丁稅的起源»,載«比利时語言和历史評論»,第5卷,第801—870頁。

城市起源說:

*比倫納:«中世紀时代的城市宪法»,載«历史評論»,第53卷(1893年),第52—83頁,第57卷(1895年),第57—98、293—327頁;*布琴(Bourgin, G.):«城市的起源»,載«历史綜合評論»,第7卷(1903年);*阿士力:«历史与經济概論»,第167—226頁;黑格尔(Hegel, C.):«中世紀时代德意志人民的城市与行会»(二卷,1891年)(反对城市起源于行会說;比較刻特根的評論,见«英国历史評論»,第8卷,第120頁及以下和«經济評論»,第3卷,第784頁);黑格尔:«德意志市政的起源»(1898年);瓦治斯(Varges, W.):«德意志城市宪法的起源»,載«全国經济和統計年鉴»,第61卷(1893年),第195頁及以下;斯蒂芬孙:«英国城市的起源»,載«美国历史評論»,第30卷,第10頁。

意大利(参閱第十七章«十字軍时期的意大利»的参考书)。

法国:

参考书目,见«劍桥中世紀史»,第5卷,第906—908頁;*巴特孙(Bateson, Mary):«布勒特厄(Breteuil)的法律»,載«英国历史評論»,第15卷,第73—78、302—318、496—523、754—757頁,第16卷,第92—110、332—345頁;卢察尔:«法国城市公社»(第2版,哈尔芬,1911年);杜烏:«若干法国城市公社»,載«美国历史評論»,第8卷(1903年),第641—656頁;法拉岐(Flach, J.):«古代法国的起源»,第2卷;法拉岐:«法国居住区的起源»,(1899年)(关于农村公社);得雷特:«法国城市公社»(1900年);吉利(Giry, A.):«卢

昂城的建立»，二卷(1883 年)；吉利：«圣奥麦的市政制度»；勒法朗(Le Franc, A.)：«納永城市史»。

法兰德斯：

比倫納：«比利时民主政治»〔散得兹(J. V. Saunders)的英譯本，曼彻斯特，1915 年〕；比倫納：«比利时史»，第 1 卷；克宁汉：«入境的外人»；阿士力：«历史和經济的概論»，第 240 頁及以下；布洛克(Blok, P.)：«尼德兰人民史»，第 1 卷，第 7、14—15 章，凡得·林登(Vander Linden, H.)：«卢芳城市宪法史»(1892 年)；雷涅克(Reinecke, W.)：«喀姆布莱城市史»(1896 年)；哈普克(Hapke, R.)：«布魯日发展为中世紀世界市場»(1908 年)；萧布(Schaube, R.)：«1273 年英国的羊毛出口»，載«社会經济史季刊»，1908 年。

德意志：

*黑格尔(Hegel, C.)：«德意志人民的城市和行会»，二卷(1891 年)；*黑格尔：«德意志市政的起源»(1898 年)；藍普勒赫：«德意志史»，第 4 卷，第 211—252 頁(部分譯文，见孟祿和塞勒利：«中世紀文明»，第 358—365 頁)；*西摩勒耳：«斯特拉斯堡的繁荣状态»(1875 年)；*腓力比(Phillippi)：«威斯特发里亚主教城市的宪法史»(1894 年)；皮洛：«德意志最早的市政制度»(1898 年)；«德意志城市宪法的起源»(1892 年)；索姆(Sohm, R.)：«德意志市政的起源»(1890 年)；芬森(Vincent, J. W.)：«十二世紀的城市生活»，載«美国历史学会年报»(1898 年)，第 415 頁。

行会和工业：

*厄柏斯塔特(Eberstadt, R.)：«行会制度的起源和中世紀早期手工业行会»(1900 年)；*刻特根：«营业和行会»；*多倫(Doren, A.)：«对中世紀商人公会的研究»(1893 年)；布亚索那德：«中世紀时代基督教欧洲的工艺»，第 2、3 卷；*伊文斯：«中世紀工业的管理問題»，載«政治科学季刊»(1921 年)；克宁汉：«英国工商业史»，第 1 卷(利用索引)；圣雷翁(Saint-Leon, M.)：«手工业团体史»(第 2 版，1909 年)；勒伐索(Levasseur, E.)：«工人阶級史»，第 1 卷；瓦脫斯(Wauters, A.)：«教区行会»(1874 年)；吉里：«圣奥麦的市政制度»(1877 年)；格罗斯(Gross, C.)：«行会商人»(二卷，1890 年)；薩尔士曼(Saizmann, L.)：«中世紀时代英国工业»(第 2 版，1923 年)；累那德(Renard, Georges)：«中世紀时代行会»；密勒特：«十三世紀巴黎手工业行会»，載«历史、政治、經济学报告»皇后大学，第 17 期(1915 年)；狄克孙(Dixon, E.)：«手工业志里的手工业妇女»，載«經济杂志»，第 5 卷(1895 年)。

譯名对照表

（上册表內已見的譯名，不列入。）

三　画

干得斯亥謨	Gandersheim
干地亚	Gandia
勺蓝	Shoreham
士鲁兹巴立	Shrewsbury
卫尔夫派	Guelf
飞厄索勒	Fiesole
女谷神	Ceres
才茨	Zeitz

四　画

巴得利	Badri
巴斯噶	Pascal
巴度	Badow
巴佐	Borzow
巴納塔	Barnuta
巴明	Barmin
巴塞洛繆	Bartholomew
巴佛勒	Barfleur
巴耳·緒·奥布	Bar sur Aube
巴息涅	Basigny
巴耳	Bar
巴尔第	Bardi
巴塔格里亚	Battaglia
巴本堡	Babenberg
巴多威克	Bardowick
巴叶	Bayeux
巴拉尔利	Barardi
巴撒	Baza
巴尔的摩	Baltimore
巴勒摩	Palermo
巴布威尔	Babwell
巴坡謨	Bapaume
厄尔士山脉	Erzgebirge
厄尔多拉多	El Dorado
厄尔丙	Elbing
厄波	Ebbo
厄波罗	Ebro
厄格勒西	Egresch
厄美力克	Emeric
厄斯特	Erst
厄赫勒本	Echleben
厄尔柏夫	Elboeuf
厄克塞特	Exeter
厄士里諾	Ezzelino
厄坦普	Etampes
厄甫勒	Evreau
厄帕內	Epernay
厄革	Eger
厄特納山	Mount Etna
夫垒德蒙	Froidmond
夫罗杜阿	Flodoard
夫勒美西謨	Fremersheim
夫勒斯科巴第	Frescobaldi
扎威拉	Zawilah
扎拉	Zara
扎卡利亚	Zaccaria
日內佛尔山	Mount Genevre
日德兰	Jutland
不拉奔	Brabant
內华达	Nevada

孔拉丁	Conradin
木尔西亚	Murcia
丰兴	Funsing
文特巴赫	Wintirbach

五 画

切斯特	Chester
布耳各斯	Burgos
布里西亚	Brescia
布腊	Blois
布勒得厄	Breteuil
布勒斯劳	Breslau
布律肯	Brucken
布罗溫塞尔	Provençal
布达佩斯	Buda Pesth
布朗	Brown
布林的西	Brindisi
布文	Bouvines
布吉亚	Bougia
布雍	Bouillon
布赫	Buch
布亚罗	Boileau
布伦尼都·拉提尼	Brunetto Latini
布里薩克	Brissac
布里斯多	Bristol
布里	Brie
布拉提斯拉夫	Bratislav
布魯那波尔	Brunabor
布柯	Bukow
布魯希提	Bruschetti
布拉克伦	Brakelonde
布浪希	Blanche
卡里尔	Carlile
卡次尼伦波根	Katzenellenbogen
卡那华	Kanawha
卡拉特·阿那佐	Calat Anazor
卡卡逊	Carcassonne
卡斯提里	Castelli
卡德西安派	Carthusians
卡塔伦	Catalan
卡雷	Calais
卡塔里派	Catharist
卡塔尔人	Catalans
卡佩	Capet
卡尔維利	Calverie
卡尼鄂拉	Carniola
弗賴辛	Freising
弗賴斯达	Freistadt
弗賴微涅	Flavigny
弗利阿里	Friali
圣伊維斯	St. Ives
圣波托尔夫	St. Botolph
圣馬洛	St. Malo
圣米雪尔	St. Michel
圣得尼斯	St. Denis
圣提兰	Santillan
圣保罗	St. Paul
圣勒米	St. Remy
圣昆廷	St. Quentin
圣柏訥	St. Benoit
圣米内阿多	San Miniato
圣布雷兴	St. Blasien
圣提阿哥	San Tiago
圣膽永	St. Aignan
圣阿烏尔	St. Ayoul
圣安布洛乔	San Ambrogio
圣摩里左	San Maurizio
圣勒穆	San Remo
加斯科尼	Gascony
加雅	Gaillard
加拉达	Galata
加伦坦	Carentan
加奥尔	Cahors
加厄大	Gaeta
加塞尔	Cassel
加西阿	Garcia

加尔达湖	Lago di Garda
加达尔几維	Guadalquivir
比士雷	Beazley
比哥洛提	Pegolotti
比力斯	Pilis
比卡	Bucca
比沙普斯堡	Bishopsburg
比伦革	Billunger
比薩	Pisa
比斯开	Biscayan
比伊荪	Puiseaux
尼德拉斯	Nideras
尼达洛斯	Nidaros
尼古拉	Nicholas
尼謨威根	Nimwegen
尼利次	Nelitz
尼奥尔	Niort
瓦格	Waag
瓦伦	Walloon
瓦連西亚	Valencia
瓦兹河	Oise
瓦格列	Wagri
瓦根	Vaagen
瓦洛涅	Valognes
古斯特劳	Gustrow
古汶	Guvien
兰杜尔福	Landolfo
兰普勒赫	Lamprecht
兰美尔斯堡	Rammelsberg
兰杜尔夫	Landulph
兰布罗	Lambro
本諾	Benno
本尼狄克柏伦	Benedictbeuren
皮尔·得·簇勒	Pierre de la Celle
皮斯托雅	Pistoia
皮恩河	Peene
申喃多亚	Shenandoah
汉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左留尔	Soleure
台斯	Theiss
卢察尔	Luchaire
卢奇塞	Lucchesi
卢芬	Louvain
卢佛尔	Louvre
史梯芬	Stephen
丙根	Bingen
立士	Lys
冉·敦格里	Jean d'Angely
宁祿	Nimrod
东涅尔	Tounerre
艾伯特	Albert

六 画

朴洛克	Pollock
亚尔美里亚	Almeria
亚摩拉維德	Almoravid
亚布·犹塞夫·耶庫布	Abu-Yusuf-Yakub
亚勒	Aller
亚丹	Adam
亚眠	Amiens
亚多亚	Artois
亚格得	Agde
亚馬厄斯	Amadeus
亚达	Adda
亚第达	Addetta
亚尔薩斯	Alsace
亚尔諾弗	Arnulf
亚罗斯特	Alost
亚克塞尔	Axel
亚丰斯·得·波亚叠	Alphonse de Poitiers
亚田·麦紐尔	Etienne Manduel
亚維拉	Avila
亚貝威勒	Abbeville
亚奇洛斐革	Agilofinger

亚諾尔	Arnold
亚塔尔	Arthur
亚德勒斯	Ardres
亚胡斯	Aarhaus
亚尔比教派	Albigenseo
亚格·摩特	Aigues-Mortes
亚平敦	Abingdom
亚克城	Acre
亚柏斯堡族	Ebersberger
亚格德尼斯	Agdeness
亚尔美里克	Almerick
亚尔加尔威	Algarve
亚格兰	Aigrain
亚仁	Agen
亚俄斯塔	Aosta
伊拉伯尼	Irapani
伊尔杜布兰的尼	Ildobrandini
伊撒克	Issac
伊西多	Isidore
伊薩	Isar
伊罗	Ilow
伊塞尔河	Yssel
伊摩拉	Imola
伊力穆安	Elysian
伊甫累阿	Ivrea
伊斯伦庭斯	Islaendings
伊斯特发里亚	Eastphalia
安德魯	Andrew
安吉利列·索拉斐卡	Angelieri Solafica
安妮	Anne
安亨	Arnhem
安得那赫	Andernach
安德勒	Andre
安极乐斯	Angelos
安吉文	Angevin
安德累雅斯	Andreas
安兰	Andlan
安瑟伦	Anselm
安斯坦	Arnstein
安斯	Anse
安达露穆亚	Andalusia
西門·得·巴尔第	Simon de Bardi
西門·得·蒙特福	Simon de Montfort
西摩勒	Schmoller
西烏达·洛德里哥	Ciudad Rodrigo
西格夫里	Siegfried
西普塞	Zipser
西普斯	Zips
西薇士德	Sylvester
西利西亚	Silesia
西兰	Zeeland
西敏寺	Westminster
西波姆	Seebohm
发兰河	Valaine
发伦布洛薩	Vallombrosa
发尔多教派	Waldensians
发特	Warthe
瓜的牙納河	Guadiana
瓜尔柏塔斯	Gualbertus
瓜达拉薇阿	Guadalavir
瓜达拉馬山脉	Guadarrama
瓜尔夫勒第	Gualfredi
吉拉尔达	Giraldus
吉拉尔德	Gerald
吉洛	Gero
吉尔恩豪逊	Gelnhausen
吉拉德·奥力維	Gerard Oliver
吉斯塔特	Gernstadt
吉罗納	Gerona
吉伦特	Gironde
米第亚	Mehdia
米登	Metten
米拉	Mella
米恩	Meung

米約	Millau
米雪尔	Michel
多特蒙德	Dortmund
多斯加納	Tuscany
多米尼克派	Dominicans
多宾	Dobbin
多柴姆	Doetchem
多尔頓	Dordogne
托利多	Toledo
托东那	Tortona
托托薩	Tortosa
伏尔肯罗得	Wolkenrode
伏赫尼茨	Wochnitz
色佛尔	Sèvre
色刻伽	Suttkerka
印那馬·斯特涅格	Inama Sternegg
印革尔柏	Ingelbert
乔吉亚	Georgia
乔伊維尔	Joinville
乔根塔尔	Georgenthal
休柏特	Hubert
优尔	Yull
亥斯脫巴赫	Heisterbach
亥力根克垒次	Heiligenkreuz
朱登堡	Judenburg
因尼河	Inn
考芬頓	Kauffington
孚尔培	Fulbert
芝尼亚	Zenia
华斯	Wace
扫桑普敦	Southampton
达干	Dargun
达緬尼	Damieni
达維孙	Davison
达拉姆	Durham
达米那斯	Damianus
达克士	Dax
迈曾	Meitzen
迈尔	Mayer
伟恩	Vienne
伦卡里亚	Roncaglia
伦德	Lund
伦涅堡	Lüneburg

七画

利欧波尔得	Leopold
利提哈逊	Riddigshausen
利邦加	Ribbungar
利多夫	Riethof
利西阿第	Ricciardi
利普斯大特	Lippstadt
利普多	Liptau
利凡革	Levanger
利坦尼	Litany
利林斐尔德	Lilienfeld
利堡	Libau
利伯	Ribe
沙托·第·罗亚尔	Chateau du Loire
沙拉堡族	Schalaburghausen
沙拉利	Solari
沙尼貝克	Scharnebeck
沙魯	Charroux
沙提永	Chatillon
克洛斯脫紐堡	Klosterneuburg
克伦尼派	Cluniacs
克魯多	Kruto
克勒比-恩-瓦罗亚	Crepy-en-Valoio
克力都	Clito
克伦地亚	Carinthia
克拉科	Cracow
克力斯兴	Christian
克力斯平	Crispin
克立斯坦尼亚	Christiania
克雷尔服	Clairvaux
克雷因	Clain
杜德拉	Tudela

杜平根	Tubingen
杜柏伦	Dobberan
杜易斯堡	Duisburg
杜孔日	Ducange
杜罗	Douro
杜厄	Douai
貝拉	Bela
貝郎	Belleme
貝云	Bayonne
貝棱加里阿	Berengaria
貝尼得多	Benedetto
貝臧松	Besançon
貝柏斯塔特	Beberstadt
貝列科西	Bellicozzi
貝拉度·馬基	Berardo Maggi
貝穆亚	Beziers
貝加摩	Bergamo
里伊	Rye
里維耶拉	Riviera
里瑟維那斯	Richervinus
里窩尼亚	Livonia
里曼	Le Mans
里摩日	Limoges
里加	Riga
里本	Ripen
里帕	Rippa
里士满	Richmond
里奥尼	Leoni
麦地那·得·坎坡	Medina del Campo
麦特拉赫	Metlach
麦尔克	Melk
麦紐尔	Manuel
麦斯敏	Mesmin
麦特兰	Maitland
坎比杜尔首領	Cid Campeador
坎托	Cantor
坎布棱息	Cambrensis
伯斯	Perth
伯訥斯特	Benoist
那慕尔	Namur
那瓦	Navarre
狄特馬士	Ditmarsch
狄奥尼索	Dionysius
狄克摩德	Dixmude
苏格提	Scotti
苏哲尔	Suger
苏尔德	Soord
苏薩山峡	Val di Suse
苏薩	Susa
吕貞堡	Lutjenburg
佐塞林	Jocelin
佐帕	Joppa
芬替里亚	Vintimglia
芬宁	Funen
谷耳維尔	Gourville
亨萊	Henley
毕赫尔	Bucher
毕加第	Picardy
辰西厄斯	Cencius
伽魯斯	Gallus
条拉拉	Teulala
廷廷那諾	Tintinnano
劳英堡	Lauenburg
劳馬立克	Raumarike
劳狄栖亚	Laodicea
判普罗那	Pamplona
罕斯旁	Hundsborn
底河	Dee
庇里尼斯	Pyrenees

八 画

阿微納	Avenay
阿西栖	Assisi
阿克塞尔曼斯坦	Achselmannstein
阿尔台赫	Altaich
阿达尔貝伦	Adalberon

阿伦巴赫	Allenbach
阿勒散德里亚	Alessandria
阿多英	Ardoin
阿斯提	Asti
阿甫龙士	Avranches
阿格涅	Agnes
阿利根尼	Allegheny
阿达尔柏特	Adalbert
阿尔特曼	Altmann
阿尔騰則尔	Altenzelle
阿尔柏特	Alpert
阿伦逊	Alencon
阿尔摩黑德	Almohad
阿耳凡索	Alfonso
阿拉貢	Aragon
阿尔加布	Algarbe
阿尔发・富尼士	Alvar Funez
阿斯都里亚	Asturias
阿苏夫	Arsuf
阿帕米亚	Apamea
阿麽里	Amaury
阿米尔哥斯特威夫	Amelgostewitz
阿拉謨	Ahlum
阿塏	Acay
阿味薩	Aversa
阿貝第尼	Albertini
阿尔比西	Albizzi
阿的西奥尼	Ardiccioni
阿奎勒里	Acquerelli
阿布的拉曼	Abd-er-Rahman
阿布・撒加利亚	Abu Zacaria
阿尔-曼苏	Al-Mansur
阿登	Artern
阿多夫	Adolph
阿米伦斯旁	Amelongsborn
阿布沙龙	Absalom
阿尔杜布兰得奇	Aldobrandeschi
阿細乔利	Acciajuoli
阿伯哈特	Eberhard
阿岐尔	Archille
阿瑟林	Asselin
阿奎那	Aquinas
阿尔夫立克	Aelfric
阿替尼	Attigny
阿波	Abbo
阿那雅	Anaya
阿尔伐	Alava
阿尔坎达拉	Alcantara
阿哥巴德	Agobord
阿德馬尔	Adhemar
阿杜尔河	Adour
阿堪姆波德	Archambaud
阿利尔德	Ariald
阿柏拉德	Abelard
阿卡	Arga
阿尔特那	Altena
阿拉伯化的基督徒	Mozarabs
法兰西琴路	Via Francigena
法拉・薩冷本	Fra. Salimbene
法兰西斯派	Franciscan
法兰西島	Ile de France
法馬古斯达	Famagusta
法兰西斯科・达庫沙	Francesco d'Accorso
法兰基哈逊	Frankenhausen
法勒姆	Falem
法林斯堡	Flensborg
法拉多利	Valladolid
法克斯坦族	Falksteiner
法兰西根納	Francigena
波涅族	Bogner
波默森林	Bohmerwald
波登罗得	Bodernrode
波森道夫	Borsendorf
波塞諾立	Buonsignori
波揆耳	Beaucaire

波尔斯拉夫	Boleslav
波鲁克	Plock
波亚图	Poitou
波普罗	Beaupreau
波拍林厄	Poperinghe
波佛雷	Beauvray
波堡	Bourbourg
波伦亚	Bologna
波米达	Bormida
波那	Bona
波提尔	Baudier
波柏	Poper
波森	Posen
波瓦錫	Poissy
波基洛特	Bourquelot
波哥	Borgo
罗斯托克	Rostock
罗斯基尔德	Rosckilde
罗道福	Ludolf
罗基亚·摩薩运河	Roggia Muzza canal
罗基奥	Roggio
罗薩勒本	Rosaleben
罗登堡	Rothenburg
罗比特	Lobith
罗道福·馮·苏刻	Ludolph von Suchem
罗柏斯呑	Robertstone
罗德斯	Rodez
罗恩格麟	Lohengrin
罗地	Lodi
罗特	Lot
罗耳士	Lorsch
罗格罗諾	Logrono
罗里斯	Lorris
罗馬納省	Romagna
易宾·瑪达涅岐	Ibn-Mardanich
易宾·罗永	Ibn Loyon
易宾·卡尔頓	Ibn Khaldun
易苏尔特	Isolde
易格劳	Iglau
拉姆塞	Ramsay
拉特	Rather
拉涅发德·查尔	Ragnvald Jarl
拉尼·緒·瑪恩	Lagny sur Marne
拉古薩	Ragusa
拉·雷奥尔	La Reole
拉美斯霍姆	Ramesholm
拉·斐得·緒·奥布	La-Ferte-sur-Aube
拉策堡	Ratzeburg
拉特蓝	Lateran
拉第斯劳	Ladislaus
拉·罗瑟尔	La Rochelle
拉希达尔	Rashdall
佛利德堡	Friedburg
佛利犹	Frejus
佛亚	Foix
佛斯布林	Veszprem
佛开亚	Phokaia
帕塔立尼	Patarini
帕得波綸	Paderborn
帕拉泰因	Palatine
帕波	Pabo
帕苏	Passau
帕喜謨	Parchim
佩里苇	Perigueux
佩伦	Peronne
佩拉	Pera
佩鲁齐	Peruzzi
林兹	Linz
林尼	Lynn
林伯的尼	Rimbertini
林台謨	Remtheim
图耳圣扎克	Tour St. Jacques
图鲁特	Thourout

图棱 Touraine
图納 Turner
英諾森 Innocent
英基兰·得·庫栖 Enguerrand de Coucy
服庭堡 Vordingborg
服林 Wollin
拍克涅格人 Pechenegs
彼得拉斯·得·提力科 Petrus de Teri o
坡恩河 Poene
岡功 Guingamp
欣麦尔斯福特 Himmelspforte
帖克塞耳 Texel
直特芬 Zutphen
参孙 Samson
明韶 Mincio
坦克姆 Tanchelm
孟都亚 Mantua
宝承 Bautzen
金斯林 King's Lynn
松利斯 Senlis
阜姆 Fiumo
陆力亚 Loria
耶姆特兰 Jemteland

九 画

卑尔根 Bergen
約納斯 Jonas
約阿喜謨教派 Joachimists
約翰逊 Johnson
約内河 Yonne
約瑟 Joseph
約尼 Jeanne
哈罗德 Harold
哈尔德拉德 Haardraade
哈德比 Haddeby
哈布斯堡 Habsburg
哈伯斯塔特 Halberstadt
哈尔斯塔 Hallstadt
哈斐尔 Havel
哈斯金斯 Haskins
哈康 Haakon
哈特普尔 Hartlepool
哈得孙 Hudson
科德柏克 Caudebec
科瓦辽夫斯基 Kovalevsky
科通騰 Cotentin
科美里 Cormeliae
科維 Corvey
科默利 Cormery
科柏利奥 Coparion
科蓝那·得·康德 Coruna del Conde
科罗曼 Koloman
科比尔 Corbeil
科琉麦拉 Columella
科比 Corbie
科尼汪 Conuoion
科文 Corwin
柏尼根 Bernigen
柏克斯太尔 Burchstall
柏諾 Berno
柏特蓝 Bertram
柏納 Bernay
柏卡 Birka
柏刻特 Becket
威士劳 Wizlaw
威海謨 Weinheim
威利巴尔德 Wilibald
威斯馬 Wismar
威森堡 Weissenburg
威塞尔 Weser
威廉 William
昆斯多克矿脉 Comstock Lode
昆波斯特拉 Compostella
昆布兰 Cumberland

昆尼諾斯	Comnenos
革因穆	Guernsey
革默	Germer
革特魯德	Gertrude
洛昆	Lokkum
洛澤斯	Rogers
洛德里谷	Rodrigo
珀皮尼安	Perpignan
勃兰登堡	Brandenburg
迦尔登哈逊	Kaldenhausen
卑尔根	Bergen
美多克	Medoc
美里	Meri
郎基多克	Languedoc
带尔河	Dyle
柯尔秋契	Colechurch
冒必逊	Maubuisson
屋大維安	Octavian
柳文斯基	Lewinski
弥列	Millet
查理斯敦	Charlestown
査塞兰	Jusserand
刻兹	Kerz
刻特根	Keutgen
俄亥俄	Ohio
垦塔启	Kentucky

十 画

茨維特尔	Zwettl
茨維发尔登	Zwifalten
茨溫提波尔得	Zwentibold
納里	Neri
納澤拉	Najera
馬卓維亚	Mazovia
馬格努孙	Magnusson
馬利尼拉斯	Marinellus
馬歇尔	Marshal
馬葛利特	Marguerite
馬都湖	Madu See
馬息罗得	Mascherode
馬薩尔	Marsal
馬克息明	Maximin
馬斯特立喜	Maestricht
馬立賴	Marillais
馬洛斯	Maros
馬薩拉	Mazzara
馬拿西	Manasseh
馬替尔达	Matilda
馬科尔第	Marcoaldi
馬里威德	Marienwerder
馬那塞斯	Manasses
格棱維尔	Granville
格尼森	Gnesen
格来福森林	Greifswald
格拉齐	Graz
格累西安	Gratian
格洛塞特斯特	Grosseteste
格林武德	Greenwood
格林斯比	Grimsby
格里馬	Crema
格勒諾布尔	Grenoble
格龙梦特	Grandmont
格拉巴	Graba
格拉那达	Granada
格丁根	Gottingen
格列高里	Gregory
格伦	Guerin
格柏特	Gerbert
格伏登	Gevaudan
格尔德	Guelders
格罗内河	Garonne
格拉勃	Glaber
特拉巴尼	Trapani
特拉尼	Trani
特啦	Troyes
特魯杜	Trudo

特棱特	Trent
特勒基尔	Treguier
特力格維森	Trygversen
特里次密斯	Trithemius
特累維索	Treviso
特利斯坦	Tristan
特伦肯	Tlemcen
特洛斯里	Trosly
特伦卡維尔	Trencavel
特根西	Tegernsee
庫斯	Koos
庫騰堡	Kuttenberg
庫斯特林	Kustrin
庫坦斯	Coutances
庫普兰	Coopland
庫栖・勒・沙托	Coucy-le-Chateau
庫尔頓	Coulton
庫尼根德	Kunigunde
庫第	Coutie
庫耳特累	Caurtrai
庫尔	Kyrre
庫曼人	Kumans
爱德立塞	Edrisi
爱尔薩	Elsa
爱斯坦	Eystein
爱尔登	Elden
爱蒙	Aimon
爱因柏克	Einbeck
爱尔福特	Erfurt
爱乐华	Eloi
烏耳赫尔	Urgel
烏尔立喜	Ulrich
烏斯特比克	Oosterbeek
烏斯特河	Oust
烏巴尔第尼人	Ubaldini
哥尼斯堡	Konigsberg
哥騰堡	Gothenburg
哥斯拉尔	Goslar
哥德多尔	Cote d'Or
哥斯巴赫	Gorsbach
紐喀斯尔	Newcastle
紐斯	Neuss
紐恩坎奔	Neuencampen
紐斯达	Neustadt
恩斯	Enns
恩斯佛利德	Ensfrid
恩米兰	Emmeran
恩布伦	Embrun
涅旁	Nerbone
涅策	Netze
涅卡	Neckar
高弗梨	Godfrey
高德利	Gaudri
夏龙・緒・棱恩	Chalon-sur-Saone
索睦耳	Saumur
索尔兹巴立	Salisbury
索本兰	Sorbenland
索斯特	Soest
索尔	Thore
索恩	Thorn
翁布隆	Ombrone
翁提布	Autites
息革德	Sigurd
息德	Cid
酒神	Bacchus
埃培勒克	Eperlecques
桑科	Sancho
宰登斯得敦	Seitenstetten
翁热	Angers
盎古伦	Angouleme
喜尔达	Hilda
契斯威尔	Chiswell
留埃斯	Lewes
剛吉赫尔	Kongehelle
哲那普	Genappe
哲佛	Gervais

十一画

莱塔	Leitha
琉巴斯	Leubus
琉帕斯	Lupus
琉特波德	Liutpold
琉泰	Leutard
基姆卑尔	Quimperle
基安斐格利西	Gianfigliazzi
基洛提厄尔	Guillotiere
基斯卡	Guiscard
基斯兰	Ghislain
基浦司科阿	Guipuzcoa
基阿拉瓦尔	Chiaravalle
基柏林派	Ghibelline
基布哈德	Gebhard
基尔	Kiel
基恩	Guienne
基斯納	Guisnes
第奥米狄提	Deomidiedi
第厄普	Dieppe
第戎	Dijon
第斯特	Diest
第特立喜	Dietrich
第南特	Dinant
第尼尔	Daenell
累根	Regen
累吉諾	Regino
累蒙·貝伦伽	Ramon Berenger
累士兹	Razes
康判尔第諾	Campaldino
康奇斯	Conchis
康华尔	Cornwall
康边	Compiegne
曼夫勒德	Manfred
曼兹柏立	Malmesbury
曼斯巴赫	Mensbach
勒斯特	Leicester
勒謨堡	Lemberg
勒梨达	Lerida
勒内	Rennes
勒赫斐尔德	Lechfeld
勒克	Leck
都納	Duna
都納孟德	Dunamunde
都鐸	Tudor
俾阿特立斯	Beatrice
俾安日	Bierge
俾安歧	Bianch
密勒	Miller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梵得京特尔	Vanderkindere
培托·得·帕查斯	Puerto de Pajares
培龙	Peronne
通斯堡	Tonsberg
理查	Richard
紹图	Schaudau
菲力克斯·法布里	Felix Fabri
許威林	Schwerin
海鲁普	Haingrupe
貢薩尔服	Gonsalvo
得利尔	Delisle
郭刻桑	Quarquessone
蓋薩	Geisa
設特兰	Shetland

十二画

斯坦尔馬克	Steiermark
斯馬拉格达斯	Smaragdus
斯瓦松	Soisson
斯卡諾尔	Skanor
斯卡巴洛	Scarborough
斯汾	Sven
斯加基拉克	Skaggerak
斯德哥尔摩	Stockholm
斯塔得	Stade

斯特拉尔松得	Stralsund
斯塞尔	Schesel
斯塔凡革	Stavanger
斯騰基佛	Stenkiver
斯干的那維亚	Scandinavia
斯干尼亚	Scania
斯退普尔吞	Stapleton
斯匹格里提	Spigliati
斯达伏伦	Stavoren
斯拜尔	Speyer
斯塔勒	Stara
斯坦福	Stamford
斯維多波克	Swietopolk
斯达拉卡德	Staragard
斯騰达尔	Stendhal
斯普累	Spree
斯图尔桥	Stourbridge
斯德廷革	Stedinger
斯尼格魯-哈勒	Sneglu-Halle
普洛	Plan
普隆河	Plone
普福塔	Pforta
普勒丁	Pretin
普罗文斯	Provins
普魯士	Prussia
普勒斯堡	Pressburg
普雷恩-普来斯坦族	Plaien-Pleisteiner
普麟斯·乔治	Prince George
普利謨堡	Priemberg
普卢斯卡特	Plouescat
普魯茨	Prutz
普里比斯拉夫	Pribislav
普魯姆	Prum
普勒孟斯特派	Premonstratensians
塔那洛河	Tanaro
塔拉斯空	Tarascon
塔巴卡	Tabarca
塔和河	Tagus
塔特拉	Tatra
塔拉哥納	Tarragona
塔尔海謨	Thalheim
喀西諾·斯卡那西奥	Cascino Scanasio
喀拉特勒瓦	Calatrava
喀拉布里亚	Calabria
喀姆布莱	Cambrai
喀尔巴阡山	Carpathians
喀因	Caen
腓力·奥古斯都	Philip Augustus
腓力伯特	Philibert
腓特烈斯塔德	Frederickstadt
腓力匹	Filippi
喜苏尔	Hirsauer
喜尔得布兰	Hildebrandine
喜苏	Hirsau
斐拉腊	Ferrara
斐沙	Fischa
斐拉力契	Fellarich
鄂列伦	Oleron
鄂多	Odo
鄂托卡尔	Ottokar
提波特	Thibaut
提尔	Tiel
提斯諾	Ticino
閔登	Munden
閔斯德	Munster
黑德馬墨	Hedenmarken
黑累斯	Xerez
凯撒威茨	Kaiserwerth
凯撒利厄	Caesarius
散得維曲	Sandwich
犀农	Chinon
筏侖西恩	Valenciennes
馮·柏洛	Von Below

蒂伦	Tiron
須德海	Zuyder Zee
葛拉德士吞柏立	Gladstonbury
梅格楼堡	Mecklenburg
堪明	Kammin
舒尔特	Schulte
腊伯	Raab
彭霍維德	Bornhoeved
彭托尔孙	Pontorson
彭替安	Ponthien
費堡	Faaborg
費諾格拉道夫	Vinógradoff
隆第特	Lendit

十三画

奥斯那布律克	Osnabräck
奥西尼	Orsini
奥狄洛	Odilo
奥波德人	Obodrites
奥罗夫	Olof
奥拉夫	Olaf
奥斯陆	Oslo
奥得立克	Orderic
奥維亚多	Oviedo
奥微尔那	Ovierna
奥卡	Oca
奥坡托	Oporto
奥尔康	Orcon
奥尔巴	Orba
奥尔德斯洛	Oldesloe
奥德斯罗得	Odesrode
奥第洛	Odilo
奥得立克·維退力斯	Ordericus Vitalis
奥里腊克	Aurillac
奥尔得威坎	Alderwicum
奥基斯	Orchies
奥平·頓热	Aubin d'angers
奥斯特拉西亚	Austrasia
奥克尔	Ocker
奥伦	Oran
奥尼斯	Aunis
奥尔登坎朋	Altencampen
奥德牟桥	Pent-Audemer
奥登	Audun
奥舍耳	Auxerre
奥尔堡	Aalborg
奥本海	Oppenheim
奥登瓦尔得	Odenwald
塞哥維亚	Segovia
塞勒斯泰因	Celestine
塞岐	Secchia
塞尔奇	Cerchi
塞伏夫	Saewulf
塞西帕尼	Circipani
塞尔比	Selby
塞尔維亚	Servia
塞芬	Cevennes
塞比尔維达	Sepulveda
塞厄	Sée
蒙馬特耳	Montmartre
蒙蒂伦·德尔	Montieren-Der
蒙托班	Montauban
蒙雷里	Montlhery
蒙馬丁·緒·米尔	Montmartin-sur-Mer
蒙德里馬	Montelimar
蒙特	Mantes
蒙科納特	Montcornet
蒙特柏提	Monteperti
蒙利尔	Monreale
微特波	Viterbo
微司开雅	Vizcaya
微馬雷	Vimarais
微克	Vick

微拉尼	Villani
微塔比亚	Vettabia
微拉赫	Villach
微达尔	Vidal
微勒諾斯	Villenoce
溫德尔哈逊	Windelhausen
溫提族	Venti
溫斯特魯	Unstrut
溫彻斯特	Winchester
雷德尔	Ladre
雷扎尔	Lazare
雷門	Raymond
瑟力	Shirley
瑟宁	Schonen
新堡	Newburgh
鉄特馬尔	Thietmar
楞雅諾	Legnano
路德斯村	Rudersdorf
路德福	Rudolph

十四画

魁因卡	Guenca
赫波德斯	Herbordus
赫尔姆	Helme
赫尔米利特	Helmerieth
赫尔曼	Hermann
赫尔曼斯塔	Hermannstadt
赫尔德克尼	Heradcany
赫微力安人	Hevellians
赫尔摩德	Helmold
赫奇道夫	Hecherdorf
赫布里底	Hebrides
赫米里提	Humiliati
赫尔	Hull
赫力南	Helinand
窩尔特·馬普	Walter Map
窩尔堡	Walburge
窩尔特	Walter
窩姆斯	Worms
窩赫孙塞治	Wachszinsige
窩尔肯立德	Walkenried
窩得馬尔	Waldemar
瑪基伦	Maguelonne
瑪拉加	Malaga
瑪第亚	Mahdia
瑪約喀	Majorca
瑪恩	Marne
福尔斯特博	Falsterbo
福赫海謨	Forchheim
福尔沙·坡提納里	Folso Portinari
福祇門	Freeman
維特里	Vitry
維肯	Viken
維哥尔	Vigor
維晉薩	Vicenza
維登	Werden
維蒙答	Vermandois
維涅尔	Venere
維涅基罗得	Wernigerode
維格尔	Verger
維支特	Vecht
維开奧	Vecchio
維茲雷	Vezeley
維斯比	Wisby
維塞拉德	Vysehrad
維吉尼亚	Virginia
維斯杜拉	Vistula
維也納森林	Wienerwald
蓬他茲	Pontoise

十九画

二十一画